



● 王景琳
徐甸 主编

中国民间信仰风俗辞典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B933-61

1

97708



中国民间信仰 风俗辞典

王景琳 徐 甸 / 主编



中国文联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间信仰风俗辞典 / 王景林, 徐甸主编. - 2 版.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7. 12

ISBN 7-5059-1683-1

I. 中… II. ①王…②徐… III. 信仰 - 原始宗教 -
风俗习惯, 民间 - 中国 - 词典 IV. B93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5405 号

中国民间信仰风俗辞典

王景林 徐 甸 主编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河北省阜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9 印张 2 插页 597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

ISBN 7-5059-1683-1 / I · 1153 定价: 30.80 元.

《中国民间信仰风俗辞典》

顾问 钟敬文 阴法鲁
主编 王景琳 徐 匋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景琳 尹龙元 罗 漫
赵伯陶 徐 匋 黄凤显

D145/11

《中国民间信仰风俗辞典》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夏	马燕华	王景琳	仇洪伟	曲金良
伍鸽玲	刘亚湖	刘德联	祁晓红	孙素英
李 林	杨中华	陈 致	陈琳君	范玉梅
罗 漫	宗明华	赵伯陶	秦 耕	徐 翎
高少锋	郭 辉	黄凤显	萧 映	符建文
麻国钧	戴 燕			

中国民间信仰风俗辞典序

阴法鲁

本书取材的范围是各式各样的民间信仰以及由此产生的各式各样的风俗习惯，范围广泛，深入到人民生活的各个角落，纵向和横向联系错综复杂。这种民间信仰和风俗，和民族文化的其他领域一样，是人民的生活经历日积月累而形成的。现在集中起来加以整理分析，以便于考察比较，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科研编纂工作。

这种信仰风俗，自古以来就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内容由简单逐渐趋向复杂，而本身又不断地进行调节。其中有精华，也有糟粕。就本质说，大部分与鬼神迷信有关。例如：古时在门上挂桃符避邪，占卜吉凶，喜鹊报喜，天上有“风伯”、“雨师”掌管风雨等等说法，纯属迷信。那时的统治阶级经常宣扬这种荒诞思想，企图造成人们的畏惧心理，实行愚民政策。

也有不少事例，就表面上看，虽然笼罩着迷信色彩，但又往往带有曲折的弦外之音。如有些神话故事就一直鼓舞着人们生产和生活的情趣和信心。《楚辞·九歌》中的《东君》一篇是祭祀太阳神的乐歌，它赞颂东君说：“青云衣兮白霓裳，举长矢兮射天狼。操余弧兮反沦降，援北斗兮酌桂浆。”“矢”即“箭”，“弧”即“弓”。天空有弧矢星，共九星，形如弓

箭，神话认为主防盗贼。“天狼”也是星名，主侵掠。弧矢星对着天狼星。“北斗”也是星名。“桂浆”指酒。斗是古代的一种酒器。这几句说，东君腾云驾雾，用弓箭反射天狼，天狼坠落而死。东君已为民除害，于是饮酒以表示庆祝。这个故事赞扬为民除害者，为民除害者一定胜利。神话传说中也树立了历史人物的形象，例如：寒食节当是起于西北地区春天节约薪柴和防火教育活动，后来就和春秋时代晋国名臣介子推自焚的传说联系起来。又如：端午节龙舟竞渡当是起于江南地区民间传统的祭神活动，后来就和战国末年楚国爱国诗人屈原投江事迹联系起来。这样，这两个节日的内容就更为充实，更具有纪念意义。

还有些事例或许有“神道设教”的意图。如旧时在河道的堤坝上或桥边常修建龙王庙，一方面，意在祈求“龙王”掌管河流，不致发生灾害；一方面因有“龙王”在此监视，人们不敢破坏堤坝桥梁。又如：古时有人认为古树有神，常在树身上缠绕“有求必应”的布幅，这一方面企图保护求神者本人，一方面也为了保护古树。保护古树，当时很多人不一定意识到，但表示崇拜，就起了这个作用。

民间信仰以及由此产生的风俗习惯，已经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或趋于消亡。但有些还会变相地长期存在下去。我们要加深对古代社会的认识，就必须加强对古人的风俗习惯的研究，总结利弊得失，探索它们何去何从的轨迹，继承精华，批判糟粕，发扬传统，为当前的文化建设服务。这样，本书的出版将发挥很大的作用。

1991年6月

凡 例

一、本辞典属小型专科辞典。主要介绍各式各样的民间信仰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风俗习惯。有些原本虽属于宗教信仰，但由于已广为民间接受，故也作为民间信仰收入。可供民俗工作者、文史工作者以及对民间信仰、民俗感兴趣的读者参考查用。

二、本辞典力求深入浅出，融学术性、知识性、普及性于一体。在释文中，力求作到语言通俗。

三、本辞典所收辞目141条，分为名词术语、诸神信仰、圣境信仰、灵魂信仰、信仰风俗、巫卜禁忌6大类，每大类又分成若干小类。

四、本辞典按大类编排。除第一大类外，每大类按词目小类编排，各小类按词目笔画顺序排列。

五、本辞典所收辞目，凡属一词多义的，用①、②、③等分项叙述，以属于民间信仰及信仰风俗之内的释义为限。

六、本辞典对所收主要辞目，尽可能指出此信仰（或风俗）发生、发展、演变的历史。引用资料，力求翔实，使这本工具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七、本辞典包括序、凡例、词目表、正文、总词目笔画索引。单页眉线上有本页和后一页词目的笔画。

目 录

序·····	阴法鲁 (1)
凡 例·····	(1)
词目表·····	(1)
正 文·····	(1)
笔画索引 ·····	(855)

词 目 表

名词术语类

三画		伊斯兰教····· (16)
土地崇拜····· (2)		自然崇拜····· (18)
四画		七画
天方教····· (3)		佛教····· (19)
天体崇拜····· (4)		八画
日神崇拜····· (5)		苯教····· (22)
月神崇拜····· (7)		图腾崇拜····· (22)
五画		宗教信仰····· (25)
石崇拜····· (8)		九画
生殖崇拜····· (9)		星辰崇拜····· (26)
民间宗教····· (10)		信仰····· (27)
民间信仰····· (11)		信仰风俗····· (27)
民间祭祀····· (13)		俗信····· (28)
民间崇拜····· (13)		鬼魂崇拜····· (29)
六画		神····· (30)
动物崇拜····· (14)		神灵崇拜····· (32)
竹图腾····· (15)		祖先崇拜····· (33)

十画		偶像崇拜..... (41)
格鲁派..... (35)		清真教..... (42)
原始信仰..... (35)		十二画
狼图腾..... (37)		植物崇拜..... (43)
十一画		遗物崇拜..... (45)
黄教..... (38)		道教..... (45)
萨满教..... (39)		十七画
崇拜..... (41)		藏传佛教..... (47)

诸神信仰类

1. 道教诸神

二画		天官..... (58)
七十二地煞..... (52)		天尊..... (58)
九天玄女..... (52)		五帝..... (59)
三画		王灵官..... (59)
三官..... (53)		太上老君..... (60)
三皇..... (54)		太上玄元皇帝..... (61)
三清..... (54)		太上混元皇帝..... (61)
三台星..... (55)		太阴星君..... (61)
三十六天罡..... (56)		太清道德天尊..... (62)
三十六天将..... (56)		元始天王..... (63)
上清灵宝天尊..... (57)		元始天尊..... (63)
马赵温关四		〔 〕
大元帅..... (57)		中天紫微北极
		大帝..... (63)
四画		〔 J 〕
〔一〕		勾陈上宫

天皇大帝…………… (64)
〔、〕

斗姆…………… (65)

六丁六甲…………… (65)

火德星君…………… (66)
〔7〕

水官…………… (66)

水火二将…………… (66)

五画

玉清元始天尊…………… (67)

四灵…………… (68)

四御…………… (68)

四值功曹…………… (68)

北极大帝…………… (69)

北极星君…………… (69)

白虎…………… (69)

六画

老子…………… (70)

老君…………… (71)

地官…………… (71)

朱雀…………… (71)

后土皇祇…………… (71)

七画

苍龙…………… (72)

龟蛇二将…………… (73)

灵宝天尊…………… (74)

八画

青龙…………… (74)

泥丸…………… (74)

承天效法土
皇地祇…………… (75)

十画以上

真武大帝…………… (75)

黄帝…………… (76)

道君…………… (77)

道德天尊…………… (77)

2. 佛教诸神

二画

二圣…………… (78)

二十天…………… (78)

二大金刚…………… (79)

二郎独健…………… (80)

十八罗汉…………… (80)

十六罗汉…………… (81)

三画

大势至…………… (81)

三十三观音…………… (81)

千手千眼观音…………… (82)

马郎妇观音…………… (83)

四画

韦驮…………… (83)

无量光佛…………… (84)

4 诸神信仰类

无量寿佛····· (84)	观音菩萨····· (96)
五百罗汉····· (84)	如来佛····· (96)
风调雨顺····· (85)	七画
文殊····· (86)	杨柳观音····· (96)
文殊师利····· (86)	护世四天王····· (97)
六观音····· (87)	佛····· (97)
水月观音····· (87)	伽蓝····· (97)
五画	阿罗汉····· (98)
龙女····· (87)	阿弥陀佛····· (98)
布袋和尚····· (88)	阿弥陀三尊····· (99)
东方三圣····· (88)	八画
四佛····· (88)	转轮王····· (99)
四天王····· (89)	青叶髻····· (100)
四大天王····· (89)	罗汉····· (100)
四大罗汉····· (90)	金刚····· (100)
四大金刚····· (91)	金刚神····· (101)
四大菩萨····· (91)	金刚力士····· (101)
卢舍那····· (91)	鱼篮观音····· (101)
六画	夜叉····· (102)
西方三圣····· (92)	弥勒····· (102)
吉祥天女····· (92)	迦叶佛····· (103)
地藏菩萨····· (93)	九画
那吒····· (93)	药师佛····· (103)
观音····· (94)	药上菩萨····· (103)
观世音····· (94)	药王菩萨····· (104)
观音大士····· (96)	药师三尊····· (104)

毗沙门天王 (105)
 鬼子母 (106)
 济公 (106)
 帝释 (107)
 帝释天 (107)
 娄至德 (107)

十画以上

哼哈二将 (107)
 紧那罗王 (108)
 菩萨 (109)
 释迦牟尼佛 (109)
 善财 (111)
 普贤 (111)

3. 民间诸神

二画

〔一〕

二郎神 (112)
 二十八宿 (112)
 二徐真君 (114)
 十八姨 (114)
 十二潮神 (115)
 七郎 (115)
 七总管 (115)
 七娘妈 (116)

〔二〕

人皇 (116)

八家将 (116)
 八蜡神 (117)
 九子母 (117)
 九天应元雷声
 普化天尊 (118)

三画

〔一〕

三虫 (119)
 三彭 (119)
 三尸神 (119)
 三灵侯 (120)
 三姑娘 (120)
 三美人 (121)
 三婆婆 (121)
 土地 (121)
 土地爷 (122)
 土地神 (122)
 万回 (123)
 大姑 (124)
 大司命 (125)
 大奶夫人 (125)

〔二〕

上帝 (125)
 上元夫人 (126)

〔三〕

千里眼 (127)

千胜小王 …………… (127)	云中君 …………… (138)
〔 ㄨ 〕	无支祁 …………… (138)
门神 …………… (127)	韦古道 …………… (139)
广生娘娘 …………… (128)	韦善俊 …………… (139)
〔 ㄱ 〕	韦慈藏 …………… (140)
女英 …………… (129)	木公 …………… (140)
女媧 …………… (129)	五圣 …………… (141)
小姑 …………… (129)	五祀 …………… (141)
飞廉 …………… (130)	五显 …………… (142)
马王爷 …………… (130)	五通 …………… (144)
马头娘 …………… (130)	五谷神 …………… (145)
卫房圣姥 …………… (131)	五路神 …………… (145)
四画	五道将军 …………… (146)
〔 一 〕	五瘟使者 …………… (147)
王抃 …………… (131)	太公 …………… (147)
王母 …………… (132)	太岁 …………… (148)
王母娘娘 …………… (132)	太平菩萨 …………… (150)
王恶元帅 …………… (132)	不廷胡余 …………… (150)
天后 …………… (133)	厄萨巴 …………… (150)
天妃 …………… (133)	〔 丨 〕
天皇 …………… (135)	中岳神 …………… (151)
天帝 …………… (135)	日游神 …………… (152)
天花娘娘 …………… (136)	〔 丿 〕
天聋地哑 …………… (136)	牛王 …………… (152)
天门三将军 …………… (137)	仓颉 …………… (153)
元阳父 …………… (138)	月精 …………… (153)

月下老人	(153)	东王公	(168)
风后	(154)	东岳神	(169)
风伯	(155)	东华帝君	(171)
风姨	(157)	东皇太一	(171)
风婆婆	(157)	石元帅	(171)
长江三水府	(157)	本命星官	(172)
	(丷)		()
火神	(158)	四郎	(173)
文曲星	(159)	四方神	(173)
文财神	(160)	四海神	(173)
文昌神	(160)	四海龙王	(175)
文昌帝君	(160)	四海神君	(176)
	(7)	四渎神	(176)
邓遐	(161)	北斗	(177)
邓元帅	(161)	北岳神	(179)
少司命	(162)	电母	(180)
水母	(162)	田公元帅	(181)
水草马明王	(162)		(J)
	五画	白眉神	(182)
	(一)	白马娘娘	(182)
巨灵	(163)	白帝天王	(183)
玉皇	(164)	句芒	(183)
玉帝	(164)		(丷)
玉皇大帝	(164)	冯夷	(184)
龙王	(166)	玄天上帝	(184)
东君	(167)	玄穹高上	

玉皇大帝 …………… (185)	伏羲 …………… (197)
闪电娘娘 …………… (185)	伍子胥 …………… (197)
〔 7 〕	伍髭须 …………… (199)
司命 …………… (185)	丢拉曼 …………… (199)
皮场王 …………… (186)	华山三郎 …………… (200)
六画	华岳神女 …………… (201)
〔 一 〕	〔 八 〕
地皇 …………… (186)	关羽 …………… (201)
刑天 …………… (186)	关平神 …………… (201)
共工 …………… (187)	关圣帝君 …………… (202)
老郎 …………… (187)	江神 …………… (203)
老灶爷 …………… (188)	安拉 …………… (204)
机神 …………… (188)	许远 …………… (204)
西王母 …………… (189)	刘天君 …………… (205)
西岳神 …………… (190)	刘猛将军 …………… (206)
吉雅其 …………… (191)	庄武帝蒋子文 …… (206)
吏胥神 …………… (192)	〔 7 〕
毕元帅 …………… (193)	阳城 …………… (206)
扬州五司徒 …… (193)	妈祖 …………… (206)
〔 1 〕	孙思邈 …………… (206)
虫王 …………… (194)	七画
吊客 …………… (195)	〔 一 〕
回禄 …………… (195)	寿星 …………… (207)
吕元帅 …………… (195)	苍颉 …………… (209)
〔 2 〕	花神 …………… (209)
先蚕 …………… (196)	花王圣母 …………… (210)

杨戩	(210)	张仙	(222)
杨成	(210)	张巡	(223)
杨二郎	(211)	张抃	(224)
杜十姨	(211)	张衡	(225)
李冰	(212)	张天翁	(225)
李二郎	(213)	张路斯	(225)
医王	(214)	陆羽	(226)
邳彤	(215)	陈平	(226)
坑三姑娘	(216)	陈十姨	(227)
扶桑大帝	(216)	陈元光	(227)
〔 〕		驱蝗神	(228)
财神	(216)	阿塞拉子	(229)
身神	(217)	灵官马元帅	(230)
利市仙官	(217)		
〔 〕		八画	
床公	(217)	〔一〕	
床婆	(218)	苗神	(231)
灶君	(218)	雨师	(231)
灶神	(218)	郁垒	(231)
灶王爷	(220)	厕鬼	(232)
灶君菩萨	(220)	厕神	(232)
社稷	(220)	奇相	(233)
辛元帅	(221)	青衣神	(233)
庐山九天采访使	(221)	青蛙神	(234)
〔 〕		丧门星	(235)
张王	(222)	武曲星	(236)
		武士门神	(236)

- | | | |
|--------------------|-------|-------------------|
| | 〔 丨 〕 | 夜游神 …………… (250) |
| 罗祖 …………… (237) | | 注生娘娘 …………… (251) |
| 昊天金阙至尊 | | 祈福门神 …………… (252) |
| 玉皇大帝 …………… (237) | | 〔 7 〕 |
| | 〔 丿 〕 | 屈原 …………… (252) |
| 和合 …………… (237) | | 孟公 …………… (253) |
| 岳飞 …………… (238) | | 孟姥 …………… (253) |
| 岳元帅 …………… (239) | | 孟婆 …………… (253) |
| 金母 …………… (239) | | 绍兴孚佑王 …………… (253) |
| 金山大王 …………… (239) | | 九画 |
| 金花夫人 …………… (240) | | 〔 一 〕 |
| 金元七总管 …………… (241) | | 封姨 …………… (254) |
| 金元六总管 …………… (241) | | 封十八姨 …………… (254) |
| 金龙四大王 …………… (242) | | 城隍 …………… (254) |
| 金龙大王柳毅 …………… (243) | | 赵昱 …………… (256) |
| 周仓 …………… (244) | | 赵公明 …………… (257) |
| 岱石王 …………… (244) | | 赵公元帅 …………… (258) |
| | 〔 丶 〕 | 赵玄坛 …………… (258) |
| 炎帝 …………… (245) | | 茶神 …………… (258) |
| 炉火神 …………… (246) | | 药王 …………… (259) |
| 河伯 …………… (246) | | 药皇 …………… (259) |
| 河神 …………… (247) | | 树神 …………… (259) |
| 河侯 …………… (248) | | 柳神 …………… (259) |
| 河阴圣后 …………… (248) | | 柳敬亭 …………… (260) |
| 波扎特 …………… (249) | | 奎星 …………… (260) |
| 庞元帅 …………… (249) | | 南斗 …………… (261) |

- | | | | |
|-------------|-------|------------|-------|
| 南岳神 | (262) | 送子观音 | (276) |
| 南霁云 | (263) | 十画 | |
| 南极老人 | (263) | 〔一〕 | |
| 〔 〕 | | 秦琼 | (276) |
| 战神 | (264) | 泰山三郎 | (277) |
| 禹强 | (264) | 泰山娘娘 | (278) |
| 禹虢 | (265) | 泰逢氏 | (279) |
| 临水陈夫人 | (265) | 桥神 | (279) |
| 〔 J 〕 | | 盐神 | (279) |
| 钟馗 | (267) | 袁千里 | (280) |
| 顺风耳 | (268) | 晏公 | (280) |
| 顺懿夫人 | (268) | 〔 J 〕 | |
| 饼师神 | (268) | 蚕姑 | (281) |
| 〔 \ 〕 | | 蚕神 | (281) |
| 济神 | (269) | 氤氲大使 | (282) |
| 洛神 | (270) | 〔 \ 〕 | |
| 洞庭神君 | (270) | 高禖 | (282) |
| 施相公 | (271) | 涛神 | (283) |
| 疫神帝 | (272) | 酒神 | (283) |
| 姜太公 | (272) | 海神 | (283) |
| 炳灵公 | (273) | 浮合马法 | (284) |
| 神农 | (273) | 〔 7 〕 | |
| 神荼 | (274) | 娥皇 | (285) |
| 祝融 | (274) | 十一画 | |
| 祠山张大帝 | (274) | 〔一〕 | |
| 扁鹊 | (275) | 萧公 | (286) |

- | | |
|--------------------|------------------|
| 黄大王 …………… (286) | 蒋子文 …………… (300) |
| 黄牛神 …………… (287) | 葛天君 …………… (301) |
| 黄道婆 …………… (288) | 〔 〕 |
| 掠刷神 …………… (289) | 紫姑 …………… (301) |
| 梅山七圣 …………… (289) | 黑煞神 …………… (303) |
| 梓潼帝君 …………… (290) | 〔 J 〕 |
| 授儿娘娘 …………… (291) | 鲁班 …………… (303) |
| 〔 〕 | 奥德马法 …………… (304) |
| 蛇王 …………… (292) | 〔 \ 〕 |
| 常州武烈帝 …………… (293) | 童律 …………… (304) |
| 〔 J 〕 | 湘君 …………… (305) |
| 船神 …………… (294) | 湘夫人 …………… (306) |
| 盘古 …………… (294) | 谢仙 …………… (306) |
| 梨园神 …………… (295) | 谢佑 …………… (306) |
| 〔 \ 〕 | 谢天君 …………… (306) |
| 康王 …………… (296) | 禄星 …………… (307) |
| 望舒 …………… (296) | 痘疽娘娘 …………… (307) |
| 窑神 …………… (297) | 十三画 |
| 淮神 …………… (297) | 〔 — 〕 |
| 清源妙道真君 …………… (298) | 雷师 …………… (308) |
| 〔 7 〕 | 雷神 …………… (309) |
| 尉迟恭 …………… (298) | 雷兽 …………… (310) |
| 娼妓神 …………… (299) | 雷万春 …………… (311) |
| 十二画 | 雷州雷王 …………… (311) |
| 〔 — 〕 | 〔 J 〕 |
| 喜神 …………… (299) | 魁星 …………… (312) |

〔、〕

褚载 (313)

褚河南 (313)

福神 (313)

福德正神 (315)

十四画

〔一〕

碧霞元君 (315)

瑶池金母 (316)

〔、〕

瘟神 (316)

瘟元帅 (317)

精忠岳飞 (318)

〔フ〕

嫫祖 (318)

十五画

〔一〕

慧感夫人 (319)

〔、〕

潮神 (319)

糊涂 (319)

颜真卿 (320)

十六画以上

羲和 (321)

魍魎 (321)

魍魅 (321)

4. 仙真

二画

七仙女 (322)

八仙 (322)

八公 (323)

九仙 (324)

九鲤湖仙 (324)

三画

三茅真君 (324)

广成子 (325)

尸解仙 (326)

四画

王远 (326)

王子乔 (327)

王侍宸 (327)

天仙 (328)

太元玉女 (328)

太元圣母 (328)

牛郎 (328)

文始真君 (329)

尹真人 (330)

五画

玉郎 (331)

东方朔 (331)

东陵圣母 (332)

仙 (332)

麻姑 (359)

十二画

散仙 (360)

彭祖 (360)

葛仙公 (361)

韩湘子 (361)

十三画以上

蓝采和 (362)

蔡经 (363)

歌仙 (363)

嫦娥 (364)

5. 精怪灵物

二画

九头鸟 (365)

九尾龟 (366)

九尾狐 (366)

三画

三青鸟 (366)

山獠 (367)

四画

天鸡 (368)

天狗 (368)

木精 (369)

五大仙 (369)

比目鱼 (370)

比翼鸟 (371)

凤凰 (371)

五画

艾仙 (372)

四仙 (372)

白娘子 (372)

白蝙蝠精 (373)

七画

两头蛇 (373)

何首乌 (374)

返魂树 (375)

应声虫 (375)

阿紫 (376)

八画

青牛 (376)

狐仙 (376)

九画

柳仙 (377)

柳精 (377)

鬼车 (378)

十画

消面虫 (378)

十一画

黄仙 (378)

雪精 (378)

蛇精 (379)

十二画以上

媒竹	(379)	精卫	(380)
蜮	(380)	麒麟	(381)

圣境信仰类

1. 天界

二画

九天	(384)
九霄	(385)

三画

三天	(385)
三清天	(385)
三清境	(386)
三十二天	(386)
三十三天	(386)
三十六天	(386)
三界二十八天	(387)
大赤天	(388)
大罗天	(388)
广寒宫	(388)

四画

天门	(388)
天堂	(389)
无色界四天	(390)
无色界诸天	(390)
六欲天	(390)
四梵天	(391)

五画

四禅天	(391)
四天王天	(392)
四无色天	(392)
乐变化天	(392)
他化自在天	(393)
初利天	(393)

六画

西天净土	(393)
西天极乐世界	(393)
色界诸天	(395)
色界十八天	(395)

八画以上

夜摩天	(395)
禹余天	(395)
兜率天	(396)
欲界六天	(396)
清微天	(396)
鹊桥	(396)

2. 仙境

二画

十洲	(397)
----------	-------

十大洞天 (398)

七十二福地 (398)

三画

三岛 (401)

三神山 (401)

三十六小洞天 (401)

四画

元洲 (403)

长洲 (403)

凤麟洲 (404)

方丈岛 (404)

水府 (404)

五画

龙宫 (405)

生洲 (406)

仙境 (406)

玄洲 (408)

八画

昆仑山 (408)

昆仑岛 (408)

炎洲 (409)

九画

祖洲 (409)

洞天福地 (409)

十画

流洲 (410)

十三画

蓬莱岛 (411)

十四画以上

瑶台 (411)

瑶池 (411)

聚窟洲 (412)

瀛洲 (412)

3. 名山圣地

二画

八中洲 (413)

九华山 (413)

三画

三千大千世界 (415)

大千世界 (415)

四画

天房 (416)

天台山 (416)

五岳 (418)

五台山 (419)

太和山 (420)

五画

龙虎山 (420)

东胜身洲 (421)

四大名山 (421)

四大部洲 (422)

北俱卢洲 (422)

六画		南瞻部洲 …………… (433)
西牛货洲 …………… (423)		恒山 …………… (434)
华山 …………… (423)		阁皂山 …………… (434)
七画		十画
麦加 …………… (425)		泰山 …………… (435)
克尔白 …………… (426)		崂山 …………… (436)
八画		峨嵋山 …………… (438)
茅山 …………… (426)		海天佛国 …………… (439)
武当山 …………… (427)		十二画以上
青城山 …………… (428)		普陀山 …………… (439)
罗浮山 …………… (430)		嵩山 …………… (440)
终南山 …………… (432)		衡山 …………… (442)
九画		巍山 …………… (443)

灵魂信仰类

1. 冥神		地藏王 …………… (449)
二画		池头夫人 …………… (450)
十王 …………… (446)		七画
十殿阎王 …………… (446)		判官 …………… (450)
四画		张太尉 …………… (451)
牛头马面 …………… (448)		八画
五画		孟元帅 …………… (451)
东岳大帝 …………… (449)		孟婆神 …………… (452)
东岳府君 …………… (449)		九画
白无常 …………… (449)		鬼判 …………… (452)
六画		十画

- | | |
|------------------|------------------|
| 冥府十王 …………… (453) | 九幽地狱 …………… (463) |
| 十一画 | 刀山 …………… (463) |
| 崔府君 …………… (453) | 刀山剑树 …………… (463) |
| 阎王 …………… (454) | 四画 |
| 阎王爷 …………… (454) | 无间地狱 …………… (464) |
| 阎罗 …………… (454) | 五画 |
| 阎罗王 …………… (454) | 北酆都 …………… (464) |
| 阎魔王 …………… (455) | 六画 |
| 康元帅 …………… (455) | 地府 …………… (464) |
| 十二画 | 地狱 …………… (466) |
| 韩擒虎 …………… (456) | 血污池 …………… (467) |
| 黑无常 …………… (457) | 阴司 …………… (467) |
| 温元帅 …………… (457) | 阴间 …………… (467) |
| 焰摩罗王 …………… (458) | 阴曹 …………… (467) |
| 二十画 | 七画 |
| 酆都大帝 …………… (458) | 阿鼻地狱 …………… (467) |
| 酆都北阴大帝 …… (459) | 八画 |
| 2. 地府 | 奈河 …………… (468) |
| 二画 | 奈河桥 …………… (469) |
| 十八狱 …………… (459) | 枉死城 …………… (469) |
| 十八地狱 …………… (459) | 枉死罗城 …………… (470) |
| 十八层地狱 ……… (460) | 枉死愁城 …………… (470) |
| 十八重地狱 ……… (461) | 罗酆山 …………… (470) |
| 八大地狱 …………… (461) | 九画 |
| 八热地狱 …………… (461) | 幽都 …………… (471) |
| 八寒地狱 …………… (462) | 鬼门关 …………… (471) |

- | | | | |
|--------------|-------|----------------|-------|
| 十一画以上 | | 替死鬼 | (478) |
| 阎王殿 | (472) | 魂魄 | (478) |
| 阎罗殿 | (472) | 4. 因果轮回 | |
| 望乡台 | (473) | 三画 | |
| 酆都 | (473) | 三生 | (479) |
| 3. 鬼魂 | | 三世 | (479) |
| 二画 | | 三界 | (480) |
| 七魄 | (474) | 四画 | |
| 三画 | | 五道 | (480) |
| 三魂 | (474) | 五趣 | (481) |
| 五画 | | 六道 | (481) |
| 厉鬼 | (475) | 六趣 | (481) |
| 六画 | | 五画 | |
| 伥鬼 | (476) | 业报 | (481) |
| 八画 | | 六画 | |
| 枉死鬼 | (476) | 托生 | (482) |
| 孟婆汤 | (476) | 因果 | (482) |
| 屈死鬼 | (476) | 因果报应 | (483) |
| 九画 | | 因缘 | (483) |
| 幽灵 | (476) | 八画 | |
| 鬼 | (477) | 轮回 | (483) |
| 迷魂汤 | (477) | 九画以上 | |
| 十画以上 | | 济度 | (484) |
| 冤魂 | (478) | 前世今身 | (484) |
| 冤死鬼 | (478) | 宿缘 | (485) |

信仰风俗类

1. 年节饮食

二画

二月八	(488)
七夕节	(489)
七月半	(490)
人日	(492)
人胜节	(493)
人年架	(493)

三画

三月三	(494)
下元节	(495)
上巳节	(496)
上元节	(497)
乞巧节	(497)
女儿节	(497)

四画

元夕节	(497)
元宵节	(497)
天中节	(498)
天仓节	(499)
开斋节	(499)
五谷神节	(500)
中元节	(500)
中和节	(501)

中秋节	(502)
牛魂节	(503)
长命缕	(503)
六月六	(503)
火把节	(505)
火箭节	(506)

五画

节节高	(507)
龙头节	(507)
龙抬头节	(508)
龙舟竞渡	(508)
石头生日	(509)
古尔邦节	(510)
四月八	(510)
仙木	(512)
冬节	(512)
冬至节	(512)
圣纪节	(513)

六画

百索	(514)
百事大吉	(514)
地腊	(514)
成道节	(515)
吃元宵	(515)

- | | | | |
|------------|-------|------------|-------|
| 吃月饼 | (515) | 沐浴节 | (527) |
| 吃粽子 | (516) | 驱鬼节 | (528) |
| 吃年夜饭 | (516) | | |
| 吃团圆饭 | (517) | 八画 | |
| 团圆节 | (517) | 盂兰盆节 | (528) |
| 伏日 | (517) | 盂兰盆会 | (528) |
| 伏日汤饼 | (518) | 庙会 | (530) |
| 行像 | (518) | 泼水节 | (530) |
| 杀鱼节 | (519) | | |
| 交年 | (520) | 九画 | |
| 灯节 | (520) | 春节 | (531) |
| 守岁 | (520) | 春社 | (533) |
| 汲新水 | (521) | 春龙节 | (533) |
| 军坡节 | (521) | 茱萸节 | (533) |
| 观音节 | (523) | 带香包 | (533) |
| | | 贴春联 | (534) |
| 七画 | | 贴挂签 | (535) |
| 花朝节 | (523) | 秋社 | (535) |
| 走百病 | (524) | 鬼节 | (535) |
| 走桥祛病 | (525) | 重九节 | (535) |
| 佛诞节 | (525) | 重五节 | (535) |
| 佛成道节 | (525) | 重阳节 | (536) |
| 饮桃汤 | (525) | 重阳糕 | (536) |
| 饮菖蒲酒 | (525) | 送穷 | (536) |
| 饮屠苏酒 | (526) | 袂褻 | (538) |
| 社日 | (526) | 洗神节 | (538) |
| 社饭 | (527) | 除夕 | (539) |
| | | 除五毒 | (539) |

十画		腊日	(551)
桃板	(540)	腊八节	(552)
桃版	(540)	腊八粥	(552)
桃符	(540)	寒食节	(554)
桃符板	(541)	十三画	
夏节	(541)	禁烟节	(555)
夏至节	(541)	填仓节	(555)
斋月	(542)	跳神节	(556)
浴兰节	(543)	照虚耗	(556)
浴佛节	(543)	缠五色丝	(556)
十一画		十四画	
接路头	(544)	端午节	(557)
悬艾	(545)	端阳节	(558)
祭火星节	(545)	十五画以上	
祭谷节	(545)	撒灰囤儿	(558)
祭鼓节	(545)	踩岁	(559)
清明节	(546)	燕九节	(559)
密枝节	(547)	默郎道嘉节	(560)
望果节	(548)	燃灯节	(561)
剪彩葫芦	(548)	2. 生养嫁娶	
续命丝	(549)	二画	
十二画		十二生肖	(561)
插茱萸	(549)	七星灯	(562)
插杨柳	(549)	三画	
敬蛙节	(549)	下茶	(562)
塔尔寺灯节	(551)	子孙桶	(563)

- | | | | |
|------------------|--|------------------|--|
| 四画 | | 择日子 …………… (574) | |
| 五子汤 …………… (563) | | 庙见 …………… (574) | |
| 元素取名 …………… (563) | | 闹新房 …………… (575) | |
| 长命灯 …………… (564) | | 祈子法 …………… (576) | |
| 六礼 …………… (564) | | 九画 | |
| 五画 | | 牵巾 …………… (577) | |
| 打醋坛 …………… (565) | | 挑盖头 …………… (577) | |
| 出门 …………… (565) | | 拜寄 …………… (578) | |
| 六画 | | 洗三 …………… (579) | |
| 百晬 …………… (566) | | 洗儿会 …………… (579) | |
| 百子帐 …………… (566) | | 亲迎 …………… (580) | |
| 压岁钱 …………… (566) | | 送日子 …………… (581) | |
| 吃百家饭 …………… (567) | | 穿百家衣 …………… (581) | |
| 传席 …………… (567) | | 穿虎头鞋 …………… (581) | |
| 合八字 …………… (568) | | 洞房褙解 …………… (582) | |
| 问名 …………… (569) | | 结发 …………… (582) | |
| 冲喜 …………… (569) | | 十画 | |
| 设帨 …………… (570) | | 盐打新郎 …………… (582) | |
| 设弧 …………… (570) | | 哭嫁 …………… (583) | |
| 七画 | | 请期 …………… (583) | |
| 抓周 …………… (570) | | 冥婚 …………… (584) | |
| 纳吉 …………… (571) | | 十一画 | |
| 纳征 …………… (572) | | 做旁色 …………… (585) | |
| 纳采 …………… (573) | | 偷瓜送子 …………… (585) | |
| 八画 | | 寄名 …………… (586) | |
| 枣栗 …………… (573) | | 十二画 | |

搜轿 (587)

铺房 (587)

十三画

聘礼 (588)

催生礼 (589)

煎豆腐 (590)

满月逛街 (590)

满月剃头 (591)

缠面条 (592)

跨马鞍 (592)

十五画

撒帐 (592)

撒谷豆 (593)

踩生 (594)

踩胎盘 (594)

十七画以上

戴百家锁 (595)

麒麟送子 (595)

3. 丧葬

一画

一七 (596)

二画

二七 (596)

七七 (597)

七期 (597)

丁忧 (598)

三画

〔一〕

三七 (509)

大祥 (509)

大敛 (509)

土葬 (600)

干三件 (601)

〔七〕

小祥 (601)

小敛 (601)

四画

〔一〕

五七 (602)

开吊 (603)

开路 (603)

开路神 (604)

开金桥 (604)

开方破狱 (605)

天葬 (606)

〔十〕

日不清 (606)

〔J〕

风葬 (607)

〔、〕

六七 (607)

火葬 (607)

- | | |
|------------------|-------------------|
| 方相氏 (608) | 六画 |
| 〔 7 〕 | 〔 一 〕 |
| 水陆 (609) | 百日忌 (617) |
| 水陆斋 (609) | 百日祭 (617) |
| 水陆大会 (609) | 百日道场 (617) |
| 水陆法会 (609) | 成服 (618) |
| 水陆道场 (609) | 扫财 (619) |
| 水葬 (611) | 扫麸 (619) |
| 水火炼度 (611) | 过桥灯 (619) |
| 引魂 (611) | 过金银桥 (620) |
| 引魂灯 (612) | 〔 1 〕 |
| 引魂过桥 (612) | 回煞 (620) |
| 五画 | 回新居 (621) |
| 〔 一 〕 | 〔 1 〕 |
| 打狗饼 (613) | 合葬 (621) |
| 未亡送终 (613) | 血河汗 (621) |
| 〔 1 〕 | 杀羊开路 (622) |
| 四七 (614) | 传灯照亡 (622) |
| 叫鬼 (614) | 伏章申请表 (623) |
| 叫回家魂 (615) | 〔 5 〕 |
| 出殡 (615) | 守灵 (623) |
| 〔 5 〕 | 安灵 (624) |
| 礼魂 (616) | 安灵道场 (624) |
| 〔 7 〕 | 〔 7 〕 |
| 发引 (616) | 买地券 (625) |
| 阡陌将军 (617) | 买路钱 (625) |

买水浴尸 (625)

七画

〔一〕

报魂 (626)

花花孝 (626)

批殃榜 (627)

〔丿〕

含玉 (627)

〔フ〕

灵牌 (628)

灵幡 (628)

忌辰 (629)

忌哭 (629)

改葬 (630)

纸钱 (630)

八画

〔一〕

招魂 (631)

招魂幡 (631)

披麻戴孝 (632)

丧葬仪规 (633)

〔丨〕

明路 (634)

明器 (635)

〔、〕

放灯 (635)

放河灯 (636)

放焰口 (636)

法事 (636)

废床 (636)

闹丧 (637)

九画

〔一〕

殃榜 (638)

带纓 (638)

〔丿〕

复 (639)

拜忏 (639)

〔、〕

衬 (640)

送三 (640)

送灵 (641)

送灵饭 (642)

送终 (642)

送魂 (642)

送无常 (643)

送茶叶 (643)

神主 (644)

炼度 (644)

穿老衣 (645)

〔フ〕

绕棺 (646)

- | | |
|-----------------|------------------|
| 险道神 (646) | 推煞 (655) |
| 十画 | 掩煞 (656) |
| 〔一〕 | 〔 〕 |
| 赶煞 (646) | 悬尸驱鬼 (657) |
| 殉葬 (647) | 〔 J 〕 |
| 〔 〕 | 做七 (657) |
| 哭灵 (647) | 做法事 (659) |
| 哭丧 (648) | 做道场 (659) |
| 哭踊 (649) | 停灵 (660) |
| 哭丧棒 (649) | 祭吊 (660) |
| 圆坟 (650) | 祭奠 (661) |
| 贿野鬼 (650) | 〔 丶 〕 |
| 〔 J 〕 | 寄灵 (661) |
| 倒头饭 (650) | 断线 (662) |
| 倒头经 (651) | 〔 7 〕 |
| 〔 丶 〕 | 随葬品 (662) |
| 烧七 (651) | 十二画 |
| 烧纸钱 (651) | 焚纸屋 (663) |
| 烧楼库 (652) | 悲济会 (663) |
| 冥器 (653) | 焰口施食 (663) |
| 〔 7 〕 | 十三画 |
| 剥衣亭 (653) | 殡敛 (664) |
| 十一画 | 魂瓶 (664) |
| 〔一〕 | 路引 (665) |
| 接三 (654) | 路祭 (665) |
| 接煞 (654) | 辞灵 (666) |

十五画

撒金钱 (666)

撒买路钱 (667)

题材头 (667)

4. 祭祀

二画

二王庙会 (667)

人祭 (668)

九拜 (669)

九皇会 (670)

三画

大祀 (671)

大祭 (672)

三献礼 (673)

土主祭 (673)

下元醮 (674)

上元醮 (674)

小祀 (675)

小祭 (676)

四画

五祭 (676)

太牢 (677)

中祭 (678)

中元醮 (678)

六享 (679)

六祈 (679)

少牢 (680)

五画

龙舞 (681)

龙潭祭 (681)

打醮 (682)

打平安醮 (683)

东岳圣诞 (683)

冬至祭祖 (684)

立春祭祀 (685)

六画

吉礼 (686)

扫寨 (686)

师祭 (687)

血祭 (688)

许愿 (688)

关帝庙会 (689)

收获祭 (689)

七画

进香 (690)

还愿 (690)

杨柳枝求福 (691)

告庙 (691)

作醮 (692)

禘 (692)

灶马 (693)

八画

- | | | | |
|-------------|-------|-------------|-------|
| 祈晴 | (693) | 祭日 | (708) |
| 祈禱 | (694) | 祭月 | (709) |
| 祈禳 | (695) | 祭水 | (709) |
| 建醮 | (695) | 祭地 | (711) |
| 九画 | | 祭灶 | (712) |
| 封禅 | (695) | 祭熊 | (713) |
| 城隍出巡 | (696) | 祭马王 | (714) |
| 尝 | (697) | 祭火鬼 | (715) |
| 拜竹 | (698) | 祭火神 | (716) |
| 拜影 | (699) | 祭官厅 | (717) |
| 送灶 | (699) | 祭蚕神 | (718) |
| 送寒衣 | (699) | 祭索罗 | (719) |
| 祠山圣诞 | (700) | 祭晏公 | (720) |
| 贺新房 | (700) | 祭敖包 | (720) |
| 十画 | | 祭雉神 | (722) |
| 裕 | (701) | 祭五显神 | (723) |
| 家祭 | (702) | 祭西王母 | (723) |
| 冥寿 | (703) | 祭祀秧田 | (724) |
| 冥福 | (703) | 祭祖宗板 | (725) |
| 烧阡张 | (704) | 祭碧霞元君 | (726) |
| 烝 | (704) | 做功德 | (727) |
| 十一画 | | 做阴寿 | (728) |
| 雩祭 | (705) | 做盘王 | (728) |
| 崔府君生日 | (705) | 十二画 | |
| 祭山 | (706) | 朝山 | (729) |
| 祭天 | (707) | 朝觐 | (730) |

朝九华 (731)
 斯日祭祖 (732)
 腊 (733)
 雉祭 (733)
 雉舞 (734)

十三画以上

跳家神 (735)
 禘 (736)
 塞祭 (736)
 敲太保 (737)
 醉司命 (738)
 醮 (738)

5. 养生修行

二画

人静 (739)
 九丹 (739)
 九转金丹 (740)

四画

五石散 (741)
 内丹 (741)

五画

外丹 (742)
 礼佛 (743)

六画

吐纳 (743)
 吃斋 (744)
 行气 (744)
 守三尸 (745)
 守庚申 (745)
 导引 (746)
 阴鹭 (746)

七画

还丹 (747)

八画

念佛 (748)
 服气 (748)
 放生 (748)

九画

修行 (749)
 胎息 (750)
 度脱 (750)
 炼丹 (751)
 炼形 (751)
 炼气 (752)

十画以上

积阴功 (753)
 积阴德 (753)
 寒食散 (753)

巫卜禁忌类

1. 巫卜

二画

〔一〕

七夕卜巧 (756)

〔丨〕

卜 (757)

卜宅 (757)

卜居 (758)

卜筮 (759)

〔丿〕

八字 (759)

八卦 (760)

四画

〔一〕

云占 (761)

五行 (761)

历谱 (762)

〔丿〕

牛卜 (762)

手相 (763)

手卦 (764)

风水 (764)

〔、〕

方术 (766)

六壬 (767)

六甲 (767)

文王课 (768)

五画

〔一〕

术数 (768)

石敢当 (768)

〔丨〕

占 (770)

占卜 (771)

占候 (772)

占梦 (772)

田鸡卜 (774)

〔丿〕

丛辰 (774)

鸟占 (774)

六画

〔一〕

厌胜 (775)

厌殃法 (776)

〔丿〕

杂占 (776)

〔、〕

问仙 (777)

问卦 (777)	金钱卜 (792)
米卜 (778)	〔 7 〕
衣襟卜 (779)	虱卜 (792)
七画	建除 (793)
〔一〕	九画
形法 (779)	〔一〕
巫术 (780)	相术 (794)
巫蛊 (781)	相地术 (795)
扶乩 (782)	相星命 (795)
求签 (783)	〔 1 〕
〔 2 〕	星占 (796)
龟卜 (784)	星相 (797)
针刺偶人 (785)	骨相 (798)
〔 7 〕	〔 2 〕
鸡蛋卜 (886)	看相 (798)
八画	看香头 (799)
〔一〕	鬼卜 (799)
卦占 (887)	禹步 (800)
择日 (888)	〔 3 〕
拆字 (888)	神咒 (801)
青乌术 (889)	神祝 (801)
杯筭卜 (889)	十画
〔 1 〕	〔一〕
咒 (890)	起课 (801)
易占 (891)	破梦 (801)
〔 2 〕	〔 2 〕

殷卜 (801)	筭占 (813)
〔、〕	讖纬 (813)
站筷子 (802)	2. 前兆
十一画	二画
〔一〕	人日兆 (815)
黄道 (802)	四画
〔 〕	元日兆 (815)
盥术 (803)	天河兆 (816)
崇桃 (804)	日月星主凶 (816)
〔J〕	乌鸦叫祸 (817)
符 (807)	风云兆丰歉 (817)
符水 (808)	五画
〔、〕	龙凤呈祥 (817)
望气 (808)	左眼跳福，右眼
十二画	跳灾 (818)
〔一〕	鸟屎落身兆灾 (819)
堪輿 (809)	母鸡打鸣 (819)
植物占 (809)	六画
〔J〕	耳鸣眼跳 (819)
遁甲 (809)	扫帚星兆灾 (820)
筵筭 (810)	灯花兆喜 (821)
十三画以上	七画
禁咒 (811)	灵芝兆祥瑞 (821)
筮 (811)	鸡鸣黄昏主凶 (822)
数罗汉 (812)	八画
算命 (812)	狗哭兆灾 (822)

参星兆 (822)

九画

星陨人亡 (823)

前兆 (823)

祠山报 (825)

十一画

蛇交合兆灾 (825)

猫头鹰叫孝 (826)

惊蛰宜雷 (826)

十二画以上

喜鹊报喜 (826)

喷嚏兆灾 (827)

新年十日兆 (827)

麒麟兆喜 (828)

3. 禁忌**三画**

门槛忌 (829)

五画

龙抬头日忌 (829)

正月头七日忌 (830)

正月、九月不迁屋... (831)

生产禁忌 (831)

生活禁忌 (832)

生肖相克忌婚 (833)

民间禁忌 (835)

孕妇禁忌 (835)

六画

肉禁 (836)

产房禁忌 (838)

七画

忌三房 (839)

忌言死 (839)

忌言杀 (840)

忌煮生 (840)

忌遇出殡 (841)

忌床前拜年 (841)

忌水土出门 (841)

忌男在女下 (842)

灵前忌猫 (842)

八画

丧禁 (842)

命名忌 (844)

宗教禁忌 (845)

九画

神龛忌 (846)

说破不灵 (846)

语言禁忌 (847)

养蚕禁忌 (847)

除夕忌 (849)

十画

破五忌 (849)

恶月忌 (850)

	十一画以上		
船家禁忌	…………… (851)	喜庆忌白	…………… (852)
婚期忌单	…………… (851)	禁忌	…………… (852)
		避七夕婚嫁	…………… (854)

名词术语类

土地崇拜 自然崇拜之一。始流行于原始社会时期农耕民族。中国原始的土地崇拜，是崇拜土地的自然性质及其作用，并向土地直接献祭、礼拜。汉班固等《白虎通义》：“地载万物者，释地所以得神之由也。”人们直接崇拜土地，把祭祀、供奉的物品撒在地上或埋入地里。随后有些地方，在祭地时垒一个土堆或定一个地方作为礼拜的对象或场所，年长日久，这个土堆或场所就成为土地神的象征或神体，从而逐渐形成“社”，祭祀土地神发展为祭祀社主、社神。春秋战国时期，敬奉社神已成定制。《礼记·郊特祀》：“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天垂象，取材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风俗通义》引《孝经援神契》：“社，土地之主，稷，五谷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以报功也。”社流传很广，《礼记·祭法》就记载着各阶层立社之事：“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发展到近代，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州县建制为单位建有社稷坛，每年立春后五戊日为春社日，立秋后五戊日为秋社日，进行春、秋祭祀活动。

古代以土地为直接祭祀对象的原始土地神崇拜，祭法为“瘞埋”，即将祭品埋于地。《礼记·祭法》：“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孔颖达疏：“天神在上，非燔柴不足以达之。地示在下，非瘞埋不足以达之。”另一种祭法为将祭品撒在地上或灌注于地。后者主要为酒、其他饮料以至牲血、人血等，因为这类东西不必挖穴掩埋也会浸透到地下。祭祀依一定的时令举行。所谓“春祈秋报”，即为春耕前祈祷土地神保佑，秋收后报答它的恩德。一些原始部族认

为，生产时对土地的翻耕、搬动都会触犯地神，因而耕种前要举行仪式祈求地神宽恕。收获以后要举行报答土地神的补偿献祭，或以果品动物，或以歌舞，甚至还用人祭。中国古代“春祈秋报”祭祀社神的活动形成了民间一系列的社日、社事等。清代，社神“俱吁土地”（清翟灏《通俗编·神鬼》），奉土地神为乡土保护神，同乡土事。乡村多设土地庙，所供形象多为白须白发、和蔼慈祥的老人。民间传说土地神亲切善良，乐于助人，故对其敬而不畏。旧时乡村死人必至土地庙前“报庙”，祭宗祠、扫墓、破土前先祭土地公公。每年农历二月初二传说为土地神诞辰，要供拜演戏娱神。各地还给土地神配偶，称“土地奶奶”，与土地公公共享香火。

（刘亚湖）

天方教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古称。“天方”是我国古代对西亚、北非一带的通称，见于明代文献。元汪大渊《岛夷志略》、刘郁《西使记》中已有“天房”的记载，指伊斯兰教徒礼拜时所向的圣地“克尔白”。明时将“天房”译成“天堂”、“天方”，引申指麦加或阿拉伯地区。因为伊斯兰教发源于麦加，而且普遍传播于阿拉伯地区，所以伊斯兰教又称天方教。唐初至宋，信仰天方教的穆斯林大都在长安、洛阳等大都市以及沿海商埠集居，建礼拜寺。元时，大批波斯人、阿拉伯人迁入中国，中国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据《元史》记载，元世祖忽必烈任命的丞相中，非蒙古人十六位，其中天方教徒十二位。明代穆斯林享有政府宽待政策。象常玉春、郑和、李贄等皆为穆斯林。十八世纪，国外伊斯兰教派相继传入，中国的天方教也形成了三大教派：格底日教派，依黑瓦尼派，和

西道堂派。参见“伊斯兰教”与“清真教”条。

(杨中华)

天体崇拜 指对天以及天上日、月、星辰等物体和云、雾、雷、电、风、雨等现象的崇拜。天体崇拜在原始时代是一种很普遍的现象，盛行于原始社会后期即农牧生产时期。天体无边无际，充满神秘性，而且与人类生产生活有莫大的关系。人们在从事原始农业生产时，必须依靠太阳供给光和热，依靠雨水滋润庄稼，这种“靠天”的境况就自然地使人们产生天体崇拜；游牧部落也同样依赖天体，天气变化影响着他们的生存和生活，星宿为他们游牧提供方位，月亮的盈亏为他们游牧提供准确的时钟，所以游牧部落崇拜天体也是很自然的。在中国，对天体的崇拜是从对“日”的崇拜发展起来的。《礼记·王制》说：“天，谓日也。”《尚书·尧典》中有“宾日”于东、“饯日”于西的拜日风俗的记载；对雨的崇拜也很盛行。河南安阳发现的殷契中，有关求雨、卜雨和祭祀雨神的甲骨文相当多，如乞求“足雨”、“及雨”（及时雨）等。此外，还有对月亮和星辰的崇拜（详见日神、月神、星辰崇拜各条）。天体崇拜较早时期为对天体具体物象或神化了的的天体物象的崇拜，后来随着奴隶制王国的逐渐建立，发展到对“天帝”或有意志的“天”的崇拜。中国古代对天帝的称谓为“帝”、“上帝”，即指天上主宰万物的神。殷墟卜辞中出现了死去的祖先“宾于帝”（客居在上帝那里）的说法。周时，沿用“上帝”旧称，但更多地用“天”、“皇天”、“上天”等称谓，《诗经·荡》：“荡荡上帝，下民之辟。”《诗经·大明》：“上帝临女（汝）。”《诗经·邕佳》：“燕及皇天，克昌厥石。”

《诗经·文王》：“上天之载，无声无臭。”道教认为，总执天道最崇高的神为玉皇大帝，玉皇大帝管辖三界（上、中、下）和十方（四方、四维、上、下）、四生（胎生、卵生、湿生、化生）、六道（天、人、魔、地狱、畜生和饿鬼）的一切祸福。唐代开始有玉皇大帝的塑像。一些少数民族也有自己的最高天神，如彝族的格滋、拉祜族的厄莎，壮族的布洛陀等。古代汉族祭天，为帝王主持的隆重的祭祀活动。《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载，东周时“天子祭天，诸侯祭土”。据说唐明皇李隆基把农历正月初九定为“玉皇大帝圣诞”，旧时这一天，福建、台湾等不少地区流行“拜天公”的祭祀风俗，以五果六斋等供奉纸制的玉皇大帝神座。彝族、纳西族等也有祭天的风俗。清道光年间《云南通志》引《大理府志》载，当地罗武（彝族）“腊月宰猪，登天顶以祭天神”。

（刘亚湖）

日神崇拜 天体崇拜之一。太阳给人们带来光和热，是人类生存和生活的前提，并且出入有时，利害皆存，神秘莫测，所以太阳（日神）崇拜极为普遍，关于太阳的神话和祭日仪式广泛传播。殷墟卜辞有“宾日”、“出日”、“入日”等语，记录了殷商时朝夕迎送日神的礼拜仪式，这是最早的有关这方面的记录。但迎送日神的仪式可能产生更早。成书于春秋后的《尚书·尧典》记载：“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宾出日。……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饯纳日。”说明传说中的尧舜时代可能已有“宾日”、“饯日”的崇拜仪式。在《山海经》和《淮南子》里，人们依据想象描绘了太阳的形象和生活。《山海经》说：“东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

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生十日。”“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说太阳是由羲和生出来的，太阳上天要爬大木、扶木等大树，太阳行走后要沐浴，太阳上树、运行都要依靠乌鸦运载。《淮南子·天文训》说：“日出于旻谷，浴于成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将行。……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马，是谓县（悬）车。”说太阳是使用马车在太空行走的，而且还配备了御者。这里已较多地把太阳拟人化和神化。太阳神化后，神名为东君、东皇太一。

古人祭日神的形式，据殷墟卜辞载：“出入日，岁三牛”，“戊戌卜四，乎雀馘于出日入日，宰，”是说祭日时以三头牛或一头羊为牺牲。每天的朝宾、夕饯日神之祭，仪式要简单一些。周时，已产生“天帝”或“天”这一最高神，日神崇拜不如以前。每天朝夕拜日的习惯已经废除，日神祭祀被纳入祭天的范畴，即所谓“祭天之礼，兼及三望”（三望即日、月、星三光），日神被当作天帝的众多属神中一个主要神，兼顾祭祀。祭祀的方法，《周礼·春官》载：“以实柴祀日月星辰。”即筑高台献祭，置祭物于柴，燃烧时其烟上达于天，则已享祭。汉时也有祭日仪式。《汉书·武帝纪》载：“天子亲郊见，朝日夕月。”祭日的日期，周时在春分，后逐渐固定在农历二月十五进行。一些少数民族近代还有祭日风俗。如彝族，丁文江《爨文丛刻·献酒经》说，不祭日神，“荣日不显光，明日多晦暗，星宿也无光，黑暗暗，昏沉沉似然。”祭后则“荣日耀明月，星宿多辉煌，俯察于地里，四时不反常。”说明祭日曾广泛流行云、贵彝族地区。旧时云南昆明市西山

大、小勒姐等村彝族每年农历十一月二十九日祭太阳菩萨，全村老小到村中小庙祭祀，庙中贴有用五色纸剪贴的“太阳菩萨”几个大字，下供雕刻有类似太阳的莲花图案的祭品。祭者敬香叩头，念诵《太阳经》七遍，祈求太阳神保佑人畜兴旺，五谷丰收。

(刘亚湖)

月神崇拜 天体崇拜之一。中国古代有关月神崇拜的史料最早见于《尚书·舜典》：“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以山川，遍于群神。”其中“六宗”包括“天宗”日、月、星，“地宗”海、河、岱、“禋”为一种祭法，可见当时月神已被作为天帝下属的群神之一受崇拜。《礼记·祭义》载：“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暗，殷人祭其阳。周人祭日，以朝及暗。祭日于坛，祭月于坎，以别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别内外，以端其位。日出于东，月生于西，阴阳长短，终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说明古代郊祭以祭日为主，祭月为辅。北京至今仍存祭日的日坛、拜月的月坛遗址。关于月亮的神话传说古来很多。《山海经·大荒西经》载：“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说常羲生出了十二个月亮。更多的是关于月中有嫦娥（姮娥）、蟾蜍、白兔、吴刚、桂树等的传说。《文选·祭颜光禄文》注引《归藏》：“昔常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药服之，遂奔月为月精。”《初学记》卷一引《淮南子》又说：“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羿妻姮娥窃之奔月，托身于月，是为蟾蜍，而为月精。”（今本无“托身于月”以下十二字）《太平御览》引西汉刘向《五经通义》则说：“月中有兔与蟾蜍何？月，阴也；蟾蜍，阳也，而与兔并，明阴系于阳也。”

于蟾蜍之外，又增一兔。同书又引晋代傅玄《拟天问》说：“月中何有？白兔捣药。”则舍蟾蜍单言兔。自后月中有玉兔之说渐占优势。唐代李白《把酒问月》：“白兔捣药秋复春，姮娥孤栖与谁邻？”说白兔、姮娥并居于月。至唐人小说，又有吴刚伐桂之说。段成式《酉阳杂俎·天咫》：“月桂高五百丈，下有一人常斫之，树创随合。人姓吴，名刚，西河人，学仙有过，谪令伐树。”在民间，还有拜月的风俗。妇女们认为月中嫦娥有使人保持青春美丽的神性，中秋节时设案供奉瓜果拜嫦娥。台湾有些妇女还将祭过嫦娥的柚子皮剥下来擦脸，认为这样就能使自己皮肤白润细嫩。北京、天津、河北、河南等地明清以来妇女中秋节祭月，要供月饼、瓜果等物，还要对月立纸制的画面表现月宫、白兔、桂树等内容的“月光马”。云南昆明西山大、小勒姐村旧时每年农历三月十三夜要祭“太阴菩萨”（月亮），老年妇女集于村中小庙，在黄纸剪贴的“太阴菩萨”字样下供油炸菹丝、豆腐片、果品等，敬香磕头，念《太阴经》七遍和《太阳经》三遍，祈祷月神保佑家人平安兴旺。

（刘亚湖）

石崇拜 原始自然崇拜之一。流行于我国古代许多地区。石崇拜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较原始的敬奉神石，一是较高级的信仰石神岩神。我国北方如蒙古等民族有“祭敖包”的习俗，旧时藏族地区亦有“祭嘛呢堆”之俗。“敖包”、“嘛呢堆”多由石头垒成。南方的彝族石崇拜流行，每年二月祭龙后，有二男子抱石绕树祈请生子的风俗，有些地方的彝人还在楼上供一石头，谓之“米舍路”（土主），视为圣物，不可

触摸，笃信其能保护玉米、瓜果等农作物。弥勒县西山的彝人，每逢农历十月要祭石神，攀枝邑彝人奉村边三巨石为石神，昆明西山彝族有奉酒贴钱祭石狮之俗。彝族人有许多人以“石头”为名字。壮族人则把石块或石狗当社公加以奉祀。水族有“拜干散”（即“拜眇”）的习俗，“干散”即为岩神。羌人以白石代表天地诸神，朝夕膜拜。纳西族亦有以石代天的习俗。珞巴人认为乌佑神居于奇形怪状的石头之中，每逢节日都要奉祀。汉族石崇拜也较普遍，《山海经》中有“女娲炼五采石以补苍天”的记载，汉人多以石刻动物作为镇宅或殉葬之用。石崇拜源于石块对原始初民生产斗争的作用。远古时期，人们用石块作为生产工具和斗争武器，石块对人类的生存起了巨大作用，因而人们对其产生崇拜，认为其是神灵或其中住有神灵。石崇拜的目的是为了祛灾纳福，但具体内容有所不同，有的是为五谷丰登，有的是为了子孙兴旺等。

（杨中华）

生殖崇拜 对女性男性生殖器及生育力的崇拜。在原始氏族社会，原始人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和自然环境的险恶，只能以氏族群体的形式生产生活，从事采集、狩猎等活动，故氏族的繁衍壮大对他们的生存至关重要。当他们逐渐观察到人类生殖的某些现象时，就很自然地对生殖器和生育力加以崇拜。在母系氏族社会，与女性祖先崇拜相伴而生的是对女性生殖器——“女阴”的崇拜。我国各少数民族常以象征性的石头、岩洞、洼地来表示女阴加以祭拜。云南白族妇女以剑川石窟象征“女阴”的石雕“阿盍白”为祭拜求子对象；四川盐源纳西族妇女视当地一个称作“打儿窝”的石洞为“女

阴”，往洞中丢石求子；云南永宁纳西族把干木山(女神山)麓一个洼地视作“女神”生殖器而膜拜求子；云南佤族传说古代人类从一个称作“司岗”的岩洞里走出，“司岗”有人认为是“女阴”的象征；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盛行“葫芦”崇拜，有人认为葫芦象征母胎。新石器时代的突出生殖器官和孕妇挺肚特征的“女神”雕塑像，如我国辽宁喀左县东山嘴遗址的“女神”塑像，也是生殖崇拜的表现。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父权为主体的氏族制度反映在人们观念上，产生了男性生殖器——“且”(祖)的崇拜。“且”为男性生殖器的形象符号，为汉字“祖”的古体。故又称“祖”。我国陕西、河南、山西、甘肃、湖北、湖南、广西、新疆、辽宁等地出土不少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陶祖以及少数石祖、木祖，反映了当时的男性生殖器崇拜。四川木理县卡瓦村纳西族把当地岩洞一根钟乳石作为石祖而祭祀求子；云南西双版纳曼贺山傣族视山上一根石柱为石祖，认为妇女与它接触才能生育；云南佤族主持社会事项和宗教仪式的头人“窝朗”大房子屋脊上、屋门上刻一裸体男子，这些都是古代“且”崇拜的遗风。人们崇拜“女阴”母体和“且”等基本上都是对生育力的崇拜，都是为了人类的繁衍，所以常与乞子风俗相结合。如中国古代对具有母体特征的“乞子石”的崇拜，《太平御览》卷五十二引《郡国志》：“乞子石，在马湖南岸，东石腹中，出一小石，西石腹中，怀一小石，故夔人乞子于此。有验，因号焉。”

(刘亚湖)

民间宗教 流行于社会下层和民间的各种宗教，一般不为政

府所承认，活动呈秘密状态。前期，有汉末的五斗米道、太平道，北魏的大乘教，五代、宋、元的明教。南宋初到明中叶，始自佛教净土宗的白莲宗一派的白莲教兴起，中国民间宗教进入活跃阶段。白莲教首创者为南宋高宗时的吴郡昆山僧人茅子元，元末农民起义军韩山童、刘福通、徐寿辉等曾借白莲教宣传“天下大乱，弥勒佛下生，明王出世”。明中叶以后，民间宗教名目繁多，有金禅、无为、龙华、悟空、还源、圆顿、弘阳、弥勒、净空、大乘、三阳、混源、闻香、罗道等数十种，有的一教数名，它们各不相属，教义多异，但或多或少带白莲教印记，民间笼统称白莲教。信奉神有玉皇、阎王、人间圣贤等，但最受崇奉的为弥勒佛及正德年间出现的传说为上天无生无灭的古佛无生老母。各教派有经卷（宝卷），内容深受儒、释、道三家的影响。清代，又增加许多支派，如老官斋、八卦教等，加上前代已有支派，名目达百余种。民间宗教信徒众多，首领成分也十分复杂，有的借兴教笼络信徒，聚敛钱财；有的凭撰写经卷攀附上层，取悦朝廷；有的则与下层群众一道发动武装起义，如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唐赛儿起义、天启二年（1622年）徐鸿儒起义、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清水教徒王伦起义、嘉庆元年（1796年）收元教发动的鄂、豫、川、陕、甘五省农民起义等。民间宗教活动一直延续到近代。

（孙素英）

民间信仰 民间存在的对某种精神体、某种宗教等的信奉和尊重。它包括原始宗教在民间的传承、人为宗教在民间的渗透、民间普遍的俗信以至一般的迷信。它有以下特征：一、

自发性。民间信仰在最初形成时，是自发产生的。古代的人们对强大的自然力无法抗拒、或对社会生活中的苦难无法解释时，想借助超自然的力量去与自然抗争，去解脱现实苦难，从而自发地产生民间信仰。如对图腾神、祖先神的信仰。它的传承和传播也并不需要更多的组织工作，就可以自发地在民间比较广泛地流行。不象人为宗教有自己的创始人，有严格的教义，有成套的组织形式等。二、功利性。民间信仰都与功利实用目的相联。如农耕民族信仰龙王是为了适时得到降雨，狩猎民族信仰猎神是为了猎取更多猎物，一个民族信仰氏族图腾或氏族始祖是为了凝聚同族人的向心力，以征服自然，抗拒外敌，因而往往伴随一些随时的或定期的祭祀、祈祷仪式。不象人为宗教更多地强调修行和自我完善。三、神秘性。民间信仰思想基础主要为万物有灵的观念，因而把天、地、山、林、鬼魂等各种对象神秘化，但并不深究为什么具有这种神秘性，不象人为宗教对崇拜信奉对象在宗教经典上有详细的阐述。四、民族性、区域性。它往往与一个民族、一个区域的人们居住环境、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发展历史、传统文化有关，因而带有不同的民族文化、区域文化的特点。如东北各民族民间信仰带有萨满文化特点，南方纳西族民间信仰带有东巴文化特点；福建、台湾等地渔民信仰海神妈祖，山东一带人们则信仰泰山娘娘。五、散漫性。崇拜对象多，崇拜方式杂，不容易形成统一有效的控制手段，巫师的权力和作用也很有限。此外，它既主要为唯心主义的，但也有的含有唯物的和科学的成分；它还与人为宗教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呈现出复杂的情况。

(刘亚湖)

民间祭祀 民间通过一定仪式，将荤素食品、禾稼果品等物品敬献给神灵、祖灵等崇拜对象，以求保佑赐福。仪式或由巫师、祭司、家族长主持，或由本人进行。有关祭祀的最早记载，见于殷商时期的甲骨文。殷墟卜辞记载当时“出入日，岁三牛”，说明祭日时以三头牛作祭品；记载求雨祭祀有“烝”（有人认为是暴晒或焚烧巫覡等）、“舞”（或“奏舞”等）。古时祭祀对象包括所有神灵：天地祖宗、“社稷山川之神”、“前哲令德之人”、“天之三辰”、“地之五行”。（见《国语》）近现代仍保留祭祀祖灵、土地、山神、水神、财神、喜神等。祭品多用猪、牛、羊、鸡、菜蔬、食物、果品。人们认为神灵或鬼魂也有自己生活的世界，也有同人一样的欲望，故加以祭献。但又认为他们只吸取祭品的精灵部分，故祭品祭后又可作人的食品。祭祀除了上祭品以外，还有供像、进香、祈祷等仪式。

（刘亚湖）

民间崇拜 民间对被信仰的对象的尊崇和敬拜。中国民间信仰十分广泛，他们信仰各种天神、地神、气象神、动植物神、图腾神、祖先神、门神、灶神、财神、喜神、龙王、药王、河神、海神等，并对这些神加以崇拜。人们在心理上认为他们是神秘的、是有意志、感情和超人力量的，对他们充满崇敬感、恐惧感，希望能获得他们的保佑和帮助，唯恐他们发怒会带来灾难和厄运。如云南碧江怒族流传的《“呷叭”（猎神）歌》：“尊严的呷叭，魁梧的呷叭，你是主管着大山的呷叭，你是抚育着高山脊梁的呷叭。……使所有的走兽都来会面吧！使所有的飞禽都来相见吧！”在行动上，顶礼膜拜，以

实物和礼仪等加以供奉祭祀，如中国古代置祭物于柴上燃烧使烟上达于天以祭日神、将祭物埋于地以祭地神、“奏舞”以祭雨神等，从而形成许多崇拜仪式和信仰风俗。

(刘亚湖)

动物崇拜 自然崇拜之一。以动物或幻想中的动物作为崇拜对象。这是狩猎时期原始人群社会意识的一种反映。在那个时期，原始人的生活依赖动物，因而祈求所依赖的动物的支持，以满足生活的需要。又因为原始人还没有把自己跟动物区分开来，故认为动物和人一样有思想，有感情，有灵魂。原始人为了维持生活的需要而捕杀动物，但又怕动物灵魂予以报复，所以对动物进行膜拜，以求得到宽恕。还因为原始人在动物面前常感到不及和软弱无力，对动物有敬畏感，从而产生动物崇拜。根据考古发现，世界上所有的原始部族几乎都有过动物崇拜。例如，在位于法国南部的德鲁瓦·弗雷尔山旧石器时代遗址洞穴里，发现了半人半兽形状的“兽主”像；在位于小亚细亚的萨勒特·许余克新石器时代遗址里，也发现了七千年前的原始祭台及壁画中的雄牛和兀鹰。中国古代也曾经盛行过动物崇拜。在《山海经》里，所有的神灵，无论是历史传说人物或各地区的神灵，都被描写成与动物有关。《南山经》中神灵与鸟、龙有关系，《西山经》中神灵与马、牛、羊、虎、豹相联，《北山经》中神灵与蛇、马、猪有联系，《东山经》、《中山经》和海内外诸经中神灵也都与动物相关。历史传说人物被描写为“人面兽身”，还出现许多奇鸟怪兽。其中构成人兽或兽兽合体基础的动物，有龙、马、牛、羊、虎、豹、蛇、猪、犬，还有一些不知名的鸟类。这些，除龙

是神秘的动物外，其他都是中国古代常见的、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动物。他们是人们生存所依靠的对象，所以被神化，受崇拜。中国古代还崇拜四灵——龙、凤、麟（麒麟）、龟，前三灵都为想象中的神秘动物，龟则因为被人们认为知人情、知吉凶和可充当神人之间的媒介而受到崇拜。后来，人们还崇拜一些被认为具有决疑断讼神力或驱邪赶鬼功能的动物。东汉王充《论衡·是应》：“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杂五行书》：“县（悬）羊头门上，除盗贼。”《风俗通义·祀典》：“今人卒得鬼刺疔悟，杀鸡以傅其心上。病贼风者作鸡散。东门鸡头可以治蛊。由此言之，鸡主以御死辟恶也。”古代祭祀动物，主要是为了取得渔猎对象欢心和保护农业收成。《礼记·王制》：“獾祭鱼，然后虞人人泽梁。豺祭兽，然后田猎。”分别以鱼类和小兽的大敌祭渔神和猎神，就包含讨好鱼兽、以获更多猎物之意。《礼记·郊特性》：“蜡八之祭……迎猫，为其食田鼠也。迎虎，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祀猫、虎以感谢它们减少老鼠和野猪对农作物的糟踏危害。《礼记·郊特性》还提到当时人们对危害农作物的昆虫也加以祈祷，祈求其“毋作”。中国各少数民族也有很多动物崇拜，大多以图腾崇拜的形式留存。

（刘亚湖）

竹图腾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一种以竹为图腾的信仰。相传古夜郎（今云贵地区）某些少数民族即以竹为图腾。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载：古时，一女在河边洗衣，随水漂来三节大竹，竹止于此女足间，推之不去，中有啼声，破而得一男婴。及长，文武兼备，以竹为姓，视竹为王；“捐所破竹于

野，成竹林，今竹王祠竹林是也”。遂自立为夜郎侯，子孙繁衍。彝族以竹为主要图腾，有“祭兰竹”与“拜金竹爷爷”之俗；仡佬族以竹制祖先牌位，并有“栽花树”之习。云南怒江傈僳人以竹为图腾。竹图腾还见于生殖崇拜中，如布依族多在新婚夫妇的洞房门前贴上“岭上红梅多结子，山中绿竹早生孙”的对联。竹的旺盛生命力以及其在生产中的作用是许多民族以竹为图腾的主要原因。《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载上古《弹歌》云：“断竹，续竹；飞土，逐肉。”说明远古时期竹曾是人们进行生产斗争的主要工具。壮族古歌《射日》中亦有“天生十二个太阳，以竹射落十一个”的传说。竹作为图腾信仰还有“祛邪驱鬼”的因素。云南西双版纳景洪的基诺族人用鸡毛蘸狗血涂于竹片祭山神、地母、火神。德宏地区的景颇人有以竹作人为亡灵守墓之俗。布依族鬼师的占卜工具即用竹片制成。屈原《离骚》也讲到“筵”（小竹片）和“箒”（结草折竹）两种占卜工具和形式。《诗经》、《周礼》都有记载，人们祭祀时，于庭内燃芦、松、竹。“百物昭彰，禁昏晦，防不虞”。《广东新语》中有“多以大竹爆以享神”的记载。《荆楚岁时记》：“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驱恶鬼。宋王安石《元日》诗有“爆竹声中一岁除”之句，燃放爆竹带有了喜庆色彩。总之，竹图腾崇拜，经历了祖先崇拜、生殖崇拜，祛邪驱鬼到节日喜庆的演变过程。

（杨中华 罗漫）

伊斯兰教 公元七世纪初阿拉伯麦加先知穆罕默德所宣传的闪米特系一神论宗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七世纪中叶传入中国，旧称“回教”、“回回教”、“清真教”。

“天方教”等。“伊斯兰”(Islām)在阿拉伯语中是“顺从”之义，指伊斯兰教信仰者即穆斯林以“顺从唯一真主安拉的意志”为己任。古代阿拉伯人对沙漠上高广而神秘的天空充满敬畏之心，使得从天空降落下来的一块1.5米高、30厘米长的黑陨石，成了全体阿拉伯人特殊崇拜的对象。每年冬、春两季，各地阿拉伯人来到麦加向“克尔白”(阿拉伯文 Ka'ba的音译，特指一座方形石殿，中国伊斯兰教称为天房)神庙中的黑石朝拜，同时朝拜神庙中供奉的本氏族的保护神。大批信徒的集会，使得麦加成了阿拉伯半岛重要的商业中心。当时，“安拉”还只是“古莱西”氏族的保护神，未能取代半岛的多神信仰。由于各氏族部落间的混战和氏族间的血亲复仇，以及外族的军事入侵和商路封锁，造成阿拉伯半岛四分五裂、民族危机和社会经济危机不断加剧的局面。为适应本民族统一起来的要求，需要一个超越于各氏族部落保护神的统一宗教来团结各个部落，穆罕默德(阿拉伯语“有威望的人”)创立了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尊奉“安拉”为世界“独一无二的神”，反对基督教的三位一体论。安拉还是“世界的创造者”，他在六天之内创造了世界万物，升起天空，延展大地，高挂日月，嵌饰群星。人也是安拉的造物，生前死后都由安拉安排。解除他人痛苦、救济贫困是伊斯兰教教义的重要内容。禁止放高利贷为己聚财或使人贫穷，否则将在后世受到严惩。以此加强教内团结，维护民族利益和政治统一。传教第十三年(622年)，穆罕默德被迫迁往麦地那建立融宗教、经济、军事、政治为一体的政权——宗教公社。公元630年，穆罕默德率领一万人重返麦加，打碎所有神像，只保留“克尔白”黑石，

使之成为全体穆斯林的朝拜对象，“克尔白”神庙成了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到公元632年，随着阿拉伯半岛形成统一的国家，伊斯兰教也就相应成了全半岛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到八世纪初，由于对外征战的胜利，更扩展成为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世界宗教，是历代政教合一的哈里发（阿拉伯语意为“继承者”、“代理人”）国家统治的精神支柱。基本教义为“五大信仰”：即“信安拉”为唯一神；“信天使”为安拉差役；“信经典”如《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之物；“信使者”（亦称信先知）即信穆罕默德是安拉的封印使者；“信末日”即信世界末日死者复活，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行为受审。也有加“信前定”即信世间万物均由安拉前定为“六大信仰”的。规定宗教职责为“五功”：即念清真言的“念功”、礼拜的“拜功”、交纳天课的“课功”、斋戒的“斋功”、朝觐的“朝功”。历史上哈利吉派曾以“圣战”即为安拉之道而征战为“第六功”，但未获普遍接受。此外，还有教内的若干制度和伦理规范。主要派别为什叶派（阿里派）、逊尼派（圣训派）。在一些国家被定为国教。一年有两大节日：开斋节（斋月的结束）、宰牲节（又称古尔邦节，朝觐的结束）。十七、十八世纪曾有教内杰出人物发起过宗教改革。在中国，伊斯兰教主要在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撒拉、东乡、保安等少数民族中传布。1953年，中国穆斯林成立全国性团体“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罗漫）

自然崇拜 将自然物和自然现象当作有生命、有意志而且有威力的对象加以崇拜，是最原始的崇拜。大自然与人类息息

相关，是人类生活的基础，这在原始人那里表现得更为突出，他们尤其需要依赖大自然才能生存。由于这种依赖关系，所以人类的祖先都首先把直接关系到自己生存的自然物和自然力加以神化，作为自己主要的崇拜对象，向其表示敬畏，求其免灾降福。《国语·鲁语》说：“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洲名山川泽，所以出财用也。非是，不在祀典。”可见其崇拜的依赖性质。自然崇拜的对象有多种情况。天上日、月、星、空等，由于不论在什么地方都是人所共需、共有的，因而受到普遍崇拜。地上万物中，一般说，土地、山岳、河川以及能充饥的动植物，最早成为自然崇拜的对象。其它如湖、海，特定的山峰、岩石、大树、动植物等，虽然都被认为是有灵的，但只有人们与这些对象有某种关系时，才会崇拜它们。中国古代汉族地上群神中，土地神崇拜最广泛，祭祀最盛行。一些少数民族则更多地崇拜一些动物神、植物神。在自然崇拜初期，人们尚未形成明确的超自然体的观念，但已经开始具有把自然事物和自然力超自然化的倾向，以后则逐渐将其人格化和神灵化。详见有关各条。

(刘亚湖)

佛教 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合称世界三大宗教，是以超脱轮回、投身净土、达到涅槃境界为最高目标的宗教。产生于公元前六世纪至五世纪（相当于中国春秋时代）的古印度，创始人为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王子悉达多·乔答摩（即释迦牟尼）。公元前六世纪，古代印度实行严格的种姓制

度，把人分为四个等级：婆罗门（婆罗门教僧侣，称“人间之神”）、刹帝利（武士和军事贵族）、吠舍（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首陀罗（雇佣劳动者、奴隶和被征服的土著居民），并对各个种姓的社会地位、应有权利和生活方式都作了严格的规定，例如，杀死一个刹帝利或吠舍或首陀罗，赔偿额分别只相当于杀死一个婆罗门的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这种不平等不公正的规定不仅激起吠舍和首陀罗的仇恨，也使刹帝利不满，提倡取消等级差别、主张种姓平等的佛教便应运而生。佛教的基本教义是逐渐形成的，核心是宣扬人生充满苦，只有信佛才能找到摆脱苦的道路。主要有“四谛说”、“十二因缘说”和“因果报应”、“生死轮回”、“三世说”（前世、今世、来世）等。“四谛”为苦谛、集谛、灭谛和道谛。苦谛谓人生有“八苦”：生苦、老苦、病苦、死苦、爱别离（喜欢在一起却要分离）苦、怨憎会（不愿相见又偏偏在一起）苦、求不得（想要的东西得不到）苦、五盛阴（人生自身就是各种苦的集合体）苦，“苦海无边”。集谛谓“八苦”，来源于人本身感官带来的“五欲”：色欲（视觉引起的欲望）、声欲、香欲、味欲、触欲。灭谛谓消除痛苦须绝掉“五欲”，超脱成佛。道谛指出解脱苦海的道路：前期佛教提出“八正道”，即如何按照佛教规定去认识、思考、言语、行动……后期佛教提出“六度”，即守戒律、坐禅、般若（通过智慧达到涅槃的彼岸）、忍辱、精进（不懈地努力修行）、布施。“十二因缘”即造成人生痛苦的十二个彼此联系、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的原因环节：明、行、识、六处、触、受、爱、取、有、生、老、死。由于人的无知（无明）引起意志（行），由意志引起精神统一体的识（识），由识引起构成身体的精神

(名)和肉体(色),有了精神和肉体,就有了眼、耳、鼻、舌、身、意(心)六种感官(六处),从而引起对外界事物的接触(触),由接触引起感受(受),由感受引起贪爱(爱),由贪爱引起追求(取),由追求引起生存环境(有),有生存环境就有了生,有了生就有了老、死。导致人生痛苦的直接原因是贪爱,总根源是无知,是无知产生的种种追求。要克服它,就必须抛弃一切尘世的追求,按佛法修行,最终达到“一切皆空”的涅槃世界。

佛教在印度的发展大致经历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大乘佛教(大约公元一世纪时佛教分出大乘佛教和小乘佛教)、大乘密教四个时期。公元一世纪(西汉末东汉初),佛教开始传入中国。当时有三条路线。北传佛教,由印度传入中国大部分地区,再传入日本、朝鲜、越南等国,以大乘佛教为主;南传佛教,由印度传入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再传入中国云南傣族等地区,以小乘佛教为主;藏传佛教属于北传佛教一个分支,由印度大乘密教传入中国西藏地区并与当地“苯教”结合形成佛教教派喇嘛教,再北传蒙古、苏联西伯利亚等地区。佛教传入中国后,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广为传播,并与中国传统礼教和伦理观念逐步融合。隋唐时,发展到鼎盛,寺庙林立,信徒众多,而且还形成天台、三论、华严、法相、禅、净、密等中国佛教宗派,其中影响最大的为法相宗、天台宗、华严宗、禅宗四大宗派。宋代以后,佛教在中国逐渐走向衰落。佛教对中国哲学、思想、文学、艺术等有重要的影响,对民间信仰也影响很大。

(孙素英)

苯教 一名“钵教”、“本教”，俗称“黑教”。流传于我国藏族地区的一种古老巫教，藏语称“本波”。产生于原始社会，最初流行于象雄（阿里地区）一带，后沿雅鲁藏布江自西向东传播到西藏各地。苯教崇拜天、地、水、火、雪山、草木、禽兽等自然物，“重鬼右巫”（《新唐书·吐蕃传》）重祭祀、跳神、占卜、禳解等，随着生产与氏族社会的发展，对守护神与祖先的崇拜成为主要信仰。佛教传入西藏后，经历了长期的佛苯之争，吐蕃王室兴佛抑苯，苯教势力逐渐衰微，双方在相互斗争中也相互影响，喇嘛教由此产生。苯教吸收佛教的部分内容，甚至改佛经为苯经，逐渐成为类似喇嘛教的一个教派，其中受佛教影响较深的称“白苯教”，而处于偏远地区、保持苯教特点较多的称为“黑苯教”。苯教的发展历史一般可分为笃苯、伽苯、觉苯三个时期。笃苯与伽苯称为“黑苯”，觉苯称为“白苯”。在止贡赞普时（伽苯时期）正式称为苯教。伽苯的巫师重视巫术、占卜、医药、星相和丧葬礼仪等，尤其重视占卜，至今仍在门巴族、珞巴族流行。觉苯时期是佛苯斗争时期，达裕卓拉大量改佛经为苯教经，当佛教占统治地位后，各地黑苯改佛经为苯经更为普遍，遂有黑白苯教产生。苯教普遍实行土葬、瓮棺葬、天葬。苯教徒须习《五大宝库》、《本教三经》及《五部大论》。著名苯教徒有哲布丹尊巴和章嘉呼图克等。苯教至今仍在西藏东部与北部以及另外一些藏族、珞巴族、门巴族集居地流行。

（杨中华）

图腾崇拜 最早的宗教形式的崇拜之一。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是原始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和鬼魂崇拜、祖先崇拜互

相结合的产物。“图腾”为北美阿耳贡金人奥季布瓦部族方言totem的音译，意谓亲属、标记等。氏族社会的人们认为，各氏族分别源于各种特定的物类，如某动物、某植物等，这类动物或植物就是他们的图腾。本氏族的祖先与作为氏族图腾的物类之间，有血缘或某种特殊的关系。这种物类还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会对本氏族及其成员起保护作用。氏族群体的名称以图腾命名。图腾观念的产生与氏族的形成密不可分。在一个氏族里，血缘关系是维系群体的重要支柱，是维持氏族内部共同生产共同生活的纽带，也是联系和区别其他氏族的根据。这样，无论从纵的联系或横的联系，都会启发血缘关系的每一个成员追溯一种共同的一脉相承的东西。在原始时代，人们往往和某种动物植物共同生存于某个地区，这种动物植物不仅仅是人们的伙伴，还往往是人们食物的主要来源，人们自然对这种动物植物有一种亲近感。另外，人们往往和某种动物植物在某种性质上有相似的地方，但又往往不如这种动物植物优越。例如，人有身躯，但不如熊的硕大；人有肢体，但不如狐的灵巧；人有力量，但不如虎的惊人；人有速度，但不如鹿的快捷；人能繁殖，但不如蝴蝶的多卵、葫芦的多籽……人们羡慕、信服这些动物、植物，并常常充满欲得的渴望。这些，在人们头脑里形成了许多潜在的人与这些动物植物之间的条件联系、感情纽带。又由于长期地食用（或互食）某种动物植物，人们还产生自己身体与这些动物植物的身体有某种联系的错觉，并且认为“灵魂永恒，形体暂借；灵魂既可以入体，又可以脱形”，自己与这些动物植物之间更可以有一种神秘的灵魂之间的交往关系。当人们由于生产生活的需要而追溯氏族某种共同的相承的东西

时，当人们由于生殖崇拜又无法了解生殖现象而追溯自己的由来时，这些条件联系、感情纽带和心理因素就会起作用，促成了氏族与某种动物植物认同、攀亲以至认为图腾。

作为图腾崇拜的表现形式，氏族成员相信自己的祖先是作为图腾的动物植物的化身或转世，从而把这一类动物植物称为氏族之父或祖父。把现存的这一类动物植物看作是本氏族的成员，认为是自己的同胞或兄弟，或与自己存在着联盟关系。还相信本氏族成员具有与图腾动物一样的特性和能力。为了得到所认为图腾具有的神秘力量的庇佑，氏族要举行图腾祭，如以装束、歌舞等模仿图腾动物的形状、声音、动作等。还用绘画、雕刻图腾的形象装饰在房屋、帐棚、旗帜、立柱、器物之上，或以其作为文身的图像。对于图腾物还有种种禁忌，最常见的是不能捕杀本氏族图腾动物，不能吃图腾动物的肉（有的在特殊场合或经过一定仪式后可解禁），不能毁坏图腾植物等。图腾还是氏族成员亲缘关系的标志，同一图腾集团内的人不准结婚。世界上不少民族有过图腾崇拜。如北美奥季布瓦部族有二十三个氏族，全以动物命名，如狼氏族、鹤氏族、鲑氏族等。在中国，有人根据古籍一些资料断定中国古代也有过图腾崇拜。如根据《诗·商颂》的“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和《史记·殷本纪》的“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殷）契”等记载，断定殷商族崇拜玄鸟图腾。但也有人认为缺乏足够的证据。少数民族则保存较多的图腾崇拜残余，如云南碧江怒族各氏族多以一种动物命名，他们传说古时天上降下群蜂，后来蜂与蛇交配，生下茂英充，茂英充又与虎、蜂、蛇、鹿等动物相配，生下后代便成了虎氏族、蜂氏族、蛇氏族等。傈僳族氏族图腾有

虎、熊、鸟、鱼、莽、麻、火、霜等二十多种。畚族、瑶族等崇拜龙犬盘瓠，每年过年过节都要祭祀盘瓠，头冠、衣饰也与盘瓠形状有关。他们都不吃狗肉。畚族还有雕刻着盘瓠头像的“祖杖”，头部既象龙头，又象狗头。这些都带有图腾崇拜的痕迹。近世又有学者认为，图腾崇拜大都并非直接崇拜图腾本身，而是氏族社会在对自然力或自然神进行崇拜中常与图腾观念相联系的产物。

(刘亚湖)

宗教信仰 宗教形式的信仰。宗教是人的社会意识的一种形态，相信在现实世界之外还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境界和力量主宰着自然和社会，因而对之加以敬畏和崇拜。在原始社会，人们对自然力无法理解和难以抗拒，企求某种超越的力量作为依托，从而产生原始宗教。在阶级社会，人们面对阶级压迫和剥削及人生苦难感到不能掌握自己命运，力图寻找某种精神归宿，这是宗教存在和发展及人为宗教产生的主要根源。一般认为，宗教有这样一些要素或特征：对超人间力量的信仰；一定的教义或教条；宗教仪式；宗教组织和神职人员；特殊的情感体验；道德规范等。其中人为宗教如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等更有自己的创始人、严格的宗教教义和组织形式、专门的活动场所等。宗教这些要素或特征具体体现在宗教信仰的崇祀仪式上。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为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汉族民间影响较大的除原始宗教外，还有人为宗教佛教、道教等，它们经常和民间信仰渗透在一起。道教为中国汉族地区土生土长的宗教。

(孙素英)

星辰崇拜 天体崇拜之一。在原始时代，星辰可以在无月的晚上提供光明，可以帮助人们确定方位，星座的存在和运行又使人们产生莫大的神秘感，故当神灵观念出现以后，人们逐渐产生星辰崇拜。后来，由于星辰数量繁多，光泽复杂，流星怪星，变幻难测，人们又把自然气象与社会现象与星辰联系起来，认为星辰有意志，有神力，能支配气象，能预示世事。《尚书·洪范》说：“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意谓星辰和庶民一样有好恶，有的喜欢刮风，有的喜欢下雨。后人据此而认为，好风之星为属于东宫木宿的冥星。《史记·天官书·正义》说：“冥主八风，亦后妃之府也。”给冥星附加了掌握刮风的自然属性。《正义》说，若冥星“移徙入河，国人相食，金火入守，天下乱；月宿其野，为风起”。又给冥星加上了能预示世间将发生国人相食、天下乱、刮大风等征兆的社会属性。还认为，好雨之星为西宫金宿的毕星。《史记·天官书·正义》：“毕动兵起，月宿则多雨。”相信毕星有支配下雨的神性，而主要神性则是预兆兵事。人们还把人的生死和星辰联系起来，认为星辰是人的代表，世上出生一个人天上就多一颗星，而人死亡则星陨落。《三国演义》里“五丈原诸葛禳星”故事就出于这种说法。诸葛亮生病，看到“将星欲坠，阳寿将终”，想用祈禳之法祭星以延长自己生命，结果因魏延无意中破坏而没有成功。人们还把天上的星辰分等级，排尊卑。《天官书》说，中宫的天极星是“太一”即天帝，是天上的最高统治者，旁三星是三公，末大星是正妃，环之匡卫十二星是藩臣，南宫门内六星是诸侯等，并赋予许多星神以监督人间和主宰赏罚的神性，或奉为某地域的主宰神。如制造司命、司禄这一类的星神，说文昌宫的第四

星司命不但掌管人间的赏罚，而且掌管一个人一生的命运，文昌宫的第六星司禄掌管人间进士做官。春秋时，各国都奉有掌管其分野的星神。

对星辰的祭祀也产生较早。《礼记·祭法》载：“幽宗，祭星也。”说明当时已有对星体的宗仰和祭祀。祭祀的方法除置祭物于柴燃烧使烟达于天的“实柴”以外，还有“布”（见《尔雅·释天》），即根据星体满布天空的情况，将供物散布开来。《史记·封禅书》还记载，西汉以前，在“雍”这个地方有一百多个供奉包括星神在内的各种神的神庙，参、辰、南北斗、荧惑、太白、岁星、填星、二十八宿等星神都有专门供祀的庙。民间也有祭星风俗，如北京地区旧时每年农历正月初八晚要举行祭星仪式等。

（刘亚湖）

信仰 对某种事物、某种宗教的极度信服和尊重，并以之为行动的准则。人类自从知道外在世界的存在以来，便不断对外在世界作出思维判断，不断在脑海里形成种种反映。对一些感到神秘、神圣或敬畏的事物，会萌生一种极度信服的心理，并虔诚地尊重它，这就是最初的信仰的产生。对于以后形成的某种宗教，人们虔诚地皈依、信奉，也称信仰。

（刘亚湖）

信仰风俗 民间出于对某种精神体、某种宗教的信仰崇拜心理而形成的包括习惯性的仪式、行为等的风俗。民间对于所信仰崇拜的对象，往往要采取一系列表示敬意、感恩和祈求的仪式、行为，使他们能够保佑和帮助自己；或试图借助他

们的力量和自己一些神秘的做法来征服“异己”力量。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既相信崇仰对象的神力，又相信自己做法的“效果”，从而逐渐形成信仰风俗。它大致可包括以下几类：

一、崇祀。对所信仰的精神体或超自然力量表示崇信和敬仰之意，加以祭祀、供奉。有对日月星辰、风雨雷电、江河湖海、山石林原、动物植物、图腾祖先、鬼魂神灵等各种崇祀。崇祀的对象最初为自然诸物，中国古代对自然诸物的崇祀最早见于《尚书·舜典》：“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以山川，遍于群神。”“类”、“禋”、“望”为不同对象的不同祭法，“六宗”指“天宗”日、月、星和“地宗”海、河、岱（指泰山）。近现代民间崇祀高山、怪石、大树以及祖先等还很普遍。

二、禁忌，或忌讳。对所信仰的对象采取某些防范性限制措施。如对被崇拜的图腾物禁止伤害，被奉为神树的大树不能砍伐，普米族禁止从火塘上跨过以免不敬火神，鄂伦春族猎人进山不准高声喧哗以免触犯猎神“回那恰”等。

三、兆卜。以某种自然现象和人体生理现象等预测某种结果或解释某种原因。如望云气变化预测祸福，以龟与蓍草占卜狩猎、耕战、生养、出行、疾病等凶吉以及圆梦、相术等。

四、巫蛊（旧时把许多毒虫放在器皿里使之互相吞食，最后剩下的不死毒虫叫蛊）。借助想象中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对人、物、事施以控制影响。如用咒语、符篆、法术和放“蛊”达到巫术目的等。详见有关各条。

（刘亚湖）

俗信 民间风俗信仰，其中包括一些对有一定现实根据和某种科学成分的“兆”的信仰，如观云测天，观动物异常，

测晴雨地震等。例如，认为“久晴雀噪雨，久雨雀噪晴”，久晴而群雀噪鸣主不日必有雨，久雨而雀噪主近日要转晴；认为“东边打闪电日头红，西边打闪电雨濛濛”，以闪电方位断有雨无雨；认为“雷打惊蛰谷米贱”，惊蛰日雷鸣主一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未蛰先雷，人吃狗食”，惊蛰前雷鸣则为荒年之兆……俗信中既有经验的累积和概括，也有一些虚幻的臆想和猜测。

(孙素英)

鬼魂崇拜 对想象中的死者亡魂的崇拜。它的内容包括相信人死后还有一个不灭的灵魂，这个灵魂具有超人的能力，必须加以安抚、祭祀等。古人的灵魂观念最早当产生于对梦的不理解。在远古时代，人们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自己的思维和感觉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的灵魂的活动，而且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从而形成鬼魂观念。在中国，很早就有把活人身上的灵魂和人死以后的灵魂加以区别、把后者称为鬼的记载。《礼记·祭法》：“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说文解字》：

“人归为鬼。”说明古人相信人死后有不消失的灵魂——鬼存在。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原始人群生存无保障，需要在精神上寄托依赖某种对象。他们主观上认为死者的鬼魂仍与部落维持着一定的关系，认为这些鬼魂仍在监视着部落成员或家庭成员的行为或暗中参与着他们的行动，因此，如果部落有重要事情和困难，就要祈求死去的部落成员的鬼魂帮助，事成则予以答谢。另外，人们如果违犯了部落的规

则和风尚或触犯了有关鬼魂的禁忌，也要向鬼魂提供祭品以祈求鬼魂的宽恕来保护部落、家庭和个人的安全。原始人群认为鬼魂有它们自己生活的世界，有同人一样的欲望，故在墓葬时常常把生前于一个共同体生活的死者埋在一起。他们还认为鬼魂有超人的活动能力，而且这种活动能力与死者生前的能力一致。有的原始群体为了得到强有力的鬼魂的保护，甚至将族长或祭司在年老之前按例处死，以使其鬼魂精力旺盛。他们认为鬼魂也分善鬼、恶鬼。为了得到善鬼帮助，避免恶鬼为害，首先在葬式上作出安排。属于仰韶文化的西安半坡氏族墓葬，死者绝大部分仰身直肢头朝西（故土方向），属正常葬式。少数俯身，屈肢或断肢折骨，朝北、朝东或朝南，可能是外氏族、敌对氏族的死者或本氏族凶死、夭折、犯罪处死者，故在葬式上特殊安排以图控制。其次，对善鬼采取亲近、依赖的态度，遇事先向善鬼问卜，得到“允许”后才开始行动；对恶鬼尽可能去讨好，使它们不作恶于己，只作祟于敌。古代信仰鬼魂的人们大都对鬼魂表现出一种敬而远之的态度，一方面通过葬式、祭典安抚死者，祈求鬼魂保佑；另一方面则对鬼魂十分惧怕，唯恐鬼魂再回部落或家中来纠缠。旧时西双版纳傣族习俗，夫妻无论任何一方先死，未死的一方都要举行与死者断绝关系的“断线”仪式，表示生者与死者已无任何关系。葬礼中的戴孝，最早也是一种惧怕鬼魂认识的化装。

（刘亚湖）

神 宗教观念和民间信仰中超越自然规律，具有一定的形象、人格和高超的智能、本领，能影响或主宰物质世界的精

神体中的最高者。中国较早的古籍中出现的“神”，指天神。汉许慎《说文解字》：“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又以天神、地祇、人鬼并称，泛指天上、地上、人世的所有神鬼。神的观念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人们不能理解和驾驭自然现象和自然力，从而幻想它们有灵魂、有意志，并逐渐在自己头脑里把它们虚幻反映成人格化的“神”。最早的神，有各种自然神如日神、月神、雷神、雨神、山神、水神、动物神、植物神等，进而把有贡献的祖先、传说中的英雄等也尊为神，神由更多地具自然性质逐渐转向更多地具社会性质。随着社会结构和文化形式的发展，神相应于人类社会从氏族、部落到民族的发展经历了多神、主神到一神的变化；又相应于社会分工以及阶级和国家出现以后统治机构和等级制度的情况，出现分掌不同职司、处于不同品位的神，最后更出现了各种由主宰一切的至高神及其下属等级繁多的诸神而构成的神的体系。

道教兴起以后，在中国神鬼崇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成道教的神的体系。道教认为，天上、地上乃至人的体内莫不有神，一切自然物乃至时间、气候、方位莫不人格化为神，也莫不有神控制。例如，天上有至尊天神；地上东西南北中为五方之神或五行五帝之神，东方之神行属木，南方之神行属火，西方之神行属金，北方之神行属水，中央之神行属土；天上星辰都是神，其中二十八宿更值，察视人间善恶，使善者命长，恶者自亡；人体有神生于内，五藏皆有神。具体地说，道教尊奉的神有至高无上的尊神“三清”（玉清境清微天元始天尊、上清境禹馀天灵宝天尊、太清境大赤天道德天尊）、“四御”即四位天帝（昊天金阙至尊玉皇大帝、中天紫

微北极太皇大帝、勾陈上宫南极天皇大帝、承天效法后土皇地祇)、十方诸天尊、圆明道母天尊即斗姆、三官大帝(天官、地官、水官)、真武大帝、文昌帝君、东岳大帝、灵官、功曹、城隍、土地以及人身中之神等等。

(孙素英)

神灵崇拜 对幻想中具有人格和意志并可以主宰某些领域以至世界的超自然体——神灵的崇拜。神灵崇拜是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祖先崇拜不断升级和父权的日益扩大，祖宗作为氏族、家庭成员的亲属变为带有广泛社会属性的神灵。作为本质上是人自身投影的自然崇拜对象和祖先一样，随着人类控制自然权能的扩大，操纵自然物和自然力的权能也相应扩大，具有更大的超自然力量，成为拥有更高的神性和更大的权能的自然神。与此同时，一些在生产和生活上经常给人们带来好处的自然精灵（如山林河海土地谷物等精灵）也被人们赋予了祖宗神的社会属性，尊为可以保护和恩养自己的具有更大神力的自然神灵或善神，从而经常祭献祈祷，以求得福；而对一些可能带来灾难的自然精灵（如狂风、干旱、毒蛇、恶兽等精灵）则被视为恶神或魔鬼，也适时进行祭献和驱赶相结合的仪式活动。这样的自然神灵或魔鬼，都具有独立自主、单独存在和自由活动的人格，有接近于祖宗神的社会属性，有更加人化的形象，有超人的力量，比自然精灵更进一步。也有以神灵与鬼魂相对而言，认为神灵为地位高于鬼魂的超自然体，鬼多居阴间，神多居天上。中国古代汉族等民族有各种自然神，如日神、月神、雷神、雨神、地神、山神、河神、动植物神以及天上最高神——上

帝等，有各种从祖先崇拜发展而来的神如创造万物之神盘古、渔猎和占卦发明神伏羲、农业神神农、祖神黄帝、火神炎帝、补天神女娲、治水神禹等。彝族有保护氏族村寨的山神，也有带来灾难和疾病的恶鬼。也有一些民族至今还神鬼不分。如景颇族把超自然力统称“拿”，通常译为鬼，故天鬼、地鬼（以上为善神）和“月子鬼”、“独眼山鬼”（以上为恶魔）皆称“鬼”。

（刘亚湖）

祖先崇拜 鬼魂崇拜的一种。其崇拜对象就本质而言也是鬼魂，但它与被崇拜者之间被认为具有血缘关系，为祖先亡灵。最原始的祖先崇拜，包括在图腾崇拜之内，但图腾崇拜所体现的祖先观念属于自然崇拜范畴。随着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提高和人的地位的上升，人们逐渐把氏族祖先从动植物转移到人自身，形成鬼魂形式的祖先崇拜。在原始氏族社会，当灵魂观念兴起以后，一般说，氏族成员死后都要举行丧礼、葬礼等鬼魂崇拜仪式，只有那些生前强有力的、对氏族作出贡献的人或酋长，死后才被奉为氏族共同的祖先而加以崇拜。《礼记·祭法》：“祭法：有虞氏禘（古代的一种祭法）黄帝而郊啻，祖顓頊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啻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啻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其中所说有的不一定是历史事实，但反映了古代被有虞氏、夏族、殷族、周族崇拜为远古祖先的都是象黄帝、帝啻、鯀、冥、稷这样的传说中的强有力人物，被殷族、周族奉为“祖”和“宗”的是建国元勋。《祭法》注引赵氏匡语：“凡祖者，创业传世之所自来也。宗者，德高

而可尊，其庙不近也。……祖者，祖有功，宗者，宗有德，其庙世世不毁也。”原始祖先的崇拜，最初产生的是民族的共同祖先崇拜，然后产生氏族联合体（部族）的共同祖先崇拜，当家庭出现以后，家庭的祖先崇拜也发展起来。在中国古代，供奉祖先神主的地方是祖庙。祖庙出现于原始社会后期。当时氏族或部落大事不但要通过氏族成员或各氏族代表讨论决定，还要告诉祖神求其同意和保护，因而逐渐有了祖庙。殷商时，同姓者有共同的“宗庙”，同宗者有共同的“祖庙”，同族者有共同的“祢（古时父死在宗庙中立牌位以后的称谓）庙”。周时，祖庙也有称“宗”、“室”的。《诗经·鳧》：“既燕（宴）于宗。”《诗经·采芣》：“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毛传：“宗室，大宗之庙也。大夫、士，祭于宗庙，奠于牖下。”祖庙从古代一直保留到近现代，我国解放前到处都有祖庙宗祠，有的宗祠还拥有大量田地。古代祖先崇拜的祭祀频繁隆重，定期举行。周时，除特定的祭祀和临事祭祀外，还四时定祀。《礼记·王制》：“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尝、冬曰蒸。”祖灵祭祀一直从原始时代流传至今，只是内容、形式、规模、方法有所不同而已。另外，有些被当作祖先崇拜的对象，后来转化为超越宗族界限的神，受到广大民间的崇拜。如周族当作始祖崇拜的稷，后来成为一般民间所崇拜的谷物神。有些祖灵又被转化为地方守护神。如西双版纳傣族氏族祖灵“丢拉曼”，当氏族公社过渡到村社以后，又变成村寨共同的守护神，因此一个村寨往往有好几个守护神。民间祭祖，一般为农历三月间的清明节。该日，人们拜扫坟墓，追忆先人。此俗始于唐代，杜牧《清明》诗：“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

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相沿至今。汉、彝、壮、布依、满、侗、瑶、白、土家、黎等民族均有此俗。

(刘亚湖)

格鲁派 藏传佛教教派之一。藏语称“德行楷模”或“善规”为“格鲁”，该派要求僧人严守戒律，故名。又因该派僧人戴黄帽，故亦称黄帽派或黄教。十三至十四世纪时，藏传佛教各宗派因持戒不严、追名逐利、贪酒恋色、夺权兴战而日益衰落。十五世纪初，噶当派僧人宗喀巴在噶当派教义的基础上，通过改造革新其他教派而创立格鲁派，主张严守戒律，恢复独身，禁食酒肉，还形成系统的学经制度、寺院管理制度、转世制度等。格鲁派在拉萨附近建成三大寺，甘丹寺建于1409年，哲蚌寺建于1416年，色拉寺建于1419年。1578年哲蚌寺的主持首次获得达赖喇嘛称号。1642年在蒙古酋长固始汗的支持下，取得管理西藏世俗事务的权力。十七世纪以来在藏传佛教各派中处于执政地位，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均属此派。1959年后，格鲁派在西藏原有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经过民主改革而被废除。

(罗漫)

原始信仰 原始人类普遍的信仰。在原始人看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无论人、动物、植物、无生物都有灵魂；自然界所发生的许多现象，诸如风雨、雷电、日出、月落、山崩、水涨、生育、死亡等，都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起着作用。他们把自然力视为有灵性、有神威的对象，并通过一定的仪式求得它的保护，从而产生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图腾崇拜

等。原始信仰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方面和认识方面的根源。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所受的压迫主要来自大自然的力量。当时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一方面，原始人首先依赖于自然，全部生活几乎都靠自然界的恩赐，使原始人对自然界产生了依赖感；另一方面，自然界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绝对服从它的威力。远古时代，地震、火山、洪水、猛兽、山呼海啸、电闪雷鸣、月食星坠、四季更替、生老病死、梦境幻影等自然现象，使原始人对大自然产生了一种巨大的恐惧感。另外，原始人想象力的发展，标志着人类进化、社会进步，但也有消极的一面，这就是在人们意识中不仅出现幻想，而且有出现一种脱离生活的臆想，使幻影和幻觉产生，使人们相信想象甚于相信实践和逻辑，“万物有灵”、“自然力人格化”的观念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原始人在认识上还持有一种“极端感觉论”，完全相信自己的感觉和印象，而不能靠更大范围的生活实践来加以检验，也不能凭批判性的思考来加以取舍。他们对于自己的一切感觉和印象，连幻觉、臆想、错觉等在内，统统信以为真。他们的想象，不单取材于从现实生活中得来的客观经验，同时也取材于自己乖谬的主观感觉和印象，并往往借助抽象把经验的现实撇开，得以编造出关于不为感官所观察感知的那些现象和规律性的观念。再有，原始人对变化多端的自然现象无知、不解。如太阳从人眼中消失，又再度在天上出现；大地时而把它的宝库打开，时而又把它关闭，常常会激起他们的神秘感、惊喜感。原始人又对自己的精神活动和机体活动的关系一无所知，尤其是对梦境不解。他们在睡梦中见到许多稀奇古怪、令人惊讶

的事情，醒来时即刻烟消云散，从而产生睡梦是灵魂活动、灵魂是独立于肉体的一个实体的想法；他们在梦中见到亡人，认定其为死者灵魂，从而引出灵魂不死的结论；他们在梦中能飞翔，能入水，跑得快，跳得高，从而认为离体的灵魂比附体的灵魂具有更大的威力；他们在梦中经常见到各种奇形怪状、似人非人的形象，从而认定有鬼神、妖怪存在。原始人还不能正确认识生同死的区别，认为死是人体内少了某种东西的结果，这种东西就是或如气息或如影子、使身体能活动能说话的灵魂。正是这些社会根源和认识论根源的存在促使了原始信仰的产生。

（刘亚湖）

狼图腾 一种以狼为崇拜对象的信仰，大多流行于草原游牧民族。《国语·周语上》记载周初穆王西征，“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这里的“狼、鹿”即是西北地区信仰狼、鹿图腾的不同部族。据说狼越老越白，狐狸越老越红，而白狼一般是头狼，这也可以证明周穆王所征的“白狼”可能是人而不是动物。在汉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也有一个自称“白狼王”的部落首领，他曾率人到达东都洛阳，留下三首《白狼歌》（见《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列子·黄帝篇》曾说：“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帅熊、罴、狼、豹、豺、虎为前驱”，这里的“狼”也是黄帝阵营中的一个以狼为图腾的部族。《左传·文公二年》载晋国有勇士名狼臆，这种现象说明中原上古也存在一些狼图腾的民族。事实上，北亚、中亚的许多民族，都有狼图腾的信仰。如突厥族就认为自己是狼的子孙。《北史》卷九十九记载，突厥族的祖先原来住在西海之

西，独为部落，盖匈奴之别种。后为邻国所破，尽灭其族，有一十岁小儿，兵人不忍杀，断其手足，弃于草泽之中。有母狼以肉喂之，及长，与狼交合，遂有孕。邻国国王又派人杀死此人，并欲杀母狼。忽然天降神力，投受孕之狼于西海之东的高昌国西北山。山中有洞穴，穴内有平原牧草，周回数百里。狼藏身其中，产十男，十男到洞外繁衍为十个种姓，其中阿史那最贤，为君长。于是突厥人在大可汗的帐门前立起金狼头大旗，突厥贵族每年还到高昌国西北山的洞穴中祭祀狼先祖。突厥可汗的侍卫称为“附离”，也就是狼。狼在突厥中象征勇猛和部族兴盛壮大——这还和狼“遂生十男”的极强的生殖繁衍能力有关。《突厥文阙特勒碑》文中说：“由于上天赋予的力量，我父可汗的军队象狼一样，而敌人象绵羊一样。”狼生的传说在高车族也有，不过狼是雄性。《魏书·高车传》说：匈奴有二女甚美，欲以配天，筑高台于边远无人之地，置二女于其上，四年后其妹与一老狼交合，“遂滋繁成国”。有的则只是以狼为部族始祖的抚育人，如乌孙的传说。突厥族的传说既有抚育的成分，又有生育的成分，是比较典型的狼图腾信仰。以狼、鹿为图腾的传说也见于蒙古族，《蒙古秘史》在介绍蒙古族起源时，认为是“苍狼”、“白鹿”互相结合而生始祖。

(罗漫)

黄教 中国藏传佛教教派，即“格鲁派”，亦称“甘丹派”。

“格鲁”是藏语音译，意为“善规善律”，因该派倡导僧人应严守戒律而得名。一说由该派第一座寺院甘丹寺而得名。格鲁，即“甘丹必鲁”，是甘丹寺派简称“甘鲁”的音转。又一

说此派渊源于噶当派，又有噶当萨巴，即新噶当派之称。由于该派僧人戴黄色僧帽，俗称黄帽派或黄教。十五世纪初，青海藏僧宗喀巴针对喇嘛教各派弊端，发起宗教改革，以噶当派教义为基础，提倡学行并举，显密兼重，主张僧人严持戒律，学经遵循次第，禁止娶妻和参加生产劳动，加强寺院组织管理制度，创立了黄教。明永乐七年（1409年）宗喀巴在拉萨举行祈愿大法会，同年建格鲁派第一寺院甘丹寺。其后该派势力渐大，其弟子在藏族地区广建寺院，僧徒日众。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此派上层迎索南嘉措至哲蚌寺，尊为“活佛”，实行活佛转世制度，追认扎布伦寺建立者根敦主为一世达赖。万历六年（1578年），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与索南嘉措在青海会见，尊索南嘉措为“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是为达赖三世。清顺治二年（1645年）建立了班禅转世系统。顺治九年（1652年），达赖五世受清廷册封，取得喇嘛教各派的领袖地位。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班禅五世被册封为“班禅额尔德尼”。乾隆十六年（1751年），黄教成为西藏地区执政教派，并在藏蒙地区广泛流传。1959年，经过民主改革，废除了该派在西藏原有的寺院特权和封建制度。参见“格鲁派”条。

（杨中华）

萨满教 一种相信万物有灵、灵魂不灭的多神教崇拜的原始宗教，以据说能治病并且通鬼神的巫师“萨满”为中心，故称“萨满教”。萨满是通古斯语的音译，原意为兴奋狂舞的人。萨满教形成于阶级社会产生之前的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流行于以狩猎采集为生的民族，目前经过修改继续流

传于畜牧和耕作民族。主要流行地区为西伯利亚、东亚、东南亚、大洋洲以及北美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之中。我国境内的蒙古、鄂伦春、鄂温克、赫哲、达斡尔等阿尔泰语系的民族，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还有信仰萨满教的遗迹。萨满教采用特殊的服装、饰物和礼仪，有特殊的世界观。一般以崇拜本氏族或部落的祖灵为主，兼有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的内容。萨满教将宇宙分为三界：上界天堂是神灵的居所；中界人间是人与动植物的居所；下界阴间是祖灵、亡灵与其他鬼魂的居所。处于中间的人类，兼受神灵福佑与鬼魂作祟的影响。世界呈圆盘形，中央有孔通向阴间，地中有高柱、高山或宇宙树通达上界，上界分三、五、七、九或十七层。中界立于水中巨兽（龟、鱼、公牛或猛犸象）背上，巨兽一动即引起地震。只有萨满能通上下二界，为本族消灾求福。中国古代巫师沟通天地时所用的工具与全世界萨满式文化使用的工具大致相同：第一是通天的神山，第二是若干种神木，第三是一些特殊动物。《山海经》中的登葆山是“群巫所从上下”之山，还有“灵山……十巫从此升降”，“肇山，有人名曰柏高，柏高上下于此，至于天”等等。《淮南子·地形训》载：

“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盖天地之中也。”这建木就是生于地中的宇宙树。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西汉帛画也明显地把宇宙分为天上、人间、地下三界，荷载地界的也是神话中的巨兽。《楚辞·招魂》也区分宇宙为上、中、下三界。萨满施行巫术时，如为个人治病占卜，仪式多在室内夜间举行。如为公众氏族献祭，仪式多在室外白昼举行。萨满必须经过社会承认，具有与超自然世界直接交通的“特殊品格”。最初由女性充当，至父系社会后男女皆可担任，并由早

期的内部选举发展到萨满亲属继任的制度。萨满的一般个体表现是：为人治病、为族消灾、预卜未来、祈求渔猎丰收；习惯于靠直觉办事、性情敏感多变；萨满出神入迷时，灵魂离开躯体进入灵界与神灵交通，或者神灵进入其躯体，所以能代神灵讲话；使用一些辅助性药物如酒、蜂蜡熏或服用其它致幻药物以进入迷幻状态；口念咒语，手舞足蹈，敲铃击鼓，使用民间歌词和萨满歌词即席咏唱。随着社会的发展，萨满教不断增加与阶级化相适应的内容，并逐渐融入后起的宗教，如芬兰——乌戈尔人改奉基督教，小亚细亚的突厥人改信伊斯兰教，蒙古人改信佛教。

（罗 漫）

崇拜 对被信奉的某种事物、某种精神体的尊崇和敬拜，是民间信仰和宗教的基本要素。在原始时代，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等，进入文明社会以后，更多的是偶像崇拜、神灵崇拜等。崇拜产生于敬畏、仰慕、感恩和祈求的心理，由此往往产生许多祭祀、礼拜等仪式，以及主持仪式的专职和非专职人员。

（刘亚湖）

偶像崇拜 对经过人工加工（往往依照人的模式加以形象化）的想象中显灵的物体的崇拜，它是在灵物崇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们相信自然界某一种物体（例如石块、木头等）带有灵性，对它崇拜、供奉，这就是灵物崇拜。把某一种灵物加工使之形象化，例如把一根作为村落灵物的木桩加以修饰，涂上色彩，勾出五官，灵物就变成偶像了。画成

凶恶者则相信其能驱邪除恶，画上三头六臂者则相信其有非凡本领，安上翅膀者则相信其能飞翔空间……对它的崇拜就是偶像崇拜。偶像崇拜在民间信仰中具有重要作用，民间所信仰的俗神，大都以偶像的形式接受人们供奉。如旧时各乡村所设土地庙，就大都塑一个白须白发、和蔼慈祥的老人像作为土地神供人祭拜。

(孙素英)

清真教 伊斯兰教汉语的意译。伊斯兰教唐初由中亚传入，宋元以来尚无固定的译名。中国宗教学家大多选用汉语中“清”、“真”、“净”、“觉”等词概括其内容与特点，以表示教名含有“纯正”之意。元朝至元十八年(1281年)杭州重建礼拜寺时首次把“真教”作为伊斯兰教的教名。明清之际，中国伊斯兰教学者用“清净无染”，“真乃独一”，“至清至圣”和“真主原有独尊，谓之清真”等语阐释教义，并以《清真大学》、《清真指南》、《清真释疑》等作为阐述教义著作的书名，“清真”一词遂为社会所广泛使用。“清真教”也成为伊斯兰教在记载中的固定意译。在我国，回、维吾尔、东乡、撒拉、保安、哈萨克、塔塔尔等许多民族都信奉清真教。由于唐初的回鹘人，以及宋元时的回回人都是较早的清真教徒，而且回族人的教徒较多，故清真教又称“回教”或“回回教”。清真教是中国教徒较多、分布较广的宗教，形成了特殊的“门宦制度”和“伊玛木制度”，是伊斯兰教义与中国回族封建社会制度结合的产物。清真教对中国文化影响极大。参见“伊斯兰教”与“天方教”条。

(杨中华)

植物崇拜 自然崇拜之一，把植物看作是有灵魂的而加以崇拜。原始社会由采集和狩猎经济发展到农耕时，植物在原始人的生活中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原始人的生存、生活越来越依赖于植物，因此植物逐渐成为他们崇拜的对象之一。在人们依靠采集野生植物和猎取野生动物的时代，野生的植物动物是他们求得生存的重要资源，但采集和狩猎都是不稳定和没有把握的。例如，野果不是通年有的，有毒野果也不易分辨，用石制工具挖掘植物根极为艰难……这就使人们产生一种幻想，把采集和狩猎的成功寄托于对象本身。这种依赖感再加上那种把自然视为有人格、有灵魂的实体的想法，使原始人把对野果的采集和食用等，逐渐看作是对对象的善意赏赐，同时又当作是对对象的一种损害，从而产生对植物动物的神秘观念，并力图通过一定的仪式对植物动物表示感谢、歉意和安慰。原始人还把农作物由播种、生长到结果的过程看作是植物之灵在受苦牺牲，以其消亡，给予民众，因而对它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把农作物来年重新发芽、开花、结果，看作是植物之灵重新复活，所以在播种或收获时，都要以种种礼节祭祀植物之灵，祈求植物死而复活，多结果实。中国古代的植物崇拜，在《山海经》里就有记载。例如，“有草焉，其状如韭而青华，其名曰祝余，食之不饥。有木焉，其状如谷而黑理，其华四照，其名曰迷谷，佩之不迷。”（《南山经》）“有草焉，名曰薰华，麻叶而方茎，赤华而黑实，臭如薜茘，佩之可以已疴。”（《西山经》）“有木焉，员叶而白柎，赤华而理黑，其实如枳，食之宜子孙。”（《西次三经》）说这些植物吃了就可以永远不饿、可以影响子孙，佩上就可以永不迷惑，可以不得疴疫。书中还讲到一些植物能使

人“食之不劳”、“食之不忘”、“服之不忧”、“服之美人色”等，都或多或少地赋予这些植物以神性神力。进入农耕社会以后，被古人神化和崇拜的植物，首先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桑树和谷类植物，其次是被认为有避邪驱鬼作用的桃、苇、菖蒲等。《礼记·月令》记载，麦、黍、谷(稷)、麻、稻每一种作物收获时，人们都要进行尝祭，并在寝庙荐祭祖宗。以桃木作符祈福禳灾的习俗流传到近代。以后，还在一年四季适当时间定出稻、棉、百花等的生日加以祭拜，如定农历八月二十四为稻生日、农历七月二十为棉生日、农历二月十二为百花生生日等。各少数民族也有植物崇拜。旧时景颇族、佤族认为谷物有灵魂，有谷魂的谷子才耐饥，所以运谷打谷时要举行“叫谷魂”仪式，将惊走的谷魂叫回来。许多民族在水稻收获以后，都有尝新仪式。对农作物以外的植物崇拜中对大树的崇拜比较突出。《礼记·月令》载，孟春之月，禁止砍伐一切树木，季春之月“毋伐桑柘”，孟春之月“毋伐大树”。古人还认为大树有树神。《搜神记》卷十八：

“庐江龙舒县陆亭，流水边有一大树，高数十丈，常有黄鸟数千枚巢其上。……亭中有寡妇李宪者，夜起，室中忽见一妇人，着绣衣，自称曰：‘我树神黄祖也，能兴云雨。……’”

在福建、台湾一带民间有“大树公”崇拜，高大龄长的树都被当作神木，不但不敢碰它，还要向它烧香、献祭。台湾阿里山神木是非常出名的。西盟佤族认为森林中有一位司树魂的“腔秃”，旧时砍伐树木要先放一块石头作为给“腔秃”的代价。树越大，放的石头就越大，不然砍伐者将会被树压死。

(刘亚湖)

遗物崇拜 对祖先或英雄、圣人的遗物的崇拜。它与为纪念、缅怀死者而瞻仰遗物不同之处在于认为其具有保护崇拜者的神力。这种崇拜认为，凡是祖先的遗物，都附着他们的灵魂，祭之可保佑家人吉祥平安。四川大小凉山彝族认为，凡祖先用过或喜爱的东西，包括动物，都有祖先灵魂（“吉罗”）附于其上，具有保护人的神力，故各家选择祖先遗物及喜爱之物作为“吉罗”供奉，过年过节宰牲用酒祭献，以求保佑。因遗物不同，神力也不尽相同，或保佑生产，或保佑平安。民间谚语说：“家中的吉罗不变心，外面的鬼怪难作人。”“人家的怪物，我家的吉罗。”云南勐海县布朗山布朗族供奉“胎嘎滚”。“胎嘎滚”意为“家族祖先灵台”，相传是布朗族祖先代袜么、代袜那的住处，被视为圣物。它用竹篾编成，长约1.5米、宽约1米，里面放置祖先用过的遗物，由家族长保管，供这个家族的成员供奉，并随家族长的更换而转移。“胎嘎滚”被认为有驱邪镇恶、保护家族兴旺发达的功能，实质上是一种遗物崇拜的表现。

（刘亚湖）

道教 在中国古代鬼神崇拜和古代巫术、神仙方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中国汉族土生土长的宗教，以多神崇拜、神仙可求和用方术修持以追求长生不死、登仙享乐及用祭祀斋醮以祈福免灾为主要内容和特征。道教起于东汉末年，当时有两个早期道派“五斗米道”和“太平道”。顺帝（126年—144年）时，张陵倡“五斗米道”（因入道者需缴纳信米五斗而得名），奉春秋时思想家老子为教祖，以《老子五千文》（即《道德经》）为主要经典。灵帝（167年—189年）时，张角创“太平道”，

奉《太平清领书》（即《太平经》）为主要经典，十多年间徒众达数十万，并以“太平道”为旗帜发动黄巾起义。起义失败后，太平道慢慢销声匿迹。五斗米道仍保存下来，并由于太平道信徒转入而有了新的发展。东晋建武元年（317年），葛洪撰《抱朴子内篇》，系统总结了战国以来神仙方术理论，论述了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邪、却祸之事，概括了魏晋时代炼丹术的成就，丰富了道教的思想内容。北魏太平真君年间（440年—450年），嵩山道士寇谦之清整道教，革除了张陵、张衡、张鲁祖孙三代所创的道法和税金，制订了乐章诵诫新法，形成北天师道。南朝宋陆修静整理三洞（洞真、洞玄、洞神）经书，广制斋戒仪范，其后陶弘景继承老庄思想和葛洪方术，创作不少道书丹书，形成南天师道。至此，道教已经形成完备形态。隋唐后，南北天师道逐步合流。唐、宋统治者奉行崇道政策，道教发展到鼎盛时期。元代，并归于“正一道”。金大定七年（1167年），王重阳在山东创立以道为主，融合儒、释的“全真道”，此后道教分为正一、全真两大派。明中叶后，逐渐衰落。道教最基本的信仰是“道”，认为道是“虚无之系，造化之根，神明之本，天地之元”，宇宙、阴阳、万物都由道化生。道教还把道演变为“洪元、混元、太初”三个不同的世纪，又把这三个世纪人格化为三清尊神，即象征洪元的元始天尊、象征混元的灵宝天尊、象征太初的道德天尊，奉为道教的最高神。道教的方术，有卜巫、占星、医术、祈祷、咒术、神符、驱鬼、祭祀等仪式。道教的长生不老术，有辟谷、服饵、调息、导引、房中等五个方面。道教的伦理思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积功德，二是不犯戒。德指儒家的忠、孝，戒有“仙道

十戒”、“老君二十七戒”、“老君说一百八十戒”等。伦理思想中也有“善恶报应说”的成分。道数还有一整套修道方术和一些经常性的宗教活动。修道有七个阶段：一、敬信，即要抱敬仰尊重的心理。二、断缘。三、收心，“心静则生慧，心动则生昏”。四、“简事”，即要安分守己，不节外生枝。五、真观，即全神贯注，不为外物所惑。六、泰定，即修炼到“形如槁木，心若死灰，寂泊之至，于心无定而无所不定”的境界。七、得道，即修道成功达到“道境极地”——三十六重天的最高一重大罗天。修道方术有内养、外养和房中术三个方面。内养指按一定的方法，运用人体内固有的精、气、神的力量，来达到长生和成仙的目的，有“守一”（依靠人的意识守住体内魂神）、“气行”（呼吸吐纳，辅之以力）、“内丹”（以人体为“炉鼎”，使精、气、神凝聚不散而成“圣胎”）三项内容，实际上是以炼气为手段，最终养性。外养主要为服食，服草木药及铅汞配上其他药物通过炉火烧炼而成的“丹药”。房中术即房中节欲、养生、保气之术。道教经常性的宗教活动有玄门日课（每天早晚各一次的观内诵经活动）、斋醮（斋戒沐浴，设坛祭祀）、祀典、传戒（讲授戒规）等。道教曾传到朝鲜、日本等地，在国内对民间信仰影响极大。

（孙素英）

藏传佛教 形成于西藏并主要流传于藏族、蒙古族地区的一支佛教，今蒙古、苏联西伯利亚等地亦有传播。过去普遍称为“喇嘛教”。“喇嘛”是中国西藏佛教对高僧的尊称，原指“上人”、“导师”。是梵文“guru”（精神导师）的藏译，原

只用于寺院首领或大师，现已广泛用于尊称所有受尊重的僧人或法师。现代中外均有学者认为西方人称西藏佛教、寺庙为“喇嘛教”、“喇嘛寺”并不确切，应以“藏传佛教”称之。公元七世纪，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受他的两个妻子尼泊尔公主与唐文成公主的共同影响而信奉佛教。八世纪时，印度僧人寂护、莲华生等亲到西藏传布佛教。九世纪时赞普朗达玛曾一度禁佛。十世纪后期以新的形式即“藏传佛教”得到复兴。藏传佛教是佛教与西藏原有的本教（又作苯教、笨教、钵教，俗称黑教）斗争影响、融合而成。十三世纪后期教内上层喇嘛获元朝朝廷支持而掌握政权并将教义教规传入蒙古族等地区。教内主要有五派：一、宁玛派（旧派）。创派最早，喇嘛戴红帽，又称“红教”；二、萨加派。因在后藏萨迦地区建寺创派而得名。该派寺院以红、灰、白三色涂墙，又称“花教”；三、噶举派。藏语称“佛语”为“噶”、称“口授传承”为“举”。该派重视佛语的口授传承，故名。该派喇嘛的装束以白裙子、白衬衣为特征，又称“白教”；四、噶当派（噶丹派）。藏语称指导信徒修行的诫命为“当”，该派以一切佛语（噶）为诫命，故名。一度兴盛，但十五世纪初并入格鲁派；五、格鲁派。藏语称“善规”为“格鲁”，该派重教内各种制度、规定，故名。该派喇嘛戴黄帽，又称“黄教”。黄教喇嘛被分为转世的和修成的两类，转世的叫朱古喇嘛，俗称活佛。活佛系统地位最高的是达赖喇嘛，其次是班禅喇嘛。信徒认为达赖是观世音菩萨的化身，班禅是无量光佛的化身。其他较小的朱古喇嘛则被认为是从前一些高僧大德的化身，并把他们定为大、中、小各级。寻认转世活佛的过程相当复杂，特别是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的转生寻认制度更有严

格的规定。例如清代规定达赖、班禅和黄教大活佛转世，均须经由朝廷认可或经金瓶掣签确定。一个大活佛圆寂后，由其弟子选定一名幼童（大多出自贵族之家）经过复杂程序认为是前一辈的化身，就是活佛转世。黄教的属寺遍及藏族地区，著名的寺院有拉萨的色拉寺、哲蚌寺，日喀则的扎什仑布寺（班禅喇嘛为该寺住持），昌都的昌都寺，甘肃的拉卜楞寺和青海的塔尔寺等。藏传佛教属大乘佛教，自形成许多大小派系后，各派均自认为本派是正统佛教。除宁玛派即红教之外，其余如噶举派即白教、萨迦派即花教、格鲁派即黄教，在历史上都曾先后在藏族地区建立过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目前以黄教的宗教影响为最大。

（罗 漫）



诸神信仰类

1. 道教诸神

七十二地煞 道教七十二位神灵的合称。道教称北斗丛星中有七十二地煞星，各有其神，合称“七十二地煞”。《水浒传》讲宋江等人在忠义堂得一石碣，一面写着天罡星三十六员大将，另一面就写着地煞朱武等梁山泊七十二好汉的姓名。《西游记》说孙悟空曾炼成七十二地煞变化。参见“三十六天罡”条。

(戴 燕)

九天玄女 又称“玄女”、“九天娘娘”。原为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后为道教所尊奉。《黄帝内传》说她是黄帝之师金母元君的弟子，“人头鸟身”。黄帝与蚩尤在涿鹿大战时，九天玄女下降，以六壬、遁甲、兵符、图策、印剑等授予黄帝，并制夔牛鼓八十面，于是黄帝大破蚩尤。这个故事源自《山海经·大荒北经》，九天玄女即以止雨术助黄帝破蚩尤的“天女”。《宣和遗事》说宋江曾在九天玄女庙得到一张天书，上写：“天书付天罡院三十六员猛将，使呼保义宋江为帅。广行忠义，殄灭奸邪。”《水浒传》第四十一回“还道村受三卷天书，宋公明遇九天玄女”描写九天玄女“身穿金缕绛绡之衣，手秉白玉圭璋之器，天然妙目，正大仙容”，与宋江共吃过三杯仙酒、三枚仙枣后，赠他三卷天书。在敦煌发现的卷子中也有名为

《大部禁方龙树菩萨九天玄女咒》的佛教咒语(B 3835), 可见九天玄女也被佛教纳入其神佛系统。

(戴 燕)

三官 又称“三元”。即天官、地官、水官的合称。道教神祇, 三官崇拜当源自原始宗教对天、地、水的自然崇拜。三官为道教最先奉祀的神团。《三国志·张鲁传》注引《典略》谓, 早期道教五斗米道在道徒中设“鬼吏”, “鬼吏主为病者请祷。请祷之法, 书病人姓字, 说服罪之意, 作书三通, 其一上天, 置山上; 其一埋之地; 其一沉之水。谓之三官手书。”说明东汉时已有三官信仰。南北朝时, “三官”又称“三元”。《魏书·释老志》: “道有三元九府, 天地水三官。三元者, 正月十五日为上元, 即天官检勾; 七月十五日为中元, 地官检勾; 十月十五日为下元, 水官检勾。一切众生, 皆是天地水三官所统摄。”道教宣称, 三官能给人赐福、赦罪、解厄、消灾、延生、保命, 具体分工是天官赐福, 地官赦罪, 水官解厄; 三官还掌管鬼神的升转。1982年5月, 河南登封县一位农民在嵩山峻极峰顶石缝中, 发现一道唐代武则天时的金简, 内容是祈求“三官九府”为武则天免罪降福。关于三官的来历, 道教有不同的说法。《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四六引《蠡海集》谓三官起源于金、土、水三气; 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谓三官为元始天尊取始阳九气、清虚七气、晨浩五气入内经九九之期后从口中吐出, 降人间成尧、舜、禹, 后封三官大帝; 清代姚福均《铸鼎余闻》则谓“三官俱周幽王谏臣”, 即唐宏、葛雍、周武。《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记载了一个在民间流传较为广泛的故事: 三官是弟兄三人。父亲陈子

栳，聪俊美貌，龙王三个女儿都嫁给了他。三个龙女生三个儿子，俱神通广大，法力无边。因他们各生于农历正月十五(上元)、七月十五(中元)、十月十五(下元)，元始天尊分别封为“上元一品九气天官紫微大帝”、“中元二品七气地官清虚大帝”、“下元三品五气水官洞阴大帝”。

(孙素英)

三皇 古代神话传说中的远古帝王，道教供奉为神祇。关于三皇，古籍中有六种说法：一、伏羲、神农、黄帝；二、天皇、地皇、泰皇；三、伏羲、神农、祝融；四、伏羲、女娲、神农；五、天皇、地皇、人皇；六、伏羲、神农、燧人。道教主要取第一种说法，尊伏羲、神农、黄帝为医药之神，修药王庙以事供奉。明刘侗《帝京景物略》描写药王庙里的三皇塑像，说伏羲蛇身麟首，须眉亮目，龙唇龟齿，掌中有八卦；神农弘身牛颐，龙颜大唇；黄帝则身穿皇帝龙袍。三皇塑像的左边是孙思邈，右边是韦慈藏，另外还有十大名医侧立于旁，他们包括岐伯、雷公、扁鹊、淳于熹、张仲景、华佗、王叔和、皇甫谧、葛洪与李景和。在民间传说里，伏羲是中国第一位皇帝，教人民熟食；神农尝百草，备知药性，称药王；黄帝召集臣下完成神农的药性研究，因此，三神往往不可分离。

(戴燕)

三清 道教的三位尊神，为玉清、上清、太清的合称。其名初见于六朝。六朝时，道教仿效佛教设过去、现在、未来三佛的作法立三尊神，但说法不一，有梵气天尊、元始天尊、

太上大道君之说；有灵宝君、灵宝君、神宝君之说；后逐渐整合为此三清，至唐、宋时流传极盛，逐渐统一。三清即指被道教奉为最高神的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据《道教家源》等书的说法，由混沌太元之清气，化生为天宝君，又称元始天尊，居清微天之玉清境，故称玉清；由赤混太无元玄黄之气，化生灵宝君，又称灵宝天尊，居禹余天之上清境，故称上清；由冥寂玄通元玄白之气，化生神宝君，又称道德天尊，即老君，居大赤天之太清境，故称太清。这三尊天神主三天三仙境，为三洞教主，创宇宙万物。此外，又有“一气化三清”之说，以为三清都是先天一点元气不断化生而成。《封神演义》借用这一说法，描写老子为了战胜通天教主，把头上的鱼尾冠一推，顶上三道气出，现出三个道人来，这三人一个叫上清、一个叫玉清、一个叫太清。宋以后，玉皇大帝逐渐尊崇，三清虽仍为最高尊神，但却被冷淡。在《西游记》里，玉皇大帝上升为最高天神，三清中的太上老君为其属臣。《封神演义》则又杜撰洪钧老祖有三个弟子，长为太上老君，次为元始天尊，再次为通天教主，三个弟子分成两派，加入到人世间的纷争中来。太上老君、元始天尊助周武王、通天教主助殷纣王，而骑青牛的老君却能“一气化三清”，功力在其他二弟子之上，则与道教说法大相径庭。道教宫观里常有三清殿，供奉元始、灵宝、道德三天尊。参见“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条。

（戴 燕）

三台星 原为星名，又称“天柱”、“天阶”、“泰阶”、“三阶”、“三衡”、“三奇”、“台阶”等，分为上台、中台、下台，在道

教和民间信仰中为具有各种社会职能的星神。《周礼》疏谓，三台中上台司命为太尉，中台司中为司徒，下台司禄为司空。《上清灵宝大法》谓，三台称：上台虚精开德星君，中台六淳司空星君，下台曲生司禄星君。它们为宿星之尊，职司和阴阳而理万物。

(孙素英)

三十六天罡 道教三十六位神灵的合称。道教称北斗星为天罡，其中有三十六个神，合称“三十六天罡”。道教有取罡气神煞法，以三十六天罡，配二十四气，按十二月建神，合七十二地煞取用，以禳解凶厄。《道藏》第313册《上清天枢院回车毕道正法》说：“三十六天罡，天中大神王。……七总太元君，为吾驱祸殃。”说明三十六天罡有驱鬼消灾的职司。《宣和遗事》写郓城宋江在九天玄女庙得到一张天书，写着三十六人姓名，末一行写有“天书付天罡院三十六员猛将，使呼保义宋江为帅。广行忠义，殄灭奸邪”的字样，于是三十六天罡被附会为梁山泊三十六员猛将。《水浒传》讲宋江等在忠义堂建罗天大醮，得一石碣，前书梁山泊天罡星三十六员，后书地煞星七十二员，更使后世关于天罡的形象与梁山泊三十六个好汉联系在了一起。《西游记》写猪八戒曾有三十六天罡变化的本领。

(戴燕)

三十六天将 道教三十六位天神的合称。三十六天将或为天神化身，或属忠孝义烈，或有功德于世，为天庭擢为将帅，成为天将。道书列为天将的有三十六员，他们是：蒋光、钟

英、金游、殷郊、邓郁光、辛汉臣、张元伯、陶元信、庞煜、刘吉、荀雷吉、毕宗远、赵公明、关羽、马胜、温琼、王善、康应、朱彦、吴明远、李青天、梅天顺、熊光显、高克、石远信、孔雷结、陈光远、林大华、周青远、纪雷刚、崔志旭、江飞捷、贺天祥、吕魁、方角、吕通等。

(戴 燕)

上清灵宝天尊 又称“灵宝天尊”。道教中地位仅次于玉清元始天尊的尊神。据说由赤混太无元玄黄之气化生而成，居上清境。其来历颇为复杂。在陶弘景的《真灵位业图》里有“上清高圣太上玉晨玄皇大道君”，是灵宝天尊原型，为“万道之主”。列在他左边的有左圣紫晨太微天帝道君所率领的赤松子、王方平等一班仙人，列在他右边的则有右圣金阙帝晨后圣玄元道君所率领的王子晋、王褒、许翮等一班仙人，另外还有紫微元灵白玉龟台九灵元真元君率领的魏夫人魏华存等一班女真。在《老君圣纪》中，玉晨大道君又称太上大道君，在南朝时又有灵宝君，亦为三清之一，见于《灵宝自然九天生神三宝大有全书》等。后二者逐渐合一，与元始天尊、道德天尊合称三天尊，成为道教最高神之一。民间传说农历五月夏至日为灵宝天尊诞辰。

(戴 燕)

马赵温关四大元帅 又称“四大灵官”。道教护法神。指马超、赵云、吕布(温侯)、关羽。原为历史人物，后被道教奉为护法神。《金瓶梅》第三十九回载吴道官说符：“此一张是清正法马赵温关四大元帅，崔卢窦邓四大天君。”到清代中叶，

四大元帅中又以周瑜代关羽，成为“马赵温周”。《红楼梦》第一百零二回：“供上三清圣象，旁设二十八宿并马、赵、温、周四大将。”在道观中，四大元帅的塑像一般都设于前殿或偏殿配祀，在民间信仰中地位并不高。

(仇洪伟)

天官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的“三官”之一，全称“上元一品九气天官赐福紫微大帝”。《搜神记》说他“每至正月十五日上元之辰下降，考校大千世界之内，十方国土之中，分别善恶，随福受报”；《上元天官消愆灭罪忏》说他“居紫微宫中，都三十六曹，主宰众生善恶之籍，致诸仙升降之司”。民间传说其能赐福，称其为“福神”，凡欲求功名富贵、延年益寿者均拜之。清代，民间在农历新年时多贴“天官赐福”年画，图中天官身穿大红官服、龙袍玉带，手执如意，一副雍容华贵的样子；或携五个童子，童子各捧仙桃、石榴、佛子、春梅和吉庆鲤鱼灯。有时还将其视为“财神”，贴表现天官赐福送财的年画，图中天官手执如意坐于元宝之上，上方有金山、银山、花卉、云龙和一个大“福”字，下方为聚宝盆和一个手持“日日生财”旗的童子，两旁为和合二仙及招财仙官、利市仙官。近代，人们又把天官、员外郎(表官禄)、南极仙翁合称为福、禄、寿三星，农历新年在中堂挂“三星图”，表示“三星在户”，象征多福、多财、多寿。参见“三官”条。

(孙素英)

天尊 道教对所信奉的崇高之神的称呼，意为神仙之道极尊。道教最尊贵的天神为“三清”三天尊：玉清元始天尊、

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太玄真一本际经》谓元始天尊曰：“无宗无上，而独能为万物之始，故名‘元始’。运道一切为极尊，而常处三清，出诸天上，故称‘天尊’。”《云笈七签》卷三：“天尊亦有十号：第一曰自然，二曰无极，三曰大道，四曰至真，五曰太上，六曰道君，七曰高皇，八曰天尊，九曰玉帝，十曰陛下。”

(孙素英)

五帝 古代神话中东南西北中五方的五位天帝。道教供奉为神。《周礼·大宰》：“祀五帝。”唐贾公彦疏：“五帝者，东方青帝灵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央黄帝含枢纽，西方白帝白招矩，北方黑帝汁光纪。”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十八说：东方苍帝即东海君，西方白帝即西海君，南方赤帝即南海君，北方黑帝即北海君，中央即黄帝君，“与中太一并治度人合，爱养善人，成就人。”《太上飞行九神玉经》载太上大道君“行太清之道，出则五帝侍卫”。

(戴 燕)

王灵官 全称“玉枢火府天将王灵官”。道教护法神。流行于全国各地。明王世贞辑《列仙全传》卷八称其姓王名善。《明史·礼志四》说他曾从宋徽宗时道士王侍宸、林灵素的弟子萨守坚学符法。是知王善为宋时人，死后被道教收进其神祇体系，奉为“先天主将”，司天上、人间纠察之职。明永乐年间封隆恩真人。宣德年间封“玉枢火府天将”。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王灵官”条引明孙国敕《燕都游览志》说，明永乐年间有道士周思得，以王元帅法显京师，元帅即世称所谓灵

官，位居二十六天将第一位。清李调元《新搜神记·神考》“王灵官”条也说，明永乐年间道士周思得以灵官之法显于京师，附神降体，祷之有应，朝廷乃于禁城之西，建天将庙，封萨真人为崇恩真君，王灵官为隆恩真君，宣德中改庙为火德观。但在民间传说中，王灵官原为恶神，后被萨守坚降伏收为部将。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列仙全传》卷八说，萨真人（守坚）行至湘阴县浮梁，见人用童男童女祭祀本处庙神，十分愤慨，使用法术烧毁庙宇。十二年后，萨真人行至龙兴府，在江边濯足，见水中有一神影，方面，黄巾，身披金甲，左手拽袖，右手执鞭，声称自己是湘阴庙神，被萨真人毁庙后，跟随十二年，伺机报仇，但萨真人功行已高，自己愿为其部将。萨真人奏明玉帝后，答应了他的请求。此后方才成为灵官，镇守天门。《西游记》第七回：“那猴王打到通明殿里，灵霄殿外，幸有佑圣真君的佐使王灵官执殿。两个在灵霄殿前厮浑一处，这个以太乙雷声应化尊，那个是齐天大圣猿猴怪”。在道观中，常设有灵官殿，供奉王灵官，其塑像为红面，满髯高翘，口中露出獠牙，三眼，手中持玉鞭或玉斧，为镇守山门之神。参见“萨真人”条。

（王景琳）

太上老君 简称“老君”，道教对老子的尊称。老子被称为太上老君是在北魏。《魏书·释老志》记载道士寇谦之一日忽遇大神。“乘云驾龙，导从百灵，仙人玉女，左右侍卫，集止山顶，称太上老君。”《老子内传》说：“太上老君，姓李名耳，字伯阳，一名重耳；生而白首，故号老子。”唐初，高祖李渊以老子与己同姓，追尊老君为太上玄元皇帝，历年崇奉不衰，

全国各地都有老子祠庙。传说中还以为老君“具三十六号、七十二名，又有九名，又千二百”，他的形象也被描绘成“形长九尺，或曰二丈九尺。耳三门，又耳附连环，又耳无轮廓。眉如北斗，色绿，中有紫毛，长五寸。目方瞳，绿筋贯之，有紫光。鼻双柱，口方，齿数六八。颐若方丘，颊若横垄，龙颜金容，额三理，腹三志，顶三约把，十蹈五身，绿毛白血，顶有紫气”（见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的奇怪样子。按照明代《列仙全传》等的描述，太上老君自开天辟地以来，历代都以不同的名号出现过，释迦牟尼亦为其化身。明代小说如《西游记》等把他当作玉皇大帝的臣下。在道教三清宫里，太上老君为三清之一。民间传说农历二月十五日是太上老君圣诞。这一天诵《感应篇》一遍，就有十千万功德。

（戴 燕）

太上玄元皇帝 即“老子”。因唐朝皇帝与老子同姓李，高宗于乾封元年（666年）二月在亳州（今安徽亳县）老君庙祭祀老子，追封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

（戴 燕）

太上混元皇帝 即“老子”。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正月，在太清宫祭祀老子，加封老子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简称太上混元皇帝。

（戴 燕）

太阴星君 月神。道教称日、月、金星、木星、火星、水星、土星等为“十一曜”，主宰“十一曜”的神为“十一大曜星

君”，月俗称“太阴”，月神称“月府素曜太阴皇君”，俗称太阴星君。

(孙素英)

太清道德天尊 又称“道德天尊”。即太上老君，道教中地位略低于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的尊神。据说由冥迹玄通元玄白之气化生而成，居于大赤天的太清境，原型即是被神化的老子。老子的生平在西汉时已模糊不清，司马迁写《史记·老子列传》就采用了一些模棱两可的记载和一些荒诞不经的传说，以为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以其修道而养寿也”。东汉时道教成立，奉老子为祖师，以《老子》五千文为经典，这时的老子已脱离凡人，成为“离合混沌之气，与三光为终始”的神仙。晋葛洪《抱朴子》称他为“老君”，据说当时“或云老子先天地生，或云天之精魄，益神灵之属；或云母怀之七十二年乃生，生时剖母左腋而出，生而白首，故谓之老子”。还有的传说称其母指李树以为姓，并说他自上古三皇经历代至战国，曾以各种名号出现于世上。随着道教发展，对老子的神化愈演愈烈，老子与元始天尊一样，也变为生成宇宙的本源。北魏时有了太上老君的称呼，寇谦之改革道教陋习，曾假托太上老君传诵经戒，南朝陶弘景《真灵位业图》又称太上老君为太清道主。唐初高祖李渊以老子与自己同姓，便大肆崇奉，封为太上玄元皇帝，唐玄宗累封至大圣高上大道金阙玄元皇帝。宋代皇帝也在太清宫中祭祀老子，加封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然而三清之说一出，老君降为三位天尊末位，虽宋真宗时尚尊为混元皇帝，但在道教中名位终敌不过元始天尊，在民间，威望又不

及玉皇上帝。明代小说如《西游记》等，都将老君当作玉皇臣下。民间传说农历二月十五日为道德天尊圣诞。参见“太上老君”条。

(戴 燕)

元始天王 又名“盘古真人”。道教中开天辟地的尊神。据葛洪《枕中书》记载，在二仪未分，天地日月都未形成的时候，就有盘古真人，自号元始天王。元始天王住在天中心之上的玉京山，与太元圣母通气结精，生天皇扶桑大帝东王公和太真西王母，天皇又生地皇，地皇生人皇，大庭氏、伏羲、神农、祝融、五龙氏等都是他的后裔。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则记载了他从元始虚皇道君及太上道君受《灵宝内经》和《三皇内经》，并“法则斯经，运行功用，成天立地，化造万物”的经过。

(戴 燕)

元始天尊 即“玉清元始天尊”。详见“玉清元始天尊”条。

(戴 燕)

中天紫微北极大帝 道教供奉的尊神。“四御”之一。源于古代星辰崇拜。北极，即北极星，共有五颗，又名“北辰”、“天枢”。古代将天上的恒星分为三区，称“三垣”，即紫微垣，太微垣、天市垣，并把社会的统治机构搬到天上。紫微垣，又名紫微宫、紫垣、紫宫，《后汉书》卷四十八谓：“天有紫微宫，是上帝之所居也。”（太微垣被说成是宰相三公，天市垣被说成是地上州国分野）北极五星、钩陈六星皆在紫微垣中，人们又称北极星为紫微，以其为帝王星。《晋书·天

文志》谓，北极五星，一曰紫微，大帝之座也，天子之常居也。唐孔颖达《书·说命中》疏：“北斗环绕北极，犹卿士为周卫天子也。五星行于列宿，犹州牧之省察诸侯也。二十八宿布于四方，犹诸侯为天子守土也。”道教吸收了这些说法。宋张君房《云笈七签》日月星辰部谓：“北辰星者，众神之本也。凡星各有主，掌皆系于北辰。北辰者，北极不动之星也。其神正坐玄丹宫，名太一君也。”并设紫微北极大帝名目，尊为四御之一，以其协助玉皇大帝执掌天经地纬，日月星辰，统御诸星和四时气候。北极大帝产生后，得到历代帝王的礼祀，并常与玉皇大帝合祀。《明史·礼志四》载，明时，宫廷还敕建紫微殿，“设象祭告”。

(孙素英)

勾陈上宫天皇大帝 道教供奉的尊神。“四御”之一，最早源于古代星辰崇拜。勾陈，同“钩陈”，星名，共有六颗星，在紫微垣中。《星经》谓：“勾陈六星在五帝下，为后宫，大帝正妃。又主天子六军将军，又主三公。”故后人又以勾陈代指后宫。《晋书·天文志》又谓：“勾陈六星，皆在紫宫中。……勾陈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宝，主御群灵，执万神图。”道教吸收了这些说法。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十四谓：“璇玑星君字处行，勾陈六星主之，常陈天之虎贲也。”并设勾陈上宫天皇大帝名目，尊为四御之一，以其协助玉皇大帝执掌南北极与天、地、人三才，并主宰人间兵革。在人间祭祀活动中，一些拜告天地、祈雨的呈文把勾陈与玉皇、紫微同列榜首。

(孙素英)

斗姆 又作“斗姥”。道教尊奉的女神。传说为北斗众星之母，故名。据《玉清无上灵宝自然北斗本生真经》载，斗姆原为龙汉年间周御王之妃，名紫光夫人，共生九子：天皇大帝、紫微大帝以及贪狼、巨门、禄存、文曲、帘贞、武曲、破军七星。《太上玄灵斗姆大圣元君本合延生心经》又说她号为“中天梵气斗姆元君”，沐浴于九曲华池之中，因池中涌出白玉龟台，神獬宝座。斗姆登宝座之上，放无极光明，化生九蓬金莲，应现九皇道体，统领七元星君，功沾三界，泽润群生。道教宫观里常建斗姆室、斗姆阁，其形象三目四首，左右各出四臂。考先秦古文献已有“九子母”记载，屈原《天问》“女歧无合，夫焉取九子？”王逸注：“女歧，神女，无夫而生九子。”又《汉书·成帝纪》应劭注：“画堂画九子母。”此九子母大概即为斗姆原型，至今民间信仰的神祇中仍有“九子母”，职司生育。

（戴 燕）

六丁六甲 道教神名。六丁是丁卯、丁巳、丁未、丁酉、丁亥、丁丑，为阴神；六甲是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为阳神。道经中有“六丁玉女，六甲将军”的说法。据说六丁六甲为天帝役使，能“行风雷、制鬼神”，道士能用符篆召请他们辟除恶鬼。《后汉书·梁节王畅传》记载梁节王畅屡有恶梦，从官卜忌声称自己“能使六丁，善占梦”。《道藏》中也存有《灵宝六丁秘法》和《上清六甲祈祷秘法》等。《灵宝六丁秘法》“后序”说六丁“能长能短，能有能无。”据说心存六丁玉女，意注六丁神符，即可令房宅清洁，五毒不近，灾难不生，又可求仙得仙，求官得官，万事如意。关于六丁

的传说在后代有所演变。《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记载了几个“在天上为五鬼，在地为五瘟”的“五丁”，又称六丁受玉帝之命投胎人间，姓铁名头，助真武擒魔，与较早时期的六丁形象已有不同。《历代神仙通鉴》又说古代只有五丁，因童律为“玉刚之神”，而招来配丁甲之数，成为六丁。《西游记》里上天派来保护唐僧的就有六丁六甲。

(戴 燕)

火德星君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五德星君之一，全称“南方火德荧惑星君”。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传说其主宰南方火星，人们祀之以禳火灾。有以炎帝为火德星君的。《淮南子·时则训》：“南方之极，自北户孙之外，贯颛顼之国，南至委火炎风之野，赤帝、祝融之所司者万二千里。”高诱注：“赤帝、炎帝，少典之子，号为神农，南出火德之帝也。”也有以尧为火德星君的。

(孙素英)

水官 道教尊奉的三官之一。《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载其全称为“下元三品五气水官解厄洞阴大帝”，《三官经》称其“居青华宫中，部四十二曹，主管江河淮海、水域万灵，掌死魂鬼神之籍，录众生功过之条”。其来历参见“三官”条。道教谓其能为人解厄，故欲消灾免祸者多拜之。

(孙素英)

水火二将 即道教和民间传说中真武帝的龟蛇二将。据明余象斗《北游记》，龟属水，蛇属火，故玉帝封龟、蛇为水、火

二将。见“龟蛇二将”条。

(孙素英)

玉清元始天尊 又称“元始天尊”。道教中地位最高的尊神。据说由混沌太无元的清气化生而成，居于清微天的玉清境。元始天尊的原型是元始天王，在东晋葛洪《枕中书》中，元始天王住在玄都玉京七宝山上，“山中宫殿，并金玉饰之。常仰吸天气，俯饮地泉”，是万神之主，他的夫人是太元圣母，一对儿女是扶桑大帝东王公和九光玄女太真西王母。到了南朝梁陶弘景《真灵位业图》中，元始天王成为元始天尊，居于第一中位，而换了另一副面孔的元始天王则被放在第四中位左位第四的位置上了。在隋、唐之际，元始天尊是道教第一尊神，他“生于太元之先，禀自然之气”，不仅开辟天地，而且有开劫度人的本领，“所度皆诸天仙上品，有太上老君、太上大人、天真皇人、五方天帝及诸仙官”（《隋书·经籍志》），据说他还有个世俗的名字叫乐静信。元始天尊的形象与盘古的形象又曾有所交叉，早期《枕中书》曾说天上尊神盘古真人自号元始天王，而后来的《历代神仙通鉴》却认为盘古是元始天尊的前身，说是盘古治世功成后蜕去躯壳，在空中寻游，“见一圣女曰太元，四十余岁，抱守童真，独自在嵯峨中。盘古喜其贞洁，乘其仰天呼吸之际，化青光投入口中。怀孕十二年，始化生于背膂之间”，这就是元始天尊。于是，“开辟世界之人”即为盘古，而“主持天界之祖”即为元始天尊。民间传说农历十一月冬至日是元始天尊誕生日。

(戴 燕)

四灵 古代的四方之神。指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分别对应二十八宿中的东、西、南、北七宿。《三辅黄图》：“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天之四灵，以正四方。”《礼记·曲礼上》：“行前朱雀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孔颖达疏：“朱雀、玄武、青龙、白虎，四方宿名也。”近年考古工作者发现一原始社会墓葬中有蚌壳堆成的龙、虎图形，一般认为这就是象征东、西方最早的青龙、白虎。在1972年发现的战国早期曾侯乙墓漆衣箱盖上有二十八宿及青龙、白虎图象。与文献记载参证，证明四灵起源很早，现存汉代瓦当中四灵图案最为人熟知。后来道教又把它们纳入了自己的神祇系统。参见“青龙”、“白虎”、“朱雀”、“玄武”条。

(戴 燕)

四御 道教尊奉的四位天神的合称，是地位仅次于三清的四位天帝。“御”为对帝王的尊称。流行于全国各地。四御是：昊天金阙至尊玉皇大帝、中天紫微北极大帝、勾陈上官天皇大帝、承天效法土皇地祇。详见各条。

(王景琳)

四值功曹 道教所尊奉的值年、值月、值日、值时之神。功曹，原为古代郡县的书吏。道教宣称在上天大神之下也如人间一样设有此等书吏，凡人间“上达天庭”的表文，焚烧后即由他们递送。因职守与郡县功曹相类似，故有此称。《西游记》第五回：“玉帝大怒。即差四大天王，协同李天王并哪吒太子，点二十八宿、九曜星官、十二元辰、五方揭谛、四值功曹……去花果山围困，定捉获那厮处治。”

(戴 燕)

北极大帝 即道教“四御”之一中天紫微北极大帝，详见该条。

(孙素英)

北极星君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原为主宰北极星的神，后尊为“四御”之一：紫微中天北极太皇大帝。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北极星，又称“北辰”、“天枢”，居于《史记·天官书》所划分的天空“三垣”（紫微、太微、天市）中的紫微垣内。《后汉书》卷四十八谓：“天有紫微宫，是上帝之所居也。”《晋书·天文志上》谓：“北极五星，钩陈六星，皆在紫宫中。北极，北辰最尊者也；其细星，天之枢也。”并以之为“大帝之座”、“天子之常居”。唐代孔颖达《书·说命中》疏：“北斗环绕北极，犹卿士之周卫天子也。五星行于列宿，犹州牧之省察诸侯也。二十八宿布于四方，犹诸侯为天子守土也。天象皆为尊卑相正之法。”道教吸收了这些说法，设紫微北极大帝，尊为“四御”之一、“万星帝主”，以其协助玉皇大帝执掌天经地纬、日月星辰和四时气候。北宋张君房《云笈七签·日月星辰部》谓：“北辰星者，众神之本也。凡星各有主，掌皆系于北辰。北辰者，北极不动之星也。其神正坐玄丹宫，名太一君也。”北极大帝产生以后，历代帝王常以之与玉皇大帝合祀，得到第一等神的礼遇。《明史·礼志四》载，明时，宫廷还敕建了紫微殿，“设象祭告”。

(孙素英)

白虎 古代神话中的西方之神。即二十八宿中的西方七宿：奎、娄、胃、昂、毕、觜、参，因组成的形状象虎，又位于

主白色的西方，故有此称。它与青龙、朱雀、玄武合为四方之神。后被道教拉入自己的神祇系列，充当守护神。道观中常有青龙白虎神像。参见“青龙”、“四灵”条。

(戴 燕)

老子 春秋时思想家，后被道教奉为最高神三清之一。《史记·老子列传》记载他姓李名耳，字伯阳，谥聃。或者又叫太史儋、老莱子。楚国苦县（今属河南）厉乡曲仁里人。曾任东周守藏室之史，掌管国家图书。据说孔子还向他问过有关礼的问题。周朝内乱，他便辞去职务。过函谷关，因关令尹喜之请著《老子五千文》。而出关以后的情况就无人知晓了。汉代以后，关于老子的身世越传越神，道教在它的形成过程中，也利用了这些传闻和老子学说中“道”与“自然天为”、“长生久视”等内容加以引伸附会，把“道”作为根本的信仰和制订教理教义的根据，尊老子为教祖，将《老子五千文》奉为经典。老子的形象在不断神化的传说里由凡人变成了神仙，晋葛洪《抱朴子》就说他“身長九尺，黄色，鸟喙，隆鼻，秀眉长五寸，耳长七寸，额有三理上下彻，足有八卦。以神龟为床，金楼玉堂，白银为阶，五色云为衣，重迭之冠，锋铤之剑，从黄童百二十人。”《魏书·释老志》还记载说：“其自言也，先天地生，以资万类。上处玉京，为神王之宗，下在紫微，为飞仙之主。”道士寇谦之称老子为太上老君。因为道教追求长生不死，所以老子也就自伏羲至周朝，经历数代而“容貌不改”。唐朝与老子同姓李，于是封他为太上玄元皇帝，并于各地立庙祭祀。宋真宗时又加封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在太清宫里祭祀。当佛教传到中国，道教徒们还编出“老子化胡”

的一套说法，“或言老子入夷狄为浮图”（《后汉书·襄楷传》），又杜撰出一部《老子化胡经》，以抵抗佛教的侵入，老子因此又变成了释迦牟尼的前身。教道有了三清说之后，老子又被当作太清道德天尊，与玉清元始天尊和上清灵宝天尊一起，充当了道教的最高神祇。

（戴 燕）

老君 即“太上老君”。详见“太上老君”条。

（戴 燕）

地官 道教尊奉的三官之一。《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载其全称为“中元二品七气地官赦罪清虚大帝”，《三官经》称其“居北都宫中，主宰三界十方九地，掌理八极四维五岳，考众生祸福之机，核男女善恶之籍”。其来历参见“三官”条。道教谓其能为人赦罪，故获罪欲得赦免者多拜之。

（孙素英）

朱雀 又称“朱鸟”。古代神话中的南方之神。即二十八宿中的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张、翼、轸，因组成的形状象鸟，又位在主红色的南方，故有此称。它与青龙、白虎、玄武合为四方之神。道教将其拉入自己的神祇系列，充当守护神。参见“青龙”、“四灵”条。

（戴 燕）

后土皇祇 道教供奉的尊神。“四御”之一。全称“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是一位主宰大地的女性神。最早源

于古代土地崇拜。《礼记·郊特性》谓：“地载万物，天垂象，取材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古代人们生活依赖大地，故“亲地”，并加以“美报”，献祭，遂有“后土”崇拜。后土的来历有不同的说法。《国语·鲁语》：“其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礼记·月令》郑注：“后土亦颛顼之子，曰犁，兼为土官。”均以后土为人名，且均作男性。但根据中国古代哲学，以天阳地阴；又从文字学角度来看，在甲骨文与金文中，“后”字均为女人形状。近代王国维《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续考》：“后字皆从女，或从母、从子，象产子之形。”“土”字，《释名·释天》：“土，吐也，能吐生万物也。”如此，后土原义当为“生万物的大地母亲”。隋代以后，人们祭祀的后土逐渐变为女神，后土祠中亦塑女神形象，民间俗称“后土娘娘”。北宋政和六年（1116年）九月，宋徽宗封后土为“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帝祇”，与主宰天界的玉皇大帝相配，并规定享用同玉帝一样的礼仪规格。道教也把后土皇祇列入道教神系。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天地部谓：“三十六土皇，上应三十六天，中应三十六国。如是土皇皆位齐玉皇之号。”并尊为四御之一，以其掌阴阳生育、万物之美与大地山河之秀。后土自秦汉以来，均得到历代帝王祭祀。道教兴起后，后土除与其他三御合祀外，有的道观还设专祀的“后土殿”、“后土娘娘祠”等。

（孙素英）

苍龙 即“青龙”。详见“青龙”条。

（戴燕）

龟蛇二将 道教和民间传说中真武帝二部将。龟蛇本为真武的形象，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三载：“朱道士者，太和八年，尝游庐山，憩于涧石，忽见蟠蛇如堆繒锦，俄变为巨龟。访之山叟，云是玄武。”南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九载：“兴醴泉观得龟蛇，道士以为真武现，绘其像为北方之神，被发黑衣，仗剑蹈龟蛇，从者执黑旗。自后奉祀益严。”明代真武信仰极盛，道教遂称真武为净乐国王太子，为元始或玉皇或太始化身，龟蛇也衍化成真武帝二部将。龟蛇二将的来历有几种说法。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谓，昔商纣纠集水、火、旱、蝗、瘟、妖六大魔王，扰乱天下。玉皇大帝命玄帝（真武帝）披发跣足，金甲黑袍，皂纛黑旗，仗降魔剑，统领甲丁神将，与六魔王战于洞阴之野。四魔败遁，水、火二魔王自恃坎离二气（八卦中的坎三代表水，离三代表火），变为苍龟、巨蛇，真武施大威力，摄二魔于足下，不能变动。龟蛇归顺，玉帝封苍龟为太玄水精、命阴将军等，封巨蛇为太玄火精、育阳将军等。余象斗《北游记》谓，真武前身净乐王太子在武当山修炼，在昏睡中被取出肚肠，后自觉身轻，杂念全除，遂成仙道。那肚肠被放在岩下，受了灵气，年长月久，肚成龟怪，肠成蛇怪。二怪在武当山为非作歹，真武前往降服。他知道龟属水，最怕真火；蛇属火，最怕真水，就分别用剑指出丙丁火、壬癸水，龟、蛇二怪只得归顺。玉帝封龟、蛇二怪为水火二将，随真武行法。龟蛇二将的形象，一为龟蛇原形，如武当山金殿真武像前的铜铸鎏金的龟蛇二将像，为蛇绕龟腹，翘首相戏。一为武将形象，戴盔贯甲，执旗捧剑，威武雄壮。

（孙素英）

灵宝天尊 即“上清灵宝天尊”。详见“上清灵宝天尊”条。

(戴 燕)

青龙 又作“苍龙”，古代神话中的东方之神。即二十八宿中的东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因其组成龙象，位于东方，按阴阳五行五方配色之说色主青，故名。它与白虎、朱雀、玄武合为四方之神，《礼记·曲礼上》：“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孔颖达疏：“朱鸟、玄武、青龙、白虎，四方宿名也。”道教把它拉进自己的神祇系列，作为护法神。晋葛洪《抱朴子》说老子身边“左有十二青龙，右有二十六白虎，前有二十四朱雀，后有七十二玄武”。《云笈七签》卷二十五也描述过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布于前后左右，“建节持幢，负背钟鼓”的壮观景象。在道观中，也有青龙白虎神位，宋人范致能在《岳阳风土记》里就讲述了老子祠有二神像，即青龙白虎。山西芮城永乐宫元代壁画中有青龙星君、白虎星君的威严形象。明代姚宗仪的《常熟私志》也记述一道观山门有二大神，左为青龙孟章神君，右为白虎监兵神君。

(戴 燕)

泥丸 道教谓上丹田（两眉间部位）为泥丸，又谓头有九宫，中为泥丸宫。还认为人体本身亦一小天地，也有四时五行诸神。《黄庭内经》谓：“泥丸百节皆有神：发神苍华字太元，脑神经根字泥丸，眼神明上字英玄，鼻神玉垄字灵坚，耳神空闲字幽田，舌神通命字正伦，齿神嵒锋字罗干。一面之神宗泥丸，泥丸九真皆有房。”《道枢·颐生篇》称脑为一身之灵，百神之命窟，津液之山源，魂精之玉室。“夫能脑中圆虚以灌真，

万穴直立，千孔生烟，德备天地，漭罔大方，故曰泥丸。泥丸者，形之上神也。”

(孙素英)

承天效法土皇地祇 即“后土皇祇”。详见“后土皇祇”条。

(王景琳)

真武大帝 即“玄武”，又称“玄武神”、“玄帝”、“玄武帝”、“玄武大帝”。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为避天尊圣祖赵玄朗讳，改称“真武”。玄武是古代的北方之神，即二十八宿中的北方七宿：斗、牛、女、虚、危、室、壁。《楚辞·远游》：“召玄武而奔属。”汉王逸注：“玄武，北方神名。”宋洪兴祖补注：“玄武谓龟蛇，位在北方故曰玄，身有鳞甲故曰武。”汉张衡《思玄赋》：“玄武宿于壳中兮，腾蛇蜿而自纠。”李善注：“龟与蛇交曰玄武。”玄武是以龟蛇为象征物的。它被纳入道教后逐渐演进为道教的守护神。《太上说玄天大圣真武本传神咒妙经》记载说，元始上帝见下世帝纣淫心失道，便命金阙玉皇大帝制诏，降于北极省施行阳助，于是太玄大将皂纛旗，被发跣足，躬披铠甲，亲至人间，协助周武伐纣，平治社稷，功成而摄踏龟蛇回天。昊上玉尊亲行典仪，册封玄武，加号“太上紫皇天一真人”。据《唐六典》载：“紫宸殿之北面曰玄武门，其内又有玄武观，”大约在唐代已有玄武专祠。宋真宗时改“玄武”为“真武”，宋代修建醴泉观，得到一龟一蛇，便改名为真武观，所塑真武像“披发黑衣仗剑，蹈龟蛇，从者执黑旗”，大中祥符年间尊为“镇天真武灵应佑圣帝君”，作为北方大神，奉祀勤谨。过去，玄武与青龙、

白虎、朱雀配合称“四灵”，后真武又与天蓬、天猷和翊圣三个真君相配，合称“四圣”。元代，蒙古人认为自己起于北方，由北方大神庇护，入主中原后也特别尊奉真武，当时传说武当山是真武大帝的神山，常常能看见穿黑衣、被发仗剑、足踏龟蛇的真武大帝显圣。揭傒斯《武当山大五龙灵应万寿宫瑞应碑文》说：“世祖皇帝初营燕都，岁十有二月，龟蛇见于高粱河上。诏即其地建大昭应宫，以祀玄武。”明朝朱棣起兵，从北方南下，也利用真武大帝神威，明黄溥《闲中古今》摘钞形容：“每两阵相对，南兵遥见空中真武二字旗帜，皆攻后以北也。”所以朱棣登基后，便“崇重其祀典”，屡次派人朝拜武当山。明朝的监、局、司、厂、库等衙门中，都建有真武庙，塑真武大帝像，像旁设龟蛇二物，据说因为成祖“靖难”时，曾受到真武大帝的暗中保护，因此要在这些地方借真武的显赫神威，以祛邪卫正。

（戴 燕）

黄帝 传说中的历史人物，后道教奉为神祇。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原姓公孙，名轩辕，因在神农氏时打败炎帝、擒杀蚩尤，被诸侯尊为天子，代神农氏而称黄帝。但《史记·封禅书》又说他在征战期间，同时学神仙，常游天下名山与神会，并修了五城十二楼以等候神人的降临，百余岁得与神通，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鼎铸成，便有一龙垂须相迎，于是，黄帝与群臣后宫七十余人骑龙化仙而去。宋张君房《云笈七签·轩辕本纪》说黄帝得西王母遣玄女所授兵符图策，经五十二战，胜蚩尤而定天下。并说黄帝升天后为五天帝之一，居中央之位以主四方。托名为黄帝所著的有《黄

帝阴符经》、《黄帝九鼎神丹经》、《黄帝内经》等。在陶弘景《真灵位业图》里，“元圃真人轩辕黄帝”列于第三神阶左位。

(戴 燕)

道君 道教对所信奉的崇高之神的称呼。《登真隐诀》谓，三清九宫，并有僚属，其高等者，称为道君。道教至高神“三清”之一上清灵宝天尊亦称“太上道君”，南北朝齐梁时陶弘景《真灵位业图》中第二级中位便是“上清高圣太上玉宸玄皇大道君”，为万道之主。另，北宋宣和元年（1119年），崇奉道教的宋徽宗也自称“教主道君皇帝”。道教最根本的信仰是“道”，认为“道”是虚无之系，造化之根，神明之本，天地之元，是宇宙万物的元始。有了“道”才产生宇宙，宇宙再生出元气，元气再构成天地、阴阳、四时，由此化生万物。故设想出一位作为至高神“三清”之一以及“万道之主”的太上道君。

(孙素英)

道德天尊 即“太清道德天尊”。详见“太清道德天尊”条。

(戴 燕)

2. 佛教诸神

二圣 即“二大金刚”。佛教护法神。民间称之为“二圣”、“哼哈二将”。流行于全国各地。宋孙光宪《北梦琐言》说唐天復（901—904年）中，在湖北公安县寺“有二金刚神，土人号曰‘二圣’，亦甚有灵”。宋陸游《入蜀记》说二圣为青叶髻如来，娄至德如来，皆为鬼神力士之形，高二丈余，阴威凜然可畏。大殿中为释迦牟尼佛，左为青叶髻，号大圣，右为娄至德，号二圣，三像皆南面。宋范成大《吴船录》也说，二圣之名，江湖间竞尚之，即佛寺山门处两金刚。此则迁于大殿上，云是千佛数中最后者，一名娄至德，一名青叶髻。参见“二大金刚”、“哼哈二将”条。

（徐 蜀）

二十天 又称“二十诸天”、“诸天”。佛教天神。原为古印度神话传说中罚恶护善的二十位天神，佛教吸收为护法神。二十天神为：大梵天王、帝释尊天、多闻天王、持国天王、增长天王、广目天王、金刚密迹、摩醯首罗、散脂大将、大辩才天、大功德天、韦驮天神、坚牢地神、菩提树神、鬼子母神、摩利支天、月宫天子、日宫天子、娑竭龙王、阎摩罗王。佛教传入中国后，二十天也随之在寺庙被供奉。最早隋朝智者大师依据《金光明经·功德天品》，制定了《金光明三昧

忏法》。后人又根据此法简略为《斋天科仪》，成为寺庙中祭天的仪轨，据《金光明经·鬼神品》等说，所谓“天”，即神的异名，“外国呼神亦名为‘天’”（《金光明经疏》）。明代以后，特别在南方民间，祭祀二十天的仪式活动尤盛，人们把这种祭祀活动称为“供天”，也有称“天供”的，意即供养诸天神。

（郭 辉）

二大金刚 佛教护法神。民间又称之为“哼哈二将”、“二圣”。流行于全国各地。汉化寺院常塑其像于山门殿（三门殿）左右两侧，为手持金刚杵的力士。亦有塑于大殿释迦牟尼佛两侧的。《洛阳伽蓝记》卷一“梵修寺”条范祥雍注引《正法念经》说：“昔有国王夫人生千子，欲试当来成佛之次第，故俱留孙探得第一筹，释迦当第四筹，乃至楼至当千筹。第二夫人生二子，一愿为梵王，请千兄转法轮；次愿为密迹金刚神，护千兄教法。”是知在佛经中，金刚为一人。在《金光明经文句》中，亦说金刚只有一位。佛教传入中国后，金刚逐渐演化为两位，在佛寺山门前常塑有二大金刚像，镇守山门。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一：“故洛阳修梵寺有金刚二，鸟雀不巢。”宋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九：“荆州成令公泐，唐天复（901—904年）中，准诏统军救援江夏，……师次公安，县寺有二金刚神，土人号曰‘二圣’，亦甚有灵。中令舣舟而谒之，炷香虔诚，冥祷胜负，以求杯珓阴阳之兆。”寺院山门殿二大金刚塑像，相貌雄伟，面容愤怒，头戴宝冠，手执金刚杵，左边金刚怒颜张口，右边金刚忿颜闭唇。参见“金刚”、“哼哈二将”、“二圣”条。

（徐 甸）

二郎独健 原为佛教毗沙门天王第二子，常领天兵护其国界。传入中国后，于唐天宝年间（742—756年）在民间被奉为二郎神。唐不空译《毗沙门仪轨》尾题说天宝元年（742年），大石、康居等五国围安西城（今新疆库车县），其年二月十一日有表请兵救援。安西路远，救兵难到，唐明皇唤不空请北方毗沙门天王神兵应援。稍时，明皇忽见有神人二三百，带甲立于道场前，不空曰：“此是北方毗沙门天王第二子独健，领天兵救援安西，故来辞。”至其年四月，安西表到云：二月十一日巳后午前，城东北三十里，云雾中有人身長一丈，约三五百人尽著金甲，停住三日，五国大惧，退军抽兵。敌兵弩弦器械全被金鼠咬坏，损断不堪用。故此“敕诸道节度、所在州府于城西北隅各置天王形象部从供养，至于佛寺亦敕别院安置”。从此天王在全国各地均有独立庙宇，二郎神也广泛传播开来。在后世的二郎神形象中，也吸收了二郎独健的成份。

（范玉梅）

十八罗汉 佛教十八位罗汉的合称。流行于全国各地。据唐玄奘译《法住记》载，原为十六罗汉，五代时，僧人张玄、贯丘所画罗汉像为十八位，后遂有十八罗汉之说。在十六罗汉外加《法住记》作者庆友为第十七，重复第一罗汉宾头罗尊者（宾度罗跋啰惰阇的异称）为第十八；也有加达摩多罗和布袋和尚的，也有加迦叶和军徒钵叹的，也有加降龙和伏虎的，所说不一。五代后，汉化寺院多在大殿两侧塑十八罗汉像。宋苏轼《十八大阿罗汉颂》：“今于海南得此十八罗汉像，以授子由弟，使以时修敬。”参见“罗汉”、“十六罗汉”条。

（徐 甸）

十六罗汉 佛教十六位罗汉的合称。原为释迦牟尼的十六位弟子，在释迦牟尼涅槃后，永住世间，弘扬、守护佛法。北凉道泰译《人大乘论》：“尊者宾头卢、尊者罗睺罗，如是等十六人诸大声闻散在诸渚，……守护佛法。”据唐玄奘译《法住记》载，十六罗汉为：宾度罗跋啰惰阇、迦诺迦伐蹉、迦诺迦跋厘惰阇、苏频陀、诺讵罗、跋陀罗、迦哩迦、伐阇罗弗多罗、戍博迦、半托迦、罗睺罗、那伽犀那、因揭陀、伐那婆斯、阿氏多、注荼半托迦。传入中国后，民间视其为神祇，流行于全国各地。在汉化寺院中，十六罗汉像多塑于大殿两侧，姿态各异。参见“罗汉”、“十八罗汉”条。

(徐 匄)

大势至 佛教菩萨名。为佛教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右胁侍。《观无量寿经》：“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离三涂（指地狱、饿鬼、畜生三恶趣），得无上力，是故号此菩萨名大势至。”自阿弥陀信仰在东汉传入中国后，大势至作为阿弥陀佛胁侍，援引众生往西天极乐世界的职责，在民间广为流传，深受民间爱戴。在以阿弥陀佛为主尊的大殿中，其侍立于阿弥陀右侧，座上置一宝瓶。参见“西方三圣”条。

(郭 辉)

三十三观音 指佛教所说的观世音菩萨的三十三种形象。据《法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说，观世音菩萨有三十三种变化身，中国佛教据此三十三身之说而绘制出三十三种观音形象，包括有：杨柳观音、龙头观音、持经观音、圆光观音、游戏观音、白衣观音、莲卧观音、泅见观音、施药观音、鱼

篮观音、德王观音、水月观音、一叶观音、青颈观音、威德观音、延命观音、众宝观音、岩户观音、能静观音、阿耨观音、阿么提观音、叶衣观音、琉璃观音、多罗尊观音、蛤蜊观音、六时观音、普慈观音、马郎妇观音、合掌观音、一如观音、不二观音、持莲观音、洒水观音。其中多为中国唐代以后民间所流传信仰的观音形象。但真正在民间产生较大影响的，却只有杨柳观音、鱼篮观音、马郎妇观音、水月观音等。

(徐 匄)

千手千眼观音 又名“千眼千臂观世音”，简称“千手观音”。佛教菩萨名。六观音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据《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广大圆满无碍大悲心陀罗尼经》说，观世音听千光王静住如来说“广大圆满无碍大悲心陀罗尼”，发誓要救援一切众生，于是便长出千手千眼。佛教传入中国后，随着千手千眼观音为汉民族所信仰，又有了新的传说。据清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一三引宋朱弁《曲洧旧闻》载，一国王有三女，最幼者名妙善，曾施手眼救父。宋末元初赵孟頫夫人管道升《观世音菩萨传略》又说，观世音生在西土，名妙音，为妙庄王第三女。到了成婚年龄，妙庄王为女儿觅赘婿，长女妙因，二女妙缘皆顺从父命，惟观音违抗圣旨被贬。后妙庄王得病将死，观音化形老僧上奏，称非至亲之手、眼不能救。妙庄王命取妙因、妙缘手眼，两女不肯。老僧指点妙庄王前去香山仙长处求取。仙长即妙音，亦即观音，亲剜两眼，亲断两手，交予使者。靠观音手眼，妙庄王幸免于死。妙庄王病愈往见仙长，果无手眼，便吁叩天地，求为仙长长出手眼。少

顷，仙长长出千眼千手。妙庄王方知仙长即为观音。于是父女共叙旧情，极为欢喜，此即为民间所信仰的千手千眼观世音的来历。在汉化寺院中，千手千眼观音塑像一般为两眼两手下左右各具二十手，手中各有一眼，四十手四十眼各配二十五“有”（三界中二十五种有情存在环境，包括四洲、四恶趣、六欲天等），成千手千眼。

（王景琳）

马郎妇观音 又名“鱼篮观音”。佛教菩萨名。观世音化身之一。据《法华持验经》说，其曾嫁于陕右马氏之子，成婚之日即死，为观音化身劝陕右人皈依佛门。见“鱼篮观音”条。又据宋叶廷珪《海录碎事》卷一三说，昔有贤女马郎妇于金沙滩上与一切人淫交，凡与之交者，永绝其淫。死葬后，一梵僧掘墓，惟余锁子骨，以杖挑起，升云而去。宋黄庭坚《观世音赞》：“设欲真见观世音，金沙滩头马郎妇。”《戏答陈季常寄黄州山中连理松枝》第二首：“金沙滩头锁子骨，不妨随俗暂参禅。”任渊注：《传灯录》：“僧问风穴：‘如何是佛？’穴曰：‘金沙滩头马郎妇。’世言观音化身。”《次韵知命永和道中》：“灵骨函金锁，”史容注：“世传观音化身，所谓金沙滩头马郎妇。”

（徐 匄）

韦驮 梵文Skanda的讹略。原为印度佛教天神，传入中国后，演变为佛教护法神。流行于全国各地。据唐慧立本等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十载，道宣曾梦见韦驮自称：“弟子是韦将军，诸天之子，主领鬼神，如来欲入涅槃，敕弟子护

持（南）瞻郭（洲）遗法。”自此以后，中国佛教遂传说韦将军即韦驮，姓韦，名琨，为南方增长天王八大神将之一，位列四大天王部下三十二神将之首，被奉为护法神。在汉化寺院中，常被塑于天王殿弥勒佛像背后，面对大雄宝殿，身着甲冑，手持金刚杵。后道教将其吸收进自己神祇体系，亦奉为护法神，明徐道编辑《历代神仙通鉴》卷十一说：“一人面冑贯甲，降魔杵横架臂上。燃灯曰：此子自幼全真，名曰韦驮，从吾学道，证位天王，能日遍三洲，寻声感应，法力无穷，以此称三洲感应护法天尊。”

（徐 匄）

无量光佛 即“阿弥陀佛。”详见“阿弥陀佛”条。

（徐 匄）

无量寿佛 即“阿弥陀佛”。详见“阿弥陀佛”条。

（徐 匄）

五百罗汉 佛教五百位罗汉的合称。流行于全国各地。关于五百罗汉的来历有两说，一为常跟随释迦牟尼听法传道的五百弟子；一为参加第一次结集或第四次结集的五百比丘。《十诵律》卷四：“今日世尊与五百罗汉入首波城。”《法苑珠林》卷七三：“如来将五百罗汉常以月十五日于中说戒。”《大明续藏经》收有南宋高道素所录江阴军《乾明院五百罗汉名号碑》，列举由第一罗汉阿若侨陈如到第五百位罗汉愿事众的名字。汉化寺院罗汉堂内所塑五百罗汉像，多依之列名。参见“罗汉条”。

（徐 匄）

风调雨顺 即“四大天王”。民间又称之为“四大金刚”。原为印度佛教掌管四天王天的四位天王，佛教传入中国后，成为中国佛教的四位护法神。后在民间又演变为职掌风、调、雨、顺的四位神祇，以其职司名神，称为“风调雨顺”。流行于全国各地。在明代小说如《水浒传》、《金瓶梅》中写到佛寺时，常有“前殿塑风调雨顺”之语。前殿，即指汉化寺院中的“天王殿”，而“风调雨顺”，即指“四大天王”。《封神演义》又将“风调雨顺”的前身说成是“魔家四将”。说“魔家四将”为兄弟四人，都曾受异人秘授奇术。长兄名“魔礼青”，身高二丈四尺，“面如活蟹，须如铜钱”，“异人秘授宝剑，名曰‘青云剑’。上有符印，中分四字：‘地、水、火、风’。”其“内有万千戈矛，若人逢着此刃，四肢成为齑粉。”其火则如“金蛇搅挠，遍地一块黑烟”，烈焰烧人。二弟名“魔礼红”，异人秘授一把伞，名为“混元伞”。伞上有无数宝珠，嵌成“装哉乾坤”四字，伞一撑开，“天昏地暗，日月无光，转一转，乾坤晃动”。三弟名“魔礼海”，用一根枪，背上一面琵琶，上有四条弦，也有“地、水、风、火”。“拨动弦声，风火齐至，如青云剑一般”。四弟名“魔礼寿”，囊中有一形如白鼠之物，“放起空中，现身似白象，胁生飞翅，食尽世人”。魔家四将助商抗周失败后，姜子牙封神时，封为四大天王：“特敕封魔家四将为四大天王之职，辅弼西方教典，立地、水、火、风之相，护国安民，掌风调雨顺之权，永修厥职，毋忝新纶。增长天王，魔礼青，掌青光宝剑一口，职风；广目天王，魔礼红，掌碧玉琵琶一面，职调；多文天王，魔礼海，掌管混元珍珠伞，职雨；持国天王，魔礼寿，掌紫金龙花狐貂，职顺。”此四大天王已与佛教中的“四大天王”或“四大金刚”

职司完全不同，但仍塑像于天王殿内，成为彻底中国化了的“四大天王”。自《封神演义》一出，“四大天王”为“风调雨顺”家喻户晓，为民间广为信仰。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四引王业在《阁知新录》说：“凡寺门金刚，各执一物，俗谓风调雨顺。执剑者风也，执琵琶者调也，执伞者雨也，执蛇者顺也。”参见“四大天王”条。

（徐 匄）

文殊 又称“文殊师利”。佛教菩萨名。中国佛教四大菩萨之一。文殊为梵文音译，又译作“曼殊室利”。“文殊”为“妙”意，“师利”为“首”、“德”、“吉”等意，故又译为“妙德”、“妙首”、“妙吉祥”等。在汉化寺院的大殿中，文殊通常作为释迦牟尼的左胁侍，专司“智慧”，表“大智”，与司“理”的右胁侍普贤并列在佛陀两旁。其塑像多为“非男非女相”。早期文殊画像唇上画有蝌蚪形小胡须，宋代以后消失。文殊坐骑为一青狮，表示智慧威猛，手持宝剑，表示智慧锐利无比。文殊身世历来众说纷纭，最流行的说法如《文殊师利涅槃经》称，文殊生于舍卫国一个婆罗门家族，后投奔释迦牟尼学道，成为释迦弟子。在小乘佛教中以舍利佛为智慧第一，大乘佛教则以文殊为智慧第一，并推为众菩萨之首。佛教传入中国后，文殊菩萨深受民间信仰，全国各地佛山都有其塑像。著名佛教圣地五台山，被奉为文殊显灵说法的道场，在民间百姓心目中有着崇高地位。参见“五台山”条。

（郭 辉）

文殊师利 即“文殊”。详见“文殊”条。 （郭 辉）

六观音 观音菩萨的六种形象。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佛教中六观音有天台宗与密宗两种。天台宗六观音为：大悲观音、大慈观音、师子无畏观音、大光普照观音、天人丈夫观音、大梵深远观音。密宗六观音为：千手观音（全称“千手千眼观音”）、圣观音、马头观音、十一面观音、准胝观音、如意轮观音。据说两种六观音名不同而实同，大悲观音即千手观音，大慈观音即圣观音，师子无畏观音即马头观音，大光普照观音即十一面观音，天人丈夫观音即准胝观音，大梵深远观音即如意轮观音，传说六观音各破六道三障。《摩诃止观》卷二：“大悲观世音破地狱道三障，此道苦最重，宜用大悲。大慈观世音破恶鬼道三障，此道饥渴，宜用大慈。师子无畏观世音破畜生道三障，兽王威猛，宜用无畏。大光普照观世音破阿修罗道三障，其道猜忌嫉疑，宜用普照。天人丈夫观世音破人道三障，人道有事理，事伏傲慢称天人，理则见佛性，称丈夫。大梵深远观世音破天道三障，梵是天王，标王得臣。”

（徐 钊）

水月观音 佛教菩萨名。三十三观音之一。中国佛教与民间所绘塑、供奉的观音像，因其塑像或画像为观世音观看水中月，故称之为“水月观音”。

（徐 钊）

龙女 佛教菩萨观世音的右胁侍。据《法华经·提婆品》说，龙女本是佛教护法天神二十诸天之一的娑竭罗龙的女儿，极为聪慧，8岁时，偶听文殊菩萨在龙宫说法，顿然觉悟。遂

至灵鹫山礼拜释迦牟尼，以龙体成就佛道，转为男身，辅助观世音菩萨普渡众生，成为观音的右胁侍。佛教传入中国后，在汉化寺院中，龙女往往立于观音右侧。与观音一道，受民间香火供奉。

(郭 辉)

布袋和尚 五代后梁僧人，生年不详，卒于后梁贞明二年（916年）。民间信仰中化身于人世的弥勒佛。据《宋高僧传》卷二一、《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五载，名契此，号长汀子，明州奉化（今浙江奉化）人，常背着布袋化缘，时称“布袋和尚”，见物则乞，凡乞到的食物，才接入口，又分少许放入布袋。“形象臃肿，蹙頞蹙腹，言语无恒，寝卧随处。……曾于雪中卧，而身上无雪，人以此奇之”。曾作歌曰：“只个心心心是佛，十方世界最灵物，纵横妙用可怜生，一切不如心真实。……万法何殊心何异，何劳更用寻经义。”后端坐于奉化岳林寺盘石山，圆寂时说偈：“弥勒真弥勒，分身千百亿。时时示世人，世人自不识。”后人以其为弥勒下世，“江浙之间多图画其像”。汉化寺院天王殿中所塑弥勒佛像，相传即为其造像。参见“弥勒”条。

(徐 蜀)

东方三圣 即“药师三尊”。详见“药师三尊”条。

(王景琳)

四佛 佛教四位佛的合称。通常指四方之佛，也指过去四佛。四方之佛一般指东方香积世界的阿閼佛、南方欢喜世界

的宝相佛、西方极乐世界的阿弥陀佛、北方莲花世界微妙声佛。然而佛经所说不尽相同。《金光明经·寿量品》：“于莲花上有四如来：东方名阿閼，南方名宝相，西方名无量寿，北方名微妙声。”《大日经·具缘品》：“东方号宝幢，南方大勤勇，遍觉华开敷，北方不动佛（疏曰：不动非其本名，本名当曰鼓音如来），西方仁胜者，是名无量寿。”《金刚顶经》：“不动如来，宝生如来，观自在如来，不空成就如来……是四佛。”过去四佛指拘留孙佛、拘那含佛、迦叶佛、释迦牟尼佛。《法苑珠林》十三《平佛姓名》则称这四佛是出于贤劫（现在住劫）。四佛在民间影响不大。真正为民间信奉的是如来佛、阿弥陀佛、弥勒佛等。

（仇洪伟）

四天王 即“四大天王”。详见“四大天王”条。

（徐 钊）

四大天王 亦称“护世四天王”，简称“四天王”。民间称之为“四大金刚”、“风调雨顺”。原为印度佛教中掌管四天王天的四位天王，后成为中国佛教中四位护法神的合称，分别名为东方持国天王、南方增长天王、西方广目天王、北方多闻天王。流行于全国各地。据印度佛教传说，须弥山腰有一山名犍陀罗山，山有四峰，每一峰为天下一室。东面黄金，西面白银，南面琉璃，北面水晶。四大天王各据一峰，各管东西南北一方。《止持会集音义·四王天》：“东方持国天王，谓能护持国土，故居须弥山黄金埵；南方增长天王，谓能令他善根增长，故居须弥山瑠（琉）璃埵；西方广目天王，谓以净

天眼常观拥护此阎浮提，故居须弥山白银埵；北方多闻天王，谓福德之名闻四方，故居须弥山水晶埵。”《长阿含经》：“东方天王，名多罗吒，领乾闥婆及毘舍诸神将，护弗婆提人。南方天王名毘琉璃，领鸠槃荼及薜荔神，护阎浮提人。西方天王名毗留博叉，领一切诸龙及富单那，护瞿耶尼人。北方天王名毗沙门，领夜叉罗刹将，护郁单越人。”四大天王所居之处，称为“四天王天”。传说四大天王各有八大名将，协助他们管理所属各处的山、河、森林及各地的水神。

佛教传中国后，四大天王常被塑在天王殿中，分别立于未来佛弥勒两侧。东方持国天王，身白色，手持琵琶；南方增长天王，身青色，手持宝剑；西方广目天王，身红色，手上绕缠一条龙；北方多闻天王，身绿色，右手持伞，左手持银鼠，成为佛教护法神，并经历了一个较长时间的演变过程。宋时，民间称之为“四大金刚”。明代，民间称之为“风调雨顺”。《封神演义》以四大天王前身为“魔家四将”。《西游记》中，四大天王又成为玉皇大帝属下，第五回：“玉帝大怒，即差四大天王，协同李天王并哪吒太子，点二十八宿、九曜、星官、十二元辰、五方揭谛、四值功曹……去花果山围困，去捉获那厮处治。”参见“四大金刚”、“风调雨顺”条。

(徐 匋)

四大罗汉 佛教中四位罗汉的合称。罗汉是梵文 Arhat 的音译，阿罗汉的简称。据佛经《弥勒下生经》、《舍利弗问经》说，释迦牟尼即将“灭度”之际，指派四位大弟子要“住世不涅槃，流通我法。”这四位弟子即大迦叶比丘、君屠钵叹比丘、宾头卢比丘、罗怙罗（又作罗云）比丘。后来被称为四大罗汉。

四大罗汉 又称“四大声闻”。所谓“声闻”，指最初亲自听到佛祖言教声音觉悟而得果位者。四大罗汉是释迦牟尼的嫡传，其中罗怛罗比丘为如来佛之子，曾随父出家修行。后佛教中罗汉又发展到十八位，传入中国后，常被塑在大殿两侧，与佛祖一道，受香火供奉。参见“罗汉”、“十八罗汉”条。

(郭 辉)

四大金刚 即“四大天王”。民间称为“风调雨顺”。清俞樾《茶香室四钞》卷一九引宋范成大《吴船录》说：“天下佛寺，往往坐四金刚于三门内，建殿奉之，谓之天王殿。”参见“四大天王”条。

(徐 匄)

四大菩萨 中国佛教对四位菩萨的合称。流行于全国各地。佛教大乘经典宣扬“文殊菩萨”的“大智”、“普贤菩萨”的“大行”、“观世音菩萨”的“大悲”、“地藏菩萨”的“大愿”。传入中国后，被总称为“四大菩萨”。详见各条。

(王景琳)

卢舍那 佛教佛名。按照佛教大乘教理，释迦牟尼以三种不同身份传法，即所谓“法身”、“报身”、“应身”。卢舍那即为报身佛，是表示证得绝对真理而自受法乐的佛身。佛教传入中国后，卢舍那形象逐渐汉化，洛阳龙门石窟卢舍那像最为著名。在汉化寺院供三身佛的大殿中，左尊报身佛即为卢舍那，广受民间崇拜。

(郭 辉)

西方三圣 亦称“阿弥陀三尊”。佛教西方极乐世界的教主阿弥陀佛与他的左胁侍观世音菩萨与右胁侍大势至菩萨的合称。据《悲华经》说，西方三圣在主持西方极乐世界以前，为删提岚国的国王与他的两个儿子。国王名“转轮圣王”，长子名不眇，次子名尼摩。在皈依佛教修行得道后，被派往西方极乐世界接引愿意脱离苦海的一切众生。转轮圣王被赐名“无量寿佛”，即“阿弥陀佛”，长子赐名为“观世音”，次子赐名为“大势至”，协助阿弥陀佛接引众生之事。佛教传入中国后，西方三圣深受民间信仰，香火甚盛。汉化寺院所供三世佛，右侧即为阿弥陀佛。在专供阿弥陀佛的大殿中，居中为阿弥陀佛，左右侍立的两尊菩萨，即为观世音与大势至。据说人在世时念阿弥陀佛名号，死后就会被西方三圣接入极乐世界，过永无烦恼的生活。参见“极乐世界”条。

(徐 匄)

吉祥天女 又称“功德天”。佛教二十天神之一。原为古印度婆罗门教命运、财富女神，后佛教吸收为护法神。《最胜王经》八：“尔时大吉祥天女，复白佛言，世尊北方薛室罗末拏天王域名有财，去城不远有园，名曰妙花福光。中有胜殿，七宝所成，世尊我常住彼。”据《陀罗尼集经》十说，其身端正，赤白色，左手持如意珠，右手施咒无畏。后随一头六牙白象，象鼻绞玛瑙瓶，瓶中倾出种种宝物。在汉化寺院中，其形象如《陀罗尼集经》所描绘，所不同者为身着中国后妃衣着，极为端庄美丽，深受民间爱戴。

(王景琳)

地藏菩萨 梵文Ksitigarbha的意译。佛教菩萨名。四大菩萨之一。《地藏十轮经》说他“安忍不动犹如大地，静虑深密犹如地藏”。故名。流行于全国各地。据《地藏本愿功德经》说，地藏菩萨曾受释迦牟尼佛的嘱托，在释迦牟尼寂灭之后，未来佛弥勒诞生之前，竭力拯救一切受苦受难之人，度尽六道众生，然后成佛。相传其显灵说法的道场在安徽九华山。地藏菩萨信仰在中国流传过程中，又被附会为金乔觉。据唐费冠卿《九华山化成寺记》说，金乔觉本为新罗（朝鲜）王子，自幼好道出家，唐天宝末年（755年）涉海来到中国，在九华山修炼，后名声大振。建中二年（781年），郡守张岩慕其高风，为之建寺，并上奏朝廷，赐匾“化城寺”，辟为地藏道场。到宋代，地藏菩萨为金乔觉之说已广为流传。《宋高僧传》、《神僧传》、《九华山志》都载有此说，并称其诞辰日为农历七月三十。每至此日，方圆千里的佛门信徒均至九华山进香。但自唐始，地藏菩萨又被说成是地藏王，职掌幽冥之事。参见“九华山”、“朝九华”、“地藏王”条。

（徐 蜀）

那吒 又作“哪吒”、“那吒俱伐罗”，民间信仰中的神祇。流行于全国各地。据佛教的说法，那吒是毗沙门天王之子，属佛教护法神。不空译《北方毗沙门天王随军护法真言》：“其塔奉释迦牟尼佛，即拥遣第三子哪吒奉行，莫离其侧。”唐开元天宝年间，由于唐玄宗的推崇，毗沙门天王名声大振，其子那吒也随之越来越为人们注意，有关传说相应而生。宋《高僧传·道宣传》：道宣夜行时跌倒，有少年将之扶起。道宣问是何人，“少年曰：‘某非常人，即毗沙门天王之子那吒也。护法

之故，拥护和尚，时之久矣。”据说其法身形象为三头六臂。《碧岩录》卷九：“忽若愤怒那吒，现三头六臂。”其护法之术是以火毬相击。宋洪迈《夷坚志》引《程法师事》说：“值黑物如钟，从林间出。知为石精，遂持哪吒火毬咒，俄而见火毬自身出，与黑块相击。”宋代以后，毗沙门天王在民间传说中逐渐中国化，到明代时就成了托塔天王李靖，那吒亦变为李天王的三太子，归于玉皇大帝的统领之下。《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载：“哪吒本是玉皇驾下大罗仙，身长六丈，首带金轮，三头九眼八臂，口吐青云，足踏盘石，手执法律，大喊一声，云降雨从，乾坤烁动。……故灵山会上以为通天太师、威灵显赫大将军。玉帝即封为三十六员第一总领史、天帅元领袖，永镇天门也。”在小说《西游记》中，哪吒脚踏风火轮，形如顽童，发威时现法身三头六臂，手执六种兵器，能降妖伏魔，甚具法力。《封神演义》则据《五灯会元》等佛教传说，说他打死龙王太子，为了不牵连父母，他剖腹、剜肠、剔肉还与父母而死，后魂魄借莲花为身复活，助姜子牙兴周灭纣。

(仇洪伟)

观音 即“观世音”。因唐时避太宗李世民讳，故去“世”字，略称“观音”。详见“观世音”条。

(徐 甸)

观世音 梵文Avalokiteśvara的意译，也译作“光世音”、“观自在”、“观世自在”。佛教菩萨名。“西方三圣”之一。唐时因避太宗李世民讳，去“世”字，略称“观音”。中国佛教四

大菩萨之一。佛教称其大慈大悲，遇难时只要诵念其名号，“菩萨即时观其声音”，前去拯救，故名（见《法华经·普门品》）。据《悲华经》说，观世音原为删提岚国转轮圣王无诤念的长子，名不眴，次子名尼摩。宝藏如来出现于世时，父子供养如来，出家修道。佛为转轮圣王改字为“无量清净”，授记于西方极乐世界作佛，号“无量寿”。太子不眴向佛请求，愿行菩萨道，救助受苦受难的众生，若众生受难时，念我名字，我天耳所闻，天眼所见，即前往救护，众生之苦不解脱，便不成佛。宝藏如来答应了他的请求，为其取名为观世音，为尼摩取名为大势至，父子三人一道在西方极乐世界，负责接引众生。至西方极乐世界后，观世音即实践其诺言，做起解脱众生之苦的事情。因观世音常常化身不同形象显灵于世，故佛教中又有六观音、三十三观音之说。观世音随着佛教传入中国后，即以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形象出现，在民间广为流传，深受信奉，香火极盛。相传其显灵说法的道场在浙江普陀山。

在唐代以前，观世音在民间信仰中多为男性，偶有女性之说。自唐代马郎妇观音、鱼篮观音的传说出现以后，女性观世音便逐渐代替了男性观世音，为民间所信仰。宋末元初，赵孟頫夫人管道升作《观世音菩萨传略》，称观世音生于西土，名妙音，为妙庄王三女，更为人所相信。自此，观世音形象在民间即完全成为女性。传说其诞辰日为农历二月十九，成道日为六月十九，涅槃日为九月十九。寺院与民间多在此日焚香奉祀。参见“马郎妇观音”、“鱼篮观音”条。

（徐 蜀）

观音大士 即“观音菩萨”。“大士”为菩萨通称。汉化寺院中之大士殿即为菩萨殿。详见“观世音”条。

(徐 匄)

观音菩萨 即“观世音”。详见“观世音”条。

(徐 匄)

如来佛 佛教佛名。释迦牟尼佛的十号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如来为梵文Tathāgta的意译。“如”也称“如实”，即真如，指佛所说的绝对真理。沿此真理行事便可达到佛的境界。《成实论》卷一：“如来者，乘如实道来成正觉，故曰如来。”佛教传入中国后，广为民间信仰。中国佛教徒尊其为最高天神。但在民间，其在神界地位比玉皇大帝低。《西游记》中，视其为玉皇大帝属下臣僚，在众天将制服不了孙悟空时，玉帝“遂传旨着游奕灵官同翊圣真君上西方请佛老降伏。……如来闻诏，即对众菩萨道：‘汝等在此稳坐法堂，休得乱了禅位，待我炼魔救驾去来。’”参见“释迦牟尼佛”条。

(徐 匄)

杨柳观音 佛教菩萨名。三十三观音之一。因其手中常持净瓶，瓶中插有杨柳枝，故名。《西游记》第一二回：“那(观音)菩萨带了木叉，飞上高台，遂踏祥云，直至九霄，现出救苦原身，托了净瓶杨柳。……(观音)手内托着一个施恩济世的宝瓶，瓶内插着一枝洒青霄，撒大恶，扫开残雾垂杨柳。”第二六四：“(观音)菩萨道：‘当年太上老君曾与我赌胜，他把我的杨柳枝拔了去，放在炼丹炉里，炙得焦干，送来还我。是

我拿了插在(净)瓶中,一昼夜,复得青枝绿叶,与旧相同。”

(徐 匊)

护世四天王 即“四大天王”。详见“四大天王”条。

(徐 匊)

佛 “佛陀”的简称。梵文Baddha的音译。也译作“佛驮”、“浮陀”、“浮屠”、“浮图”等。意为“觉者”、“知者”、“觉”。觉有三义：自觉、觉他（使众生觉悟）和觉行圆满。佛教认为，一般凡夫俗子以上三项都缺，声闻者（闻听佛陀言教而觉悟的人）和缘觉者（因前世修行的因缘或观十二因缘之理自行觉悟的人）缺后两项；只有佛三项俱全。小乘佛教中的“佛”，专用作对释迦牟尼的尊称。大乘佛教所讲的“佛”，除指释迦牟尼外，还泛指一切觉行圆满者。宣称三世十方，到处有佛，多如恒河沙子，不可计数。佛教传入中国后，佛一般专指释迦牟尼，是民间百姓祈求保佑的对象，被视为万能的神，广受崇拜。参见“释迦牟尼”条。

(郭 辉)

伽蓝 佛教护法神。梵音“僧伽蓝摩”音译的简称。意为“众园”、“僧园”。原指释迦牟尼在舍卫国说法的场所，后成为包括土地、建筑在内的寺院的总称。在中国，古代典籍中，伽蓝一词较早见于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序》：“京城表里凡有一千余寺，不可遍写，今之所录，上大伽蓝。”后伽蓝在汉化寺院中被当作护法神。元释德辉《敕修百丈清规·念诵》：“伽蓝土地，护法护人。”在佛教诸护法神中，伽蓝

地位低于四大天王、金刚、韦驮等。据《释氏要览》载，伽蓝神有十八位之多，其名为美音、梵音、天鼓、叹妙、叹美、摩妙、雷音、师子、妙叹、梵响、人音、佛奴、颂德、广目、妙眼、彻听、彻视、遍视。除此之外，民间又流传有人鬼充当伽蓝神的，如城隍、土地、诸神，这些伽蓝是中国化了的佛教护法神。其中影响最大的护法神要数关羽。在杭州灵隐寺中，十八位伽蓝像旁即塑有关羽神像。

(郭 辉)

阿罗汉 即“罗汉”。详见“罗汉”条。

(徐 锡)

阿弥陀佛 梵文Amitābha的音译，简称“弥陀”。意译“无量寿佛”、“无量光佛”。佛教佛名。净土宗信仰的主要对象，称其为西方极乐世界教主，能接引念佛者往生西天极乐世界，故又名“接引佛”。流行于全国各地。关于阿弥陀佛的来历，佛教有种种不同说法，据《大阿弥陀经》、《无量寿经》载，释迦牟尼在王舍城说法时，说在“过去久远无量不可思议无央数劫”，有佛名锭光如来，教化众生，后相继有五十三佛，最后一位叫“世自在王佛”，传教时，有位国王名法藏，弃国出家，从自在王佛受佛法。法藏在佛前许下四十八愿，说他成佛以后，所在之佛国没有地狱、饿鬼、畜生，众生都可转生此处，过没有任何苦恼的生活。法藏成佛后，名阿弥陀佛，即主管西方极乐世界。一切如他发愿所说。支谶译《般舟三昧经·行品》载：“若沙门，白衣(在家信徒)，所闻西方阿弥陀佛刹，当念彼方佛，不得缺戒，一心念若一昼夜，若七日

七夜，过七日以后，见阿弥陀佛，于觉不见，于梦中见之，譬若人梦中所见，不知昼，不知夜，亦不知内，不知外，不用在冥中故不见，不用有所障碍故不见……用是念佛故，当得生阿弥陀佛国，当常念如是身佛，有三十二相，悉具光明彻照。”只要人活着时念“阿弥陀佛”，死后就会被其接往西天极乐世界。阿弥陀佛随佛教自东汉末期传入中国后，立即得到汉族的广泛信仰，经久不衰。所谓念佛，即念阿弥陀佛名号。在汉化寺院大殿所供三世佛中，中为释迦牟尼佛，左为药师佛，右即为阿弥陀佛。也有的寺院大殿专供阿弥陀佛，香火极其兴盛，深受民间信仰。参见“极乐世界”条。

(徐 蜀)

阿弥陀三尊 即“西方三圣”。详见“西方三圣”条。

(徐 蜀)

转轮王 佛教圣王名。梵文Cakra-varti-rājan的意译，又译为“斫迦罗伐刺底曷罗阇”、“遮迦越罗”、“转轮圣王”、“转轮王”等。因手持宝轮而得名。原为古印度神话传说中的圣王，即位之后，得一宝轮，凭此宝轮征服了四方，并能在空中飞行，因而也称之为“飞行皇帝”。佛教沿袭这一传说，指最有势力之王，谓此王在世，有瑞轮旋转。《长阿含经》一《大本经》：“时诸相师即白王言，王所生子，有三十二相……在家当为转轮圣王，若其出家，当成正觉，十号俱足。”《俱舍论》十二：“从此洲人寿无岁，乃至八万岁。有转轮王生……此王由轮旋转应导，威伏一切，名转轮王，施舍足中说有四种，金银铜铁应别故。”佛教认为转轮王有金银铜铁四王，各

有相应的法轮。金轮王领四洲，银轮王领东西南三洲，铜轮王领东南二洲，铁轮王领南阎浮提洲。各有七宝：轮宝、白象宝、紺马宝、明月珠宝、玉女宝、主藏臣宝、主兵臣宝。

(仇洪伟)

青叶髻 “二圣”之一。详见“二圣”条。

(徐 匄)

罗汉 “阿罗汉”的简称。梵文Arhat的音译。原为小乘佛教修行的最高品位、大乘佛教中仅次于菩萨的品位。传入中国后，民间将其视为神祇，《一切经音义》即称“罗汉”为“真人”，视同道教神仙。流行于全国各地。在明清小说、戏剧及民间传说中，罗汉常常降生人间，护法弘法。著名的罗汉有“四大罗汉”、“十六罗汉”、“十八罗汉”、“五百罗汉”等。参见各条。

(徐 匄)

金刚 全称“金刚力士”。亦称“金刚神”、“执金刚”、“持金刚”等。手执金刚杵守护佛法的天神。流行于全国各地。金刚为梵文Vajra的意译，意为金中最刚。《三藏法数》卷五：“金刚者，金中最刚，故云金刚。”因佛教护法神多手持金刚杵(古印度兵器)，故名。《楞伽经》卷四：“金刚力士，常随侍卫。”佛教传入中国后，民间常称之为“金刚”，比较著名的有守卫在三门殿(山门殿)中的二大金刚与天王殿中的“四大金刚”。参见“二大金刚”、“四大金刚”条。

(王景琳)

金刚神 全称“执金刚神”，即“金刚力士”。《法华经·普门品》：“应以执金刚神得度者，即现执金刚神而为说法。”《行宗记》卷二上：“金刚者，即侍从力士，手持金刚杵，因以为名。”佛教传入中国后，民间一般称之为“金刚”。参见“金刚”条。

(王景琳)

金刚力士 “金刚”的全称。详见“金刚”条。

(王景琳)

鱼篮观音 又名“马郎妇观音”。佛教菩萨名。观世音化身之一。因手持鱼篮，故名。据《法华持验经》、《释氏稽古略》卷三引《观世音菩萨传略》说，唐代陕西人习俗好骑射，不知有三宝。元和十二年（817年），有位美丽的女子手提鱼篮卖鱼，众人争相求婚。卖鱼女子相约，若一夜间能背诵《普门品经》者，则归之。第二日，有二十余人能够背诵。又约一夜背诵《金刚般若经》者，则归之。第二日仍有十人。又约三日内背诵《法华经》者，则归之，惟马氏子能，遂与之成婚。成婚之日，卖鱼女子忽称有疾，别居他室，客未散即死。尸体埋后数日，有一穿紫衣和尚至卖鱼女子葬处，开墓后唯余黄金锁子骨。和尚对众人说，此为观世音怜悯你们孽障甚重，化身前来开导。随即以拐杖挑起黄金锁子骨腾空而去。自此以后，陕西多有诵经者。明宋濂有《鱼篮观音像赞》。参见“马郎妇观音”条。

(徐 匋)

夜叉 又称作“药叉”、“夜乞叉”。梵文Yaksa的音译，意为“能啖鬼”、“捷疾鬼”、“勇健”、“轻捷”等。据《法华玄赞》卷二载：“夜叉，此云勇健，飞腾空中，摄地行，类诸罗刹也。”《注维摩经》卷一则说夜叉有三种：“一在地，二在虚空，三天夜叉也。”《净名疏》二：“夜叉者，皆是鬼道。”夜叉被佛教吸收为护法神，是“天龙八部”中的一部。北方毗沙门天王率领有夜叉八大将，以护众界。《陀罗尼集经》卷三还有十六大夜叉将的说法，每一夜叉将手下，各有小夜叉七千。佛教传入中国后，夜叉演变为恶鬼。形象极为丑恶。唐郑还古《博异记》描述夜叉“长丈余，赤发猬奋，金牙锋铄，臂曲瘿木，甲擎兽爪，衣豹皮裤，狞目电烔，吐火喷血，跳踉哮吼，铁石消铄。”并常常作恶吃人。

(郭 辉)

弥勒 梵文Maitreya的音译，意译慈氏。佛教菩萨名。据《弥勒上生经》、《弥勒下生经》等载，原出生于古印度贵族婆罗门家庭，后入佛门，为释迦牟尼弟子，佛预言将继承释迦牟尼佛位为未来佛菩萨。先佛入灭，上生兜率天内院，经四千年(相当于人世五十六亿七千万年)，下生人世，在阎浮提国鸡头城华林园龙华树下成佛。佛教传入中国后，广为民间信仰，流行于全国各地，被称作“弥勒佛”。在汉化一些寺院中供奉的弥勒佛，则笑口常开，大肚滚圆，此像依照五代时布袋和尚形象塑成。据说布袋和尚在后梁贞明二年(916年)圆寂前，说偈：“弥勒真弥勒，分身千百亿。时时示世人，世人自不识。”而后安然而逝。后人便认为其为弥勒佛托生，为“分身千百亿”的弥勒。但在寺庙里，仅在天王殿中供此形

象的弥勒佛，大殿所供过去、现世、未来三世佛，形象仍如印度传说，而非笑口常开，大肚滚圆的弥勒。参见“布袋和尚”条。

(徐 蜀)

迦叶佛 佛教佛名。过去七佛之一。《五灯会元》卷一：“《长阿含经》云：‘人寿二万岁时，此佛出世。’种婆罗门，姓迦叶。父梵德，母财主。居波罗奈城。坐尼拘律树下，说法一会，度人二万。神足二；一提舍，二婆罗婆。侍者善友子、集军。”传说迦叶为释迦牟尼前世之师，并曾预言释迦牟尼将来成佛。佛教传入中国后，在供奉“竖三世佛”的大殿中，其位于左侧，与释迦牟尼共同享受世间香火，受人膜拜。

(王景琳)

药师佛 亦称“大医王佛”、“医王善逝”。全称“药师琉璃光如来”。佛教佛名。为佛教东方净琉璃世界教主。《本愿功德经》：“东方去此过十殑伽沙等佛土有世界，名净琉璃。佛号药师琉璃光如来。”《大宝积经》：“药师持药囊，自身病不能疗治。”《药师经》说他曾发十二大誓愿，其第七大誓愿说“除一切众生众病，令身心安乐”。佛教传入中国后，民间敬奉药师佛，主要求其治病消疾，视同中国自古供奉的神祇药王。但民间信仰程度，不如药王影响大。

(郭 辉)

药上菩萨 佛教菩萨名。职司医药。为药王菩萨星光宿之

弟，名电光明。见“药王菩萨”条。

(徐 甸)

药王菩萨 佛教菩萨名。原为佛教中的药王。《维摩经》：“佛告大帝：过去无量阿僧祇劫，时此佛号曰药王。”《万佛名经》：“南无药王佛菩萨，又南无北方九十九佛百千万同名大药王菩萨。”据佛教经典《观药王药上二菩萨经》说，琉璃光照如来涅槃后，比丘日藏在悬胜藩国为众人宣讲大乘之法，听众中有一长者，名星光宿，听大乘法后，心生欢喜，持诃黎勒果及诸杂药，供养日藏比丘及诸众。其弟电光明也随兄持良药为众人医病，由于二人医道高明，众人称星光宿为药王，称电光明为药上。后星光宿、电光明被佛教奉为药王菩萨、药上菩萨。佛教传入中国后，药王菩萨、药上菩萨随着佛教的流传在民间受到信仰，职司医药。但在民间信仰的诸医药之神中，远不如中国民间原有的医药神孙思邈、扁鹊等影响大。

(徐 甸)

药师三尊 亦称“东方三圣”。佛教中药师佛与其左侍胁日光遍照菩萨、右侍胁月光遍照菩萨的合称。《药师经》：“于其国中有二菩萨摩诃萨，一名日光遍照，二名月光遍照。是彼无量无数菩萨众之上首，悉持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正法宝藏。”佛教传入中国后，在汉化寺院大殿所供“横三世佛”中，药师佛位于释迦牟尼左侧，左右侍胁为日光、月光两菩萨。其形象一般为左手持钵，内盛甘露，右手持药丸。职司医药。此外，寺院中常设有“药王殿”，供奉药师佛，除侍胁日光、月光二菩萨外，旁侍另有“药师十二神将”，按十

二地支生肖配合十二时辰轮流执勤。民间百姓入寺院拜药师三尊，求其为人祛病除灾，使人身体健康。但其影响不如民间信奉的中国原有的药王大。参见“药师佛”条。

(王景琳)

毗沙门天王 即“四大天王”中之北方多闻天王，流行于全国各地。原为佛教护法神，唐时被奉为军中保护神。据唐释不空译《毗沙门仪轨》尾题说，天宝元年（742年），大石康居等围安西域，安西守将告急，请兵援救。因安西路远，一时救兵难至，唐明皇遂唤不空和尚请北方毗沙门天王神兵应援。当日，安西守军见城东北云雾中有人身高一丈，率三、五百人，尽着金甲，围敌大惧，撤兵而去。明皇因赦诸道节度，所在州府于城西北隅各设天王像以供养。卢弘正《兴唐寺毗沙门天王记》说当时出兵大多画毗沙门天王像于旗章。自此，民间对毗沙门天王的信仰大增，远远超过四大天王中的其他三天王，以至于市人常以其像纹身，认为能得神助。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八载：“蜀市人赵高好斗，常入狱。满背镂毗沙门天王，吏欲杖背，见之辄止。”又载：“成式门下骑路神通，每军较力，能戴石箠鞞六百斤石，啮破石粟数十。背刺天王，自言得神力，入场神助之则力生。常至朔望日，具乳糜，焚香袒坐，使妻儿供养其背而拜焉。”对毗沙门的信仰宋时仍盛（见宋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一七），自元后逐渐衰微，明时与其他三天王地位平等，在民间演变为“风、调、雨、顺”中之“顺”。参见“四大天王”、“风调雨顺”条。

(徐 甸)

鬼子母 又称“暴恶母”、“欢喜母”、“诃梨帝母”。佛教护法神，二十天之一。原为食人恶神，《增一阿含经》二二：“降鬼诸神王，及降鬼子母，如彼噉人鬼。”《毗奈耶杂事》三一：“既取成男女充食，则是恶贼药叉。”后归服佛教，成为护法神。传说她出生时“容貌端严，见者爱乐”，众夜叉都很喜欢；又因她是五百鬼子之母，故有“鬼子母”之称。佛教传入中国后，鬼子母为二十天之一。在民间信奉佛教的过程中，鬼子母又演变为妇女儿童的保护神，与其他十九天一起排列在寺庙大殿两侧，受民间奉祀。在一些寺院里，鬼子母形象已完全汉化，如大足石刻北山的鬼子母像，就完全是中国古代贵妇人妆束：头戴凤冠，身着敞袖圆领宝衣，脚穿云头鞋，坐于中式龙头靠背椅上，左手抱一孩童，敞胸哺乳。全窟共有孩童9个，有站有坐，或伸臂或屈腿，天真烂漫，在民间信仰中，又演化成为了温柔行善的送子娘娘。

(郭 辉)

济公 民间信仰中的罗汉。佛教称为“降龙罗汉”。俗姓李，名心远，相传为南宋高宗（或说为光宗）时人，出生在浙江天台县。法名道济，因时人目为颠僧，又称“济颠”。有关济公的故事传说，明代有数部通俗小说加以描述，如《钱塘渔隐济颠禅师语录》、《济公传》、《济颠大师醉菩提全传》等。大略言济公出生时，瑞气盈门，高僧谓济公为“佛家根器”。十二岁时已聪慧过人，高僧与其谈禅，已不是对手。十八岁时在灵隐寺出家，坐禅时常困倦入睡，跌下禅床，又多次遭寺监责打，尝欲还俗，而为长老棒喝点醒，得悟禅机。因其行动疯颠，不戒酒肉，每日口唱山歌，与猴、犬、群小儿作

队，世人遂称为“济颠”。他曾夜宿娼家而不与妓乱，又曾裸体为女子治病，还曾四处募化钱财，修复寺庙，并有所谓种种显圣灵验之事，于是朝野上下，均知济公其人，亦渐渐不以其疯颠为怪，反而尊之为活佛。后圆寂于净慈寺，死后仍常“显灵”，被佛教徒奉为罗汉。有关济颠的传说，明代以来流传很广，东南江浙一带尤为盛行。

(丁 夏)

帝释 也称“帝释天”、“天帝释”。佛教天神名。二十天之一。原为印度教的天神之首，佛教兴盛后，被吸收为护法神，称其为忉利天之主。忉利天即三十三天。在须弥山顶中央，是帝释所在的帝释天，四方各有八天，共三十三天。佛教传入中国后，帝释亦受到民间信仰。明徐復祚杂剧《一文钱》，曾叙有帝释下凡点化卢员外的故事。

(郭 辉)

帝释天 即“帝释”。详见“帝释”条。

(郭 辉)

姜至德 “二圣”之一。详见“二圣”条。

(徐 甸)

哼哈二将 即“二大金刚”。民间又称为“二圣”。流行于全国各地。称“二大金刚”为“哼哈二将”，盖始于宋代。据宋范成大《吴船录》说，天下佛寺在三门殿（山门殿）两旁，塑有两金刚，俗称“哼哈二将”。在明代，哼哈二将又被附会

为郑伦与陈奇。《封神演义》说，郑伦原为商纣王督粮上将，曾拜西昆仑度厄真人为师，真人传以窍中二气，将鼻一哼，响如钟声，喷出二道白光，能够吸人魂魄，置人于死地。周伐商时，郑伦与周兵交战，常常以哼鼻取胜。后被周将郑九公擒获，送往周营，作为周的督粮官，总督五军上将军，仍以哼鼻取胜。一次与商将金大升交战，被斩为两段。陈奇亦为商纣王督粮官，曾受异人秘传，养成腹内一道黄气，张口一哈，黄气喷出，见之者魂魄自散。与周兵交战，往往以哈气取胜。与郑伦相战时，二将一哼一哈，不分胜负。后陈奇被周将哪吒刺死。周灭商，姜子牙封神时，令郑伦、陈奇二人镇守佛寺山门，保护佛法，为哼哈二将之神。故民间称镇守佛寺的两大金刚为“哼哈二将”。参见“二圣”、“两大金刚”条。

(徐 甸)

紧那罗王 又称“歌神”、“音乐天”。佛教神名。为梵文Ki-mnara音译，也译作“人非人”、“疑神”，“天龙八部”之一部。据《文句二》卷下载，紧那罗“似人而有一角，故曰‘人非人’，天帝法乐神，居十宝山。”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十一：“真陀罗，古作紧那罗。音乐天也。有微妙音响，能作歌舞。男则马首人身能歌，女则端能舞。”佛教传入中国后，为二十四天神中第二十一位。后成为少林寺护法伽蓝，据《河南府志》说紧那罗王曾化身为少林寺香积厨火头和尚，用烧火棍，打退了包围少林寺的红巾军，后飞升而去。

(郭 辉)

菩萨 佛教中仅次于佛的品位。为梵文 Bodhisattva 音译，“菩提萨埵”的略称。意译为“觉有情”、“道众生”、“道心众生”。又译作“开士”、“始士”、“圣士”、“超士”、“无双”等。一般称菩萨为“大士”。《翻译名义集》卷一引法藏释：“菩提，此谓之觉，萨埵此曰众生。以智上求菩提，用悲下救众生。”菩萨上求佛法，下化众生，其地位次于佛，已达到“自觉”、“觉他”境界，但尚未达到“觉行圆满”。据说，释迦牟尼未成佛时，就曾以菩萨为称号。佛教传入中国后，菩萨在民间成为神通广大的神祇。不论城市乡村、大庙小寺、村社家庭，都供有菩萨神像。在较大的汉化寺院中，还常设有“大士殿”，专门供奉菩萨。在众多的菩萨中，观音是在中国民间影响最大、信仰最众的菩萨。参见“观音菩萨”条。

(郭 辉)

释迦牟尼佛 佛教佛名。中国佛教与民间一般以其十大名号中之第一名号称之为“如来佛”。流行于全国各地。释迦牟尼是梵文 śakyamuni 的音译，佛教创始人。姓乔答摩，名悉达多。释迦为古印度瞿昙族的一支，以释迦为姓，牟尼是“寂寞”、“寂静”之意。“释迦牟尼”是佛教徒对他的尊称。相传为古印度迦毗罗卫国国王净饭王之子，约与中国的孔子同时，自幼受过良好教育。在他二十九岁时，有感于国内外各种尖锐的矛盾，和人的生老病死等各种苦恼，抛家离室，到处求师问道，在雪山入定六年，苦修婆罗门教的“禅定”，后认为苦行达不到解脱，下山后在一棵菩提树下静坐思维四谛、十二因缘之理，三十五岁时终于觉悟成佛，创立

了佛教。“佛”意为“觉者”，即“觉悟了的人”。释迦牟尼第一次演说教义时，听众仅有五人，即佛教史上所说的“五比丘”。此后，在恒河中下游一带说法传教，建立了佛教教团，其中有比丘（和尚）、比丘尼（尼姑）、优婆塞（善男）、优婆夷（信女）四部人众，传道四十五年，建立起佛教体系。弟子传有五百人，著名者有十人，称为“十大弟子”。八十岁时于拘那揭陀罗城逝世，被佛教徒尊为“佛”。后逐渐被神化，说他神通广大，威力无穷，具有三十二相，八十种好，手长过膝，面如满月，梵音深远，胸表卍字等。并说他有十大名号，一为如来（真理的体现者）、二为至真（离一切虚假），三为等正觉（完全认识真理），四为明行足（三明之行具足），五为善逝（善于超脱世俗世界），六为世间解（洞知世间与出世间一切事），七为无上士（人、神、鬼中的最上者），八为调御丈夫（善于使俗人解脱入于善道），九为天人师（天与人的导师），十为世尊（能知一切，故为“世尊”）。其事迹、神迹见于佛教各种经典，如《过去现在因果经》、《修行本起经》、《佛本行经》、《普曜经》等。

佛教在两汉之际传入中国时，释迦牟尼佛即以神的身份出现。据著于东汉的《四十二章经序》说：“昔汉孝明皇帝，夜梦见神人，身体有金色，项有日光，飞在殿前。意中欣然，甚悦之。明日问群臣，此为何神也？有通人傅毅曰：‘臣闻天竺有得道者，号曰佛，轻举能飞，殆将其神也。’”在中国佛教信徒心目中，释迦牟尼佛一直是天界最高神，但在民间信仰的长期演化过程中，民间信仰的神祇与道教、佛教的神佛逐渐融合为一支庞大的鬼神队伍，其中以玉皇大帝为至上神，而释迦牟尼佛成为了玉皇大帝属下的臣僚。在《西

游记》中，这种神祇的座次有着充分的体现。

自从佛教传入中国后，释迦牟尼佛便一直受到民间百姓的信仰，香火很盛，寺庙遍及全国各地，拥有无数信徒，每至佛诞辰日、佛成道日，寺院都举行盛大祭祀活动，届时有大量信徒参加，规模盛大。对其信仰经久不衰。参见“佛成道节”、“浴佛节”诸条。

(徐 蜀)

善财 又称“善财童子”。佛教菩萨观世音的左胁侍。原本为文殊菩萨弟子，《大方广佛华严经·入法界品》载：“文殊师利是福城东住庄严幢娑罗林中。其时福城长者子有五百童子，善财其一人也。善财生时，种种珍宝自然涌出，故相师名此儿曰善财。”善财受文殊启发，南行求法，参拜了五十三位“善知识”，后在观世音门下作了胁侍。观音身边另外一个胁侍是龙女。由于观音菩萨在中国民间中享有极高声望，其胁侍善财和龙女也为民间所广泛信仰。

(郭 辉)

普贤 佛教菩萨名。中国佛教四大菩萨之一。普贤是梵文意译，又译作“遍吉”。《大日经疏》：“普贤菩萨者，普，是遍一切处；贤，是最妙善义。谓菩萨心所起愿行，遍一切处，纯一妙善，各具众德，故以为名。”《第二菩萨经迹》：“普贤菩萨，证穷法界，久成正觉，为辅助释迦，脱度众生，隐本垂迹，现菩萨相。其德无量无边，不可思议，今且约‘普贤’二字，以示其概。”在汉化寺院大雄宝殿中，普贤为释迦牟尼右胁侍，佛教说他专司“理德”，表“大行”。民间则说

他能将佛门推崇的“善”普及到一切地方，功德无量，广受民间信仰，香火甚盛。四川峨嵋山为普贤说法的道场，民间传说其多次显圣。参见“峨嵋山”条。

(郭 辉)

3. 民间诸神

二郎神 一名“灌口二郎神”。民间信仰中的神祇。出于四川灌县灌口山。传说二郎神曾斗江神、斩巨蛟。自明始，民间又因《西游记》所述他打败孙悟空的故事而家喻户晓。民间还传说二郎神为戏神，清李渔传奇《比目鱼》：“二郎神是我做戏的祖宗，就象儒家的孔夫子……”其身份来历自古有不同的解释：其一，战国时秦国蜀守李冰。见“李冰”条。其二，李冰之子李二郎。此说得到自五代（蜀）以来历代帝王的认可，见“李二郎”条。其三，隋时人赵昱。自宋至明，小说戏曲及民间传说也多以其为二郎神。见“赵昱”条。其四，杨戩。此为民间最流行的说法。见“杨戩”条。其五，晋时名将邓遐。见“邓遐”条。其六，古印度毗沙门天王第二子独健。见“二郎独健”条。

(刘亚湖)

二十八宿 民间信仰中的二十八个星神。流行于全国各地。我国古代天文学家为观测天象及日月、星辰的运行，在黄道

带与赤道带两侧绕天一周，选取了二十八个恒星作为观测坐标，称为“二十八宿”。按所在方位又分为四组，与四种动物的形象相配。即东方苍龙：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玄武（龟蛇）：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白虎：奎、娄、胃、昂、毕、觜、参。南方朱雀：井、鬼、柳、星、张、翼、轸。这种划分起源极古，至少在战国时代即已形成。汉代以后，随着道教星辰崇拜的发展，二十八宿渐渐由星座演化为人格神。到唐代时，这种演化基本完成。据五代杜光庭《神仙感遇传》载，唐开元年间，玄宗昏睡中梦见二十七个仙人，自称是天上二十八宿，除一人留在天上当值，其余二十七人皆落凡尘，以助玄宗护卫边境。后经访查，在宁州罗川县发现一山洞，洞中有二十七仙的石像，而仙人已经归去。玄宗于是命人于当地建通圣观，改县名为真宁，以纪其事。元明时，二十八宿成了玉皇大帝的属下，掌巡查护卫之事，且都有了具体的形象。《西游记》第六十五回：“（玉帝）即传旨，差二十八宿星辰，快去释厄降妖。……妖王喝了一声：‘哪里去！我来也。’角木蛟急唤：‘兄弟们，怪物来了。’亢金龙、女土蝠、房日兔、心月狐、尾火虎、箕水豹、斗木獬、牛金牛、氐土貉、虚日鼠、危月燕、室火猪、壁水獫，奎木狼、娄金狗、胃土彘、昂日鸡、毕月鸟、觜火猴、参水猿、井木犴、鬼金羊、柳土獐、星日马、张月鹿、翼火蛇、轸水蚓……各执兵器、一拥而上。”在民间信仰中，二十八宿的实际地位并不相同，以北方玄武七宿最为重要。《重修纬书集成》卷六《河图帝览嬉》：“北方七神之宿，实始于斗，镇北方、主风雨。”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十四《日月星辰部·二十八宿》：“辛从官阴神也，南斗星神主之。”北斗、南斗

都在玄武七宿中，掌人间生死，所以最受重视。

(仇洪伟)

二徐真君 民间信仰中能够祛病消灾的二位神祇。指五代时徐知证、徐知谔兄弟。据《续文献通考·群祀考》三记载，二徐是海州朐山人，其父为吴国权相徐温。徐知证初仕吴，入南唐后被封为江王，后改封魏王；徐知谔仕吴时为金陵尹，南唐时封饶王。(二徐)尝帅兵入闽靖群盗，闽人德之，立生祠于金鳌峰北。未几，相继化去，降神于闽，益虔祠祀，累著灵应。”起初，二徐只是福建地方神，宋时，高宗患病，医药无效，因祷求有验，二徐被封为金阙、玉阙真人，在都城临安(杭州)为之立庙祭祀，赐额“灵济”。后又加封为真君。据《明史·礼志》、《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五一等记载，明太宗(成祖)有病，祈祷二徐后康复，因于永乐十四年(1417年)重新修建其在福州的灵济宫。后又在北京为之建庙，加封金阙玉阙真君，列入祀典，春秋拜祭。明宪宗成化二十二年(1477年)，二徐又被加封为金阙玉阙上帝，派大臣专赴福州拜祭。明孝宗弘治年间，由于礼部官员的反对，二徐被取消帝号，仍称真君，每隔数年派官员去福州祭祀。清代，二徐仅由地方官按例奉祀，地位逐渐降低。除福州外，别的地方信奉者甚少。

(仇洪伟)

十八姨 即“封十八姨”。详见“封十八姨”条。

(郭 辉)

十二潮神 明时钱塘（今杭州）民间所祀的潮神。明王圻《续文献通考·群祀考》三载，钱塘协顺庙“旁有小庙，祀十二潮神，各主一时”。据《钱塘县志》载，当时钱塘民间所祀的潮神有春秋时吴国伍员、越国文种，唐时钱鏐、胡暹，宋时朱彝、张夏、彭文骥、乌守忠等。

（刘亚湖）

七郎 民间信仰中泰山神的第七个儿子。由泰山三郎的传说附会而来。唐薛用弱《集异记》：“贞元（唐宪宗年号）初，平卢帅李纳病笃，遣押衙王佑祷于岱岳。斋戒而往，及岳之西南，遥见山上有四五人，衣碧汗衫，半臂，其余三四人，杂色服饰，乃从者也。碧衣持弹弓弹古树上山鸟，一发而中，鸟堕树，从者争捕捉。王佑前到山下，人尽下车却盖，向山齐拜。比佑欲到，路人皆止佑下车曰：‘此三郎子、七郎子也。’宋代在民间信仰中泰山神仅有五子，七郎遂没而不闻。

（仇洪伟）

七总管 南方江浙一带民间信仰中的财神之一。原为地方保护神，近世有些地方以之为财神。《铸鼎余闻》卷四引光绪《归安县志》十二说：“湖俗好淫祀，有金元六总管、七总管。市井中目为财神，建庙尸祝，每月初二、十六日用牲醴，与五圣同名拜饷曰，利市。”据《浙江风俗简志》，近世湖州一年春秋两次举行总管庙会。庙会上有舞龙灯、舞马灯、扮地戏、旱台阁、拜香司等活动，商贾则借机做生意。庙会结束后还要请神并抬神像出游。参见“金元七总管”条。

（仇洪伟）

七娘妈 福建、台湾地区民间信仰的七位织女，为儿童保护神。传说农历七月七日为七娘妈生日，是日要举行祭祀仪式，并举行各种活动。清乾隆年间（1736年—1795年）《福州府志》卷二十四载：“七月七夕，妇女陈瓜果七盘，茗碗（碗）、炉香各七数，用针七条，取绣线于焚楮光中伏地，俄顷穿之，以能否夸得巧之多寡。”妇女用纸糊一座五色“七娘亭”、七乘“七娘轿”、一盏画一妇女抱着孩子站在云端上的“七娘神灯”，配以鸡、酒、糯米饭、软饅和圆仔花、鸡冠花、白兰花、茉莉花、凤仙花以及香粉、胭脂、线花等加以祭祀，祝七娘长寿，求七娘保佑子女顺利成长。有的还请道士献祭。祭后将纸亭、纸钱等焚化，香粉、胭脂等或全部投上屋顶，或一半洒天一半留己，据说可使自己容貌美丽。

（刘亚湖）

人皇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三皇”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传说盘古开天辟地之后有三皇，即天皇、地皇、人皇。唐司马贞《史记·补三皇本纪》：“人皇九头，乘云车，驾六羽，出谷口，兄弟九人，分长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万五千六百年。”《汉唐地理书钞》辑《荣氏遁甲开山图》又载：人皇是“生于刑马山，身有九色”的天神。

（郭 辉）

八家将 民间信仰中八位神的合称，指周坚、沮麤、提弥明、灵辄、韩厥、公孙杵臼、程婴、程婴之子。《左传·宣公二年》及《国语》都记载了沮麤、提弥明、灵辄等救助赵盾的故事。此后又有“赵氏孤儿”之说，程婴、韩厥、公孙杵臼为

救赵盾之孙赵武，或献身，或献子。民间感其忠义，为之立庙设祭。宋代时，只有程婴、韩厥、公孙杵臼有庙祀。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四“忠节祠”条：“祚德庙，在车桥西青莲寺南，其神忠义，有祠墓俱在绛州太平县赵村，因以本州沦陷之久，庙庭存废不可知，降旨就杭建庙，赐额加美号，升三侯为王爵，以表忠节：程婴封忠济王，杵臼封忠佑王，韩厥封忠利王。”元时，纪君祥有杂剧《赵氏孤儿》，遂使“赵氏孤儿”的故事在民间广泛流传。明徐元又有传奇《八义记》，称周坚、钮魔、提弥明、灵辄、韩厥、公孙杵臼、程婴、程婴之子为“八义”，因他们都与赵氏家族有关，所以民间奉为神后，号之曰“八家将”。

(仇洪伟)

八蜡神 即“虫王”。详见“虫王”条。

(范玉梅)

九子母 民间信仰中司子嗣的女神，流行于江南各地。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楚国，始见于屈原《天问》：“女岐无合，夫焉取九子？”女岐，即九子母。女岐原指二十八宿中的女宿，九子指九子星，即二十八宿中的尾宿。《史记·天官书》：“尾为九子。”传说尾宿九星是女宿的九个儿子。楚人认为女岐无夫而孕，生育多子，故奉之为司子嗣的女神。自汉至宋，历代多奉祀此神。《汉书·成帝纪》：“元帝在太子宫生甲观画堂。”应邵注：“甲观在太子宫甲地，主用乳生也。画堂画九子母。”南北朝时，楚地有祭九子母的习俗。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四月八日，长沙市阁下，有九子母神。是日，市肆之人无

子者，供养薄饼以乞子。”宋代临安（杭州）有九子母祠。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六：“最要闹：九子母殿及东西塔院……光彩争华，直至达旦。”明清两朝，随着送子观音、碧霞元君越来越为民间信仰，九子母渐渐没而不闻。

（仇洪伟）

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 民间信仰中的总领雷部之神。道教吸收、改造了民间的雷神信仰，给雷神增加了“主天之灾福，持物之权衡，掌物掌人，司生司杀”的职能，并安排了一个有复杂结构的雷神组织和这位总领雷部之神。《明史·礼志四》载：（弘治元年）“尚书周洪谟等言：雷声普化天尊者，道家以为总司五雷，又以六月二十四日为天尊现示之日，故岁以是日遣官诣显灵宫致祭。”《历代神仙通鉴》卷四说，九天应元雷声普化真王所居神霄玉府，“在碧霄梵气之中，去雷城二千三百里。雷城高八十一丈，左有玉枢五雷使院，右有玉府五雷使院。真王之前有雷鼓三十六面，三十六神司之。凡行雷之时，真王亲击本部雷鼓一下，即时雷公雷师兴发雷声也。”天尊的来历，有三种说法：其一，沿用汉代民间以黄帝为雷神的说法，以黄帝封号为九天应元雷声普化真王，以当时辅相有功之臣为三十六雷神（见《历代神仙通鉴》卷四）。其二，以浮黎元始天尊第九子玉清真王化生为雷声普化天尊，掌雷霆，主五雷（见道经《无上九霄玉清大梵紫微玄都雷霆玉经》）。其三，《封神演义》载，雷部正神为闻仲，此人额有三目，中目一睁可发出一道二尺余的白光。商纣王时拜相，称太师；姬周伐商时领兵拒周，被周将云中子所发火柱烧死。周克商后，姜子牙登台封神，称闻仲“曾入名山，证

修大道，虽闻朝元之果，未真至一之谛。登大罗而无缘，位人臣之极品，辅相两朝，竭忠补衮，虽劫远之使然，其贞烈之可悯”，故奉太上元始救命，令闻仲“督师雷部，兴云布雨，万物托以长养；诛逆除奸，善恶由之祸福”，敕封为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之职，率领雷部二十四员催云助雨护法天君。此说在民间有较大影响。

(刘亚湖)

三虫 即“三尸神”。宋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道家有言三尸，或谓之三彭，以为人身中皆有是三虫。”详见“三尸神”条。

(王景琳)

三彭 即“三尸神”。传说三尸神中上尸名彭倨，中尸名彭质，下尸名彭娇，合称为“三彭”。详见“三尸神”条。

(王景琳)

三尸神 又称“三彭”、“三虫”，简称“三尸”。汉代方士称在人体内作祟的三位神，后为道教吸收，又被民间所接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据《河图纪命符》载：“人身中有三尸。三尸之为物，实魂魄鬼神之属也。欲使人早死，此尸当得鬼，自放纵游行，飧食人祭醮。每到六甲穷日，辄上天白司命，道人罪过，过大者夺人纪，过小者夺人算。”道教兴起后，又强化了三尸神的功能，为其编造了姓氏。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八一引《三尸经》曰：“上尸名彭倨，在人头中，伐人上分，令人眼暗、发落、口臭、面皱、齿落；中尸名彭

质，在人腹中，伐人五脏，少气多忘，令人好作恶事，噉食物命，或作梦寐倒乱；下尸名彭娇，在人足中，令下关搔挠，五情勇动，淫邪不能自禁。此尸形状似小儿，或似马形，皆有长毛二寸，在人身中。”并说“三尸神”常以庚申之日上告天帝，以记人之造罪，分毫录奏，欲绝人生籍，减人禄命，令人速死。经过道教加工后的三尸神，又成为民间信仰的神祇。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玉格》记载了三尸在民间信仰中的两种说法：“上尸青姑，伐人眼；中尸白姑，伐人五脏；下尸血姑，伐人胃。又曰：一居人头中，令人多思欲，好车马，其声黑；一居人腹，令人好食欲，恚怒其色青；一居人足，令人好色，喜杀。”张读《宣室志》卷一也说三尸姓彭，“常居人身中，伺察其罪，每至庚申日，籍于上帝。”直到清代，三尸神一直为道士与民间修道者所信奉。清西厓《谈微·事部·三尸神》：“修真家言身中有三尸神，常以庚申日将本人罪过奏闻上帝，减其禄命。”《云笈七签》卷八二载有许多剿除三尸神的方法。参见“守庚申”条。

(王景琳)

三灵侯 即“天门三将军”。详见“天门三将军”条。

(王景琳)

三姑娘 民间信仰中的三位女神的合称。即卜箕姑、帚姑、竹姑。流行于江南一带。清俞樾《茶香室四钞》引《嘉定县志》载：“俗谓正月百草俱灵，故于灯时备诸祠。卜箕姑，以筲箕插箸，蒙以巾帕请之，至则能写字，能击人。帚姑，以敝帚系裙以下，至则能起卧。竹姑，以小竹剖为两，二人各一箸

对招，两端相向，如舁舆状，神至则双箴中合，相戛为兆。或能鼓其中，谓之开花。”民间祀此三神，目的在于占卜吉凶。一说三姑娘即“坑三姑娘”，见“坑三姑娘”条。

(郭 辉)

三美人 辽阳一带民间传说中的海神。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古今说海·辽阳海神传》：“程宰世贤者，徽人也。（明）正德（1506—1521年）间，挟重资商于辽阳（今辽宁辽阳一带），数年所向失利，辗转耗尽，受佣他商，为之掌计以糊口。戊寅秋，一夕风雨暴作，程拥衾就枕。忽尽室明朗，殆同白昼，见三美人朱颜绿鬓，翠饰冠帔，前后左右侍女数百。俄顷，冠帔一人向前逼床，诱程相接，二美人暨众侍女俱退散。美人谓程曰：‘吾非仙也，实海神也。与子有夙缘，故相就耳。’迨邻舍鸡鸣，美人辞去。自后夜静即来，鸡鸣即去，率以为常。”

(刘亚湖)

三婆婆 廉州（今广西合浦）、钦州一带民间信仰的海神。清俞樾《茶香室四钞》卷二〇引许联升《粤屑》载：“廉州、钦州有三婆婆庙，州人祀之甚虔。官此地者，朔望行香必诣焉。三月二十二日为婆婆生日，迎神遍游城内外，铙鼓嘲轰，灯彩炳耀，爆竹之声，震动一城。”俞樾比之以浔州（今广西桂平一带）天后庙的三姊。

(刘亚湖)

土地 “土地神”的简称。详见“土地神”条。

(王景琳)

土地爷 “土地神”的俗称。详见“土地神”条。

(王景琳)

土地神 简称“土地”。俗称“土地爷”。民间信仰中的地方守护神。流行于全国各地。原为古代神话中管理一小块地面的神，称为“社神”。《公羊传》注：“社者，土地之主也。”汉应劭《风俗通义·祀典》引《孝经纬》：“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为社而祀之，报功也。”清翟灏《通俗编·神鬼》：“今凡社神，俱呼土地。”殷商时期，祭祀土地神即祭祀大地，土地神更多地带有自然属性。周时，土地神已有等级之分，《礼记·祭法》载：“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立为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汉武帝时，将先秦时期的土地神“后土”定为国家祭祀的土地神，祭典由帝王主持，各地仍祀本处土地神。魏晋时期，土地神开始由人鬼充当。据晋干宝《搜神记》卷五载：“蒋子文者，广陵人也。……汉末为秣陵尉，逐贼至钟山下，贼击伤额，因解绶缚之，有顷遂死。及吴先主之初，其故吏见文于道，乘白马，执白羽，侍从如平生。见者惊走。文追之，曰：‘我当为此土地神，以福尔下民。尔可宣告百姓，为我立祠。不尔，将有大咎。’……于是使使者封子文为中都侯，……为立庙堂，转号钟山为蒋山。”此后，各地土地神渐由对当地有功者死后所任，且各处均有土地神，如韩愈为翰林院及吏部所在之处的土地神，沈约为湖州乌镇普静寺土地神，岳飞为临安太岳土地神（见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宋时，土地神充当者不仅为对当地有功者，亦可为平民百姓。洪迈《夷坚支志》癸卷四即记载画眉山土地

神为侯官县以造扇为业的市井小民杨文昌。尔后，土地神与民间百姓关系日见密切，明清时期，土地神更充满人间气息和人情味。清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一五引清景星杓《山斋客谈》说，瓜山土地神俱内，时人称“瓜山土神，夫人作主”，几与世人相同。土地庙遍及全国各地，各乡皆有，多设于村中，较为简陋。其形象大都为白须白发老人，面容和蔼可亲，民间对其多敬而不畏。一般土地庙中，除塑土地神外，尚塑其配偶，俗称“土地奶奶”，与土地神共受香火供奉，没有特殊职司。

(王景琳)

万回 民间信仰中的能预卜休咎、排难解忧并可保护行旅之人回家团聚的神祇。起源甚早，唐时已为士庶所信奉。据《太平广记·异僧部》引《两京记》说，万回，俗姓张，阆乡人。玄奘法师去佛国取经，从佛龕题柱上得知万回实为菩萨，投生阆乡地教化众生。他“仪形环伟，善于饮啖。景龙中，时出入，士庶贵贱竞来礼拜。万回披锦袍，或笑骂，或击鼓，然后随事为验。”他善卜未来，助人解难。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三：“博陵崔玄晖，位望俱极，其母忧之曰：‘汝可一迎万回，此僧宝志之流，可以观其举止祸福也。’及至，母垂泣作礼，兼施银匙箸一双，万回忽下阶，掷其匙箸于堂屋上，掉臂而去，一家谓为不祥。经日，令上屋取之，匙箸下得书一卷。观之，谶纬书也，遽令焚之。数日，有司忽即其家，大索图谶不获，得雪。时酷吏多令盗夜埋蛊遗谶于人家，经月，告密籍之。博陵微万回，则灭族矣。”万回最为人们信奉的还是善行路。据《酉阳杂俎·贝编篇》载，万回之兄

久戍辽阳不通音讯，大家都以为他已亡故，为他作斋祭奠。“万回忽卷饼茹，大言曰：‘兄在，我将馈之。’出门如飞，马驰不及。及暮而还，得其兄书，缄封犹湿。计往返一日万里，因号焉。”唐代以后，历代皆奉之为神。如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一引宋人张商英所著《护法论》及《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等书都有记载。明代以后，万回不知何故成为和合之神，即喜庆之神。如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说：“宋时杭城以腊日祀万回哥哥，其象蓬头笑面，身着绿衣，左手擎鼓，右手执棒，云和合之神，祀之人在万里处可使回家，故曰万回。”

(仇洪伟)

大姑 民间信仰中的长江女神，与“小姑”分别由大孤山、小孤山附会而来。长江鄱阳湖口有两座孤立挺拔的山峰，大者为大孤，小者为小孤，民间逐渐把“孤”转成“姑”，称大孤为大姑，小孤为小姑，并在两山设庙，分别塑大姑、小姑像，“塑像艳丽”。因为这一带常常风急浪高，来往船只行旅便往往拜谒大姑、小姑庙，以求平安。大姑小姑遂成司风浪的江神，每年官府要“命从事躬祭”（见北宋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一二）。以大小孤山为长江女神，在晋代已有记载。干宝《搜神记》卷四：“宫亭湖孤石庙，尝有估客至都，经其庙下，见二女子，云：‘可为买两量丝履，自相厚报。’估客至都，市好丝履，并箱盛之，自市书刀亦内箱中，既还，以箱及香，置庙中而去。忘取书刀。至河中流，忽有鲤鱼跳入船内。破鱼腹，得书刀焉。”《荆州记》：“宫亭即彭蠡泽（即今鄱阳湖）也。”宫亭湖孤石庙二女子当为大姑小姑。以后，关于大姑小

姑的传说不断见于记载。《北梦琐言》卷一二载，唐代杨钁，少年为江西推巡，曾谒大姑庙。“钁悦大姑偶容，有言谑浪。祭毕回舟而见空中云雾有一女子，容质甚丽，俯就杨公，呼为杨郎，逊词云：‘家姊多幸，蒙杨郎采顾，便希回桡以成礼也，故来奉迎。’”杨钁“惊怪，乃曰：‘前言戏之耳。’小姑曰：‘家姊本无意辄慕君子，而杨郎先自发言。苟或中辍，恐不利于君。’”杨钁“忧惶，遂然诺之，恳希从容一月，处理家事。小姑亦许之。杨生归，指挥讫，仓卒而卒，似有鬼神来迎也。”

(刘亚湖)

大司命 民间信仰的神祇。流行于湖北一带。起源甚早。在战国时期楚国民间，就有祭祀司命的风俗。传说司命是星辰之名，有大小二星。大者为大司命，小者称少司命。大司命主宰人的生死寿夭。少司命职司子嗣。有关大司命的记载最早见于屈原《楚辞·九歌》中的《大司命》：“纷总总兮九州，何寿夭兮在予。”清王夫之《楚辞通释》：“大司命统司人之生死，而少司命则司人子嗣之有无，皆楚俗为之名而祀之。”

(郭 辉)

大奶夫人 即福建地区民间信仰的女神临水陈夫人。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载，该神曾助唐皇后分娩，封都天镇国显应崇福大奶夫人。详见“临水陈夫人”条。

(刘亚湖)

上帝 即“天帝”。民间信仰中神界的最高主宰。起源于上古

民间传说，《诗经》中已有“上帝”之称。秦汉以后，历代皇帝奉祀的最高天神即称昊天上帝或皇天上帝。但在民间所说的上帝一般指玉皇大帝，玉皇大帝实为上古传说的上帝与道教的玉皇相融合而形成。道教的神祇中有玉皇、玉帝，唐代时因统治者推尊道教，不少文人常称天帝为玉皇，是传统的上帝与道教的玉皇已开始合而为一。宋徽宗曾将玉皇与昊天上帝合在一起祭祀，称之为“昊天玉皇上帝”，正式将玉皇与上帝合为一体。尽管以后封建王朝正式大典中祭祀的仍是昊天上帝，然而民间所说总管三界十方的最高天神却指玉皇大帝，或尊称为“昊天金阙至尊玉皇上帝”，道教、佛教诸神均由他管辖。明代小说《西游记》所描绘的玉皇大帝，即是民间所信仰的至尊无上的最高神。参见“天帝”条。

(丁 夏)

上元夫人 民间信仰的女神。流行于全国各地。有关上元夫人的记载，最早见于《汉武帝内传》：该书称上元夫人“年可二十余，天姿精耀，灵眸绝朗，服青霜之袍，头作三角髻，余发散垂至腰”。唐李白《上元夫人》诗中言：“上元谁夫人？偏得王母娇；嵯峨三角髻，余发散垂腰。”传说上元夫人曾降尊于汉武帝处。据《汉武帝内传》载：“帝因问王母‘不审上元何尊也？’王母曰‘是三天上元之官，统领十万玉女名箬者也。’俄而夫人至，亦闻空中箫鼓之声，从官文武千余人，并是女子。”而后，王夫人“即命侍女出六甲灵飞致神之方十二事以授刘彻。”西王母被纳入道教神仙系统成为大神后，上元夫人的影响在民间也越来越大，受到百姓的奉祀。

(郭 辉)

千里眼 民间传说中能俯察远方之事的小神。与顺风耳向来成对出现。始见于明代小说《西游记》。书中说他俩是玉皇大帝御前专司观察远方情况、探听消息的小神。《封神演义》中则说是轩辕黄帝庙中的泥塑鬼使、司护卫之职。清时，道教又以“千里眼”、“顺风耳”为护教之神。天津娘娘宫前殿有“四大海神”，右起第一位是“千里眼”，其像如阴曹恶鬼，四肢裸露，散披衣裤，右手持叉，左手搭凉棚作远视状。左起第一位是“顺风耳”，面貌狰狞，四肢裸露，袒腹敞胸，左手捏一条红蛇，右手握一枝方天画戟，侧耳作倾听状。另两位是“加善”、“加恶”。

（仇洪伟）

千胜小王 唐名将张巡之子，名亚夫，因其父为国牺牲而拜金吾大将军（见《新唐书》）。在张巡守卫睢阳时，以善于率兵出奇制胜而有“千胜将军”之称，民间则称为“千胜小王”，奉为神祇。北宋时在开封配享于张巡庙，南宋时在杭州新安坊桥有专祀。

（范玉梅）

门神 民间信仰中把守门户、祛除不祥的神祇。流行于全国各地。最早的门神为神荼、郁垒。汉王充《论衡·订鬼》引《山海经》：“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凶魅有形，故执以食虎。”晋干

宝《搜神记》佚文：“今俗法，每以腊终除夕，饰桃人，垂韦索，画虎于门，左右置二灯，象虎眼，以驱不祥。”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岁旦绘二神贴户左右：左神荼，右郁垒，俗谓之门神”（见宋曾慥《类说》卷六）。唐时，民间借钟馗捉鬼之说，又附会其为门神（见“钟馗”条）。明吴承恩《西游记》出，秦琼、尉迟敬德为门神之说，在民间信仰中日渐其盛（见“秦琼”、“尉迟恭”条）。民间一般于年终除夕之夜，将彩印门神之像贴于门上，谓能防鬼驱邪，一年一换。参见“武士门神”条。

（徐 甸）

广生娘娘 民间信奉的职司生育的女神。通常指泰山娘娘，有时指泰山娘娘手下的侍女。流行于北方地区。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南顶碧霞元君庙在永定门外五六里，西向，左右有牌坊二，左曰：‘广生长养’，右曰‘群育滋蕃’，皆乾隆三十八年重修时御书。每至五月……士女云集。”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大华晚报》：“（东岳庙）子孙娘娘殿中有两匹雄马。一匹马是瓷身，一匹马是铜身。据俗神话，若是缺乏后嗣人，到这里烧香许愿，是非常灵，可以得子的，尤其是这殿上的那一匹铜马，在他头上摸一把，在他腹下摸一把，求子得子，那是更灵不过的。……这庙西廊当中，还夹了一个百子娘娘殿，木塑泥雕的小男娃娃，手里抱的，肩上驮的，袋里装的，一个个都是肥白可爱，煞是好看。”这里所谓的“百子娘娘”，就是由泰山娘娘身边抱婴儿的侍女演化而来的。

（仇洪伟）

女英 民间信仰的女神。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相传为尧的次女，与娥皇同嫁于虞舜为妃。汉刘向《列女传·有虞二妃》：“有虞二妃，帝尧二女也，长娥皇，次女英。”舜死后，二女投湘水而亡，被后人称为湘君、湘夫人。湘君指娥皇，湘夫人指女英。民间奉为湘江水神。参见“娥皇”、“湘君”条。

(郭 辉)

女娲 民间信仰的女神。流行于全国各地。传说女娲人头蛇身，为人类始祖。《楚辞·天问》：“女娲有体，孰制匠之？”王逸注：“传言女娲人头蛇身，一日七十化。”《淮南子·说林训》：“黄帝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此女娲所以七十化也。”在文献记载中，女娲的传说主要有两个，一是造人。据说天地初辟之时，伏羲、女娲兄妹结婚，产生人类。也有说女娲抟黄土仿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太平御览》卷七八引《风俗通》载：“俗说开天辟地，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二是补天。关于女娲补天的神话始见于《淮南子·览冥训》：“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焰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除此之外，民间还有关于女娲制作乐器、制定婚礼的传说。

(郭 辉)

小姑 民间信仰中的长江女神，由小孤山音转而来，详见“大姑”条。

(刘亚湖)

飞廉 ①民间信仰的风神。原为风伯。《楚辞·离骚》：“后飞廉使奔属。”王逸注：“飞廉，风伯也。”洪兴祖补注：“应劭曰：‘飞廉⁶，神禽，能致风气。’晋灼曰：‘飞廉鹿身，头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②道教中又为岁神名。《神枢经》称，飞廉，岁之廉察使君之象。亦名大煞，阴阳家忌之。

（孙素英）

马王爷 即“水草马明王”。详见“水草马明王”条。

（王景琳）

马头娘 民间信仰中的蚕神。其形象多为一女人披马皮，或一女人骑马。最早当起源于古代对妇女发明和从事蚕桑的推崇以及古人认为蚕与马在形体上有相似之处的观念。中国古代妇女很早就开始了种桑养蚕及治丝茧供衣服，故人们在想象中很容易将蚕的性态与养蚕妇女的形象结合起来。《山海经·海外北经》载：“欧丝之野在大踵东，一女子跪据树欧丝。”郭璞注：“言啖桑而吐丝，盖蚕类也。”始将蚕类形象想象成女人形象。古人又认为，蚕身柔婉如女子，而头部似马，故荀子《蚕赋》有“身女好而头马首”的蚕的形象。汉代《河图括地象》又载一食桑之人，“二十七年化而身裹，九年生翼，十年而死。”在这些形象和传说的基础上，逐渐产生了民女为马皮裹身化为蚕的故事。这个故事最早见于据说是三国时吴张俨所作的《太古蚕马记》。晋干宝《搜神记》卷一四引“旧说”载：“太古之时，有大人远征，家无余人，唯有一女，牡马一匹，女亲养之。穷居幽处，思念其父，乃戏马曰：‘尔能为我迎得父还，吾将嫁汝。’马既承此言，乃绝缰而去，径至父

所。父见马惊喜，因取而乘之，马望所自来，悲鸣不已。父曰：“此马无事如此，我家得无有故乎？”亟乘以归。为畜牲有非常之情，故厚将刍养。马不肯食。每见女出入，辄喜怒奋击。如此非一。父怪之，密以问女。女具以告父，必为是故。父曰：“勿言，恐辱家门。且莫出入。”于是伏弩射杀之，暴皮于庭。父行，女与邻女于皮所戏，以足蹙之曰：“汝是畜牲，而欲娶人为妇耶？招此屠剥，如何自苦？”言未及竟，马皮蹶然而起，卷女以行。……后经数日，得于大树枝间，女及马皮，尽化为蚕，而绩于树上。……因名其树曰桑。桑者，丧也。”魏晋以后，此故事广泛流传，逐渐形成祭祀“马头娘”的风俗。《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三四引唐《乘异集》载：“蜀中寺观多塑女人披马皮，谓马头娘，以祈蚕。”道教也利用这一信仰，谓太上以其“孝能致身，心不忘义，授以九宫仙嫔之任”。传说为其家所在的蜀地什邡、绵竹、德阳三县界，“每岁祈蚕者四方云集，皆获灵应。宫观诸处塑女子之象，披马皮，谓之马头娘，以祈蚕桑焉”（见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神女传》）。各地民间也有小庙专门奉祀，并有在蚕农家中奉祀的。其塑像也有女子骑马的。奉祀时有的地方蚕农在下室中即以粉茧、香花供奉马头娘。蚕事毕送之。

（刘亚湖）

卫房圣姥 一作“卫房圣母”。即“碧霞元君”。《历代神仙通鉴》卷一五：“碧霞元君卫房圣姥。”详见“碧霞元君”条。

（徐 甸）

王抃 唐张巡部将。至德二年（757年）安庆绪遣将攻睢阳（今

河南商丘)，王扞与南霁云同赴临淮求援，同断一指，以示信。后城陷被杀。民间奉为神祇。湖南黔阳赤宝山立有祠，号昭烈王。

(范玉梅)

王母 “西王母”的略称。《后汉书·张衡传·思玄赋》：“聘王母于银台兮，羞玉芝以疗饥。”李贤注：“王母，西王母也。”《汉武故事》：“王母遣使谓帝曰：‘七月七日我当暂来。’”详见“西王母”条。

(王景琳)

王母娘娘 即“西王母”。《西游记》第五回：“一朝，王母娘娘设宴，大开宝阁，瑶池中做‘蟠桃盛会’。”详见“西王母”条。

(王景琳)

王恶元帅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职司监察。由王灵官附会而来。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载，王恶，字秉诚，襄阳人。早年丧父，有膂力，不肯读书，性情刚直暴烈，好打抱不平，不畏豪强，处事公正。当时有叫黑虎的人，常冒王恶之名，强奸民女，横行乡里，王恶闻后大怒而杀之。官吏审讯时枉法，王恶怒，欲一并除之，得众人营救方免。后漫游荆襄，有古庙为怪所占，显灵地方，强迫当地人每年六月六日供牛、羊、猪、酒等物，贫民卖子鬻女，苦不堪言。王恶愤恨而纵火烧之，庙像化为灰烬，怪风大作。适遇萨真人（萨守坚）经过，作法反风而灭妖，境内遂安。土地神上报此

事，玉帝敕封王恶为“豁洛王元帅”，赐金印如斗，内刻“赤心忠良”四字，管天下都社令。凡有神鬼官吏违犯法律者，均遭王恶元帅惩罚，并能为民申怨。

(仇洪伟)

天后 即沿海地区民间信仰的海神并兼送子职司的天妃，闽、粤、台一带亦呼“妈祖”。详见“天妃”条。

(刘亚湖)

天妃 一名“天后”、“妈祖”。沿海地区民间信仰中的海神。职司航海行船平安、送子。其来源有多种说法。据最早记载该神事迹的宋洪迈《夷坚支志》所载，南宋莆田一带已有该神的庙宇和对该神的祈祷、信仰。景卷九“林夫人庙”条载：

“兴化军（今福建莆田、仙游一带）境内地名海口，旧有林夫人庙，莫知何年所立，室宇不甚广大，而灵异素著。凡贾客人海，必致祷祠下，求杯珓（占卜用具），祈阴护，乃敢行，盖尝有至大洋遇恶风而遥望百拜乞怜见神出现于樯竿者。”自元始，有关天妃的记载和传说逐渐增多。多数记载谓天妃为莆田人，姓林，但其生时各说不同。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一引元程端学《天妃庙记》载：“神姓林氏，兴化莆田都巡君之季女，生而神异，能力拯人患难。室居，未三十而卒。”引潜说友《临安志》载：“神为五代时闽王统军兵马使林愿第六女，能乘席渡海，人呼龙女。宋太宗雍熙四年（987年），升化湄州。”《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载：“妃林姓，旧在兴化路宁海镇，即莆田县治八十里滨海湄州地也。母陈氏，尝梦南海观音，与以优钵花，吞之，已而孕，十四月始免身得

妃，以唐天宝元年（742年）三月二十三日诞。”《莆田县志》载：“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三月二十三日，妃始生。”《陔余丛考》卷三五引张燮《东西洋考》载：天妃“生于（五代）晋天福八年（943年）”。也有记载谓“天妃姓蔡，闽海中梅花所人”（《陔余丛考》卷三五引张学礼《使流球记》）。或谓天妃为宋徽宗政和（1111年—1118年）末温州人林灵素的三个女儿（《集说诠真》引《琅琊代醉编》）。传说天妃生前，能出元神随兄弟航海。《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载，天妃“兄弟四人业商，往来海岛间，忽一日，妃手足若有所失，瞑目移时。父母以为暴风疾，急呼之。妃醒而悔曰：‘何不使我保全兄弟无恙乎！’”原来此时其兄弟四船正遇风浪，其元神出海助兄弟逃生，救三船，另一船因父母“呼疾”而“不及护”。她死后，更屡屡显灵。宋宣和五年（1123年），“给事中路允迪以人舟使高丽，风溺其七，独允迪舟见神女降于樯而免。事闻于朝，锡庙额曰‘顺济’。”淳熙十一年（1184年），“民疫夏旱，祷之愈且雨。”嘉熙三年（1239年），“钱塘潮决堤至艮山祠若有限而退”（《铸鼎余闻》卷一引程端学《天妃庙记》）。元时，“护海运有奇应”（《元史·祭祀志五》）。明时，洪武（1368—1398年）初，“海运风作，飘泊粮米数千万石于落漈，万人号泣待死，大叫‘天妃’，则风回舟转，遂济直沽”（《集说诠真》引《琅琊代醉编》）。永乐七年（1409年），“郑和通西南夷，祷妃庙，征应如宋”（《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清时，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师征台湾，神涌潮以济师，遂克厦门。及平台湾，亦显灵异”（《清朝文献通考·群祀考》二）。其“尤善司孕嗣”，“邑有某妇，醮于人，十年不字，万方高禱，终无有应者，卒祷于妃，即产男子。嗣是凡有不育者，随祷随应”（《三教

源流搜神大全》卷四)。

南宋以来，天妃不断受封。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封灵惠夫人，景定二年(1262年)封灵惠显济嘉应善庆妃。元代至元(1264--1294年)中，始封天妃，至正十四年(1354年)，封辅国护圣庇民广济福惠明著天妃。明崇祯帝封天仙圣母青灵普化碧霞元君，又加静贤普化慈应碧霞元君。清康熙帝封昭灵显应仁慈天后。其庙遍及沿海各地及江河码头，在民间信仰中地位很高。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载：“相传大海中，当风浪危急时，号呼求救，往往有红灯或神鸟来，辄得免，皆妃之灵也。……台湾往来，神迹尤著，土人呼神为妈祖。倘遇风浪危急，呼妈祖，则神披发而来，其效立应。若呼天妃，则神必冠帔而至，恐稽时刻。妈祖云者，盖闽人在母家之称也。”山东蓬莱一带民间以农历正月十六为天后圣诞，届时人们纷至天后宫庙烧香谒神逛庙会，相沿成俗至今。天津等地则以农历三月二十三日为天妃生日，这一天也要举行隆重的“娘娘会”活动。

(刘亚湖)

天皇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三皇”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唐司马贞《史记·补三皇本纪》：“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头，澹泊无所施为，而俗自化。木德王，……兄弟十二人，立各一万八千岁。”《太平御览》卷七八引《春秋纬》则说是天皇、地皇、人皇兄弟共九人，分为天下九州之长。

(罗漫)

天帝 即“上帝”。民间信仰中神界的最高主宰。上帝之称出

现较早,《诗经》中就已有“上帝临汝”(《大明》)、“上帝不宁”(《生民》)的说法。天帝之称的出现 在战国年间,始见于《战国策·楚策》:“虎求百兽而食之,得狐。狐曰:‘子无敢食我也。天帝使我长百兽,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但天帝究竟是谁,却说法不一。《庄子·应帝王》中有“南海之帝为倏,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的记载,有人说这中央之帝“浑沌”地位最高,即是天帝。又有人根据《山海经》,认为其中提到帝俊的地方最多,帝俊之妻羲和、常羲分别为日神、月神,帝俊还曾“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故说:“中国神话中的主神,大概就是所谓帝俊”(茅盾《中国神话研究初探》)。还有人根据黄帝亦称“皇帝”(皇天上帝),黄帝在上古五帝中位居中央,地位在其他四帝之上,因而说黄帝即天帝。此外,还有说帝喾、炎帝、尧为天帝的。秦汉以后,历代统治者祭祀的神界最高主宰称之为“昊天上帝”,祭祀“昊天上帝”是帝王祭祀中最为隆重的,也是只有帝王才有资格举行的祭祀活动。

(丁 夏)

天花娘娘 即“痘疽娘娘”。详见“痘疽娘娘”条。

(仇洪伟)

天聋地哑 民间信仰中文昌帝君——梓潼帝君的两位随从。《历代神仙通览》说梓潼帝君每次出巡,都骑着白骡子,左右跟随着天聋、地哑二童,因为帝君“为文章之司命,贵贱所系,故用聋、哑于侧,使其知者不能言,言者不能知,天机弗泄也。”《民间新年神像图画展览会·附录八》说天聋、地哑

“为文昌登记文人禄运之簿册之看守者，而其聋哑乃使其不能向凡人泄漏其中秘密”。《通俗编》引王逵《蠡海录》则认为梓潼帝君从者曰天聋、地哑“盖不欲人之聪明用尽，故假聋哑以寓意”。天聋、地哑形象最早可能跟梓潼帝君一道，产生于四川梓潼县一带，以后逐渐流传到各地。明代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十二载：“梓潼帝君庙，俗称文昌祠。神初祀于蜀。……（南宋）嘉熙间（1237—1240年），蜀破，民多徙钱唐，而蜀人牟子才等，遂请立庙于吴山，其傍立二童，俗称天聋、地哑者是也。”浙江人也有认之为和、合二仙的。《民间新年神像图画展览会·附录八》引《地母经》则说天聋、地哑实名玄童子、地母，为世界之父母。

（刘亚湖）

天门三将军 又称“三灵侯”。民间信仰中守护天门的三位神将。流行于全国各地。起源于宋代。据《宋人轶事汇编》卷一引《邵氏闻见录》载，宋至和年间（1054—1055年），仁宗曾昏睡三日，不省人事。醒后说梦见自己迷路于荆棘道中，有神人身披金甲，自天而下，称天帝赠仁宗一纪之寿，并送其返回皇宫。仁宗问神为何人，答曰“葛将军”。仁宗命人翻检道藏，果然有葛将军，职司天门事，遂增其名号，在京师立庙。宋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又载，尚书张道安说自己曾收有道教奏章图，图上天门有三人守卫，皆身披金甲。葛将军掌旌，周将军掌节，另一忘其姓氏（见清俞樾《茶香室续钞》卷一九引）。到明代，天门三将军不仅姓名俱全，且有了历史。《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说，天门三将军姓唐、葛、周，原为周厉王谏官。周厉王失政，谏之不听，三官弃职，南游于

吴，吴王大悦。时值楚兵侵吴，三官各用神策，打败楚兵。吴王封赏，三官不受。周厉王死后，复归周国，辅助宣王，国家大治，宣王为其加封侯号，唐宏，字文明，孚灵侯，七月二十一日诞；葛雍，字文度，威灵侯，二月十三日诞；周斌，字文刚，泆灵侯，十月初二日诞。并说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真宗东封泰山，至天门时，三将军自天而下，称“奉天命护卫王驾”，受到真宗封赐。自此，天门三将军在民间名声大起，全国各地都建有其庙宇，称“三灵侯庙”(见《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四九引《山东通志》、《山西通志》、《云南通志》)。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一引《光绪处州府志》，说三将军时常显圣，甚为灵验，人有祈祷，随之即应。

(王景琳)

元阳父 即“扶桑大帝”。详见“扶桑大帝”条。

(王景琳)

云中君 又称“屏翳”。民间信仰的云神。流行于湖北一带。《楚辞·九歌·云中君》王逸注：“云神丰隆也，一曰屏翳。”屈原《云中君》即为祭祀云神之作。南方民间多称云中君为云神、雨师。据《山海经·海外东经》载：“雨师妾在其北。”郭璞注：“雨师谓屏翳也。”

(郭 辉)

无支祁 一作“巫支祈”、“巫枝祗”。民间传说中淮水、涡水之神。《太平广记》卷四六七“李汤”条引唐韦绚《戎幕闲谈》说：“淮涡水神，名无支祈。”无支祈“形若猿猴，缩鼻高

额，青躯白首，金目雪牙，颈伸百尺，力逾九象，搏击腾蹕疾奔，轻利倏忽，闻视不可久。”大禹治水时，以大索锁其脖颈，以金铃穿其鼻，徙于淮阴龟山脚下。唐李肇《国史补》说，有渔人在淮水中钓得大索，挽之不绝，告于官，刺史派多人引之，索尽，有青猕猴跃出水面，忽而逝去，此即为大禹所锁之无支祁。民间关于无支祁的传说历代不绝。元吴昌龄《西游记》杂剧第九出孙悟空道白说：“小圣弟兄姊妹五人，大姊骊山老母，二妹巫枝祗圣母……。”清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三述明代弘治十六年，荆涂峡间有水怪作孽，阻碍峡口，造成水患。百姓称此怪为“赶浪”，“相讳不敢犯，又或夜静月明，稍公见有物若巨木，偃卧沙际，方报告惊啼，则倏然入水，风浪遽作，于是又名‘神木’。”此怪即为无支祁，后迁徙至涡河、颍水、黄河等水域。

（麻国钧）

韦古道 号归藏，字老师，唐西域天竺（古印度）人。民间信仰中的行业神祇。为医药业所奉祀。沈汾《续神仙传》：“开元二十五年（737年），（韦古道）入京师长安（今西安），纱巾毳袍，杖履而行，腰系葫芦数十，广施药饵，疗人多效。帝召入宫，图其形，赐号药王。”民间常于农历四月二十八日祀之。《清嘉录》记苏州药业祭祀之情景：“卢家巷亦有药王庙，诞日，药市中人击牲设醴，以祝嘏。或集众为会，有为首者掌之，醵金演剧，谓之‘药王会’。”

（范玉梅）

韦善俊 唐武后京兆人。道士。民间信仰中的行业神祇。

为医药业所奉祀。有药王之称。《列仙全传》卷五：“母王氏妊时，每噉血食，则腹痛，蔬食，则无恙。既生，至十三岁遂长斋。遇道士韩元最，授以秘要。常有二青童侍左右。嗣圣中，寓升仙观，有神人厉声曰：‘子何人，辄来此？宜速去。’善俊曰：‘神人试我耳，何相逼太甚。’神人逊谢而去。又尝过坛墟店，遇黑犬绕旋而去，因畜之，呼为乌龙。”一日谓弟子曰：‘吾百年学道，今太上召我，我当去矣。’其犬忽长数丈，化为黑龙，善俊乘之而去。”（另见《历世真仙通鉴》）关于其医术，宋韩元吉《桐阴旧话》：“忠献公年六、七岁，病甚，忽曰：‘有道士牵犬以药饲我。’俄汗而愈。”民间常于药王生日祀之。

（范玉梅）

韦慈藏 民间信仰中的行业神祇。《月令广义》称其为药王。为医药界所奉祀，常见于三皇配神中，有时与孙思邈并称。据《旧唐书》载，韦慈藏为唐武则天时人，景龙中（707—710年）光禄卿，以医术知名。然未以医术行世。

（范玉梅）

木公 即“东王公”。南朝梁陶弘景《真诰·甄命授》：“昔汉初有四五小儿路上画地戏。一儿歌曰：‘昔青帟（裙），入天门，揖金母，拜木公。’……所谓金母者，西王母也；木公者，东王公也。”《太平广记》卷一“木公”条引《仙传拾遗》：“木公，亦云东王父，亦云东王公，盖青阳之元气，百物之先也。”详见“东王公”条。

（王景琳）

五圣 民间信仰中的五位神祇。①以五显为五圣。宋洪迈《夷坚三志》已卷十载，福州长溪人林刘举淳熙四年祷于钱塘“五圣行祠”，梦五人坐殿上云“子今变化，因溯吾乡”。后林为德兴尉，谒“五显庙”，知为祖祠，始验梦中之语。②以五通为五圣。清翟灏《通俗编》引《龙城录》：“柳州旧有鬼名五通。”后按：“今委巷荒墟，多建矮屋，绘版作五神象祀之，谓之五圣。”③以明兵卒为五圣。《续文献通考·群祀考》三载：明洪武三年（1370年），“帝以兵革之余，死无后者，其灵无所依，命举其礼。礼官言：……定京都王国各府州县及里社皆祭祀之，使鬼无所归者不失祭享，则灾厉不兴，亦除民害之一道也。（帝）从之。”清赵翼《陔余丛考》引钮玉樵谓：“明太祖既定天下，大封功臣，梦兵卒千万罗拜乞恩。帝曰：‘汝固多人，无从稽考，但五人为伍，处处血食可耳。’命江南人各立尺五小庙祀之，俗谓之五圣庙。”几说可并存。

（刘亚湖）

五祀 古代所祭祀的五位神祇。流行于全国各地。但所祭祀的对象有不同的说法。①《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故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实列受氏姓，封为上公，祀为贵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郑玄注：“郑司农（众）云：‘五祀，五色之帝于王者宫中日五祀’……玄谓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时迎五行之气于四郊而祭。”即五祀祭祀分掌五行的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它们分别由少皞氏四子重、该、脩、熙及共工氏之子句龙担任。②《礼记·曲

礼下》：“（天子）祭五祀。”郑玄注：“五祀，户、灶、中霤、门、行也。”③《礼记·祭法》：“诸侯为国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礼记·王制》载大夫也祭五祀，注说所祭内容与诸侯同。④汉班固《白虎通·五祀》：“五祀者，何谓也？谓门、户、井、灶、中霤也。”此五祀与日常生活有密切的关系，属于家宅小神一类。郑玄注《礼记·祭法》：“小神居人之间，司察小过，作遣告尔。”汉代以后，五祀渐分离，各有其神，在民间信仰中的地位也不相同，其中门神、灶神最重要，受祀最隆。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三：“古者大夫祭五祀，今人家堆祭灶神。若门神、若井神、若厕神、若中霤神，或祭或不祭矣。”

（仇洪伟）

五显 民间信仰中“无时不显”的五位神祇。因宋代封王时每一位封号的第一字皆为“显”，故称“五显”。据说其能使人致财，故民间求富者多祀之。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岁时》引清时《都门杂咏·纸元宝》诗就反映了当时世人“偏于五显去求财”的情况。五显神信仰最早流行于江西德兴、婺源一带，宋时见于典籍。其来源有多种说法。宋洪迈《夷坚三志》称其神为一位林姓人的祖辈五兄弟。“林刘举登科梦”条载：“福州长溪人林刘举在国学，淳熙四年（1177年），将赴解省，祷于钱塘（今浙江杭州）门外九西五圣行祠。梦成大殿，见五人正坐，著王者服，赞科如礼。闻殿上唱云：‘五飞云翔，坐吸湖光。子今变化，因溯吾乡。’觉而不能晓。是秋获荐，来春于姚颖登科黄甲，注德兴尉。既交印，奠谒五显庙，知为祖祠，始验梦中之语。”《祖殿灵应集》称其神来自天上。《三

《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引该书载，婺源民间相传，唐光启（885—888年）中的一个晚上，邑民王喻“园中红光烛天”，“神五人自天而下，导从威仪如王侯状，黄衣皂绦，坐呼床，呼喻而言曰：‘吾受天命，当食此方，福佑斯人。’”于是众人立庙祀之。清李调元《新搜神记》称其神为宋人萧永福五子。该书《神考》载，清嘉庆元年（1796年）四川绵竹有人患重病，为一位云游道人治好。道人自称姓萧，住象鼻嘴。那位绵竹人以后“至其处访之”，“无姓萧者。有父老沉吟久之，谓某曰：‘曾记儿童时闻祖父言，山原有五显庙，毁于明季。闻三教源流，五显父为萧永福，宋时人，一胎五子，俱以显为派，长曰萧显聪，次曰显明，三曰显正，四曰显直，五曰显德。四显俱有仙根，而五显尤灵异，能降妖救难，故民争立庙祀之。意者其殆是欤？’”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引《光绪黄岩志》称其神为南朝齐时婺源柴姓兄弟五人，“相传齐永明（公元483—493年）中避乱，猎于圣堂山，能扼虎。邑今萧景恐其生乱，谕遣之。后复至，狂叫山谷中云，‘吾五圣也，能为地方捍灾御患！’言讫，列坐圣堂岩下，啗松柏三日而殁。”引《清嘉录》称“神姓顾，陈黄门侍郎野王之五子”。诸籍载，五显神“有功于国，福佑斯民，无时不显”。能赐药治病，能显灵退贼，能滴水救火……。宋宣和年间（1119—1125年）封两字侯，以后多次加封，至宋理宗时，分封显聪昭应灵格广济王、显明昭烈灵护广佑王、显正昭顺灵卫广惠王、显直昭佑灵贶广泽王、显德昭利灵助之成王（见《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另，《祖殿灵应集》载其神庙先名“五通”，《弘治徽州府志》载五神于宋宣和年间先封“五通侯”，《夷坚三志》载宋时五神钱塘门外庙和“五圣行祠”，故也有以“五显”为

“五通”、“五圣”的。

(刘亚湖)

五通 民间传说中的妖邪之神。唐时已开始流传。唐郑愚《大为虚佑师铭》：“牛阿旁，鬼五通，专覷捕，见西东。”题唐柳宗元《龙城录》载：“柳州旧有鬼，名五通。余始到，不之信。一日因发篋易衣，尽为灰烬。”宋时，流传更广，尤以江南为甚。据南宋洪迈《夷坚志》载，其名称各地有不同说法，浙东称“五通”，江西闽中称“木下三郎”、“木客”，一足者称“独脚五通”；其形声或如五、六岁小儿，或如鼠，如猴，如猪，如蛇，如蛤蟆，如牛头怪物，但“常随人心所喜慕而化形”。其“或能使人乍富，故小人好迎致奉事，以祈无妄之福。若微忤其意，则又移夺而之他”。相传荆南（今湖北江陵一带）刘五曾遇五通对其言：“苟能祀我，当使君毕世巨富。”刘五“遽于屋侧建小祠”，于是有客来与刘五“无间朝暮，博弈嬉笑”，“金银钱帛，赠饷不知数”，但“他夕，因弈棋争先，忿刘不假借，推局而起。明日，刘访篋中，所蓄无一存”。其“遇盛夏，多贩易材木于江湖间。”“尤喜淫”，“妇女遭之者，率厌苦不堪，羸悴无色，精神奄然。”于是“人绝畏惧，至不敢斥言，祀赛惟谨”。宋时各地“多依岩石树木为丛祠，村村有之”。明时至清初，香火更盛。据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江苏巡抚汤斌《奏毁淫祠疏》称，苏州府城西四十里楞伽山有五通庙，当时“远近之人，奔走如鹜。牲牢酒醴之饷，歌舞笙簧之声，昼夜喧闹，男女杂沓，经年无时间歇。岁费金钱，何止数十百万？商贾市肆之人谓称贷于神可以致富，借直还债，神报必丰。……凡年少妇女有殊色者，

偶有寒热之症，必曰五通将娶为妇，而其妇女亦恍惚梦与神遇，往往羸瘵而死。家人不以为哀，反艳称之。”因此，汤斌曾尽毁苏州诸处五通祠。因五显神曾封五通侯，故也有人将五通、五显二者合而为一。五通神化以后，也有称五通为五圣的。

（刘亚湖）

五谷神 民间信仰的五位神祇。流行于广东一带。职司稻谷丰歉。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六：“晋吴修为广州刺史。未至州，有五仙人骑五色羊负五谷来，止州厅上。其后，州厅梁上图画以为瑞，号广州曰五仙城。城中坡山今有五仙观，粤人春秋，祈谷，以此方谷为五仙所遗，一仙遗一谷，谷有五，故为五仙，而五仙当日复有丰年之祝，故皆称为五谷之神。州厅之绘，以重谷也；域名曰五仙，亦重谷也。”五谷神遗谷之地即广州，又称五羊城。据《广州通志》载：五位仙人骑不同颜色的羊来到，给百姓留下谷种飞升而去后。“羊留，化为石，广人因即其地祠之。”五羊则成为了五谷神的象征，受民间崇拜。

（郭 辉）

五路神 南方一带民间信仰的财神。关于五路神的起源有三种说法：其一，据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四引《无锡县志》载，五路神姓何，名五路，无米御寇死，百姓遂祀之。其二，认为五路神是五祀中的行神，黄斐默《集说诠真》说：“路头，亦曰财神，予谓今之路头，是五祀中之行神，所谓五路，当是东南西北中耳。”其三，五路神即五显神，康熙年间，汤斌

巡抚江苏，毁祠禁祀，于是民间改称为五路神。其实，五路神最早是以宋朝奸相蔡京为原型的。诚如《破除迷信全书》卷十所言：“民间都羡慕他的富有，传说他是富神降生，他的生日又是正月初五，所以民间也以正月五日祭祀他为财神，以便发财。”由于蔡京名声太坏，所以，民间只保留了正月五日这样一个迎财神的日子，而将其神名改换掉了。所谓路神，即如清顾禄《清嘉录》所载：“正月五日为路头诞辰。金锣爆竹，牲醴毕陈，以争先为利市，必早起迎之，谓之接路头。”也就是说五路神不过是“初五迎路头”的讹变。在大多数情况下，五路神为一人，如《浙江风俗简志》载：“（绍兴）店家对于财神特别敬重，家家都设神龛，内供双手捧着金元宝的财神菩萨，俗称‘五路财神’。”但湖州的“五路财神”却包括赵公元帅、肖升、曹豹、邓九公、少司五个神，这大约是因五而起的附会。祀五路神之日往往又是商贾开市之日。

《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南京采风记》载：“初五日，为财神日，人家于初四日夜间，或初五日清晨，焚香燃烛，虔诚迎接，而以商店为最盛，且具牲醴，燃放爆竹。迎财后，即于是日开市交易。”

（仇洪伟）

五道将军 又称“五盗将军”，民间信仰中的神祇。兴起于晋代，最早属阴司索命拘魂神。民间认为见之不祥。晋鱼豢《三国典略》：“崔季舒未遇害，其妻昼魇，云：‘见人长一丈，遍体黑毛，欲来逼己。’巫曰：‘此是五道将军，人宅者不祥。’”唐陈劭《通幽记》：“皇甫恂，字君和，开元中授华州参军，暴亡，其魂身若在长衢路中，夹道多槐树，见数吏拥彗。恂问

之，答曰：‘五道将军常于此息焉。’恂方吾死矣。”明清时，五道将军讹变为“五盗将军”，由一神而衍为五神。明田艺衡《留青日札》：“今谓五道将军，盗神也。”《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世略曰：五盗将军者，即宋废帝永光年间五盗寇也。于一方之地作乱为盗。后于景和年，帝遣大将张洪破而杀之于新封县之北。其五人又作怪，盗于此。祭之者皆呼为五盗将军也。（五盗将军为）杜平、李思、任安、孙立、耿彦正。”

（仇洪伟）

五瘟使者 又称“五瘟神”。古称“五厉”。民间对五种瘟神的总称。职司春夏秋冬瘟疫。春瘟为张元伯，夏瘟为刘元达，秋瘟为赵公明，冬瘟为钟仕贵，总管中瘟为史文业。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载：“昔隋文帝开皇十一年六月内，有五力士现于凌空三五丈，于身披五色袍，各执一物。一人执杓子并罐子，一人执皮袋并剑，一人执扇，一人执锤，一人执火壶。帝问太史居仁曰：‘此何神？主何灾福也？’张居仁奏曰：‘此是五方力士，在天为五鬼，在地为五瘟，名曰五瘟。’……帝乃立祠，……诏封五位力士为将军。……后匡阜真人游至此祠，即收伏五瘟神为部将也。”民间对五瘟使者信仰由来已久，由“五厉”演化而来。《管子·轻重甲》：“昔尧之五吏五官，无所食，君请立五厉之祭，祭尧之五吏。”《国语·周语》又说：“尧临民以五。”“五”，即指五厉。

（郭 辉）

太公 又作“大公”。即“姜太公”。民间信仰的神祇。流行于

全国各地。太公称谓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上古三代文》辑《周志》：“文王梦天帝服玄襪以立于令狐之津，帝曰：‘昌，赐汝望。’文王再拜稽首，太公于后亦再拜稽首。”又《孟子·尽心上》载：“大公辟纣，居东海之滨。”传说太公死后，人们在其故居立太公庙，长久供奉。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清水》载：“（汲县）城东门北侧，有太公庙，庙前有碑。城北三十里，有太公泉，泉上又有太公庙。庙侧高林秀木，翹楚竞茂，相传云太公故居也。”参见“姜太公”条。

（郭 辉）

太岁 民间信仰中的值岁神。它的产生与古人天体观测和天体崇拜关系密切。战国以前，古人已有两种观测天体运动和制定历法的方法。一种是按照岁星（木星）的视运动路径，把天空由北依次向西、南、东（即所谓右旋）划分成十二段，叫十二次，岁星每运行一次，便是一年（古人以为岁星十二年运行一周天）；一种是把天空由北依次向东、南、西（即左旋）划分成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个区域，叫十二辰。两种划法方向相反，名称不同，实质则一。战国以来，人们设法加以协调。右旋有岁星运行可以参照，左旋人们就假想出一个和岁星运行速度相同、方向相反的太岁。“此太岁在地，与天上岁星相应而行，岁星为阳，右行于天，一岁移一辰，……（太）岁左行于地，……岁星为阳，人之所见；太岁为阴，人所不睹。”

（《周礼·春官·冯相氏》贾公彦疏）太岁观念由此而产生。因为太岁“左行于地”，至迟在西汉，人们已经认为动土起宅、迁徙嫁娶等必须避忌太岁所经方位（参见汉王充《论衡》

“时篇”和“难岁篇”)。《协纪辨方》卷三引《神枢经》也说：“太岁，人君之象，率领诸神，统正方位，斡运时序，总岁成功。……若国家巡狩省方、出师略地、营造宫阙、开拓封疆、不可向之。黎庶修营宅舍、筑垒墙垣，并须回避。”明冯应京《月令广义·岁令二》也说：“太岁者，主宰一岁之尊神。凡吉事勿冲之，凶事勿犯之，凡修造方向等事尤宜慎避。又如生产，最忌向太岁方坐，又忌于太岁方倾秽水及埋衣胞之类。”人们还传说，如在太岁方位动土，就会挖到一种会动的肉块，这就是太岁的化身，所以不得在太岁头上动土。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二：“莱州即墨县有百姓王丰兄弟三人，丰不信方位所忌，尝于太岁上掘坑，见一肉块，大如斗，蠕蠕而动，遂填。其肉随填而出，丰惧弃之。经宿，长塞于庭，丰兄弟奴婢数日内悉暴卒，唯一女存焉。”但也有另外一种结果。《月令广义·岁令二》引《广异记》：“晁良正每年常掘太岁地，忽一肉物，良正打之三日，送于河。其夜使人视之，三更后车马甚众，至肉所，问太岁何故受此屈辱不仇之。太岁曰：‘彼正荣盛，无奈之何。’暨明失去。”太岁原来不载国家祀典，元代，“每有大兴作，祭太岁、月将、日直、时直于太史院。”明代设专坛祭祀。（《明史·礼志三》）

太岁的形象在演变过程中曾人神化。据南宋洪迈《夷坚志》戊卷三载，宋时常州东岳庙后所供太岁，已是“冠冕正坐”了。《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说太岁是殷纣王之子殷郊，由皇后姜氏践巨人足迹而孕，生下时裹于肉球之中，因妲己谗言被弃于郊，后得真人抚养成人，助武王伐纣诛妲己，被玉帝封为地司九天游奕使、至德太岁、杀伐威权殷元帅。《封神演义》则以殷郊为执年岁君太岁之神，管当年之休

咎；以杨任为甲子太岁正神，察人间过往愆由。

(刘亚湖)

太平菩萨 彝族信仰的神祇。职司五谷，能保佑庄稼丰登。彝族每年祭献三次。第一次在农历二三月间耕种前；第二次在七月收获前；第三次在收获后的八九月间。祭祀日期由毕摩择定。富者祭以牛羊，贫者敬鸡。

(祁晓红)

不廷胡余 古代神话传说中南海的海神。《山海经·大荒南经》载：“南海渚中，有神，人面，珥两青蛇，践两赤蛇，曰不廷胡余。”

(刘亚湖)

厄萨巴 一作“厄莎”。拉祜语音译，意为“天神”。云南西双版纳勐海拉祜族信仰的最高神祇。据史诗《壮帕密帕》说它是智慧的化身，主宰世间万事万物，执掌着人们的祸福凶吉，因而被奉为最大守护神。每个村寨都建有专门供奉它的寺庙，拉祜语称为“贺页”。寺庙内有四根木桩构成的三级梯形灵台，最下一级灵台叫“颠的”，放有两个供鬼吃的“南董”；中间一级灵台叫“依玛必哈目西”，放四个小篾桌，其上有蜡烛，供女鬼使用；最高一级灵台是“厄萨巴”的位置，尖端有塔状木柱一根，直耸屋顶。平时每户每天献饭一次，滴水（佛教祝福仪式）两次。凡逢年过节、婚嫁、丧葬、迁徙、建新居，都要前去祭祀。

(祁晓红)

中岳神 民间信仰中中岳嵩山的山神。嵩山主体部分在河南登封县西北，东为太室山，西为少室山。因其邻近洛水和古都洛阳，居于中原地区的中心，所以很早就为古人所尊崇。《山海经·中山经》载：“苦山、少室、太室皆冢也。其神人面而三首，其余属皆豕身人面也。”秦时，曾建太室祠，以祭祀太室山神。西汉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武帝根据《诗经》中“嵩高维岳，峻极于天”而封太室山为“嵩高山”，简称嵩山。东汉元初五年（118年）《中岳嵩山太室石阙铭》谓：嵩高神君，岱气最纯。春生万物，肤寸起云。并天四海，莫不蒙恩。圣朝肃敬，众庶所尊。”武则天垂拱四年（688年），“雍州永安人唐同泰伪造瑞石于洛水，献之。其文曰：‘圣母临人，永昌帝业。’”武则天于是加封洛水之神，“又以嵩山与洛水接近，因改嵩山为神岳”，授天中王，并为置庙（见《旧唐书·礼仪志四》）。唐玄宗时，改封中岳神为中天王，宋真宗时封为中天崇圣帝，元时加封为中天大宁崇圣帝。中岳神的身份，一般认为即汉东方朔《神异经》所说的古代金蝉氏的少子，汉代纬书《龙鱼河图》则谓“中央嵩山君神，姓寿名逸群”。晋葛洪《枕中书》以“轩辕氏为黄帝，治嵩高山”。《嵩高志》又引《无上秘要》以角普生为“中岳嵩山君”，谓其“头建中元黄农玉冠，衣黄锦飞裙，披光黄文裘，带黄神中皇之章。常以四季月干支俱土日，乘黄霞飞轮，奏真仙名录，上言于帝。”中岳神的职司，《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谓“主于世界地泽川谷沟渠、山林树木之属”。宋张君房《云笈七签》谓：“中岳嵩高君，领仙官玉女三万人。……服黄素之袍，戴黄玉太乙之冠，佩神宗阳和之印，乘黄龙，从群官。”

（孙素英）

日游神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司白日巡行天下、察访人间百事之职。据《封神演义》第九十九回，日游神为太岁部下，姓温名良。白昼时往人间察世人之“过往愆由”。日游神不知起源于何时，据明陈继儒《珍珠船》记载，宋嘉佑年间已有人称某士人为“日游神”，言此人喜奔走于权贵之门，终日忙于拜谒权贵，驰骛不休。此处所谓“日游神”，与《封神演义》所说的日游神不同。

(丁 夏)

牛王 民间信仰中牛的保护神。传说其能保护耕牛不染瘟疫，故往昔农家多供之。牛神之祭，文献记载始于春秋时秦的怒特祠。《秦集史·宗教志》引《列异传》载，武都故道县（今陕西宝鸡市西南）有祭祀牛神的怒特祠。此牛神本为南山一棵大梓树，秦文公二十七年（公元前739年），秦文公派人砍伐，砍了又合。又派四十人轮流持斧砍伐，还是砍不断。众人散去后，一人因脚受伤不能走，卧在树下休息。突然听见鬼在对话。一个问：“这样挨砍下去你疲劳吗？”一个答：“是够疲劳的。”第一个又说：“秦公一定不会罢休。”第二个又答：“他能奈我如何！”又问：“用灰敷在你身上，怎么样？”另一个默然不语。卧在树下的人回去告知，秦文公就命令砍树的人赤着上身，边砍边用灰敷。树断后，化为牛，入水。于是秦文公在这里立了一祠，名怒特祠，以祭祀牛神。清李调元《新搜神记·神考》认为“此即今牛王庙之始”。宋代，出现了将保护耕牛职责集于一身的牛王的记载。据何蘧《春渚纪闻》载，张觐铃家人曾在梦里被人追到一个悬着“牛王之宫”榜额的场所，看见自己逝去的姨母。姨母说：“我生

前喜欢吃牛肉以至多杀不少牛，现在在这里受苦，最苦的是每天要吃一升铁蒺藜饭。”刚说完，就有“牛首人”持铁蒺藜饭进来。此处“牛首人”当为宋时所奉牛王的形象。宋代以来又有奉冉伯牛为牛王的。《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五四引《蓼花洲闲录》载：“有自中原来者，云北方有牛王庙，画百牛于壁，而牛王居其中间。牛王为何人？乃冉伯牛也。”越俗也有“谬图冉伯牛之象”为牛王以祭者（《月令广义·岁令一》）。冉伯牛为春秋时孔子门生冉耕，字伯牛。这里仅以其字“伯牛”便奉为牛王，且画百牛以符“伯（百）牛”。过去民间风俗牛王生日那天要祭牛王。《新搜神记·神考》载，清时人们多于十月初一日相率祭牛王，“按《大玉匣记》：牛王生辰在七月二十五日，今用十月初一者，以七月农方收获，故相沿改期，以便民也。”

（刘亚湖）

仓颉 即“苍颉”。详见“苍颉”条。

（范玉梅）

月精 民间信仰中的月神。最初指嫦娥，《文选·祭颜光禄文》注引《归藏》：“昔嫦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药服之，遂奔月为月精。”也有传说嫦娥奔月后化为蟾蜍，指月中蟾蜍为月精的。《楚辞·天问》中有“顾菟在腹”之句，注家说顾菟乃是月中“顾望之兔”，汉代以后，民间传说月中除嫦娥外，常说还有一玉兔，后月精遂逐渐从嫦娥或蟾蜍演变为玉兔，玉兔甚而变为月亮的代称。

（丁夏）

月下老人 简称“月老”。民间传说中职司婚姻的神。流行于全

国各地。唐李复言《续幽怪录》：“唐韦固，少孤，旅次宋城（今河南商丘县南），遇异人，倚囊坐，向月检书。固问，答曰：‘天下之婚牍耳。’固问囊中何物，曰：‘赤绳子，以系夫妇之足，虽仇敌之家，贫贱悬隔，天涯从宦，吴楚异乡，此绳一系，终不可遣。’”韦固问己婚姻，老人预言其将与旅店北头一卖菜瞎老太太的三岁女儿相配。韦固便派仆人刺杀此女孩，仆人刺杀未果，只伤其眉心。十余年后，刺史王泰以女嫁之。女眉间常粘贴花。韦固怪而问之，方知此女正是过去所刺幼女，为王泰抚养。韦固始知天意不可违。二人相亲相爱，“所生男女皆贵显”。此后月下老人为司婚姻之神在民间广泛流传。明初，刘兑曾以此故事编杂剧《月下老定世间配偶》。《红楼梦》第五十七回中，薛姨妈对黛玉、宝钗说：“自古道：‘千里姻缘一线牵。’管姻缘的有一位月下老人，预先注定，暗里只用一根红丝把这两个人的脚绊住，凭你两家隔着海，隔着国，有世仇的，也终久有机会作了夫妇。……若月下老人不用红线拴的，再不能到一处。”

（孙素英）

风后 民间信仰的神祇。源于上古神话。传说为指南针的发明者。相传风后是黄帝大臣。在黄帝与蚩尤的涿鹿大战中，风后以他发明的指南车，引导黄帝及其统率的大军，冲出蚩尤布下的大雾。清马骕《绎史》卷五引《帝王世纪》：“黄帝……得风后于海隅，登以为相。”《太平御览》卷十五引《志林》载：

“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雾弥三日，军人皆惑。黄帝乃令风后法斗机，作指南车以别四方，遂擒蚩尤。”

（郭 辉）

风伯 一名“风师”。民间信仰中的司风之神。中国古代风神信仰因地而异。有的地方人们见鸟摆翼生风，而把风神归于鸟类。殷契中“凤”、“风”二字没有区别，都为“凤”。有的地方人们见山谷洞穴起风，而把风神与山谷洞穴联系起来。《山海经·南次三经》说，令丘山之南有大山谷名“中谷”，里面刮出“条风”（东北风），旄山尾之南有大山谷名“育遗谷”，里面刮出“凯风”（南风），把这两个山谷神性化；也有的地方人们把风神跟月亮星辰相连。春秋战国以来，诸神信仰开始形成体系，风神信仰也逐渐集中。中原地区多把风神归于星辰。《尚书·洪范》说：“星有好风。”唐孔颖达传认为，这里“星”指“箕星”。箕星又称“箕斗”、“斗宿”，为二十八宿中东方苍龙七宿之一，共有星四颗。古人认为其成簸箕形，能“主簸扬，能致风气”（东汉应劭《风俗通·祀典》）。南方多认为风神为神禽或神兽飞廉（一作蜚廉），《楚辞·离骚》：“前望舒使先驱兮，后飞廉使奔属。”洪兴祖补注：“应劭曰，飞廉神禽，能致风气。晋灼曰，飞廉鹿身，头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箕星、飞廉皆称风伯或风师。《周礼·大宗伯》载：“以樏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郑注：风师箕也。贾疏：《春秋纬》云，月离于箕风扬沙，故知风师其也。东汉蔡邕《独断》也认为：“风伯神，箕星也。其象在天，能兴风。”王逸注《楚辞》则说：“飞廉，风伯也。”秦汉以来，两种信仰在形式上被统一起来，把祀风伯纳入国家祀典。《汉书·郊祀志上》载，秦时“雍有二十八宿、风伯、雨师之属，百有余庙。”东汉《风俗通·祀典》载，风伯“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养成万物，有功于人，王者祀以报功也。戌之神为风伯，故以丙戌日祀于西北，火胜金为木相也。”《唐会要》卷二二载：“天

宝四载七月二十七日敕：风伯雨师，济时育物，并宜升入中祀。仍令诸郡各置一坛。”古代也有怕遭风灾为求风停而献祭的，殷契里就有不少这类祭祀的记载。汉代还有杀狗祭风神以止风的仪式。《尔雅·释天》说：“祭风曰磔。”郭璞注：“今俗当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风。”《淮南万毕术》也记载：“黑犬皮毛烧灰，扬之以止风。”说明当时十分流行杀狗祭风神的习俗。

在传说中，风伯曾助蚩尤伐黄帝，被羿缴于青邱之泽。《山海经·大荒北经》载：“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畜水。蚩尤请风伯、风师，纵大风雨。”《淮南子·本经训》载，羿“缴大风于青邱之泽”。高诱注：“大风，风伯也，能坏人屋舍，羿于青邱之泽缴遮使不为害也。”关于风伯的形象和行踪也有不少传说。《历代神仙通鉴》卷一叙述：“蜚廉生得鹿形蛇尾，爵头羊角，与蚩尤同师一真道人，进居南祁，见对山之石，每遇风雨则飞起似燕，天晴安伏如故。怪而覘之，夜半见一物大如囊，豹文而无足，向地吸气二口喷出，狂风骤发，石燕纷飞。（永州祁阳有风伯之山）廉步如飞禽，乃追而擒之，是为风母，能掌八风消息，通五运之气候。”唐宋以来，风神进一步人格化，并且出现了姓名。《集说诠真》引《事物异名录》说：“风神名巽二，又名风姨，又名方道彰。”其形象虽有女性风母的说法，但流传更广泛的是男性风伯。《集说诠真》说，清代民间所塑的风伯像，是一个白须老翁，“左手持轮，右手执箴，若扇轮状，称曰风伯方天君”。

（刘亚湖）

风姨 民间信仰的风神。流行于河北东部沿海一带。《北堂书钞》卷一四四引《太公金匱》述七神助周伐殷事说：“风伯名姨。”后不断经过民间的演化，原本为男性的“风伯”成为女性的“风姨”。清李汝珍《镜花缘》第二回：“话说风姨闻百花仙子之言，在旁便说道：‘据仙姑说得其难，其慎，断不可逆天而行。但梅乃一岁之魁，临春而放，莫不皆然，何独岭上有十月先开之异……今月姊既有所悬，无须推托，待老身再助几阵和风，成此胜会。……设有过失，老身情愿与你分任，何如？’”参见“风婆婆”条。

（郭 辉）

风婆婆 河北东部沿海地区民间信仰的风神。风神原为男性，称风伯。因《太公金匱》等载：“风伯名姨”，后世遂有女性风神。据石城（今属河北唐山）方志载，当地人们信奉风婆婆，建有风山寺，每年农历八月初一前往祭祀。渔民下海前，要祈求风婆婆保佑平安，不起大风、逆风。秋天人们扬干簸净场里粮食时，也要祈求风婆婆起风相助。

（刘亚湖）

长江三水府 民间信仰中的江神。扬子江（今长江）分为上中下三段，各有水府，各有江神主之，称扬子江（长江）三水府或水府三官。据《月令广义·九月令》引《唐摭言》载，唐代已有“中元水府”等称呼。《唐摭言》载：“王勃年十三，侍父宦游江左，舟次马当，见大门当道，榜曰‘中元水府’，侍御狰狞。勃诣稽首回，路遇老叟坐于矶，曰：‘来日重九，南昌都督命客作滕王阁序，子往赋之。路七百里，吾助清风’”

一席。’勃拜谢，问叟仙耶？神耶？曰：‘吾中元水府君也。’”《茶香室续钞》卷一九引唐郑还古《博异志》也载，唐开元中，琅邪王昌龄舟行至马当山，曾谒庙，以祈风水之安。说明当时已以马当山神主长江水事。水府三神始封于何时，有不同说法。《五代史》载，五代十国时吴睿帝乾贞元年（927年）正月封马当为上水府宁江王，采石为中水府定江王，金山为下水府镇江王（与《唐摭言》所分有不同）。《文献通考·郊社考》二三载，五代十国时南唐保大中（943—957年），“封马当上水府为广佑宁江王，采石中水府为济远定江王，金山下水府为灵肃镇江王”。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10年）八月，“诏改封上水府为福善安江王，中水府为顺圣平江王，下水府为昭信泰江王。”三水府神遂与江渚之神广源王并存。三水府历代有祭祀。五代十国时，马当山之阳、采石山下、金山寺里分别有上水府、中水府、下水府之庙，三庙俱称水府之神，“水面江心一呼即应。人过者，必具牲帛以祷”（见《五代史》）。宋时，宋真宗曾令所在各地遣官祭告，有司岁时致祭。

（刘亚湖）

火神 民间信仰中的司火之神。流行于全国各地。民间早期信奉的火神是祝融。祝融为炎帝之后，故五帝中南方炎帝以祝融为属神。《山海经·海外南经》：“南方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郭璞注：“火神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火正曰祝融。”另外，当时还有以吴回、回禄为火神的，不过他们都与祝融有密切关系，有人认为这是一神而异名。《山海经·大荒西经》：“有人名曰吴回，奇左，是无右臂。”郭璞注：“吴

回，祝融弟，亦为火正也。”《左传·昭公十八年》：“禳火于玄冥、回祿。”孔颖达疏：“楚之先吴回为祝融，或云回祿即吴回也。”先秦时代人们对火神充满敬爱之情，《国语·郑语》载：“夫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汉代以后，人们对火的畏惧越来越重，由崇拜而变为禳避其灾，火神的形象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因地而异。晋干宝《搜神记》卷四载糜竺乘车回家，有一新妇求共载。离家数十里时，新妇下车辞去，“谓竺曰：‘我天使也。当往烧东海糜竺家。感君见载，故以相语。’”于是糜竺急忙回家，搬运财物于屋外，中午果然发生火灾。这里的火神为女性。近世民间所祭火神都具有较多的地方色彩。四川以四月八日为火神诞辰。《青城县志》：“四月八日，火神寿诞，祀神演戏。士农工商无不相约进香，更有还愿演戏者。”浙江杭州则以六月二十三日为火神诞辰，是日举行火神庙会，演戏进香敬神。广州民间所敬火神为华光大帝，有三只眼，据说因烧了玉帝御座被贬下界，专司人间火灾。参见“祭火神”条。

(仇洪伟)

文曲星 民间信仰中主文运的星宿。《道藏》称，文曲是北斗第四星，武曲是北斗第六星。《封神演义》谓，比干为文曲星，窦荣为武曲星，都属北斗星官。小说、民间传说还常以世上有文才的名士附会文曲星。《儒林外史》第三回：“如今痴心就想中起老爷（举人）来！这些中老爷的都是天上的‘文曲星’！”

(孙素英)

文财神 又称“财帛星君”、“增福财神”。民间信仰的财神。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相貌福态，著红袍留五绺胡须，持诏书，上写“天官赐福”，很受商贾喜爱。财神起源于明代，由于各地区对财神的认识不完全一致，所信奉的财神遂因时因地而异。清黄斐默《集说诠真》说：“俗祀之财神，或称北郊祀之回人，或称汉人赵朗，或称元人何五路，或称陈人顾希冯之五子，聚讼纷如，各从所好，或浑称曰财神。”到了近代，财神被分为文财神和武财神。武财神一般指赵公明，其像黑面浓须，手持铁鞭，身跨黑虎。文财神则面善心慈，身著文官服。据《封神演义》载，在四川民间，赵公明被当作增福财神供奉。在北京、江苏等地，民间则将财神当作回教徒，供奉时不用猪肉。还有的地方（如山东、浙江一带）把殷代忠臣比干作为文财神，而将关帝作为武财神供奉。

（郭 辉）

文昌神 即“文昌帝君”。详见“文昌帝君”条。

（王景琳）

文昌帝君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道教兴起后，被纳入其神祇体系。职司功名、禄位。流行于全国各地。源于古代星宿崇拜。古人称斗魁六星为“文昌”，又名“文曲星”、“文星”。汉司马迁《史记·天官书》：“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一曰上将，二曰次将，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唐司马承祯《史记索隐》引《春秋元命包》：“上将建威武，次将正左右，贵相理文绪，司禄赏功进士，司命主老幼，司灾主灾咎也。”后文昌宫其他五星职守日渐衰微，惟

司禄为民间广泛信仰，成为文昌宫六星的代表。唐裴庭裕《东观奏记》下：“初，日官奏文昌星暗，科场当有事。”即据文昌星明暗判断科举之事。宋时，民间对主文运、功名的梓潼神信仰渐盛，元代文昌星与梓潼神合而为一，仁宗延佑三年（1316年）封梓潼神为“辅元开化文昌司禄宏仁帝君”，遂称文昌神为“文昌帝君”。参见“梓潼帝君”条。

（王景琳）

邓遐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尊称“二郎神”。据《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五〇引《浙江通志》：（邓遐）“自幼勇力绝人，气盖当时，人方之樊哙。桓温以为参军，数从征伐，历冠军将军，数郡太守，号为名将。襄阳城北水中有蛟，数出害人，遐拔剑入水，蛟绕其足，遐挥剑截蛟数段而出。自是患息。乡人德之，为立祠祀之，以其尝为二郎将，故尊为二郎神。”《太平御览》卷六二引《盛弘之荆州记》亦有类似记载。浙江杭州忠清里有二郎神庙。

（范玉梅）

邓元帅 民间信仰中雷部众神中的为首之神。雷部的称谓，最早见于宋代典籍，明代开始形成较固定的雷部众神体系。《封神演义》九九回列举雷部二十四位天君正神名讳，首者即邓天君，称邓忠；在《西游记》里，称邓化；在《常熟私志》里，称律令大神邓元帅，当为宋代流传的天元邓将军。《夷坚志补》卷二三说，赵善蹈少时遇九华周先生传灵宝大法。“筑坛行法，见神人火焰绕身，曰，‘吾天元考召邓将军也。’”邓元帅当由此邓将军发展而来。在传说和古代小说中，邓元帅

等雷部众神不仅在雷部执役，声雷行雨，还为玉帝把守天门。《西游记》第八十七回叙述，孙悟空因大天竺国凤仙郡久旱不雨，来到天庭雷府找九天应元雷声天尊“告借雷部官将相助相助”。天尊道：“既如此，差邓、辛、张、陶，帅领闪电娘子，即随大圣下降凤仙郡声雷。”邓、辛、张、陶与闪电娘娘来到凤仙郡上空调弄，鸣雷闪电，起风涌云，下了一场大雨。第四回叙述，孙悟空来到南天门前，被增长天王领着庞、刘、苟、毕、邓、辛、张、陶，挡住天门，不肯放进。

(刘亚湖)

少司命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职司子嗣。流行于湖北一带。屈原《楚辞·九歌·少司命》：“夫人自有兮美子，荪何以兮愁苦。”清王夫之《楚辞通释》：“少司命则司人子嗣之有无。”参见“大司命”条。

(王景琳)

水母 民间信仰中的水神或水怪名。《楚辞·九怀·思忠》：“玄武步兮水母，为吾期兮南荣。”王逸注：“天龟水神，待送余也。”晋葛洪《神仙传》说，王玄芝夜见一道士，因随之行。在西江水底，月中不见沙泥，水随自开。路傍一物，如龙又如蛇，长十丈许。道士曰：“此水母也，见者长生。”明陶宗仪《辍耕录》载：“泗州塔下，相传泗州大圣锁水母处。”

(孙素英)

水草马明王 又称“马王爷”。民间信仰中的司马之神。流

行于全国许多地区。相传为西汉金日磾。据《汉书·金日磾传》载，金日磾字翁叔，为匈奴休屠王太子，随昆邪王降汉。身高八尺二寸，容貌甚严，武帝拜为马监。迁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后世民间奉之为马神，并讹为四臂三目。据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岁时》引《新燕语》说，农历六月二十三日，都城内外骡马夫，皆醮钱以祭马王，是日车价昂至数倍。祭马王时，用全羊一腔，不用猪，谓马王在教，不享黑牲肉。其像则四臂三目，狰狞可怖，其神牌则书“水草马明王”。北京广渠门内有马神庙供奉其像。

(王景琳)

巨灵 ①民间传说中的黄河之神。最早见于东汉张衡《西京赋》：“缀以二华，巨灵赑屃，高掌远跖，以流河曲。”薛综注：“巨灵，河神也。”李善注引《遁甲开山图》：“有巨灵胡者，遍得坤元之道，能造山川，出江河。”《搜神记》卷一三：“二华之山，本一山也。当河，河水过之而曲行。河神巨灵，以手擘其上，以足蹈离其下，中分为两，以利河流。今观手迹于华岳上，指掌之形具在。脚迹在首阳山下，至今犹存。”唐李白《西岳云台歌送丹邱子》诗也述：“巨灵咆哮擘两山，洪波喷流射东海。”据此，巨灵是一个移山造河的河神。唐代又传巨灵名秦洪海。道世《法苑珠林》卷五二载：“雍州郾县（今陕西省户县北）南系头山者，其山本舟人系船其顶，故以名焉。昔太一未分，山连太行、王屋、白鹿，河水停于此川，故号山海。及巨灵大人秦洪海者，患水浩荡，以左掌托太华，右脚踏中条，太一为之裂，河通地出，山遂高显。”②汉时又以传说中的一小人为巨灵。《汉武故事》载：“东郡送一短人，长

七寸，衣冠具足。上疑其山精，常令在案上行，召东方朔问。朔至，呼短人曰：‘巨灵，汝何忽叛来？阿母还未？’短人不对，因指朔谓上曰：‘王母种桃，三千年一作子，此儿不良，已三过偷之矣，遂失王母意，故被谪来此。’上大惊，始知朔非世中人。”③汉时传说中的一青雀亦名巨灵。《茶香室丛钞》卷一五引汉郭宪《洞冥记》：“有一女人爱悦于帝，名曰巨灵。帝旁有青珉唾壶，巨灵乍出入其中，东方朔目之，巨灵因而飞去，化成青雀。”

（刘亚湖）

玉皇 “玉皇大帝”的简称。详见“玉皇大帝”条。

（王景琳）

玉帝 “玉皇大帝”的简称。详见“玉皇大帝”条。

（王景琳）

玉皇大帝 全称为“昊天金阙无上至尊自然妙有弥罗至真玉皇上帝”，也称为“玄穹高上玉皇大帝”、“昊天金阙至尊玉皇大帝”，简称为“玉皇大帝”、“玉皇”、“玉帝”。民间信仰中的最高天神。流行于全国各地。“玉皇”、“玉帝”最早是两位神，见于南朝梁陶弘景《真灵位业图》，分别为第一中位上合虚皇道君元始天尊右侧第十一位、第十九位，全称为“玉皇道君”、“高上玉帝”。在道教流传过程中，“玉皇道君”、“高上玉帝”逐渐与民间自古信仰的最高天神上帝联系在了一起，《初学记·道释部》中即有“高上玉皇上圣帝君九天玉真”、“上皇帝君乃吟玉清之隐书”的记载。唐玄宗李隆基《月令

注释》，定正月初九为玉皇大帝圣诞，这说明至少在唐开元、天宝年间之前，“玉皇道君”与“高上玉帝”已合并为“玉皇大帝”一神，民间简称为“玉皇”或“玉皇帝”。韦应物《学仙诗》：“存道亡身一试过，奏之玉皇乃升天。”白居易《梦仙》：“人有梦仙者，梦身升上清。……须臾群仙来，相引朝玉京。安期羨门辈，列侍如公卿。仰谒玉皇帝，稽首前致诚。帝言与仙才，努力勿自轻。”玉皇大帝已成为民间信仰的万神之主。

玉皇大帝在民间影响日大后，道教仿照佛教“三世佛”的说法，把玉皇大帝列为“三代天尊”。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三《道教三洞宗元》说：“三代天尊者，过去元始天尊，现在太上玉皇天尊，未来金阙玉晨天尊。然太上即是元始天尊弟子。从上皇半劫以来，元始天尊禅位三代天尊，亦有十号，一曰自然，二曰无极，三曰大道，四曰至真，五曰太上，六曰道君，七曰高皇，八曰天尊，九曰玉帝，十曰陛下。”又据《高上玉皇本行集经》说，玉皇大帝原为光严妙乐国王子，舍弃王位在普明香严山中学道修真，功成后度化众生，行药治病，令其安乐，修行三千二百劫，始证金仙，号曰清静自然觉王如来，又经亿劫，始证玉帝。宋时，帝王又屡为玉皇大帝加封号，据《宋史·礼志七》，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九月，在滋福殿为玉皇大帝设像，八年（1015年），“上玉皇大帝圣号曰开天执符御历含真体道玉皇大天帝。”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又“上玉帝尊号曰太上开天执符御历含真体道昊天玉皇上帝”，道教也承认了玉皇大帝在神界的地位。但自宋后，道教仍以三清为最高天神，而以玉皇大帝为“四御”之一，为总执天道之神。在民

间，仍视玉皇大帝为万神之主。《西游记》称他为“玉皇大天尊玄穹高上帝”，驾座金阙云宫灵霄宝殿，统辖天下众神，佛教的如来佛、道教的三清，都成为了玉皇大帝手下的臣僚。在全国各地，到处都建有玉皇庙，广受民间香火奉祀，每逢农历正月初九，各道观都有“祭天诞”的活动。

（王景琳）

龙王 民间信仰中驻在各地江河湖海渊潭塘井里主宰水旱丰歉的神。龙，本来是中国古代人幻想出来的神奇动物，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卷十一：“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在传说中，龙往往具有降雨的神性。《山海经·大荒北经》载：“应龙蓄水。”应龙“去南方处之，故南方多雨”。烛龙“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汉时民间祈雨也常用土龙。自佛教传入中国后，佛经里关于“龙王”的称呼和龙王“兴云布雨”的说法逐渐流行。《妙法莲华经》载：“龙王有八。”《华严经》载：“十大龙王，一毗楼博义龙王，二娑竭罗龙王……”并说诸大龙王“莫不勤力兴云布雨，令诸众生热恼消灭”。唐宋以来，帝王又多次下诏祠龙，封龙为王。《文献通考·郊社考》二三载：“（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诏祠龙池，又诏置坛及祠堂，每仲春将祭则奏之。”《宋会要辑稿》第一一册载：“熙宁十年（1077年）八月信州有五龙庙，祷雨有应，赐额曰‘会应’，自是五龙庙皆以此名额云。徽宗大观二年十月，诏天下五龙神皆封王爵。青龙神封广仁王，赤龙神封嘉泽王，黄龙神封孚应王，白龙神封义济王，黑龙神封灵泽王。”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七载：“《笔谈》曰：彭蠡（今江西

鄱阳湖) 显异, 人人能道之。熙宁(1068—1077年) 中王师南征, 有军仗数十船泛江而南, 龙即伏其中, 乘风日数百里。有司以状闻, 诏封神为顺济王, 遣礼官林希致诏祠下。”道教也吸收了龙的信仰, 在道经里说东南西北四海, 皆有龙王总领, 其下还有一百八十五小龙王, 能兴云致雨。于是, 龙王信仰逐渐遍及各地。宋赵彦卫《云麓漫钞》说: “古祭水神曰河伯。自释氏书入, 中土有龙王之说, 而河伯无闻矣。”发展到后来, 几乎凡是有水的地方, 无论江河湖海渊潭塘井, 莫不驻有龙王。龙王庙也遍及各地, 在民间信仰中占有很高的地位。每遇大旱, 民间便要举行祭龙王祈雨禳灾等活动; 每年元宵要舞龙灯祈丰年, 端午要赛龙舟, 等等。龙王的称呼在旧小说及笔记里较早见于《太平广记》卷四一八“震泽洞”条引《梁四公记》(有人认为系唐梁载言撰): “震泽中, 洞庭山南有洞穴, 深百余尺, ……旁行, 升降五十余里, 至一龙宫。… 盖东海龙王第七女掌龙王珠藏, 小龙千数卫护此珠。”唐李朝威小说《柳毅传》也有“洞庭龙君”。明吴承恩小说《西游记》更有东海、西海、南海、北海以及泾河、祭赛国碧波潭万圣龙王等形象, 叙述了孙悟空在东海龙宫借走了东海龙王敖广的天河定底神针(即如意金箍棒)、魏徵梦中斩降雨误点的泾河龙王等故事。

(刘亚湖)

东君 荆楚地区民间信仰的日神。《楚辞·九歌·东君》: “噉将出兮东方, 照吾槛兮扶桑。抚余马兮安驱, 夜皎皎兮即明。… 青云衣兮白霓裳, 举长矢兮射天狼。操余弧兮高驼翔, 杳冥冥兮以东行。”洪兴祖补注: “《博雅》曰: ‘朱明、耀灵、’

东君，日也。’《汉书·郊祀志》有东君。”

(郭 辉)

东王公 又名“东王父”、“木公”、“东华帝君”、“扶桑大帝”。原为古代神话中的神祇，后为民间信仰。流行于全国各地。据汉东方朔《神异经·东荒经》载：“东荒山中有大石室，东王公居焉。长一丈，头发皓白，人形鸟面而虎尾，载一黑熊。左右顾望，恒与一玉女投壶。每投千二百矫，设有入不出者，天为之噫嘘；矫而脱误不接者，天为之笑。”《中荒经》又说，昆仑山上有一铜柱，其高入天，即所谓天柱，围三千里，周圆如削，下有方百丈的回屋，仙人九府治之。上有名为希有的大鸟，南向，张开左翼覆东王公，张开右翼覆西王母。西王母岁登翼上，与东王公相会。后被增饰为神仙领袖，相传汉代有童谣云：“著青裙，入天门，揖金母，拜木公”，说人得道升天为仙须先谒见西王母与东王公（见陶弘景《真诰·甄命授》）。道教兴起后，东王公被纳入其神祇体系。葛洪《枕中书》说，东王公为元始天王与太元玉女之子，为扶桑大帝，号曰元阳父。南朝梁陶弘景《真灵位业图》排神灵位次时，列其于第二中位上清高圣太上玉晨玄皇大道君左侧第六位，全称为“太微东霞扶桑丹林大帝上道君”。此后，东王公在道教与民间影响日大，并有了姓名，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四说“东王公讳倪，字君明。天下未有人民时，秩二万六千石，佩杂色绶，绶长六丈六尺，从女九千。”明王世贞辑《列仙全传》卷一：“木公讳倪，字君明，天下未有民物时，钟化而生于碧海之上苍灵之墟，……育化万物，主阳和之气，理于东方，亦号东王公。凡上天下地，男子登仙

得道者，悉所掌焉。尝以丁卯日登台观望转劫学道得仙之品。”

(王景琳)

东岳神 也称“东岳府君”、“东岳大帝”。民间信仰中东岳泰山的山神。泰山在山东中部，主峰玉皇顶在泰安县城北，又名“岱宗”、“岱岳”，为五岳之冠。因其居东方，东方拟配春季，主发生之气，古来就被人们视为万物之始，认为其有兴云降雨的功能。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山泽》谓：“东方泰山，《诗》云：‘泰山岩岩，鲁邦所瞻。’尊曰岱宗。宗者，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交代，云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天下，其唯泰山乎！”因人们以其为“万物之始”、“阴阳交代”，故又视其为治鬼的冥府，视东岳神为冥府府君。东汉墓中出土的镇墓券中，常见“生人属西长安，死属太山”的说法。《后汉书·乌桓传》谓，乌桓人死，则神灵归于赤山；中国人死，则魂归于岱山。《风俗通义·正失》载：“俗说：岱宗上有金篋玉策，能知人年寿修短。”纬书《孝经援神契》也称：“泰山，一曰天孙，言为天帝孙也。主召人魂魄。东方，万物始成，知人生命之长短。”《乐府》诗：“齐度游四方，各系泰山策。人间乐未央，忽然归东岳。”泰山冥府说传至魏晋更盛。晋干宝《搜神记》卷四说，胡母班至泰山侧，泰山府君召其附书与女婿河伯。胡母班送书后经年而还，“忽见其父著械徒作，此辈数百人。班进拜流涕，问：‘大人何因及此？’父云：‘吾死不幸，见遣三年，今已二年矣，困苦不可处。知汝今为明府所识，可为吾陈之，乞免此役，便欲得社公耳。’班乃依教，叩头陈乞，府君曰：‘生死异路，不可相近，身无所惜。’班苦请，方许之。”唐玄宗时，封东岳神为天齐王。宋真

宗时，封为天齐仁圣帝。元时，加封为天齐大生仁圣帝。世间遂称东岳神为东岳大帝。东岳主冥说逐渐和佛教地藏王、阎罗王主冥说合流，并存于民间信仰中。各地遍设东岳庙。民间认为，东岳大帝主宰幽冥十八层地狱及世人生死贵贱，职务繁重，所以庙中一般还配有诸如速报司、福寿司等七十五司（或七十二司），分司众务。其中最有名的是速报司，司主或说是包拯，或说是岳飞。各地城隍审理的案件，最后都要汇总到东岳来。东岳神的身份，一般认为即托名汉代东方朔撰《神异经》所说的盘古氏后裔金虹氏。汉代玮书《龙鱼河图》则谓“东方泰山君神，姓圆名常龙”。晋葛洪撰《枕中书》以“太昊氏为青帝，治岱宗山”，他的另一部著作《神仙传》又称王母小女太真夫人子三天“主事东岳”。南朝梁陶弘景《真灵位业图》谓“泰山君秦颛”。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四又以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后稷为“东岳托生”。《封神演义》“封黄飞虎为东岳泰山天齐仁圣大帝，总管天地人间吉凶祸福，执掌幽冥地府一十八重地狱”。东岳神的职司，《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一定为“掌人世居民贵贱高下之分、禄科长短之事、十八地狱六案簿籍、七十五司生死之期”。宋张君房《云笈七签》谓：“泰山君领群神五千九百人，……服青袍，戴苍碧七称之冠，佩通阳太平之印，乘青龙，从群官。”道教和民间传说还认为，五岳山神五百年一替，故以许多死去的正直之人充任泰山府君，以主世人生死。宋洪迈《夷坚志》谓，孙黯、石倪、徐楷曾相继为泰山府君。《夷坚丙志》卷九还载：“临川雷度，字世则，性刚介，好读书，虽登名乡贡，而不肯赴省试。其甥蔡直夫为永康军通判，是年九月晦，蔡妻徐氏梦人持尺书，类漕召檄，纸尾大书云‘泰山府君雷度押’。明

年至乡里，始知度以故岁八月卒矣。”

(孙素英)

东华帝君 即“东王公”。《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一：“东华帝君……理于东方，亦号王公焉。”详见“东王公”条。

(王景琳)

东皇太一 民间信仰的神祇。流行于荆楚一带。职司水旱、风雨、兵革、饥谨、疾疫。相传太一是星名，民间尊为天神，在春秋季节进行祭祀。《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王逸注：“太一，星名，天之尊神，祠在楚东，以配东帝，故云东皇。”有关祭祀东皇太一的文献，见于《史记·封禅书》：“天神贵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东南郊。”

(郭 辉)

石元帅 民间信仰中的五雷之长。《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引《野录》说，石元帅名神毓，相溪人，生于周宣王七年三月初四。出生时风雨骤起，龙现于天空，乡里人对其父母说：

“你们的儿子是龙种！”石神毓长大后长游关中，受业于关尹子，结庐于胥山。一年，天下大旱，百木黄落，赤土千里，江塘干涸。樵夫们到庐里齐声叹息道：“周朝的百姓黎民要绝了！”石神毓听后恨自己不是龙，也恨龙不能为天下作甘霖，因思殷汤桑林之祷，求来大雨，便洗澡洁身，烧香点烛，虔诚地跪拜祈祷。人们也跟着他一起祈祷。忽然间，大雨滂沱，地满三尺。人们再看石神毓时，他已卧地不起。稍顷，石神毓“乘马东行，旄仪羽檄，族拥百余，谓从者曰：‘为我谢诸而辈也，余奉玉帝敕，莫能留耳，幸勿予责。’上帝封为

五雷之长，典威福击伐事。”

(刘亚湖)

本命星官 民间信仰中职司寿夭的神祇。流行于全国各地。起源甚早。由星宿崇拜发展而来。先秦时北斗星和南斗星便在民间信仰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汉代以后，由于道教的宣传，南斗注生，北斗注死的观念渐渐流行。晋干宝《搜神记》卷三载，管辂至平原见到颜超有夭亡之兆，劝其于桑树下求两弈棋老人，得延寿至九十。“管语颜曰：‘大助子，且喜得增寿。北边坐人是北斗，南边坐人是南斗。南斗注生，北斗注死。凡人受胎，皆从南斗过北斗。所有祈求，皆向北斗。’”《重修祕书集成》卷六《河图帝览嬉》：“斗七星，富贵之官也。其旁二星，主爵禄，其中一星，主寿夭。”到唐代，便有北斗星为本命星之说，主持北斗星的星官便称为本命星官。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十一：“宝历中，有五山人取人本命日，五更张灯相人影，知休咎。”宋洪迈《夷坚支志》癸卷二记穆度杀生折寿，遇金冠道士七人，经恳求后得以延寿。这七个道人便是北斗七星所幻化。本命星官究竟是谁，历代说法不一，或说是黄帝，或说是周武王，近代影响较大的则是《古今图书集成》卷十四所引《北斗本命经》中的说法。该书说周御王妃紫光夫人一胎生九子，两长子分别为天皇大帝、紫微大帝。其七幼子，则是北斗七星，主寿夭福禄，只要诚心礼拜，念本命真君名号，就能延生注福，免灾去祸。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京都风俗志》：“(正月)初八日祭本命星君，以糯米为麦，裹糖果馅，谓之元宵为献，以其形肖星象也。”

(仇洪伟)

四郎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传说为泰山神的第四个儿子。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京东相传东岳天齐仁圣帝有五子，唯第三子后唐封威权（雄）大将军，本朝封炳灵侯。哲宗元符二年（1099年）六月，始诏四子长为佑灵侯，次为惠灵侯，第四子为静鉴大师，第五子为宣灵侯。”据清陆圻《冥报录》载，唐代兖州有一姓张的书生，进京赴考路过泰山，谒庙祈福。

“庙中府君及夫人并诸子等，皆现形象。张遍拜讫，至第四子旁，见其仪容秀美。同行五人，张独祝曰：‘但得四郎交游，赋诗举酒，一生分毕，何用仕宦。’及行数里，忽有数十骑马挥鞭而至，从者云是四郎，曰：‘向见兄垂顾，故来仰谒。’又曰‘兄欲选，然今岁不合得官，复恐前途有灾，不须复去也。’张不从，执别而去。行百余里，张又同伴夜行，被贼劫掠，装具并尽。”

（仇洪伟）

四方神 民间信仰中掌管四方的方位神。具体所指有几种说法。一说为唐虞世南《北堂书钞》引《太公金匮》所载的四海之神：南海之神祝融，东海之神句芒，北海之神玄冥，西海之神蓐收。一说为四方天神：东方太皞，南方炎帝，西方少昊，北方颛顼。一说为唐明皇所封的东南西北四岳之神：东岳泰山神天齐王，南岳衡山神司天王，西岳华山神金天王，北岳恒山神安天王。一说为民间所祭的喜神、贵神、福神、财神。等等。

（刘亚湖）

四海神 民间信仰中的海神，列入国家祀典。四海因古人认

为中国居于大地中央、四面有海环绕的观念而来，非实指某海域，四海之神也为海神的泛称。秦代以前，古人对海接触甚少，虽幻想出种种海神，并无多少礼敬。秦代以来，人们以海洋为神仙居所，并开始对四海之神祭祀。《史记·封禅书》载：秦并天下，“而雍有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四海之属，百有余庙。”汉代继之。《汉书·武帝本纪》载：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诏曰：‘河海润千里，其令祠官修山川之祠。’”汉宣帝神爵元年（前61年），“制诏太常：‘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阙焉无祠。其令祠官以礼为岁事，以四时祠江海洛水，祈为天下丰年焉。’”（见《汉书·郊祀志下》）从此四海之神被正式列入国家祀典，有常设的祭祀典礼。唐玄宗天宝十载（752年）正月，封东海神为广德公，南海神为广利公，西海神为广润公，北海神为广泽公。（见《唐会要》）并于立春日祀东海神于莱州（今山东掖县一带）；立夏日祀南海神于广州；立秋日祀西海神、河渚神并于河中府（今山西永济一带），西海就河渚庙望祭；立冬祀北海神、济渚神于孟州（今河南孟县一带），北海就济渚庙望祭。（见唐《通典》）宋元以来，海运、海上贸易发展，海上风波与社会、经济关系逐渐密切，对海神的封爵、祭祀也逐渐隆重。宋仁宗康定二年（公元1041年）十一月，诏封东海神为渊圣广德王，南海神洪圣广利王，西海神通圣广润王，北海神冲圣广泽王。（见《宋朝会要》）元代，南海神被封为洪圣广利昭顺王，东海神被封为助顺孚圣广德威济王。元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还封泉州（今福建泉州一带）海神为护国庇民明著天妃，浙西盐官州今浙江海宁一带海神为灵感弘佑公。（见《元史·成宗纪》）

（刘亚湖）

四海龙王 民间信仰中掌管东、南、西、北四海的龙神。龙，原本为古人幻想出来的神奇动物，为“四灵”（麟、凤、龟、龙）之一，传说有降雨的神性。随着汉代以来佛教传入中国，佛经中关于龙王“勤力兴云布雨”的说法逐渐兴盛。唐宋以来，帝王多次下诏祠龙、封龙为王，道教也说东南西北四海皆有龙王致雨，于是龙王信仰逐渐遍及各地，四海有龙王的观念更为民间广泛接受。关于四海龙王的名讳，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一五载：“东海，沧宁德王敖广；南海，赤安洪圣济王敖润；西海，素清润王敖钦；北海，浣旬泽王敖顺。”唐代以来，民间有不少关于四海龙王的传说。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四载：“大足（701年）初，有士人随新罗使，风吹至一处，人皆长须，语与唐言通，号长须国。拜士人为司风长，兼驸马。忽一日，其君臣忧戚，士人怪问之。王泣曰：‘吾国有难，祸在旦夕，非驸马不能救。烦驸马一谒海龙王，但言东海第三汉第七岛长须国，有难求救。我国绝微，须再三言之。’因涕泣执手而别。士人登舟，瞬息至岸。岸沙悉七宝，人皆衣冠长大。士人乃前，求谒龙王。龙宫状如佛寺所图天宫，光明迭激，目不能视。龙王降阶迎士人，齐级升殿，访其来意。士人具说，龙王即令速勘。良久，一人自外白曰：‘境内并无此国。’士人复哀祈，言长须国在东海第三汉第七岛。龙王复叱使者细寻勘，速报。经食顷，使者返，曰：‘此岛虾合供大王此月食料，前日已追到。’龙王笑曰：‘客固为虾所魅耳。吾虽为王，所食皆禀天符，不得妄食，今为客减食。’”明吴承恩《西游记》、吴元泰《东游记》也有不少与四海龙王有关的故事。民间还有不少关于四海龙王活动规律等方面的传说。明冯应京《月令广义》载：“月建申初

七、初九、十五、二十七，西海龙王下鱼鬼登天诉事，午时后恶风，无风即雨，须慎行船。八月十八日四海龙王神会之日。”

(刘亚湖)

四海神君 民间信仰中的海神。汉代以来，随着民间对海神的信仰逐渐趋向人神化，出现了为四海之神取名之举，或者直接把古代神话中的方位神吸收过来列为四海神君。四海神君的具体名称有几种说法。《重修纬书集成》卷六引汉代《龙鱼河图》载，东海君为冯修青，夫人朱隐娥；南海君为视赤，夫人翳逸寥；西海君为勾丘百，夫人灵素简；北海君为禹帐里，夫人结连翘。《事物异名录》引《黄庭遁甲缘心经》载：“东海神名阿明，南海神名巨乘，西海神名祝良，北海神名禺强。”《太平御览》引《太公金匱》载：“南海之神曰祝融，东海之神曰勾芒，北海之神曰玄冥，西海之神曰蓐收。”这里祝融、勾芒、玄冥、蓐收原为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方位神，被吸收进四海神君之列，其中北海之神玄冥（禺京、禺强）与《山海经》所载同。

(刘亚湖)

四渎神 长江（古称扬子江）、黄河、淮河、济水四大独流入海的河川神，在民间信仰中是河川神的代表。汉应劭《风俗通·山泽》说：“《尚书大传》、《礼三正记》：江、河、淮、济为四渎。渎者，通也，所以通中国垢浊，民陵居，殖五谷也。江者，贡也，珍物可贡献也。河者，播也，播为九流，出龙图也。淮者，均，均其务也。济者，齐，齐其度量也。”故甚

得人们崇拜。据说自周开始，就以四渎作为河川的代表由天子祭祀。《礼记·王制》载：“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汉宣帝时，正式以四渎神作为河川代表列入国家祀典，设立专门的祭祀制度。《汉书·郊祀志下》载：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制诏太常：‘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阙焉无祠。其令祠官以礼为岁事，以四时祀江海洛水，祈为天下丰年焉。’自是五岳、四渎皆有常礼。”唐代天宝六载（747年），“河渎封灵源公，济渎封清源公，江渎封广源公，淮渎封长源公”。（《旧唐书·礼仪志四》）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诏封江渎为广源王，河渎为显圣灵源王，淮渎为长源王，济渎为清源王”。（《宋史·礼志八》）元代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加封江渎为广源顺济王，河渎灵源弘济王，淮渎长源博济王，济渎清源善济王”。（《元史·祭祀志五》）明代“并去前代所封名号”，分别称东渎大淮之神，南渎大江之神，西渎大河之神，北渎大济之神，崇奉依旧。（见《明史·礼志三》）四渎信仰最早可能源于自然崇拜，渎神的主要职能规定为兴云降雨，但后来逐渐趋向社会化和人神化。四渎除了各有象征性的统一神以外，各地还有地方性的神，详见有关各条。

（刘亚湖）

北斗 民间信仰中的星辰神。古人很早就认识到北斗七星的空间位置和运行规律对制定历法等的作用，并将其神化。《史记·天官书》说，“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北斗。《尚书纬》也说：“北斗居天之中，当昆仑之上，运转所指，随二十四气，正十二辰，建十二月。”《史记

之。适无礼者，即贼星也，今已禁之，请无他虑。”言讫而去。在北斗人神化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传说。东汉《河图始开图》说：“黄帝名轩辕，北斗神也”。“黄帝名轩，北斗黄神之精。母地祇之女附宝，之郊野，大电绕斗，枢星耀，感附宝，生轩。胸文曰：‘黄帝子。’”《真灵位业图》说是周武王，《云笈七签》则列举了江夏人伯大万、陈奉常等几种说法。影响较大的则是《北斗本生经》所载的元明间道教的传说：古代有一称为周御王的国王，圣德无边。国王有一爱妃，号紫光夫人，明哲慈慧。夫人发下大愿，要为周御王生下圣子，辅佐乾坤。一年春天，夫人在金莲花温玉池洗澡，“忽有所感，生莲花九苞，应时开发，化生九子。其二长子，是为天皇大帝、紫微大帝”，七幼子就是贪狼、巨门、禄存、文曲、廉贞、武曲和破军这北斗七星。紫光夫人则被称为斗姆(姥)。

(刘亚湖)

北岳神 民间信仰中北岳的山神。北岳原指河北曲阳县西北恒山，《明一统志》始称山西浑源县南恒山为北岳，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移祀浑源恒山。北岳神的身份，一般认为即托名汉代东方朔撰《神异经》所说的古代金蝉氏的三子。《龙鱼河图》则谓“北方恒山君神，姓登名僧”。晋葛洪《枕中书》以“颛顼氏为黑帝，治太恒山”。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四又以神话里简狄吞玄鸟卵而生的契为“北岳转世”。《封神演义》封“崔英为北岳恒山安天玄圣大帝”。北岳神的职司，《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谓“主于世界江河淮济，兼虎豹走兽之类、蛇虺昆虫等属”。宋张君房《云笈七签》谓：“北岳恒山君，领仙人玉女七千人。……服元流之袍，戴太真冥灵之冠，佩长津悟真之

印，乘黑龙。”唐玄宗时，封北岳神为安天王，宋真宗时加封为安天玄圣帝，元世祖时加封为安天大真玄圣帝。

(孙素英)

电母 一名“闪电娘娘”。民间信仰中司闪电的女神。在较早时期的信仰中，闪电的职能由雷神兼司，后来，雷、电二职分由雷公、电父司。《管辂别传》载：“天昨檄召五星，……使召雷公电父、风伯雨师。”随着雷公的男性特征逐渐突出，电神便演变为雷公的配偶神，成为电母。电母的称呼，早在唐代已经出现。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卷十六《补安南录异图记》：

“然后使电母雷公，凿外域朝天之路。”宋苏轼《次韵章传道喜雨》诗中有“麾驾雷公诃电母”的句子。元杂剧《柳毅传书》第二折也有泾河老龙使雷公、电母报告战况的场面。电母的形象，在杂剧《柳毅传书》中是“两手持镜”，以镜作为闪电的工具。《元史·舆服志》载，元代军中所画电母旗，形象是“女人形，纁衣朱裳白裤，两手运光。”清黄斐默《集说诠真》说：“今俗又塑电神像，其容如女，貌端雅，两手各执镜，号曰电母秀天君。”电母到后来还被加上了封号和姓名。《封神演义》说电母（闪电神）名金光圣母，明代姚宗仪《常熟私志》说电母叫秀使者，名文英，余象斗《北游记》卷四说电母叫朱佩娘，雷神给她雷电镜二面，雷神打人时，她“先放电光，照得明白”。电母在民间常和雷神及其他气象神合祀。《常熟私志》载，明代“致道观雷部前殿，列电母秀使者”。今兰州著名道观金天观，进入正门即为雷坛，正中为雷祖，左右为十大雷神，其下为雷公、电母、风伯、雨师。

(刘亚湖)

田公元帅 一名“田相公”。民间信仰中的行业保护神，即梨园神。其来历有不同说法。①唐玄宗时宫廷乐师雷海青。雷海青是著名的琵琶圣手。安禄山作乱，攻入长安，掠诸乐师至洛阳，威逼奏乐。雷掷乐器于地痛哭，被安禄山肢解示众。死后，唐玄宗封他为“天下梨园众都管”。传说他曾在天空显圣，旗上“雷”字被云遮去“雨”头只显“田”字，遂被民间称为“田公元帅”。清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一五引汪鹏《袖海编》载：“习梨园者共构相公庙，自闽人始。旧说为雷海青而祀，去雨存田，称田相公。”后艺人尊为祖师。②唐玄宗时宫廷乐师田家三兄弟：田荀留、田洪义、田智彪。他们擅长音律，善于歌舞，能以歌舞使“感恙”的“帝母”“神爽形怡，汗焉而醒，其疴起矣”；能助张天师驱疫鬼，销疫患，后分别封为冲天风火院田太尉昭烈侯、田二尉昭佑侯、田三尉昭宁侯，称“风火院田元帅”。③唐玄宗时宫廷一田姓乐师。传说其母苏氏，偶至郊野，感天上翼宿人怀而未嫁有孕，生之。外祖父苏翁以其为无父之子，有辱门楣，遂弃田间，为一农民拾而养之。两岁后，苏翁偶尔遇见，爱而携归抚育，并指田为姓。长大后，天赋异秉，擅长音乐。玄宗时召入官为乐工，因扮演元帅一角斗打过于激烈而暴毙。安禄山之乱玄宗避难时，曾三次显灵于空中，现有“田都”二字之旗，以为护驾，故后人以“三田都元帅”称之，并奉为音乐祖师（后两说均见《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前一说的“田公元帅”主要流行于福建等地区，在兴化、泉州、长乐、仙游、福州等地有其庙，称“元帅庙”、“相公庙”、“英烈庙”等。庙里塑像或画像为一额上画一蟹、左右插柳枝的少年，旁有分执琵琶、三弦、胡琴、鼓板的男女侍者四人。戏班常于演出前摆香花裸酒祭

祀此神，祭后将酒蘸沾演员或学徒舌上额上，以祈学艺长进，上台不发“台瘟”（即不出差错）。相传农历八月二十三日为元帅生日，各戏班要集聚觞祝。

（刘亚湖）

白眉神 旧时娼妓信仰的行业保护神。明沈德符《野获编》说：“近来狹邪家多供关壮缪像，予窃以为褻渎正神，后乃知其不然。是名白眉神，长髯伟貌，骑马持刀，与关像略肖，但白眉而眼赤。京师相詈，指其人曰‘白眉赤眼儿’者，必大恨，其猥贱可知。狹邪讳之，乃嫁名于关侯。坊曲倡女，初荐枕于人，必欲其艾豸同拜此神，然后定情，南北京皆然也”。白眉神在明代几乎家喻户晓，以至俗语中常常有以“白眉赤眼”骂人者（参见《金瓶梅》第二十五回）。清初谭迁《枣林杂俎》卷下引《花锁志》说，清代娼家仍供白眉神，妓女于初一、正月十五在手帕上刺绣神像，然后跪拜祈祷，谓此可以使嫖客之情爱不能转移于他人。徐珂《清稗类抄·娼妓类》所记与谭说略有不同：“娼家魔术，在在有之。北方妓家，必供白眉神，又名袄神，朝夕祷之。至朔望则用手帕蒙神首，刺神面，视子弟奸滑者佯怒之，撒帕着子弟面，将坠地，令拾之，则悦而无他意矣。”妓女信仰白眉神，不象其它行业多以祖师为神，而是想寻找一具有法力的保护神，具有禁忌的意义。参见“娼妓神”。

（仇洪伟）

白马娘娘 仡佬族信仰的神祇。该神为凶恶的女神，能决疑难、断是非。人们凡遇斗殴诉讼，均去白马庙拜神，以求决

断。四把地区的仡佬族，各家都奉此神，以稻穗三枝结为一束，悬挂在香火龕祖先神位左侧，认为如此才能使合家安宁。凡祀有此神之家，大门禁外人随意挨靠，若违禁，白马娘娘则会降灾，使靠门者患癫病。

(祁晓红)

白帝天王 一名“天王神”。湖南湘西土家族信仰的神祇。传说土家族先人巴氏子条相死后，变为白虎，被奉为白帝天王。土家族每遇疾病，就到天王庙祈求、许愿，病愈则至神前祭献牲醴，请巫师祝祭。巫师在还愿敬神时，先挂好“白帝天王神像图”，杀牛一头作祭品，巫师作法祈祷，历时一天一夜，也有多至三天三夜的。如果遇到争讼或冤屈，也要到天王神前盟誓，刺猫血滴进酒内喝下，称为“喫血”，祈求神断。每年小暑前的辰、巳二日，禁止屠杀狩猎，禁止举行任何娱乐，禁穿红衣，认为如果违反这些禁忌就会遭到白帝天王的惩罚。

(祁晓红)

句芒 民间信仰中的主管农事之神。其见于典籍记载较早。《山海经·海外东经》载：“东方句(音“勾”)芒，鸟身人面，乘两龙。”传说其佐伏羲，司东方万二千里。《吕氏春秋·孟春》载：“其帝太皞，其神句芒。”高诱注：“太皞，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号，死祀于东方，为木德之帝。……句芒，少昊氏之裔子曰重，佐木德之帝，死为木官之神。”《淮南子·时则训》载：“东方之极，自碣石山，过朝鲜，贯大人之国，东至日出之次，扶柁木之地，青土树木之野，太皞、句芒之所司者

万二千里。”又传说其佐禹，司多种职能。《玉函山房辑佚书》辑《随巢子》载：“其三苗大乱，天命殛之，夏后受命于元宫。有大神人面鸟身，降而福之。司禄益食而民不饥，司金益富而国家实，司命益年而民不夭，四方归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违，辟土以王。”这里的“人面鸟身”大神，袁珂认为即是句芒。民间尊其为主管农事的神，每年立春日举行迎春活动时，由人扮此神，牵牛或驱牛而行，以象征木帝促牛耕种，预示来年丰收。

(刘亚湖)

冯夷 又名“冰夷”、“无夷”。民间信仰的水神。《庄子·大宗师》：“冯夷得之，以游大川。”陆德明音义引《清冷传》：“(冯夷)华阴潼乡隄首人也，服八石得水仙，是为河伯。”相传冯夷因渡河淹死，被天帝封为黄河水神。《楚辞·九歌·河伯》洪兴祖补注引晋葛洪《抱朴子·释鬼》：“冯夷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署为河伯。”参见“河伯”条。

(郭 辉)

玄天上帝 民间信仰的神祇，流行于全国各地。据晋干宝《搜神记》载，玄天上帝是元始天尊化身、太极别体。上三皇时从天而降为太初真人，中三皇时下降为太始真人，下三皇时下降为太素真人。而后，又通过太阳之精，托胎于净乐园国王善胜夫人之腹，孕十四月而生。传说他十岁时遍读经典，十五岁出家修行。在修行中遇玉清圣祖紫虚元君，受传无极上道。按元君指示在太和山修行四十二年，潜心炼气。玉帝得知其功成，召至金阙。殷纣王时，魔王伤害众生，元始天

尊命玉皇大帝派他讨伐。交战时，魔王化为青龟大蛇，玄天上帝以神力将龟蛇踏于足下，而后凯旋归天。玉帝封其为玉虚师相，尊号为玄天上帝。《神仙通鉴》有关于玄天上帝经历的记载。

(郭 辉)

玄穹高上玉皇大帝 即“玉皇大帝”。详见“玉皇大帝”条。

(王景琳)

闪电娘娘 即“电母”。民间信仰中职司闪电的女神。详见“电母”条。

(刘亚湖)

司命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①星神。职司人世寿夭。汉司马迁《史记·天官书》以文昌宫六星的第四星为司命。应劭《风俗通义》卷八“司命”条云：“司命，文昌也。司中，文昌上六星也。……今民间独祀司命耳。刻木长二尺为人像，行者担篋中，居者别作小屋，齐天地，大尊重之。汝南余郡亦多有，皆祠以腊，率以春秋之月。”汉代民间将司命神看作生命保护神，出门者随身带着神像，并将司命神与天神、地神同等看待，祭祀隆重。汉以后，其在民间影响日渐衰微。②周代所祀七神之一。《礼记·祭法》：“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灶。”汉郑玄注：“小神居人间之司察小过，作谴告者尔。”

(罗 漫)

皮场王 即“邳彤”。详见“邳彤”条。

(范玉梅)

地皇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三皇”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唐司马贞《史记·补三皇本纪》说，地皇有十一个头，以火德为王。兄弟十一人，兴起于熊耳、龙门等山，兄弟各自有一万八千岁。另据《汉唐地理书钞》辑《荣氏遁甲开山图》说：地皇有兄弟九人，面貌皆如女子，长相相似，蛇身兽足，生长在龙门山中。晋王嘉《拾遗记》卷九则记载，频斯国有大石室，石壁上刻有三皇像，天皇十三个头，地皇十一个头，人皇九个头，皆为龙身。《太平御览》卷七八引《春秋纬》又说：“天皇、地皇、人皇，兄弟九人，分为九州长天下也。”

(罗漫)

刑天 亦作“邢天”、“形天”。民间信仰的神祇。源于上古神话传说。《山海经·海内西经》：“刑天与帝至此争神，帝断其首，葬于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晋陶潜《读山海经》：“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相传刑天原为神农氏乐工，曾为神农作咏唱耕作和丰收的乐曲。宋罗泌《路史·后纪三》：“神农乃命刑天作‘扶犁’之乐，制‘丰收’之咏，以荐鳌来，是曰‘下谋’。”一说刑天是炎帝的属臣，其与争神之帝为黄帝。刑天死后葬在常羊山，是炎帝的诞生地（见《玉函山房辑书》辑《春秋纬元命苞》）。常羊山北面即轩辕国，是黄帝子孙居住的地方。轩辕、常羊一带，均属黄、炎斗争传说的范围。

(郭辉)

共工 上古神话传说中的水神。为炎帝后裔，姜姓，“人面蛇身朱发”（《路史》引《归藏·启筮》）。传说共工所处之国，遍地皆水，《管子·揆度》即云：“共工之王，水处什之七，陆处什之三”，《淮南子·本经训》称：“舜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相传共工曾为水害，《淮南子·兵略训》：“共工为水害，故颛顼诛之”。共工之臣相繇，也曾为水害，“禹湮洪水，杀相繇”（《山海经·大荒北经》）。因此后人说共工为一制造水害的凶神，荀子《成相篇》有“禹有功，抑下鸿，辟除民害逐共工”之句。传说共工曾与黄帝后裔作战，如《淮南子·天文训》记共工与黄帝之裔颛顼“争为帝”，为颛顼战败，共工“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吕氏春秋·荡兵》亦云：“兵所自来者久矣，黄、炎故用水火矣，共工氏固次作难矣。”可知共工曾多次举兵与黄帝后裔作战。古代一般将共工看成一凶恶的天神，《神异经·西北荒经》说共工是“人面朱发，蛇身人手足，而食五谷禽兽，贪恶愚顽”。

（丁 夏）

老郎 民间信仰中的行业保护神，为旧时戏班所供奉。人们多认为其即唐明皇（唐玄宗）李隆基。清钱思元《吴门补乘》载：“（老郎）庙在镇抚司前，梨园子弟祀之。其神白面少年，相传为唐明皇，因明皇兴梨园故也。”刘澄斋《老郎庙诗》：“梨园十部调笙簧，路人走看赛老郎，老郎之神是何许，乃云李氏六叶天子唐明皇。”据史书记载，唐明皇是一个文艺天才和歌舞戏曲迷，登基第二年即设立宫廷训练和管理乐舞杂戏的专门机构梨园。《新唐书·礼乐志》载：“玄宗既知音律，又酷

爱法曲，选坐部子弟三百人，教于梨园。声有误者，帝必觉而正之，号皇帝梨园弟子。”唐明皇曾亲自为乐工舞女作曲，为乐队击鼓，在排练大型歌舞《圣寿乐》时还穿上舞衣参加表演，参与指挥调度。当时宫廷梨园集聚了许多名噪一时的文艺人才，他们在这里专心演奏，切磋技艺，使唐代歌乐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后世常将戏曲界称“梨园”，将戏曲演员称“梨园弟子”，也就自然将唐明皇奉为梨园神。另，人们口语中，有时“老”为“小”的昵称，“老郎”亦即“小郎”。唐玄宗为唐睿宗第三子，自称“三郎”，也可称“老郎”。旧时戏班所奉祀的老郎形象，为一头戴文堂盔、身穿黄龙袍、脚蹬乌靴的木雕像。戏班每到一地演出，第一夜演员化好妆后由小花脸带领点香礼拜，拜后有的还要拈香灰入酒碗稍喝点，以此求演出顺利，嗓子不哑，上台不患台瘟（即忘台词）。又，也有认为其为后唐庄宗，清王文治诗题老郎画道：“人言天宝，我为同光。”（两者分别为唐玄宗和后唐庄宗的年号）

（刘亚湖）

老灶爷 即“灶神”。详见“灶神”条。

（徐 甸）

机神 苏杭一带民间信仰的织机业的保护神。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四：“《杭州府志》云：‘机神庙在城东北隅，褚河南裔孙诤载者，得机杼之巧，于广陵归而教其里中，于是机杼甲于天下。宋至道元年，始于杭置织物，至今未改。杭人立祠祀之，又推原始为机杼者，复立机神庙。’国朝钱泳《履园杂记》云：‘苏州机神奉张平子，庙在祥符寺巷。杭州机神奉

褚河南，庙在张御史巷。”据此，机神有二，杭州奉褚河南，苏州则祀张衡。然而据《浙江风俗简志》，杭州机神庙所祀机神实为轩辕皇帝，褚氏则在“通圣土地庙”受祀。机神庙始建于明朝杭州东园巷，后又在涌金门、石弄口两地另建，香火甚盛。每逢春秋两季，机工用三牲五畜进行祭祀，仪式十分隆重，向机神宣读祭文，行三跪九叩大礼。机匠若招收徒弟也在此时举行拜机神、拜师傅的仪式。另外，清梁章钜《浪迹续谈》一《机神庙》条说：“按《唐书·百官志》，七月七日织染署祭杼，想是以织女星为机神。”亦可备一说。

（仇洪伟）

西王母 又名“金母”、“王母娘娘”。民间信仰中的女神。流行于全国各地。其形象与职能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演变过程。最早见于《山海经》中的《西山经》、《海内北经》、《大荒西经》，称其居于昆仑山（一说玉山、崦嵫山）之洞穴，“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有三只青鸟为其取食，职掌瘟疫、刑罚。是位性别不明、具有动物特征的神。在《穆天子传》中，其形象开始发生变化，一改怪神之貌，成为上帝之女，善于歌谣，雍容和蔼。汉代，西王母已完全演变为一位雍容华贵、容貌绝世的女神。《汉武故事》、《汉武内传》等书中，说她年约三十许，“乘紫车，玉女夹馭，戴七胜，履玄琼凤文之舄，青气如云，有二青鸟如乌，夹侍母旁”，有众多的仙女随行。她曾于七月七日夜漏三刻由天庭下凡汉宫，会见武帝，赐给武帝三千年一结果的蟠桃。在东方朔《神异经》中，更塑造出一个东王公与之相匹配，说她岁登大鸟希有翼上会东王公。其职能也不再掌瘟疫、刑罚，而代之以赐寿。

赐福、赐子、消灾，掌长生不死仙药。《淮南子·览冥训》：

“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汉武故事》中，也写到汉武帝向她“请不死之药”。道教兴起后，西王母又被纳入道教鬼神系统，成为一位道教中的大神。道教将其身世作了更大的修正与附会。据晋葛洪《枕中书》说，西王母是盘古真人与太玄圣母所生之女，名九光元女，号太真西王母。《西王母传》则说她出生于神州伊川，姓侯，始生即会飞，能结气成形，居于“昆仑之圃，阆风之苑”；与东王公共理阴阳二气，育养天地，陶钧万物，职掌三界十方女子得道升仙者的名籍。经道教的渲染，西王母愈加为民间崇拜，出现了专门供奉西王母的祠宇，还传说她时常显灵，救灾救难。《隋书·张季陶传》即有西王母显灵救火的记载。又因《汉武帝内传》中说西王母曾赐汉武帝蟠桃，再加上西王母掌不死仙药，故古代小说、戏剧、民间传说中，又敷衍出大量有关西王母的故事。相传农历三月三日为其诞辰，是日西王母大设蟠桃寿宴，诸仙为之上寿。民间多将西王母当作长生不老象征。参见“祭西王母”条。

(王景琳)

西岳神 民间信仰中西岳华山的山神。华山在陕西华阴县城南，以其“奇拔峻秀”很早便受尊崇。《山海经·西山经》谓：“太华之山，削成而四方，其高五千仞，其广十里，鸟兽莫居。”东汉时，开始人神化。《龙鱼河图》称：“西方华山君神，姓浩名郁狩。”光和二年(179年)《樊毅修华岳碑》谓西岳神“能兴云雨，产万物，通精气，有益于人。其德体明，则有祯祥，荒淫躁秽，笃灾必降。”唐玄宗时，“以华岳当本命”，封

西岳神为金天王。宋时，封为金天顺圣帝。元时，加封为太利金天顺圣帝。西岳神的身份，以汉东方朔《神异经》里为金蝉氏次子的说法较流行。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则以“少昊为白帝，治西岳”，并谓“西岳华山君，领仙官玉女四千一百人。……服白素之袍，戴太初九流之冠，佩开天通真之印，乘白龙。”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四又以神话里用一角之羊治狱（据说此羊性知有罪，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的皋陶“是西岳所化”。《封神演义》封蒋雄为“西岳华山金天愿圣大帝”。西岳神的职司，《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谓“主管世界金银铜铁五金之属陶铸坑冶，兼羽毛飞鸟之事”。在民间传说中，金天王是一个霸占人妻、索贿徇私的恶神。如《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二四引《逸史》载，选人李主簿新婚，东过华岳，携妻入庙谒金天王。妻拜次，气绝而倒，唯心上微暖。后请仙师画符三道，喷水叱之。至第三道符后，妻才“口鼻有气，渐开眼能言。问之，某初拜时，金天王曰好夫人，第二拜云留取。遣左右扶归院，适已三日。亲宾大集，忽闻敲门，门者走报，王曰：‘何不逐却？’乃第一符也。逡巡门外闹甚，门者数人细语于王耳，王曰：‘且发遣。’第二符也。俄有赤龙飞入，正扼王喉，才能出声，曰：‘放去！’某遂有人送。乃第三符也。”

（孙素英）

吉雅其 一作“吉雅奇”、“吉雅西”、“吉亚其”、“吉亚西”等，达斡尔族称为“吉雅其·带拉勒”或“专”，意为“财神”。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等民族信奉的牲畜、财产保护神。相传吉雅其原是一位勤劳的牧民，临死时对马群仍恋恋不舍。死后不久，马群突然发生瘟疫。诺颜（蒙

语,意为“官人”)到埋葬吉雅其的深山里祷告,许愿回家后把他的像画在牛皮上供奉,于是马群瘟疫立即消除。鄂温克族认为吉雅其主管人畜兴旺和狩猎丰获,每家都供奉。其偶像为一男一女不完整的人形,用不同姓氏人家的种马尾鬃绣于方形毡子上,中间缝一口袋,祭祀时用以盛装供物。每年剪羊耳朵记号时剪下的部分、出售牲畜时留下的数根鬃尾以及小孩周岁时剪下的头发都要揉成圆团,挂在神像两旁;每年秋季祭神所宰的羊的肩骨要悬在神像下边,还要把牺牲的胃的上端部分煮熟,割下来放入两像中间的口袋内。祭祀仪式一般在农历正月十五日或六月间牲畜膘肥体壮时举行,供物为稷米或大米奶粥,供毕由本族未嫁姑娘先喝,然后大家同吃。达斡尔族也是每家必供。用白布剪成人形,粘在蓝色或黄色布上,供于房外。

(祁晓红)

吏胥神 旧时胥吏信仰的职业保护神。俗说吏胥神有二,其一为仓颉。清俞樾《茶香室丛钞》卷十五:“《石林燕语》云:‘京师百司胥吏,每至秋必醵钱为赛神会。问何神,曰:‘苍王。’盖以苍颉造字,故胥吏祖之。余旧有学校祀苍颉议,据此知宋时固尝祀之。但胥吏知祀苍颉,而士大夫不闻焉,何欤?’”传说仓颉为黄帝史官,“初造书契、百工以义,万品以察”(《说文解字·许慎序》)。胥吏多有涉及书记杂律者,所以以之为祖师。其二为三郎。清翟灏《通俗编》:“《史记·秦始皇纪》:‘以罪过连逮少近三郎官,无得立者。’《索隐》注:‘谓中郎、外郎、散郎’。按今吏胥家俱奉三郎之神,本此。”

(仇洪伟)

毕元帅 《封神演义》九九回所列举的雷部二十四位天君正神之一，称为毕环。《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称为田华，该书卷四载，“雷藏地中，寄胎于田间，千年石乳钟气而生（田华）”。田华诞生时，“白昼凭空霹雳，火光照天，风雨骤至，帅膝坐，大蛇围其外，群蜂哺英以哺。”长大后，“因田为田，指华为毕，修炼于漉泸岩下。”他曾助女娲补天、轩辕战蚩尤。“时女娲氏五色土补天，百计不成，帅助木火之精，霹碎玄精之石髓，嘘巽南之气熾曙铸之冶，声吼天地，乃塞天漏。又炼五色火雹风雷阵，上助轩辕击死蚩尤。轩辕氏拜以龙师之职。帅曰：‘余方以外人，岂以碌碌自损？’拂衣而隐于华胥之境，因名华焉。”有唐氏时，十日并出，赤土千里，众星官喻以代天工司者，他“乃奉帝旨，驾雷车，拥电旆”，管天气晴雨。到了汉末，“妖魔纵横，奸淫百出，玉帝封以雷门毕元帅之职，敕掌十二雷庭，辅玄天上帝诛瘟役鬼，上管天地潦涸，下纠群魅出没，中击不仁不义等辈。”

（刘亚湖）

扬州五司徒 江苏扬州一带民间信仰的地方保护神。据《南史·王琳传》载，王琳为梁末大将，封巴陵王，后守寿阳（安徽寿县），被陈将吴明彻所杀。吴将其首级送南京示众，招致百姓及王琳旧部的怨恨。陈文帝遂令返其首级，暂埋淮南八公山，“寻有扬州茅智胜等五人密送丧柩达于邳（河北临漳）”。据说这五人为茅、许、祝、蒋、吴，在扬州时结为异姓兄弟，曾消除虎患，深受敬爱。死后被当地人奉为神祇，立祠供祀。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三说，隋炀帝巡幸扬州时，五兄弟护驾有功，被封为司徒；唐封其爵为侯，宋赐庙

额“英显”，加封八字侯。贾似道当权时，晋封为王。“五司徒”时常“显灵”，当地百姓“凡所祈祷，随求随应”。明代嘉靖五年(1527年)，两淮巡盐御史雷应龙认为五人为无知小民，不应称神，遂撤其神像，改祀宋儒五人，称五先生祠。而民间信奉如故，在旧庙旁重建五司徒庙。其庙在今江苏省扬州市西北的司徒庙镇。

(仇洪伟)

虫王 (1) 汉族民间信仰的神祇。职司百虫。亦作八蜡之神。原为周代农事完毕后，于农历十二月举行的祭祀名称。《礼记·郊特牲》：“八蜡以祀四方，四方八成，八蜡不通，以谨民财也。”后民间将其附会为一种驱除虫害、捍灾御患之神。一般都有独立的庙，庙设有虫王神像。其偶像为虫王手持装满各种虫子的瓶子，虫王自己拿着瓶盖，不让害虫跑出来危害庄稼。绍兴一带称掌管百虫之神为“稽山大王”，即古代神话传说中调训鸟兽、为鸟兽之长的伯益，民间称之为“百虫将军”。每年有祭祀虫王而举行的庙会，东北为农历六月初六日，北京为农历六月二十二日。《礼俗调查·一般生活状况》记东北之情景：“六月六日，为虫王祭，谓管理一切虫类，为虫王爷。假使获罪此神，将使害虫来食禾苗。故于是日祭之，祷求禳除植物之虫害。”《北平岁时志》卷六：“二十二日，俗称虫王生日。相传虫王为掌管虫蝗之神。北京西郊各农圃，多于是日祀之。”庙会上多求签祈愿，演戏娱神，并有杂耍、卖艺和各色土产、小吃等。是日，各家各户多晾晒衣物、书籍，以防虫蛀。(2) 锡伯族民间信仰的神祇。有泥塑偶像。供奉虫王的庙称为巴扎庙。春天祭祀，祈

祷虫王不要降灾，保佑五谷丰收。

(范玉梅)

吊客 民间信仰中的岁之凶神。星相家所说的丛辰之一，主疾病哀泣之事。常居岁后二辰，即子年在戌，顺行十二辰。《七国春秋平话》卷下：“又值丧门吊客灾。”元关汉卿《诈妮子调风月》第四折：“可使绝子嗣、妨公婆、尅丈夫。脸上擎泪鬢无里数，今年见吊客临。”《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一回：“丧门吊客已临身，扁鹊卢医难下手。”明无名氏《庞惊四郡》第三折：“坐衙处撞着太白，犯着吊客，把一坐受官厅，生纽做大市街。”参见“丧门星”条。

(仇洪伟)

回禄 一名“吴回”。民间信仰中的火神。吴回之名，始见于《山海经·大荒西经》：“有人名曰吴回，奇左，是无右臂”。郭璞注：“吴回，祝融弟，亦火正也。”祝融为高辛氏火正，为颛顼之后，是吴回亦为颛顼之后。回禄既为火神，故颇受世人敬畏，《左传·昭公十八年》：“禳火于玄冥、回禄”。注：“回禄，火神。”疏：“回禄即吴回也。”后世传说敬事回禄，可以避免火灾。

(丁夏)

吕元帅 民间信仰中的执雷令者。《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载，吕元帅为苍龙精之子。其父苍龙因被慈济真君所逐，隐入西蜀黄沙洞，娶庞氏为妻。半年后庞氏有孕。慈济真君得知苍龙隐居之处，寻至而龙化，庞氏躲于田中。真君以剑指

庞氏腹部，胎儿落下，为一龙首人身的婴孩，一时雷雨大作。真君收养了婴孩。因婴孩生于田里，生出时又有雷雨，即取名田雨。六岁时，送至张真人帐下为徒。田雨日侍不倦，偷偷学会了天雷令等法，后到紫华山中。一天，他从一老道士处得知自己身世，日夜思之，曰：“虽而父不法之过，而真君以逼父于何处，陷母仳离于何归，足恨也。自思不报非孝也，有恨不泄不武也，行而不断非丈夫也。伊何人斯，挟术而劫而父，而亦何磬所学而雪父耻耶？”于是“突起而裂帐为旗，折竿为戚，喷水为雾，击令为雷，凭虚而行于太虚之中，遍询真君行藏。”后来，玉帝“亲召而帅之”，为其与真君释旧恨。“元帅之职，因而以左执雷令，右执黄旄，而上列于负屏之左。”

(刘亚湖)

先蚕 民间信仰中的蚕神，列入历代皇朝的祀典。先蚕意即始为蚕桑之人神，其姓名、来历有不同的说法。东汉时，所祀先蚕为菀麻妇人、寓氏公主。《后汉书·礼仪志上》载：永平二年（公元59年）三月，“祠先蚕，礼以少牢。”注：“《汉旧仪》曰：‘春桑生而皇后亲秉于苑中，蚕室养蚕，千薄以上，祠以中牢羊豕，今蚕神曰菀麻妇人、寓氏公主，凡二神。’”北齐时，改祀黄帝。《隋书·礼仪志》载，后齐“每岁季春，谷雨后吉日，使公卿以一太牢祀先蚕黄帝轩辕氏于坛上。”北周时，又改祀神话中的黄帝元妃西陵氏（即嫫祖，或作累祖、嫫祖）。《隋书·礼仪志》载：“后周制，皇后以一太牢亲祭，进奠先蚕西陵氏神。”宋罗泌《路史·礼仪志》卷五：“（黄帝）元妃西陵氏曰嫫祖，以其始蚕，故又祀先蚕。”以后历代皆以

西陵氏为蚕神，民间蚕农也奉祀之。

(刘亚湖)

伏羲 又作“宓牺”、“庖牺”、“伏牺”、“伏戏”、“庖羲”。汉族信仰的祖先神。相传伏羲居东方，为五帝中东方天帝，主木德。《绎史》卷三引《帝王世纪》说：“燧人氏没，庖牺氏代之继天而王，首德于木，为百王先。”《淮南子·时则训》说太皞、句芒统治东方。高诱注：“太皞伏羲氏，东方木德之帝也。”《太平御览》卷七八引《帝系谱》说伏羲为“蛇身人首”，有圣德。在传说中，伏羲对人类的主要贡献有：①“钻木作火”（《绎史卷三引《河图挺辅佐》）。②“始有筮”（《天中记》卷四十引《古史考》）。③“始作八卦”（《周易·系辞下传》）。④“作结绳而网罟”（同上）。⑤“作瑟”、“作琴”（《世本·作篇》）。⑥“制以傴皮嫁娶之礼”（同上）。⑦“初置元日”（《广博物志》卷四引《物原》）。从中可以看出伏羲是作为对人类发展有贡献的祖先而被信仰崇拜的。

(宗明华)

伍子胥 民间信仰中的潮神、涛神。原为春秋时吴国大臣。楚国人，名员。“员父曰伍奢，员兄曰伍尚，楚并杀奢与尚也。伍胥至于吴，与谋国事。吴以伍子胥、孙武之谋，西破强楚，北威齐晋，南服越人”。后因受谗，开罪吴王，“乃自刭死。吴王闻之大怒，乃取子胥尸盛以鸱夷革，浮之江中。吴人怜之，为立祠于江上，因命胥山”（《史记·伍子胥传》）。以后，关于伍子胥的传说不断出现。有说伍子胥死后，吴王“断其头置高楼上，弃其躯投之江中”，越军攻到吴南城，

“见伍子胥头巨若车轮，目若耀电，须发四张，射于十里。越军大惧，留兵假道。即日夜半，暴风疾雨，雷奔电激，飞石扬砂，疾如弓弩，越军……兵士僵毙，人众分解，莫能救止”（见《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二七引《吴越春秋》）。有说胥死之后，“王使人捐于大江口。勇士执之，乃有遗响，发愤驰腾，气若奔马，威凌万物，归神大海，仿佛之间，音兆常在。后世称述，盖子胥水仙也”（见《茶香室丛钞》卷一五引《越绝书》）。有说胥临终，“戒其子曰：‘悬吾首于南门，以观越兵来伐吴；以鳧鱼皮裹吾尸，投于江中，吾当朝暮乘潮，以观吴之败。’自是海门山潮头汹涌，高数百尺，越钱塘，过鱼浦，方渐低下。朝暮再来，其声震怒，雷奔电激，闻百余里。时有见子胥乘素车白马，在潮头之中，因立庙以祀焉。”（见五代蜀杜光庭《录异记》卷七）人们把对怒潮狂涛的恐惧与伍子胥的传说结合起来，认为伍子胥有驱潮的功能，为止涛而立庙祀胥，逐渐把胥奉为潮神或涛神。汉代，传说子胥被投入江后，心中恚恨，“驱水为涛，以溺杀人”，故“会稽丹徒大江，钱唐浙江，皆立子胥之庙，盖欲慰其恨心，止其猛涛也”（见王充《论衡·书虚篇》）。据记载，不仅吴越一带，而且浞河岸上、荆楚以西、闽地一带也遍立子胥庙。且子胥神通广大，不仅司潮，还能开石等。宋孙光宪《北梦琐言》载，闽王审知患海中石磅为舟楫害，梦吴安王（即子胥）许为开导，乃遣刘山甫祭奠，甫毕，忽风雷勃兴，海中有黄物长千百丈，奋跃攻击，三日既霁，则石港已通畅。宋时，已出现把伍子胥称为“潮神”、“涛神”的记载。《锦绣万花谷》卷五说：“子胥乘素车为潮神。”明冯应京《月令广义·岁令一》也说：“潮神即伍子胥。”宋祝穆《事文类聚》

说：“吴相子胥为涛之神，号曰灵胥。”

唐代以来，统治者多次为伍子胥封侯封王。唐昭宗景福二年（893年），封广惠侯（一作广卫侯），后改惠应侯，晋吴安王。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3年），封英烈王，后经多次加封，到宋宁宗嘉定十七年（1225年），累封忠武英烈威德显圣王（一作忠武英烈显圣安福王）。元成宗大德年间（1297—1307年），改封忠孝感惠（一作威惠）显圣王，清雍正七年（1730年），改封英卫公。民间则有“祭潮神”、“迎潮神”风俗。杭州一带传说，农历八月十八日为潮神生日。宋代，这一天除检阅水军外，还举行祭潮神仪式。帅司备牲礼、草履、沙木板等于潮来之际祭于江中；士庶多以经文投于江内。善泅者百十为群，执旗泅水上，以迎子胥。（见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四）明代，当地郡守也“以牲礼致祭于潮神”（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清代也行此俗。杭州一带逢夏历五月初五、八月十五还要在钱塘江上举行迎潮、弄潮活动，逆涛而上，表示迎接子胥归来。

（刘亚湖）

伍髭须 即伍子胥。民间信仰中的潮神。唐宋间，伍子胥庙遍布乡村，祭祀日久，有的地方百姓传言伍子胥为“五髭须”，故“为伍员庙之神象者，五分其髭，（浙江吴风村塑其象则“须分五处”）谓之五髭须神”，并认为“如此皆吉，有灵者多矣”（见《唐国史补》）。

（刘亚湖）

丢拉曼 傣族信奉的寨神。傣族每个村寨都有自己的寨神，

分为善恶两种。善良的寨神通常是建寨时期死去的先辈，或者为保卫本村而献身的英雄。恶毒的寨神则是被消灭的仇敌，它可以继续为害本寨。“丢拉曼”通常供奉在村边或村中，每年集体祭祀三次。一次在傣历三月，一次在插秧期间，一次在秋天。每次祭祀由波摩主祭，以傣历三月的祭祀最为隆重。届时杀牛。另外，各家还要准备送鬼的供品。人们编织一块竹篾片，用泥土捏制人、牛、马、猪、狗、鸡各若干，置于竹篾上，并加两对蜡条，送入供奉丢拉曼的鬼房。众人在鬼房附近，待主祭人念完祭鬼文后便杀牛或杀猪共食。其他两次用鸡祭祀。

(仇洪伟)

华山三郎 民间传说中西岳华山神的三子。《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二四引《广异记》谓，有人曾于华岳祠傍，“初夜闻庙中喧呼，及视，庭燎甚盛，兵数百人排列受勒，云当与三郎迎妇。”传说中的华山三郎是一个纨绔公子的形象。同书引《纪闻》载：“桃林令韩光祚携家之官，途经华山庙，下车谒之，入庙门而爱妾暴死。令巫请之。巫曰：‘三郎好汝妾，既请，且免，至县当取。’（妾复苏。）光祚至县，乃召金工，为妾铸金为观世音菩萨像，然不之告。五，妾暴卒，半日方活，云：‘适华山府君备车见迎，出门，有一僧金色遮其前，车骑不敢过。神曰：且留，更三日迎之。’光祚知其故，又以钱一千图菩萨像。如期又死，有顷乃苏，曰：‘适又见迎，乃有二僧在。’未及登车，神曰：‘未可取，更三日取之。’光祚又以千钱召金工，令更造像。工以钱出县，遇人执猪将烹之，工愍焉，尽其钱赎之，像未之造也。而妾又死，俄即苏，

曰：‘已免矣！适又见迎，车骑转盛。二僧守其门，不得入，有豪猪大如马，冲其骑，所向颠仆，车骑却走。神转言曰：更勿取之。于是散去。’光祚怪何得有猪拒人，金工乃言其故。”也有以华山三郎为金天王的。《河东记》：“巫者所云三郎，即金天王也。”

(孙素英)

华岳神女 民间信仰的女神。相传她是华岳神的第三个女儿，因向往人间生活，遂化为一美女自称公主来到人间。据《太平广记》卷三〇二“华岳神女”条引《广异记》载：华岳女神来到人间后，看中了应举赴京的一位士人，便带上奴仆投宿关西逆旅，自称公主，与士人同居。至京后，住于广厦大宅，贵盛无比。士人欲娶她为妻，答道：“我本非人，不合为君妇。”士人追问甚紧，方道出真实身份：“我华岳第三女也。”从此，华岳神女的传说在民间流传十分广泛，华岳女神遂成为民间信仰的一位神祇。

(郭 辉)

关羽 即“关圣帝君”。原为三国蜀汉大将，后被民间奉为神祇。东汉末年从刘备起兵，建安五年（200年）为曹操所俘，封为汉寿亭侯。建安十九年（214年），镇守荆州。二十四年，兵败，为孙权所杀。死后被神化，尊为关公、关帝等。详“关圣帝君”条。

(范玉梅)

关平神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流行于全国各地。关羽之子。

据《三国志》及注载，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关羽围曹仁于樊城，孙权遣兵袭其后方，“获羽及子平……乃斩之”（注引《蜀记》）。唐宋时期，关羽虽早已被祀为神，但关平却默默无闻，宋元以后，特别是小说《三国演义》出现以后，关羽被封王封帝，关平也因之称神，陪祀左右。民间所立关帝庙，正中供关羽，身边侍立者一为周仓，一为关平。《历代神仙通鉴》卷一五：“玉泉山……荡魔真君关云长、忠显桓侯张翼德、顺正将军关平、归正将军周仓。”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明万历年间）敕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圣帝君……子平为竭忠王，兴为显忠王，周仓为威灵惠勇公。”

（仇洪伟）

关圣帝君 亦称“关帝”、“关公”、“关老爷”等。汉、满等族民间信仰的神祇。对历史人物关羽神化的尊称。道教奉为降神助威武圣人，尊称为“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震天尊关圣帝君”，简称“关圣帝君”。佛教将其列为护法伽蓝神。旧时中国民间描金业、皮箱业、皮革业、烟业、香烛业、绸缎商、成衣业、厨业、盐业、酱园业、豆腐业、屠宰业、肉铺业、糕点业、干果业、理发业、银钱业、典当业、军人、武师、命相家、教育业等行业所奉祀之神。其神像为黄衣急足，面怒而多髯，执令旗，容状可畏（见宋洪迈《夷坚支志》甲卷九）。其人原为三国蜀汉刘备的武将，姓关名羽，字云长，本字长生，河东解良（山西解虞）人。传说死后，头葬河南洛阳，身葬湖北当阳玉泉山，人感其德义，岁时奉祀。自魏迄唐，在民间影响不大，唐时或有记载言及，称为关郎，被视为人鬼之流。宋代始流传其应龙虎山张天师之召，现形御前、降

魔伏怪的显灵故事。宋徽宗于崇宁元年（1102年）追封忠惠公，宣和五年（1123年）封义勇武安王，配祀于武成王姜太公。元天历元年（1328年）加封为显灵义勇武安英济王。明初祀为关壮缪公，与岳飞同祀武庙，各地称关岳庙。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震天尊关圣帝君，妻、子皆得厚封，并辅以丞相二人。清康熙五年（1666年）敕封为忠义神武灵佑仁勇威显关圣大帝，勒石立碑于今洛阳关林。其庙祀遍及全国大部地区。先后建有关王庙、关帝庙、老爷庙、关庙、武庙等多种。在清代，仅北京城内就有关帝庙116座。相传农历五月十三日为神诞日，民间举行关帝庙会，其活动虽因地而异，皆盛况空前。清代北京，平日“香火之盛，将与天地同不朽。”（见赵翼《陔余丛考》）除夕开正阳内门，由内城居人瞻拜；子夜后开西门，城外居人瞻拜，香火极盛。祭祀时鞭炮之多与新年无异（见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

（范玉梅）

江神 民间信仰中的长江（古称扬子江）水神。汉以前，各地有地方性江神，如蜀地奇相、楚地湘君、湘夫人等。汉宣帝时，建立五岳四渎制度，“令祠官以礼为岁事”，并于江都（今江苏江都）设祠，“使者持节侍祠”，一年四祠，（见《汉书·郊祀志下》）从而出现象征性的统一江神。唐玄宗时，封广源公。宋仁宗时，封广源王。元时，加封广源顺济王。唐以后，各地又出现一些地方性江神，如三水府三王、金龙大王等，详见各条。

（刘亚湖）

安拉 阿拉伯文Allāh的音译。伊斯兰教信奉的唯一神的名称。伊斯兰教创立前，是麦加居民所奉诸神中的主神。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后，摒诸神而独崇安拉。伊斯兰教义规定，“信安拉是唯一的神”为伊斯兰教第一个基本信条；认为安拉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恩养者和唯一的主宰，是全能全知、大仁大慈、无形象、无所在又无所不在、不生育也不被生、无始无终、永生自存、独一无二的；安拉用光创造了天使，传布伊教，其使命是给人类带来真正的“安拉之道”；《古兰经》是“安拉的言语”；在世界上生活过的人，在“世界末日”来临时将“复活”，接受安拉的裁判，上天堂或下地狱。“除安拉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是宗教证词和清真言的重要内容。根据《古兰经》经文可列出九十九种表达安拉“尊名”的用词，如：特慈的、自在的、全能的、永恒的等等，其中尤以“特慈的”（即阿拉伯文Rahmān〔拉赫曼〕的音译）为主要和最常用。《古兰经》早期章节常用拉赫曼代表安拉，第五十五章以其为章名。

伊斯兰教于十三世纪左右传入中国，并逐渐传开。我国的回、维吾尔、蒙古、保安等十几个居住在华北、西北、东北的少数民族信奉伊斯兰教，信奉安拉。信奉伊斯兰教的人被称为“穆斯林”。通用波斯语的穆斯林称安拉为“胡达”。中国穆斯林也有称安拉为胡达的，但通用汉语的穆斯林多称安拉为“真主”。

（祁晓红）

许远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原为杭州盐官（今浙江海宁）人，唐安史之乱时为睢阳太守，与张巡守睢阳城。城破后，

他被俘至洛阳，不久即遭杀害。民间感其忠贞，奉之为神。晚唐时，与张巡合祀一庙，称“双庙”。据《太湖县志》载，宋宣和间，有人无罪陷狱，祷于神而得以释放，至太湖附近，“梦神言欲居其地，乃为立祠。祠成，神示乩有云：‘我乃张巡与许远，同时在东岳为押案，为阴司都统使。’”《古今图书集成》卷五十引《河南通志》：“协忠庙，在归德府（在今河南商丘），祀唐忠臣张巡、许远，以雷万春、南霁云、姚闾、贾贲配祀。”近世浙江海宁有“双忠庙会”。每逢三月初三、九月初九，当地人燃烛焚香，祭祀张巡、许远。许远也有单祀。清俞正燮《癸祀存稿》卷十三载，宋太宗雍熙年间他与张巡分祀，“专祠于海宁，每岁十月十六日忌日，官祭。雍正九年（1731年），封威显灵佑王，祠于山阳之高堰。”

（仇洪伟）

刘天君 《封神演义》九九回所列举的雷部二十四位天君正神之一，称为刘甫。《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称为刘后。该书卷四载，刘后为东晋人，生于岷江渔渡中。一次，母亲谢氏带着他往江中取水，他不慎掉入水里，幸得一木筏近旁而得救。其父惊叹：“大难而不死，真是奇异！”因为家贫，他被送到罗真人处当侍读，学会了五雷掌诀，“招风捉雨，随叩响应，济民助国。”当地人商议奉祀他，他不想承担虚名而逃走。人们感其恩德，设坛祈祝，而屡祷屡验。一年，东京大旱，有人对皇帝说：“唯祷于列君之祠，必答所祝。”皇帝听从了他的话，果然灵验。当年秋天，庄稼获得大丰收。皇帝很高兴，就敕之为立化慈济真君。玉帝也以其敕者敕之，以掌玉

府事。

(刘亚湖)

刘猛将军 即“驱蝗神”。详见“驱蝗神”条。

(范玉梅)

庄武帝蒋子文 南京一带民间信仰的地方保护神。该神起源较早，南朝齐时即有帝号，民间崇祀异常。南唐时加封为庄武帝。南唐建都南京，蒋子文旧为钟山之神，遂被奉为国家保护神。明清以后被革去帝号，而江南民间仍称之如故。参见“蒋子文”条。

(仇洪伟)

阳城 即“福神”。详见“福神”条。

(范玉梅)

妈祖 即“天妃”。详见“天妃”条。

(刘亚湖)

孙思邈 唐代道士，著名医学家。著有《千金要方》、《千金翼方》、《福禄论》、《摄生真录》、《枕中素书》等。宋徽宗封其为“妙应真人”，因其医术高超，被尊为药王，成为中国民间医药业所奉祀的神祇。据《旧唐书》载：“孙思邈者，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也。七岁就学，日诵千余言。弱冠，善谈庄老及百家之说，兼好释典。周宣帝时，以王室多故，隐居太白山。隋文帝辅政，乃征为国子博士，称疾不

起。及（唐）太宗即位，召诣京师，（肃宗）上元年（760—761年）辞疾请归。后齐卿为徐州刺史，思邈孙溥果为徐州萧县丞。（唐）永淳元年（682年）卒。遗令薄葬，不藏冥器，祭祀无牲牢。”后人尊其隐居之故里五台山为药王山，并立庙塑像。其神像多为赤面慈颜、五绺长髯，方巾红袍，仪态朴厚之形象。有的身边有二侍童，一捧药钵，一托药包；有的身边还卧有一只老虎。传说此虎因吃了孙思邈用来驮药的毛驴，而被孙思邈用符召来留下代替毛驴的。明末清初流行《药王救苦忠孝宝卷》，叙述孙思邈因救白蛇，得成药王的故事。旧时全国很多地区，常于农历四月二十八日孙思邈生日举行盛大药王会以祀之。如《礼俗调查·一般生活状况》所记东北之情景：“四月二十八日，为药王庙会，即孙思邈生日。中医奉之为祖师。”《晋祠志·祭赛上·祀药王》记山西晋祠一带：“（四月）二十八日，本镇诸医生并各药材店，醵金设脯醴饼饵，致祭药王于三圣祠。”徐焕斗《汉口小志·风俗志》：“（四月）二十八日为药王生日，药材帮均敬孙真人思邈。”《采风录》：“药王会：四月二十八日，传为药王孙思邈于这一天在四川青城山撰《千金方》成，白日飞升。内江的药铺，在这一天张灯结彩，祀祭药王。病家于是日酬谢医生。”

（范玉梅）

寿星 民间信仰中主人间寿夭之神。古代“寿星”有两种意义，一是指二十八宿中东方的角、亢二宿，因为“数起角亢，列宿之长，故曰寿”（《尔雅·释天》郭璞注）。一是指属于西宫的南极老人星（《史记·封禅书》索隐）。秦汉时所说

及立祠所祀的寿星指南极老人星，初时其被认为掌国运兴衰、国命长短。《史记·封禅书》说，秦时“于杜、亳有三社主之祠，寿星祠”。司马贞《索隐》：“寿星，盖南极老人星也，见则天下理安，故祠之以祈福寿”。《史记·天官书》也说：“老人见，治安；不见，兵起。”张守节《正义》：“见，国长命，故谓之寿昌，天下安宁；不见，人主忧也。”以后，又视作主人间寿夭之神，“为人主占寿命延长之应”（《史记·天官书·正义》）。《后汉书·礼仪志》记载，东汉时仲秋之月举行敬老活动就要结合祭祀老人星进行。当月，“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哺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王杖长九尺，端以鸠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是月也，祀老人星于国都南郊老人庙。”唐代，认为寿星兼指角、亢与南极老人星，将两者合在一起祭祀。《通典·礼四》载：“大唐开元二十四年七月，敕宜令所司特置寿星坛，宜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宋代继之，明初始罢（见《集说诠真》）。

寿星的形象，据《程史》卷四记载，南宋时所塑的寿星像是“扶杖立”，“杖过于人之首，且诘曲有奇相”。明吴承恩《西游记》第七回里的寿星是“手捧灵芝飞蕩绣，长头大耳短身躯”。近代的画像，除拄杖外，特别富于特征的是额高头长。《通俗编》说：“世俗画寿星象，头每甚长。据《南史·夷貊传》，毗骞王身長丈二，头长三尺，自古不死，号长颈王。画家意或因乎此。然则所画毗骞王，非寿星矣。”此或可作为其由来之一说。

（刘亚湖）

苍颉 一作仓颉。相传文字为其所创而被奉为神，为旧时衙门中办理文书案牍之胥吏所供奉。《世本·作篇》：“黄帝使苍颉作书。”《淮南子·本经训》：“苍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许慎《说文·序》有记载苍颉作书之情形：“黄帝之史苍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义，万品以察。”《历代神仙通鉴》卷一称苍颉“幼善画，养灵龟一头，揣摩其文理，又见群鸟践迹沙地，乃依龟文鸟迹，一画一竖，一点一圈，撇捺钩挑，配聚而成字体。”故苍颉被尊为字祖。苍颉庙对联：“明四目制六书万世文字之祖；远一心赞两仪千古士儒之师。”宋代胥吏奉苍颉为祖师，尊称为“苍王”，并于每年秋季祀之。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十五：“京师百司胥吏，每至秋，必醵钱为赛神会。问何神曰：‘苍王’。盖以苍颉造字，故祖之。”

(范玉梅)

花神 民间信仰中的司花之神。起初当为人们灵魂观念和对花的自然崇拜的产物，认为万物有灵，花也有“花精”，从而在民间产生许多花神的传说。唐宋以来的神怪小说载有不少这方面的故事。宋洪迈《夷坚支志》丁卷一〇引《神仙传》载，润州（今江苏镇江）鹤林寺有杜鹃花，“高丈余，每春末，花烂熳。或窥见三女子，红裳艳丽，共游树下，俗传花神也。是以人共保惜，繁盛异于常花。节度使周宝谓道人殷七七曰：‘鹤林之花，天下奇绝。尝闻能开非时花，此花可开否？’七七曰：‘可也。’宝曰：‘今重九将近，能副此日乎？’而七七乃前二日往鹤林。中夜，女子来曰：‘妾为上玄所命，下司此花，与道者共开之。’来日晨起，花渐拆蕊，及九日，烂熳如春，

一城惊异。”花神起初当为一花一神，以后渐有总司百花的花神出现。明冯应京《月令广义·岁令一》载：“女夷，主春夏长养之神，即花神也。”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四引《昆山新阳合志》载：“二月十二日，为花朝花神生日，各花卉俱赏红。”人们还以善种花者为花神。《月令广义·春令》载：“春圃祀花姑。《花木录》：魏夫人弟子善种花，号花姑。”同书《岁令一》：“魏夫人之弟子花姑亦为花神。”

(刘亚湖)

花王圣母 一名“花婆”。壮族信仰的神祇。据说该神职司人世生育，同时又是儿童的保护神。壮族认为无论男孩女孩，均为花王圣母庭院里所种的神花，一生全由花王圣母主宰。孩子出世，须在床头铺上纸花，在母亲床头墙边立花王圣母牌位，扎上一丛野花；孩子生病，须给花王圣母上供，并请巫婆神游花王圣母的“神园”，看孩子属何种花，花上有无虫，或是否缺水，还请巫婆代为除虫或淋水。孩子长大后，每年正月初一要先给花婆拜年，以求全年健康平安。相传该神生日为农历二月初二，每逢此日，全寨小祭一次，数年大祭一次。此神祇信仰亦流行于广西金秀大瑶山的茶山瑶族。

(祁晓红)

杨戩 即“杨二郎”。详见“杨二郎”条。

(范玉梅)

杨成 即“阳成”。详见“福神”条。

(范玉梅)

杨二郎 即杨戩。亦称“灌口二郎神”，民间信仰中的水神。本为宋徽宗朝一得宠宦官。宋洪迈《夷坚支志》载有其事。《醒世恒言》第十三卷《勘皮靴单证二郎神》，写杨戩捉拿冒充二郎神赵昱的道士的故事，与《夷坚支志》杨戩馆客条相似。后因俗文艺之传播，以及民间口耳相传，敷衍渲染，至近代始被称为灌口二郎神。成为水神之一。《西游记》第六回写孙悟空大闹天宫，玉帝遣灌口显圣二郎真君前往擒之，孙悟空笑谓二郎曰：“我记得当年玉帝妹子思凡下界，配合杨君，生一男子，曾使斧劈桃山的，是你么？”《封神演义》第九十二回《杨戩哪吒收七怪》，写杨戩助周灭殷并降梅山七怪等事，虽揭载其姓名，然未称其为灌口二郎。至清末，说唱鼓词如《沉香救母雌雄剑》始明言杨戩是“临江灌口二郎神”。其写杨戩“牵着狗来驾着鹰”、“头戴一顶三山帽，身披锁子甲黄金，面白微须三只眼，手使三尖二刃锋”，与李冰之子二郎神像相近。今戏曲之二郎神，金脸无髯，依稀为宦阉形象。

（范玉梅）

杜十姨 民间信仰中的土地神。由“杜拾遗”谐音讹传而来。杜拾遗即唐代著名诗人杜甫，曾官至左拾遗，故又称“杜拾遗”。后世各地立祠祀之。至宋代，有的地方乡间已不知杜拾遗为何人，认为是土地神，因谐音传为“杜十姨”，且因其庙与“五髭须”（伍子胥）庙相邻，按民间土地等神择配之风，拉杜与伍相配。《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五四引《蓼花洲闲录》载：“温州有土地杜十姨，无夫，五髭须相公无妇，州人迎杜十姨以配五髭须，合为一庙。”卷四八引《谈撰》载：“浙西吴风村有吴子胥庙，村俗讹舛，相传为五卒

须，……旁又有拾遗杜祠，岁久象貌漫毁，讹传为杜十姨。一日秋成，乡老相与谋，以杜十姨嫁五卒须。”引《陕西通志》载：“西安府白水县拾遗庙因兵毁，万人建祠，塑十妇像，呼为十姨，至金令陈炳掘得诗碑，乃杜甫庙也，遂毁像祀甫”。

（刘亚湖）

李冰 民间信仰中的水神。战国时秦国蜀守，因曾率人凿离堆引水灌溉诸郡，受历代蜀人奉祀，有不少关于他治水时斗水怪的传说。有人认为他即民间信仰的二郎神。关于李冰身世，《史记·河渠书》载：“蜀守冰凿离堆，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饷其利。”后世渐有他斗犀伏龙的传说。清卢文弨《群书拾补》辑东汉应劭《风俗通》逸文载：“秦昭王遣李冰为蜀郡太守，开成都两江，溉田万顷。江水有神，岁取童女二人以为妇，不然，为水灾。主者白：‘出钱百万以行聘。’冰曰：‘不须，吾自有女。’到时，装饰其女，当以沈江。冰径至神祠，上神座，举酒酌曰：‘今得傅九族，江君大神，当见尊颜，相敬酒。’冰先投杯，但澹淡不耗。冰厉声曰：‘江君相轻，当相伐耳！’拔剑，忽然不见。良久，有两苍牛斗于岸旁。有间，冰还，流汗，谓官属曰：‘吾斗大极，当相助也。若欲知我，南向腰中正白者，我绶也。’主簿乃刺杀北面者，江神遂死”。又，北宋李昉等《太平广记》卷二九一引《成都记》载：“李冰为蜀郡守，有蛟岁暴，漂垫相望。冰乃入水戮蛟，已为牛形，江神龙跃，冰不胜。及出，选卒之勇者数百，持强弓大箭。约曰：‘吾者前为牛，今江神必亦为牛矣。我以大白练自束以辨，汝当杀其无记者。’遂吼呼而入。须臾，风雷大

起，天地一色。稍定，有二牛斗于上。公练甚长白，武士乃齐射其神，遂毙。从此，蜀人不复为水所病。”李冰治水，

“历代以来，蜀人德之，饷祀不绝。”五代十国时蜀封大安王，又封应圣灵感王。宋开宝七年（974年）改号广济王。

（见北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七）岁一祀。元至顺（1330—1333年），封圣德广裕荣惠王（见《历代神仙通鉴》卷二一）清雍正五年（1727年），封敷泽兴济通佑王，令地方官春秋致祭。（见《清朝文献通考·群祀考》二）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六引南宋范成大《离堆诗序》记述了宋时立观致祭的情景：离堆“上有伏龙观，是冰锁孽龙处。蜀汉水涸，则遣官致祭，壅都江水以自足，谓之掇水。民祭赛者，率以羊，岁杀羊四五万计。”

（刘亚湖）

李二郎 民间信仰中的二郎神。传说为战国时秦国蜀守李冰的第二个儿子。据文献记载，李二郎神信仰，在五代十国蜀时已出现。清翟灏《通俗编》引《蜀都碎事》载：“蜀人奉二郎神，谓之川主。其像俊雅，侍从者擎鹰牵犬，盖李冰之子也。”《宋会要》礼二〇也载：永康军广济王庙郎君神“即李冰次子，川人号护国灵应王。”可见后蜀时李二郎神已得蜀人奉祀和帝王封号。宋时，“仁宗嘉佑八年（1063年）八月，诏永康军广济王庙郎君神，特封惠灵侯，差官祭告。”因为其为后蜀封护国灵应王以后，“（宋）开宝七年（974年）命去王号，至是军民上言，神尝赞助其父除水患，故有是命。政和八年（1118年）改封昭惠显灵真人。”（《宋会要》礼二〇）元时封英烈昭惠显圣仁佑王，清时封承绩广惠英显王。有关二

郎的传说，仅见于近人记述。《都江堰功小传》载：“二郎为李冰仲子，喜驰猎，与其友七人斩蛟。又假饰美女，就婚孽鳞，以人祠劝酒。”现代民间还流传其与七友擒孽龙、以锁链系之于伏龙观石柱下深潭里的故事。五代(蜀)、宋以来，人们对李冰父子奉祀甚虔。宋洪迈《夷坚志》载：“永康军崇德庙乃灌口神祠，爵封王，置监庙官，蜀人事之甚谨，每时节献享。及因事有祈者，必宰羊，一岁至四万口。……当神之生日，郡人醮迎尽敬，官僚亦无不瞻谒者。”

(刘亚湖)

医王 民间信仰中的行业神祇。因系指伏羲、神农、黄帝三皇，故又称“三皇”。三皇皆古代传说中之圣王，早已被神化。在民间祀为医王，则始自元代。相传伏羲作八卦，使民知凶吉，疾病事关凶吉。神农尝百草，知药性。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重建会馆(北京药行会馆)碑记》：“古帝神农氏，史言其尝百草，以作医药，著《灵枢》、《本草》之书，以疗疾病。”又乾隆三十二年(1757年)佛山药业会馆《参药行碑记》：“昔神农氏之王天下也，尝百草以辨药性，医术于是乎兴。”《淮南子·修务训》：“神农尝百草之滋味，……一日而遇七十毒。”清胡文焕《事物纪原》：“炎帝(神农)尝百药以治病，尝药之时，百死百生。”黄帝明阴洞阳，著医书。《淮南子·说林训》：“黄帝生阴阳。”皇甫谧《甲乙经·序》：“鬼臾区‘佐帝(黄帝)发明五行，详论脉理，问对《难经》。’”《太平御览》卷七二一：“歧伯，黄帝臣也。帝使歧伯尝味草木，典主医疾，经方《本草》、《素问》之书咸出矣。”自元至清设有三皇庙，并祀之。《续文献通考·

群庙》：“（元）成宗贞元（1295—1297年）初，命郡国通祀三皇，如宣圣释典礼。以医师主之。明洪武四年（1371年）帝以天下郡邑通祀三皇为渎礼，（令）天下郡县毋得褻祀，止命有司陵所。至（明）永乐间（1403—1424年）别建三皇庙，十医从祀，以医官主之，以为万世医药之祖，遂与历代帝王并祀不废矣。”《清朝文献通考·群祀考上》：“顺治元年（1644年）定祭先医之神之礼（即祀三皇）。”奉祀三皇有三种情况：其一，三皇合祀与主祀三皇。如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苏城各饮片药铺公所，向柳巷内三皇庙，崇祀太昊伏羲氏、炎帝神农氏、黄帝有熊氏。再如《清代太医院考》：“清代太医院设有药王庙和先医庙，药王后主祀三皇，配祀十大名医。”其二，三皇中主祀或单祀神农。如以孙思邈、韦慈藏配祀神农。其三，主祀其他医药祖师而加祀三皇。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敕重修郑州药王庙碑文》：“郑之有药王庙，独祀春秋扁鹊。……特仿京师医王庙之制，加祀三皇，而以历代名医附之，示不忘本也。”

（范玉梅）

邳彤 字伟君，俗称“皮场王”，汉信都（河北安国）人。中国民间信仰中的行业神祇。为医药界（外科）所奉祀。邳彤初为王莽部下，后为光武帝刘秀二十八员武将（后人附会为二十八宿）之一，以功封灵寿侯。相传其好医学，重视药业，有药王之称。乾隆《祁州志》卷三《建置志》记有其人传说：“自宋迄今，以医显灵，有疾者祷之即愈。相传先朝有秦王得疾，诸医莫疗，一医后至，进药数丸，立愈。问其姓名，对曰祁州南门外人也。遣使即其地，始知为神，诏立庙

祀之。”宋建中元年（1101年）封为灵贶侯，后改封公。咸淳六年（1270年）加封明灵昭惠显佑王，建庙临安。制文有曰：医之所难疗者，神能疗之。又曰：肇迹东京汴梁，显灵河北，厥贶甚大，盖御灾捍神惠也。旧时在全国药商辐辏的著名药材都会祁州（河北安国），每年举行两届规模盛大的药会，以祭祀邳彤。自清明节至端午节谓之春庙，自农历正月朔至腊八谓之冬庙。每届庙会，南北药贾，奔走而来者遍海内。届时先在药王庙举行祭祀活动，并演戏酬神，然后再作生意。药商认为，邳彤是祁州人，药材不到祁州就没有药味，如果药材无味或味薄，一经祁州药味便浓。清俞樾《春在堂随笔》卷六有姑苏（今苏州）“宋敕封皮场大王庙”之记载。

（范玉梅）

坑三姑娘 即“紫姑”，又叫“三姑”，俗称“坑三姑娘”。民间信仰中的厕神。其来历有多种说法，或称系武则天时为人妾而被大妇害死于厕的何媚，或称系三仙岛之仙姑云霄、琼霄、碧霄三姊妹。详见“紫姑”条。

（刘亚湖）

扶桑大帝 即“东王公”。晋葛洪《枕中书》称其为“扶桑大帝东王公”，号“元阳父扶桑大帝”，住于碧海之中。详见“东王公”条。

（王景琳）

财神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职司钱财。流行于全国各地。出现于明代。相传该神由赵公明演化而来。据《三教源流搜神

大全》卷三载：“买卖求财，公（赵公明）能使之宜利和合，但有公平之事，可以对神祷，无不如意。”《封神演义》称其名号为“金龙如意正一龙虎玄坛真君”，率领部下四位正神招宝天尊曹升、纳珍天尊曹宝、招财使者陈九公、利市仙官姚少司迎祥纳福。此后遂成为民间影响最大的财神，广受香火供奉。参见“赵公明”条。

（王景琳）

身神 即“三尸”。详见“三尸”条。

（仇洪伟）

利市仙官 民间信仰中的财神。其像多配于近代民间所奉财神如赵公元帅或赐福天官之旁。据《封神演义》载，他本为大财神赵公明之徒弟，名姚少司，被姜子牙封为迎祥纳福的利市先官。故每届新年，我国北方必将其像贴于门上，以图吉利发财，商人更是如此。然此神起于何时，尚不可知。据夏文彦《图绘宝鉴》谓宋嘉禾好绘仙官像，可见利市仙官至迟宋元时在民间已流行。元朝时有“江湖间多祀一姥，曰利市婆官”的记载（见《虞裕谈撰》）。利市官婆大概即后世所谓财神奶奶之滥觞。

（范玉梅）

床公 民间信仰中的床神。传说其能保佑人们睡得安稳，并能保护幼儿。民间在宋代已开始祭祀床公。杨循吉《除夜杂咏》诗中就有“买糖迎灶帝，酌水祀床公”之句，说明当时已把“祀床公”和“迎灶帝”相提并论。其时不但祭床公，还

祭床婆。宋曾三异《同话录》记载说，翰林崔大雅夜晚在翰林院值班，忽然皇帝降旨令撰《祭床婆子文》，崔大雅惘然不知格式，周丞相说，依通常格式：皇帝遣某人致祭于床婆子之神曰，汝司床箒，等等。崔大雅依言行事。清代民间除夕或正月十五要祭祀床公床婆，清顾禄《清嘉录》：“荐茶酒糕果于寢室，以祀床神，云祈终岁安寢。俗呼床神为床公床婆。……盖今俗犹以酒祀床母，而以茶祀床公，谓母嗜酒，公癖茶，谓之‘男茶女酒’。”有的地方还把床公床婆奉为幼儿保护神，新婚夫妇婚前要请星相家选择吉日安新床，当晚要祭祀床神，以祈保佑子孙平安。新生婴儿三朝后晚间要拜床神，祭品用鸡腿、油饭、金纸、宫衣及三支香，但不用酒，据说床神喝醉后便不能照顾幼儿。

(刘亚湖)

床婆 民间信仰中的床神，床公的配偶，传说能保佑人们安寝，并能照顾婴儿。详见“床公”条。

(刘亚湖)

灶君 即“灶神”。详见“灶神”条。

(徐 蜀)

灶神 又称“灶君”、“灶王爷”、“老灶爷”、“灶君菩萨”。民间信仰中的神祇。最早职司仅为守灶，后又增加了赐富降灾、夺人寿命的功能。流行于全国各地。该神起源甚早，周代即被列为“五祀”之一。《礼记·曲礼下》：“(天子)祭五祀”。郑玄注：“五祀，户、灶、中霤、门、行也。”其后历代奉祀不衰。有关灶神的来历，一说为炎帝。《淮南子·汜论

训》：“炎帝作火，死而为灶。”一说为祝融。《礼记·礼器》孔颖达疏：“颛顼氏有子曰黎，为祝融，祀以为灶神。”汉时，曾对灶神性别发生争论。据《太平御览》卷五二九引《五经异义》载，郑玄以为“灶神祝融为老妇”，许慎以为“非老妇也”，并说“灶神姓苏名吉利，妇姓王名博颊”。其后，灶神形象遂为男子。《庄子·达生》晋司马彪注“灶神，著赤衣，状如美女”。先秦时期，灶神职司灶事，自汉始，成为天帝派往人间伺察人们功过的神祇。《礼记·祭法》郑玄注：“（灶神）居人间，司察小过，作谴告者也”。《太平御览》卷一八六引《淮南万毕术》：“灶神晦日归天，白人罪。”同时，灶神亦有赐富职司的传说。据《后汉书·阴兴传》载，汉宣帝时，阴子方因腊日祭灶而“暴至巨富”。此后，灶神主要功能不再是司灶，而是降灾或赐富。晋葛洪《抱朴子·微旨》：“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状。大者夺纪。纪者，三百日也。小者夺算，算，一百日也。”唐时，在民间传说中，灶神不仅有妻室儿女，另有属僚。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四：“灶神名隗，状如美女。又姓张名单，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皆名察洽。常以月晦日上天白人罪状，大者夺纪，纪三百日；小者夺算，算一百日。故为天帝督使，下地为精。己丑日，日出卯时上天，禺中下行署，此日祭得福。其属神有天帝娇孙、天帝大夫、天帝都尉、天帝长兄、棚上童子、突上紫宫君、太和君、玉池夫人等。”宋代又有灶神腊月二十四上天的说法，范成大《祭灶诗》：“古代腊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故民间皆在此日祭灶，以求赐富免灾。对灶神的信仰，一直久盛不衰，民国时仍普遍流行。参见“祭灶”条。

（徐 珂）

灶王爷 即“灶神”。详见“灶神”条。

(徐 匄)

灶君菩萨 即“灶神”。详见“灶神”条。

(徐 匄)

社稷 民间信仰中的土地神和谷神。社，指土地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礼记·郊特牲》：“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稷，指五谷之神。《左传·昭二十九年》：“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汉蔡邕《独断》上：“以稷五谷之长也，因以稷名其神也。”社、稷通常同时同地而祭，所以多并称其名。《尚书·太甲》：“社稷宗庙。”《礼记·礼器》：“社稷山川之事。”古代只有帝王诸侯可以祭社稷，因而社稷成了国家的象征。《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郑注：“社稷，土谷之神，有德者配食焉。”汉班固《白虎通·社稷》：“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也；五谷众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谷之长，故立社稷而祭之也。”《礼记·檀弓下》：“能执干戈以卫社稷。”旧朝覆亡，必先毁其社稷，新朝建立，也必设坛隆重祭祀社稷，历代已成惯例。然而社稷神实为抽象之神，并无具体形象，后民间渐渐转向专祀土地神，且各地土地神名称、偶像并不相同。参见“土地”条。

(仇洪伟)

辛元帅 民间信仰中的雷部众神之一。在《封神演义》九九回所列举的二十四位天君正神中位列第二，称辛环；《常熟私志》称银牙耀目辛天君，当为《三教源流搜神大全》里的辛兴。《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叙述，古雍州（今陕西甘肃一带）有神雷山，夏秋时节，“雷藏地中作鸡状，入于溪谷内”。一位叫辛兴的樵夫有老母，家贫，靠自己打柴养母持家。一日进山打柴，拾回五只雷鸡。老母欲烹其一，为雷所殛。辛兴卖柴回来，欲槌所剩雷鸡。雷“哀其为母，故而怜之，遂变为道士进而揖曰：‘孝子独不畏雷而反制雷。吾雷神，误以伤而母，而母以怨也，余等愿唯而所命以谢厥罪。’因奉十二火丹啖之，帅遂豸形，妖其头，喙其嘴，翼其两肩，左尖右槌，脚踏五鼓，而升化母尸而去。天帝感其至孝也，迎而封之为雷门荀元帅，与毕帅共五方事，往来行天，剪幽明中邪魔鬼恶。”这里说辛兴被封为雷门荀元帅，是将雷部二十四位天君正神中的辛、荀两天君视为一神。民间还传说辛天君为雷部主簿神，并流传“辛斋”的风俗。《清嘉录》载，六月二十五日为辛天君诞辰，谓天君为雷部中主簿神，凡奉雷斋者，至日皆茹素以祈神佑。二月之辛日及初六日，俗呼“三辛一极，六不御晕”，谓之辛斋。

（刘亚湖）

庐山九天采访使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因其常驻庐山，司弹纠万神之职，故称“庐山九天采访使”。据《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四九引《录异记》载：唐开元年间，唐玄宗梦见有神仙羽卫千乘万骑集于空中，其中一人“朱衣金冠，乘车而下”，谒见玄宗，自称“九天采访，巡纠人间”，并要在“庐山

西北置一下宫”。后玄宗派人去庐山西北，果然有宫之基址，并有很多木材，“自然而至”，“旬月间”便建成了堂殿廊宇。玄宗梦见神人后，诏道士司马承祯“访其事”。据司马承祯奏文，玄宗在三山五岳建真君祠，又在庐山造观。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〇说：“庐山太平观及九天采访使者祠，自唐开元中创建。”后历代奉祀不绝。洪迈《夷坚志》卷十七载有九天采访使治妖事，据说张承事之女，年方十八岁，十分孝顺，足不出户。一日忽然为妖魔所缠而得病，医巫不能治。后逢九天采访使巡游，为张承事之女除妖，治愈了病。宋神宗元丰三年，降诏赐庐山九天采访使为应元保运真君。

（宗明华）

张王 即“祠山张大帝”。详见“祠山张大帝”条。

（仇洪伟）

张仙 亦称“张仙爷”、“张四郎”。民间信仰中的送子之神。张仙之名始见于宋苏洵《苏老全先生全集》卷十五《题张仙画像》：“洵尝于天圣庚午（1030年）重九日至玉局观无碍子卦肆中，见一画像，笔法清奇，乃云张仙也，有感必应。”过去世俗家庭常将张仙供在屋内，纸像挂在烟囱左边。其像为贵族打扮，身着绿袍黄挂，面如敷粉，唇若涂朱，五绺长髯，飘洒胸前。他左手张弓，右手执弹，作仰面直射状，右上角画天狗一只，呈打猎模样。一般老百姓为求嗣和子女平安，接生婆为求其保佑从业顺利、生意兴旺而祀之。关于张仙的来历有二说：一说是后蜀国主孟昶。清褚人穫《坚瓠三集》卷四：“世所传张仙像，乃蜀王孟昶挟弹图也。昶美丰姿，喜猎，善

弹。乾德三年（965年）蜀亡，花蕊夫人随辇入宋，后心尝忆昶，因自画昶像以祀。艺祖见而问之，答曰：‘此我蜀中张仙神也，祀之令人有子。’历言其成仙后之神异。故宫中多奉以求子，传于民间。”一说是五代后蜀时四川眉山的张远霄，苏洵所言亦即此人。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张远霄，一日有老人持竹弓一、铁弹三来质钱三百千，张无靳色。老人曰：‘吾弹能辟疫，当宝用之。’后老人再来遂授以度世法。熟视其目，有两瞳子。越数十年，远霄往白鹤山，遇石像名四目老翁，乃大悟，知即前老人也。眉山有远霄宅故址。”可见张仙原为辟疫之神，后民间对其所持武器加以附会。古代风俗，生男孩须悬弓箭；张仙所挟“弹子”与“诞子”谐音，故自宋起遂奉之为“诞生之神”。张仙一般没有单独庙观，多与其他神祇杂处一起，天津西庙旁有“张仙阁”，神龛里的主神即张仙。至明清，一些道士和住持根据孟昶和花蕊夫人之关系，遂将张仙男像改为送子娘娘塑像，一些张仙祠亦变成送子娘娘庙。另说张仙指梓潼神（见明陆深《金台纪闻》、郎瑛《七修类稿》卷二六、清朱彝尊《曝书亭集·重修张仙祠碑》）。

（范玉梅）

张巡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其职司各地说法不一，并因时而变。据《旧唐书·忠义下》载，张巡，浦州河东人（今山西永济县人），安禄山叛乱，张巡以御史中丞之职与睢阳太守许远等坚守睢阳（今河南商丘）近一年，城破遇难。张巡孤军奋战，保全了江淮地区，功绩巨大，又坚贞不屈，深得人民敬仰、怀念。《新唐书·忠义中》：“天子下诏，赠巡扬州大都督，

(许远) 荆州大都督，巡子亚夫拜金吾大将军，皆立庙睢阳，岁时致祭。睢阳至今祠享，号‘双庙’云。”即唐代已为之立庙，成为地方神。宋代民间也很信仰张巡。宋王明清《摭清杂说》载宋高宗绍兴年间，张巡、许远等率鬼兵帮助南宋军队与金军作战。《宋史·刘摯传》：“应天府（商邱）闾伯微子庙，又有双庙，乃唐张巡、许远。”《大明会典》卷八十五说宋封张巡威烈昭济显庆灵佑王。明清时，张巡在江淮一带备受崇祀，然而说法不一。《清朝文献通考·郡祀考下》说雍正年间，布政使李兰奏书，称张巡保障江淮、江西，庙祀隆重，且至今灵验，宜加封号。清廷因而封之为江西鄱阳湖显佑安澜之神，即为水神。清俞正燮《癸祀存稿》卷十三说江苏常熟一带以张巡为司瘟之神，号“青虺菩萨”，其像赤发青面，口衔青蛇，犹如夜叉。所引《黄岗县志》又称张巡与许远为东岳大帝属下的押案，阴司都统史，丰都推官。凡此种种，皆出于民间附会，而张巡一身兼司瘟疫、漕运、冥判等事。另外，民间又有称张巡为“通真三太子”的。《癸祀存稿》引《咸宁县志》：“通真太子庙，在安远门东街，祀唐忠臣张巡，洪武十三年建，有记。”又引胡传《真珠船》：“陕西会城糖坊巷有太子庙，所祀乃唐张巡。庙碑云：‘唐尝赠巡为通真三太子’。”

(仇洪伟)

张抃 亦作张卞。唐张巡部将。安徽歙县人。至德二年(757年)安庆绪遣将攻睢阳(今河南商丘)，张抃与南霁云守睢阳，同向贺兰进明求师援助，同断指示信。安庆绪攻陷睢阳后，与南霁云一起为国牺牲。唐封感应太保，宋封灵佑侯，

累封至王，号曰忠靖威显灵佑英济，庙号昭烈王。民间奉为神祇。《江西金溪县志》载《永乐旧志》：“东岳庙左庑祀忠靖王（即张抃）”。

（范玉梅）

张衡 苏杭一带民间信仰的织机业的保护神。详见“机神”条。

（仇洪伟）

张天翁 民间信仰的天神。始见于唐代。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四载：“天翁姓张名坚，字刺渴，渔阳人。少不羈，无所拘忌。尝张罗，得一白雀，爱而养之。梦天刘翁责怒，每欲杀之，白雀辄以报坚，坚设诸方待之，终莫能害。天翁遂下观之，坚盛设宾主，乃窃骑天翁车，乘白龙，振策登天。”张坚升天人玄宫后，封白雀为上卿侯。“刘翁失治，徘徊五岳作灾，坚患之，以刘翁为泰山太守，主生死之籍。”明王世贞辑《列仙全传》卷九所载张天翁事，与《酉阳杂俎》同。

（郭 辉）

张路斯 古颍州（今安徽阜阳一带）民间信仰中的龙王。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三载，隋代初，张路斯祖辈已在颍上县（今安徽颍上县）居住。唐景龙（707—710年）中任宣城（今安徽宣城）令。夫人石氏，生有九子。宣城罢任后，常常在颍河边焦氏台的朝阴处钓鱼。一天，他见水中有宫室楼殿，便入水居住。从此夜出早归。夫人感到奇怪，他说：“我是龙，蓼人郑祥远也是龙，他和我争此处龙宫。明天我们决战，要让九个儿子助我。颌上有绛红色绶的是我，有

青绡的是郑祥远。”第二天决战，张路斯九个儿子用弓箭射郑祥远，郑中箭，逃至合肥西山死去，该山此后即名“龙穴山”。张路斯九个儿子也都化龙而去。颍上一带的人们便在焦氏台建祠奉祀。唐乾宁（894—898年）中，颍州刺史王敬尧扩大了张路斯的庙宇。宋乾德（963—968年）中，蔡州（今河南汝南一带）大旱，刺史司超建祠向张公祈雨，果然天降大雨。此后，淮南以至陈州（今河南淮阳一带）、蔡州、许州（今河南许昌一带）、汝州（今河南临汝一带）等地也都建祠奉祀张公。宋景德（1004—1007年）中，谏议大夫张秉奉诏增益更新颍上张公祠宇。熙宁（1068—1077年）中，司封郎中张徽奏乞爵号，皇帝下诏封张路斯为昭灵侯，夫人石氏为柔应夫人。庙里有一洞穴，据说常常能看见其中变异出云雨，若丢进东西，便能听到物入池中之声。人们常能在地上捡到蛻骨，金声玉质，轻重不一。宋元佑六年（1091年），大旱，郡守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苏轼迎蛻骨到西湖的行祠，与官吏百姓共同祈祷，很快有灵验，于是人们对其信奉更加虔诚。

（刘亚湖）

陆羽 民间信仰中的茶神。详见“茶神”条。

（丁夏）

陈平 原为西汉丞相，民间信仰中以他为黄河之神。阳武（今河南原阳东南，近黄河）人，少时家贫，好读书，喜黄老之术。陈胜吴广起义，投魏王咎，为太仆。因被人诬告，改从项羽，任都尉。又因项羽不善用人，改从刘邦，任都尉、

护军中尉。他曾为刘邦设谋以反间计使项羽去谋士范增，以爵位笼络大将韩信，助刘邦战胜项羽。高祖七年（前200年），用奇计解高祖白登之围，封曲逆侯。惠帝六年（前189年）任丞相。吕氏专政时不治事，高后八年（前180年）吕雉死后与周勃定计杀诸吕。文帝时仍任丞相，文帝二年（前178年）死，谥献侯。死后，民间传说他为河神。《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载：“河渚，汉陈平也。唐始封二字公（即“灵源公”），宋加四字公（即“显圣灵源公”），圣朝（即元朝）加封四字王，号‘灵源弘济王’。”明冯应京《月令广义·岁令一》也载：“河神即汉相国陈平。”

（刘亚湖）

陈十姨 民间信仰的土地神。流行于四川一带。即民间因谐音而讹传的“陈拾遗”陈子昂。陈子昂，唐代著名文学家，官曾至右拾遗，世称“陈拾遗”。《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四八引《蒙斋笔谈》载，蜀地“阆州人祠子昂，有陈拾遗庙，语讹为十姨。不知何时，遂更庙貌为妇人，妆饰甚严，有祷亦或验，利之所在，苟仅得豚肩卮酒。”

（刘亚湖）

陈元光 亦称“陈玄光”。民间信仰中的神祇，主要流行于福建，台湾等地。据《漳州县志》载，陈元光，字延炬，号龙湖，唐人，年幼时即好道术，年十三随父戍守闽地。父死后，代领其职，治军攻打盘踞八闽的蛮夷，于是开设漳、泉二府（唐武后垂拱二年（686年）于泉州西南新置漳州（在今福建漳州市），不久，被任命为南行总管，兼漳州刺史。睿宗

景云二年（711年）作战时殉国，谥昭烈侯，追赠广济王。民间敬其开疆之功，仰其神武之威，为之建庙设祭。明代又封之为开漳圣王。近代福建、台湾等南方沿海地带多有其庙，奉佑隆重。

（仇洪伟）

驱蝗神 民间信仰的神祇。此神一说为水鸟鸺（见《夷坚志》），一说为刘猛将军。明清以来多奉刘猛将军为驱蝗神，其庙宇有刘猛将军庙、刘将军庙、猛将庙、大猛将堂、将军祠等。关于刘猛将军其人，并非姓刘名猛，而是一位姓刘的猛将军。此将军一说为南宋名将刘錡（见《释神·方纪》），一说为刘锐（见《通俗编》），一说为刘漫塘（见《柳南随笔》），一说为刘承忠（见《铸鼎余闻》）等。其中刘錡说值得注意。刘錡，南宋初年抗金名将。甘肃静宁人。曾率八字军大破金兀术的“铁浮图”和“拐子马”，战果赫赫，但于胜利中奉命撤退。后因遭秦桧迫害，被夺去军权，做了一名地方官吏。在任期间，整顿田亩，治理水患，为民做过不少好事。南宋景定四年（1263年），被封为扬威侯、天曹猛将之神，加封吉祥王，敕书除蝗（见《灵泉笔记》、《清嘉录》）。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汤斌曾以为其俗荒诞不经，请旨严禁（见《三冈识略》），但在民间因治蝗无奈而信仰不衰，至雍正（1723—1735年）遂正式列为祀典。旧俗以农历正月十三日为刘猛将军诞辰。届时除官民致祭外，还举行“烧青苗”、“烧蝗”、抬神像驱蝗等活动。据《清嘉录》记载，（清代苏州）“相传神能驱蝗，天旱祷雨辄应，为福献亩，故乡人酬答尤为心悱。（正月十三日）前后数日，各乡村民击牲献醴，抬

像游街，以赛猛将之神，谓之‘待猛将’。穹窿山一带，农人舁猛将，奔走如飞，倾跌为乐，不为慢衰，名‘趟猛将’。”又载，“是时（七月）田夫耕耘甫毕，各醮钱以赛猛将之神，舁神于场，击牲设醴，鼓乐以酬，四野遍插五色纸旗，谓如是则飞蝗不为灾，谓之‘烧青苗’。”《开封春节钩沉》：“正月十三日为刘猛将军诞辰。开封宋门关外有刘猛将军庙，供有木牌位，上刻‘敕封扬威侯天曹猛将之神位’。开封郊外乡民，每至神诞日夜晚，结队鸣锣击鼓，集于庙前，架木柴成井字形，举火焚之，烟焰烛天，名之曰‘烧蝗’，以为可以避蝗灾。然后群持火炬，呼啸而去。”《对联话》：“郡县有刘猛将军庙，每农田害虫发生，必扛像为驱逐。”驱蝗神除刘猛将军外，尚有一些地方性的神。如溧阳供奉“驱蝗葛公之神”葛子坚（见《清稗类抄·迷信类》），明末上海一带供奉金姑娘，或称金四娘（见《上海县竹枝词·古迹》）等。

（范玉梅）

阿塞拉子 四川、云南大小凉山彝族信仰的神祇。传说中毕摩的始祖。据说阿塞拉子原为酋长之奴，到深山中放牛，因被牡猴和牡鸡所宠爱，得以进入圣林，听牡猴在树上说出字音，见牡鸡在地上用嘴画出字形，一一记于心头。入圣林数十日后酋长产生怀疑，便在他背上暗插一根带长线的针，沿线追踪到圣林，怒斥阿塞拉子，牡猴、牡鸡被惊而去，以致未能学完文字。阿塞拉子将已学到的文字整理教授后世，并创造了彝文和巫师毕摩的经典。因学业中缀，故所有毕摩的经典后面都空两页。阿塞拉子在毕摩《请神经》中，名列护法

神的首位，有“书祖”之称。

(祁晓红)

灵官马元帅 民间信仰中“面露三眼”的三眼灵光神。《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载，灵官马元帅三次显圣。原为至妙吉祥佛，如来因其灭焦火鬼坟有伤于慈而将其降下凡间，其遂以五团火花投胎于马氏金母。生下来面露三眼，因名“三眼灵光”。生出三日能战，斩东海龙王以除水孽。后因盗紫微大帝金枪受罚，寄灵于火魔王公主为儿。生下后手书左灵右耀，复名灵耀。受业于太惠尽慈妙乐天尊，训以天书，精通各种驾风雷驭龙蛇除鬼安民的法术，又得到金砖三角，掌握各种变化的本领。于是奉玉帝命令，制服风火之神，使上风轮火轮；收纳百加圣母，掌用五百火鸦；降伏乌龙大王，丰满自己羽翼；斩杀扬子江龙，造福于黎民大众，屡历艰险，忠心耿耿。玉帝授其左印右剑，使掌南天事，又赐以琼花之宴，金龙太子为其行酒。正当其显赫得宠之时，却因太子傲慢骄横，一怒之下，火烧南天关，遍败天将，下走龙宫，战胜离娄、师旷及和、合二神，鞭笞金龙以泄其愤。经此事后不得已，又化为带五昆玉二婉兰的一包胎共产于鬼子母遗体。又以母亲缘故而入地狱、走海藏、步灵台、过酆都、入鬼洞、战哪吒、窃仙桃、敌齐天大圣。如来认为此为“至孝”而解脱了他，其复入于菩萨座左。玉帝敕其于玄帝部下。“下民妻财子禄之祝，百叩百应，虽至巫家冤枉祈祷之宗，悉入其部，直奏天门，雷厉风行焉。”

(刘亚湖)

苗神 锡伯族信奉的庄稼保护神。流行于新疆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苗神崇拜无偶像也无庙堂，人们在春天播种以前进行祭祀，通常各自在自己家里单独祷告。倘在农田中，则在地上撮土为炉、烧香磕头。其用意在于祈祷苗神保佑五谷丰登。

(仇洪伟)

雨师 民间信仰中的司雨之神。流行于全国各地。起源较早。其名称不一。《楚辞·天问》：“萍号起雨。”王逸注：“萍，萍翳，雨师名也。”《广雅·释天》：“雨师谓之萍翳。”《周礼·春官·大宗伯》：“槱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贾公彦疏：“雨师，毕也。诗云：‘月离于毕，俾滂沱矣。’”即言雨师是毕星。汉应劭《风俗通义·祀典》认为雨师是玄冥。晋葛洪《抱朴子·登涉》：“山中辰日有自称雨师者，龙也。”晋干宝《搜神记》卷一则说：“赤松子者，神农时雨师也。”雨师还有其它一些名字，说明不同文化系统、不同时代的雨师并不相同。事实上，先秦以至两汉，所祭雨师都是泛指，没有具体的名号。《韩非子·十过》：“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风伯进扫，雨师洒道。”后代国家祭典也只称雨师，而民间各地雨师名目迥异：或称商羊、或称李靖、或称陈天君等等。龙王司雨之说在民间信仰中兴起后，雨师遂名存实亡。

(仇洪伟)

郁垒 民间信仰中的门神。详见“门神”条。

(徐 甸)

厕鬼 民间传说中的掌厕之鬼。文人笔记中记载不少关于厕鬼的故事。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一四载：“厕鬼名项天竺（一曰笙）。”《独异志·补佚》载，唐贞元（785—805年）中，吴郡（今江苏苏州）进士李赤，与赵敏之相同游闽。行至离衢州信安县（今浙江衢县）三十里的地方宿于馆厅。晚上，忽然一妇人人庭中，正在熟睡的李赤匆忙起床走下台阶，与妇人作揖谦让一番。过了很久才回厅里，开篋取纸笔，作一书信与自己亲属：“我为郭氏所选为婿。”词语重复。写完，封好放进篋中，又下庭。妇人抽出自己的巾带缢李赤，赵敏之大叫，妇人急忙收巾而走。再看李赤所写书信，象是梦中所作。第二天，南行到建中驿，大白天又丢失了李赤。赵敏之立即赶到厕所，只见李赤坐在那里。李见赵大怒道：“正在送礼答酬，被你惊散了。”又整整走一天来到闽地，李赤旧友设宴招待，席间不见了李赤。赵敏之急忙往厕所寻找，只见李赤僵仆于地，已为厕鬼郭氏招去为婿。

（刘亚湖）

厕神 民间信仰中的掌厕之神。厕神在民间流传最广、最久的当为紫姑（俗称“坑三姑娘”，见“紫姑”条），但各地传说及文人笔记中也有其他一些厕神。唐李复言《续玄怪录》载，厕神名郭登，蓬头青衣，长数尺。“每月六日例当出巡，此日人逢必致灾难，人见即死，见人即病。”《灵应录》载：“台州（今浙江临海）有民姓王，常祭厕神。一日至其所，见著黄女子。民问何许人，答云：‘非人，厕神也。感君敬我，今来相报。’”西汉淮南王刘安据说成仙上天以后，也曾“谪守都厕三年”。南宋周密《齐东野语》引《刘安别传》：“安既上天，

坐起不恭。仙伯主者，奏安不敬，应斥。八公为安谢过，乃赦之，谪守都厕三年。”

(刘亚湖)

奇相 民间信仰中的江神。流行于蜀地。三国魏张揖《广雅·释天》说：“江神谓之奇相。”奇相据说是震蒙氏之女。《蜀典》卷二“奇相”条载：“(宋张唐英)《蜀梼杌》曰：‘古史云，震蒙氏之女窃黄帝玄珠，沈江而死，化为奇相，即今江渚神也。’按《黄帝传》云：(黄帝游赤水登昆仑遗其玄珠，使象罔索之，)‘象罔得之，后为蒙氏女奇相氏窃之，沈海去为神。’”蜀地有江渚祠或奇相祠。唐李泰《括地志》载：“江渚祠在益州成都县南八里。秦并天下，江水祠蜀。”《蜀梼杌》也载：“时大霖雨，梼于奇相之祠。”说明了奇相在民间信仰中的地位。

(刘亚湖)

青衣神 蜀地民间信仰中的蚕神，即蜀地先王蚕丛氏。蚕丛，文献载其为古代蜀王。《汉唐地理书钞》辑《蜀王本纪》载：“蜀王之先名蚕丛，……是时人萌（民）椎髻左衽，不晓文字，未有礼乐。”晋常璩《华阳国志》载：“周失纲纪，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传说他曾服青衣教人蚕桑，肇兴蚕织，死后被尊为青衣神。五代十国时前蜀冯鉴《续事始》引《仙传拾遗》载：“蚕丛氏自立王蜀，教人蚕桑，作金蚕数千头，每岁之首，出金头蚕，以给民一蚕，民所养之蚕必繁孳，罢即归蚕于王，巡境内，所止之处，民即成市。”《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也载：“传蚕丛氏初为蜀侯，后称蜀王，常服青衣，巡行郊野，教民蚕事。乡人感其德，因为

立祠祀之。祠庙遍于西土，罔不灵验，俗概呼之曰青衣神。”

(刘亚湖)

青蛙神 壮、汉等民族民间信仰的神祇。源自原始社会图腾崇拜。以为青蛙有神灵。唐张读《宣室志》中，已有蛙怪幻化为人形之记载。元明时汉族中传说有葛长庚，宋琼州人，别号白玉蟾，“年十二，应童子科。后隐居于武夷山，号海琼子。事陈翠虚，九年始得其道。……尝在京都游西湖，至暮堕水，舟人惊寻不见。达旦，则玉蟾在水上，犹醺然也。宋嘉定中（1208—1224年），诏征赴阙，对御称旨，命馆太一宫，一日不知所往。后每往来名山，神异莫测。诏封紫清明道真人。所著有《上清》、《武夷》二集，行于世。”（见《列仙全传》卷八）民间又有玉蟾大王庙，时有大小蛙出入，乃人化之青蛙神。明清两代，江南地区青蛙神之祀极为盛行。据《聊斋志异》载：“江汉之间，俗事蛙神最虔，祠中蛙不知几百千万，有大如笼者，蛙游几榻，甚或攀援滑壁不得堕，人恒斩牲禳祷之。”在杭州，凡神之游人家，必具鼓乐送之归，富者加以演剧（见《印雪轩随笔》）。青蛙神庙所塑神像，多肖人形，作紫黑面不一，所供真形则为蛙。然又常有其前身为人鬼者（见李元复《常谈丛录》）。壮族中将青蛙作为神加以崇拜，大约开始于古代壮族的瓯部落。瓯是中原汉族人记的壮语蛙的近音，故瓯部落即蛙部落。春秋战国时代，西瓯人统一岭西各部，他们的蛙图腾也就上升为民族的保护神。这时期留下的花山崖壁画蛙人，乃蛙神之遗迹。壮族人认为青蛙是雷王公子，被作为天使派到人间。广西东兰、巴马、天峨、凤山等地的壮族，每年农历正月举行祀蛙的青蛙节。届时，人们寻

找蟄冬的青蛙，装入宝棺（竹筒），放进花楼（彩色纸轿），送往凉亭，白天由儿童抬着花楼宝棺游村，唱青蛙歌；夜间，人们为之守灵。然后举行隆重的葬仪与宴请。

（范玉梅）

丧门星 又称“丧门”。民间信仰中的岁之凶神。流行于全国各地。星相家所说的丛辰之一。所谓丛辰，是星相家根据阴阳五行与岁月日時相互配合推演出来的吉、凶时辰，因其据岁星（木星）而转移，又称“丛星”。《史记·日者传》：“丛辰家曰大凶。”星相家认为一岁十二辰都有善神、凶煞伴随，善神降临则有福，凶煞主辰则有祸。丧门是凶煞之一，丧门临户，家人必有凶险之事。《纪岁历》：“丧门者，岁之岁神，主死丧哭泣之事，常居岁前二辰。”《蓬瀛书》：“子年在寅，顺行十二辰。”清乾隆敕撰《协纪辨·义例一·丧门》：“（丧门）所理之地，不可兴举，犯之者主盗贼遗亡死丧之事。”即是说，丧门在岁前二辰，如果当年是子年，丧门即在寅时，依次顺推。遭遇丧门者必有死亡悲戚之事。元关汉卿《鲁斋郎·楔子》：“花花太岁我第一，浪子丧门再无双。街市小民闻吾怕，则我是权豪势要鲁斋郎。”石君宝《曲江池》第二折：“俺娘呵则是个吃人脑的风流太岁，剥人皮的娘子丧门。”因为丧门、吊客同为凶煞，所以人们往往相提并举。元武汉臣《玉壶春》第三折：“问什么撞着丧门，管甚么逢着吊客，怕什么月值灾，拚死在莺花寨。”关汉卿《调风月》第四折：“今年见吊客临，丧门聚，返吟复吟，半载其余。”马致远《青衫泪》第一折：“兀那俩丧门临本命，饿太岁犯家宅。”

（仇洪伟）

武曲星 民间信仰中主武运的星宿，由文曲星推衍而来，《道藏》称为北斗第六星。小说、民间传说也常以世上有武功的名士附会。参见“文曲星”条。

(孙素英)

武士门神 民间信仰中以武士形象出现的门神。流行于全国各地。汉时，已有画武士于殿门的做法。《汉书·广川王传》：“其殿门有成庆画，短衣大袴长剑。”晋灼曰：“成庆，荆轲也，卫人谓之庆卿，燕人谓之荆卿。”师古曰：“成庆，古之勇士也，事见《淮南子》，非荆卿也。”宋时，常有画武士为门神者，并流传武士门神显灵的传说。宋洪迈《夷坚支志》戊卷十：“浮梁画工胡生，居于县市，其技素平平。邑人葺城隍祠，付以钱，使绘门卫二神。胡生嫌所得之微，视其直斟酌，但作水墨而已，衣冠略不设。夜梦二巨人，长七尺，仪貌雄伟，而衣装极敝恶，谓曰：‘我二人蒙君力，获所依凭，沾受香火。独恨被服不如法式，不为人所礼。愿君复加薄饰，必有以报，使技日进而名益彰。’梦中恍惚许之。已觉，而未暇研究。经旬日，因过彼处，遥望两象，宛如故知，瞿然悚悟。即日买金箔五采，自施工艺，绘黄金甲，执金钺，冠带整严。见者悉加瞻敬，而不以梦告人。后梦其来，威容凛凛，服与貌称，感谢至再三。自是胡日以称遂，求者接踵。……里巷遭疫疠，无一家不病，胡氏独免。”元明时，民间以秦琼、尉迟恭（或胡敬德）为武士门神，传说此俗起于唐代（参见“秦琼”条）。苏州地区又有以温元帅（晋代温峤或东岳温元帅）和岳飞为门神，河南有以赵云为门神，各地还有以赵公明、燃灯道人、孙臧、庞涓等为门神。但流

传到近现代多以秦琼、尉迟恭为武士门神。

(孙素英)

罗祖 民间信仰中的粮船及理发行业保护神。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七《罗祖》说，罗祖为山东即墨人，服徭役守边数年不归。其妻与罗祖友李某私通，为罗祖探亲时发现。罗祖弃家隐居于一山洞中，数年不食，最后坐化成仙。当地人以为神异，为之建庙，每年三月上山朝拜。后被民间奉为粮船行、理发行保护神。《道光朝东华录》载：“各帮粮船舵水谓有三教：一曰潘安、一曰老安、一曰新安。所祀之神名曰罗祖。每教内各有主教，名曰老官，每帮有老官船一只，供设罗祖。入其教者，投拜老官为师，各船水手，联名资助。”清纪昀《乌鲁木齐杂记》：“雍工所奉神曰罗祖。每赛会，雍工皆赴祠前。”

(仇洪伟)

昊天金阙至尊玉皇大帝 即“玉皇大帝”。详见“玉皇大帝”条。

(王景琳)

和合 民间信仰中的喜庆吉祥之神。起源甚早。宋时称和合之神名万回。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云：“宋时杭城以腊日祀万回哥哥，其像蓬头笑面，身着绿衣，左手擎鼓，右手执棒，云和合之神。祀之人在万里外可使回家。”实际上民间所信奉的和合神非止一人，《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载：“天师见其神异，故立法差以佐玄坛，敕和合二仙助显道法，无

合以不和，无颐恙不解。”另外还有“万回圣僧、和事老人、何公之九承士、都和合潘元帅、天和合梓元帅、地和合柳元帅”等，都为和合之神，其中既有僧人，又有道士、仙官。即是说，和合起初并不是专门的名称，是民间取儒家“和为贵”的思想而配以神祀，以取喜庆、吉祥。只是因为神多难祀，遂归之于万回一神。到了清代，和合之神又由一神衍为二神。翟灏《通俗编》说：“《游览志余》：‘和合神即万回哥哥。’……今和合以二神并祀，而万回仅一人，不可以当之矣。国朝雍正十一年封天台寒山大士为和圣，拾得大士为合圣。”寒山、拾得都是唐代名僧。近代民间所绘和合二神像皆蓬头笑面，似仍取万回哥哥之形，唯一持荷花，一捧圆盒，取和合之谐音，与万回不同。人们多于婚嫁时供和合二神像，或供和合二神所乘之神马，以求喜庆。参见“万回”条。

（仇洪伟）

岳飞 民间信仰的神祇。岳飞，字鹏举，河南汤阴人，相传其母梦金翅大鹏鸟而孕，故名。南宋时，他率军抗击金兵，宋高宗曾赐他“精忠岳飞”的锦旗。后宋高宗与秦桧力主对金求和，以“莫须有”的罪名将其杀害。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年）为岳飞平反，谥武穆。宋宁宗嘉定四年（1211年），追封鄂王。岳飞含冤负屈而死，在民间引起了极大的同情，他死后不久，就流传着一些关于他的神异的传说。宋时，他被奉为土地神。宋郭彖《睽车志》说：“岳侯死后，临安两溪寨军将子弟因请紫姑神而岳侯降，大书其名。”元程棐《三柳轩杂识》说：“太学守土之神，岳侯也。”明代关于岳飞的传说甚多。《历代神仙通鉴》说其前身是张飞、张巡，《列仙全传》说

岳飞是道士吕洞宾手下的金甲丈夫，能够捉祟啖鬼。近世民间又有以之为东岳速报司之神。《北平风俗类征·岁时》：“东岳庙有七十二司，相传速报司之神为岳武穆，最著灵异，凡负屈含冤，心迹不明者，率于此处设誓盟心，其报最速，阶前有秦桧跪象，见者莫不唾之。”一些地区又奉其为门神，黄斐默《集说诠真》说：“门神又作温、岳二神，想即温元帅、岳鄂王。《吴县志》谓门神彩画五色，多写温、岳二神之象。”

(仇洪伟)

岳元帅 即岳飞。宋时民间奉之为土地神，明清以后，道教奉之为护教元帅。在民间所建财神殿中，常以岳飞、关羽为财神护卫，近世也有以岳飞为门神的。杭州有岳王庙。参见“岳飞”条。

(仇洪伟)

金母 即“西王母”。南朝梁陶弘景《真诰·甄命授》：“昔汉初有四五小儿路上画地戏。一儿歌曰：‘著青帟(裙)，入天门，揖金母，拜木公。’时人莫知之。唯张子房知之，乃往拜之。

(子房曰)：‘此乃东王公之玉童也。所谓金母者，西王母也；木公者，东王公也；仙人拜王公，揖王母。’”唐末杜光庭《墉城集仙录》：“西王母者，九灵太妙龟山金母也。”《名义考》：“金，西方成气，有母道，故曰母。”详见“西王母”条。

(王景琳)

金山大王 浙江嘉兴一带民间信仰的地方保护神。即西汉大臣霍光。武帝时，为奉车都尉。昭帝年幼即位，他与桑弘羊

同受武帝遗诏辅政，任大司马大将军，封博陆侯。昭帝死后，迎立昌邑王刘贺为帝，不久即废，又迎立宣帝。前后执政凡二十年。死后受到人们的奉祀，被视为地方守护神。三国时始建其庙于嘉兴金山。传说，吴孙皓染疾不愈，“有神附小黄门云：“帝病即愈。”司巫者问何神，执何事。而来报，神曰：汉霍光也。金山咸海，风潮为害，方统部属镇之，来为陛下告吉。翌日皓疾果愈。遂为立庙于嘉兴之海盐县治，赐额显忠。俗呼“金山大王”。（见《历代神仙通鉴》卷十）至宋朝，累封忠烈顺济昭应公。以后其庙或毁或修，当地人民则于家中祀之。盛大的祭祀活动为农历四月十八日金山大王诞辰日。届时，“浙之东西商贾舟楫朝献踵至，自四月至中旬末，一市为之鼎沸。”（见《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三〇引鲁应龙《括异志》）

（范玉梅）

金花夫人 广东一带民间信仰中职司子嗣的女神。据《番禺县志》记载，金花本为民间一女子。十余岁时即作女巫，人称“小仙姑”。关于其成神有两种传说，一说，金花五月观竞渡，溺于湖中，尸体旁有香木偶像，宛肖神像，人们祀之于月泉侧，名其地曰惠福湖，名其湖曰仙湖。当地人祈嗣时往往灵验。后祠毁，到明代成化五年（1469年），巡抚陈濂重建，称为“金花普主惠福夫人”，简称“金花夫人”。一说金花本处女，有巡按夫人分娩，数日不下，夫人梦见神人告诉她，请金花来便可产下。巡按使人密访，得金花女，捕至衙门，夫人果然顺利诞子。自此无人敢与金花婚配。金花遂投湖而死，粤人制其像以祀，呼为“金花小娘”。该神主要职能在于

保佑人顺利产子。相传农历四月十七日是金花夫人诞日。此日祈神最灵，求子者拿一束香，顺次插于庙内各位娘娘塑像前，最后对着金花夫人像边磕头，边祈祷：“祈子金花，多得白花，三年两果，离离成果。”据说祈祷后，金花夫人便可赐予子女。

(宗明华)

金元七总管 南方江浙一带民间信仰的地方保护神。总管为官名，唐代即设有此职。元朝重要的地方设总管以代知府。据《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引《苏州府志》说，河南开封人金和南渡侨吴，死而为神，他的曾孙金元七死后也成为神，元至正（元顺帝年号）年间，封为总管，封爵利济侯，建祠祭祀。清俞樾《茶香室三钞》卷十九引《陆州建昌祠碑》说，金元七总管，苏州人，生而灵异，早殇为神。《铸鼎余闻》卷三引明姚宗仪《常熟私志·氏族篇》说，明广西布政司左参议渡海遇金元七总管，相晤甚欢，金于是保护该参议免遭覆舟之患。其它书中也记有金元七保佑漕运之事。大约他最初是被民间当作水神的。近世人们多把他看作地方保护神，也有把他当作财神的。苏州一带崇祀最隆，以为可以消灾除病、保护船运、使人获财。参见“金元六总管”、“七总管”诸条。

(仇洪伟)

金元六总管 南方江浙一带民间信仰的地方保护神。《铸鼎余闻》卷三引明姚宗仪《常熟私志·叙庙》：“又有顺济侯金元六总管，及金万一太尉、金七四相公，金小一总管，金显三官人、金九一太尉诸神称。”金元六总管显然是由金元七总管衍化出来的。《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五十引《苏州府志》说

宋人金和并其子嗣死后为神，《柳南随笔》卷四说：“金者，神之姓，元者，神之名，七者，神之行次，总管者，其官职也。”据此，有金元七总管，自然应有金元六、金元四等总管。另外，据《柳南随笔》引黄宗羲的话说：“今绍兴，杭州多有总管庙，皆是昔守郡者之生祠也。”金元六等盖生时为苏州一带的地方官，士绅为之立生祠，死后被奉祀为神。参见“金元七总管”条。

（仇洪伟）

金龙四大王 即宋末书生谢绪，民间信仰中的黄河之神。据《杭州府志》载，谢绪为会稽（今浙江绍兴）人，南宋谢太后之侄。居住钱塘（今浙江杭州一带）安溪。南宋末，谢绪“愤不乐仕”，隐居金龙山，建“望云亭”，读书其中。度宗甲戌（1274年）秋，大雨倾盆，天目山崩，水溢临安（今杭州），溺死者无数。谢绪散家资救济灾民，元军攻占临安后，俘宋恭宗、太后北去。谢绪长叹道：“生不能图报朝廷，死当奋勇以灭贼。”作诗自悼，然后投苕溪死。传说他投水后，苕溪忽涨，水势汹涌高丈许，象龙相斗，又象为其怒气所激而起，而尸体却不流不动，颜色如同生人。人们葬他于金龙山，并立庙奉祀。元末，乡人突然梦见他说：“我饮恨九泉一百多年，如今幸有新主。过几天，黄河将要向北迁徙，这就是征兆。你们应当归顺新主。明年春吕梁将要发生战斗，我要前去相助。”丙午（1366年），黄河果然北徙，九月，朱元璋攻取杭州。丁未（1367年）二月，明军与元军战于黄河的“吕梁洪”。明军在下流，元军在上流，明军失利。正在这时，忽然风卷黄河波涛往上游推去，云中似乎有披甲大将跃马挥戈驱

河逆流，元军大败。当天晚上，朱元璋梦见一位儒生穿着素服上前拜见：“臣谢绪，上帝命我为河伯，今天来帮助真人破敌。”朱元璋次日即封其为金龙四大王，取他曾隐居和安葬于金龙山、兄弟中排行第四之意，并立庙黄河之上。明成祖永乐年间（1403—1424年），因海运不便，重新修复黄河河道运粮，多得金龙四大王相助，且有祷必应。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说，明穆宗隆庆间（1567—1572年），潘季驯指挥船队在黄河运粮，值河道堵塞，即作文责怪河神。他的一位书吏经过金龙大王庙，被鬼伯抓去，金龙四大王责备道：

“潘季驯怎能如此无礼？河道堵塞，是天数。告诉他，河道将于某日通。”不久果然河道大通，于是潘季驯从此非常虔诚地敬祀金龙大王。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一载，明熹宗天启四年（1624年）苏茂相指挥运粮，碰上河水干涸，船队不能前进。当晚，苏茂相梦见金龙四大王降言：“为我请封，当以水报。”苏答应后，一时间洪波浩荡，船队乘风破浪前行。后来，皇帝传旨敕封护国济运金龙四大王。

（刘亚湖）

金龙大王柳毅 原为唐朝李朝威传奇《柳毅传》里的人物，在民间信仰中被奉为长江水神金龙大王。《柳毅传》叙述，唐仪凤年间（676—679年），书生柳毅赴京应考不第，归家途中路过泾阳，遇一牧羊女托其往洞庭湖传书，并嘱往湖之阴寻一大桔树，解下衣带，束以他物，击树三次，会有人接待。柳毅依言行事，有人出水领其下湖见洞庭龙君。原来牧羊女为洞庭君之女，误嫁泾川龙子，受尽虐待。洞庭君观书后哀痛不已，其弟钱塘君怒不可遏，挟雷带电往泾阳除恶，救回龙女。

回宫之后，钱塘君欲恃强力将龙女许配柳毅，柳毅以义所不当峻拒。后辞别龙君载所赠珍宝归家，心里却怅然若有所失。初娶张氏、韩氏，皆相继去世，再婚于卢氏。“居月余，毅因晚入户，视其妻，深觉类龙女，而逸艳丰厚，则又过之。因与话昔事，妻曰：‘余即洞庭君之女也。’”后世传说，柳毅后来成了水神，帝降敕为金龙大王。附近凡涉江湖者，必诣庙祭祀。（见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一四。其卷一五还列：“长江金龙大王柳毅”。）

（刘亚湖）

周仓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流行于全国各地。民间传说周仓为关羽部将，然《三国志》及裴松之注均无记载。元时才有周仓为关羽部下勇将之说。元鲁贞《桐山老农集》卷一《武安王庙记》：“乘赤兔兮从周仓，据金鞍兮腾骧。”关汉卿杂剧《关大王独赴单刀会》：“正末关公引周仓上，云：‘周仓，将到那里也？’周云：‘来到大江中流也。’”其尚无事迹可言。《三国演义》出现后，周仓才有了比较具体的形象、经历。明清时，关羽的地位日益提高，周仓也随之受到崇祀。关帝庙中关羽身后执大刀者便是周仓，其像面黑而身材魁梧。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五：“关帝祠中，皆塑周将军，其名则不见于史传。考元鲁贞《汉寿亭侯庙碑》，已有‘乘赤兔兮从周仓’语，则其来已久，其灵亦最著。里媪有刘破车者，言其夫尝醉眠关帝香案前，梦周将军蹴之起，左股青痕，越半月乃消。”参见“关平”条。

（仇洪伟）

岱石王 浙江黄岩一带民间信仰的潮神。传说此神家住婺州

(今金华一带),喜欢游观,来到这里的大石山后死去。“是夕大雨震电,山土剥落,巨石屹立高百丈,耸如人形。咸以为神显异于此,奏封岱石王。”南朝宋永初年间至景平年间(420—424年),人们在黄岩县城西十七里处建岱石庙。还传说,此神曾与钱塘江神竞分钱塘江潮三分。“今庙北有港,潮生则怒涛惊浪,高可五六尺,颇类钱塘。邑人号断江渡焉。”(清王棻《光绪黄岩志》)人们传说岱石王在此主潮。

(刘亚湖)

炎帝 亦称“赤帝”。民间传说的上古五帝之一,地位仅次于黄帝,与黄帝同被尊为华夏民族的祖先神。其状貌为“人身牛首”(皇甫谧《帝王世纪》)。五帝中,炎帝配祀于南方。或说炎帝早于黄帝,或说炎、黄二帝本是同母异父兄弟(见清马驌《绎史》卷五引《新书》)。传说炎帝曾与黄帝进行过激烈的争战,最后战败。《列子·黄帝》:“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帅熊、罴、狼、豹、豺、虎为前驱,雕、鹰、鸢为旗帜”,《大戴礼·五帝德》也有“黄帝与赤帝战于阪泉之野”的记载。“阪泉之野”后世亦称“涿鹿之野”。战争的起因,后世或说是因黄帝欲行王道而炎帝不听,或说是黄帝位居中央,而四方诸帝串通欲消灭黄帝,黄帝不得已与之战斗。炎帝战败,其后裔、下属又继续起兵与黄帝作战,如《路史·蚩尤传》说:“蚩尤,姜姓,炎帝之裔也”,可见蚩尤与黄帝战于涿鹿之野乃是炎、黄战争的继续。继蚩尤之后,还有夸父、刑天、共工等炎帝下属与黄帝作战,但均以失败告终。炎、黄战争结束之后,黄帝才真正成为中央大帝。

(丁夏)

炉火神 旧时冶炼、锻造等工匠信奉的行业保护神。该神有二。其一为尉迟恭。民间传说唐初名将尉迟恭年轻时曾是著名铁匠，故奉其为神（见《铸鼎余闻》卷四引清罗天尺《五山志林》）。其二为李老君，即太上老君，主要为北京、浙江、山东等地工匠所奉祀。《民间新年神像图画展览会》：“炉火之神，乃为冶工、金银匠与兑换商之祖师。”注：“在北京，此神被认为老君。《西游记》第七回曾述说老君将孙悟空放在八卦炉中，欲炼出长生不死之丹。”民间工匠多于拜师授艺、开炉升火或重要庆典等活动中拜祭炉火神。

（仇洪伟）

河伯 民间信仰中的黄河水神，名冯夷、冰夷、无夷等。最早当产生于对黄河的自然崇拜。中国古代对黄河的崇拜、祭祀由来已久，据卜辞载，古代殷人已开始祭祀黄河，其中有“泮嬖”之祭，即以受宠爱者沉河。到了周末，祭祀更为隆重，《礼记·王制》：“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河即为“四渎”之一。《庄子·人间世》谈到当时有“适河”的风俗，释文引司马彪解释说“适河谓沉人于河祭”；《史记·六国表·秦灵公八年》载“初以君主妻河”之事，索隐解释说“谓以公主嫁河伯也。”河伯的形状，从战国至秦汉，多为兽形或半人半兽形，有“人面”、“白龙”、“大鱼”、“白面鱼身”等说，带有自然崇拜的性质。《山海经·海内北经》载，“冰夷人面，乘两龙”，住在“深三百仞”的“从极之渊”。东汉王逸注《楚辞·天问》羿“射夫河伯”句说，“河伯化为白龙，游于水旁，羿见而射之，眇其左目。”河伯因此上诉天帝，天帝问他何故被射，“河伯曰：‘我时化为白龙出游。’天帝曰：‘使汝深守神

羿，羿何从得犯汝？今为虫兽，当为人射，固其宜也，羿何罪欤？”同时，河伯也逐渐被人神化，出现了把河伯（冯夷等）视为人之成仙者的各种说法。《庄子·大宗师》说：“冯夷得之，以游大川。”《释文》引司马彪云：《清冷传》曰：冯夷，华阴潼乡堤首人也。服八石，得水仙，是为河伯。《淮南子》也说：“冯夷得道，以潜大川。”《搜神记》卷四则载：“弘农冯夷，华阴潼乡堤首人也。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署为河伯。”《龙鱼河图》又是另外一种说法，认为：“河伯姓吕名公子，夫人姓冯名夷。”魏晋以后，道教对民间诸神进行整理吸收，把河伯归入其神仙体系。《真灵位业图》载：“太清右位：河伯（是得道之人所补）。”唐代，民间传说还有以冯夷为“水官”的（见《河东记》）。唐以后，由于佛教的影响等原因，江河湖海多为龙王占据，河伯除了为道书、小说所提及以外，在民间逐渐湮没无闻。

（刘亚湖）

河神 民间信仰中的黄河水神。由于黄河在中国古代经济文化中的地位，黄河水神也成为中国最早、最有影响的江河之神。殷商时，即有祭祀河神的风俗。殷商卜辞中有“汧嬖”（以所宠爱者沉河）、“河妾”之语，可见当时祀俗一斑。周代，据说已建立天子祭五岳四渎的制度，“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礼记·王制》）。河即为“四渎”之一。春秋战国时，已出现影响最大的河神——河伯的称呼。《楚辞》、《史记》等均载有当时关于河伯恋爱、娶妇等传说。对河神的祭祀，秦时，已立祠临晋（今陕西大荔东），令祠官常奉（见《史记·封禅书》）。汉时，“使者持节侍祠”，“岁五祠”（《汉书·

郊祀志下》)。唐玄宗时，封灵源公。宋仁宗时，封显圣灵源王。元时，加封灵源神佑宏济王。自佛教传入中国以后，佛经里的龙王与中国民间信仰中的龙神结合起来，逐渐成为占据各地江河湖海的主宰。至唐以后，最有影响的河神——河伯在民间渐趋无闻。但明清时，各地又出现以人鬼为河神的信仰，如陈平、金龙四大王、黄大王等。详见有关各条。

(刘亚湖)

河侯 古东郡（今河南滑县一带）民间信仰的河神，传说为汉代东郡太守王尊。《汉书·王尊传》：“王尊字子赣，涿郡高阳人也。迁东郡太守。久之，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堤，老弱奔走，恐水大决为害。尊躬率吏民，投沈白马，祀水神河伯。尊亲执圭璧，使巫策视，请以身填金堤，因止宿，庐居堤上。吏民数千万争叩头救止尊，尊终不肯去。及水盛堤坏，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泣在尊旁，立不动。而水波稍却回还。吏民嘉壮尊之勇节。”后王尊在任上去世，当地官吏百姓尊他为河侯，立河侯祠祀之。道教把他纳入其神仙系统，《真灵位业图》载：“太清右位：河侯。”清代，滑县县南一里还存河侯祠。

(刘亚湖)

河阴圣后 古代郑州河阴县（今河南荥阳北）奉祀的黄河女神。古代河阴县民间信奉河神圣后，立有圣后庙，加以祭祀祈祷，据说屡祷屡验。金世宗大定年间（1161—1189年），“尚书省奏言：郑州河阴县圣后庙，前代河水为患，屡祷有应，尝加封号，庙额。今因祷祈，河遂安流，乞加褒

赠。帝从其请，特加号赐额”。于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正月，“加郑州河阴县黄河神号曰昭应顺济圣后，赐庙额灵德善利”，每年还委派本县地方长官于春秋两季致祭。（见《续文献通考·群祀考》三）

（刘亚湖）

波扎特 普米族的图腾之一。宁蒗普米族人称蟾蜍为“波扎特”，意为“蟾蜍舅舅”。传说远古时代，蟾蜍曾赐给普米人的祖先“虎人”以智慧，教给他们采集与耕作渔猎的知识，把普米人从动物中解脱出来，因此对波扎特十分尊敬，常年奉祀。至今普米人仍有蟾蜍崇拜的遗俗。如遇蟾蜍进房，则认为是舅祖登门，吉祥如意，即挂香点烛，滴洒牛奶祭祀。如在田野中见到蟾蜍，须说：“波扎特，请居上方”，表示尊重。普米族中有许多泉名和人名以“波底”命名，普米人严禁伤害蟾蜍，否则给予处罚。对波扎特的崇拜可能产生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的时期，原因大概在于蟾蜍对农作物有一定的保护作用，也与万物有灵的观念有关。

（杨中华）

庞元帅 《封神演义》九九回所列举的雷部二十四位天君正神之一，称为庞洪。《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称为庞乔，该书卷四载，庞乔字长清，生于汉献初癸丑年，父庞定，母姚氏，于汉江渡口驾渡。“世虽驾渡，心行菩提，待凡往来客无不平等。”一次，一位客人“遗百金于舡”，次日回寻，“帅出其封帖如也，客愿委一，不受。”又一次除夕前二日，“幼妇孤行晚，告以渡，奈一日雪禁，无有行者，氏无处，帅留之而火

其衣，鬻其食，凜然尺寸清冽。”两日后，“其父披蓑揭竿而渡，妇从之，至岸而反，江风大作，渡覆矣。”庞乔跳波相救，“深入而负之，至崖而力竭矣，无如狂澜者何，则帅没而父亦堕矣”。“而向所渡之氏者非他，乃自在观音化身佛也。”以故父亦无恙，第帅已出险，云呜呜然抱父以泣，而数十鬼泣曰：‘余今年当取代，无奈为孝子所攘，予无轮回日矣！’”次日又如是泣，“帅不得已，以香尘贴于掌中，以火薰其上，祝于天，而玉帝闻而怜之，敕为混气元帅，手执金刀，唯天门之出入是命，以降阴魔、除阳恶，秋毫不爽。”

（刘亚湖）

夜游神 民间信仰中的司夜之神。其名为乔坤，见《封神演义》第九十九回。有关司夜神的传说最早见于《山海经·海外南经》，说有神人十六位，彼此胳膊相连，为天帝司夜，其状貌为“小颊赤肩”。《淮南子·坠形训》说他们在“西南方”，高诱注称他们“连臂大呼夜行”。但中原地区最初没有“夜游神”之称，“夜游神”大约是在元、明之际由南方少数民族传入中原的。明杨慎《山海经》注说，“南方夷中”传说有司夜神，“土人谓之夜游神”。冯梦龙《古今小说》第三十一卷《闹阴司司马貌断狱》描写过夜游神夜间巡察的情形。明代民间夜游神的传说流传十分广泛，据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记载，当时北京居民夜间必将洗涤用水泼光，因担心夜游神用这种脏水饮马，给自己造成罪过。从明人的记载看，夜游神是一位公正、善良的神，他巡夜时经常将民间平民百姓的冤屈之事秉报天帝，使正义得到申张，恶人遭到惩罚。

（丁夏）

注生娘娘 民间信仰中司怀孕、生产、裸幼之神。各地所供奉的具体的注生娘娘有区别。福建、浙江、台湾等地供奉的注生娘娘为临水陈夫人，又叫“陈四娘”、“顺懿夫人”等。传说她为福州府罗源县人，曾往闾山学法，当“唐王皇后分娩艰难、几至危殆”时她进宫“以法催下太子”（见《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又传说她嫁刘杞，“孕数月，会大旱，脱胎祈雨，寻卒，年只二十四。卒时自言：‘吾死必为神，救人产难。’”旧时妇女敬事甚虔。清时浙江丽水县一带妇女，“凡求子者，必赴庙虔祷。儿生，自洗儿及弥月、周岁，必设位于家，供香火，招瞽者唱夫人遗事，曰唱夫人”（见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三）。福建、台湾一些地方的注生娘娘庙除注生娘娘外，还有不少附祀娘娘，当地称“婆姐”。一般有十二位，即注生婆姐陈四娘、注胎婆姐葛四娘、监生婆姐阮三娘、抱送婆姐曾生娘、守胎婆姐林九娘、转生婆姐李大娘、护产婆姐许大娘、注男女婆姐刘七娘、送子婆姐马五娘、安胎婆姐林一娘、养生婆姐高四娘、抱子婆姐卓五娘。广州供奉金花夫人。据《广州府志》卷一百六十三引《粤小记》载：“神（金花夫人）本处女，有巡按夫人方娩，数日不下，几殆；梦神告曰：‘请金花女至，则产矣！’密访得之。甫至署，夫人果诞子。由此无敢婚神者。神羞之，遂投湖死。粤人肖像以祀。神姓金，名花，当时人呼为‘金花小娘’。以其令佑人生子，不当在处女之列，故称夫人云。”旧时广州不少地方有“金花庙”，河之南有一座最大的庙，供奉金花夫人及二十奶娘等。妇女入庙求子，要在二十奶娘前各插一炷香，周而复始，插完一束为止。如果最后一炷香插在抱子奶娘面前，便预兆得子；如果插在空手奶娘面前，只能下次再碰运气了。

有的地方以农历三月二十日为注生娘娘生日，是日妇女们更成群结队前往当地寺庙朝拜祭祀，祈求注生娘娘送子或保佑孩子健康成长。

(刘亚湖)

祈福门神 民间信仰中专为祈福之用的门神。其形象多为文官打扮，身份有天官、状元、送子娘娘、福禄寿星、和合二仙、财神等。流行于全国各地。《民间新年神像图画展览会》载：“图象所绘之人物，虽名为门神，而实际已非门户之守护者。（多系文官）且只贴在屋门之上，专为祈福之用。中心人物为赐福天官（注：三官之第一官）。成对之图象之一有时保留武装之特质，以此与其对象之文官为对照。”“另一类图象表绘福禄寿三星，而聚有三神——福神、禄神及寿星之象。代表三神者为天官及二助手。”还有一类“较为特殊。譬如天官（即普遍幸福之神），今被状元所代替，即功名及禄位之象征；或与圣母（泰山娘娘）之随从送子娘娘成对。其他如和合二仙，因其名而象征和睦。”“又有刘海，招财童子，皆系小财神，为主要财神之随从者，故彼等尤为商人所供奉。”

(孙素英)

屈原 战国时楚国三闾大夫，诗人，民间信仰中以他为江神。屈原早年辅佐楚怀王，做过左徒、三闾大夫，主张联齐抗秦、振兴楚国，因受当时贵族政治集团的谗毁而两次被流放。楚怀王入秦被拘。顷襄王即位后，他便被放逐。后楚国国都郢被秦兵攻破，他深感悲愤，投汨罗江（长江水系的湘江支流）而死，留下《离骚》、《九歌》等诗篇。屈原的人品和

诗作一直得到人们推崇。明代，出现奉屈原为江神的说法。《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载：“江渚，楚屈原大夫也。唐始封二字公，宋加四字公，圣朝加封四字王，号‘广源顺济王’。”《月令广义·岁令一》也说：“江神即楚大夫屈原。”

(刘亚湖)

孟公 民间信仰中的船神。其名始见于唐段公路《北户录》，《骈雅》（明朱谋诤撰）沿袭其说。近世不闻有祀孟公者。详见“船神”条。

(仇洪伟)

孟姥 民间信仰中的船神。详见“船神”条。

(仇洪伟)

孟婆 民间信仰中的风神。流行于江南地区。宋徽宗赵佶《月上海棠》：“孟婆好做些方便，吹个船儿倒转。”蒋捷《解佩令·春》：“春晴也好，春阴也好，著些儿春雨越好。春雨如丝，绣出花枝如袅。怎禁他、孟婆合皂。”“合皂”即“罗唖”，亦即吵闹寻事，指狂风将花吹“老”吹落。明杨慎《丹铅总录》卷二一《诗话·茸母孟婆》：“江南七月间，有大风甚于舶觶，野人相传为孟婆发怒”。清褚人获《坚瓠二集》卷二：“古称风神为孟婆。……北齐李骠驂聘陈，问陆士秀曰：‘江南有孟婆，是何神也？’士秀曰：‘《山海经》：帝女游于江，出入必以风雨自随；以其帝女，故称孟婆’。”

(罗漫)

绍兴孚佑王 宋代绍兴府（今浙江绍兴一带，宁济庙所奉祀

的潮神。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被封为顺应侯。据说其曾卫高宗灵驾有功，于宋孝宗淳熙（1174—1189年）末，加封为忠应翊顺灵佑公。宋宁宗庆元四年（1198年），封为孚佑王，遂称“绍兴孚佑王”。（见《续文献通考·群祀考》三）

（刘亚湖）

封姨 即“封十八姨”。详见“封十八姨”条。

（郭 辉）

封十八姨 又名“十八姨”、“封姨”、“风姨”。民间信仰的风神。唐谷神子《博异记》：“唐天宝中，处士崔元微，夜与女子杨氏、李氏、陶氏、石氏及封家十八姨共饮。石氏忤姨，皆起去。明夜诸女复来，云诸女皆住苑中，每岁多被恶风所扰，常求十八姨相庇。昨石氏忤姨，故不能应难取力。求元微岁旦且作朱幡，图日月星辰之文，于苑东立之，则可免。至期，元微依言立幡。时东风震地，折树飞沙，而苑中繁花不动。乃知封十八姨，风神也，杨、李、石诸女，乃杨柳及李花、桃花、石榴也。”秦汉时期，传说中司掌风的神祇为风伯。后民间传说中出现了女性风神，演义出封十八姨，其姓氏为“风”之音转。参见“风姨”条。

（郭 辉）

城隍 民间信仰中守护城池的神祇。后为道教所信奉。流行于全国各地。传说由《礼记·郊特牲》中蜡祭八神之一的水（即隍）、庸（即城）演化而来。据说最早的城隍庙建于东吴赤乌二年（239年）的芜湖（见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二）

二)。较早见于史料记载的为《北齐书·慕容俨传》：“(俨)镇郢城。始入，便为梁大都督侯瑱、任约率水陆军奄至城下，……又于上流鸚鹄洲上造荻洪竟数里，以塞船路。人信阻绝，城守孤悬，众情危惧，……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号城隍神，公私每有祈祷。(俨)于是顺士卒之心，乃相率祈请，冀佑冥护。须臾，冲风欻起，惊涛涌激，漂断荻洪。”《隋书·五行志下》亦有梁武陵王萧纪祭祀城隍神的记载。自唐始，许多城市皆建有城隍庙，不少著名文人都写有祭城隍文，如张说的祭荆州城隍文、许远的祭睢州城隍文、韩愈的祭袁州城隍文、祭潮州城隍文等。城隍神亦开始由有功于当地者担任。较早由人任城隍者为唐初庞玉，其生时曾镇守越州，对百姓甚有恩德，死后便被奉为越州城隍（见宋陆游《嘉泰会稽志》）。自唐以后，城隍神均由人鬼充当。据《茶香室四钞》卷二〇引宋赵与时《宾退录》称，镇江、庆元、宁国、太平、襄阳、兴元、复州、华亭、建昌、临江等地城隍为灌婴，福州、江阴城隍为周苛，和州城隍为范增等。城隍职责也由守护城池扩大到各个领域，如降雨抗旱、放晴防涝、五谷丰收、生儿育女、发财致福、出门平安、总领当地亡魂等（见《续道藏》第一〇六三册《太上老君说城隍感应消灾集福妙经》及《道藏》九七三至九七五册《道门定制》卷二）。后梁开平二年（908年），太祖朱温封越州城隍为崇福侯（见陆游《嘉泰会稽志》）。其后，后唐末帝李从珂于清泰元年（934年）封杭州城隍为顺义保宁王，湖州城隍为阜俗安成王，越州城隍为兴德保闾王。宋时，大多数城隍都有王、公、侯封号。明代，朱元璋以城隍所辖城池大小为之封爵进位，京都、开封、临濠、太平、和州、滁州城隍为王，秩正一品；各府城隍为

公，秩正二品，各州城隍为侯，秩三品，各县城隍为伯，秩四品。洪武三年（1370年）又去其封号，只称某府、某县城隍神（见清赵翼《陔余丛考》）。

（王景琳）

赵昱 俗称“二郎神”。民间信仰中的水神之一。始见于宋王铨《龙城录》。传说赵昱与其兄赵冕俱隐青城山，拜道士李珣（一说李旺）为师学道。隋文帝时，拜嘉州太守。嘉州犍为潭中有老蛟为害，昱率勇士六人持刀入水杀蛟。自此受到嘉州百姓崇敬，视其为神，称杀蛟七人为斩蛟七圣。隋末大乱，潜以隐去，不知所终。唐太宗年间，嘉陵江水涨溢，水势汹涌，不久下落，未成灾害。蜀人见昱乘白马越流而过。因以受唐太宗册封为“神勇大将军”，于灌口立庙祭祀，称其为“灌口二郎神”。安史之乱时，唐玄宗至四川加封“赤城王”，又封“昱应侯”。宋真宗（一说徽宗）封赵昱为“清源妙道真君”。宋宁宗加封为王。元明杂剧《二郎神醉射锁魔镜》、《二郎神锁齐天大圣》、《灌口二郎斩犍蛟》所叙二郎均为赵昱。除灌口有祭祀赵昱的二郎神庙外，其他地方亦有。《神仙世界》：“苏州的二郎神庙，在葑门内，每年六月二十四日，相传是二郎神赵昱的生日，患疮痛的人，就在这一天到庙里祭祀，据说颇为灵验。在常熟，二郎神赵昱除能使患疮痛的人恢复健康外，还有别的种种灵验。因为赵昱是以除蛟平水患著名的，所以，他也担负着司水之责，遇上水涝旱灾，人们都向他祈祷求助。”

（范玉梅）

赵公明 又称“赵公元帅”、“赵玄坛”。最早为民间信仰中的冥神、瘟神，明时演化为财神。自明以后，流行于全国各地。商家奉祀尤为虔诚。始见于晋代。据晋干宝《搜神记》卷五载，散骑侍郎王祐临终前正与母辞决，忽听有人来访，自称为上天所派三将军之一的赵公明将军部下，²抵人间征兵。王祐知是冥神相召，乞求说：“老母年高，兄弟无有，一旦死亡，前无供养”，歔歔不能自胜。鬼官为其孝心所动，抵赵公明处求情，为王祐治愈了病。南朝梁陶弘景《真诰》亦称赵公明“司土下冢中事”。隋唐时期，赵公明又以瘟神形象出现。据说隋文帝开皇十一年（591年）六月，有王力士现于空中，身披五色袍，手中各持器物。隋文帝问太史张居仁此为何神，答曰：“五方力士，在天为五鬼，在地为五瘟。五瘟为春瘟张元伯，夏瘟刘元达，秋瘟赵公明，冬瘟钟士贵，总管中瘟史文业。此五神出现，天下将发生瘟疫。”是年果然瘟疫流行，死人甚多。（见《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宋元时期，赵公明仍职司瘟疫。明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赵公明又演化为财神。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三说，赵公明为钟（终）南山人，秦时避乱山中，精修至道，功成后，玉帝降旨召为神霄副帅。汉时，张天师修炼仙丹，玉帝派其为之守护丹炉，封“正一玄坛元帅”，头戴铁冠，手执铁鞭，身跨黑虎，故又称“黑虎玄坛”。张天师升天作“正一真人三天法师”后，赵公明便永镇龙虎名山。其职司甚多，其中有“买卖求财，公能使之宜利和合”。人间“但有公平之事，可以对神祷，无不如意”。在明小说《封神演义》中，又称赵公明原为峨嵋山罗浮洞中的仙人，助商抗周失败被杀，姜子牙封神时封其为“金龙如意正一龙虎玄坛真君”，率部下四位正神，

迎祥纳福。四位正神为：招宝天尊曹升，纳珍天尊曹宝，招财使者陈九公，利市仙官姚少司。自此，赵公明成为深受民间信仰的职掌钱财的财神。每至春节前后，家家户户皆供其像，举行祭财神、迎财神等活动。其画像如《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所描述，身跨黑虎，手执铁鞭，面色黑而多胡须。

(王景琳)

赵公元帅 即“赵公明”。详见“赵公明”条。

(王景琳)

赵玄坛 即“赵公明”。详见“赵公明”条。

(王景琳)

茶神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传说为唐代陆羽，字鸿渐。据《大唐传载》、《唐国史补》等书记载，陆羽本是一弃儿，被湖北竟陵陆姓僧人带回寺中养育，因姓陆。长大后“聪俊多闻，学赡词博，诙谐谈辩”，人目之为东方朔。性喜饮茶，并著《茶经》，世人尊为茶神，民间卖茶之家，家有其陶像。陆羽不仅喜饮茶，又善鉴别煮茶之水，对天下之水多有评论，尝言“楚水第一，晋水最下”。《太平广记》记载陆羽在扬州时，曾鉴别一军士所汲江水，断言瓶中上半为岸边之水，下半为江心之水，军士初时不愿承认，后说的确原在江心汲水，因水洒出不少，复于岸边汲水补足。围观者惊叹陆羽为“神鉴也”。

(丁夏)

药王 民间信仰中的行业神祇。由中国古代或传说中的名医演化为神。据《新搜神记·神考》载，药王有三：其一为扁鹊，其二为唐孙思邈，其三为唐韦慈藏。道教神中除以上三药王外，尚有韦古道。此外，佛教徒以药师琉璃光王佛为药王。

(范玉梅)

药皇 即“医王”。详见“医王”条。

(范玉梅)

树神 民间传说中的各种树木之神的统称。鲁迅《古小说钩沈》辑《列异传》云：“武都故道县有怒特祠，云神本南山大梓也。”树神常常显灵。晋干宝《搜神记》卷十八说，庐江龙舒县陆亭有一大树，高数十丈，常有黄鸟数千只聚集树上。一年久旱不雨，村中几位年长之人便祭树求雨。当夜，寡妇李宪忽见室内有一妇人对她说：“我是树神黄祖，能兴云雨。日间父老祈雨，我已求之于玉帝，明天中午将有大雨。”第二天中午果然天降大雨。百姓因此而为树神立祠。元无名氏《降桑椹蔡顺奉母》杂剧，说蔡顺对其母极其孝顺，事迹为神所感。一日母病，想吃桑椹，时值大雪封山，但桑树之神却使桑树隆冬结椹。蔡母吃后，因得神助，很快病愈。此类树神显灵故事，在民间流传十分广泛。

(麻国钧)

柳神 民间传说中的柳树之神。能预言未来之事。清汪灏《广群芳谱》卷七十七《木谱》引《云仙杂记》云：“李固言未第时，行柳树下，闻有弹指声，固言问之，应曰：‘吾柳神九烈

君也。已用柳汁染子衣矣，科第无疑，得蓝袍，当以枣糕祀我。’固言许之。未几状元及第。”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一《忠志》载唐肃宗李亨未登极时，曾在灵武见一高大妇人，臂上长有鳞片，站在大树之下高叫“皇帝何在？”天黑之后不知去向。李亨即位后，虢州刺史王奇光奏女娲坟上事说，一日，有人听见河上有风雷之声，天亮后，见女娲坟从河水中涌出，坟上长着双柳树，高一丈多，树下有巨石。“众疑向妇人，其神也。”

(麻国钧)

柳敬亭 民间说书艺人信奉的行业保护神。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原为明末说书艺人，黄宗羲《南雷文定》、吴伟业《梅村家藏稿》中都载有《柳敬亭传》。说他本姓曹、后改姓柳，通州（今江苏南通）人（一说江苏泰州人）。十八岁开始学习说书，学成后曾在扬州、杭州、苏州、南京等地表演，又得到当时著名艺人莫后光指点，技艺精妙，称绝一时。清王士禛《分日余话》记柳在南京演出，“所至逢迎恐后”。他颇有正义感，与明末复社中人相互来往，又曾入左良玉幕府。明亡以后，随漕运总督蔡示英到北京演出，不久南归，最后潦倒而死。擅长说《隋唐》、《水浒》等书，尚任《桃花扇》以其为主要配角。柳敬亭虽非说书人始祖，但成就高、名声大，故清代说书艺人多奉之为神，每逢年节、授徒、重要的表演都要先祭拜他。

(仇洪伟)

奎星 二十八宿中西方白虎七宿的第一宿。在民间信仰中原为主文运的星宿，东汉《孝经援神契》谓：“奎主文章。”后主文

运的星宿由“奎星”转移到“魁星”，参见“魁星”条。

(孙素英)

南斗 即二十八宿中的斗宿，共有六星。在民间信仰中主寿命、爵禄。《星经》谓：“南斗六星，主天子寿命，亦宰相爵禄之位。”道教《上清经》更将南斗六星职掌具体化：“南斗六司主延寿，计六宫称为：第一天府司命星君，第二天相司禄星君，第三天梁延寿星君，第四天同益算星君，第五天枢度厄星君，第六天机上天生星君，是为南斗六司星君也。”秦时，始皇命令祠官立有南斗等日月星宿之庙。东汉以后，早期道教又谓“南斗注生，北斗注死”。晋干宝《搜神记》卷三载：“（三国时魏国术士）管辂至平原，见颜超貌主夭亡。颜父乃求辂延命。辂曰：‘子归，觅清酒一榼，鹿脯一斤，卯日，刈麦地南大桑树下，有二人围棋次，但酌酒置脯，饮尽更斟，以尽为度。若问汝，汝但拜之，勿言。必合有人救汝。’颜依言而往，果见二人围棋。颜置脯斟酒于前。其人贪戏，但饮酒食脯，不顾。数巡，北边坐者忽见颜在，叱曰：‘何故在此？’颜唯拜之。南边坐者语曰：‘适来饮他酒脯，宁无情乎？’北坐者曰：‘文书已定。’南坐者曰：‘借文书看之。’见超寿止只十九岁，乃取笔挑上，语曰：‘救汝至九十年活。’颜拜而回。管语颜曰：‘大助子，且喜得增寿。北边坐人是北斗，南边坐人是南斗。南斗注生，北斗注死。凡人受胎，皆从南斗过北斗。所有祈求，皆向北斗。’”以后，民间又称南斗庙为“延寿司”。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引《无锡金匱合志》载，无锡城东门外有康熙年间建、御赐“光辉南天”额的南斗星君庙，俗称延寿司。

(孙素英)

南岳神 民间信仰中南岳的山神。南岳具体所指有变化，汉武帝时以安徽霍山为南岳，一般认为南岳即隋文帝时所改湖南衡山。南岳神的身份，一般认为即汉东方朔《神异经》所说的古代盘古氏后裔金蝉氏的长子。汉代纬书《龙鱼河图》则谓“南方衡山君神，姓丹名灵峙”。晋葛洪《枕中书》以“祝融氏为赤帝，治衡霍山”。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四又以神话里治水作井、调训鸟兽的伯益为“南岳后身”。《封神演义》“封崇黑虎为南岳衡山司天昭圣大帝。”衡山地方还有以明臣茹瑺为南岳神化身。《衡岳志》谓：“明太祖夜梦一人，伟貌修髯，俯伏阶下，曰：‘臣来辅陛下。’上问：‘卿何人？’对曰：‘臣衡岳神也。’诘旦，上幸国学，命诸生开讲。时茹瑺应讲，伟貌修髯，与梦中所见无异。上询其籍，亦对曰：‘小臣衡山人也。’上奇其与梦相符，遂擢用之。后立永乐朝，官至兵部尚书，封忠诚伯，于本县祠祭三百年不绝。”南岳神的职司，《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一谓“主于世界星辰分野之地，兼鳞甲水族龙鱼之事”。宋张君房《云笈七签》谓：“南岳衡山君领仙七万七百人。……服朱光袍，九丹日精之冠，佩夜光天真之印，乘赤龙，从群官。”古籍有不少关于南岳神显灵的记载。宋孙光宪《北梦琐言》载：“唐彭城刘山甫，中朝士族也。其先官于岭外，侍从北归，泊船于青草湖，登岸见有北方毗沙门天王，因诣之，见庙宇摧颓，香灯不续，山甫少年而有才思，乃题诗曰：‘坏墙风雨几经春，草色盈庭一座尘。自是神明无感应，盛衰何得却由人。’是夜梦为天王所责，自云：‘我非天王，南岳神也，主张此地。汝何相侮？’俄而惊觉，而风浪斗起，倒橈绝缆，沈溺在即。遽起悔过，令撤诗版，然后已。”宋代又有向衡岳借兵的传说。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引沈

作喆《寓简》谓：“衡山南岳庙，国家每大出兵，则遣使祭告。用武士百人移铁础，视出兵之数。凡出兵几万，则启门若干尺寸，法甚严，不得少差。事毕，又遣使告谢，举铁础塞门如故。”唐玄宗时，封南岳神为司天王，宋真宗时加封为司天昭圣帝，元世祖时加封为司天大化昭圣帝。

(孙素英)

南霁云 原为唐张巡著名部将，后被民间奉为神祇。据《两唐书·张巡传》载，唐至德二年（757年）安庆绪遣将攻睢阳（今河南商丘），张巡遣霁云到临淮告急。霁云引精骑三十突围，至临淮处，守将进明欲留霁云，给以厚遇，并广设声乐。霁云曰：“昨出睢阳时，将士不粒食已弥月。今大夫兵不出，而广设声乐，义不忍独享，虽食，弗下咽。今主之命不达，霁云请示一指以示命，归报中丞也。”于是拔佩刀断指，自临淮还睢阳，城陷被杀。死后为人奉祀，配祀于张巡庙。张舜民《郴行录》：“过宋州双庙，中祀张、许及南霁云、姚闾、雷万春。宋州人亦谓之五王庙”。《大明会典》八十五《各处祠庙》：“归德协忠祠”。注云：“祀唐臣张巡、许远，配以雷万春、南霁云、姚闾、贾贲四人”。清雍正九年（1731年）南霁云始有专祠（见《癸巳存稿》张王神条）。在贵阳有黑神庙祀之，“凡遇水旱疠疫兵革之事，有祷必应。”（见王士禛《居易录》）

(范玉梅)

南极老人 即“寿星”。详见“寿星”条。

(刘亚湖)

战神 即“蚩尤”，民间信仰中的主战争之神。传说为炎帝之后，姜姓。有关蚩尤的记载很多。如《尚书·吕刑》载：“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史记·五帝本纪》称黄帝先在阪泉打败了炎帝，又与蚩尤大战于涿鹿之野，擒杀蚩尤。据《管子·地数》、《吕氏春秋·荡兵》等书记载，蚩尤是金属武器的发明者，制造出剑铠矛戟、雍狐之戟、芮戈等，取代了木制武器，因而汉代便以之为兵主，即战神，进行祭祀。《史记·封禅书》说：“三日兵主，祠蚩尤。”《高祖本纪》载：“（高祖）祠黄帝、祭蚩尤于沛庭。”除了官方祭祀外，民间也有祭祀蚩尤的风俗。清冯翼辑《皇览·冢墓记》：“蚩尤冢，在东平郡寿张县阚乡城中，高七丈，民常十月祀之，有赤气出如匹绛帛，民名为蚩尤旗。肩髀冢，在山阳巨野县重聚，大小与阚冢等。传言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黄帝杀之，身体异处，故别葬之。”

（仇洪伟）

禺强 一作“禺京”。古代神话传说中北海的海神，东海海神禺虢之子。关于禺强的来历，《山海经·大荒东经》说：“黄帝生禺虢，禺虢生禺京（郭璞注：即禺强也），禺京处北海，禺虢处东海，是为海神。”关于禺强的形象，《海外北经》载：“北方禺强，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青蛇。”郭璞注引另一本载：“北方禺强，黑身手足，乘两龙。”袁珂认为“黑身手足”为“鱼身手足”之误，前者为风神禺强，后者为海神禺强，禺强当为海神兼风神。以海神禺强为鱼形，当有一定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梦与海神战，若人状。问占梦，博士曰：‘水神不可见，以大鱼蛟龙为侯’……”可见古人

确有以海神为海中大鱼的观念。关于禹强的来历还有另外一种说法，即《庄子·大宗师》所载：“禹强得之，立乎北极”，以禹强为得道之人，此当为后起之说。禹强字玄冥（见郭璞注），又传为颛顼之佐。《礼记·月令》载：“孟冬之月，……其帝颛顼，其神玄冥。”《淮南子·时则训》载：“北方之极，……颛顼、玄冥之所司者万二千里。”还传为雨师。《艺文类聚》卷二引《风俗通》：“玄冥，雨师也。”

（刘亚湖）

禺虢 一作“禺號”。古代神话传说中东海的海神，为北海海神禹强（又作禹京、禹彊）之父。《山海经·大荒东经》载：“东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黄蛇，践两黄蛇，名曰禺虢。黄帝生禺虢，禺虢生禹京，禹京处北海，禺虢处东海，是为海神。”郭璞注：“虢，一本作號。”《大荒北经》有关于禺號后裔成国的记载：“有儋耳之国，任姓，禺號子，食谷。”《大荒东经》说黄帝生禺虢，但《海内经》又说：“帝俊生禺號。”两种说法并存。

（刘亚湖）

临水陈夫人 福建地区民间信仰的女神，职掌除蛇妖及催生助产。传说曾封为都天镇国显应崇福顺意大奶夫人、顺懿夫人等，故又称“大奶夫人”、“顺懿夫人”；还传说曾封为天仙圣母青灵普化碧霞元君，此封号和“崇福夫人”的封号与天妃相同。据考此神并未受朝廷封赏，盖为民间移天妃封号与其。关于此神来历，诸籍都作闽女陈进姑（或陈靖姑），但其身世、事迹、父兄之名等各载有所不同，反映了该神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的民间流传情况。《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载，

陈进姑祖居福州府罗源县，父谏议，拜户部郎中，母葛氏，兄陈二相，义兄陈海清。当时有一蛇母占据古田县临水村的“灵气穴洞”，兴灾吃人，村里人只好立庙奉祀，每年重阳买童男童女二人“塞其私愿”。“时观音菩萨赴会归南海，忽见福州恶气冲天，乃剪一指甲化做金光一道，直透陈长者葛氏投胎”，于是唐大历年间甲寅岁(775年)正月十五寅时陈进姑诞生。诞生时“瑞气祥光罩体，异香绕闕，金鼓声若有群仙护送而进者，因讳进姑”。进姑十七岁时，曾打破蛇洞，斩妖为三。“后唐王皇后分娩艰难，几至危殆，妳乃法到宫，以法催下太子，宫娥奏知，唐王大悦，敕封都天镇国显应崇福顺意大奶夫人，建庙于古田，以镇蛇母不得为害也。”于是“圣母大造于民如此，法大行于世，专保童男童女，催生护幼，妖不为灾。……今人遂沿其故事而宗行之，法多验焉。”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三引谢金銮《台湾县志》载：陈进姑为福州人陈昌女，“古田临水乡有白蛇洞吐气为疫疠，一日乡人见朱衣人仗剑斩蛇，语之曰：‘我江南下渡陈昌女也。’言讫不见。乃立庙于洞侧。自后灵迹甚著。宋淳佑(1241—1252年)中封崇福昭惠慈济夫人，赐额顺懿。后又加封天仙圣母青灵普化碧霞元君。”又引《建宁志》载：“宋时浦城徐清叟子妇产难，夫人幻形救之，谢之不受，问其姓名里居，但曰‘古田人，陈姓’。后徐知福州，令人至古田访之，见庙中象，悟为夫人幻身，乃请于朝，加赠封号。今妇人临蓐，必供夫人象室中，至洗儿日始拜谢而焚之。”该神明清时于福建地区香火甚盛。据载，当时“闽中各郡县有庙，妇人奉祀尤谨”(清施鸿保《闽杂记》卷五)。

(刘亚湖)

钟馗 亦作“钟葵”。民间信仰中的门神。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关于钟馗事迹，史料记载及民间传说比较繁杂纷乱，但大致可分为两个系统。①唐人钟馗。据宋沈括《梦溪笔谈·补笔谈》卷三载，北宋皇宫中旧藏有唐吴道子所画钟馗像，卷首“唐人题记”说，唐开元年间，明皇讲武骊山，还宫后得病，将近一月。一天晚上，忽然梦见一大一小二鬼，小鬼偷偷窃贵妃的紫香囊和明皇的玉笛，绕殿而奔。大鬼捉住小鬼后，挖其双眼并吃掉小鬼。明皇问是何人，答曰：“臣钟馗氏，武举不捷之士也，誓与陛下除天下之妖孽。”明皇梦醒，病情顿消，精神倍增。于是召吴道子告之以梦，令其画下钟馗之像，并批告天下。此后，钟馗捉鬼传说在民间广为流传，岁末贴钟馗像于门首以驱鬼，成为风俗，日渐取代了门神神荼、郁垒的地位。但也有些地区在端午贴钟馗像以驱鬼避邪。

②唐前人钟馗。沈括《梦溪笔谈·补笔谈》卷三又载，汉代有一女子名钟馗，后魏又有李钟馗，隋将有乔钟馗、杨钟馗，“然则钟馗之名，从来亦远矣，非起于开元之时，开元之时始有此画耳。钟馗，字亦作钟葵”。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二认为，《周礼·考工记》、《礼·玉藻》有“终葵”，《考工记》郑注：“终葵，椎也。《方言》：齐人谓椎为终葵。”进而推论钟馗是“终葵”的谐音，又推论椎是驱鬼避邪之器，由器名转人名。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顾宁人谓：世所传钟馗，乃钟葵之讹。其说本于杨用修、郎仁宝二人。仁宝《七修类稿》云：《宣和画谱·释道门》，载六朝古碣得于墟墓间者，上有钟馗二字，则非唐人可知。《北史》：魏尧暄本名钟葵，字辟邪。意葵字传讹，而捉鬼之说起于此也。……盖因尧钟葵字辟邪，遂附会画钟葵于门，以为辟邪之

具。……（顾宁人）谓古人以椎逐鬼，如大椎之执戈扬质，此说近之。盖终葵本以逐鬼，后世以其有辟邪之用，遂取为人名。流传既久，则又忘其为辟邪之物，而意其为逐鬼之人，乃附会为真有是食鬼之姓钟名馗者耳。”据顾炎武、赵翼考订，唐人钟馗当由唐前人钟馗衍化而来。民间初以“终葵”为避邪之物，后人取“钟(终)葵(馗)”为名，意亦在避邪。唐时遂有钟馗捉鬼之说，并成为民间信仰中的门神，历久不衰。

（罗漫）

顺风耳 民间传说中能闻听远方之事的小神。详见“千里眼”

顺懿夫人 即福建地区民间信仰的女神临水陈夫人。据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三载，靖姑曾斩永福白蛇，封顺懿夫人，并能救人产难。见“临水陈夫人条”。明清时顺懿夫人在福建民间尤其在妇女中享有很高的地位。彭润章《同治丽水县志》十三载，丽水县太平坊鹤鸣井有顺懿夫人庙，“香火尤甚，凡求子者，必赴庙虔祷。儿生，自洗儿及弥月、周岁，必设位于家，供香火，招瞽者唱夫人遗事，曰‘唱夫人’。每岁上元前二日，司事择妇人福寿者数人，为夫人沐浴更新衣。次日平明升座，各官行礼，士女焚香膜拜，络绎不绝。至夜，昇夫人象巡行街市，张灯结采，鼓吹喧阗。小儿数百人，皆执花灯跨马列前队，观者塞路。”

（刘亚湖）

饼师神 民间信仰中的售饼业的保护神。清俞樾《茶香室丛钞》卷十五说：“宋蔡絛《铁围山丛谈》云：‘汉宣帝在仄微时，

有售饼之异，见于《汉书》纪。至今几千百岁，而关中饼师每图宣帝像于肆中。’今殆成俗。”据《汉书·宣帝纪》载，汉宣帝刘询是戾太子之孙。戾太子因巫蛊事为汉武帝所杀，刘询因而流落京畿之辅，“每买饼，所从买家辄大雘。”后世饼师则以此为据，尊奉宣帝为售饼业的保护神。

(仇洪伟)

济神 民间信仰中的济水之神。唐时封“清源公”，宋时封“清源王”，元时封“清源汉济王”。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载，平原县（今山东平原县）西十里，旧有杜树林。十六国时南燕太上（405—410年）末，有邵敬伯居于长白山。有人寄信与邵，上写：“我是吴江神的使者，吴江神命令我送信给济伯，要过长白山，请您相送。”并教敬伯，只要在杜林中取一片杜树叶，投入水里，就会有人出来接。敬伯照这些话去办，恍惚之中似见有人从水里出来迎接。敬伯怕水，那人叫敬伯闭上眼睛。敬伯感觉似乎进入水中。一会儿睁开眼，看见自己在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里。一位年约八、九十岁的老翁坐在水晶床上，接信看后说：“刘裕兴慕容超灭。”旁边侍卫长着圆眼，身穿甲冑。敬伯告辞，老翁拿起一把刀送给敬伯，嘱咐他只要拿着这把刀，就没有水的危险。敬伯辞去，回到杜林中，如梦醒一般。果然，那一年宋武帝刘裕灭掉了慕容超的南燕。南朝宋永初三年（422年），敬伯所居住的村子夜里突然被大水淹没，村里人都被卷走了，只有敬伯坐在一张榻床上安然无恙，原来榻床为大鼃所托。元明以来，民间又有以伍子胥为济神的说法。《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载：“济

读，楚伍大夫也。”

(刘亚湖)

洛神 民间信仰的洛水水神。相传为宓（伏）羲之女宓妃，因渡水而死，成为水神。三国魏曹植《洛神赋》序：“余朝京师，还济洛川，古人有言，斯水之神，名曰宓妃。”此赋对洛神曾有描述：“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飏兮若流风之回雪。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渠出渌波。袿纚得衷，修短合度。肩若削成，腰如约素；延颈秀项，皓质呈露，芳泽无加，铅华弗御。云髻峨峨，修眉连娟，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鬋辅承权。”

(郭 辉)

洞庭神君 民间信仰的洞庭湖神。流行于湖南一带。在唐代，民间即流传有书生柳毅为龙女（即洞庭君之女）传书的故事。唐李朝威《柳毅传》说，书生柳毅赴京赶考归来，路遇牧羊女。牧羊女因受其夫婿虐待，恳请柳毅为其传书给洞庭神君，牧羊女即为洞庭神君之女。龙女被救出后，洞庭神君欲招柳毅为婿，柳婉谢而去。柳毅还家，两次娶妻均不久亡去。后与龙女结婚，共赴洞庭湖为神。故民间有将洞庭神君说成是柳毅的。如清东轩主人《述异记》卷上载：“洞庭神君相传为柳毅。其神立像，赤面，獠牙，朱发，狞如夜叉，以一手遮额覆目而视，一手指湖旁。从神亦然。舟往来者必临察，舟中之人，不敢一字妄语，尤不可以手指物及遮额，不意犯之，则有风涛之险。”柳毅原本为一弱质书生，变为此种凶神形象，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记载的民间传说作了解释：洞庭君将龙女嫁给柳毅后，又将王位让于他。因柳毅长相斯文，不能慑服水怪，便“付以鬼面，昼戴夜除。久之渐习忘除，遂与面合而为一”。民间行舟百姓，多将洞庭神君奉为水神，祈请护佑平安。

(郭 辉)

施相公 民间信仰中因蛇而死后被封侯的神灵。其姓名有多种说法，或说为宋将军施全，或说为施谔（见《松江府志》），或说为施伯成（见《至元嘉禾志》），均为宋人。《清嘉录》引《华亭县志》说，施谔，宋时诸生。一次在山间拾得一小卵，带回家后小卵孵化出一小蛇。小蛇渐渐长大，施谔把它迁入一筒内。一日，施谔赴省应试，携蛇偕行。蛇私自出来乘凉，众人仿佛看见有金甲神在施谔寓所，惊呼有怪，手持刀剑前来围攻，却无人能敌。地方官知道后带兵迎击，也非对手。正好施谔出门，知道此事，说：“这是我的蛇，不要害怕担忧。”大声喝住蛇。蛇缩小身子，低头进入筒内。地方官大惊，说：“如果这样，则何事干不出？”上奏皇帝，皇帝传旨，施谔立时被斩。蛇大怒，为施谔索命，伤人数十，无一人能治。地方官不得已，只好请皇上封施谔为护国镇海侯，立庙祭祀。据说施谔喜欢吃馒头，地方官就让人做一巨大馒头，供奉祭祀。蛇也蜿蜒盘旋于上，慢慢死去。至今祭祀者，还做盘蛇象的馒头（俗称“盘龙馒头”）进供，并称呼施谔为“施相公”。

(刘亚湖)

疫神帝 民间信仰的瘟疫之神。相传为黄帝曾孙颛顼。生于水若，居于帝丘（今河南濮阳东南）。《山海经·海内经》载：

“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擢首谨耳，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颛顼。”

汉蔡邕《独断》：“疫神帝颛顼”。传说其三子亦为疫鬼。晋干宝《搜神记》卷十六：“昔颛顼氏有三子，死而为疫鬼：一居江水，为疰鬼；一居若水，为魍魎鬼；一居人宫室，善惊人小儿，为小儿鬼。”

（郭 辉）

姜太公 又称“姜子牙”、“吕尚”。民间信仰的神祇。流行于全国各地。原为历史人物，后被神化。其形象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演变过程。《战国策·秦策五》：“太公望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仇不庸，文王用之而王。”据《列仙全传》卷一载：吕尚生于东海地区，自幼聪明伶俐，能预见天下大事。为躲避殷末纣王乱世之害，在辽东地区隐居四十年之久。隐居终南时，常在渭水河畔的磻溪垂钓，三年无鱼上钩，但依旧垂钓不止，并自言道：“负命者上钩来！”一日，钓起一条大鲤鱼，鱼腹中有记载兵法要点的兵书。传说姜太公八十岁在渭水边为周文王访得，拜为丞相，又助武王伐纣，施展各种法术，曾得四海之神以及河伯、雨师、风伯等的帮助，完成兴周大业。后奉命发榜封神。据《唐书·肃宗纪》载，唐代曾追封太公为武成王。各地建武成王庙以祭祀。从唐宋开始，姜太公成为职掌武事之神，与孔子并列，到处建有太公庙供百姓朝拜。自近代始，民间则书写“姜太公在此百无禁忌”的字样，贴在墙上以避邪。

鬼。

(郭 辉)

炳灵公 又称“泰山三郎”、“炳灵王”，民间信仰中的神祇。泰山神第三子。据《旧五代史·唐书·明宗纪》，后唐长兴四年（933年）封泰山三郎为威雄大将军，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封禅毕，加封炳灵公（见《宋史·礼志》）。明清时，民间又有以黄天化为炳灵公的说法。《封神演义》第九十九回：“封黄天化为总领三山正神炳灵公。”近世江浙一带多以炳灵公为火神。《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五〇引《江南通志》：“至圣炳灵公庙，庙在常熟县治西北，相传为火神。”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一：“道书云：‘五月十二日炳灵公诞辰。’均案：吴俗以炳灵公为火祖，六月二十三日是其诞，或云是七月十八日。”参见“泰山三郎”条。

(仇洪伟)

神农 即“神农氏”。尊称为“神农大帝”。民间信仰中的农业神、医药之祖。原为上古传说中的部落首领，被列为三皇之一。相传他曾发明农业和医药。清马骕《绎史》卷四引《周书》说：“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遂耕而种之。作陶冶斧斤，为耒耜锄耨，以垦草莽，然后百谷兴助，百果藏实”。汉班固《白虎通》载：“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在发明农业的同时，神农也发明了灌溉术，《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荆州记》说：“神农既育，九井自穿，汲一井而众井动。”有关神农尝百草的传说在民间流传尤广，《淮南子·脩务训》说：“神农百尝

草之滋味，一日而遇七十毒”。同时还发明了切脉、针灸，《广博物志》卷二二引《物原》说：“神农始究息脉，辨药性，制针灸，作巫方”。后世传说中有不少神农尝药的遗迹，南朝梁任昉《述异记》：“太原神釜冈中，有神农尝药之鼎存焉。成阳山中有神农鞭药处，一名神农原、药草山。”相传农历四月廿六为神农诞辰。福建、台湾一带农民、粮商、药商奉祀甚虔。

(宗明华)

神荼 民间信仰中的门神。详见“门神”条。

(徐 蜀)

祝融 民间信仰中的火神。相传祝融居南方，为五帝中的南方天帝主火德。《山海经·海内经》说他是炎帝的玄孙，“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沃，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又说他是黄帝的后裔，黄帝生昌意，昌意生韩流，韩流生颡项，“颡项生老童，老童生祝融。”《淮南子·时则训》则说祝融与炎帝共同统治南方。关于祝融的形象，《山海经·海外南经》说他是“兽身人面，乘两龙”。其所司之职，除统治南方外，又为火官，《吕氏春秋·四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注：“祝融，……为高辛氏火正，死为火官之神。”

(宗明华)

桐山张大帝 又称“祠山神”、“张王”等。原为民间信仰中的地方保护神，职司水旱灾异。起初流行于安徽、浙江等南方

地区，后渐成为全国性的神祇。据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八载，张王名渤，吴兴郡乌程（今浙江吴兴县）人，有法力，欲从浙江长兴县开凿河渠抵达广德（今安徽广德县），自变为猪形，役使阴兵疏导河流，被夫人看见，于是逃往广德县西五里的横山，当地人民思其恩德，为之建庙祭祀，“由是历汉五代以至本朝，水旱灾沴，祷之无不应。”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三，张渤自唐代始受官方祭祀，唐玄宗天宝年间因祷雨有验，被封为水部员外郎，祀地横山改名为祠山。后晋时被封为广德王。《续文献通考·群祀考》三则说张渤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始封灵济王，后又加封“正佑圣烈昭德昌福”八字王。在宋代，祠山张王深为官方及民间信仰，有关传说甚多。洪迈《夷坚志》载，有名胡亶者，供奉张王十分虔诚，其子妇极妒且暴，虐待小妾，妾无法忍受而欲自缢，胡亶梦见神唤，起身救下小妾，知是张王显灵。元时，又加封为广德路祠山神张真君曰普济。（见《元史·泰定帝纪》）民间则称之为张大帝。明、清两代以迄近代，张大帝一直为民间奉祀。《破除迷信全书》卷十：“我国江南人士，多敬张大帝，附近上海的江湾，有张大帝庙，每年阴历二月八日，说是大帝生日，香火是甚盛的。”参见“祠山报”条。

（仇洪伟）

扁鹊 民间信仰中的行业神祇。道教尊其为灵应药王真君。原为战国时著名医学家，后为医药业所奉祀。旧时药铺常挂有“扁鹊复生”的牌匾。据《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载：“扁鹊者，勃海郡郑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少时为人舍长。舍客

长桑君过，扁鹊独奇之，常谨遇之。长桑君亦知扁鹊非常人也。出入十余年，间与语，曰：‘我有禁方，年老，欲传与公，公毋泄。’扁鹊曰：‘敬诺。’乃出其怀中药与扁鹊：‘饮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当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书尽与扁鹊，忽然不见，殆非人也。”传说扁鹊倡脉学，能内见五脏，知症结所在，擅长妇科、五官科和小儿科。后秦太医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鹊，使人刺杀之。墓在河间任邱县（古郑州），其祠名、王祠。河南郑州城北（一说郑州）有药王庄，传为扁鹊故里，后人立药王庙，常于农历四月二十八日举行盛大祭祀活动，据清俞樾《茶香室续钞》卷十九载：“国朝高士奇《扈从西巡日录》云：郑州城东北有药王庄，为扁鹊故里。药王庙专祀扁鹊，香火最盛。每年四月，河淮以北，秦晋以东，各方商贾，辇运珍奇之属，入城为市。妙伎杂乐，无不毕陈，云贺药王生日。”吴超如《药王考与郑州药王庙》录有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重修药王庙碑记》，记郑州药王庙及庙会：“原夫祠之所由起也，始于元而重建于明之天启（1621—1627年），殿宇宏丽，一时称名刹焉。每年四月间，诸商云集，列肆开场，而世之祈福报赛者，亦复熙熙攘攘，络绎不绝。”

（范玉梅）

送子观音 即“授儿娘娘”。详见“授儿娘娘”条。

（仇洪伟）

秦琼 原为唐初大将，后与尉迟敬德被民间奉为门神。流行于全国各地。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载：“门神乃是唐

朝秦叔宝（琼）、胡敬德（《西游记》作尉迟敬德，即尉迟恭）二将军也。按传唐太宗不豫，寝门外抛砖弄瓦，鬼魅呼叫，三十六宫，七十二院夜无宁静。太宗惧之，以告群臣，秦叔宝出班奏曰：‘臣平生杀人如剖瓜，积尸如聚蚁，何惧魍魉乎？愿同胡敬德戎装立门以伺。’太宗可其奏，夜果无警。太宗嘉之，谓二人守夜无眠，太宗命画工图二人之形象全装，手执玉斧，腰带鞭练弓箭，怒发一如平时，悬于宫掖之左右门，邪祟以息。后世沿袭，遂永为门神。”《西游记》第十回说魏征梦斩泾河老龙后，宫中闹鬼，惊扰唐太宗，秦琼、尉迟恭披挂金胄，执金瓜钺斧，把守宫门。太宗不忍二将辛苦，便命画工画二人图像，贴于门上，鬼魂不复再入宫中，“只落得千年称门尉，万古作门神”。自明以后，民间门神画像，即多为秦琼、尉迟恭二人。

（徐 弼）

泰山三郎 又称“炳灵公”。民间信仰中的神祇。传说为泰山神的第三个儿子。泰山神有子的说法始见于《魏书》。《魏书·段承根传》：“（段承根）父暉……师事欧阳汤，汤甚器爱之。有一童子，与暉同志。后二年，童子辞归，从暉请马。暉戏作木马与之。童子甚悦，谢暉曰：‘吾太（泰）山府君子，奉敕游学，今将欲归。烦子厚赠，无以报德。子后位至常伯，封侯。非报也，且以为好。’言终，乘木马腾空而去。”在最初的传说中，泰山神之子尚无三郎之称，也无善恶之迹可言，只是一个能决定凡人命运的童神。以后在唐、五代的民间传说中，该神成为泰山神的第三子，俗称三郎，成了一个年轻英俊喜欢占夺民间美色的衙内式的恶神。唐薛用弱《集异记》

载，三郎见卢参军之妻美艳，遂摄其魂魄，欲供己用。后在正谏大夫明崇俨的三道符命催迫下，才不得不送还其夫，使之还魂复活。五代范资《玉堂闲话》则说泰山周围的人们畏惧三郎甚于畏惧其父泰山神，任凭他强掠民妇而不敢稍稍违逆。后唐时，三郎却因一庸僧的建议，被正式列入国家祀典。《旧五代史·唐书·明宗纪》：“（长兴四年）东岳三郎神赠威雄大将军。初，帝不豫，前淄州刺史刘遂清荐泰山僧一人……问方药，僧曰：‘不工医。尝于泰山中亲睹岳神，谓僧曰：‘吾第三子威灵可爱，而未有爵秩，师为我请之。’’官中神其事，故有是命。”宋代沿承五代祭祀三郎的旧典，并提高了三郎的爵位。宋吴曾《能改斋漫录》说宋初曾封其为炳灵侯。《宋史·礼志》五说宋真宗朝封泰山神为仁圣天齐王，封三郎为炳灵公。至此，三郎的封号已达顶点，所以又以炳灵公称之。三郎的庙祀多配置东岳庙中，其像为英俊少年。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引《东岳庙竹枝词》：“极少年郎潇洒甚，面前认作炳灵公。”

明清以后，民间又有根据小说《封神演义》中“封黄天化为总领三山正神炳灵公”（第九十九回）一说，认为泰山神是黄飞虎，其子为黄天化。《浙江风俗简志》“湖州”条：“东皇庙祀东岳泰山天齐仁圣大帝黄飞虎……正殿塑东岳及其夫人神像，偏殿塑黄天化神像，叫‘太子殿’。”这显然是民间传说与小说相互融合的结果。

（仇洪伟）

泰山娘娘 即“碧霞元君”。详见“碧霞元君”条。

（徐 匄）

泰逢氏 民间信仰中的吉神、河神。其最早见于《山海经》。《山海经·中次三经》载：“和山……吉神泰逢司之。其状如人而虎尾（郭璞注：或作雀尾），是好居于萑山之阳，出入有光。泰逢神动天地气也。”郭璞注：“言其有灵爽能兴云雨也。”可能因为其能“兴云雨”，故民间又称其为“河神。”明代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一载：“时有泰逢氏居于和山，是山曲回五重，实惟河之九都。泰逢好游，出驾文马，出入有光，能动天地之气，致兴云雨。民称之为吉神，一曰没为河神。”

（刘亚湖）

桥神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流行于浙江嘉兴等地。《浙江风俗简志》载，嘉兴各地多河道，旧时以水路交通为主，大运河自北向南，贯穿横过。当地人相信桥有桥神。大桥的顶端往往设桥亭，供桥神。人们摇船过桥洞时不可开口，称为“哑子桥”，以为开口说话会冲撞桥神。

（仇洪伟）

盐神 又称“盐水神女”。民间信仰的女神。流行于山西夏县一带。相传她曾与伏羲的后代廩君在夷水上作战，最后为廩君所败。清秦嘉谟辑补本《世本·氏姓篇》说，当时，廩君乘土船正从夷水到盐阳。路经盐水时，“盐水有神女谓廩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廩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飞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廩君不知东西所向，七日七夜。使人操青缕以遗盐神，曰：‘纓此即相宜，云与女俱生，宜将去。’盐神受而纓之。廩君即立阳石上，应青缕而射之，中盐神。盐神死，

天乃大开。”

(郭 辉)

袁千里 民间信仰中的雷霆判官。《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和《历代神仙通鉴》卷二〇载，袁胜，字千里，南丰人，育斩勘雷法，往来江西，诛邪治祟。南宋端平间，离城中戴颙家。一日，谓颙曰：“吾逝矣，可焚我。”言毕而卒，年百余岁。就焚之，火炽，烟焰中有旗，现金字曰：“雷霆第二（一作‘第三’）判官袁千里”，随烟上升。里人惊异，为立祠祀之。

(刘亚湖)

晏公 俗称“晏公爷爷”。民间信仰中的水神。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载：“公姓晏，名戍仔，江西临江府清江镇（今清江县）人也。浓眉虬髯，面如黑漆，平生疾恶如探汤，人少有不善，必曰‘晏公得无知乎？’其为人敬惮如此。大元初以人材应选人官，为文锦局堂长。因病归，登舟即奄然而逝。从人敛具一如礼。未抵家，里人先见其扬骑导于旷野之间，衣冠如故，咸重称之。月余以死至，且骇且愕，语见之日，即其死之日也。启棺视之，一无所有，盖尸解云。父老知其为神，立庙祀之。有灵显于江河湖海，凡遇风波汹涛，商贾叩投即见，水途安妥，舟航稳载，绳缆坚牢，风恬浪静，所谋顺遂也”。是知晏公作水神始于元代。自明始，民间对晏公信仰大盛，庙宇遍及全国许多地区，并有了封号。据说，明初，太祖派徐达攻打张士诚部将所守毗陵，屡战不利，太祖亲率冯胜等十人前去援救，乘船顺流而下。船行江中，风涛大作，舟将倾覆，太祖仓皇之中乞求

神灵保佑，瞬时，即见一位穿红袍的人挽舟至沙滩上。太祖问：“救我者为谁？”答曰：“晏公。”太祖平定了天下，便封晏公为神霄玉府都督大元帅，命有司按时祭祀（见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后又封为平浪侯（见《武昌府志》）。《金瓶梅词话》九十三回写山东清河县晏公庙极其辉煌，香火甚盛，往来船只行至晏公庙处，人皆下船入庙上香，请晏公保佑。清初李渔《比目鱼》第十六出“神护”说农历十月初三为晏公诞日，每至这一日，“无论京师郡邑，不分郡国乡村，……定要祭奠一番。”迎神赛会，热闹异常。

（徐 匄）

蚕姑 晋地民间信仰中的蚕神。其起源于谐音讹传。曲沃县西北关原有“残苦庙”。旧地方志载，春秋时介之推从晋公子重耳出亡，追赶者所逼甚急，介之推以其子林代死。后重耳入晋为晋文公，推妻并林妻来此寻找介之推，但介之推已焚死于绵山。二人闻讯，异常悲痛，投井而死。当地人为她们立庙，名“残苦庙”。后因“残苦”与“蚕姑”谐音，讹为“蚕姑庙”，庙里所供奉的也变成蚕姑，职司蚕事。

（刘亚湖）

蚕神 民间信仰中的司蚕之神。由于种桑养蚕在中国古代农耕经济中的地位，蚕神信仰产生很早。商周时，已开始祭祀蚕神。当时蚕神形貌、称呼未见记载。东汉时，国家祭祀的蚕神为“先蚕”，意为最先养蚕之人。《后汉书·礼仪志上》载：永平二年（公元59年）三月，“皇后帅公卿诸侯夫人蚕。祠先蚕，礼以少牢。”但先蚕的姓名、来历有不同的说法，如菀窳

妇人、寓氏公主、黄帝、黄帝元妃西陵氏（嫫祖）等，民间多祭祀马头娘。地方性蚕神有青衣神、蚕姑等。自商周直至明清，蚕神均列入国家祀典。详见有关各条。

（刘亚湖）

氤氲大使 又称“氤氲使者”、“氤氲大使”。民间信仰中的媒神。氤氲，同缊缊，先秦时通常指阴阳交合而育生万物。《易·系辞下》：“天地缊缊，万物化醇”。后来，这一抽象观念逐渐转化为具体神祇，取代了汉族早期信奉的媒妁之神高禖。宋陶谷《清异录·仙宗》：“世人阴阳之契，有缊缊司总统，其长官号氤氲大使。诸夙缘冥数当合者，须鸳鸯牒下乃成。”明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五：“多是氤氲大使暗中主张，非人力可以安排也。”该神清代又称氤氲大使、氤氲使者。陈端生《再生缘》第十七回：“为他既作氤氲使，莫学天公故作难。”李渔《怜香伴·搜挟》：“莫道姻缘是偶然，红丝端的暗中牵，自家氤氲使者即是。”

（仇洪伟）

高禖 亦作“皋禖”。民间信仰中的女性祖先神。职司婚姻、生殖之事。闻一多《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引晋人束皙之语：“皋禖者，人之先也”，认为高禖本是女性祖先神，“古代各民族所祀的高禖全是该民族的先妣”，并指出夏人所祀高禖为涂山氏，即女媧；殷人所祀之高禖为简狄；周人所祀之高禖为姜嫄。奉祀高禖，意在求得佳偶，婚姻匹配，子孙繁多。据史书记载，汉代将祀高禖列为朝廷祀典，《后汉书·礼仪》注称天子于春日祀高禖，便可以“去无子求有子”。汉郑玄《礼记·

月令》注说，宫中有孕的嫔妃在春日这一天得到天子赐给的弓韣（弓的外套），然后带着弓韣“礼之祿下，其子必得天材”。以后隋唐两代也有高祿之祀，奉祀是为了求得皇子。奉祀处称“高祿坛”，坛中立有石柱。现代学者认为此石柱实象征男性生殖器，奉祀高祿，亦为原始生殖崇拜观念的残留影响。一说高祿之祀本于古代的媒氏之官，后被奉为神。故祀高祿可求得佳偶。

（丁 夏）

涛神 即“潮神”。见“潮神”条。

（刘亚湖）

酒神 民间信仰中的酒业保护神。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各地所奉酒神不同，其中以杜康最为有名。杜康即夏少康。《说文解字》：“古者杜康礼作箕帚、秫酒。少康，杜康也。”传说杜康是第一个酿酒的人，后遂由祖师而为酒神，也有以仪狄为酒神的。《战国策·魏二》：“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后民间据此传说，亦奉仪狄为酒神。

（仇洪伟）

海神 民间信仰中生活在海里或掌海之神。它的形态经历了由动物向人神发展的过程。《山海经》即记载了半人半兽性质的海神禺虺、禺强、不廷胡余等。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时人们常以海神为海中大鱼，据说秦始皇梦与海神战，占梦，“博士曰：‘水神不可见，以大鱼蛟龙为侯。’”于是秦始皇

乃令人海者准备“捕巨鱼具”，“而自以连弩候大鱼出射之。”汉代以来，海神形态逐渐人格化，产生了以人的名字出现的四海神君的形象，如冯修青、阿明等。也有以古代神话中方位神祝融、勾芒、玄冥、蓐收为四海之神的。秦汉以来，四海之神即列入国家祀典。唐玄宗时，封四海之神为二字王。宋仁宗时，加封为四字王。宋、元时，由于海运、渔业迅速发展，对四海之神祭祀日益隆重，还出现了地方性的专司保护某一海域的海神，如盐官州（今浙江海宁一带）海神等。但影响最大的是原起源于泉州地区，后扩展到沿海各地的海神天妃（又称天后、妈祖）。此外，唐以来民间还流行四海龙王的信仰，一些地方也有地方性海神如三婆婆、李元帅等。参见各条。

（刘亚湖）

浮合马法 赫哲语音译，意为“天神”。赫哲族信仰的神祇。常供奉在树上。凡是大树有特异征兆，如被雷劈过，或呈特异形状，都被认为有神灵附在树上，人们便在这棵树近根处雕刻一人面形，作为天神。也有供在庙中以制成偶像。有的地方一族供一天神，有的地方每家都供。凡遇危险而转危为安、或患重病而得以痊愈，或渔猎丰获，都认为是天神的保佑和恩赐。因此人们凡遇病或外出渔猎都许愿祭祀。祭期由许愿人自己决定，届时请全屯男子前来陪祭，妇女一律不得参加。待日上三竿时，主人与来宾齐集“神树”前，用牛、羊、猪、鸡作牺牲，先由佛日朗（赫哲族萨满教专管祈祷的巫师）祷告，迎神、献牺牲并焚香草，随后主人与来宾一齐叩头，如是者三。在祷告叩头过程中，以酒灌猪羊耳并宰

杀，向浮合马法供上熟肉，而后由佛日朗祷告送神，主人来宾叩头谢神。

(祁晓红)

娥皇 民间信仰的神祇。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在上古神话传说中娥皇是帝俊之妻。《山海经·大荒南经》载：“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国。”帝俊即舜。汉刘向《列女传·有虞二妃》说，娥皇为唐尧之女，与妹妹女英同嫁于虞舜为妃：“有虞二妃者，帝尧之二女也，长娥皇，次女英。”传说在舜与其弟象的争斗中，二女多出奇谋，并以神力助舜，使舜大功告成。舜南巡不返，死于苍梧之野，二妃前往奔丧。到洞庭时，泪如雨下染竹成斑，世间从此称此竹为斑竹或湘妃竹。娥皇与女英投湘水而死，成为湘水神。唐李贤注《后汉书·张衡传》引《列女传》载：“舜陟方，死于苍梧，二妃死于江、湘之间，俗谓之湘君、湘夫人也。”也有说屈原《九歌》中的湘君、湘夫人即指娥皇、女英。韩愈在《黄陵庙碑》中亦说：“尧之长女娥皇为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为夫人。”从上古神话传说到历代文人墨客的渲染，娥皇和女英的影响在民间越来越大，许多地方都建有娥皇女英祠。据清王士禛《香祖笔记》卷九载：“娥皇女英祠，在趵突泉（今山东），今废。曾子固诗：‘层城齐鲁衣冠会，况有娥英诧世人。’《水经注（洛水）》：‘涿源亦谓娥英水，以泉上有舜妃娥英庙故也。’俗人但知吕仙祠矣。”唐张读《宣室志》也有关于娥皇女英祠的记载。在民间，也有将娥皇女英并称为“尧二女”的。参见“女英”、“湘君”条。

(郭 辉)

萧公 俗称“萧公爷爷”。民间信仰中的江神。流行于江西一带。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载，该神姓萧，名伯轩。宋临江府（今江西清江县）人。龙眉蛟发，美髭髯。少年即为人刚正自持，不苟言笑，善善恶恶，里闾咸为之质平。咸淳年间（1265—1274年）卒，被多人奉为神，立庙于临江府大洋洲，“保舡救民，有祷必应”。明初，朝廷封为水府灵通广济显应英佑侯，其威灵大著于九江八河五湖四海之上。清李调元《新搜神记·神考》引《稗史汇编》说，萧公年八十二无疾而终，其家临江，累为水蚀，一铁猫为水卷走。一天，邻居在江中行舟，萧公使之将铁猫带回自己家中，并举手携舟，轻如一叶。邻居还乡后，方知萧公已死，乡人大惊。明太祖鄱阳湖之役时，敌军见空中有数万兵甲，皆穿红衣，战旗上大书萧公字，助太祖伐敌。于是太祖封之为英佑侯。其子孙家人死后，亦多为萧公部下阴官阴兵，专以拯救江中溺水者为事。漕运官军，对之奉祀尤谨。传说四月初一为萧公诞辰，每至此日，江西民间皆演剧酬神。

（徐 匄）

黄大王 民间信仰中的河神。《癸巳存稿》卷一三《黄大王传》载，黄大王，名守才，字英杰，号对泉，偃师南乡夹河王家庄人，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生。据说其出生时，空中有人喊河神。岁余时曾掉入井中，却似有物负载。二十余岁到济源天坛山十方院，正值天旱，守才指地叫人开凿，挖出一股不竭泉水，即为现在十方院不老泉。他的神奇传闻，使远近人们视其为神异之人。一年，虞城张家楼地区有二百条粮船，滞留河中不能动。吴姓运粮官梦见有人说：“河沙堵船

不能开，明天有刘家船来，船上黄姓人为河神，他说河道开，就会开！”刘家船到后，运粮官诚心诚意请守才帮忙，守才执篙导向，船即开动，人们都以其为神。清顺治七年（1650年），沁水洪水泛滥，河堤即将崩溃，守才在纸上写了数字，使人点香在沁水堤上焚烧，洪水即刻平息。顺治八年（1651年），杞县大旱，请守才祷雨，果然天降大雨，杞县人为他立生人祠。康熙三年（1663年）十二月十四日逝去，葬于县南万安山下。雍正十二年（1734年），陈留曲兴集建“大王坛”庙，乾隆三年（1738年），敕封“灵佑襄济王”，每年十二月十四日“岁祭”。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开封建黄大王庙。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降旨在其子孙内选择一人为奉祀生，世代相传，道光八年（1828年）、十一年（1831年）两次加封，合称“灵佑襄济显惠昭应王”。据说黄大王神经常出现，托形小蛇，喜欢看戏，特别偏爱河南罗罗腔。每次出现时，人们便在桌上置放一盘，盘上竖一根竹竿，小蛇蟠在竹竿上，翘首听戏。

（刘亚湖）

黄牛神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曾帮助夏禹治水，疏通河道。黄牛神的传说约起于宋代，范成大《吴船录》载：“黄牛峡上有治川庙，黄牛之神也，亦云助禹疏川者。庙背大峰峻壁之上，有黄迹如牛，一墨迹如人牵之，云此其神也。”黄牛峡岩石黄黑色相间，远望如人牵牛而行，已见于郦道元《水经注·江水》：“高岩间有石，色如人负刀牵牛，人黑牛黄，成就分明。……此岩既高，加以江湍纡回，虽涂经信宿，犹望见此物。故行者谣曰：‘朝发黄牛，暮宿黄牛，三朝三暮，黄牛如故。’”

以后遂立有黄牛庙，以祭祀黄牛神。明董斯张《广博物志》引诸葛亮《黄陵庙记》，说黄牛神“有功助禹开江，不事凿斧，顺济舟航，当庙食兹土”，于是在废黄陵庙上“再建其庙，号目之黄牛庙，以显神功”。据此，则最早为黄牛神立庙的是诸葛亮。但有人认为《黄陵庙记》为后人所伪托，黄牛庙的建立当不会早于宋代。

(丁 夏)

黄道婆 亦称“黄婆”，民间称为“黄母”、“黄娘娘”、“黄道仙婆”、“黄小姑”等。民间信仰的神祇。元代著名纺织技术家。棉纺织业奉为祖师。松江府乌泥泾镇（今上海县华泾镇）人。相传她出身贫苦，八岁做童养媳，因不堪公婆虐待，只身流落到今海南崖县黎族地区，居住四十余年，学会当地一套先进的纺织工艺。元元贞年间（1295—1297年）携闽广木棉返回故乡，并对黎族纺织工具加以改进，教人做造捍弹纺织之具，其中三维脚踏纺车，一手能纺三根纱，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纺织工具。“至于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以故织成被褥带帨，其上折技团凤棋局字样，粲然若写。人既受教，竞相作为，转货他郡，家既就殷。”（见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四）。以后逐渐扩展到松江地区和长江中下游。死后，乡人“莫不感恩洒泣而共葬之，又为立祠，岁时享之。”据载，最早为其建庙者，为元代乌泥泾人赵如珪，庙就建在乌泥泾镇（见《松江府志》）。明天启年间（1621—1627年）因该庙颓圮，官吏张所望在兴工修葺乌泥泾镇宁国寺时，将寺之西偏殿改建为黄道婆祠。随之，乌泥泾镇民又在上海县城中建庙奉祀（见清毛祥麟《墨余录》卷九）。清道光

年间（1821—1850年）重塑黄道婆神像。明清之际，随着奉祀黄道婆活动之兴盛，松江棉纺区普遍建立了黄道婆庙。黄道婆塑像多为老妇人模样，亦有塑成三十来岁青年妇女形象的。相传每年四月为黄道婆诞日，届时，酬神演剧，妇女云集。

（范玉梅）

掠刷神 一名“天曹掠刷真君”。民间信仰中的职司剥夺人们财产超过自己应有数额部分的神祇。掠刷神的起源最迟不会晚于唐代。唐牛僧孺《玄怪录》载，韦元方之友裴璞死于任上，长庆年间，两人重逢于邸舍。“元方惊喜，拜之曰：‘兄去人间，复效武职何也？从吏之赳赳焉？’裴璞曰：‘吾为阴官，职受武士，故武饰耳。’元方问：‘何官？’曰：‘陇右三川掠刷使耳。’曰：‘何所司耶？’曰：‘吾职司人剩财而掠之。’元方曰：‘何谓剩财？’璞曰：‘所得乃逾数外之财，即谓之剩，故掠亡焉。生人一饮一酌，无非前定，况财宝乎？’”后世一般多认为裴璞为掠刷神，唯宋人另有一说。宋洪迈《夷坚丙志》卷十说宋扬州节度推官沈君，性情强直，死后被冥界封为“掠剩大夫”。明冯应京纂《月令广义》载八月十六日掠刷神降，“《搜神记》曰：‘掠刷神掌财畜之有余者，咸刷而掠之。’谓生人贫富有定分，勿越命以强求。”可知，掠刷神为历代所信奉。

（仇洪伟）

梅山七圣 民间信仰中的七位神祇。曾助李冰父子杀死蛟龙（一说为犀牛），使李冰父子得以顺利修建都江堰。七圣本是七位猎户，因李冰之子李二郎（即后世传说的二郎神）喜欢

射猎，于是结为朋友。李冰在修筑都江堰时，遇江中蛟龙作怪阻拦，李冰遂令二郎斩之。二郎与七位猎户一起入水与蛟龙搏斗，终于将其杀死，从此河水风平浪静，都江堰得以顺利修好。据说二郎与七位猎户斩蛟处在灌县玉垒山一带，此处山中产煤，后世遂称这七位猎户为“煤山七友”，或“梅山七圣”。灌县旧有一座“七圣殿”，在二王庙内，七圣作武士装扮，身穿战袍，前后有猎犬相随。因七圣塑像面貌诡异，当地人亦称为“七怪”。梅山七怪又一传说见于《封神演义》九十一至九十三回，为七个怪物，白猿精袁洪，猪精朱子真、牛精金大升，狗精戴礼，羊精杨显、蜈蚣精吴龙、蛇精常昊，此七怪助纣为虐，结果被杨戩、哪吒收斩。

(丁 夏)

梓潼帝君 原为四川梓潼一带民间信仰的雷神，后演化为职司文运、功名之神，为道教吸收。传说姓张，名恶子。较早见于东晋常璩《华阳国志》。该书卷二说，梓潼有善板祠，又名恶子祠，百姓以雷杵供奉，岁尽不复见，称雷神所取。唐时，在民间传说中，张恶子又成为蜀地地方保护神。据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七载，张恶子仕晋战死，民间立庙于梓潼县，称“梓潼神”。唐明皇狩蜀，张恶子显圣，于万里桥相迎，明皇追命为左丞相。唐僖宗播迁，亦显圣相助，封济顺王。宋咸平四年(1001年)，真宗封为英显王。北宋初，在梓潼神为地方保护神的同时，其司科举之说在民间渐起。据宋叶梦得《崖下放言》说，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西蜀二位士子入京赶考，至剑门张恶子庙时，天已昏暗，二人向神祈祷毕，卧于庙庑之下。梦中见诸神汇聚恶子庙，议科举

试题，并诵状元之文。二人进京入科场后，试题果如梦中所闻神议之题。南宋时，梓潼神主科举之说大盛，洪迈《夷坚志》多有记载。《夷坚甲志》卷十八说资州人王龙光入京赴上舍试，过剑州梓潼县七曲山，拜谒梓潼神。梦一人持榜，正面无姓名，纸背乃有，又有一人持席帽蒙其首。醒后大喜，谓士人登第则戴席帽，厝果真登科。《夷坚乙志》卷五、《夷坚丁志》卷八亦有梓潼神主科举的记载。宋元时，梓潼神在民间威望日高，道教将其纳入自己神祇系统，作《清河内传》，说梓潼神生于周初，诞辰二月初三。唐经七十三代，晋时降生张家，名为恶子，玉皇大帝命其掌管文昌府和人间禄籍。自此，主文运、禄位的文昌星与主科举的梓潼神被道教融在一起，二神合而为一。元仁宗延佑三年，封梓潼神为“辅元开化文昌司禄帝君”。此后，遂称文昌神与梓潼神为“文昌帝君”或“梓潼帝君”。明时，《历代神仙通鉴》又对梓潼帝君大加附会，据该书卷一一称，该神道号六阳，每出驾白骡，有二童相随，一名天聋，一名地哑。梓潼帝君为文章司命，贵贱所系，故用聋哑予侧，使其知者不能言，言者不能知，以防泄露天机。后士人多立祠祀之，其像左右两侧塑有天聋、地哑二童。

(王景琳)

授儿娘娘 又称“送子观音”、“送子娘娘”、“催生娘娘”、“子孙娘娘”、“碧霞元君”等。民间信仰中司人间子嗣的女神。其神所指不一，因地而异。南方江、浙诸省及少数北方地区多以观音菩萨为授儿娘娘，故称观音菩萨为“送子观音”。《红楼梦》第三十九回：刘姥姥便又想了想，说道：“我们庄子东边

庄上有个老奶奶子，今年九十多岁了，他天天吃斋念佛，谁知就感动了观音菩萨，夜里来托梦，说：“你这么虔心，原本你该绝后的，如今奏了玉皇，给你个孙子”。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载杭州妇女无子嗣者多于二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九月十九日祭拜观音菩萨，谓此日求子最有灵验。水族则有祭观音的风俗，求子者每月初一、十五须在观音庙进香拜祝，逢年过节供奉祭献。倘如愿得子，则要杀猪祭祀，为观音挂红花。北方各省多以“泰山娘娘”即“碧霞元君”为授儿娘娘，其中又演化出泰山娘娘的侍女为授儿娘娘的说法。参见“碧霞元君”条。

(仇洪伟)

蛇王 民间信仰中的司蛇之神。在中国古代的动物崇拜中，蛇具有特殊地位。古代传说的许多神都是蛇首或蛇身，如女娲“人头蛇身”（《楚辞·天问》王逸注），伏羲“蛇身人首”（唐司马贞《史记·补三皇本纪》）等。玄武神即后来道家所奉的真武帝也是“龟蛇合体”（《后汉书·王梁传》李贤注）。人们崇敬、畏惧蛇，将蛇神化，又希望有神控制蛇，使之不能加害于人，从而出现了司蛇之神蛇王。宋时，各地已经建起了奉祀蛇王的蛇王祠、蛇王庙。《文献通考·郊社考》二三载，安陵（今河南鄢陵西北）东北显灵庙“旧有蛇王祠，（北宋）景德四年（1007年）赐名。”蛇王为谁未见记载。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钱思元《吴门补乘》、《闽杂记》等载，吴地相传蛇王为方正学，闽地塑一僧为蛇王像。引《吴门补乘》、《清嘉录》等载，江苏苏州府城东北门娄门内有蛇王庙，前殿塑蛇将军，附近人们特别是捕蛙者祭献其中。四月十二日相传

为蛇王生日，进香者聚集于庙里，“焚香乞符，归粘户牖”，据说贴了此符“能远蛇毒”。据《闽杂记》载，福建漳州府城南门外有南台庙，俗称蛇王庙，“其神乃一僧像”。“相传城中人有被蛇噬者，诣庙诉之，其痛自止，随有一蛇或腰断路旁，或首断在庙中阶戾间，俗谓蛇王治其罪也。唯林野间被噬者诉之不验。”

(刘亚湖)

常州武烈帝 江南一带民间信仰的地方保护神。相传，该神原为隋末人陈果仁(或称陈杲仁)。《旧唐书·沈法兴传》载，陈原是隋太仆丞元佑的部将，隋炀帝死后，他受沈法兴指使夺佑兵权，因作战有功，被沈拜为司徒。后来沈兵败自尽，陈不知所终。民间传说则与此不同。《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说，陈果仁是常州人，隋末因效忠皇帝被拜为大司徒。沈法兴拥兵叛乱，惧陈梗阻，用计将其毒死。陈死后为神，从空中发神矢射死沈法兴。唐代，朝廷封陈为忠烈公，不久又晋封福顺武烈王。宋张敦颐《六朝事迹类编》及清赵翼《陔余丛考》等说他在南唐时因有灵验被加授帝号，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则说他的帝号为后周时所加。宋代沿称武烈帝。宋洪迈《容斋随笔》：“今蒋庙、陈杲仁祠亦称帝。”明初太祖朱元璋诏令去其帝号，题木主称司徒陈公之神。自南唐封陈果仁后，民间一直称之为武烈帝，后因其为常州人，又称其为“常州武烈帝”。近世常州、扬州、宜兴及江西许多地方，都建有武烈帝祠庙，当地民间奉祀甚为虔敬。

(仇洪伟)

船神 民间信仰中专司行船的神祇。魏晋以前，尚无船神名称，船户行船唯祷水神。汉刘向《列女传》载津吏之女答赵简子：“妾父闻君王将渡，恐风波之起，水神动骇，故祷祀九江三淮之神。”船神之名始于南朝。唐段公路《北户录·鸡骨卜》说：“南方除夜及将发船，皆杀鸡择骨为卜，传古法也。占吉，即以肉祀船神，呼为孟公孟姥，其来尚矣。按简文帝《船神记》云：‘船神名冯耳。’《五行书》云：‘下船下拜三呼其名，除百忌。又呼为孟公、孟姥。’《骈雅·释天》也说：“孟公、船神也。”据上述说法，船神有二，一名冯耳，一名孟公、孟姥。冯耳，疑为冯夷之误。冯夷是传说中的河神。《庄子·大宗师》：“冯夷得之，以游大川。”《释文》：“（冯夷）服八石，得水仙，是为河伯。”民间以河神为船神是十分自然的。孟公、孟姥何以为船神现已不详。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四引刘思真的说法是：“玄冥为水官，死为水神。冥、孟声相似。或云冥父冥母，因玄冥也。”这种解释比较牵强。孟公、孟母之说当起源于南方的民间传说，因年代久远，湮没无稽。近世船户及商旅多不祀船神，而是杂祀水神、财神、风神等。

（仇洪伟）

盘古 民间信仰中的造物神，天地万物的始祖。盘古的传说起源甚早，但最初大约出自南方少数民族，因此先秦中原华夏民族的典籍不见有盘古传说的记载。三国时徐整《三五历纪》和《五运历年纪》最早记述这一传说。《三五历纪》记述盘古的诞生：“天地浑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而后经过一万八千年，“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

长一丈”。《五运历年记》记盘古死后，化为天地间万物：“气成风云，声为雷霆，左眼为日，右眼为月，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里，肌肉为田土，发髭为星辰，皮毛为草木，齿骨为金石，精髓为珠玉，汗流为雨泽，身之诸虫，因风所感，化为黎氓。”又说盘古的形象是“龙头蛇身。”盘古的传说后来广为流传，而且在流传过程中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南朝梁任昉《述异记》记载“吴楚间说，盘古氏夫妻，阴阳之始也”。明周游《开辟衍绎通俗志传》第一回对盘古开天辟地经过更有生动描绘，说盘古“将身一伸，天即渐高，地便坠下。而天地更有相连者，左手执凿，右手执斧，或用斧劈，或用凿开。自是神力，久而天地乃分”。据古籍记载，盘古传说流传最盛的是南方地区，《述异记》说：“今南海有盘古氏墓，亘三百余里，俗云后人追葬盘古之魂也。桂林有盘古氏庙，今人祝祀。南海中盘古国，今人皆以盘古为姓。”又宋罗泌《路史》注记载，成都等地立有盘古庙，湖北、湖南民间以农历十月十六日为盘古生日。至今广西等地的少数民族中仍流传盘古开天辟地、创造人类和万物的神话传说。

(丁 夏)

梨园神 旧时戏曲界信仰的行业保护神。一说为“老郎”（见“老郎”条），一说为“田公元帅”（见“田公元帅”条）。不同地区所尊奉的梨园神并不相同。有祀老郎者，亦有祀田公元帅者。近代多以农历八月二十三日为梨园神的诞辰，每逢此日，各路戏班往往相聚一堂、祭拜庆祝，以祈神灵保佑。另外，许多地方还建有梨园神庙，塑其神像，以供人们四时参

拜。倘逢节日庙会，这些神庙又往往是搭棚演出的场所，而过路戏班，经过有梨园神庙处，也往往要前去拜谒。

(仇洪伟)

康王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主要流行于江浙一带。康王，即宋将康保裔，《宋史》有传。《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三九引《镇江府志》：“神姓康名保裔，洛阳人。父仕周，以战功为东州押班。父死，宋太祖以保裔代之。后与契丹战，死之。真宗赠侍中，已而灵迹显著于信之弋阳。熙宁（宋神宗年号）中封英显侯。庆元（宋宁宗年号）间封为威济善利孚应英烈王，祠在城隍庙西庑。”则康保裔宋代即受庙祀。明代时，康王信仰在民间更为流行，且多与张巡并祀，以为驱鬼镇邪之神。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三载：“新建县德胜门外一铺有康保裔庙，土人以木郎庙张巡并入祀之，额曰‘康张福地’。上高县有冲真庙，云庙自洪武（朱元璋年号）时建，中祀张巡、许远、康保裔，是张巡、康保裔合赛之证。”俞樾《茶香室续钞》卷十九说：“愚谓建康王庙以辟鬼，正康、张并祀之意。世人祀张巡，以其逐厉鬼也。然则因多鬼而建康王庙，固其宜也。”据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引《黔书》说，明代又有祭康王求雨之俗。“万历（明神宗年号）戊午春，不雨，官兵迎康公而祷之。公像不满三尺，舁夫踉跄流汗，雷雨随至，岁以大有。”

(仇洪伟)

望舒 一名“纤阿”。民间信仰中为月神驾车之神。出自楚人神话传说。首见于屈原《离骚》：“前望舒使先驱兮”，王逸

注：望舒，月御也。洪兴祖补注引《淮南子》：“月御曰望舒，亦曰纤阿。”纤阿的本意指容貌姣好的女子，人们想象能为月神御车之人，当为美貌女子，故称之为纤阿。另一说谓纤阿本为山名，山中有一无名女子，见月亮运行必经过纤阿山，遂一跃跳入月中，后成为月神的御者。望舒、纤阿的传说后来为文人采用，多见于诗文。

(丁 夏)

窑神 民间信仰中的行业保护神。为烧制砖、瓦、陶器等手工业者所供奉。其来历有不同说法。一说为舜，相传舜曾“陶于河濒”（《墨子·尚贤》），被制陶业奉为陶神。一说为炉神太上老君（见“炉火神”条）；一说窑神为陕西白水县一带制瓷名匠雷祥。清咸丰二年（1852年）陕西耀州窑《重修陈炉镇西社窑神庙四圣祠并歌舞楼碑记》载，窑神庙主神有三位：“以舜为主，配享者老子、雷公”，又有四位辅神，山神、土地神、牛神、马神。一般在窑神庙对面建有歌舞楼。农历二月十五、三月初三祭窑神，届时唱戏歌舞三天。一些煤窑也立窑神庙，祭祀时间多在农历腊月十七或十八。主要祈求窑工下井安全，多出煤，发大财。祭祀时，一般在窑口设两张大八仙桌，上摆祭品，多是整鸡、整猪。猪脊上留一小撮鬃毛，梳成小辫，插红色纸花。窑主先烧香叩拜，摆上酒席，招待矿工，然后为窑神唱戏。

(宗明华)

淮神 民间信仰中的淮河之神。秦汉时已开始祭祀，唐时封“长源公”，宋时封“长源王”，元时封“长源广济王”。淮神

具体指谁有不同说法。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二引《太平寰宇记》十六说，淮河、涡河之神在河南道泗州（今安徽泗县、江苏泗洪一带）龟山之下，又引《淮阳记》载《古岳渎经》说，当年大禹治水，三次来到桐柏山，捕获了一头名叫无支祁的淮涡水之神。此神“喜应对言语，辨江淮之浅深，原隰之远近，形若猕猴，缩鼻高额，青躯白首，金月雪牙，头伸百尺，力逾九象，搏击腾蹕，疾奔轻利，若倏忽之间，人观之不可久”。大禹先后把它交给童律、乌木田，都不能制服，最后交给庚辰，庚辰“遂颈锁大索，鼻穿金铃，徙淮泗阴，锁龟山之足，淮水乃安流注入海。”这里以无支祁为淮神。另一说为唐代裴说。《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载：“淮渎，唐裴说也。”明冯应京《月令广义·岁令一》也载：“淮神为唐之裴说。”

（刘亚湖）

清源妙道真君 ①亦称“灌口神”、“二郎神”。宋真宗时对赵昱的加封。详“赵昱”条。②明代梨园业所奉之戏神、祖师。其根由，据汤显祖《宜黄县戏神清源师庙记》所载，因相传他“演古先神圣八能千唱之节”，“流此教于人间”，即给人间留下了演戏这一行，遂被奉为神。这一信仰至清初后渐衰微。③明代蹴鞠家所供奉的神。明沈德符《野获编外遗》卷四《神仙·神名误称》：“蹴鞠家祀清源妙道真君。初入鞠场子弟必祭之。”

（范玉梅）

尉迟恭 原为唐初大将，字敬德。后与秦琼被民间奉为门

神。详见“秦琼”条。

(徐 甸)

娼妓神 旧时妓女信仰的行业保护神。由于娼妓业的特殊情况，其信奉之神多不为外界所知，且各地信奉的娼妓神也不相同。据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祠祀及禁忌》载，北京娼妓信奉白眉神，其像近关公，长髯伟貌，骑马持刀，唯眉白而眼赤。又说南北两京都是如此。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江苏”条则说南京妓女拜“老郎神”，多于农历六月十一日和十一月十一日两度聚会称“老郎会”，以祝祷平安。另据明清小说，如《三言》、《二拍》等书载，妓女尚有拜柳永之俗。参见“白眉神”条。

(仇洪伟)

喜神 又名“吉神”。民间信仰中的神祇。①喜庆之神。其形象不见于图绘。俗谓其所值方位为喜神方。汪承烈《宣汉县志》：“正月元日鸡初鸣时，祀喜神于其方，日出天行。”在礼俗活动中祀之。旧时成婚，新人坐立须正对喜神所在之方位，以求一生多喜乐。喜神所在方位变幻不定，要请阴阳术士指明。据清乾隆敕撰《协纪辨方书·义例·喜神》：“喜神于甲巳日居艮方，是在寅时；乙庚日则居乾方，是在戌时；丙辛日居坤方，是在申时；丁壬日居离方，是在午时；戊癸日居巽方，是在辰时。”择定方位，新娘上轿时，轿口必须对准喜神所在方位少停片刻，称迎喜神。华北地区有 新正 第一天“迎喜神”之俗，也是对准喜神所在方位，在一定时辰出迎，焚香，鸣鞭炮，并赶猪、羊等，效古时宰牲飨神之举。又据

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岁时》引《京华春梦录》载：北平妓院中有一习俗，“元旦黎明，携帕友走喜神方，谓遇得喜神，则能致一岁康宁。”②梨园业所奉之祖师。如在旧时北京即建有多座喜神殿，如精忠庙喜神殿、东岳庙喜神殿、妙峰山喜神殿等。三月十八日喜神诞辰之日，梨园界来至精忠庙开光献神戏，挂旗幡灯。每逢妙峰山庙会，戏伶要上山祭祀。

（范玉梅）

蒋子文 南京一带民间信仰的地方保护神。据晋干宝《搜神记》卷五载，蒋子文是广陵（今江苏扬州）人，汉末为秣陵（今江苏江宁）尉，为人嗜酒放荡。在钟山捕盗时，为盗击伤而死，死后为钟山土地神。三国时，以灾异要挟吴主为之建庙，吴主遂封之为中都侯，建庙供祀，并改南京附近的钟山为蒋山。蒋子文成神后行事峻刻而灵验，能致水旱之灾，又能托梦索命，当地民间对其十分敬畏，奉祀恭谨。《晋书·载记·符坚》下：“会稽王道子以威仪鼓吹求助于钟山之神，奉以相国之号。”此钟山之神即蒋子文。南北朝时，除宋武帝永初二年（421年）一度普禁淫祠、蒋子文以下诸神皆废庙停祀外，历朝都崇祀有加。《南史》载宋太子刘劭叛乱，拜蒋子文为大司马、封钟山郡王；《齐书》载东昏侯拜蒋子文为相国，加号灵帝。这是蒋子文第一次被授予帝号。梁、陈两朝沿称帝号。《梁书·曹景宗传》：武帝因祈雨不应，欲焚蒋帝庙，俄而雨注。《陈书·高祖》下：“舆驾幸钟山祠蒋帝庙。”五代南唐时，改封蒋子文为庄武帝，为之更修庙宇。宋代沿称帝号，赐额“惠烈”。明代革去帝号，封为忠烈武顺昭灵嘉佑王，在南京建祠供奉。因蒋子文为钟山之神，所以历代建都

南京的小朝廷奉祀最隆。当地民间也最为信奉。明清时，政治中心北移，对蒋子文的信仰也就相应减弱了。

(仇洪伟)

葛天君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据《吕祖全书》(吕祖即吕洞宾)注，葛天君名葛明扬。该书卷三十二载：葛天君诰云大圣大神、大悲大愿、九天宣化总司、五雷监正、仙籍功过黜陟统帅、江湖行雨龙王、佐化宣道神君、万法玄通天尊。

(刘亚湖)

紫姑 一名“子姑”、“戚姑”、“七姑”、“三姑”、“坑三姑娘”、“厕姑”、“茅姑”等。民间信仰中的厕神。南朝宋刘敬叔《异苑》卷五载：“世有紫姑神，古来相传，云是人家妾，为大妇所嫉，每以秽事相次役。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夜于厕间或猪栏边迎之。祝曰：‘子胥不在，’是其婿名也。‘曹姑亦归’。曹即其大妇也。‘小姑可出戏’。投箸觉重，便是神来。”唐宋时，人多谓其姓何名媚，字丽卿，山东莱阳人。其自幼知读书属文，长大嫁给一个唱戏的。武则天垂拱(685年—688年)中，寿阳刺史李景害死其丈夫，纳其为妾。李的大妻正月十五将其“阴杀于厕中”。何媚阴魂不散，“景如厕，忽闻啼哭声。常隐隐出现，且有刀兵呵喝状，大著灵异。”后来武则天知道后“敕为厕神”。也有说是“天帝悯之，命为厕神”。俗呼“三姑”。(见《显异录》、《子姑神记》、《历代神仙通鉴》卷一四)还有一说谓紫姑为戚姑，即汉高祖刘邦的妃子戚夫人。戚夫人先因立太子之争与皇后吕后结仇。刘邦死后，吕后把她的双手双脚砍得跟猪腿一样

长，削光头发，挖掉双眼，薰聋双耳，灌下哑药，扔到厕所里使其惨死。后世同情戚夫人，奉她为神。“唐俗元宵请戚姑之神。盖汉之戚夫人死于厕，故凡请者诣厕请之”（明冯应京《月令广义·正月令》）。在《封神演义》里，紫姑的另一称呼为“坑三姑娘”又成了三仙岛的三仙姑云霄、琼霄、碧霄三姊妹。周武王伐商时，其兄赵公明助商拒周，被周将以符咒注箭射死。三姊妹为兄报仇，先胜后败，一齐战死，后被封为“感应随世仙姑”，执掌“混元金斗”。“以上三姑，正是坑三姑娘之神。‘混元金斗’，即人间之净桶。凡人生育，俱从此化生也。”紫姑虽为厕神，但人们迎祀她主要非为厕事，而为占卜诸事。南朝宋刘敬叔《异苑》卷五就载，世人正月十五于厕间迎紫姑神“以占众事”。清黄斐默《集说诠真》载当时妇女迎请厕神的方法为，取粪箕一只，“饰以钗环，簪以花朵，”另用银钗一支插在箕口上，供在粪坑旁。另外再设一供案，点烛焚香，小儿辈对之行礼。香案上摊摆碎白米，扶箕的人将箕口对着案上碎米，银钗即在米上乱画，“略似笔砚剪刀花朵等形。”祈祷者问其年岁若干，“则箕口点若干点以示之”。民间传说，迎紫姑可以占卜当年蚕事好坏和诸事凶吉。（见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宋人还记载一些紫姑“显灵附体”的故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一载：“景佑（1034—1037年）中，太常博士王纶家因迎紫姑，有神降其闺女，自称上帝后官。能文章，颇清丽，今谓之《女仙集》，行于世。其家亦时见其形，但自腰以上见之，乃好女子，其下常为云气所拥。善鼓箏，音调凄婉，听者忘倦。”

（刘亚湖）

黑煞神 民间信仰中的凶神。传说其能给人带来灾害，故人们避之不及，唯恐碰上或触犯该神。后人们多认为黑煞神形象为黑猪或附于烟囱中，建房时忌将门户与别家猪圈和烟囱相对，唯恐开门遇见黑煞神。生活中多以黑煞神比喻凶残。如《水浒传》第三十七回：“撞入天罗地网来，宋江时蹇实堪哀。才离黑煞凶神难，又遇丧门白虎灾。”

(刘亚湖)

鲁班 民间信仰中的行业保护神。为木匠、泥瓦匠及石匠等供奉。一般认为鲁班即春秋时巧匠公输班。《孟子·离娄》上：“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汉赵岐注：“公输子，鲁班。鲁之巧人也。或以为鲁昭公之子。”《墨子》、《战国策》等说鲁班善造机械、云梯及各种工具，技能超群，称绝一时。后世木工遂以鲁班为祖师，并奉祀为神。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鲁班经》说：“鲁班姓公输名班，字依智。鲁人……受业于鲍老董，注意雕镂刻画，经营宫室，制造舟车器皿。既竭目力，继以规矩准绳。……年四十，隐于历山，得异人秘诀，云游天下，白日飞升，止留斧锯。明永乐间，封辅国大师，工匠祈祷，靡不辄应。”关于鲁班神的原型也有不同说法。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四引《朝野僉载》说，鲁班与公输班并非一人，他是肃州敦煌人，生活年代不详，曾在凉州造浮图（即佛塔），能造会飞的木鸢，又能使天干旱或下雨，唐初民间信奉为仙。近世木匠、泥水匠十分信奉鲁班，凡拜师授徒、造屋上梁、营造桥梁佛塔，或举行行会庆典等活动，都要祭祀鲁班。北方一般只祭祀鲁班，南方有些地方的祠庙则同时供奉鲁班、张班。张班是由

鲁班引出的建筑业保护神，出现很晚，在民间影响远不如鲁班。

(仇洪伟)

奥德马法 赫哲语音译。一名“乌什卡”，汉意为“吉星神”、“三星神”。赫哲族信仰的萨满教神祇，其地位仅次于浮合马法。其神像用木制成，高约20厘米，头呈圆锥形或椭圆形，头四周刻有九个人面形，每面刻眼、鼻、口，在两面之间有一眼公用，身体呈圆柱形，下有四脚。左右还有两个木偶是它的使者，叫“考利亚”，亦用木制成，高约12厘米。奥德马法是清洁之神，妇女、小孩都不能靠近。人若患外伤，就被认为是触犯了奥德马法，需向它许愿，病愈后还愿。祭期由许愿者决定，并请人陪祭。祭仪在深夜星星出齐后举行，不许点灯。将祭品猪羊等物抬至神庙前，由佛日朗(巫师)祷告，焚香草，并用酒灌猪羊之耳，然后在野外宰杀。肉煮熟后，请来宾共食，酒须来宾自带，食后每人均须漱口、洗手。还需掘一大坑，将吃剩的肉骨及漱洗水倒入坑内，用土掩埋，以防妇女、小孩践踏而触犯神灵。如有外姓人，去时须留下一物，如烟袋、手巾等，次日才能取回。

(祁晓红)

童律 民间传说中的神祇。《太平广记》引《戎幕闲谈》，说大禹治水时，曾三至桐柏山，治理淮河，但未见成效。禹大怒，而后捕获“淮祸水神无支祁”。无支祁“形若猿猴，缩鼻高额”，“力逾九象，搏击腾踔疾奔”，十分厉害。禹将无支祁交给童律，但童律无力制服，最后由庚辰制服，淮河因此得到

治理。五代蜀杜光庭《墉城集仙录》记载，大禹治理长江时，遇王母之女云华夫人瑶姬于巫山之下。时大风突起，巫山崖振谷陨，堵塞江道，大禹无力疏通，遂向云华夫人求助。云华夫人因命大神狂章、虞余、庚辰、童律等，“助禹斫石疏波，决塞导厄，以循其流。”

(丁 夏)

湘君 民间信仰中长江支流湘江的江神。传说为尧的长女、舜妻娥皇。《山海经·中山经》载：“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郭璞注认为“帝之二女”指“天帝之二女”，汪绂注认为：“帝之二女，谓尧之二女以妻舜者娥皇、女英也。相传谓舜南巡，崩于苍梧，二妃奔赴哭之，陨于湘江，遂为湘水之神，屈原《九歌》所称湘君、湘夫人是也。”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湘水》也载：“大舜之陟方也，二妃从征，溺于湘江，神游洞庭之渊，出入潇湘之浦。”至于二妃为何分称湘君、湘夫人，唐韩愈《黄陵庙碑》认为：“尧之长女娥皇为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传说二女生前有胆有识，在舜与其弟象的斗争中，她们多出奇谋，并以神力助舜脱险，战胜对方。其后舜“既纳于百揆，宾于四门，选于林木，入于大麓，尧试之百方，每事常谋于二女。”（见汉刘向《列女传·有虞二妃》）故得人们敬仰。古代有奉祀她们的祠宇。《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

(刘亚湖)

湘夫人 民间信仰中湘江的江神，传说为尧的二女、舜妻女英。参见“湘君”条。

(刘亚湖)

谢仙 民间信仰中的雷部之神。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唐李肇《唐国史补》载：“谢仙者，雷部中鬼也。夫妇皆长三尺，其色如玉，掌行火于世间。”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一五引宋王得臣《尘史》载，岳州华容县一殿柱倒刻“谢仙火”三字。庆历中，太守滕子京问永州何仙姑其字由来，何仙姑答道：谢仙是雷部中神，兄弟二人，并长三尺，此字是他们铁笔所书。

(刘亚湖)

谢佑 福建尤溪县一带民间信仰的神祇。北宋延平（今福建南平）人，为人质直。元丰年间（1078—1085年）从剑浦黄裳学。平时十分仰慕张巡之忠烈，并誓愿为张巡庙从神。生前即将自己的塑像立于张巡之侧。死后素著灵响，被民间奉为神祇。南宋绍兴九年（1139年）封灵惠将军，淳熙十年（1183年）赐庙额正顺。其庙在福建尤溪县。

(范玉梅)

谢天君 民间信仰中的火德天君。《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载，谢天君姓谢名仕荣，字雷行，生于唐贞观初，出生时，一轮火光如斗，直射入山东火焰山界。谢仕荣相貌凶恶，性格刚烈，为山阴县令时，寮东役督司以“催科”勒索千金，他收集督司贪赃材料上报。督司怀恨在心，屡差苦役，加以

报复，“盖役愈苦而才愈辨，事愈险而功愈奇，赤心烈节，炳于天日，诚不虚玉帝之宠于耳目臣也，宜授职于火德天君，执金鞭，架火轮，头顶道冠，以司亢阳之令。”

(刘亚湖)

禄星 民间信仰中司文运官禄的星神。流行于全国各地。起源甚早。《诗经·大雅·既醉》：“其胤维何，天被其禄。”汉时具体化为斗魁六星信仰。斗魁六星在北方七宿中，称文昌宫，其神因而称为文昌神。《史记·天官书》：“斗魁戴匡六神，曰文昌宫：三曰贵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禄。”《索隐》引《春秋元命苞》曰：“贵相理文绪，司禄赏功进士。”隋、唐以降，随着科举考试的兴起和发展。士子的功名利禄与文运的关系日益密切，所以对文昌神的崇拜日益加强。唐裴庭裕《东观奏记》下：“初，日官奏文昌星暗，科场当有事。”刘禹锡《寄东元相公诗》：“莫道骚人在三楚，文星今向斗牛明。”宋代以后，文昌神与梓潼帝君合而为一，成为读书人最信奉之神。文曲星原是文昌神的别名，后渐独立为一神，且往往有具体的人司掌。如《封神演义》称比干为文曲星，《三侠五义》则称包拯是文曲星。

(仇洪伟)

痘痘娘娘 又称“痘疹姐姐”、“痘疹娘娘”、“天花娘娘”等。民间信仰中的司痘疹的女神。流行于全国各地。痘痘，即天花，因其在古代是一种可怕的疾疫，民间为禳避之，遂设神奉祀。痘神之说始见于明代，初无女神。《封神演义》第九十九回称姜太公封余化龙为主痘碧霞元君，他的五个儿子分

主东、南、西、北、中五方痘疫。然而很快就有了司痘女神与男神相配。《镜花缘》第五十五回：“秦小春道：‘闻得世间小儿出花，皆痘疹娘娘掌管。男有痘儿哥哥，女有痘儿姐姐，全要仗他照应，方保平安’。”清代时，痘疹娘娘又取代了痘疹姐姐。《红楼梦》第二十一回：“巧姐出痘，凤姐打扫房屋，供奉痘疹娘娘。”据清人姚福均所说，痘疹娘娘有两个。《铸鼎余闻》卷三引施鸿宝《闽杂记》：“福州登瀛桥旁珠妈庙，道光初建，……珠妈庙为刘姓，亦称娘娘。娘娘盖痘神也。”又引《湖北黄冈县志》说，明初，有柳姓夫人好道术，明将邓愈讨伐麻阳，柳夫人行法术助之破城。洪武帝听说后赐封“妙应夫人”，在当地为之立生祠，年九十余而卒。“乡人以为痘神，皆祀之。”至于珠妈、柳夫人何以为痘疹娘娘，现在已难以考察。清人十分惧怕痘疫，宫廷中多建痘疹娘娘庙坛。北京蟠桃宫西王母配祀十二娘娘，其中即有痘疹娘娘。

（仇洪伟）

雷师 民间信仰中的雷神。战国以后，诸神逐渐趋向人格化，雷神形象也从称“雷兽”转为称“雷师”。《楚辞·离骚》：“鸾皇为余先戒兮，雷师告余以未具。”清黄斐默《集说诠真》：“《文献通考》载天宝五年诏曰：发生振蛰，雷为其始。今雨师、风伯，久列于常祀，惟此振雷，未登于群望。其已后每祀雨师，宜以雷师同坛。”人们多以“丰隆”为雷师名。《楚辞·离骚》：“吾令丰隆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王逸注：丰隆云师，一曰雷师。《淮南子·天文》：“季春三月，丰隆乃出，以将其雨。”高诱注：丰隆，雷也。张衡《思玄赋》：“丰隆軯其雷霆，云师鬣以交集。”雷师的形象在民间流传过程

中，逐渐趋向世俗化。五代徐铉《稽神录》卷一载：“庚申岁，番禺村女有老姥与之餽田。忽云雨晦冥，及霁，反失其女。后月余，复云雨昼晦，及霁，其女盛服至，自言为雷师所娶，将至一石室中，亲族甚众，婚姻之礼，一同人间。今使归返，而他日不可再归矣。”

(刘亚湖)

雷神 民间信仰中的司雷之神，最早起源于古代人对雷电现象的神秘感和崇拜。它经历了一系列复杂的发展过程，神性由单纯的自然属性发展到具有重要的社会职能，形象由兽形发展到半人半兽形再发展到人形（有的又回复了一些兽状），先后出现雷兽、雷师、雷公、雷州雷王、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和雷部诸神等。在民间，对雷神最普遍的称呼是雷公。

“雷公”一称，最早见于《楚辞·远游》：“左雨师使径待兮，右雷公而为卫。”明都印《三余赘笔》说：“《易》：震为雷，为长男阳也。而雷出天之阳气，故云公。”汉代所画“雷之状”，

“累累如连鼓之形”；雷公的形象，“若力士之容，……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若击之状。其意以为雷声隆隆者，连鼓相扣击之音也；其魄然若敝裂者，椎所击之声也；其杀人也，引连鼓相椎并击之矣”（见王充《论衡·雷虚》）。但晋代以来，民间所流传的雷公多为兽形或半兽形。干宝《搜神记》里的雷公，“色如丹，目如镜，毛角长三尺余，状如六畜，头如猕猴。”唐段成式《酉阳杂俎》里的雷公，“猪首，手足各两指。”《投荒杂录》里的雷公，“豕首鳞身”。宋洪迈《夷坚丙志》里的雷公，“长仅三尺许，面及肉色皆青。”比较普遍的说法是象猴。明清，“俗所塑之雷神”，是“状若力士，裸胸袒腹，

背插两翅，额具三目。脸赤如猴，下颏长而锐，足如鹰鹫，而爪更厉，左手执楔，右手持槌，作欲击状。自顶至傍，环悬连鼓五个，左足盘蹶一鼓”（见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在《西游记》里，猴王孙悟空就常被人称“雷公脸”、“雷公嘴”。《神仙感遇传》谓雷有兄弟五人，即五雷，《格致镜原》称五雷即天雷、地雷、水雷、神雷、社雷。

春秋战国以来，雷公已被赋予很多社会功能。人们认为它能主持正义，辨别善恶，代天执法，击杀罪人。《论衡·雷虚》说：“世俗以为（雷电）击折树木、坏败室屋者，天取龙，其犯杀人也，谓之阴过，饮食人以不洁净，天怒，击而杀之。隆隆之声，天怒之音，若人之响吁矣。”清代洪门天地会在《请神祝文》中，对洪门内“好心反骨，不仁不义，忘誓背盟者”，发出“死男绝女，五雷诛击，五路分尸，永世不昌不吉”的诅咒。至今民间诅咒人还有“天打五雷轰”一类的语言。另一方面，在人们心目中，它又是一个诙谐可笑的形象，常被人击打，或需人救援。《搜神记》载：“扶风杨道和，夏于田中获。天雷雨，止桑树下，霹雳击之，道和以锄格其肱，遂落地不得去。”《神仙感遇记》载：“叶迁韶者，信州人也，幼年樵采，避雨于大树下。忽见雷公为树枝所夹，奋飞不得，树枝雷霹后却合。迁韶为取石楔开枝间，然后得去。”雷公原为单一的雷神，后来随着想象中的雷部组织的出现，雷公成了雷部诸神的泛称。《西游记》五十一回：“传旨教九天府下点邓化、张蕃二雷公，与天王合力缚妖救难。”

（刘亚湖）

雷兽 民间信仰中的雷神，为雷神的早期形态，呈兽形。《山

《海经·海内东经》载：“雷泽中有雷神，龙身而人头，鼓其腹。在吴西”（据考证雷泽即震泽，即今太湖）。同书《大荒东经》载：“东海中有流波山，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槪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郭璞注：“雷兽即雷神也，槪犹击也。”在《历代神仙通鉴》里，雷兽被改造成黄帝的大臣雷公所化：黄帝出巡，“至一泽边，雷公下车，自往掬水解渴，忽翻入泽底。帝急令人捞救，厓上但闻泽中震声如雷，其人奔起曰：‘直没至底，见雷公已化为神，龙身而人颊，自鼓其腹而鸣’。”在雷神以后的形态中，不少仍带兽形痕迹，详见“雷神”条。

（刘亚湖）

雷万春 原为唐张巡著名部将。后被民间奉为神祇。其人据《新唐书·雷万春传》载：“令狐潮围雍丘（今河南杞县），万春立城上与潮语，伏弩发六矢著面，万春不动。潮疑刻木人，谍得其实，乃大惊。”死后配享于张巡庙。宋时有专祠（见《秀水闲居录》）。

（范玉梅）

雷州雷王 民间信仰中的雷神。雷州，在今广东省雷州半岛，唐代始设州。有人认为该地气候炎热，雷易发生，故称雷州。唐宋时，当地常发现石斧、石楔，人们认为是雷神遗下的雷斧、雷楔，故重祀雷神，立有专祠。本来也称“雷公”，宋、元累封王爵，所以又称雷王。宋洪迈《夷坚支志》甲卷五载：“（南宋）淳熙丙申，桂林连月不雨。府守张钦夫棫遣馭

卒持公牒诣雷州雷王庙，问何时当雨。”明时，传说雷州雷王为生于南朝陈太建初的陈文玉。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明一统志》载：“雷公庙，在广东雷州府之西南八里。旧记云，陈太建（宣宗）初，州民陈氏者，因猎获一卵，围及尺余，携归家。忽一日，霹雳而开，生一子，有文在手，曰‘雷州’。后养成，名文玉，乡俗呼为雷种。后为本州刺史，在任多善化，歿而有灵，乡人立庙祀之。宋、元累封王爵。庙号显震，德佑（宋恭宗）中，更名威化云。”

（刘亚湖）

魁星 北斗七星中的第一星或第一至第四星，民间信仰以其主文运。此说起于古代奎宿崇拜。奎宿为二十八宿中西方白虎七宿的第一宿，有十六颗星。古人认为奎星为主文运之神。东汉《孝经援神契》谓：“奎主文章。”宋均注：“奎星屈曲相钩，似文字之画。”当时常以“奎”称文章、文运，如称秘书监为“奎府”、皇帝所写的字为“奎书”等。因“魁”“奎”同音，且有“首”的意思，故科举取得高第也称为“魁”。科举考试进士第一名称状元，又称“魁甲”；乡试举人第一名称解元，又称“魁解”。民间为图吉利，改奎为魁，于是主文运之神由西方七宿之一的奎宿变为北斗七星之一的魁星。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三二谓：“今人所奉魁星，不知始自何年。以奎为文章之府，故立庙祀之，乃不能象奎，而改奎为魁，又不能象魁，而取之字形，为鬼举足而起其斗。”旧时，魁星楼、魁星阁遍布全国各地，魁星的标准形象是一右脚立于鳌头、左脚向后翘起、右手执笔、左手捧斗（用笔点定科举中试人的名字）的赤发蓝面鬼，含“魁”的字形及“魁星

点斗、独占鳌头”之意，也被视为应试者获中之征。魁星深得往昔读书人崇拜。《通俗编》引宋周密《癸辛杂识》载，当时中状元者，“则送镀金魁星杯样（盘）一副”，引明陆深《俨山外集》载，天顺年间一次会试，有人以魁星图“贴于座右”。《茶香室丛钞》卷一五引元刘壘《隐居通议》所载一则传说谓：“（宋）淳熙中殿试进士，有邓太史者告周益公，魁星临蜀。牖传先一日，又告夕有震雷，魁星自蜀移照吴分。及期，上忽以第一卷与第二卷互易之，吴人果第一，蜀人第二。”这则传说说明了当时魁星信仰情况。关于魁星的古迹名胜很多。福建永春县城西南有座奎峰山，南宋时颜应时、陈朴二人曾在此读书，后同登进士，人们遂改山为“魁星山”，山下詹岩为“魁星岩”，岩上建魁星庙，庙中立用大樟木雕成的魁星像。云南昆明市滇池旁西山龙门的“达天阁”石殿，有高三尺多的石雕魁星像。

（孙素英）

稽载 苏杭一带民间信仰的织机业的保护神。详见“机神”条。

（仇洪伟）

稽河南 苏杭一带民间信仰的织机业的保护神。详见“机神”条。

（仇洪伟）

福神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源于福星，即岁星，亦即木星。民间有五福（寿、富、康宁、攸好德、考终命）寿为先之

说。术士称岁星照临能降福于人。后来福星逐渐人格化而成为福神。但福神为何人，民间说法有五。①天官，亦称福星、福判。源自道教三官信仰。所谓三官，即天官、地官、水官。道教宣称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近代以来，人们把天官作为降福之福神信奉。典型形象为吏部天官模样，一身朝官装束，红色袍服，龙绣玉带，手执大如意，足蹬朝靴，慈眉悦目，五绺长髯，一派喜颜悦色、雍容华贵气象。旧时民俗年画、版画以及衙署壁画中常绘有天官，如年画《天官赐福》、《指日高升》、壁画《加官晋爵》等。在大名府以天官的第二助手统称为“员外”者为福神。②真武，亦称真武大帝、黑帝、玄武。道教大神之一。在宋代民间被奉为福神。洪迈《夷坚志补》：“挂真武画像于床头，焚香祷请，盖福神之应云。”③阳城，字亢宗。唐德宗时任道州（今湖南道县）刺史。据《新唐书·阳城传》：“道州产侏儒，岁贡诸朝，（阳）城哀其生离，无所进。帝使求之，城奏曰：‘州民尽短，若以贡，不知何者可供。’自是罢。州人感之，以阳名子。”白居易写《道州民》诗一首，以颂其事。民间立祠奉之为福神。④杨成。元明时，由阳城讹变而来，并将年代提前到汉武帝时。《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福神者，本道州刺史杨公，讳成字。昔汉武帝爱道州矮民，以为宫奴玩戏。其道州民生男，选拣侏儒好者，每岁不下贡数百人，使公孙父母与子生别。有刺史杨公守郡，以表奏闻天子云：‘臣按《五典》，本土只有矮民，无矮奴也。’武帝感悟省之，自后更不复取。其郡人立祠绘像供应，以为本州福神也。后天下士庶黎民皆绘像敬之，以为福禄神也。”⑤送子张仙，详“张仙”条。

（范玉梅）

福德正神 即“土地神”。民间信仰中掌管一方土地的神祇。过去我国各地都有土地神，名号不同，福德正神是土地神中影响较大的一神。福建、台湾等地以农历二月二日或十二月十六日为福德正神诞辰，届时举办庙会，隆重奉祀，其中，商人最为信奉，视之为财神。参见“土地神”条。

(仇洪伟)

碧霞元君 又称“泰山娘娘”。民间、道教信奉的女神。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传说为东岳大帝之女。宋真宗(997—1022年在位)时封为天仙玉女碧霞元君。清张尔岐《蒿庵闲话》：“元君者，汉时仁圣帝前，有石琢金童玉女，至五代，殿圯像仆，童泐尽，女沦于(玉女)池。宋真宗东封还次御帐，涤手池内，一石人浮出水面，出而涤之，玉女也。命有司建祠奉之，号为圣帝之女，封天仙玉女碧霞元君”。其来历所说不一。明王之纲《玉女传》引李谔《瑶池记》说，黄帝建岱岳观时，曾遣七女，云冠玉衣，焚修以迎西昆真人，玉女即七女中修而得道成仙者。清顾炎武《日知录》、翟灏《通俗编》又认为碧霞元君即晋张华《博物志》所记泰山神女：“我东海泰山女，嫁为西海妇”(《博物志》原文为“吾是东海女，嫁为西海童”)。自宋以来民间所信仰的碧霞元君当即为此泰山玉女而非黄帝所遣之玉女。道教《碧霞元君护国庇民普济保生妙经》则称碧霞元君应九炁以生，受玉帝之命，位证天仙，统摄岳府神兵，照察人间善恶。自明始，民间对碧霞元君的信仰大盛，据王之纲《玉女传》说，成化年间(1465—1487年)拓建元君祠为碧霞宫，累朝屡加增葺，“而神之灵益显，四方之瞻礼者益奔走焉”。刘侗《帝京景物略》卷三说碧霞元君香火

“自邹、鲁、齐、秦以至晋、冀”，都十分兴盛，“岁四月十八日，元君诞辰，都士女进香”，有一步一拜者，五步、十步、二十步一拜者。屠隆《泰山夫人》诗也说：“元君宫接马驹桥，香火遥分岱岳高。龙凤旗翻翠羽盖，山河影动赤鸂袍。何人得见三花树，此地曾无千岁桃。金鼓声微幡盖远，月明应自度云璈。”在道教中，碧霞元君职司为照察人间善恶；但在民间，职司却为送子、赐福、保护儿童。《金瓶梅词话》三十九回玉皇庙打醮，所铺设诸多文书符命，其中有上给“监生卫房圣母元君”的。《历代神仙通鉴》卷一五称碧霞元君为“卫房圣姥(母)”。监生卫房即有主管妇女生子之意。北京中法汉学研究所一九四二年版《民间新年神象图画展览会》也说：“传说泰山娘娘为东岳大帝之女，此神乃使妇女多子，并为保护儿童之神。泰山娘娘之供奉极为普遍，山东尤甚。……送子原为泰山娘娘称号之一，其女侍之一曾代之抱一婴儿，因此人乃以此称号与之”。

(徐 甸)

瑶池金母 即“西王母”。西王母又称“金母”，据说其所居之处有瑶池，故名。《穆天子传》卷三：“天子觴西王母于瑶池之上”。详见“金母”、“西王母”条。

(王景琳)

瘟神 亦称“疫神”、“瘟鬼”、“疫鬼”。民间信仰的神祇。据东汉蔡邕《独断》记载，颞頞氏有子，生而亡去为鬼，居江水，为瘟鬼。民间塑有瘟神像，其面目青脸红发，十分可憎。《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四：“昔隋文帝十一年（591年）六月内，

有五力士现于凌空三五丈，于身披五色袍，各执一物。一人执杓子并罐子，一人执皮袋并剑，一人执扇，一人执锤，一人执火壶。帝问太史居仁曰：‘此何神？主何灾福也？’张居仁奏曰：‘此是五方力士，在天上为五鬼，在地为五瘟，名曰五瘟：春瘟张元伯、夏瘟刘元达、秋瘟赵公明、冬瘟钟仕贵，总管中瘟史文业。’……帝乃立祠，诏封五方力士为将军。……后匡阜真人游至此祠，即收伏五瘟神为部将也。”宋时又有张大王主瘟部说，明小说以吕岳为主瘟大帝，掌瘟部六神（见《封神演义》）。藏族则以牛魔王为瘟神，于二月十九日送瘟神，又名打牛魔王（见《旃林纪略》）。据《周礼》载，古代送瘟神，方相氏蒙以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雉，以索室殴疫。《后汉·书礼仪志》：“先腊一日，大雉谓之逐疫。”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有腊日逐疫之说。历代均有逐瘟神、送瘟神事。旧时江南在举行过驱逐疫鬼的仪式后，便于江边以三米多的纸船送走瘟神。有的纸船舱中坐瘟神数个，前为艄工，后摆以戏剧场面：如“林尚品船舟收子”、“刁南楼杀船”等，人与神均以纸扎制，以便江边焚之。《正统道藏》收有御瘟、断瘟、辞瘟等经书多种。

（范玉梅）

瘟元帅 民间信仰中司掌瘟疫之神，主要流行于浙江等地。据《浙江风俗简志》载，绍兴旌德观供奉瘟元帅。民间传说元帅本为姓林的书生，一天夜里读书时发现一条蛇跌入井中。第二天，人们前来打水时，他说明原委并进行劝阻，但人们不信，他纵身入井。人们感其恩德，为之立庙设祭，尊为瘟元帅，每年六月二十五日有庙会。嘉兴瘟元帅庙称“修真

观”，但以五月十五日为瘟元帅忌辰，举办庙会。人们在庙会上游行，两人抬一个空酒甕，其中悬红绳挂一木头人，边走边扯红绳，呼喊：“瘟鬼捉进甕”，其后两人抬铁锅，边走边向锅下炭火喷酒，以为可以避邪、捉瘟鬼，温州则以忠靖王（即温元帅）为瘟元帅，举行“送瘟神”的仪式。当瘟疫发生时，人们迎请忠靖王驱逐瘟神，抬着该神的塑像巡游各方，六天后，忠靖王归庙，然后派人将一纸船送到海上焚烧。参见“温元帅”条。

（仇洪伟）

精忠岳飞 相传岳飞从军时，岳母在其背上刺写“精忠报国”四字，又说因岳飞作战勇猛，宋高宗赵构曾赐他“精忠岳飞”的锦旗，故名。岳飞蒙冤死后，民间祀之为神。其墓在杭州西湖西北栖霞岭岳王坟右侧。参见“岳飞”条。

（仇洪伟）

嫫祖 一名“累祖”、“嫫祖”。民间信仰中的蚕神，神话传说里黄帝的元妃。《山海经·海内经》载：“黄帝妻雷祖，生昌意”。郭璞注：“黄帝娶于西陵氏之子，谓之累祖。”《史记·五帝本纪》也载：“黄帝……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嫫祖。嫫祖为黄帝正妃”。南北朝时北周奉为先蚕加以祭祀。《隋书·礼仪志》载：“后周制，皇后以一太牢亲祭，进奠先蚕西陵氏神。”宋罗泌《路史·后纪》卷五载：“（黄帝）元妃西陵氏曰嫫祖，以其始蚕，故又祀先蚕。”蚕农也奉祀嫫祖。湖州（今浙江吴兴）东岳宫曾有蚕神庙，奉祀嫫祖，香火极盛。

（刘亚湖）

慧感夫人 民间信仰的土地神。流行于江苏苏州、安徽广德一带。据宋林戊《灵姑庙碑记》载，慧感夫人本为一陆姓女子，经营其父舍宅所建广德重元寺，未嫁而卒，祀于寺中。宋开宝（968—975年）年间，曾在吴江上显圣救出将覆之舟，自称重元寺神。朝廷封其为感应圣姑，民间奉祀甚谨。元符（1098—1100年）年间，吴中大旱，瘟疫流行，朝请郎祝安上适判军州事，至庙中祈祷，很快大雨滂沱，解除了旱情。此后万事有求必应，朝廷诏封为慧感夫人，秩祀公侯，列于祀典。南宋时又加封为慧感显应善利夫人。后被苏州承天寺奉为伽蓝神。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三：“慧感夫人灵姑庙，在苏州承天寺，即寺之伽蓝也。”

（徐 匄）

潮神 一名“涛神”。民间信仰中主长江、钱塘江一带江潮的神。古代，人们对江海里的狂涛大潮感到神秘，既恐惧，又欲止息。他们认为必有凶猛之神主之，从而把一些在他们心目中与江潮有关的死去的人奉为潮神，立庙敬祀，以退大潮。潮神中影响最大的是传说死后被投入江的春秋时吴国大臣伍子胥，此外还有绍兴孚佑王、岱石王等。详见各条。

（刘亚湖）

糊涂 即春秋时晋文公重耳的外祖父孤突。山西一带民间信仰的神祇。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山西太谷县西南十五里白城村，有糊涂神祠，土人奉事之甚严。云稍不敬，辄致风雹。然不知神何代人，亦不知何以得此号。后检通志，乃知为孤突祠，元中统三年（1262年）敕建，本名理应孤突神！”

庙。‘孤’、‘糊’同音；北人读入声皆似平，故‘突’转为‘涂’也。”又以“孤”、“胡”谐音，又被称为“胡神”，并塑成胡人模样。清俞鸿渐《印雪轩随笔》卷一《糊涂庙》条记万全县糊涂庙之胡神“其貌须髯卷，而状狞恶，绝类波斯胡。相传七月朔为神诞辰，土人演剧酬神，远近毕至，男女焚香膜拜，三四日乃已。土人云：神司雹于此土，稍慢之，则硬雨为灾，秋稼必受其害，故奉之不敢不虔，其说荒唐不足信。”

（范玉梅）

颜真卿 民间信仰中的神祇。原为唐著名大臣。据《旧唐书·颜真卿传》载，颜真卿字清臣，琅琊临沂（今山东临沂）人，为北朝名学者颜之推之后。天宝年间任平原太守。安禄山叛乱，颜真卿与颜杲卿等起兵抗击，统兵二十万，一度收复河北十七郡。后历任御史大夫、尚书左丞等职。河北李希烈叛乱，颜真卿奉诏单车前往招抚，为李所害，终年七十七岁。民间感其一生刚正忠贞，奉之为神。唐、五代时就有许多关于他成神的传说。《太平广记》卷三十二引《仙传拾遗》、《戎幕闲谭》、《玉堂闲话》等说，颜真卿年轻时即好道术，道士北山君曾为之治病，并预告他将登仙界。死后果然尸解成仙，其家人有重见之者。据《续文献通考·群庙一》，元文宗天历元年（1328年）追封颜真卿为贞烈文忠公，“令有司岁时致祭”。明王世贞《列仙全传》卷六引道家言称颜真卿为“北极驱邪院左判官”。

（仇洪伟）

羲和 ①民间信仰中的日神之母。《山海经·大荒南经》称“东

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国中有一女子名羲和，每天“浴日于甘渊”。又说“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则此羲和住在东海羲和国，为太阳之母，亦为帝俊（天帝）之妻。

②日神的御者。此说最早见于屈原《离骚》：“吾令羲和弭节兮”，洪兴祖《楚辞补注》：“日乘车驾以六龙，羲和御之”。此说大约出自南方民族，楚国人所崇拜的太阳神为“东君”，屈原《九歌》中有《东君》一首。汉代统治者本楚人，故汉代祭祀的日神亦为“东君”，而非羲和。羲和在汉以后常常被视为替太阳驾车的御者。③日月之神。职司天地间的晦明，见《山海经·大荒南经》郭璞注：“羲和盖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职出入，以为晦明。”

（丁 夏）

螭魅 亦作“螭𧈧”、“罔两”。①民间信仰中的水神。《左传·宣公三年》：“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两，莫能逢之”。注：“罔两，水神”。②民间信仰中的疫鬼。传说为颛顼之子，居于水中，寻机害人。汉王充《论衡·订鬼篇》：“颛顼氏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一居江水，是为虐鬼；一居若水，是为魍魎鬼；一居人宫室区沅岸，善惊人小儿”。

（丁 夏）

魍魎 亦作“螭魅”。民间信仰中的山神。《左传·宣公三年》：“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两，莫能逢之”。注：“螭，山神，兽形；魅，怪物”。传说蚩尤曾率魍魎与黄帝战于涿鹿。后二神演变为一神。《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服虔云：“魍魎，人面兽身，四足，好惑人。”

（丁 夏）

4. 仙 真

七仙女 民间信仰的仙女。流行于全国各地。较早的记载见于三国魏曹植《灵芝篇》：“董永遭家贫，父老财无遗。举假以供养，佣作致甘肥。责家填门户，不知何用归。天人秉至德，神女为秉机。”据晋干宝《搜神记》、《太平御览》卷四一一、《敦煌变文集·董永变文》等记载，七仙女原为天界玉帝最小的女儿。因不甘天宫寂寞，向往人间生活，同情董永卖身葬父的遭遇，并爱他勤劳诚实的品质，遂私自下凡，在老槐树下与董永结为夫妻。为赎董永卖身之债，七仙女在众仙女的帮助下，十天内织出百匹云锦替董永还债。董永的三年长工遂改为百日。满期后，“夫妻双双把家还”。后遭玉帝干涉，七仙女被天兵天将捉回天庭。恩爱夫妻终被拆散。七仙女美丽善良、富于同情心的形象在民间长久传颂，根据其传说编成的戏剧有黄梅戏《天仙配》、楚剧《百日缘》、婺剧《槐荫树》等。

(郭 辉)

八仙 民间信仰中的八位神仙。后被道教吸收进其神仙队伍。流行于全国各地。即铁拐李（又称李铁拐）、汉钟离（又称钟离权）、张果老、何仙姑、蓝采和、吕洞宾、韩湘子、曹国舅。“八仙”之称起源甚早，晋谯秀《蜀记》中即载有蜀之八

仙，唐时也有《八仙图》、《八仙传》，但非上述八仙。元杂剧中始有民间所说八仙故事，但八仙姓名尚未确定。元岳伯川《吕洞宾度铁拐李岳》中的八仙是汉钟离、铁拐李、吕洞宾、张四郎、曹国舅、蓝采和、韩湘子、张果老。多张四郎，少何仙姑。马致远《吕洞宾三醉岳阳楼》中的八仙多徐神翁，少何仙姑；谷子敬《吕洞宾三度城南柳》中的八仙与马致远所说八仙同。范子安《陈季卿误上竹叶舟》中的八仙有何仙姑，多徐神翁而少曹国舅。自明吴元泰《八仙出处东游记传》问世，由铁拐李、汉钟离、吕洞宾、张果老、何仙姑、蓝采和、韩湘子、曹国舅组成的八仙始为民间广泛接受。据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事物原会》说，民间所说的八仙为八类人的代表，张、韩、吕、何、曹、汉、蓝、李，分别代表老、幼、男、女、富、贵、贫、贱。民间流传有许多关于八仙的故事，其中“八仙过海”，“八仙庆寿”最为著名。

（王景琳）

八公 民间信仰中的八位神仙。据唐杜光庭《录异记》说，有八位须眉皓白的老人求见淮南王，门人不许，八位老人变化为八个童子，年约十四、五岁，满头青丝，面如桃花。淮南王便出来迎接，八人自报其名，分别叫文五常、武七德、枝百英、寿千龄、叶万椿、鸣九皋、修三田、岭一峰，他们“各能吹嘘风雨，震动雷电，倾天骇地，回日驻流，役使鬼神，鞭挞魔魅，出入水火，移易山川，变化之事，无所不能”。当时有人告淮南王谋反，汉武帝查问，八公便取鼎煮药，让淮南王及其亲属三百人服食，同日升仙，鸡犬舐到药的，也一并仙去。《淮南子》高诱《叙录》记载淮南王刘安门下

有八名方士：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五被、晋，大约为神仙八公传闻的原型。

(戴 燕)

九仙 道教称居于太清仙境的九类仙人。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三《道教三洞宗元》载，九仙是：一上仙，二高仙，三大仙，四玄仙，五天仙，六真仙，七神仙，八灵仙，九至仙。

(孙素英)

九鲤湖仙 又称“九鲤仙”、“何九仙”。民间信仰中的九位仙人。流行于福建兴化府一带。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载：九鲤湖仙姓何，兄弟九人。是宋代福建兴化府仙游县何通判之子。其妻林氏共生九子，“皆瞽目”，惟“大公子一目不瞽”。一日其父见之“大怒”，欲加害于他。林氏知道后，命人引九子逃往仙游县东北山中修炼，后又“居湖侧炼丹，丹成，各乘赤鲤而去”，此湖便名为“九鲤湖”。九子成仙后，人们在湖边立庙奉祀，十分灵验。《列仙全传》卷七也载：“何九仙，世传兄弟九人，居于山修道。又居湖侧炼丹，丹成，各乘鲤仙去，后因名其县曰仙游，山曰九仙，湖曰九鲤”。

(宗明华)

三茅真君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即汉代茅盈、茅固、茅衷兄弟三人。起初，在魏晋时期的民间传说中，只有茅盈得道成仙，晋葛洪《神仙传》说，茅盈是幽州人，在齐地学道二十年，回乡

后极有法术，能治病救灾，起死回生，善于变化，外物莫能伤害，乘羽盖车升入仙界后，“远近为之立庙奉祀之。”南北朝时，民间则传说其兄弟三人俱成神仙。如《汉武内传》说茅盈在汉宣帝地节四年（公元前66年）受黄金九锡之命，为东岳上卿司命真君，他的二位弟弟也都列入仙班，分别被封为定录君和保命君。他们受祭的宫观，据《梁书·陶宏景传》，至迟梁代已出现在句容（今江苏句容县）之句曲山，句曲山也因而易名为茅山。宋时，太宗、真宗封他们为真应真君、妙应真君和神应真君。元世祖“以三茅上清四十三代宗师许道杞祈祷有验，命别主道教”（《元史·世祖纪》）。明、清两朝的统治者也多次由官方出面举行祭祀大典、修整道观。在民间，举凡生老病死、水旱灾变、求福乞财诸事都可进香拜祷。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载，江苏民间多信奉三茅真君。正月中旬，各乡结会，背负神龕、神像、敲锣打鼓，举采张旗，游行街市。每人身背黄包布囊，上书“朝山进香”四字，不论路途远近，连绵而至茅山，求神保佑一年平安吉祥、五谷丰登。

（仇洪伟）

广成子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据《神仙传》说，广成子居住在崆峒山的石室之中，黄帝曾向他请教“至道之要”，广成子先是不予回答，过了三个月，黄帝再来问“治身之道”，广成子告诉他说：至道之情，杳杳冥冥。无视无听，抱神以静。形将自正，心净心清。无劳尔形，无摇尔精，乃可长生。慎内闭外，多知为败。我守其一，以处其和，故千二百岁，而形未尝衰。人其尽死，而我独存矣。于是授《自然经》一卷给黄

帝。

(戴 燕)

尸解仙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由修炼得道、先死遗其形骸而后登仙的仙人。因为人们认为其假托为尸以解化而仙去，故名。晋葛洪《抱朴子·论仙》谓，登仙者“下士先死后蜕，谓之尸解仙”。宋张君房《云笈七签》谓，尸解有多种形式，有不存肉体者，有肉体仍留存者（尸解），有化为剑者（剑解），有化为杖者（杖解），有火炭烧死者（火解），有溺死于水者（水解），有化其他之物品者。《集仙录》谓，尸解有多种现象，有形如生人者，有足不青、皮不皱者，有目光不落、无异生人者，有死而更生者，有未敛而失尸者，有发脱而形飞者。还认为，白日解者为上，夜半解者为下。清王建章纂辑《历代神仙史》载葛洪尸解成仙情景：“一日，忽与邓岳书云：‘当游行寻师，刻期便发。’岳得书，狼狈往别。而真人坐至中日，兀然若睡而化，年八十一。岳至，见其颜色如生，肢体柔软，举尸入棺，惟空衣而已。”

(孙素英)

王远 又称“王方平”。民间信仰的神仙。据汉刘向《列仙传》载，王远为东海人。官至中散大夫，后弃官入山修道，“桓帝时连征不出。俾郡国逼载诣京。闭口不语。乃题四百余字于宫门。皆言未来事。帝恶之，使人削去。”但“外字去内字复现，墨深透木。”王远辞官后修炼四十余年，蝉蜕仙去。道教兴起后，王远被纳入道教神仙谱系，成为民间与道教中一位颇有影响的神仙。传说他是仙人蔡经之师。参见“蔡经”

条。

(郭 辉)

王子乔 又称“王乔”。民间信仰的神仙。一说名晋，字子晋。相传为周灵王太子。据汉刘向《列仙传》卷上载：“王子乔者，周灵王太子晋也。好吹笙作凤凰鸣，游伊洛间，道士浮丘公接以上嵩山。三十余年后，求之于山上，见桓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于缙氏山头。’至时，果乘白鹤驻山头。望之不得到，举手谢时人，数日而去。”被道教纳入神仙系谱后，名声大噪，其事迹在民间广为流传。道教称王子乔为“右弼真人”，治所在桐柏山（今河南桐柏西南），职司水旱。五代时封为“元弼真君”，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封为“元应真人”，高宗绍兴年间（1131—1162年）加号“善利广济真人。”缙氏山（今河南偃师南）有其专祠。

(郭 辉)

王侍宸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流行于江浙一带。原名文卿，宋徽宗赐号金门羽客、凝神殿侍宸，故名。据宋洪迈《夷坚志》载，王文卿为建昌（今江西南城县）人，徽宗宣和年间为汴京葆真宫法师，善符箓，能相人富贵贫贱祸福，习五雷法，以道术闻名当时，曾为蔡京门客。绍兴年间，王文卿入福建，寓居福州庆成寺，与僧徒斗法屡胜，又为当地请雨，十分灵验。《列仙全传》卷七说王文卿为抚州临川人，会呼雷致雨，役使鬼神之术。“宋政和初，召见，时将有事明堂，雨不止，上命祷晴，天即开霁，礼成复雨。赐号‘冲虚通妙先生’，‘凝神殿侍宸’。时扬州大旱，诏求雨。侍宸为仗剑嘏

水，曰：‘借黄河水三尺。’后数日，扬州奏得雨水皆黄浊。后归绍兴。一日谓其徒曰：‘西北有黑云起，当速报我。’移时果然，即入室解化。乾道初，人有见之于成都者。”元代民间曾立庙奉祀，近世逐渐没没无闻。

(仇洪伟)

天仙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居于天上的仙人。一些道教经书认为，仙有五等：天仙、地仙、神仙、人仙、鬼仙。(见清王肯堂《仙术秘库》)而“在天曰天仙”(《天隐子》)。《汉武帝内传》载：“王母乘紫云之辇，驾九色斑龙，别有五十天仙，侧近鸾舆。”晋葛洪《抱朴子·论仙》则认为，登仙者“上士举形升虚，谓之天仙”。

(孙素英)

太元玉女 即“太元圣母”。详见“太元圣母”条。

(戴 燕)

太元圣母 亦称“太元玉女”。道教中的神仙。晋葛洪《枕中书》说她生于天地形成之后，“出而能言，人形具足，天姿绝妙。常游厚地之间，仰吸天气，号曰太元圣母。”与元始天王结气通精后，生下东王公、西王母。南朝梁任昉《述异记》还记载了当时人们的传说，认为太元圣母与元始天王夫妻是“阴阳之始也”。

(戴 燕)

牛郎 民间信仰的仙人。流行于全国各地。原与织女同为星

名，即牵牛、织女二星。《诗经·小雅·大东》：“维天有汉，监亦有光。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虽则七襄，不成报章。皖彼牵牛，不以服箱。”这是牛郎织女传说的雏型。至《古诗十九首》：“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纤纤擢素手，札札弄机杼。终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这里所说虽仍为天上二星，而人物形象已现，并有一水之隔。南朝梁时，其传说又有发展。殷芸《小说》（《月令广义·七月令引》）则载：“天河之东有织女，天帝之子也。年年机杼劳役，织成云锦天衣，容貌不暇整。帝怜其独处，许嫁河西牵牛郎，嫁后遂废织纴。天帝怒，责令归河东，但使一年一度相会。”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七月七日，为牵牛织女聚会之夜。……是夕人家妇女，结彩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钿石为针。陈几筵酒瓜果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网于瓜上，则以为符应。”在民间传说中，牛郎本是人间孤儿，平日受哥嫂虐待。织女为王母娘娘的外孙女，在天上织造彩云。一次织女和众仙女下凡嬉戏，牛郎遵老牛嘱，窃得织女天衣，织女遂与牛郎结为夫妻。婚后生一男一女，男耕女织。天帝得知后，派王母下凡把织女押回天庭。牛郎用箩筐挑着儿女，上天追寻。及近，王母取头上金簪一划，顿成天河，把牛郎织女分隔两岸。夫妻相望而泣。他们的情爱最终感动天帝，被允许在每年七月七日，由乌鹊搭桥，在天河相会。此传说在民间流传极广，家喻户晓。

（郭 辉）

文始真君 又称“尹真人”。民间信仰的神仙。流行于全国许多地方。相传为春秋末期秦国人尹喜，字公文。为函谷关尹。

传说其姿形长雅，垂臂过膝，有天人之美，自幼好学，善于天文秘纬，仰观俯察，莫不洞彻。自道教兴起后，尹喜便被纳入道家神仙谱系。《历世真仙体道通鉴》曾记述尹喜得道经过：周康王时尹喜为大夫，后为东宫宾友，结草为楼，仰观乾象。“一日，观见东方有紫气西迈，天文显瑞，知有圣人当度关而西，乃求出为函谷关令。遇老子，迎为师，拜求至道；老子因授喜玉历中经三十五章及道德经五千言去。喜欣争持诵，奉行道成，号为文始先生。后证位为无上真人。自著书九篇，号关尹子。”唐宋时期，随着道教兴盛，尹喜在道教诸神仙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受到统治者重视，元顺帝时，被封为无上太初博文文始真君，曾被列入祀典。

(郭 辉)

尹真人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相传尹真人有二，其一，即《史记》所载老子出关时遇到的关令尹喜。刘宋裴骃《集解》引刘向《列仙传》说关令尹喜是周大夫，通星象，服精华，隐德仁行，时人莫知。后追随老子去流沙之西，莫知所终。宋董思靖《太上老子道德经集解·序说》自注说，尹喜，周康王朝为大夫，周昭王时随老子出关，随之飞升成仙，老子授他玉册金文，赐号文始先生。以后历代多称之为“文始真君”。参见“文始真君”条。其二，指道士尹轨。晋葛洪《神仙传》载，尹轨字公度，太原人，长寿至数百岁，善造丸药，可逃避兵祸、祛除瘟疫。又善除恶鸟猛兽，精于黄白之术，常炼金银以济贫民。最后在太和山中成仙。王世贞辑《列仙全传》卷一则把尹轨附会为尹喜之表弟，上帝封之为太和真人。

(仇洪伟)

玉郎 道教仙官名。《太平御览》卷六六二引南朝梁陶弘景《登真隐诀》谓，三清九宫并有僚属，其高总称曰道君，次真人、真公、真卿，“其中有御史、玉郎诸小辈，官位甚多”。上书又引《金根经》谓：“青宫之内，北殿上有仙格，格上有学仙簿箒及玄名，年月深浅，金简玉札，有十万篇，领仙玉郎之典也。”

(孙素英)

东方朔 民间信仰中的仙人。据《史记》、《汉书》所载，东方朔是汉武帝的文学侍从，因其出语诙谐、巧于应对，当时就流传着许多有关他的传奇异闻。到东汉时，他的故事广为传播，“行于众庶，童儿牧竖莫不眩耀，而后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语附著之朔”（《汉书·东方朔传》）。东汉末年，民间已称之为道人，神仙。如汉王充《论衡·道虚》说：“世成以东方朔亦道人、姓金氏。”应邵《风俗通义·正失》说：“俗言：东方朔太白星精，黄帝时为风后，尧时为务成子，周时为老聃，在越为范蠡，在齐为鸱夷子皮。言其神圣能兴王霸之业，变化无常。”这种所谓“俗言”，当是佛教轮回转生之说与中国传统方术神仙星相之说杂糅的产物。魏晋以降，有关东方朔的传说基本是对汉代旧说的补充和发挥。如曹植《辨道论》说：“夫神仙之书、道家之言，乃言传说上为辰尾宿，岁星降下为东方朔。”《汉武故事》说：“西王母使者至，东方朔死，使者曰：‘朔是木帝精，为岁星，下游人中，以观天下。’”张华《博物志》及《汉武故事》又都增添了东方朔偷西王母桃的故事，故而人们常把他视为西王母的侍卫。

(仇洪伟)

东陵圣母 民间信仰中的女仙。据《太平广记》卷六十引唐无名氏《女仙传》载，东陵圣母，广陵海陵（在今江苏扬州）人，嫁杜氏。从师刘纲学道，能易形变化。杜某不信道，说她不治家业，讼之于官府。官府收之入狱，不久，即见其自狱窗中飞去，直入云霄，仅留鞋于窗下。于是百姓以之为仙，称为“东陵圣母”，立庙祭祀，祷求灵验。传说其常常显圣，惩恶扬善。

（仇洪伟）

仙 传说中超脱尘世、变化神通、长生不死的人。起源于战国时期。后为道教吸收，成为凡人修炼的最高目标。《释名·释长幼》：“老而不死曰仙。仙，迁也，迁入山也。”《神仙传·彭祖传》：“仙人者，或竦身入云，无翅而飞；或驾龙乘云，上造天阶；或化为鸟兽，游浮青云；或潜行江海，翱翔名山；或食元气，或茹芝草；或出入人间而人不识，或隐其身而莫之见。面生异骨，体有奇毛；率好深僻，不交流俗。”《天隐子·神解》：“在人曰人仙，在天曰天仙，在地曰地仙，在水曰水仙，能通变之曰神仙。”

（戴 燕）

仙人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神仙的一类。战国时期，关于存在仙人、仙境以及人可求仙、登仙的记载和传说已经流行我国南北，仙人被描绘成外生死、极虚静、不为物累、超脱自在的能飞行的人。《列子·汤问》说，渤海之东很远的地方有一壑，名曰“归墟”，其中有五座山，“所居之人皆仙圣之种，一曰一夕，飞相往来不可数焉。”《史记·秦始皇本纪》说：“齐人

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道教早期经书《太平经》说仙人为在神人、真人之下，圣人、贤人之上，能与四时同变化，能飞能长生的人。《太平经》卷四十二说，宇宙间有九种人，即无形委气之神人、大神人、真人、仙人、大道人、圣人、贤人、凡民、奴婢。其中“仙人职在理四时”，“变化与四时相似”，“主风雨”，“能飞”，而且“仙无穷时，命与天连”。晋葛洪《抱朴子·论仙》把仙人分为三等：“上士举形升虚，谓之天仙；中士游于名山，谓之地仙；下士先死后蜕，谓之尸解仙。”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三《道教三洞宗元》分仙人为九品：“第一上仙，二高仙、三大仙、四玄仙、五天仙、六真仙、七神仙、八灵仙、九至仙。”道教崇奉的仙人有赤松子、广成子、安期生、等“八仙”。

(孙素英)

仙官 有爵位、官职的神仙。《汉武内传》：“比及百年，阿母必能致汝于玄都之虚，迎汝于昆阆之中，位于仙官，游于十方。”《道门经法相承次第》：“上士得道，升为仙官。”《真灵位业图》：“西明公周公，东明公夏启，南明公召奭，北明公吴季札，主领四方，各治一天，在职一千六百年，得补仙官。”

(戴燕)

仙品 指神仙不同的品级。晋葛洪《抱朴子·论仙》分神仙为三个品级：上士举形开虚，谓之天仙；中士游于名山，谓之地仙；下士先死后蜕，谓之尸解仙。《三坛圆满天仙大戒略说》称仙有九品：一曰混元无始金仙，二曰洞元太初金仙，三曰

灵元造化真仙，其余则是天仙、地仙、水仙、神仙、人仙、鬼仙。《墉城集仙录》则说世之升天之仙有九品：第一上仙，第二次仙，第三太上真人，第四飞天真人，第五灵仙，第六真人，第七灵人，第八飞仙，第九仙人。

(戴 燕)

白水素女 亦称“白螺天女”。民间信仰的女仙。流行于福建江西一带。相传白水素女原为天河少女。晋陶潜《搜神后记》卷五说，有一大螺化为少女，本打算同躬耕力作的青年农民谢端成婚，使谢富贵，“(谢)于篱外窃窥其家。见一少女从瓮中出，至灶下燃火。端便入门，径至瓮所视螺，曰：‘新妇从何所来？’女大惶惑，欲还瓮中，不能得去。答曰：‘我天汉中白水素女也。天帝哀卿少孤，使我权为炊烹。卿无故相窥掩，吾形已见，不宜复留。虽然，尔后自当少差，留此壳以贮米谷，常可不乏。’端请留，终不肯。时天忽风雨，翕然而去。”白水素女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南朝梁任昉《述异记》、宋洪迈《夷坚志》等均有记载。不少地区还建有螺女洲、螺女庙，专为奉祀白水素女。有些地方又将白水素女称为田螺姑娘。今福州西北三十里处有螺江，其名由此而来。参见“白螺天女”条。

(郭 辉)

白螺天女 又作“白水素女”。民间信仰的女仙。相传白螺天女为天河水神。流行福建、江西一带。《锦绣万花谷》前集卷五引《坡诗注》载：“谢端钓于江上，获巨螺，置之于家，每归则饮食盈桯。潜候之，有女子具馔于室，执而询之。女曰：‘我乃螺

女，水神，天帝悯君之孤，遣为具食。我亦当去。’乃留空螺，曰：‘君有所求，取之于螺。’出门不见。后端乏食，探螺皆如意。传数世犹在。故有螺女洲、螺女庙，在虔州东南。”参见“白水素女”条。

(郭 辉)

宁封子 又名“龙蹠真人”。民间信仰中的神仙。相传宁封子为黄帝陶正之官，黄帝曾从他学得《龙蹠往》和御飞云之道，封他为五岳真人，戴盖天之冠，服朱紫之袍，佩三庭之印，为五岳之长。他有在掌中发火产生五色烟的功夫。后来积薪自焚，遗骨葬于宁北山中。

(戴 燕)

汉钟离 又称“钟离权”。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八仙之一。据《历代神仙通鉴》卷九说，姓钟离，名权，曾自称“天下都散汉钟离权”，后人将“汉”属下读，成为“汉钟离权”，讹为“汉钟离”。流行于全国各地。《宣和书谱》卷一九称钟离权为神仙，生于汉，吕洞宾为其徒弟。《宋史·陈抟传》载有一道人名钟离子，《王老志传》说一乞丐自称钟离先生，曾送王老志一粒仙丹。据此，汉钟离于五代末宋初在民间便以神仙身份出现。元代，全真道奉其为“正阳祖师”，《金莲正宗记》列为“北五祖”之一。在元杂剧中，汉钟离形象屡屡出现，马致远《吕洞宾三醉岳阳楼》谓其“现掌着群仙录”。道教将汉钟离收进自己神仙系统后，对其历史做了大的修正与附会。据《历代神仙通鉴》卷九，《列仙全传》卷三说，钟离权祖上为雍州涇城人，父名钟离章，汉安帝元初年间（114—119年）征胡有功，

封为燕台侯。钟离权出生时，有巨人破门而入，自称上古黄神氏，将托生于此。出生后，不哭，不吃，不出声，七日后跃然而起，说道：“身游紫府，名书玉清”。自幼便知东西轻重，故取名权。成年后，面如丹涂，俊目美髯，身長八尺，曾任谏议大夫。一次率兵出征，为羌人所败，单骑遁入深山，遇仙人王玄甫，传以长生真诀、金丹火候、青龙剑法。此后，避入华山，取号“和谷子”，自称“天下都散汉”。东游泰山时，遇华阳茅真人，授以太乙刀圭、火符之诀，取号“正阳”，又入崆峒山拜见太上老君，赐号云房，玉帝降诏封为太极左宫真人。晋时，曾出山为大将军，名“金重见”，即“锺现”，意为钟离权又出现于世上。在军营中，常袒露肚皮，梳丫型发髻，手摇大棕扇，后见晋运数将终，便解印归山。自此，在道教与民间的共同推崇下，汉钟离名声大振。其在民间流传的画像，与《历代神仙通鉴》、《列仙全传》所述相同。汉钟离虽在道教中地位颇高，但民间仍将其视为散仙。

(王景琳)

地仙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居于名山洞府等地的仙人。《天隐子》：“在地曰地仙。”晋葛洪《抱朴子·论仙》说，登仙者“中士游于名山，谓之地仙”。清王肯堂《仙术秘库》谓，地仙者有神仙之才，无神仙之分；得长生不死，而作陆地游闲之神仙，为仙乘中之中乘者也。

(孙素英)

吕祖 即“吕洞宾”。因全真道奉其为五祖之一，故名。详见

“吕洞宾”条。

(王景琳)

吕纯阳 即“吕洞宾”。详见“吕洞宾”条。

(王景琳)

吕洞宾 又称“吕祖”、“吕纯阳”。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八仙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较早见于北宋王恽《默记》。据该书记载，北宋时有位道士李教，与恶少薄游不检，一日在倡馆壁上写“吕洞宾、李教同游”几字。不久王则于贝州起兵反叛，称李教为己军师。朝廷遂诏令捉拿李教与吕洞宾。贝州乱平后，方知李教并未作王则军师，也无吕洞宾其人。但自此以后，吕洞宾在民间名声大振，被视为神仙。曾敏行《独醒杂志》、刘斧《摭遗》、无名氏《古今诗话》、周紫芝《竹坡诗话》、罗大经《鹤林雨露》、吴曾《能改斋漫录》、洪迈《夷坚志》等，都记有吕洞宾在民间的传说。仅《夷坚志》一书即记有十余条之多。据《能改斋漫录》卷十八载，岳州有一石碑，上刻吕洞宾自传，云：“吾乃京兆人，唐末，累举进士不第。因游华山，遇钟离，传授金丹大药之方；复遇苦竹真人，方能驱使鬼神，再遇钟离，尽获希夷之妙旨。吾得道年五十，第一度郭上灶，第二度赵仙姑。……吾惟是风清月白，神仙会聚之时，常游两浙、汴京、谯郡。尝著白纻角带，右眼下有一痣，如人间使者筋头大。世言吾卖墨，飞剑取人头，吾闻哂之。实有三剑：一断烦恼，二断贪嗔，三断色欲，是吾之剑也。世有传吾之神，不若传吾之法；传吾之法，不若传吾之行。何以故？为人若反是，虽握手接武，终不成道”。《宋史·陈

转传》中有关于吕洞宾的记载：“关西逸人吕洞宾有剑术，百余岁而有童颜，步履轻疾，顷刻数百里，世以为神仙：皆数来接斋中，人成异之”。金元好问《唐诗鼓吹集》收有吕洞宾诗一首，元郝天挺为《唐诗鼓吹集》作注时，称吕洞宾名岩，京兆人，咸通（860—873年）中进士及第，曾两任县令。后因黄巢起兵，移家归终南山，得道后，不知所终。自宋以降，吕洞宾在民间影响极大。元封其为“纯阳演政警化孚佑帝君”，全真道奉为“五祖”之一，通称“吕祖”。元杂剧中有关“八仙”故事，几乎皆以其为中心。明时，《历代神仙通鉴》、《列仙全传》、《吕真人本传》等书皆对其身世作了大量附会、渲染，说吕洞宾身高八尺二寸，淡黄笑脸，微有小麻点，三髭须，戴华阳巾。武则天天授二年（691年）四十六岁时，进京赶考，在酒店遇汉钟离，经点化、十试，传上真元诀，授灵宝要法；火龙真人传其遁天剑法，苦竹真君传其日月交并之法。成仙后向汉钟离发愿，要行化度人，救人苦难。故民间视其为行侠仗义的仙人。民间、道教所绘吕洞宾图像，大致如《历代神仙通鉴》、《列仙全传》所描述。全国许多地区都有其庙宇，称为“吕祖庙”，历代香火甚盛。河北南部每年农历四月十一日前后，在邯郸北黄粱梦吕翁祠举行“吕祖庙会”，民间百姓多祈祷吕洞宾惩恶扬善，保佑自己。

（王景琳）

负局先生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因常背负磨镜局为人磨镜，故人称负局先生。始见于汉刘向《列仙传》。《列仙传》称负局先生口音似燕代间人，在吴地为人磨镜，吴人亦不知其来历。磨镜时必问人有无疾病，如有病，则给与紫丸药使之服用，

服药者莫不病愈。后吴地流行大疫，病者蜂拥而至，纷纷求索负局先生之药，负局先生只予药丸而不收钱，病者得以治愈。吴人因此知负局先生非寻常之人。负局先生后移居吴山绝崖顶上，从山顶悬药予病者。将离吴地时，又告诉吴人，自己将返回蓬莱仙山，但在山顶留下治病神水，如见崖头有白色水流下，病者即可饮用。后吴人服用此水，果然能治百病，为了感谢负局先生，吴人遂为负局先生立祠祭祀，奉之为神仙。

(丁 夏)

安期生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据《列仙传》说安期生为琅琊人，在东海边卖药，人称千岁翁。秦始皇曾与他相见，交谈三日三夜，赐与金帛数万。安期生留下金帛，又留一书曰：

“后千岁求我于蓬莱山下”。后来，秦始皇派徐福、卢生等数百人人东海寻仙，但受风波所阻而还。又相传安期生在蓬莱中食巨枣大如瓜。宋之问《景龙四年春祠海》：“安期今何在，方丈寻导路。”李白《古风》：“仙人绿云上，自道安期名。”韦应物《马明生遇神女歌》咏汉代马明生成仙的传说，有“安期先生来起居，请示金铛玉佩天皇书。……安期再拜将生出，一授素书天地毕。”

(戴 燕)

许飞琼 民间信仰的仙女。相传她是西王母的侍女。最初见于《汉武帝内传》：“王母乃命……许飞琼鼓震灵之簧。”由于王母在民间受到广泛崇拜，作为侍女的许飞琼也为百姓津津乐道。唐孟棻《本事诗》：“许浑尝梦登昆仑山，见数人饮酒；赋诗云：‘晓入瑶台露气清，座中唯有许飞琼。尘心未断俗缘’”

在，十里下山空月明。””

(郭 辉)

许旌阳 俗称“许真君”，民间信仰中的神仙。据说他名逊，字敬之，晋代南昌人(一说汝南人)，因曾担任过旌阳(在今湖北省枝江县境内)县令，故称许旌阳。他的事迹至唐代始见流传。起初，有关传说的中心人物是其师吴猛，许逊只是吴猛的得意门徒。如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二记载，吴猛除杀蛟精，化木炭为美女以试弟子，许逊道心坚定不受诱惑，于是得传衣钵。吴猛年衰体弱时，许逊助之斩巨蛇。后来，许逊的地位逐渐提高，唐无名氏《十二真君传》把许逊与吴猛并列为神君，说许逊“师大洞君吴猛传三清法要，乡举孝廉，拜蜀旌阳令。寻以晋宝笈乱，弃官东归。”曾斩杀蛟精。晋孝武帝太康二年(281年)八月一日举家飞升成仙。五代时，许逊在神界的地位超过了吴猛。前蜀杜光庭《墉城集仙录》说许逊、吴猛同师女道士谌母，谌母言在《玉皇玄谱》中，猛为御史，逊为高明大使、许逊位在吴猛之上。以后，许逊独受崇祀，吴猛却淹没无闻。据王安石《重修许旌阳祠记》，宋人对许逊十分崇尚。宋太宗祥符年间，“升其观为宫，而公亦进位于侯王之上。于是州吏峻其严祀之，宫室与王者等。”明《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又说宋徽宗为许逊上尊号为“神功妙济真君”，赐庙额“玉隆万寿”。明代增加“玉道玄应”封号，并为之增修宫观。明清以来，官方祀礼并未超过前代，而民间对许逊的崇拜则又发展。如小说《西游记》等说许逊是玉皇大帝的近卫侍臣，与张道陵等并列为凌霄殿上的四大天师。近代许逊的庙祀在南昌真人宫(又称铁柱宫)，所

以，江西一带奉祀许逊最盛。

(仇洪伟)

苏耽 又称“苏仙公”。民间信仰中的神仙。据晋葛洪《神仙传》载，苏耽为桂阳（今湖南郴州）人。汉文帝时得道，以仁孝闻名乡里。少年时家贫为牧牛郎，然举止有灵异，手中所持竹杖实为一龙。成年后由数十白鹤迎入仙境。临行时为其母留下一柜、一井、一桔树。井水和桔叶可以解瘟疫，柜则供养其母，有求必应。其母死后，苏耽化为赤龙号哭于桂阳东北牛脾山。三年后，山上常见白马徘徊，当地人于是改牛脾山为白马岭。后来又化作白鹤留止城北楼上，“人或挟弹弹之，鹤以爪攫楼板，似漆书云：‘城郭是，人民非，三百甲子一来归。吾是苏君弹何为。’”当地道徒每逢甲子日，焚香礼拜。《太平广记》卷十三引《洞神传》亦载有其成仙事迹。

(仇洪伟)

赤松子 又名“赤诵子”。民间信仰中的仙人。本是上古传说的神话人物，后被纳入道教的神仙序列，道号为“左圣南极南岳真人左仙公太虚真人”。现存典籍中最早记载赤松子之事的是《楚辞·远游》：“闻赤松之清尘兮，愿承风乎遗则”，所谓“清尘”，是传说赤松子能降雨除尘。刘向《列仙传》中有《赤松子传》，说赤松子是“神农时雨师”，平常服食“水玉”，能“入火自烧”。又说他行迹不定，每随风雨而上下，常赴昆仑山，住在西王母的石室中。最后成仙飞升而去。炎帝之女追随他亦成仙升天。道教兴起后，赤松子最为人所称道的乃是他因服食而成仙，最初的雨师身份反而不为世人所重。晋

郭璞《山海经·南山经》注中说赤松子所服食的水玉就是“水精”(水晶),干宝《搜神记》则称之为“冰玉散”,葛洪《抱朴子》更说赤松子服食的是神丹,并有“赤松子丹法”传世。有关赤松子成仙飞升的传说后世广为流传,如《太平寰宇记》说赤松子是在金华山“以火自烧而化”,其升天处遂名“赤松涧”,后人还立有“赤松祠”。

(丁 夏)

李铁拐 即“铁拐李”。详见“铁拐李”条。 (王景琳)

巫山神女 亦作“瑶姬”、“云华夫人”。民间信仰的女仙。流行于四川一带。相传其为炎帝之女。《文选·宋玉〈高唐赋〉》注引《襄阳耆旧传》：“赤帝（炎帝）女曰瑶姬，未行而卒，葬于巫山之阳，故曰巫山之女。楚怀王游于高唐，昼寝，梦见与神遇，自称是巫山之女，王因幸之。遂为置观于巫山之南，号为朝云。后至襄王时，复游高唐”。唐李白《感兴》八首：“瑶姬天帝女，精彩化朝云；宛转入宵梦，无心向楚君。”巫山神女在民间流传过程中，又演义成西王母的第二十三女，太真王夫人之妹，名瑶姬，也称云华夫人。自西王母被纳入道教神仙系统后，瑶姬也成为道教中的女仙，封为妙用真人。据宋范成大《吴船录》卷下载：“戊午，乘水退下巫峡。三十五里至神女庙……庙乃在诸峰对岸小冈之上，所谓阳云台，高唐观。……今庙中石刻引《镛城记》：瑶姬，西王母之女，称云华夫人，助禹驱鬼神，斩石疏波，有功见纪。今封妙用真人。庙额曰‘凝真观’，从祀有白马将军，俗传所驱之神也。”

(郭 辉)

何仙姑 民间信仰中的女仙。八仙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有关何仙姑的记载，较早见于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据该书卷十说，宋庆历（1041—1048年）年间，衡山有位名叫何仙姑的女子，身体轻盈，不食五谷，被视为神仙。一日，有人问被天火所毁的岳州华容县玉真宫残留的柱上雕刻的“谢仙火”三字为何意，何答曰“雷部中鬼”。后果在《道藏》中找到谢仙之名，职司行火。于是远近之人皆以何仙姑为真仙。魏泰《东轩笔录》卷十四说永州有一何氏女，小时曾遇仙人，得一仙桃，食后永不饥饿，能知吉凶祸福，乡人称其为何仙姑，士大夫也常找其询问前程。据此，宋代所说何仙姑当为民间一女巫。元时，何仙姑被范子安写入《陈季卿误上竹叶舟》杂剧，为八仙之一。明代，何仙姑身世有了较为明确的说法，据陈旌《罗浮志》载：“何仙姑，广州增城县何泰之女也。唐天后时，住云母溪，年十四五。一夕，梦神人教食云母粉，可轻身不死。因饵之，誓不嫁，常往来山顶，其行如飞。……中宗景龙中，白日升仙”。《历代神仙通鉴》称其被吕洞宾度化成仙，携入蓬莱仙岛拜木公、金母。金母带回阆苑，令扫蟠桃落叶。自吴元泰《八仙出处东游记》出，何仙姑成为家喻户晓的女仙。在民间传说及绘画中，其形象多为一美貌女子，手挥荷花。

（王景琳）

何蓑衣 亦称“何真人”，民间信仰中的神仙。起源较晚，南宋时始见载录。宋洪成大《吴郡志》曰：“有何真人者，绍兴初往来天庆观前真武堂草积中，披发颠狂，以蓑衣蔽形，故号蓑衣道人。”据叶绍翁《四朝闻见录》说，何蓑衣是吴中人，能

预卜祸福，宋光宗遣使征询，所答十分神异，于是亲自召见他，然而对策中有触怒皇帝之语，终于未得任用。从以上记载中可知何蓑衣大约实有其人，只是举止有些不同凡俗而已。然而在另外一些记载中，何蓑衣则具有较多的神异色彩。宋洪迈《夷坚志补》卷十二“蓑衣先生”条载，何蓑衣淮阳胸山人，出身世族大家，绍兴时南迁，又逢父亡，精神遂致迷狂，为家族遗弃。他求乞度日，只以蓑笠蔽身，历三四十年。或云临池自悟，或云得黄山道士授道，渐有灵异。能为人治病，又能预卜后事，后坐化成仙。岳珂《桯史》卷三说苏州中两位异人，一为呆道僧，一为何蓑衣。何善治人病，说事灵验，孝宗赐号“通神先生”。明、清时代，关于何蓑衣的传说更多，其中最著名的是涉及秦桧的传闻。清褚人穫《坚瓠集》引《江湖杂记》载，何蓑衣原名何立，是秦桧的属吏，曾随秦桧至灵隐寺祈祷。“立至一宫殿，见僧坐决事。立窃问之，答曰：‘地藏王决桧杀岳飞事。’”须臾，数卒随引桧至，身荷铁枷，囚首垢面，见立呼告曰：‘传语夫人：东窗事发矣’，立复命后，即弃官学道，蜕骨今苏州玄妙观，蓑衣仙是也。”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一亦载此事，大同小异。这一传说流传很广，多为小说家采录。

(仇洪伟)

庐山匡阜先生 一名“匡裕先生”。民间信仰中的仙人，因其曾在庐山修炼，故称。刘宋释慧远《庐山记略》：“有匡裕先生者，出自殷周之际……受道于仙人，共游此山，遂托室崖岫，即岩成馆，故时人谓其所指为神仙之庐，因以名山焉。”《艺文类聚》卷七引周景式《庐山记》：“匡裕，周威王时生而

神灵，庐于此山，世称庐君，故山取号焉。”《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说：“先生者姓匡名续，字君平，南楚人，号匡阜先生。”并说他在周武王时，师事老聃，得长生之道，结茅南障山虎溪之上隐居，降服瘟部之神，凡水旱疠疫，禱求皆有灵验，汉武帝时封之为南极大明公，东晋时，当地郡守为之立祠。然而后世也有仍称之为匡裕的。《列仙全传》卷一：“匡裕，周武王时人。兄弟七人，皆有道术，结庐山中，后得仙去，唯空庐在焉，故曰庐山，汉武帝封裕为庐山君。”

（仇洪伟）

张果 即“张果老”。详见“张果老”条。

（王景琳）

张果老 又称“张果”。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八仙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其事迹最初见于唐代。李元《独异志》卷下说，唐玄宗时有一张果老先生，不知岁数，出于邢州。玄宗迎入皇宫，甚为礼敬。一日，玄宗问道士叶静能，张果老为何人，叶说若玄宗能救自己性命，则可相告。玄宗应允后，叶称张为“混沌初分白蝙蝠精”，说罢七窍流血，偃仆于地，玄宗请张果老相救，张果老称叶“多口过，不谄之，败天地间事。”玄宗再三恳求，张果老以水喷其面，复生。后张果老归邢州所隐之处，不知所往。两《唐书》有其传。《新唐书·方技传》说：“张果者，晦乡里世系以自神，隐中条山，往来汾、晋间，世传数百岁人。武后时，遣使召之，即死，后人复见居恒州山中。”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年），曾先后三次遣使召之，方入京。玄宗问神仙事，语秘不传。欲以玉真公

主嫁之，张果老坚辞不允，恳请归山。玄宗授其银青光禄大夫，号“通玄先生”，赐帛三百匹。张果老至恒山蒲吾县，未几而卒，玄宗为之立栖霞观。宋时，张果老神仙事迹愈传愈盛，据《太平广记》卷三十载：“果常乘一白驴，日行数万里，休则重叠之，其厚如纸，置于巾箱中，乘则以水喷之，还成驴矣。”并记有张果老许多神术变化。元时，其形象多见于杂剧中，为八仙之一。明吴元泰《八仙出处东游记》谓其“常乘一白驴，每倒骑之。”在民间传说及其绘像中，张果老多为倒骑毛驴，手持羽扇、仙桃的形象。

（王景琳）

张天师 亦称“张真人”、“张真君”，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即道教正一（天师）道的祖师、东汉五斗米道的创始人张陵。后世道徒尊称之为张道陵。据《三国志》、《后汉书》等记载，张陵曾于蜀地鹤鸣山（在今四川大足县境）学道，得太上老君所授《正一盟威秘箓》和《正一法文》，创立正一道，因入道者需纳米五斗，俗称五斗米道。西晋永嘉年间，张陵四世孙张盛迁居龙虎山（在今江西贵溪县境），奉张陵为正一天师，民间遂称张陵为张天师。称其教为天师道。《水经注·沔水篇》：“有张天师堂，于今民事之。”《晋书·何充传》：“时郗愔及弟昱，奉天师道”。北魏时，经道士寇谦之大力鼓吹，魏明帝迎致道徒，设天师道场，天师道第一次正式得到了官方的承认和尊崇。据《明史·礼志四》载周洪漠奏章说：“唐天宝、宋熙宁、大观间，（张道陵）累号正一靖应真君，子孙亦有封号。”在民间传说中，张陵是北斗魁星下凡，从师河上公学习《道德真经》，或说从太上老君学道，授《正一盟威秘

《篆三清众经》、《符篆丹灶秘诀》等，得道后能预卜未来，通彻天地，降魔伏妖，驱神役鬼、呼风唤雨，变化无穷。在人间一百二十三年，与弟子赵升、王长迁在云台峰白日飞升，元始天尊封之为三天大法天师。明清时，张天师在神仙界的地位越来越低。按《西游记》的说法，他只是护卫玉皇大帝凌霄殿的四大天师（葛、张、许、丘）之一。不过，张天师终究是民间信仰最久，最熟悉的神仙之一，不仅道徒奉祀天师，一般百姓也很信奉他。在南方许多地方，人们逢灾遇难、生病丧亲，多到天师观中拜祷，张贴天师符，请天师除邪捉鬼。

（仇洪伟）

张紫阳 民间信奉的神仙。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本名张伯端，字平叔，北宋时台州（今浙江临海）人。据《历代神仙通鉴》卷十九载，曾师事青城丈人刘师傅（刘海蟾），得金丹药物火候之秘诀，改名用成，号紫阳，在兴安之汉阴山（今汉中紫阳县紫阳洞）修炼，丹成，返回台州。后又游蜀，师事青华真人，得授玉清金笥、长生金宝内丹之诀，九十九岁时，跌坐而化。《列仙全传》卷七载道士刘奉真遇紫阳于王屋山，紫阳自谓自己与黄勉仲、维杨于先生三人皆紫微星，号九皇真人，因误勘劫运之谱，遂谪人间。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一载张紫阳学道事较详。其引《康熙台州府志》说，张紫阳曾为吏，家人为其送饭，同事戏藏其鱼于梁上，张疑为侍婢窃食，拷问之，侍婢自杀。后发现失误，顿悟人间是非难，于是烧毁全部案卷。后按律遣戍，得仙人指点仙去。张紫阳为道教全真派尊为南五祖之一。

（仇洪伟）

昌容 民间信仰中的女仙。据《女仙传》说，昌容自称商王之女，修道于常山，食蓬藁根二百余年，容颜如二十余岁。昌容将紫草卖给染工，得到钱后散给贫病之人。常常往来于城市之间，代代都有见到她的人。奉事昌容女仙的人家成千上万。传说她修道而不知所修为何道，虽然常常在白天活动，却见不到她的影子。

（戴 燕）

周公 道教和民间传说中真武大帝的金童，与桃花女合称“金童玉女”。金童玉女的故事在民间流传久远。元代杂剧《桃花女破法嫁周公》（又名《智赚桃花女》、《破阴阳八卦桃花女》）叙述，洛阳村周公善卜算，任二公之女桃花女善解禳。某日，石婆婆算命，周公说他儿子石留柱在外必遭横死。石婆婆回家途中遇桃花女，桃花女教她禳解之法，使石留柱得以留存。周公又算仆人彭祖当于某日某时死，彭祖路遇桃花女得禳解之法，他依法祭拜北斗七星，也得以延长寿命。周公得知底细后大怒，请彭祖为媒，娶桃花女为儿媳。他算得新媳妇出门登车以至成婚之时，皆犯凶神恶煞，但桃花女一一破之。周公再害桃花女，又被破法。最后，真武大帝说明周公、桃花女为金童玉女转世，业缘已满，应复归位。清代小说《桃花女阴阳斗传》、《桃花女斗法奇书》、《桃花女阴阳斗异传奇》等也叙述了这个传说，同时还说，真武玄天上帝在雪山修道，用戒刀剖腹洗肠，昏迷过去，弃了戒刀。后戒刀和刀鞘分别修炼成阳体、阴体。几百年后，刀鞘修炼成的阴体被王母诏上天管理桃花，成桃花仙子，后奉玉帝命下凡做了任太公的女儿，叫桃花女。戒刀修炼成的阳体做了太上老君的

童子，后私自下凡，投胎商朝周姓诸侯，后袭父职，被称为周公。周公桃花女斗法，最后被真武玄天上帝收为周、桃二元帅。另，山东新泰县志载，县内有周公庙与桃花女墓。

(孙素英)

金童玉女 道教和民间传说中在神仙居所里侍候神仙的童男童女。职责为神仙传达通报、端茶送水等。玉女本指仙女。《北堂书钞》卷一五二引《神异经》：“玉女与天帝投壶，天为之笑，今电光是也。”晋代王嘉《拾遗记》卷十：“洞庭山浮于水上，其下有金堂数百间，玉女居之。”后也指神仙侍女。《汉武帝内传》：“帝闲居承华殿，……忽见一女子，著青衣，美丽非常。帝愕然，问之，女对曰：‘我镡宫玉女王子登也，乃为王母所使，从昆仑山来。’”据《高上玉皇本行集经》载，元始天尊有灵童玉女九千万人。太上道君有金童玉女各三十万。道观真武大帝塑像旁，常塑有捧册端宝的一对金童玉女。据《真武本传妙经》载，这一对金童玉女分掌威仪，书记三界中善恶功过。在南方俗称周公、桃花女。在宋元以来的戏剧和民间传说中，还有不少关于金童玉女思凡下界成亲的故事。元代贾仲明《铁拐李度金童玉女》杂剧叙述，在王母举办的蟠桃会上，金童玉女偶生思凡念头，被谪下人间，配为夫妇。后王母命铁拐李度二人归真。明初刘兑《金童玉女娇红记》杂剧叙述，金童玉女思凡，被贬下人间，金童得名申纯，玉女得名王娇娘，二人一见钟情，却因几遇挫折，都得相思病，后终于成亲。结尾二人业缘已满，由仙女董双成到来告知升天。元代李好古《张生煮海》杂剧里的主人公书生张羽和龙女琼莲，也被说成是金童玉女下凡，后由东华仙人接去归

位。

(孙素英)

炎帝少女 亦作“赤帝女”。民间信仰的女仙。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据《列仙传》卷上载：“赤松子者，神农时雨师也。服水玉以教神农，能入火自烧。往往至昆仑山上，常止西王母室中，随风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仙俱去。”又据《太平御览》卷九二一引《广异记》：“南方赤帝女学道得仙，居南阳愕山桑树上。正月一日衔柴作巢，至十五日成。或作白鹤，或女人。赤帝见之悲恻，诱之不得，以火焚之，女即升天。因名帝女桑。今人至十五日焚鹤巢作灰汁，浴蚕子招丝，象此也。”赤帝，即炎帝。自道教将炎帝少女纳入神仙系统后，影响颇广。在民间，也有将炎帝少女称为精卫女娃的。参见“精卫”条。

(郭 辉)

织女 民间信仰中的仙女。详见“牛郎”条。

(郭 辉)

鬼仙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最末一品级的仙人。《道藏辑要》张集《三坛圆满天仙大戒略》：“天尊曰：道无二上，仙有九品：一曰混元无始金仙，一曰灵元造化真仙，人世修证则有天仙、地仙、水仙、神仙、人仙、鬼仙。”唐孟安排《道教义枢》引《太真科》：“鬼中立功，进登鬼仙。”清王肯堂《仙术秘库》：“鬼仙者，不离于鬼，五仙中之下下乘也。修道之士，阴中超脱，一灵不散，凝聚成精，神像不明。姓氏不录于鬼。”

关，名字不登于三山，出其阴神，非纯阳之仙，故曰鬼仙。”

(孙素英)

钟离权 即“汉钟离”。详见“汉钟离”条。

(王景琳)

保生大帝 又称“吴真人”。民间信仰的神仙。名本，字华基。祖居福建泉州府同安县。据《吴本真人传》载，吴真人“夙具道性，博通天文地理、礼乐诸书，尤擅岐黄之术。年十七，游名山，遇异人泛槎，邀登至高峰，乃昆仑焉。遂晋见西王母，授以济世神方、驱魔之术。”传说他曾治愈宋仁宗皇后的奇病。又用炼丹之术救活众多病人，后乘仙鹤升天。民间百姓为缅怀其功德，建庙祭祀。宋时，仁宗封为慈济灵应妙道真君，万寿无极保生大帝。此后被纳入道教神仙系统。今福建、台湾等地，民间仍将他当作慈悲济世之神，修建祠宇隆重祭祀。

(郭 辉)

神仙 在道教和民间信仰中，指修炼得道、长生不死、神通广大者，包括古代神话和道书里所谓的神人、真人、仙人等。《释名·释长幼》称，老而不死曰仙，又因其有神通变化，故称神仙。“神人”一说，始于《庄子》。《庄子·逍遥游》谓：“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以后，逐渐以上古传说中的人物、修炼有道者等为神仙。晋葛洪《神仙传》谓，仙人“或竦身入云，无翅而飞；或驾龙乘云，上

造天阶；或化鸟兽，浮游青云；或潜行江海，翱翔名山；或食元气；或茹芝草；或出入人间而人不识；或隐其身而莫之见；面生异骨，体有奇毛，率好深僻，不交流俗。”道教认为，“虚无之系、造化之根、神明之本、天地之元”是“道”，人经过修炼，就可使“精、气、神”三者归一于“道”，从而凡胎成仙，长生不死。道教流传的神仙有赤松子、彭祖、安期生、“三茅”、“八仙”等等。

(孙素英)

壶公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最早见于《后汉书·费长房传》：“费长房者，汝南人也。曾为市椽。市中有老翁卖药，悬一壶于肆头，及市罢，辄跳入壶中。市人莫之见，唯长房于楼上覩之，异焉，因往再拜奉酒脯。翁知长房之意其神也，谓之曰：‘子明日可更来’。长房旦日复诣翁，翁乃与俱入壶中。唯见玉堂严丽，旨酒甘肴盈衍其中，共饮毕而出。”后为道教纳入其神仙体系。晋葛洪《神仙传》卷五称之为“壶公”，不详姓氏。唐王悬河《三洞珠囊》说壶公为历阳人，姓谢名元。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八引《云台治中录》又说壶公姓施名存，“常悬一壶如五升器大，变化为天地，中有日月，如世间，夜宿其内，自号‘壶天’。”在道教的渲染下，壶公在民间，尤其在文人士大夫中，有极大影响。北周庾信《小园赋》：“一壶之中，壶公有一身之地。”唐杜甫《寄司马山人十二韵》：“家家迎蓊子，处处识壶公。”宋陆游《书道室壁》：“种瓜溪父时时见，卖药壶公处处同。”

(王景琳)

素女 民间信仰中的女仙。《史记·封禅书》说她善于弦歌，“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楚辞·九怀·昭世》有：“闻素女兮微歌，听王后兮吹竽。”李峤《瑟》：“伏羲初制法，鸾歌素女琴。”陈子昂《南山家园本交映盛夏五月幽然清凉独坐思远率成十韵》：“凤蕴仙人等，鸾歌素女琴。”鲍溶《弄玉词》：“素女结念飞天行，白玉参差凤皇声。”但在《吴越春秋》里她的形象又是一个精通阴阳天道者，越王问范蠡所说的话为什么“合于天”，范蠡回答道：“此素女之道，一言即合大王之事，王问焉，实金匱之要，在于上下。”《隋书·经籍志》载录《素女秘道经》、《素女经》各一卷，内容涉及到房中术。其中《素女经》写黄帝与素女的问答，素女告诫黄帝：凡人之所以衰微者，皆伤于阴阳交接之道。能知阴阳之道，悉成五乐；不知之者，身命将夭，何得欢乐，可不慎哉。这里的素女更是一个精通房中术的仙人。

（戴燕）

真人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神仙的一类。《庄子·天下》谓：“关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卢生对始皇言：“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蒸，陵云气，与天地久长。”《淮南子·俶真训》：“若夫真人，则动溶于至虚，而游于灭亡之野，骑蜚廉而从敦圉，驰于方外，休乎宇内，烛十日而使风雨，臣雷公，役夸父，妾宓妃，妻织女，天地之间，何足以留其志。”道教“真人”之称即沿此而来。在道教观念中，“真人”与“仙人”一样，多指修真得道之人，两者性质相同，但有认为在品级上“真人”高于一般“仙人”。唐孟安排《道教义枢》：“大论品次，释者不同。徐法师举

《洞神经》云：神人、真人、仙人、道人、圣人、贤人，合共为道。”另外；真人大都是受到帝王封诰的仙人，如唐玄宗天宝元年，封庄子为南华真人、列子为冲虚真人、文子为通玄真人、庚桑子为洞灵真人等。

(孙素英)

桃花女 道教和民间传说中真武大帝的玉女，与周公合称“金童玉女”。详见“周公”条。

(孙素英)

铁拐李 又称“李铁拐”。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八仙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始见于元代。元岳伯川杂剧《吕洞宾度铁拐李岳》，称其姓李名岳；《续文献通考》称其姓李，名洪水，小字拐儿，又名铁拐。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通考全书》称其姓李，名孔目，有足疾，为西王母点化成仙，封东华教主，授以铁拐，曾度汉大将军钟离权，加封紫府少明君。但民间传说中的铁拐李事迹，更多源于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据该书卷一、卷四、卷五说，铁拐李原本为上古时期的佻神氏，有六只飞羊为他驾车，身上长有六只翅膀，行若闪电。每当巡行天下，人民都愿听从其教化，治理人世三百年后，突然不见。后改名换姓为李凝阳，居住于礌山岩穴中修道。一日，欲从老子、宛丘生同游华山，嘱咐新收徒弟郎令说：

“我将魂游华山，若七日不还，即可焚化我的尸体。”七日后的傍晚，李凝阳回到礌山岩穴，四下无人，尸体亦不见，追问郎令。原来李凝阳行后第六日，郎令母病危，兄急唤其归家，等至第七日中午，不见李凝阳魂还，于是点火焚化李

尸，返家探望母亲。李凝阳魂无所归，在山林中飘游时见一饿殍，遂附其体。起身后从葫芦中倒出一粒金丹服下，葫芦内闪出一道金光，金光中照出自己身影，黑脸蓬头，胡须翻卷，大眼，跛腿，形貌极其丑陋。李凝阳欲脱躯体，老子制止说：“得道之人，不可拘泥于外象。”并送李凝阳金箍以束发，铁拐以助行路。自此，世人称其为“铁拐李”。明吴元泰《八仙出处东游记》写其事。其说最早当本于宋周密《齐东野语》卷一：“有道人于山间结庵，炼丹将成。忽一日入定，语童子曰：‘我去后，或十日、五日即还。请勿轻动我屋子’。后数日，忽有扣门者，童子语以师出未还。其人曰：‘我知汝师死久矣。今已为冥司所录，不可归。留之无益，徒臭腐耳。’童子村朴，不悟为魔，遂举而焚之。道者旋归，已无及。”后民间将“道者”附会为李铁拐，遂有《历代神仙通鉴》所说李凝阳魂游华山而童子焚尸之说。民间所绘铁拐李图像，即为跛足、蓬发、拄铁拐、身携葫芦。

(王景琳)

骊山老母 又称“骊山姥”、“黎山老母”。民间信仰中的女仙。据《太平广记》卷六三引《集仙传》载，唐人李筌好神仙之道，博采方术，在嵩山虎口岩石屋中得到《黄帝阴符》，此书原为道士寇谦之所藏，李筌抄录数千遍，不晓其中义理。后游秦地，至骊山下遇一老母。老母自言曾于一千八十年前受教此符，因李筌骨相应仙，为他传授此经。授道已毕，老母即杳无踪迹，李筌自此辟谷求道，注《阴符》。据此，有关骊山老母的传说兴起于唐代。然清俞樾《小浮闲话》则认为骊山老母起源极古，由骊山之女的传说衍化而来：“骊山老母，亦有其

人，非乌有也。《史记·秦本纪》：‘申侯言于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为戎胥轩妻，生中湫。以亲故归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汉书·律历志》载张王寿言：‘酈山女亦为天子，在殷周间。’考酈山女为戎胥轩妻，正当商周之间，意其为人必有非常材艺，为诸侯所推服，故后世传闻有‘为天子’之事。而唐宋以后，遂以为女仙，尊曰老母。’宋郑所南《骊山老母磨铁杵欲作绣针图》诗，即是这一传说的发展，把无名老姬的事附会到骊山老母身上。明清小说中涉及骊山老母的地方很多，如《薛丁山三请樊梨花》中的樊梨花便是骊山老母的弟子。

(仇洪伟)

黄大仙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的神仙。一般认为是晋代道士黄初平。《金华府志》卷二十二《仙释》载：“晋皇（黄）初平，兰溪人。牧羊遇道士，将至金华山石室中。兄初起寻之四十余年，一日逢道士，引入山相见。问羊安在，初平曰：‘在山之东。’初起视之，但见白石。初平叱之，石皆成羊。初起遂绝粒、服松柏、茯苓，亦得仙。后还乡，其族尽亡，乃复去。初平别号赤松子云。”明徐道《历代神仙通鉴》卷六则说黄初平、黄起平兄弟是东周时晋国人，并说“初平归淮阴黄石山，改名黄石公”。又把黄大仙与传说中之下邳圯（桥）上令张良为己取履穿履、后授其《太公兵法》的“圯上老人”黄石公联系起来。还有人认为黄大仙为神农时仙人赤松子，或为在罗浮山陪东晋著名道士葛洪修炼的其得道弟子黄野人。黄大仙信仰原流行于中国东南一带，今在大陆已衰，在香港却甚。香港九龙“黄大仙区”有“黄大仙庙”，终日香烟缭绕，

进香求签者络绎不绝。朝拜者求福、求子、求财、求工作、求良缘以至求医求药，无所不有。庙前街巷还有很多卖风车的，卖者称之为“转运风车”，谓持此风车进庙求神能转厄运为福运。

(孙素英)

黄石公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据《史记·留侯世家》，张良在下邳桥上见一老父，身穿褐衣，走到张良边上故意把鞋丢到桥下，要张良替他捡鞋。鞋捡上后，又要张良跪着帮他穿上。张良一一照办，老父便约他五天后再见。前两次都是老父先到，第三次张良夜未至半就去赴约，老父拿出一本《太公兵法》交给张良，并说：“读此则为王者师矣。后十年兴。十三年孺子见我济北，谷城山下黄石即我矣。”十三年后，张良果然在那里见到黄石，把它奉祠起来。苏轼《和陶渊明读山海经十三首》：“素书在黄石，岂敢辞跪履。”陆游《霜天杂兴》：“谷城黄石今安在，取履犹思效子房。”

(戴燕)

曹国舅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八仙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传说为宋曹彬之孙，曹太后之弟，名佾。元代有关八仙故事的杂剧中，即屡见其形象，据明王世贞辑《列仙全传》卷七载：“曹国舅，宋曹太后之弟也。因其弟每不法杀人，后罔逃国宪。舅深以为耻，遂隐迹山岩，精思慕道，得遇钟离、纯阳，纯阳问曰：‘闻子修养，所养何物？’对曰：‘养道’。曰：‘道安在？’舅指天。曰：‘天安在？’舅指心。钟离笑曰：‘心即天，天即道，却识本来面目矣。’遂引入仙班。”《续文献通考》卷二四三

所载与此大略相同。八仙之中，有关曹国舅事迹最少。在民间传说及画像中，常身着官服，脚蹬朝靴，手持笏板。

(王景琳)

萨真人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明代封为崇恩真君。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二、《列仙全传》卷八、《历代神仙通鉴》卷二等说，姓萨，名守坚，宋徽宗时蜀西河人，少年时有济人利物之心，尝学医，因误用药致死人，遂弃医道，从师于道士张虚静、王侍宸、林灵素。后得道，曾以法术烧毁湘阴地方恶神王善之庙，又收王善为部将。玉帝封其为天枢领位真人。参见“王灵官”条。

(王景琳)

梅葛二圣 民间信仰中两位神仙的合称。指梅福和葛洪。据《汉书·梅福传》，梅福字子真，西汉末年九江寿春人，少学于长安，通晓《尚书》、《谷梁春秋》，为郡文学，后补南昌尉，不久去官归乡，几次上书请封孔子后代并祀商汤，又抨击大将军王凤专权，皆不为朝廷采纳。“至元始中，王莽专政，福一朝弃妻子，去九江，至今传为神仙。其后，人有见福于会稽者，变名姓，为吴门市卒。”梅福在汉代即有神仙之称，《太平广记》卷四五“梅真君”条引《稽神录》说，梅真君路经汝阴，造访景唐。居数月，景唐将外出，梅真君自言是寿春人，邀其相访，并以水银为之炼白银十两以作路资。后景唐至寿春寻访梅真君数日不得，得乡人指引，始于淮南岳庙中见梅真君塑像，知其为神仙。葛洪，字稚川，号抱朴子。东晋人。据《晋书·葛洪传》，葛洪家贫好学，始以儒术闻名，

后好神仙导养之法，从葛玄弟子郑隐受炼丹术。后闻交趾出丹砂，求为勾漏令，携子侄至广州，隐于罗浮山炼丹，后尸解成仙。后人将梅、葛两仙并称为二圣。但他们在民间信仰中地位并不同。《西游记》中，葛洪是四大天师之一，而梅福则只是无官职的散仙。

（伏洪伟）

麻姑 民间信仰中的女仙。最早见于魏晋时期。据《太平广记》卷六〇引《神仙传》载，麻姑形貌如十八、九岁少女，秀发垂腰，面容姣好，衣著鲜丽，唯手爪似鸟。汉桓帝时应神人王方平邀请同至蔡经家。她自称与王方平一别五百多年，曾见东海变为桑田，极言寿命之长而青春永驻。她有变米为珠的法术，并与王方平传符于蔡经，使其能檄召鬼魔。此后，有关麻姑的传说很多，并附会出许多新的麻姑。南朝宋刘敬叔《异苑》称“秦时丹阳县湖侧有梅（一作麻）姑庙。姑生时有道术，能著履行水上，后负道法，婿怒杀之，投尸于水。”她死后显灵，庙左右不能狩猎捕鱼。王世贞辑《列仙全传》卷四说麻姑为后赵石勒时麻秋之女，入仙姑洞修道，后飞升成仙。又说宋政和年间也有一麻姑，修道于牟州（今江苏吴县）姑余山，被册封为真人。而《古今图书集成》引《太平清话》则说麻姑姓黎，字琼仙，是唐朝放出的宫人。开元年间建庙祭祀，封虚寂冲应真人。在诸多说法中，最为流行的还是《神仙传》中的有关记载。因《神仙传》中有“沧海桑田”的说法，所以人们多相信祭祀麻姑可以增寿，她实际上相当于一个女寿星。近世妇女无论贵贱，祝寿时往往奉行“麻姑献寿”的仪式，麻姑的塑像或画像多为一妙龄女子，手捧蟠桃，妇女

在祝寿时不仅要拜麻姑，还要写出麻姑献寿的具体数字。据《神仙传》麻姑早就位列仙班，本无所谓籍贯，后世则混合俗说，称麻姑为建州人，曾在牟州姑余山修道。江西南城县西南有麻姑山，道教称为第二十八洞天，山有会仙亭，据说是蔡经故居，即王方平与麻姑聚会之地。颜真卿任江西杭州刺史时所写的《麻姑仙坛记》，铭为碑文，也保存在南城。事实上，麻姑虽属于道教神仙，民间信奉麻姑却与道教关系不大。

(仇洪伟)

散仙 没有爵位、官职的神仙。《神仙传》：“(刘安)后为散仙人，不得处职，但得不死而已。”《云笈七签》称“建斋请诸道士烧香诵经，三日谢过，此人即得飞行升入云中，于景霄之上受书为散仙人。”

(戴燕)

彭祖 民间信仰的神仙。流行于全国各地。传说他姓籛名铿。为颛顼玄孙，尧封于彭地，因而姓彭。彭祖精于导引行气，八百岁时容颜不衰，精力旺盛如少年。《列仙传》：“彭祖者，……历夏至殷末，八百余岁，常食桂芝，善导引行气。”《神仙传》卷一说，周穆王向彭祖请教养生之法，并赐若干钱财。可彭祖不肯传授，将钱财全部施济贫民。后周穆王派绝色美人采女向彭祖求教。彭祖讲解了服金丹、服饵的方法。采女将此法告知周穆王。周穆王欲将知道养身法的人统统杀死，个人独霸秘方。彭祖闻讯后藏匿起来，不知去向。道教兴起后，有关彭祖的传说与道教“修道成仙”、“长生不死”的

教义相吻合，彭祖被纳入道教神仙系统，随着道教在民间的传播，彭祖的名气也愈来愈大，成为道教著名神仙之一，受到民间百姓的崇拜。

(郭 辉)

葛仙公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名玄字孝先，三国时琅琊人，晋葛洪的从祖父。据晋干宝《搜神记》卷一载，葛玄从师左元放（慈）受《九丹液仙经》，修炼成仙。会诸多法术，能以饭变大蜂，使蝦蟆草虫燕雀按节奏舞蹈，冬天可致生瓜生枣，夏天能造冰雪。“尝与吴主坐楼上，见作请雨土人。帝曰：‘百姓思雨，宁可得乎？’玄曰：‘雨易得耳。’乃书符著社中，顷刻间，天地晦冥，大雨流淹。帝曰：‘水中有鱼乎？’玄复书符掷水中，须臾，有大鱼数百头。使人治之。”葛洪《神仙传》所记葛玄灵异之事尤详。言葛玄服饵修炼，长于治病，能辟谷，不畏水火，有弟子数十从游。善于画符作法术，变化多端。“语弟子张大言曰：‘吾为天子所逼留，不遑作大药，今当尸解。八月十三日日中时当发。’至期，玄衣冠入室，卧而气绝，其色不变。弟子烧香守之三日，……忽失玄所在，但见委衣床上，带无解者。”后道教尊为葛仙公。宋崇宁三年（1104年）封“冲应真人”，淳佑三年（1243年）封为“冲应孚佑真君”。

(仇洪伟)

韩湘子 又称“韩湘”。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八仙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十九载，韩愈有一疏从子侄，性格狂率，有奇术，于初冬令紫牡丹开花，白红相间，每朵有诗一联：“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

前。”使韩愈大为惊异。又据《太平广记》卷五四引《仙传拾遗》说，韩愈有一外甥，幼而落拓，不读书，好饮酒，行止乖僻。能染花，红者可使之成为碧，或一朵具五色。一年秋染白牡丹后，不知去向。韩愈谏迎佛骨被贬潮州，途经商山时，大雪纷飞，人困马乏，其前来送至邓州，自称为洪崖先生徒弟。次年春日，所染白牡丹花开数色，每朵有“云横秦岭”一联诗。按此联诗为韩愈《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中二句，湘为韩愈侄十二郎（老成）之子，《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说韩湘字北绪，官大理丞。至宋时，刘斧《青琐高议》将《酉阳杂俎》、《仙传拾遗》所载之事与韩湘相联，遂成为神仙。元岳伯川《吕洞宾度铁拐李》、马致远《吕洞宾三醉岳阳楼》等有关八仙故事的杂剧中，皆有韩湘。自此，韩湘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明杨尔曾《韩湘子全传》三十回，述其故事，说韩湘子前身为潇湘岸边雉衡山顶一只白鹤，受汉钟离、吕洞宾点化，托生为韩愈之侄，后经吕洞宾七试，度化成仙。在民间传说及画像中，韩湘子为一青年男子，或手持灵芝，或手持玉笛。

（王景琳）

蓝采和 民间信仰中的神仙。八仙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据南唐沈汾《续仙传》载，蓝采和不知何许人，常身着破蓝衫，腰系阔三寸余的六铤黑木腰带，一脚著靴，一脚跣行，沿街乞讨。夏则衫内加絮，冬则卧于雪中，气出如蒸。手持三尺余长的大拍板，机捷谐谑，似狂非狂。常醉酒踏歌：“踏歌蓝采和，世界能几何？红颜一春树，流年一掷梭。古人混混去不返，今人纷纷来更多。朝骑鸾凤到碧落，暮见桑田生

白波。长景明晖在空际，金银宫阙高嵯峨。”行乞所讨之钱，以长绳穿之，拖地而行，散落亦不回顾，遇有穷人则与之。周游天下数十年容颜不变。喜饮酒。后踏歌濠梁间，醉于酒楼，忽闻空中有云鹤笙箫之声，便掷下靴衫腰带拍板，冉冉而去。元代，蓝采和被列为八仙之一。无名氏《汉钟离度脱蓝采和》称其姓许，名坚，艺名蓝采和，为一伶人，被汉钟离度脱成仙。范子安《陈季卿误上竹叶舟》、岳伯川《吕洞宾度铁拐李》均说其手中常持一拍板高歌。明吴元泰《八仙出处东游记》中，八仙大战东海龙王，起因即为东海龙王太子以法力将其拍板盗去。在民间传说及画像中，其多为一手持拍板的青年男子形象。

(王景琳)

蔡经 民间信仰的神仙。据《历世真仙体道通鉴》载：“蔡经者小民尔，而骨相当得仙。王方平（即王远）知之，故往其家度之，而得尸解。”《神仙传》说蔡经得道后消遁十余年，一天忽然归家，容颜十分年轻。七月七日，率全家隆重款待王远，王远又召来麻姑共饮，后三仙同去。

(郭 辉)

歌仙 亦称“刘三妹”、“刘三姐”。两广民间传说中的善歌女仙。清屈大均《广东新语》说刘三妹是新兴人，生于唐中宗年间，当地人尊之为“始造歌之人”。陆次云《峒溪纤志志余》则称刘三妹为岭南少数民族民歌的创始人，但不知为何时人。刘三妹不仅能唱歌，还以歌词教当地人识字通文。相传刘三妹主要往来于“两粤溪洞间”，路遇行人，即作歌唱。

和。周围百姓皆知刘三妹善歌，也有人慕名前来与之对歌，然而都不能胜之。后白鹤乡一少年（陆次云称为白鹤秀才）前来与三妹对歌，两人一唱一和，“音如鸾凤，听之者数千”，连唱了七天七夜，但见两人犹亭亭相对，但已“化为石矣”，当地人因说两人已成仙而去。刘三妹在岭南少数民族中被尊为“歌仙”，当地人如唱山歌，将先陈祀于刘三妹，而后才开始对唱。据说七星岩绝顶为刘三妹成仙处，月白风清之夜，此处犹能隐隐听见刘三妹“玲珑宛转”的歌声。清代以来，有关刘三妹的传说在两广地区广为流传。

（丁 夏）

嫦娥 又名“恒娥”、“姮娥”、“素娥”，也写作“嫦娥”。民间信仰中的月神、仙女。一般认为嫦娥是由常羲、常仪演变而成的。据《山海经·大荒西经》，帝俊有妻名常羲，生有十二月，为月神。《世本》则说帝尝次妃名常仪，是黄帝手下的“占月”官。上古羲、仪读音与娥同，可知最初嫦娥写作常羲或常仪，身份为帝俊之妻或帝尝之妃。大约在战国后期，出现了一个新的“嫦娥奔月”的神话传说。最早记载这个传说的是《归藏》。到了西汉时，嫦娥被称为“姮娥”，“姮”本为“恒”，“恒”与“常”古音义皆同，汉人因避文帝讳，遂写成“姮娥”。嫦娥的身份在汉代却一变而成为射日英雄羿的妻子。据《淮南子·览冥训》记载和高诱的注，羿向西王母求得不死之药，被嫦娥偷服，嫦娥服药后成仙，奔入月中，成为月精。汉张衡《灵宪》进一步说嫦娥入月后化为蟾蜍。民间又传说嫦娥在月中日夜捣药不止，以此作为偷服不死之药的惩罚。自汉代开始，嫦娥奔月的故事广为流传，汉代的帛画、

石棺画都画有嫦娥奔月，捣药的故事，其中的嫦娥多为人首蟾足。到了唐代，月中又增添了桂树和吴刚，嫦娥遂不象昔日那样孤独。不过，在诗人的笔下，嫦娥仍然是独居月中、不胜寂寞，唐李商隐《嫦娥》诗就说：“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后世传说的嫦娥是一个没有明显的职能的月神，民间所画嫦娥像，多是一位飘飘欲仙，身着宫装的美貌妇人。

(丁 夏)

5. 精怪灵物

九头鸟 一名“鬼车”、“姑获鸟”、“鬼鸟”。民间传说中的一种妖鸟。《太平御览》卷九二七引《三国典略》：“齐后园有九头鸟见，色赤，似鸭，而九头皆鸣。”宋周密《齐东野语》卷十八说，九头鸟身呈圆形，犹如大簸箕，有十个脖颈环簇周身。传说此鸟原本有十个头，后被天狗咬去一头，遂为九头鸟。此鸟共计有十八翼。起飞时，十八翼竞相鼓动，不能统一行动，故而常常互相争竞而拗折损伤。据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中说，岭外多此妖鸟，爱人家室摄人魂魄。宋梅尧臣《古风》诗说，此鸟自从失去一头后，颈上滴血不止，其血滴入某地，该地便发生凶咎。滴入谁家，谁家便会家破人亡。九头鸟常昼藏夜出，每逢月黑之夜，则飞过天外，其性畏火畏犬吠之声，见火光辄惊堕。

(麻国钧)

九尾龟 民间传说中的神龟。因生有九条尾巴而得名。元杨允孚《滦京杂咏》：“驯象明珠龟九尾，皇王不宝寿无疆。”原注：“万岁山有九尾龟。”古人认为龟为长寿之物，生有九尾则为神灵。明陆燾《庚巳编·九尾龟》说，有一王姓屠户，与其子从渔父手中买得一龟，准备烹为汤羹。有一商人知是九尾神龟便以千贯铜钱向王屠买龟，准备放生。王屠执意不卖，遂烹龟为羹，父子尽享。当天夜里，大水从海中来，将王屠父子卷走。时人认为王屠父子害九尾神龟，被海神摄去杀却了。

(麻国钧)

九尾狐 民间传说中的狐仙。源于古代动物崇拜。最早见于《山海经·南山经》：“青丘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九尾，其音如婴儿，能食人。食者不蛊。”郭璞注：“太平出而为瑞。”九尾狐具有双重性质，既害人，又显示某种祥瑞。后世传说同样如此，有时害人误国，有时则为祥瑞之兆。在汉代画像石中，九尾狐常伴于西王母左右，以显示祥瑞。与此相反，自六朝迄明清，九尾狐又每每为害人类。《封神演义》说妲己是九尾狐精所化，祸国殃民。清代有《狐狸缘全传》，其中玉面狐为多年修行的九尾狐变化而成，说它每修炼一千年长出一条尾巴，九尾虽成，但却一念之差，因迷害周公子，被吕洞宾召来的天兵天将降服，斩断九尾而变为凡狐。

(麻国钧)

三青鸟 传说伴随西王母的三只神鸟。《山海经·大荒西经》：“西有王母之山，……有三青鸟，赤首黑目，一名曰大鸾，一名曰少鸾，一名曰青鸟。”《山海经·海内北经》说三青鸟专为西

王母取食。后世民间传说其为西王母使者，青鸟出现，则西王母将至。鲁迅《古小说钩沈》辑《汉武故事》：“七月七日，上于承华殿斋，日正中，忽见有青鸟从西方来集殿前。”当晚西王母至。在汉代画像石中，凡有西王母，往往有三青鸟与之相伴随。后来，人们把信件或传递信件的人称为“青鸟”。唐李白《相逢行》：“愿因三青鸟，更报长相思。”

（麻国钧）

山獠 一名“山鬼”、“山魃”、“山臊”，别作“山萧”、“山縲”。民间，传说中山间的怪物。因其为一足。故又称“独足鬼”或“一足鬼”。《国语·鲁语下》韦昭注：“夔一足，越人谓之山縲。”山獠“猴人面猴身”，能说人语。汉东方朔《神异经·西荒经》说，山獠在西方山中，身长尺余，常袒身捕虾蟹，性不畏人。看见有人止宿，便在夜幕降临时，依火而炙虾蟹。待人不在时，偷盗食盐用以吃虾蟹。人若触犯它，便会使人身患寒热之疾。人们为驱逐它，将竹子放在火上烧，是为“爆竹”之始。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恶鬼”。清顾夔卿《清嘉录》卷一《开门爆仗》诗：“乡俗相传唯爆竹，城居那得有山獠。”俗传山獠只要知道某人姓名，该人若有冒犯，便能加害。鲁迅《古小说钩沈》辑《述异记》说宋时有一王某，在河中置蟹断捕蟹。次日清晨，蟹断破，其中有一木材。王某见材中有一物，人面猴身，知为山獠。山獠乞求王某放还，并许之以获大蟹。王某不从。山獠问其姓名，想加害于他。王某素知山獠厉害，没有说出。至家，积火将其焚毁。清徐珂《清稗类钞·迷信类》说山獠爱听音乐，池州有于某善吹笛，山獠每日必至，于某不吹则遭山獠

击扑。又说雌山獠好打扮，号为“山姑”，人若相遇，只要给些脂粉，它便高兴，并加以保护。相传一人夜行山中，宿大树下，遇山姑，与之脂粉，山姑说：“安卧无虑也。”夜有双虎至，山姑抚虎曰：“斑子、斑子，我客在，速去。”二虎摇尾而去。

(麻国钧)

天鸡 民间传说中的一种灵禽。鲁迅《古小说钩沈》辑《玄中记》：“东南有桃都山，上有大树，名曰桃都，枝相去千里。上有一天鸡，日初出，光照此木，天鸡则鸣，群鸡皆随之鸣。下有二神，左名隆，右名夔，并执苇索，伺不祥之鬼，得而煞之。今人正朝作两桃人立门旁，以雄鸡毛置索中，盖遗象也。”同书又说，天鸡在“蓬莱之东岱輿之山”的扶桑树上安巢，每夜子时，天鸡鸣。天鸡鸣则日中神鸟金乌亦鸣，金乌鸣，则天下雄鸡皆鸣。《太平御览》卷九二七引《神异经》说：天鸡巨大无比，高达千里，左足在北海北涯，右足在北海南端，毛色苍，喙为红色，脚为黑色。起飞时，鼓动双翼，似雷如风，惊天动地。天鸡的神异使民间认为鸡能避邪驱鬼，如上引《玄中记》表明，六朝时民间已用鸡毛夹在苇索之中以却鬼。在历代目连戏、傩戏中也有多种场合用到鸡毛、鸡血。目连戏开台时，掌台师书写道道灵符，张贴在舞台各处，符上涂以雄鸡之血，粘上鸡毛。据说只有这样，符才灵验。各地傩仪、傩戏也在行傩时宰杀雄鸡，以增大驱鬼逐疫的威力。

(麻国钧)

天狗 ①一名“天犬”。民间传说中的神犬或妖犬。一说天狗可以御凶。《山海经·西次三经》：“阴山，……有兽焉，其状

如狸而白首，名曰天狗，其音如榴榴。可以御凶。”天狗御凶之说，影响到后世民间流传的大量狐精故事，但凡害人的狐精，大都怕狗。一说天狗主兵祸。《山海经·大荒西经》：“有赤犬，名曰天犬，其所下者有兵。”郭璞注云：“《周书》云：‘天狗所止地尽倾，余光烛天……’吴、楚七国反时，吠过梁国者是也。”②月中凶神。清允禄等敕撰《协纪辨方书》卷四引《枢要历》说：“天狗者，月中凶神也。”此处之天狗，是古代星宿崇拜的一种反映。

（麻国钧）

木精 民间传说中能够变化的树精。据说千年古树可化为青羊、青牛。《太平御览》卷八八六引《玄中记》说：“千岁树精为青羊，万岁树精为青牛。”鲁迅《古小说钩沈》辑《玄中记》说，汉桓帝曾出游河上，忽见一青牛从河中出来，直奔桓帝，众人大惊四散。太尉何公当时为殿中将军，挺身擒牛。青牛见何公，返身逃向河边。何公抓住青牛左足，又用斧子劈牛头，牛亡，“此青牛是万木精也”。魏晋南北朝之际，木精之类的传说在民间大量涌现。晋干宝《搜神记》一书，便收入有关木精传说故事多条，如说树精为一白头老翁，樟木精为人面狗身，名叫“彭侯”等。元代无名氏《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有“树木”一类，专述由古树变化的精怪，其中有樟精、芭蕉精、榆木精等。这些木精除能变化形象外，多具有人的情致。

（麻国钧）

五大仙 民间信仰的五种动物神的合称，主要流行于中原以北地区。五种动物所指各地略有差异，一般为狐狸、黄鼠、

刺猬、蛇、老鼠，称胡三爷、黄四爷、白五爷、柳七爷、灰八爷。有的地方为虎、鳖、兔等。人们认为这五种动物是神灵，绘图像或立牌位置于密室，夜静无人时跪祭。平时看见它们也得烧香磕头，并不准正眼相看。据说旧时娼，优许多本事为五大仙所授，故娼、优暗尊五大仙为祖师。陈雨门《古汴娼妓血泪录》载，窑子（妓女）敬刺猬、老鳖、黄鼠、老鼠、蛇五大仙，老板专设密室奉祀。老板和妓女们认为这五种动物都极有灵性，家道生业盛衰、个人命运凶吉全系于这五大仙的意志。

（刘亚湖）

比目鱼 一名“王余”。民间传说中的一种灵鱼。因此鱼仅有一眼，双双相并而行，故名。《文选》左思《吴都赋》：“双则比目，片则王余。”据刘逵注说此鱼出自东海，当年越王食鱼，切鲙未尽，将所余下的一片抛在水中，其鱼竟然得活，但活后仅有一面，故有“王余”之称。传说“王余”双片相并才能游走。鲁迅《古小说钩沈》辑《异闻集》说，东城池有王余鱼，池决而鱼不能游离。有人以镜相照，鱼从镜中看到影子，以为有双鱼，方比目而去。后来，人们用比目鱼比喻二人形影不离，多用于相爱的男女间。《玉台新咏》卷一徐幹《室思》诗：“故比如目鱼，今隔如参辰。”元王实甫《西厢记》五本四折〔庆东原〕：“淤泥中生出比目鱼，不明白展污了姻缘簿。”清李渔《比目鱼》传奇，说潭楚玉与刘藐姑相爱而不能成婚，二人殉情投入河中，紧紧相抱，化作比目鱼。

（麻国钧）

比翼鸟 一名“蛮蛮”。民间传说中的一种灵鸟。因两鸟合成双翼双目方能飞行，故名。古人认为比翼鸟、比目鱼、两头蛇乃由五方异气而生出的怪异之物(《尔雅·释地》)。此鸟首见于《山海经》，《海外南经》说：“比翼鸟在(结匈国)之东，其为鸟青赤，两鸟比翼。一曰在南山东。”《西次三经》说，崇吾之山“有鸟焉，其状如凫，而一翼一目，相得而飞，名曰蛮蛮。”蛮蛮即比翼鸟。据说此鸟出现为天下祥瑞的征兆。《瑞应图》：“比翼鸟者，王者德及高远，则至。”《一本》：“王者有孝德，则至。”另一说此鸟出现主灾。《山海经·西次三经》：“比翼鸟见则天下大水。”或祥或灾，古人说法迥异。元伊世珍《琅环记》又说，人若乘比翼鸟，可以“寿千岁。”但古代多以其鸟雄雌比翼而飞来比喻相爱的情深意切的男女，唐白居易《长恨歌》：“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麻国钧)

凤凰 亦作“凤皇”。古代传说中的神鸟。雄姓名凤，雌姓名凰。汉许慎《说文解字》卷四：“凤，神鸟也。天老曰：‘凤之象也，鸿前麇后，蛇颈鱼尾，鹳颡鸳思，龙文龟背，燕颌鸡喙，五色备举。’”其一身而兼具鸿雁、麒麟、蛇、鱼、龙、龟、燕、鸡等动物特征。在古代信仰中，历来视凤凰为祥瑞之鸟。《山海经·南次三经》：“(凤)鸟也，饮食自然，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安宁。”《书·益稷》：“箫韶九成，凤皇来仪。”正因为它的出现能显示一种祥瑞，所以，从殷商后期开始，凤鸟形象便经常被刻在青铜器上。汉代的画像石中也屡见不鲜。《汉书》中可常常见到有关凤鸟来集的记载，这些都可以反映当时从帝王到百姓对凤凰的崇敬与信仰。同时，传说凤为百鸟之王，凤飞则群鸟

尾随。民间认为，一旦凤鸟出现，则国泰民安。近代民间尚有“舞凤”之俗，以求吉祥。近人娄子匡《新年风俗志》记述广东翁源习俗时说：“也有两个纸糊的纸凤头，使小孩蒙着，成寻食、挺翼、生卵的状态。”

(麻国钧)

艾仙 即“艾虎”。民间信仰中的“四仙”之一。流行于北方地区。民间传说艾虎能作祟祸害人，因而奉之为仙，以求平安。参见“四仙”条。

(仇洪伟)

四仙 民间信仰的四种动物神的合称，主要流行于北方地区。指狐仙（狐狸）、黄仙（黄鼠狼）、柳仙（蛇）、艾仙（艾虎）。民间传说此四种动物神常常作祟人家，故称之为仙而加以奉祀，以祈合家安宁。

(王景琳)

白娘子 民间传说中多年修行得道的白蛇。因曾化形为女子，故名。白蛇故事，在民间流行日久，并不断发生变化，有关白蛇传说较早见于《太平广记》卷四五八引《博异志》佚文，称有白蛇曾幻化为美女，吸人精，致人于死地。宋洪迈《夷坚志》戊集第二“孙知县妻”，其中已出现雷峰塔镇白蛇、青鱼之妖的情节。至明代，白蛇故事已在民间广泛流传。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杭州男女瞽者，多学琵琶，唱古今小说平话，以觅衣食，谓之陶真。大抵说宋时事，盖汴京遗俗也。若《红莲》、《柳翠》、《济颠》、《雷峰塔》、《双鱼扇坠》等记，

皆杭州异事，或近世所拟作者也”。所谓“雷峰塔”，即白蛇故事。明冯梦龙又据上述种种传说编撰成《白娘子永镇雷峰塔》，说杭州生药店主管许宣，于西湖遇美女白娘子及其使女小青，由同舟避雨而相慕，遂结为夫妻。婚后、白娘子屡屡出现怪异，许宣十分恐惧。金山寺僧法海令许宣将白娘子、小青罩于钵中，白娘子及小青现形为千年白蛇及西湖青鱼。后来，法海携钵至雷峰寺令人筑七级宝塔，将二精镇于塔下，名为“雷峰塔”。自清代始，以此为题材的戏曲层出不穷，如传奇有《雷峰塔》、京剧有《白蛇传》、《水漫金山》、《士林祭塔》等，均以冯梦龙小说为基础而增饰，从而使白蛇故事家喻户晓。

(麻国钧)

白蝙蝠精 民间传说天地初分之时的白色蝙蝠精，唐时化形为张果老。唐李冗《独异志》卷下说，唐玄宗时，邢州有张果老，不知其年岁多大。玄宗迎张果老人宫，所问诸事，无有不知。有道士叶静能亦通晓古今。玄宗问叶道：“果老何人？”叶静能答曰：“臣即知之，然臣言讫即死，若陛下免冠跣足救臣，臣即能活”。玄宗应允后，叶说果老乃“混沌初分白蝙蝠精。”言罢，七窍流血，偃卧于地。玄宗下陛相救，张果老说：“此小儿多咄，不谪之，败天地间事耳！”玄宗哀恳良久，果老以水喷叶静能面，遂复生，后张果老归邢州，不知所往。

(麻国钧)

两头蛇 民间传说中的一种神蛇。因其一身两头，故名。《尔

雅·释地》说，比肩人、比目鱼、两头蛇等，是由五方异气而产生的特异之物。又说：“有枳首蛇焉。”晋刑曷《疏》：“枳，歧也，此即两头蛇也。江东呼越王约发，言是越王约发所变也。亦名弩弦。”相传由约发变成的这种两头蛇，人若见到便会丧命。汉王充《论衡·福虚》说，楚国孙叔敖少年时看见一条两头蛇，杀死后埋入地下，回到家中，“对其母泣，母问其故，对曰：‘我闻见两头蛇死，向者出见两头蛇，恐去母死，是以泣也。’其母曰：‘今蛇何在？’对曰：‘我恐后人见之，即杀而埋之’。其母曰：‘吾闻有阴德者，天必报之，汝必不死，天必报汝。’”后来，孙叔敖不但没有死，而且还成了楚国的宰相。

(麻国钧)

何首乌 一名“交藤”、“夜合”、“地精”、“九真藤”等。民间传说中服之可以成仙的仙草。宋高承《事物纪原》卷十：“何首乌，本曰夜合藤。昔有姓何人，见其叶夜交，异于余草，意其有灵，采服其根，老而不衰，头发愈黑，即因之名曰何首乌也。一曰即其人姓名”。清汪灏《广群芳谱》卷九十八《药谱》六引《斗门方》：“取根若获九数者，服之乃仙，故名九真藤。”又引《李远附录》说，何首乌生长五十年者，大小如拳，名“山奴”，服一年后，毛发青黑；生长一百年者，大如碗。名“山哥”。连服一年，面色红悦；生长一百五十年者，大小如盆，名“山伯”，服一年，齿落复生；生长二百年者，如斗大的栲栳，名“山翁”，服一年，颜色如童子，行走如飞；生长三百年者号称“山精”，已长成纯阳之体，服之可成地仙。泰山民间故事《何首乌》说，从前有一何姓老人，与儿子以采药为生。一

次，父子二人分两路上山采药，忽然雷电交加，山风大起，暴雨骤然而至，老翁听见一座小山上有一婴儿啼哭，便爬上去救下孩子后躲在山洞中避雨。老翁因劳累昏了过去。醒来后，不见了小孩，手中却捧着一个夜交藤，老翁吃了一半，待儿子来时，因父亲头发乌黑，由老变少，已不认识父亲了。

(麻国钧)

返魂树 一名“却死香”、“惊精香”、“震灵丸”、“震檀香”。民间传说中能使人死而复生的神树。清汪灏《广群芳谱》卷八十《木谱》十三引《十洲记》云：“聚窟洲上有大山，名为神鸟山。山多大树，与枫木相类，而花叶香闻数百里，名为返魂树。”敲打返魂树树干，能发出牛吼之声。砍下树枝，放在锅中熬煮取汁，再用文火煎成黑饧状，团成小丸，“香气闻数百里，死者在地，闻香气乃却活，不复亡矣。”晋张华《博物志》说，汉武帝时，西域月支国贡此香三枚，大小如燕卵，色黑如桑椹。当时，长安瘟疫大行，宫中也有多人患病，遂烧一枚，香气散发，百里之内可闻，数日不散。疫死三日之人，闻到香气，即时复活。

(麻国钧)

应声虫 民间传说中的一种怪虫。藏在人腹中，能模仿人的言语。唐刘悚《隋唐佳话》：“有患应声虫病者……其人每发一声，腹中辄应。”宋彭乘《续墨客挥犀》卷五说：淮西人杨勔，中年得了一种怪病，每当自己说话时，腹中便有物小声模仿他的声音，几年后，声音一日大似一日。有一道士说：这是应声虫，如不及时治疗，则将延及妻子。并说，治服此

虫，唯有读《本草》到某一药材而腹中无声时，立刻停止，并吞服此药，则怪虫可除。杨勳依法而行，当读到“雷丸”时，腹中无声，便吞服此药，果然除去了怪病。同书还记载一个乞丐，以此向观者表演，以为衣食之计。

（麻国钧）

阿紫 民间传说中的雌性狐精。晋干宝《搜神记》卷十八记述东汉建安年间，有陈羨为西海都尉，其部下有一人名王灵孝，被狐劫于空冢中行夫妇之事。后陈羨率人牵犬寻找，狐精闻犬吠声逃走。王灵孝被救起后，不醒人事，唯口中啼呼“阿紫”。《搜神记》又引《名山记》云：“狐者，先古之淫妇也，其名曰‘阿紫’，化而为狐。故其怪多自称阿紫。”尔后，阿紫作为狐精的代称，常见于明清笔记小说之中。

（麻国钧）

青牛 民间传说中一种由多年古木变化而成的精怪。《太平御览》卷九〇〇引《嵩高记》云：“山有大松，或千岁，其精为青牛。”参见“木精”条。

（麻国钧）

狐仙 又称“狐神”、“胡三太爷”。民间信仰中的四仙之一。起源甚早，《山海经》中即有“九尾狐”的记载。崇信狐神之俗，自唐以来，大加盛行。唐张鷟《朝野僉载》：“唐初以来，百姓多事狐神。房中祭祀以乞恩，食饮与人同之，事者非一主。”当时有谚曰：“无狐魅，不成村。”狐神信仰主要风行于北方。民间传说狐狸能修炼成精，幻化为人，若人对之不敬，必受

其害，因而尊为“狐仙”奉祀，以避祸免害，祈求平安。在萨满教流行的广大地域中，对狐神的崇信之风，也很盛行，常塑狐神偶像，有的地区甚至专为狐神立庙以供奉。北方山民打猎，先向狐神祈祷。明清时期民间有“南方多鬼，北方多狐”之谚。京津一带有对“五大家”的信仰，清百一居士《壶天录》卷下云：“津人现又有五大家之说，家喻户晓，供奉不遑。……五大家者何？盖谓狐、蛇、鼠、狼、刺猬也。”

（麻国钧）

柳仙 又称“蛇神”。民间信仰中的“四仙”之一。流行于北方地区。民间传说蛇能作祟祸害人，故奉之为仙，以求平安。参见“四仙”条。

（王景琳）

柳精 民间传说中能够变化的柳树精。清汪灏《广群芳谱》卷七十六引晋孔氏《志怪》云：“会稽盛逸尝晨兴，路未有行人。见门内柳树上有一人，长二尺，衣朱衣冠冕，俯以舌舐树上露。良久，忽见逸，神意如惊遽，即隐不见。”元代，道教认为柳精与星宿有关。《白玉蟾集》说，太微宫中箕宿之精，化而为柳。箕宿为二十八宿之一，居太微宫，柳精又与二十八宿信仰揉在了一起。元谷子敬《城南柳》杂剧，演吕洞宾度脱柳精、桃精故事。吕洞宾云：“这柳树，果有仙风道骨，争奈他土木之物，如何做得神仙？必然成精之后，方可成人。成人之后，方可成道。”于是将一枚仙桃之核抛在地上，化为桃精，又以道术使桃、柳之精结为夫妇。二十年后，吕洞宾来度脱他们为仙。

（麻国钧）

鬼车 即“九头鸟”。民间传说中的一种妖鸟。宋周密《齐东野语》卷十八：“鬼车，俗称九头鸟。”详见“九头鸟”条。

(麻国钧)

消面虫 民间传说中一种好吃面的灵虫。唐张读《宣室志》卷一说吴县陆颢，自幼吃面粉，入食越多，人越消瘦，长大后，进京为太学生。不久，几位胡人携酒食至陆颢住处，请他吃喝。相处既熟，胡人说：“食面者，非君也，乃君肚中一虫尔。”并授药一丸，陆颢服下后吐出一虫。虫长二寸，青色，形状如蛙。胡人说：“此名消面虫，实天下之奇宝也。……此虫禀天地中和之气而生，故好食面。盖以麦自秋始种，至来年夏季方始成实，受天地四时之全气，故嗜其味焉。”胡人取一斗面粉，置于虫前，稍顷食尽。后胡人邀陆颢到海边，置银鼎于岸上，鼎中注油，投虫于内，引火烧鼎。至第七日，海上有神童、玉女、仙人先后出现，手捧大珠，奉与胡人。胡人捧珠与陆颢入海，游龙宫，得海中许多珍宝而归。

(麻国钧)

黄仙 一名“黄鼠狼神”。民间信仰中的“四仙”之一。流行于北方地区。民间俗信黄鼠狼能修炼成仙，魅人作祟，故而奉其为仙，常设偶像或庙奉祀，以求避祸免灾。参见“四仙”条。

(麻国钧)

雪精 一名“雪积”。民间传说中的神驴，又说为神骡，是神人洪崖坐骑，全身雪白。明陈继儒《太平清话》：“洪崖骑白

驴，曰雪积。”宋官本杂剧有《驴精六么》，所说当为洪崖雪精故事。明冯梦龙《古今小说》卷三十三《张古老种瓜娶文女》入话说姑射真人（即洪崖）是掌雪之神，有一匹白骡名“雪精”。雪精抖下一根毛，人间便下一场雪。平时洪崖将其装于葫芦之中。一次，洪崖赴紫府真人宴会，喝得大醉，没有塞牢葫芦盖子，白骡趁机而走，跑到番人界内，抖下一身白毛，下了一场大雪。

（麻国钧）

蛇精 民间传说中的灵性动物，即成精之蛇。据说蛇精能预知未来之事。元无名氏《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说，惠州对江山中，有蛇隐于其间，身长数丈。宋时，每值科举之年，蛇便口吐异光。若蛇吐一团异光，则州中一人可登科；吐二团异光，则二人可登科。当地士人在夜间宿于江楼，望蛇光有无，作为科举之验。在民间，蛇精化男变女的传说故事也为数不少。唐范镇《东斋纪事·蛇精》条云：“蔡君谟知福州，以疾不视事者累日。每夜中即梦登鼓角楼凭鼓而睡。通判有怪鼓角将累日不打三更者，同对，数夜有大蛇盘据鼓上，不敢近。君谟既愈，与通判言所梦正与鼓角将所说同，人遂以君谟为蛇精。”有些蛇精则化为美女至人世，与人相爱或祸害人类。

（麻国钧）

媒竹 民间传说中一种能促使人成为夫妻的灵竹。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四《赌妇潭》说，赌妇潭在龙门蓼溪水口。相传有一男一女两个孩子，从潭边竹林各折一竹，戏赌道，将竹

抛入水中，任其漂流，到下游时，若两根合成一竹，则作夫妻。二人抛竹入水，边行边看，到了下游，二竹合为一竹，犹如天生一般，于是二人就结成了夫妻。从此，人们称潭为“赌妇潭”，潭边竹林，称作“媒竹”。屈大均为此作诗云：“两边生竹合无痕，生竹能成夫妇恩。潭上至今媒竹美，枝枝慈孝更多孙。”

(麻国钧)

蜮 一名“射工”、“射影”、“水弩”、“含沙”、“短狐”、“溪鬼虫”等。民间传说中一种能在水中杀人的怪虫。其形状说法不一。一说象鳖；一说象龟，生有二足；一说似蜻蜓而稍大。最早见于《山海经·大荒南经》：“有蜮山者，有蜮民之国，桑姓，食黍，射蜮是食。有人方扞弓射黄蛇，名曰蜮人。”郭璞注：“蜮，短狐也，似鳖，含沙射人，中之则病死。”晋干宝《搜神记》卷十二也有大致相同说法。南朝宋鲍照《苦热行》诗说：“含沙射流影，吹蛊痛行晖。”民间有种种避蜮侵害的说法，一说鹅、鸭、鹈鹕能吃蜮，所以将鹅鸭等放入水中，则蜮不生。又说冬日下雪时，在山谷间掘地一尺可得蜮，将其阴干碾碎为末，夏天带在身上，即可避蜮之害。

(麻国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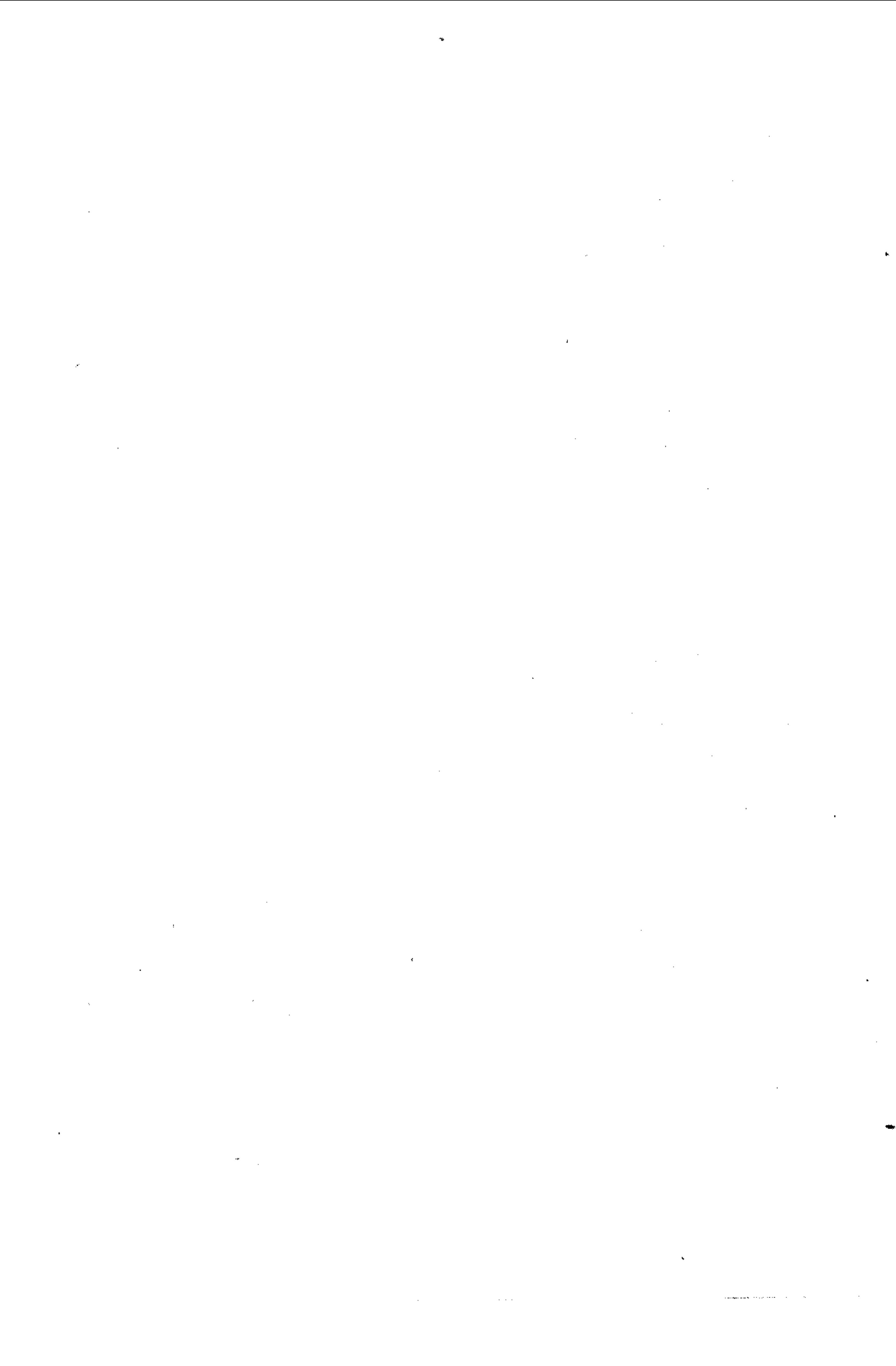
精卫 一名“冤禽”、“誓鸟”、“志鸟”、“偿冤”、“帝女雀”等。传说中的一种神鸟。《山海经·北次三经》：“发鸠之山，其上多柘木，有鸟焉，其状如鸟，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又说此鸟原是炎帝少女，名为女娃，游于东海时，溺而不返，死后精魂化为精卫鸟，常衔西山木石以填东海。晋

郭璞《精卫赞》：“沉形东海，灵爽西返，乃衔木石以填攸害。”据梁任昉《述异记》卷上说，精卫鸟没有雄性，与海燕匹配而生子，生雄鸟其形如海燕；生雌鸟，其形同精卫，生存于东海之滨却誓不饮其水。

(麻国钧)

麒麟 民间传说中的一种灵性动物。简称“麟”。或曰雄姓名麒，雌姓名麟。其形状象鹿，牛尾，独角。古人把它与凤、龟、龙四种动物合称“四灵”，视为祥瑞之物。民间认为麒麟掌送子之职，故素有“麒麟送子”的俗信。该俗信导致了“弄麒麟”的民间伎艺的出现。唐冯贽《云仙杂记》卷九引《朝野僉载》：“今假弄麒麟者，必修饰其形，覆之驴上，宛然异物。及去其皮，还是驴耳。”是说在驴身上，披以麒麟之形舞弄，以祈祥瑞。此俗至清末乃至本世纪中叶仍流行于民间。近人娄子匡《新年风俗志》述广东海丰新年风俗时，说该地区新年舞狮共有四种，“舞麒麟”乃其中之一，“多是由市上的居民组合的，邻市的乡村也有。舞狮中这种比较最出色，因为它的人数多，用具也整齐；锣鼓是用一副六铜钹，一个响鼓，一面厚铜的锣，奏起来非常响亮雄壮。用竹扎纸糊做成一个麒麟头，绘上美丽的颜色，拿绒线做它的须和毛，拿一丈长、四尺阔、画上彩色的布匹做身子；布的末端，再用一束绒线做成尾巴。舞的时候，一个人双手拿着麒麟头，一个人俯首伛背的冒在尾端，锣鼓一响，两个人就在场子里舞出种种姿势。舞完了，就演拳棍，接着又一对一对的比那双刀、枪牌。”

(麻国钧)



圣境信仰类

1. 天 界

九天 一称“九重天”。民间信仰中天的最高处。起源甚早。战国屈原《天问》：“圜有九重，孰营度之？”《吕氏春秋·有始览》称九天为中央钧天，东方苍天，东北变天，北方玄天，西北幽天，西方颢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东南阳天。《淮南子·天文训》所载九天除西方为皓天外，余同。《广雅·释文》说东方为皞天，南方为朱天，西方为成天，余六天亦同。《太玄经》又称九天为“一中天，二羨天，三徒天，四罚更天，五睟天，六郭天，七咸天，八治天，九成天。”道教兴起后，吸收古代九天之说，认为九天由三清之炁所生，成为神仙居住的地方。《犹龙传》卷二：“又以三清之炁，各生三炁，而为九天。”九天是：郁单无量天、上上禅善无量寿天、梵监须延天、寂然兜术天、波罗尼密不骄乐天、洞玄化应声天、灵化梵辅天、高虚清明天、无想无结无爱天，去掉了古代九天中的中央四隅方位。道教后来又将此九天分为九重三十六天（见《灵宝无量度人上经大法》卷四），但道教一般称“三十六天”为《云笈七签》卷二一《四梵三界三十二天》中之三十六天，少有称此三十六天者。而民间所说“九重天”，与道教九重三十六天没有什么关系，仍指古代“九天”，如唐李白《望庐山瀑布》：“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王景琳）

九霄 民间信仰中天的极高处。“九”本为数之极。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神厉九霄，志凌千载。”杜甫《春宿左省诗》：“星临万户动，月傍九霄多。”后道教将其实分为九霄，并各设大帝掌管，成为神仙生活居住的地方。北宋张君房《云笈七签》：“九霄各有大帝主之，一曰神霄玉清大帝，二曰青霄好生大帝，三曰碧霄总生大帝，四曰绛霄太平大帝，五曰景霄中极大帝，六曰玉霄皓元大帝，七曰琅霄始青大帝，八曰紫霄合景大帝，九曰太霄晖明大帝，是为九霄也。”

（刘亚湖）

三天 即“三清天”。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三《道教三洞宗元》：“其三清境者，玉清、上清、太清是也，亦名三天。其三天者，清微天、禹余天、大赤天是也。”详见“三清天”条。

（徐 钊）

三清天 又称“三清境”、“三天”。神仙生活居住的天界。即道教三十六天中的第五重天。是仅次于大罗天的天界。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一《四梵三界三十二天》谓三清天为太清境大赤天，上清境禹余天，玉清境清微天。据说三清天由大罗天所生的玄元始三炁化成。《道教义枢》卷七引《太真科》载：“大罗生玄元始三炁，化为三清天：一曰清微天玉清境，始气所成；二曰禹余天上清境，元气所成；三曰大赤天太清境，玄气所成。”三清境是神仙所生活的最高仙境，唯有修行极深的人方能达此境界。据《太真经》说，三清之间，各有正位，圣登玉清，真登上清，仙登太清。参见“三十六天”条。

（徐 钊）

三清境 即“三清天。”详见“三清天”条。

(徐 匄)

三十二天 神仙生活居住的天界。即道教三十六天中的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无色界四天及四梵天。《魏书·释老志》：“佛者，昔于西胡得道，在三十二天，为延真公主。”参见“三十六天”、“三界二十八天”条。

(徐 匄)

三十三天 又名“忉利天”。梵文Trāyastriṃśa 的意译。人经过修行死后所生活居住的天界。佛教天界名。六欲天中的第二天。据《智度论》卷九说，三十三天在须弥山顶，中央为帝释天，四方各有八天，合为三十三天，“须弥山高八万四千由旬，上有三十三天城。”《佛地经论》卷五：“三十三天，谓此山顶四面各有八大天王，帝释居中，故有此数。”参见“六欲天”条。

(王景琳)

三十六天 神仙生活居住的天界。道教称神仙所生存的天界有三十六重，即三十六天，每一天皆有天神管辖。最初见于《魏书·释老志》：“二仪之间有三十六天，中有三十六宫，宫有一主。最高者无极至尊，次曰大至真宗，次天覆地载阴阳至尊，次洪正真宗。”后来，道教又将三十六天自下而上归纳为六重，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三《道教三洞宗元》载：“六天为欲界，次十八天为色界，次四天为无色界，三界合二十八天。……其次，三界上四天，名为种民天，亦名圣弟子天，亦名四梵天。……其次即至三清境，……最上一天名大罗天。”

据《云笈七签》卷二十一《四梵三界三十二天》说，第一为欲界六天：太皇黄曾天，大明玉完天，清明何童天，玄胎平育天，元明文举天，七曜摩夷天；第二为色界十八天：虚无越衡天，太极蒙翳天，赤明和阳天，玄明恭华天，耀明宗飘天，竺落黄笳天，虚明堂耀天，观明端静天，玄明恭庆天，太焕极瑶天，元载孔升天，太安皇崖天，显定极风天，始黄孝芒天，太黄翁重天，无思江由天，上揲阮乐天，无极昙誓天；第三为无色界四天：皓庭霄度天，渊通元洞天，翰宠妙重天，秀乐禁上天；第四为四梵天（即四种民天）：常融天，玉隆天，梵度天，贾奕天；第五为三清天：太清天，上清天，玉清天；第六为大罗天。《道教三洞宗元》说，从六欲天以上，“人寿命长远，皆以黄金荐地，白玉为阶，珠玉珍宝，自然而有。”道教认为，凡修行得道之人，根据不同的程度，可归往不同的天界。

（徐 弼）

三界二十八天 神仙生活居住的天界。即道教三十六天中的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无色界四天的合称。据说世上智慧上品之人、行善积德者得道后均可升入二十八天之中。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一《四梵三界三十二天》：“四天之下二十八天，分为三界，一天则有一帝王治其中，其天人皆是在世受持智慧上品之人，从善功所得，自然衣食，飞行来去，逍遥欢乐，但生死之限不断。犹有寿命，自有长短。下第一天，人寿九万岁，以次转增之。”

（王景琳）

大赤天 “三清”天之一。详见“三清天”条。

(徐 匄)

大罗天 道教三十六天中的第六重天，即最高一重天，为“道境极地。”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一引《元始经》载：“大罗之境，无复真宰，惟大梵之气，包罗诸天太空之上。有自然五霞，其色苍黄，号曰黄天；黄天之上，其色青苍，号曰苍天；苍天之上，其色玄空成青，号曰青天。故颂曰：三界之上，眇眇大罗，上无色根，云层峨峨。”

(徐 匄)

广寒宫 民间传说中的月中宫殿。《锦绣万花谷》前集卷一引西汉东方朔《十洲记》载：“冬至后，月养魄于广寒宫”（今本《十洲记》无）。唐徐坚等《初学记》卷二三引《曲素决辞经》载：“《高上玉皇辞》曰：‘自即西华馆，意合广寒宫。’”五代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载：“明皇游月宫，见榜曰‘广寒清虚之府。’”又，《淮南子·览冥训》说：“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民间则把广寒宫与姮娥（嫦娥）奔月的传说联系起来，谓广寒宫为嫦娥所居之处。传说该宫琼楼玉宇，灿然生辉。

(刘亚湖)

天门 民间传说中的天的门户，或天帝所居住的天宫的宫门。《楚辞·九歌·大司命》：“广开兮天门。”洪兴祖补注：“天门，上帝所居紫微宫门也。”传说天门有九重，由虎神豹神把守。《招魂》：“虎豹九关。”王逸注：“言天门凡有九重，使神虎豹执

其关闭。”《晋书·陶侃传》：“(侃)梦生八翼，飞而上天，见天门九重，已登其八，惟一门不得入。”在《西游记》里，天门（南天门）由增长天王率领庞、刘、苟、毕、邓、辛、张、陶等元帅（民间传说中又为雷部诸神）把守，“碧沉沉，琉璃造就；明幌幌，宝玉妆成。两边摆数十员镇天元帅，一员员顶梁靠柱，持铣拥旄；四下列十数个金甲神人，一个个执戟悬鞭，持刀仗剑。”

（刘亚湖）

天堂 民间信仰中天神上帝居住之处，为一个华贵富丽、有琼楼玉宇、完美无缺的极乐世界。“天堂”一词也出现在佛经、道书中，如《遗教经》：“不知足者，虽处天堂，亦不称意。”《列子·周穆王》谓，天上有一个“化人之宫”，“构以金银，络以珠玉”，“耳目之所观听，鼻口所纳尝，皆非人间之有”。此当为“天堂”的雏型。南北朝以来，道教吸收中国古代天的观念和佛教“三界”思想，宣称大地之上有三十六天，分属玉清境、上清境，太清境。《魏书·释老志》载北魏道士寇谦之之说谓：二仪之间有三十六天，中有三十六天官，每官有一神主之。其最上者为无极至尊，其次有大至真尊、天覆地载阴阳真尊、洪正真尊等。南朝时成书的《太真科》等道书则称上天最高一层为大罗天，大罗生玄、元、始三气，化为三清天。一曰清微天玉清境，元始天尊主之；二曰禹余天上清境，灵宝天尊（太上道君）主之；三曰大赤天太清境，道德天尊（太上老君）主之。关于上天层数说法不一，有说九天的，有说三十二天的，也有说三十六天的。张君房《云笈七签》将道教各种说法汇辑起来，提出“三十六天”的一种较有代表

性的说法：第一欲界六天，第二色界十八天，第三无色界四天，其上还有“四梵天”（四种民天）其上还有“三清天”，从下至上为太清境大赤天、上清境禹余天、玉清境清微天，分别为仙、真、圣所居。最高为大罗天。佛教、道教和民间信仰都认为，修学、修炼有成者以及好人、善人死后当升入天堂享福，恶人则打下地狱受罪。佛教《法华玄义》：“释论云：三界无别法，唯是一心作，心能地狱，心能天堂，心能凡夫，心能贤圣。”道教《灵宝十方救苦拔罪经》：“天堂享大福，地狱无苦声。”

（孙素英）

无色界四天 神仙生活居住的天界。即道教三十六天中的第三重天。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一《四梵三界三十二天》说，无色界四天为：皓庭霄度天，渊通元洞天，翰宠妙成天，秀乐禁上天。生活于无色界四天中的天人，“无复色欲，其界人微妙无色想，乃有形长数百里，而人不自觉，唯有真人能见。”参见“三界二十八天”条。

（徐 钊）

无色界诸天 即“四无色天。”详见“四无色天”条。

（王景琳）

六欲天 人经过修行死后所生活居住的天界。佛教天界名。据《智度论》卷九，《俱舍论》卷八说，六欲天为：四天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乐变化天、他化自在天。据说生活于此天者，虽已成为天神，但仍有食、淫二欲，没有脱离。

生死轮回。佛教传入中国后，六欲天在汉僧及民间广泛流传。参见诸条。

(王景琳)

四梵天 亦称“四种民天”、“圣弟子天”。神仙生活居住的天界。即道教三十六天中的第四重天。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三《道教所起》说，四梵天为常融天、玉隆天、梵度天、贾奕天。无色界四天中的神仙功行满足之后，即可由西王母接入四梵天，此天中之神仙，永不生死，“三灾所不及”。

(徐 蜀)

四禅天 又称“色界诸天”、“四禅十七天”。人经过修行死后所生活居住的天界。佛教天界名。位于欲界六天之上。据《俱舍论》卷八、卷二八载，四禅天为：一、初禅三天，有梵众天、梵辅天、大梵天。升入此天者，已经没有了鼻与舌的官能感受，不食人间烟火，但眼、耳、身、意仍在发生作用，故尚有喜、乐与思维能力。二、二禅三天，有少光天、无量光天、极光净天。升入此天者，没有了眼、耳、身的官能感受和思维能力，但还仍有喜、乐的感受。三、三禅三天，有少净天、无量净天、遍净天。升入此天者，没有了二禅天的喜乐，处于非苦非乐的“行舍”境地，会产生一种“离喜妙乐”的感觉。四、四禅四天，有无云天、福生天、广果天、无烦天、无热天、善观天、善见天、色究竟天。升入此天者，已完全没有了三禅天的妙乐，心中惟有修养功德之念。据说人在世时修四禅，死后便可根据修行程度，升入四禅十七天中。升入四禅十七天者，虽已脱离了食淫二欲，但仍处于生死轮

回之中。

(王景琳)

四天王天 人经过修行死后所生活居住的天界。佛教天界名。六欲天中的第一天。据《智度论》卷九、《俱舍论》卷八说，四天王天在须弥山山腰，由四天王分别治理。四天王天按东、南、西、北分为东方持国天、西方增长天、西方广目天、北方多闻天。《长阿含经》卷十八说，生活在四天王天的诸神，皆居于宫殿之中，“有七重宝城栏楯，七重罗网，七重行树，七重诸宝铃，乃至无数众鸟相和而鸣”。参见“六欲天”条。

(王景琳)

四无色天 又称“无色界诸天”、“四空天”、“四空处”。人经过修行死后所生活居住的天界。佛教天界名，位于“四禅天”之上。据《俱舍论》卷八、卷二八载，四无色天为空无边处(天)、识无边处(天)、无所有处(天)、非想非非想处(天)。四无色天为佛教三界中最高一层天，据说在世时修“四无色定”者，死后才能升入此天。四无色天是一种无物质的形态，以“无色”为特点，没有自然国土和居处宫室。升入此天者，没有形体，仅凭藉着命根(指过去世之业引起的今生维持寿命的根据)与众同分(指众生的共性或共因)存在，但仍处于生死轮回之中。

(王景琳)

乐变化天 梵文Nirmānarati的意译，也译作“化自乐天”、“妙变化天”。音译“尼摩罗天”。人经过修行死后所生活居住的天界。佛教天界名。六欲天中的第五天。在夜摩天之上十

六亿四万由旬。《智度论》卷九：“化自乐者，自化五尘而自娱乐，故言化自乐。”《佛地论》卷五：“乐变化天，乐自变化。作诸乐具以自娱乐。”据说升入此天者，有种种乐趣，一切皆可随意而生，变化自在。参见“六欲天”条。

(王景琳)

他化自在天 梵文Paranirmitavaśavartin的意译，略称“他化天”。人经过修行死后所生活居住的天界。佛教天界名。六欲天中的第六天。在乐变化天之上十二亿八万由旬。《智度论》卷九：“此天夺他化而自娱乐，故言他化自在。”据说升入此天者，一个个快乐不用自己寻找即可涌现。参见“六欲天”条。

(王景琳)

忉利天 即“三十三天。”梵文Trāyāstrimśa的音译。详见“三十三天”条。

(王景琳)

西天淨土 即“西天极乐世界”。因与世俗生活的人世间所谓“秽国”、“秽土”相对，故名。详见“西天极乐世界”条。

(王景琳)

西天极乐世界 又称“极乐世界”、“西天淨土”。人经过修行死后所生活居住的天界。佛教天界名，由阿弥陀佛所住持。《佛说阿弥陀经》：“从是西方过十万亿佛土，有世界名曰极乐。其土有佛，号阿弥陀。……彼土何故名为极乐？其国众生无有众苦，但受诸乐，故名极乐。……极乐国土，七重栏

楯，七重罗网，七重行树，皆是四宝，周匝围绕。……极乐国土有七宝池，八功德水充满其中，池底纯以金沙布地，四边阶道金银琉璃合成，上有楼阁，亦以金银琉璃玻璃砗磲赤朱玛瑙而严饰之，池中莲花大如车轮。……微风吹动诸宝树及宝罗网，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种乐同时俱作。”据《无量寿经》说，极乐世界没有四时交替，温度适宜，永远不冷不热，到处是七宝组成的树林，“（人）意欲令水没足，水即没足；欲令至膝，即至于膝，……欲令灌身，自然灌身。……调和冷暖，自然随意。”一切“应念即至”。如果想吃东西，眼前就会出现七宝钵，其中盛着百味饮食，香美无比。吃完之后，钵便自动消失（《大阿弥陀经》卷上）。生活于极乐世界的人，永远没有人世间的苦恼，寿命没有期限，永远享乐（《大阿弥陀经》卷下）。据说人活着时只要口诵阿弥陀佛名号，死后便会由阿弥陀佛及其胁侍观世音、大势至接入西方极乐世界。自三国时期随着《大阿弥陀经》与《无量寿经》翻译到中国后，西天极乐世界很快产生了极大影响，深受民间信仰，人人诵念“阿弥陀佛”名号。据说唐代僧人道绰，“日以七万为限”（《续高僧传·道绰传》），在他的感染下，当时晋阳、太原、汶水三县七岁以上的男女都会称念阿弥陀佛名号。西方极乐世界成为人们解脱现实苦难的美好境地，对其信仰长久不衰。《金瓶梅词话》五十七回：“佛说那三禅天、四禅天、忉利天、兜率天……急切不能即到。唯有西方极乐世界，这是阿弥陀佛出身所在，没有那春夏秋冬，也没有那风寒暑热，常常如三春时候，融和天气。也没有夫妇男女。其人生在七宝池中、金莲台上。……宝衣随愿至，玉树自天来；又有那些好鸟和鸣，如笙簧一般，委的好个境界。……人专心念佛，竟往西方见了

阿弥陀佛，自此一世二世，以至百千万世，永不落轮回。”

(王景琳)

色界诸天 即“四禅天”。详见“四禅天”条。

(王景琳)

色界十八天 神仙生活居住的天界。即道教三十六天中的第二重天。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一《四梵三界三十二天》说，色界十八天为：虚无越衡天，太极蒙翳天，赤明和阳天，玄明恭华天，耀明宗飘天，竺落黄笳天，虚明堂耀天，观明端静天，玄明恭庆天，太焕极瑶天，元载孔升天，太安皇崖天，显定极风天，始黄孝芒天，太黄翁重天，无思江由天，上揲阮乐天，无极昙誓天。生活于色界十八天中的天人，“有色无情欲，不交阴阳，人民化生，但散香无复便止之患。”参见“三界二十八天”条。

(徐 蜀)

夜摩天 梵文yāma的音译，意译为“焰分”、“时分”、“善分”。人经过修行死后所生活居住的天界。佛教天界名。六欲天中的第三天。在三十三天之上十六万由旬。据《佛地经论》卷五说，这里永无黑夜，升入此天者，随时可以作乐，自由自在，不受任何物质的局限。参见“六欲天”条。

(王景琳)

禹余天 “三清天”之一。详见“三清天”条。

(徐 蜀)

兜率天 梵文Tusita的音译。意译为“妙足”、“知足”，“喜足”。人经过修行死后所生活居住的天界。佛教天界名。六欲天中的第四天，在夜摩天之上三亿二万由旬。据《弥勒上生经》、《弥勒下生经》、《普曜经》及佛教其他典籍说，此天共分内外两院，内院是未来佛弥勒居住的“净土”。外院是生活于此天中的众神享受极妙乐事的处所。兜率天一昼夜，相当于人世四百年，一年相当于人世十四万四千年。此天永无黑夜，彻体光明，有大天宫，名为“高幢”，广长二千五百六十里，弥勒常在此地为诸天神演说佛经。人生前凡皈依弥勒并念其名号的人，死后便可升入此天。参见“六欲天”条。

(王景琳)

欲界六天 神仙生活居住的天界。即道教三十六天中的第一重天。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一《四梵三界三十二天》说，欲界六天为：太皇黄曾天，大明玉完天，清明何童天，玄胎平育天，元明文举天，七曜摩夷天。修行得道升入欲界六天的人，生活美好，但仍然“有色有欲，交接阴阳，人民胎生。”参见“三界二十八天”条。

(王景琳)

清微天 “三清天”之一。详见“三清天”条。

(徐 炯)

鹊桥 民间传说中喜鹊于农历七月七日在银河上以身所架之桥，以供牛郎(牵牛)织女相会。牵牛织女原为天汉二星，其传说经历较长时期的发展过程。《诗经·小雅·大东》、《古诗十九

首》即有记载。至南朝梁殷芸《小说》(《月令广义·七月令》引)则有：“天河之东有织女，天帝之子也。年年机杼劳役，织成云锦天衣，容貌不暇整。帝怜其独处，许嫁河西牵牛郎，嫁后遂废织紵。天帝怒，责令归河东，但使一年一度相会。”故事梗概已大致具备。而织女七夕过鹊桥之说，汉时已有。唐韩鄂《岁华纪丽》卷三引东汉应劭《风俗通》载：“织女七夕当渡河，使鹊为桥。”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二六引《淮南子》(今本无)也载：“乌鹊填河成桥而渡织女。”宋罗愿《尔雅翼》卷十三说：“涉秋七日，(鹊)首无故皆髡。相传以为是日河鼓与织女会于汉东，役乌鹊为梁以渡，故毛皆脱去。”至此鹊桥传说细节已备。民间则传说，牛郎织女每年七月七日相会一次。是日喜鹊纷纷上天，填河成桥使两人相会。旧时，浙江部分地区各家小孩当夜要解下端午时所系的五彩线，串上稻穗抛上屋顶，让喜鹊吃饱，以便上天架鹊桥。参见“牛郎”条。

(刘亚湖)

2. 仙 境

十洲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十洲为祖洲、瀛洲、玄洲、炎洲、长洲、元洲、流洲、生洲、凤麟洲、聚窟洲。十洲。并是人迹所希绝处”，上住神仙，到处长有能够使人长生不死的仙草。参见各条。

(王景琳)

十大洞天 道教称神仙所生活居住的名山胜地。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七引唐司马承祯《天地宫府图》：“太上曰，十大洞天者，处大地名山之间，是上天遣群仙统治之所。”十大洞天为：第一王屋山洞，号小有清虚天，在洛阳、河阳两界，西城王君治之。第二委羽山洞，号大有空明天，在台州黄岩县，青童君治之。第三西城山洞，号太玄总真天。（地点不详），上宰王君治之。第四西玄山洞，号三元极真洞天（地点不详）。第五青城山洞，号宝仙九室洞天，在蜀州青城县，青城丈人治之。第六赤城山洞，号上清玉平洞天，在台州唐兴县，玄洲仙伯治之。第七罗浮山洞，号朱明辉真洞天，在循州博罗县，青精先生治之。第八句曲山洞，号金坛华阳洞天，在润州句容县，紫阳真人治之。第九林屋山洞，号龙神幽虚洞天，在洞庭湖口，北岳真人治之。第十括苍山洞，号成德隐玄洞天，在处州乐安县，北海公涓子治之。参见“洞天福地”条。

（徐 锡）

七十二福地 道教称神仙所生活居住的名山胜地。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七引唐司马承祯《天地宫府图》：“太上曰：其次七十二福地，在大地名山之间，上帝命真人治之，其间多得道之所。”七十二福地为：第一地肺山，在江宁府句容县，真人谢允治之。第二盖竹山，在衢州仙都县，真人施存治之。第三仙磕山，在温州梁城县，真人张重华治之。第四东仙源，在台州黄岩县，地仙刘奉林治之。第五西仙源，在台州黄岩县峽岭，地仙张兆期治之。第六南田山，在东海东，刘真人治之。第七玉溜山，在东海，近蓬莱岛，上多有真仙

居住，地仙许迈治之。第八清屿山，在东海之西，真人刘子光治之。第九郁木洞，在玉笥山南，地仙赤鲁班治之。第十丹霞洞，在麻姑山，真人蔡经治之。第十一君山，在洞庭、青草湖中，地仙侯生所治。第十二大若岩，在温州永嘉县东，地仙李方回治之。第十三焦源，在建州建阳县北，尹真人隐处。第十四灵墟，在台州唐兴县，白云先生隐处。第十五沃州，在越州剡县南，真人方明所治之。第十六天姥岑，在剡县南，真人魏显仁治之。第十七若耶溪，在越州会稽县南，真人山世远治之。第十八金庭山，在庐州巢县，马仙人治之。第十九清远山，在广州清远县，阴真人治之。第二王安山，在交州北，仙人安期生治之。第二十一马岭山，在郴州郭内水东，真人力牧治之。第二十二鹅羊山，在潭州长沙县，姜驾先生所隐处。第二十三洞真墟，在潭州长沙县，真人韩终所治之处。第二十四青玉坛，在南岳祝融峰西，青乌公治之。第二十五光天坛，在衡岳西，真人源头凤治之。第二十六洞灵源，在南岳招仙观，邓先生所隐之地。第二十七洞宫山，在建州关隶镇五岭里，黄山公主之。第二十八陶山，在温州安国县，陶先生隐居处。第二十九三皇井，在温州横阳县，真人鲍察所治处。第三十烂柯山，在衢州信安县，王质先生隐居处。第三十一勒溪，在建州建阳县东，孔子遗砚之地。第三十二龙虎山，在信州贵溪县，仙人张巨君主之。第三十三灵山，在信州上饶县北，墨真人治之。第三十四泉源，在罗浮山中，仙人华子期治之。第三十五金精山，在虔州虔化县，仇季子治之。第三十六阁皂山，在吉州新淦县，郭真人所治处。第三十七始丰山，在洪州丰城县，尹真人所治之地。第三十八逍遥山，在洪州南昌县，徐真人所治之地。

第三十九东白源，在洪州新吴县东，刘仙人所治之地。第四十钵池山，在楚州，王乔得道之处。第四十一论山，在润州丹徒县，终真人治之。第四十二毛公坛，在苏州长洲县，庄仙人修道之所。第四十三鸡笼山，在和州历阳县，郭真人治之。第四十四桐柏山，在唐州桐柏县，李仙君所治之处。第四十五平都山，在忠州，阴真君上升之处。第四十六绿罗山，在朗州武陵县，接桃源界。第四十七虎溪山，在江州南彭泽县，五柳先生隐处。第四十八彭笼山，在潭州澧陵县北，臧先生治之。第四十九抱福山，在连州连山县，范真人所治之处。第五十大面山，在益州成都县，仙人栢成子治之。第五十一元晨山，在江州都昌县，孙真人、安期生治之。第五十二马蹄山，在饶州鄱阳县，真人子州所治之处。第五十三德山，在朗州武陵县，仙人张巨君治之。第五十四高溪蓝水山，在雍州蓝田县，太上所游处。第五十五蓝水，在西都蓝田县，地仙张兆期所治之处。第五十六玉峰，在西都京兆县，仙人栢户治之。第五十七天柱山，在杭州於潜县，地仙王伯元治之。第五十八商谷山，在商州，四皓仙人隐处。第五十九张公洞，在常州宜兴县，真人康桑治之。第六十司马悔山，在台州天台山北，李明仙人所治处。第六十一长在山，在齐州长山县，毛真人治之。第六十二中条山，在河中府虞乡县，赵仙人治处。第六十三菱湖鱼澄洞，在西古姚州，始皇先生曾隐此处。第六十四绵竹山，在汉州绵竹县，琼华夫人治之。第六十五泸水，在西梁州，仙人安公治之。第六十六甘山，在黔南，宁真人治处。第六十七琨山，在汉州，赤须先生治之。第六十八金城山，在古限戍（一说在石戍），石真人所治之处。第六十九云山，在邵州武刚县，

仙人卢生治之。第七十北邙山，在东都洛阳县，魏真人治之。第七十一卢山，在福州连江县，谢真人治之。第七十二东海山，在海州东，王真人治之。参见“洞天福地”条。

(徐 弼)

三岛 神仙生活居住的名山。传说三山在海中，故名。三岛，各家所指不同，《史记·封禅书》：“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传在渤海中，去人不远，患且至，则船风引而去。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白，而黄金银为宫阙。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临之，风辄引去，终莫能至云。”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则称三岛为昆仑、方丈、蓬丘（即蓬莱）。参见各条。

(王景琳)

三神山 即“三岛”。详见“三岛”条。

(王景琳)

三十六小洞天 道教称神仙所生活居住的名山胜地。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七引唐司马承祯《天地宫府图》：“太上曰，其次三十六小洞天，在诸名山之中，亦上仙所统治之处也”。三十六小洞天为：第一霍桐山洞，号霍林洞天，在福州长溪县，仙人王纬玄治之。第二东岳泰山洞，号蓬玄洞天，在兖州乾封县，山图公子治之。第三南岳衡山洞，号朱陵洞天，在衡州衡山县，仙人石长生治之。第四西岳华山洞，号

惚仙洞天，在华州华阴县，真人惠车子治之。第五北岳常山洞，号惚玄洞天，在恒州常山曲阳县，真人郑子真治之。第六中岳蒿山洞，号司马洞天，在东都登封县，仙人邓云山治之。第七峨眉山洞，号虚陵洞天，在嘉州峨嵋县，真人唐览治之。第八庐山洞，号洞灵真天，在江州德安县，真人周正时治之。第九四明山洞，号丹山赤水天，在越州上虞县，真人刁道林治之。第十会稽山洞，号极玄大元天，在越州山阴县镜湖中，仙人郭华治之。第十一太白山洞，号玄德洞天，在京兆府长安县，连终南山，仙人张季连治之。第十二西山洞，号天柱宝极玄天，在洪州南昌县，真人唐公成治之。第十三小汾山洞，号好生玄上天，在潭州澧陵县，仙人花丘林治之。第十四灊山洞，号天柱司玄天，在舒州怀宁县，仙人稷丘子治之。第十五鬼谷山洞，号贵玄司真天，在信州贵溪县，真人崔文子治之。第十六武夷山洞，号真升化玄天，在建州建阳县，真人刘少公治之。第十七玉笥山洞，号太玄法乐天，在吉州永新县，真人梁伯鸞治之。第十八华盖山洞，号容成大玉天，在温州永嘉县，仙人羊公修治之。第十九盖竹山洞，号长耀宝光天，在台州黄岩县，仙人商丘子治之。第二十都峽山洞，号宝玄洞天，在容州普宁县，仙人刘根治之。第二十一白石山洞，号秀乐长真天，在郁林州南海之南，（一说在和州含山县）白真人治之。第二十二岫嶠山洞，号玉阙宝圭天，在容州北流县，仙人钱真人治之。第二十三九疑山洞，号朝真太虚天，在道州延唐县，仙人严真青治之。第二十四洞阳山洞，号洞阳隐观天，在潭州长沙县，刘真人治之。第二十五幕阜山洞，号玄真太元天，在鄂州唐年县，陈真人治之。第二十六大西山洞，号大西华妙天，去

辰州七十里，尹真人治之。第二十七金庭山洞，号金庭崇妙天，在越州剡县，赵仙伯治之。第二十八麻姑山洞，号丹霞天，在抚州南城县，王真人治之。第二十九仙都山洞，号仙都祈仙天，在处州缙云县，赵真人治之。第三十青田山洞，号青田大鹤天，在处州青田县，傅真人治之。第三十一钟山洞，号朱日太生天，在润州上元县，龚真人治之。第三十二良常山洞，号良常放命洞天，在润州句容县，李真人治之。第三十三紫盖山洞，号紫玄洞照天，在荆州常阳县，公羽真人治之。第三十四天目山洞，号天盖滌玄天，在杭州余杭县，姜真人治之。第三十五桃源山洞，号白马玄光天，在玄州武陵县，谢真人治之。第三十六金华山洞，号金华洞元天，在婺州金华县，戴真人治之。参见“洞天福地”条。

(徐 弼)

元洲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十洲之一。据《易经纬·龙鱼河图》载：“元洲在北海中，地方三千里，去南岸十万里，上有芝草元润，润水如蜜味，服之长生。”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服食洲上芝草，亦可令人长生不死。洲上多有仙家居住。

(王景琳)

长洲 一名“青丘”。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十洲之一。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长洲在南海之中，地方五千里，去岸二十万里，上多山川，又多大树，树乃有二千围者。洲上有仙草灵药甘液

玉英，有紫府宫，天真仙女游于此地。

(王景琳)

凤麟洲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十洲之一。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凤麟洲在西海之中，地方一千五百里，洲四面弱水环绕，鸿毛不浮，不可渡越。洲上有数万凤麟，各各为群。又有山川池泽及神药百种。多有仙家居住。

(王景琳)

方丈岛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三岛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齐人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说，方丈岛在东海中心，去东、南、西、北岸距离相等。方丈面各五千里。上有金玉琉璃之宫，是三天司命所治之处。群仙若想升天者，往来此岛，受太上玄生录。住有仙家数十万，琼田芝草顷亩，“如种稻状”。另有石泉，泉上有九原文人宫，主领天下水神及各种龙蛇巨鲸阴精水兽。

(徐 匄)

水府 民间传说中江神或海神所居之处。西晋木华《海赋》：“尔其水府之内，极深之庭，则有崇鸟巨鳌。”唐刘禹锡《和牛相公题姑苏所寄太湖石》：“初辞水府出，犹带龙宫腥。”民间传说，扬子江（长江）中下游有三水府，各有江神（府君）主之。《唐摭言》载王勃曾遇中元水府府君事：“王勃年十三，侍父宦游江左，舟次马当，见大门当道，榜曰‘中元水府’，

侍御狰狞。勃诣稽首回，路遇老叟坐于矶，曰：‘来日重九，南昌都督命客作滕王阁序，子往赋之。路七百里，吾助清风一席。’勃拜谢，问叟仙耶？神耶？曰：‘吾中元水府君也。’”
 《宋史·礼志五》载：“（真宗）诏封江州（今江西九江一带）马当上水府，福善安江王；太平州（今安徽当涂一带）采石中水府，顺圣平江王；润州（今江苏镇江一带）金山下水府，昭信泰江王。”

（刘亚湖）

龙宫 民间传说中龙王所居住的宫殿，多处于海底或河底。先秦两汉时，中国民间信仰多以河伯为水神，有河伯所居宫殿的构想。如屈原《九歌·河伯》所说：“鱼鳞屋兮龙堂，紫贝阙兮朱宫”。随着魏晋以来佛教的传入和唐宋以来帝王多次封龙为王，龙王逐渐代替河伯占据各处江河湖海，“龙宫”一语也见于各种文献。西晋竺法护译佛经《海龙王经》载，海龙王诣灵鹫山，闻佛说法，信心喜欢，欲请佛至大海龙宫供养，佛许之。龙王即入大海化作大殿，无量珠宝，种种庄严，且自海边通海底造三道宝阶，如佛往昔化宝阶自忉利天降阎浮提时。佛与诸比丘菩萨共涉宝阶入龙宫，受诸龙供养，为说大法。隋那连提黎耶舍译《莲华面经》载：“阎浮提及余十方所有佛钵及佛舍利，皆在婆伽罗龙王宫中。”唐时，“龙宫”一语见于笔记小说。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二：“（昆明池龙受胡僧欺凌）至思邈石室求救。孙（思邈）谓曰：‘我知昆明龙宫有仙方三十首，尔传与予，予将救汝。’”李复言《续玄怪录》还载唐卫国公李靖射猎山中，夜入巨宅，宅主太夫人告诉他：“此非人宅，乃龙宫也。”杜光庭

《录异记》卷五：“柳子华，唐朝为成都令，龙女来与为匹偶。子华罢秩，不知所之，俗云入龙宫得水仙矣。”“海龙王宅，在苏州东。入海五六日程，小岛之前，阔百余里。每望此水上，红光如日，上与天连，船人相传龙王宫在其下矣。”明吴承恩《西游记》所述孙悟空入东海龙宫借宝、得如意金箍棒的故事在民间影响很广。

（刘亚湖）

生洲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十洲之一。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生洲在东海之中，离蓬莱七十万里，地方二千五百里，去西岸二十三万里，洲上住有仙家数万。天气安和，芝草常生，地无寒暑，安养万物。亦多仙草泉芝，一洲之水味如饴。

（王景琳）

仙境 民间信仰中神仙居住的胜境。在中国远古神话中，仙境主要有：其一，昆仑山。《山海经·海内西经》：“海内昆仑之墟，在西北，帝之下都。昆仑之虚，方八百里，高万仞。上有木禾，长五寻，大五围。面有九井，以玉为槛。面有九门，门有开明兽守之。百神之所居。”《淮南子·地形训》：“昆仑之丘，或上信之，是谓凉风之山，登之不死。或上信之，是谓悬圃，登之乃灵，能使风雨。或上信之，乃维上天，登之乃神。是谓太帝之居。”其二，蓬莱、方丈、瀛洲等“海中三神山”。《史记·秦始皇本纪》：“齐人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又《封禅书》：“自威、宣、燕昭，使人人海求蓬莱、方丈、瀛

洲。此三神山者，其传在渤海中，去人不远；患且至，则船风引而去。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白，而黄金银为宫阙。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临之，风辄引去，终莫能至云。”又，《列子·汤问》作“岱舆、员峤、方壶、瀛洲、蓬莱”五神山。另外，还有《庄子·逍遥游》所谓的“藐姑射之山”，据说其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魏晋南北朝以来，道教继承前代仙境神话传说，并吸收佛教“三界”说，构造了神仙所居的天界。《度人经》等道教经书谓，天界分三界和“四种民天”，其中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无色界四天，三界共计二十八天。三界之上有“四种民天”，合为三十二天。修道者依修炼程度可达不同境界，其中“学真堪为种人”者才登“四种民天”。三十二天之上为“三境”：太清仙境，上清真境，玉清圣境，分居九仙、九真、九圣。最高境界为大罗天。总合为三十六天。后来，随着道教修炼术的发展，许多名山洞府也被视为仙境。宋张君房《云笈七签》称天下名山有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和七十二福地，各有神仙居住。据《桓真人升仙记》说，仙境“有长年之光景，日月不夜之山川。宝盖层台，四时明媚。金壶盛不死之酒，琉璃藏延寿之丹，桃树花芳，千年一谢，云英珍结，万载圆成。”民间信仰还以“天堂”为仙境，认为天上有一个美妙的世界。人活着的时候如果做了好事，死后灵魂便可以升入天堂享福。

(刘亚湖)

玄洲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十洲之一。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玄洲在北海之中，地方七千二百里，去南岸三十六万里，仙伯真公所治，到处是仙官官室，多有金石紫芝。

(王景琳)

昆仑山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最早为神话中的仙山。《山海经·西山经》：“昆仑之丘，实惟帝下之都。……其神状虎身而九尾，人面而虎爪”。《海内西经》说昆仑山“在西北，帝下之都……方八百里，高万仞”。《大荒西经》：“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有人戴胜，虎齿，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此山万物尽有。”《淮南子·坠形训》说人登上昆仑山可以长生不死，“登之乃神”。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晋干宝《搜神记》、前秦王嘉《拾遗记》等书都有昆仑山为仙山的记载。随着西王母成为道教中的女仙领袖，昆仑山遂成为道教的著名仙山之一。后又逐渐演变为三岛之一的昆仑岛。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说：“昆仑……王母告周穆王云：山去咸阳三十六万里，山高平地三万六千里，上有三角山，方广万里，形如偃盆，下狭上广，故曰昆仑山。……西王母之所治也，真官灵仙之所宗”。参见“昆仑岛”条。

(徐 甸)

昆仑岛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三岛之一。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说，昆仑岛在西海戍地，北海之亥地，地方一万里，去岸十三万里，四周有弱水环绕。正东有墉城，城方千里，城上有金台五所，玉楼十二所，金台玉

楼相映，“如流金之阙，光碧之堂，琼华之室，紫翠丹房，景云烛日，朱霞九光”。城中有昆仑宫，西王母治于其中。又有钟山，生长着千芝及神草四十余种，住有仙官数万。此岛为“真官仙灵之所宗”。参见“昆仑山”条。

(徐 匄)

炎洲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十洲之一。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炎洲在南海中，地方二千里，去北岸九万里。上有风生兽，似豹，色青，大如狸，火烧不死。若以石上菖蒲塞其鼻即死，取其脑和菊花服之，尽十斤，可以得寿五百岁。洲上到处住有仙家。

(王景琳)

祖洲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十洲之一。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祖洲在东海之中，方圆五百里，距西岸七万里，上有不死之草，草形如菰，苗高三、四尺，用此草盖在死人身上，即时可活。若食用此草，可令人长生不死。秦始皇听说后，派徐福率童男童女各三百人，乘楼船入东海寻找祖洲。徐福入祖洲后，遂不返。唐李商隐《祭张书记文》：“回生乏祖洲之草，续断无弱水之胶”。

(王景琳)

洞天福地 道教称凡人修行得道成仙后所生活居住的名山胜地。共有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七十二福地。较早见于

唐司马承祯《天地官府图》。我国古代传说的仙境，有岱舆山、员峤山、方壶山、瀛洲山、蓬莱山（见《列子·汤问》），以及十洲三岛等。道教兴起后，接受了古代传说中的仙境并大加发展，为每个仙境都安排了具体的地点。在北周时，已有所谓“二十四治、三十六靖庐、七十二福地、三百六十名山”之说（见《无上秘要》卷五十）。唐司马承祯《天地官府图》能列出洞天福地的具体名称、地点，说明至少在隋末唐初洞天福地之说已经形成。在道教的许多经典论及洞天福地时，往往由“十洲三岛”谈起，如唐末杜光庭《洞天福地岳渎名山记》，便依次为十洲三岛、五岳、十大洞天、三十六靖庐、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灵宝无量度人上经大法》卷四也说：“岳者，镇也，地厚载物而不移；五岳、三岛、十洲仙圣之所居。神州者，中国也，王者居之为域中之大。其中人民修行正道升而为仙真。上有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七十二福地，并仙官治之”。可见洞天福地是道教由古代传说的仙境十洲三岛发展而来的。同时，洞天福地所在之地，几乎全为道教流传、活动的中心，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道教自汉至唐的发展情况。随着道教的发展，洞天福地也逐渐深入民间，产生了很大影响，成为人们摆脱现实苦难的圣境。唐李白《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五岳即为洞天福地中的五座名山。参见“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七十二福地”诸条。

（徐 蜀）

流洲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十洲之一。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流洲

在西海中，地方三千里，去东岸十九万里。上多山川，积石名为昆吾，冶其石成铁作剑，光明洞照如水精状，割玉如泥。洲上亦多仙家。

（王景珠）

蓬莱岛 一名“蓬丘”。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三岛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齐人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说，蓬莱岛“对东海之东北岸，周回五千里”。北到钟山北阿门外，“乃天帝总九天之维。”山源周回具有四城，其中高山当心，有似昆仑。当年大禹治水后，曾乘蹻车度弱水到此山，“祠上帝于北阿，归大功于九天。”

（徐 匄）

瑶台 民间传说中仙境里用美玉砌成的台。《楚辞·离骚》：“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娥之佚女。”王逸注：“石次玉曰瑶。”传说神仙所居的昆仑山有瑶台。晋王嘉《拾遗记》卷十：“（昆仑山）傍有瑶台十二，各广千步，皆五色玉为基。”道教则谓最高层天大罗天上有瑶台。《妙法莲华经》说，元始天尊在大罗天上，七宝瑶台，会集诸天仙众，演扬妙法。

（刘亚湖）

瑶池 民间信仰中的仙境。传说为王母娘娘（西王母）所居住。其地理位置有不同说法。一说在昆仑山。《史记·大宛列传》引《禹本纪》：“昆仑其高二千五百余里，……其上有醴泉、瑶池。”东晋葛洪《神仙传》：“昆仑阆风苑，有玉楼十二

层，左瑶池，右翠水。”南宋曾慥《集仙传》：“西王母所居金阙，在龟山昆仑之圃，阆风之苑，左带瑶池，右环翠水。”一说在弇山附近。《穆天子传》卷三载，周穆王西征，至于西王母之邦，“觴西王母于瑶池之上”，后登弇山，名之为“西王母之山。”在《西游记》里，王母娘娘每年要派仙女去蟠桃园摘来蟠桃，使仙官力士造好玉液琼浆，邀请西天佛老菩萨、南方南极观音、北方北极玄灵等大小尊神，在瑶池举行“蟠桃胜会”。

（刘亚湖）

聚窟洲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十洲之一。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聚窟洲在西海中，地方三千里，北接昆仑二十六万里，去东岸二十四万里。上多神仙灵宫宫第，比门不可胜数。有狮子、凿齿等兽。又有人鸟山，山上多大树，与枫木相类，林芳叶香，闻数百里，此树名为“返魂树”，能自作声，如群牛大吼。伐其木根，置于玉釜中煮，取出汁，用微火煎为丸，名为“振灵丸”、“返生香”或“却死香”，香气闻数百里。如果死者躺在地上，闻到香气立即复活，永远不会再死。用香气薰死人更加神验。

（王景琳）

瀛洲 神仙生活居住的仙境。十洲之一。《列子·汤问》：“渤海之东，不知几亿万里，……其中有五山焉，……四曰瀛洲，……华实皆有滋味，食之皆不死不老，所居之人皆仙圣之种，一日一夕飞相往来者，不可数焉。”据宋张君房《云笈七

签》卷二六《十洲三岛》引汉东方朔《海内十洲记》说，瀛洲在东大海中，地方四千里，大抵是对会稽郡去西岸七十万里，上生神芝仙草。又有玉石，高近千丈，出泉如酒味，名为“玉醴泉”，饮之数升则醉，可令人长生不死，洲上住满了仙人。唐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

(王景琳)

3. 名山圣地

八中洲 佛教传说中四大部洲的附属洲。佛教沿引古印度传说，谓须弥山四方咸海中有四大部洲，各大部洲又各有二中洲附属。南瞻部洲的二中洲为遮末罗洲（意为“猫牛”）、筏罗遮末罗洲（意为“胜猫牛”）；东胜身洲的二中洲为提诃洲（意为“身”）、毗提诃洲（意为“胜身”）；西牛货洲的二中洲为舍谛洲（意为“谄”）、憍怛罗漫怛里拏洲（意为“上仪”）；北俱卢洲的二中洲为矩拉婆洲（意为“胜边”）、骄拉婆洲（意为“有胜边”）。合称“八中洲”。

(孙素英)

九华山 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在安徽青阳县西南。原名九子山，因其峰峦有九。唐时，诗人李白游秋浦，望此山九峰如莲花，作诗曰：“昔在九江上，遥望九华峰。天河挂绿

水，秀出九芙蓉。”后遂改为九华山。佛教传说为地藏菩萨应化的道场，并传说九华山佛教的开创者金乔觉即为地藏菩萨转世。

佛教故事说，释迦牟尼佛曾嘱咐地藏菩萨，在他入灭、弥勒佛尚未降生世间之前，由他普渡众生。他为此发誓愿，不但救渡人间众生，更救拔地狱中苦难众生。他的大愿是：孝顺和超荐父母；为众生担荷一切艰行苦行；满足众生生活需求，令大地五谷杂粮草木花果生长；祛除疾病；度尽地狱众生。”他立志“地狱不空，誓不成佛”。因此他的尊号是“大愿地藏”。还传说，释迦牟尼逝世1500年以后，地藏菩萨示现在新罗国（今朝鲜中部），即新罗国王族近宗金乔觉。金乔觉于唐开元、天宝年间（713—755年）渡海来到九华，与当地民众创建佛寺“化城寺”。寺院落成后，做了主持，仍苦行笃修。唐贞元十年（794年）七月三十日夜，在南台跏趺坐化。传说他圆寂时，“兜罗手软，金锁骨鸣，颜面如生”。又传说他临终时，寺里大钟无声坠地，梁椽折断三根。佛徒们信其为地藏菩萨转世，尊他为“地藏王”，在他圆寂的南台殓他的遗体，建起三级石塔。山上还有“百岁宫”，为纪念明代高僧无瑕禅师而建。传说他长年苦修，百岁而逝，死后三年，肉身不腐，崇祯皇帝认为他是地藏菩萨转世，敕封为“应身菩萨”。百岁宫殿内供奉无瑕禅师的真身。相传咸丰年间曾遭大火，禅师真身在熊熊大火中忽抬起左手作遮火状，大火旋即熄灭。还有“甘露寺”，建于清康熙年间。相传寺院动工前夕，满山松树树顶普降甘露。后把此奇迹奏闻朝廷，请准赐寺名“甘露寺”。

金乔觉圆寂的七月三十日，被视为地藏菩萨应化中国的

涅槃日，民间以为地藏生日。每年此日千百里内的信佛者均到九华山烧香拜佛，以作纪念，俗称“朝九华”。民国八年（1919年）《芜湖县志》载：“七月晦日（即农历每月最后一天），俗传地藏王诞日，向赭山烧香者百十为群，夜则人持一灯，鱼贯而上，望之若烛龙然。”烧香者分“烧行香”与“烧拜香”两种。前者着日常服装，逢庙进香，香燃则走；后者“草履布衣，散发，顶绉纱巾，手捧香盘，口诵佛号，遇庙而拜，遇桥而跪，心无邪念，目不旁视。苟稍有懈怠者，谓必遭神谴云云。朝山回来，又必斋醮数日而后已。”（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今“朝九华”之俗尚存，“烧拜香”者已少。相传为地藏成道处的“月（肉）身宝殿”是信佛者朝谒九华圣地的主要场所，殿内有地藏王塑像。塑像脚下有一条犬、虎、狮三不象的动物像，名叫“地听”，据说是地藏王所带的灵犬。人们只要用铜钱在它背上擦几下再系上挂在小孩身上，相传可以避邪降福。

（孙素英）

三千大千世界 即大千世界，详见“大千世界”条。

（孙素英）

大千世界 又名“三千大千世界”。佛教传说中一个范围广大的世界的名称。古印度传说，以须弥山为中心，以铁围山为外廓，同一日月所照耀的一个空间为一小世界。合一千个小世界，为“小千世界”；合一千个“小千世界”，为“中千世界”；合一千个“中千世界”，为“大千世界”。因为“以三积千故”，又名“三千大千世界”。（宋道诚《释氏要览·界趣》）佛

教沿用这种说法，把三千大千世界归入佛祖释迦牟尼的教化范围。大千世界，空间无限，“无量无边，非算数所知，亦非心力所及。”（《法华经·如来筹量品》）“皆一佛所统一处。”（《法苑珠林》卷四）“三千大千世界”一语流传到中国以后，又简称为“三千世界”、“大千”等，见于文献和民间。江心葵《题福州永福县方广岩》联：“石室天开见大地山河三千世界；水帘风卷露半天楼阁十二栏杆。”宋文天祥《已未上皇帝书》：“彼其依凭陛下恩宠，以为奸人奥主，故颠倒宇宙，浊乱大千，而得以无忌惮。”

（孙素英）

天房 亦作“天方”。中国伊斯兰教对“克尔白”的别称。早在元代我国文献中已有有关“天房”的记载。刘郁《西使记》载：“报达达西，马行二十日有天房，内有天使神……经文甚多……”汪大渊《岛夷志略》中也有类似记载。明代史籍中也有将“天房”译作“天堂”、“天方”的，后引申指阿拉伯地区和伊斯兰教圣地麦加。《明史·西域列传四》载：“天方，古筠冲之地，一名天堂，又曰默伽。”此时伊斯兰教已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广泛流传。中国穆斯林因伊斯兰教发源于麦加，且又普遍传播于阿拉伯地区，而且“克尔白”又在麦加圣寺内，因而“天房”既可指克尔白，又可指麦加和阿拉伯地区。

（萧映）

天台山 在浙江省天台县城北。据说山高一万八千丈，周八百里，山有八重，四面如一。因山处斗宿和牛宿的分野，上应台宿，所以叫天台山。这里山高岭峻，路幽林深，是佛家

道徒修身养性的胜地，民间传说中的仙境。

传说三国时，吴国方士葛玄（字孝先）曾在这里炼丹得道。南朝陈、隋之间，智顓和尚在这里创立了佛教的重要宗派——“天台宗”。智顓18岁时出家，陈光大元年（567年）学成，太建七年（575年），至天台结草庵讲经。隋灭陈后，晋王杨广迎智顓为师，尊为“智者”，世称“智者大师”。他创立“天台宗”，传业弟子32人，度僧4000余，建造佛寺36所，在建造最后一所寺院——国清寺时圆寂。二百多年后，“天台宗”传到日本。传说智顓圆寂前，曾将一金钥匙交与弟子灌顶，嘱其埋于藏经阁前的菩提树下，二百年后待东土高僧来寺再取出开阁取经。二百多年后的唐贞元二十年（804年），日僧最澄等果然来到天台山国清寺学天台宗教义。最澄夜梦鉴真和尚指点：“如有缘得金钥匙，开藏经阁，便可取天台宗至高无上的法华经。”第二天最澄便如实具告当时天台宗十世祖道邃法师。道邃遵上祖命托，率僧众摆案拈香，口颂“法华经”，只见菩提树下泥土开裂，现出一白玉匣。白玉匣自动开启，一把金光四射的钥匙安卧其中。至今，日本天台宗教友胸前犹佩“金钥匙”图案锦带。

天台山山水清幽，民间传说中的仙迹处处。琼台峰上有“仙人座”，传说是铁拐李每年中秋来此赏月时所坐。西天台山有“桃源洞”。据《太平御览》卷四十一引南朝宋刘义庆《幽明录》等载，汉明帝永平五年，剡县人刘晨、阮肇同入天台山采药，路迷不知返途。在山中十三日，饿则采山桃，渴则饮溪水。饮水时见上流漂下一芜青叶，上托胡麻饭，便认定附近必有人烟。遂渡水，又过一山，见山头立两女子，容颜妙绝，直呼刘晨、阮肇之名，嗔怪道：“郎来何晚也？”刘、阮生

爱慕之心，遂结婚姻。相传桃源洞就是他们的洞房，惆怅溪边峭壁上的一个小山洞是仙女们的闺阁。刘、阮在这里留居半年，其地气候草木常如春时。迨还乡，子孙已历七代。

(孙素英)

五岳 中国的五座名山，古代帝王把它们概括为五岳并作为山岳的代表而统一祭祀。道教视其为仙境，民间信仰中也认为山中多有神仙居住。具体所指历代有变动。西汉时，东岳为泰山，西岳为华山，南岳为安徽霍山，北岳为河北曲阳恒山，中岳为嵩山。(见《尔雅·释山》)隋文帝时，改南岳为湖南衡山。清顺治十七年(公元1643年)，改北岳为山西浑源恒山。关于对五岳的祭祀，《周礼》、《礼记》已有记载。《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礼记·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汉宣帝时，对五岳的庙祀形成制度，“自是五岳、四渎皆有常礼。”(《汉书·郊祀志下》)以后历代相沿，列入祀典。汉时，人们认为五岳有通天地、兴风雨、主万物生长等功能。《风俗通义·山泽》：泰山“尊曰岱宗，宗者，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交代，云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天下”；衡山“一名霍山，霍者，万物盛长，垂枝布叶，霍然而大”；华山“华也，万物滋熟变华于西方也”；恒山“恒者，常也，万物伏藏于北方有常也”。以后，随着人们神仙观念的发展和道教的兴起，人们逐渐把五岳仙境化。道教将其称为洞天福地，安排神仙治理居住。晋代葛洪《枕中书》以“太昊氏为青帝，治岱宗山；颛顼氏为黑帝，治太恒山；祝融氏为赤帝，治衡霍山；轩辕氏为黄帝，治嵩高山；金天氏为白帝，治华阴山。”

唐时，天台道士司马承祯更谓：“今五岳神祠是山林之神也，非正真之神也。五岳皆有洞府，有上真人降任其职，山川风雨阴阳气序，是所理焉。冠冕服章，佐从神仙皆有名数。”

（见《文献通考·郊社一六》）宋张君房《云笈七签》还谓五岳岳神各领仙官玉女数千人到数万人。在道书记载和民间流传中，也有很多道士在五岳修炼成仙或仙人在五岳活动的传说，如陈抟在华山、茅盈、张果在恒山、寇谦之在嵩山等。

（刘亚湖）

五台山 又名“清凉山”。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在山西五台县东北部。方圆五百里，由五座山峰组成，五峰矗立，峰顶平坦如台，故名。五台之上各有一峰一寺：东台有望海峰望海寺，西台有桂月峰法雷寺，中台有翠岩峰演教寺，南台有锦绣峰普济寺，北台有叶斗峰灵隐寺。佛教相传为释迦牟尼佛左胁侍、专司“智慧”的文殊菩萨应化的道场。唐时所译《华严经》说：“东北方有处，名清凉山。从昔以来，诸菩萨众，于中止住。现有菩萨名文殊师利，与其眷属，诸菩萨众，一万人俱，常在其中而演说法。”《宝藏陀罗尼经》也称：

“佛告金刚密迹王言：‘我灭度后，于此南瞻部洲东北方，有国名大震那，其中有山，名曰五顶。文殊童子游行居住，为诸众生于中说法。’”佛家认为，古印度东北方大震那国应为中国，而五台山以前也曾叫清凉山或五顶山，从而确定中国五台山为文殊菩萨道场。民间有关文殊的传说流传很广。传说文殊初到五台山时，因酷暑难当，便决计用法除灾。他知道东海龙王有块“歇龙石”可以清尘消暑，就借给老龙王演教说法之机索来歇龙石。从此五台山成为一个清凉世界。还

传说，文殊菩萨还有一绺头发藏在一座砖塔内，这座塔就叫文殊发塔。《清凉山志》载：“（明）万历年间，方广道人重修，见发若金，随人视之不一。”东汉明帝时，五台山开始建寺。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山有青庙（汉僧所住）97处，“黄庙”（蒙藏喇嘛所住）25处，台内有显通寺、大塔院寺、菩萨顶等寺庙39座，台外有佛光寺、南禅寺等寺庙8座。其中大塔院寺的大白塔里据说藏有古印度阿育王所造的佛舍利塔。佛教传说五台山为文殊菩萨显灵说法之地，每年农历六月初六至十五都举行规模盛大的“大誓愿会”（通称六月大会）。历代中外佛教徒巡礼者不断。唐时，有师子国（今斯里兰卡）释迦密多罗、北印度罽宾国陀波利、日本灵先、圆仁等来此朝礼文殊菩萨或传经、学习。国内历代高僧法聪、华严宗澄观、天台宗志远、禅僧从谔、密宗大师不空、净土宗法照等均曾在此有过佛事活动。清时，从顺治皇帝开始，历代皇帝都要上山朝拜。

（孙素英）

太华山 即武当山。详见“武当山”条。

（刘亚湖）

龙虎山 在江西贵溪县西南，由龙、虎二山组成，道教称第三十二福地。山名来历有两种说法。《读史方輿纪要》谓两峰对峙，其一形如龙昂，其一形如虎踞，故名。《贵溪县志》则引传说谓东汉时道教创始人张陵曾在此炼龙大丹，丹成而有青龙、白虎幻绕丹鼎之上，因名。此地上清宫，相传最早为张陵炼丹修道的草堂。据《龙虎山志》说，张陵孙张鲁晚年嘱

其第四子张盛：“龙虎山祖师元坛在焉。其地天星照应，地气冲凝，神人所都。丹灶秘文藏诸岩洞，汝可以印剑经箬往居其地修炼，累功广宣吾化，永传于世。”张盛遂由汉中（今属陕西）移居于此修炼，并在张陵所筑的元坛旧址建传箬坛，后丹成尸解而去。自张盛始，张陵后裔世居龙虎山。张陵被尊为第一代天师，其子孙嗣教者均称天师，世代相传。其起居之所称“嗣汉天师府”。道教兴盛时，这里曾建有十大道宫、八十一道观、三十六道院，号称“仙都灵会”。上清宫为祀神之所，丹灶遗址传说为张陵当年炼丹处，壁鲁洞（又名驻仙岩）传说为张陵得异书处，飞升台传说为张陵成仙升化的地方。

（刘亚湖）

东胜身洲 佛教传说中的四大部洲之一，也译作“东弗婆提”。位于须弥山东方的咸海中，因部洲居民身形殊胜而得名。“东胜身洲，东狭西广，三边量等，形如半月，东三百五十三，边各二千。”（《俱舍论》十一）《西游记》里，孙悟空的诞生地花果山，就在“东胜神洲”的傲来国。书中描述花果山的景色道：“水火方隅高积土，东海之处耸崇巅。丹崖怪石，削壁奇峰。丹崖上，彩凤双鸣；削壁前，麒麟独卧。峰头时听锦鸡鸣，石窟每观龙出入。林中有寿鹿仙狐，树上有灵禽玄鹤。瑶草奇花不谢，青松翠柏长春。仙桃常结果，修竹每留云……。”

（孙素英）

四大名山 又称“中国佛教四大名山”、“四大道场”，中国佛

教所传的四位菩萨分别显灵说法的四个场所。即文殊菩萨道场山西五台山，观音菩萨道场浙江普陀山，普贤菩萨道场四川峨嵋山，地藏菩萨道场安徽九华山。参见“五台山”、“普陀山”、“峨嵋山”、“九华山”诸条。

(孙素英)

四大部洲 也称“四洲”、“四天下”。传说中位于须弥山四方咸海中的四大洲。古印度传说，以须弥山为中心、以铁围山为外廓、在同一日月照耀下的一空间为一小世界，其中须弥山四方咸海中有四洲。佛教沿用这个说法。唐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一：“苏迷卢山(即须弥山)，四宝合成，在大海中，据金轮上，日月之所照回，诸天之所游舍。七山七海，环峙环列。山间海水，具八功德。七金山外，乃咸海也。海中可居者，大略有四洲焉。”四大部洲为：东胜身洲(也译“东弗婆提”)、南赡部洲(“南阎浮提”)、西牛货洲(“西瞿耶尼”)、北俱卢洲(“北郁单越”)。《西游记》第一回：“感盘古开辟，三皇治世，五帝定伦，世界之间，遂分为四大部洲：曰东胜神洲，曰西牛货洲，曰南赡部洲，曰北俱芦洲”。明张岱《陶庵梦忆·报恩塔》：“永乐时，海外夷蛮重译至者百有余国，见报恩塔必顶礼赞叹而去，谓四大部洲所无也。”

(孙素英)

北俱卢洲 佛教传说中的四大部洲之一，也译作“北郁单越”，意为“胜处”。位于须弥山北方的咸海中，因“于四天下此余三洲，最上最妙最胜彼”而得名。(《起世因本经》二)传说此洲无寒暑，无疾病，居民行“十善”，常逸乐，“定寿千岁，

衣食自然”（《华严书钞》十三上）。

（孙素英）

西牛货洲 佛教传说中的四大部洲之一，也译作“西瞿耶尼”。位于须弥山西方的咸海中，因部洲居民以牛贸易而得名。“西牛货洲，圆如满月，经二千五百，周圆七千半。”（《俱舍论》十一）《西游记》里，孙悟空第一个师父须菩提祖师，就住在西牛货洲的灵台方寸山斜月三星洞里。

（孙素英）

华山 五岳之西岳，道教称为第四小洞天。在陕西华阴县城南，北瞰黄河，南连秦岭，以“奇拔峻秀”冠天下。因远望若花状，古时“花”、“华”相通，故名华山。东汉班固等《白虎通义》又认为华山的“华”为收获之义，就是：“万物成熟，可得获也”。因其西南还有少华山，故又名太华山。华山很早便受尊崇。《山海经·西山经》：“太华之山，削成而四方，其高五千仞，其广十里，鸟兽莫居。”郭璞注：“仞，八尺也。上有明星玉女，持玉浆，得上服之，即成仙。道险僻不通。”《樊毅修华岳碑》谓西岳“能兴云雨，产万物，通精气，有益于人。其德体明，则有禎祥，荒淫臊秽，笃灾必降。”《云笈七签》认为华岳“上应井宿之精，下镇秦之分野”，并谓“西岳华山君，领仙官玉女四千一百人。”以华岳为仙境。相传上古时，黄帝常游华山，与神相会；舜帝西巡也到了华山。秦时，咸阳人茅濛在此羽化成仙。他“博学深鉴，知周室将衰，不求仕进，……师鬼谷先生，受长生之术，遂入华山修炼。秦始皇三十九年九月庚子，乘龙白日升天。”（《列仙全

传》卷二)五代，道士陈抟老祖（陈希夷）在此隐居。传说他移居华山时，“年已七十余矣。常闭门卧，累月不起。周世宗显德中，有樵于山麓，见遗骸生尘，迫而视之，乃先生也。良久起曰：‘睡酣奚为扰我。’……华阴令王睦问曰：‘先生居溪岩，寝止何室？出使何人守之？’先生且笑且吟曰：‘华山高处是吾宫，出即凌空跨晓风。台榭不将金锁闭，来时自有白云封。’有客过访先生，适值其睡，见旁有一人，听其息声，以黑笔记之，满纸糊涂莫辨。客怪而问之，其人曰：‘此先生华胥调混沌谱也。端拱初，遣门人凿石室于张超谷，既成，往造之曰：‘吾其归于此乎？’以左手支颐而终，容色不变，肢体尚温，有五色云封谷口，弥月不散，年一百一十八岁”（王建章纂辑《历代神仙史》）。民间还传说宋太祖赵匡胤未做皇帝前，在山上棋盘台与陈抟对奕，输后写下卖华山文契。赵匡胤登基后履行诺言，将华山送与陈抟，遂使华山成为道教天下。山上尚存希夷祠、希夷睡洞和睡像等遗迹。华山流传有不少民间传说。东峰断崖上有“仙掌”，相传为河神巨灵手印。《搜神记》载，当年太华山和少华山“本一山也，当河；河水过之而曲行。河神巨灵，以手擘开其上，以足蹈离其下，中分为两，以利河流。今观手迹于华岳上”，即此仙掌。中峰又称“玉女峰”，相传为当年明星玉女所住之地。《太平广记》卷五九引《集仙录》：“明星玉女者，居华山，服玉浆，白日升天。山顶石龟，其广数亩，高三仞，其侧有梯磴，远皆见。玉女祠前有五石臼，号曰玉女洗头盆，其中水色，碧绿澄澈，雨不加溢，旱不减耗。祠内有玉石马一匹焉。”山上还有毛女峰、毛女洞。相传当年秦始皇得病挑选一些宫女、太监和童男童女以备殉葬，宫女玉姜和太监张夫

及一群宫女出逃。玉姜住在华山一个岩洞，以松柏果实、人参黄精、山露泉水充饥解渴度日，以至全身长出绿毛，称“毛女”。后每天早晚朝拜北斗，遂升仙而去。民间还传说，书生刘彦昌进京赴考，与华山三圣母结为夫妻，并生了一子名沉香。三圣母之兄二郎神怒其违反天律，把她镇压在西峰顶一块巨石下。沉香长大后，练就一身武艺，打败二郎神，用斧劈开巨石救出母亲。现西峰顶上还有一块十余丈断为三截的巨石和一把约三百斤的铁斧，据说为当年沉香劈开的巨石和劈山之斧。华山西汉时便列入国家祀典，唐玄宗时封华山神为金天王，宋元时多次加封。华山在民间信仰中有很高的地位，当地民众有朝山的习俗。华县等地旧时喜爱朝山进香的人还集资建立朝山会，用会费购买田地，收取租粮，作为会员朝拜华山等山的费用。

(刘亚湖)

麦加 阿拉伯文Mecca的音译，又译“默伽”、“墨克”。伊斯兰教朝拜中心，位于沙特阿拉伯希贾兹（一译汉志）境内，伊斯兰教的发源地和穆罕默德的诞生地。伊斯兰教兴起之前曾是古代阿拉伯多神教中心，后穆罕默德受安拉启示在此开始传播伊斯兰教，公元630年攻克麦加并清除克尔白神殿中的多神偶像后，遂成为全世界穆斯林朝觐瞻仰的圣地。麦加城内有“克尔白”和“渗渗泉”；城外有萨法和麦尔卧两座小山，城东有阿拉法特（一名拉赫曼山）。麦加占地26平方公里，现建有一座能容纳50万人礼拜的尼姆赖清真大寺，每逢朝觐季节，世界各地穆斯林来此拜谒，最多曾达250万人以上。我国明代文献中已有关于“麦加”的记载，中国穆斯林

称“麦加”为天房或天方、天堂。中国伊斯兰教规定在作礼拜时必须面向麦加城的“克尔白”。

(萧 映)

克尔白 阿拉伯文ka'ba 的音译，意为“方形房屋”。中国伊斯兰教称其为“天房”。指伊斯兰教圣地麦加圣寺内一座方形石殿，相传为先知伊卜拉欣和伊斯玛仪勒修建。克尔白原为阿拉伯多神教献祭中心，后穆罕默德攻克麦加清除了殿内外多神教的偶像，成为伊斯兰教中心，并将该殿定为伊斯兰教徒朝拜的方向。《古兰经》家属章中有安拉的昭示：“为世人而创设的最古的清真寺，确是在麦加那所吉祥的天房……”伊斯兰教规定：“凡身体健康、经济充裕的穆斯林，生平至少要到麦加圣地朝觐‘克尔白’一次。”克尔白经过多次修缮现南北长12米，东西宽10米，高15米，殿门面向东北，离地约2米；殿的四周依朝向分别称伊拉克角、叙利亚角、也门角和镶嵌着黑色陨石的黑石角，殿内大理石铺地，三根大柱支撑房顶，整个建筑终年罩着黑色锦缎帷幔，只在朝觐时才更换。我国伊斯兰教徒在作礼拜时必须面向西方，因为“克尔白”位于我国的西方。

(萧 映)

茅山 在江苏西南部，原名句曲山，又名冈山，道教称第八洞天、第一福地和第三十二小洞天。山周围一百五十里，群峰攒立，最著者有大茅、中茅、小茅三峰。“茅山”一名起于传说中汉代茅盈三兄弟在此修道成仙一事。据宋陈采《清微仙谱》载：茅盈，汉时咸阳人，字叔申。少秉异操，志切于

道。年十八，初入恒山修道，后隐句曲山。师西城王君得道。两位弟弟茅固、茅衷，原在朝廷为官，各弃官寻兄修道，均得道成仙。相传老君曾拜茅盈为司命真君，茅固为定禄真君，茅衷为保生真君，世称“三茅君”，山也因之改名三茅山，简称茅山。大茅峰有华阳洞，相传为三茅君得道处。又传说，三茅君各乘一白鹤，各止于山之三峰，以所止之处分大茅、中茅、小茅三峰而治。当地父老歌曰：“茅山连金陵，江湖据下流。三神乘白鹤，各治一山头。召雨灌早稻，陆田苗亦柔。妻子咸保室，使我无百忧。白鹤翔青天，何时复来游？”以后，东晋杨羲、许谧、许翊、葛洪、南朝梁陶弘景、唐代吴筠、宋代刘混康等道士均曾修炼于此。传说陶弘景在茅山得真人降授杨羲、许谧、许翊的手书真迹，后东行谒各地居士法师，又得真人遗著十余卷，于是在茅山筑馆修道，尊三茅真君为祖师，开道教茅山宗。他长期深居山林炼丹，“隐处四十年，行辟谷导引之法，年逾八十而有壮容。……大同二年(公元536年)，刻日告化，年八十五，颜色不变，屈伸如常，香气积日不散。”(王建章纂辑《历代神仙史》)唐、宋、元诸代，这里曾宫观庵院遍峰麓，屋宇达五千间左右。

(刘亚湖)

武当山 又名“大岳”、“太和”、“仙室”。在湖北均县境内。是道教第一名山。道书称真武帝君曾在此修炼四十二年，功成飞升，后世谓非真武不足以当此，故名武当。山方圆四百公里，有七十二峰、二十四涧等名胜。唐太宗贞观年间，均州刺史姚简在灵应峰创建五龙祠，以后历代都在这里兴建道宫道观。明成祖永乐年间，封武当山为“太岳太和山”，地位

在五岳之上，并建造了一个包括八宫、二观、三十六庵堂、七十二岩庙的庞大道教建筑群，体系保持至今。

据传从周代以来，道家来此修炼者不断，著名者有周代尹喜、汉代阴长生、晋代谢允、唐代吕洞宾、五代陈抟、宋代寂然子、元代张守清、明代张三丰等。《南雍州记》载，来武当学道者常数百，相继不绝。最有影响的为真武帝君。道书称他是古代净乐国王的太子，来到武当山修炼成仙。宋真宗时尊为“镇天真武灵应佑圣帝君”。山上有不少传说中有关他的遗迹。传说净乐国太子来到武当山以后，母亲善胜皇后追赶上来，抓住他的衣角。太子意志已定，拔出宝剑朝衣角一挥，衣角便飞出变成大小袍山。他又用剑向身后大山一劈，一条河流将母子分于两岸，这条河便叫剑河。太子学道遇重重困难，想下山还俗，经过一井边见一老妪磨铁杵，惊诧而问，老妪说：“铁杵磨成针，功到自然成。”太子感悟，又入山苦修。以后此井便名为磨针井。而老妪即是道教玉虚圣祖紫玄君所化。太子修炼处是南岩。传说当年他在这里静心端坐，年复一年，鸟在头上做窝、生蛋、孵化，荆棘长入脚板，伸进体内，再由胸口长出，他都熟视无睹。经过四十二年修炼，终于功德圆满，飞升成仙。岩南一座孤峰有梳妆台、飞升台，据说就是他飞升之处。太子岩石殿、太子坡复真观、磨针井道院、玉虚岩庙、金殿等分别供有真武帝君童年、青年、成年等各个时期塑像。

（刘亚湖）

青城山 在四川灌县西南，因青山四合，状若城廓，故名。道教称第五洞天。山方圆一百二十多公里，群峰环抱，雄奇

险峻，树木繁茂，青翠葱茏，有“青城天下幽”的美称。东汉时张陵（第一代张天师）曾在此传“五斗米道”（“天师道”），这里遂成为道教徒心目中膜拜的圣地。其后常有隐者，不断仙踪，民间传说山上有不少张陵当年传道降魔的遗迹和其他古迹。

东汉顺帝永和年间（136—141年），沛国丰（今江苏丰县）人张陵在青城山附近的鹤鸣山结茅修道，以老子《道德经》为主要经典并吸收巴蜀地方原始宗教创立“五斗米”道，后至青城山传道降魔。传说，太上老君曾对他说：“蜀中近出现六大鬼神、八部鬼帅，你替我治服它们，使它们昼夜各分，人鬼有别。”然后授以《正一盟威秘箓三清众经》930卷及剑印冠履。张陵便带“盟威秘箓”来到青城山，立灵幡，布神兵，并以朱笔画山形成深沟，使六魔八帅欲度不能，哀求饶命。张陵命令五方鬼神在青城山集中，要他们安分守己，“人处阳明，鬼行幽暗”，再把“六大鬼王归于北酆，八部鬼帅窜于西域”。山上现有天师洞，相传是当年张陵讲经传道的地方。天师洞左侧有“三岛石”，相传原为一块巨石，张陵降魔时嫌其阻道拔出老君所送佩剑一挥，巨石一分为三。天师洞后面有一条深二十多丈，宽六丈左右的裂槽，称“掷笔槽”，相传为当年张陵为阻止六魔八帅以朱笔画山而留下的笔迹。张陵至青城山后，道教信徒日增，又经其子张衡、其孙汉中王张鲁大力推行，青城山遂成道教胜地，道宫道观最多时达七十多座。青城山在古籍记载和民间传说中是神山和仙人隐者的居处。《古小说钩沈》辑《玄中记》载：“蜀郡有青城山，有洞穴潜行，分道为三，道各通一处。西北通昆仑。”传说，古时山里有一位叫宁封的隐者，通隐身之术，可以穿过烈火，随烟上下，不损肌肤。当年黄帝战蚩尤

前也来拜访。宁封向黄帝授《龙蹠经》和御飞云术。至今山上尚存传说为黄帝访宁封时经过的“访宁桥”、问道的“问道亭”、受道书的“轩皇台”等。这个传说带有浓厚的道教色彩。还传说，当年蜀王杜宇(望帝)“禅让”帝位于治水有功的贤相鳖灵后，也来青城山隐居，后来死在山中，化为杜鹃。唐睿宗李旦的女儿玉真公主与金仙公主也曾在青城山金华宫修道隐居，传说二十多年后羽化成仙。

(刘亚湖)

罗浮山 在广东东江之滨。道教称第七大洞天，第三十四福地。主峰飞云顶在博罗县城西北，山脉跨越龙门、增城二县，纵横绵延500里。《元和志》载：“峻天之峰，四百三十有二。”高空下望，恰似千瓣莲花昂首怒放，有“岭南第一山”之称。《岭南志》称：“罗山之脉来自大庾，浮山乃蓬莱之一岛，来自海中，与罗山合，故曰罗浮。”民间则传说，东海龙王之女青龙三公主与南海龙王之子小黄龙邂逅相遇，一见钟情，遂缔结百年之好。双方父辈认为他们违反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古训，一怒之下将龙女囚于蓬莱山左侧的孤岛上，将小黄龙锁在罗山下的古井里。青龙三公主思念小黄龙，泪水滴落海中使海水变咸，叹声吹向海面使海风骤起。她的真情感动了力大无穷的巨灵龟，于是在一个晚上巨灵龟使出神力驮起孤岛来到南海。小黄龙也挣脱锁链冲出古井与龙女紧紧拥抱一起。刹那间，电闪雷鸣，风雨交加，罗山和孤岛合二为一，变成罗浮山，小黄龙变成罗山主峰飞云顶，青龙三公主变成浮山(孤岛)顶上三峰。

罗浮山山峰奇秀，岩洞深幽，流传不少神话传说，向为

人们探奇访仙佳处和佛门道家弟子修炼胜地。清屈大均《广东新语》载，“考罗浮始游者(传说中的仙人)安期生，始称之者陆贾、司马迁；始居者葛洪；始疏者袁宏；始赋者谢灵运。”这里除有罗汉、滴水、通天等七十二个石室幽岩，桃源、蝴蝶、水帘等十八个洞天外，还有冲虚、白鹤、黄龙、九天、酥醪五个道观，华首、龙华、明月、宝积、延禅五个佛寺，素有“神仙洞府”之称。传说最多、影响最大的是东晋道士葛洪的事迹。葛洪在晋惠帝时因作战有功被封为伏波将军。但他“尤好神仙守养之法”，遂到洛阳学炼丹制药方术，随伯祖父葛玄的徒弟郑隐学神仙之道。晋元帝时官至宰相，赐爵关中侯，但他闻交趾出丹砂，求为勾漏(今广西北流一带)令。后为广州刺史邓岳挽留，遂居罗浮，携妻鲍姑及子侄在此炼丹、著述。白鹤观传为葛洪东庵，黄龙洞孤青观为西庵，有七星坛，为葛洪憩息之所。酥醪观故址为北庵，冲虚观为南庵，内有葛洪祠和丹灶，有宋苏轼题字“葛洪丹灶”。传说葛洪炼丹时，在炼丹灶上放上与太上老君的葫芦药瓢一样的“金鼎”，中间安一条可以转动的柄，盖上荷叶形鼎盖，心虔志诚，安心守护149天，才炼出金丹。丹灶右侧有一葛洪当年的洗药池。他临死前，传授弟子道家经典及自己著述《抱朴子》、《神仙传》等，并写信给邓岳称要“远行寻师，尅期便发，”召其与己相别。然后，沐浴薰香，到朱明洞朝斗坛上仗剑面南而坐，默诵道经，“坐至日中，兀然若睡而卒”。相传当地百姓赶来送行时，只见葛洪遗下道袍化为碎片，变成千万只彩蝶翩翩起舞。至今洞北仍有“遗衣坛”。民间还传说罗浮山多仙人。据王建章纂辑《历代神仙史》载：“罗浮山有大小二石楼，仙人常见其上。石楼之南有一石鉴，朝阳倒射，

光景照耀林壑。其旁有麻姑台。常有登者见一丽女，散发踞坐，旁有童女十余，彩衣丫髻，手持乐器。其人趋避。童娥皆笑，倏然不见。惟余歌管声，隐隐空中者久之。”

(刘亚湖)

终南山 又名“南山”。在陕西西安市南。有人认为道教第一福地地肺山即此。为秦岭主峰之一，有南山、金华洞、玉泉洞、日月岩等名胜，老君庵、金胜堂、金华祠、圣寿寺、圆光寺等遗址。终南山古称太乙、中南、周南，传说汉武帝曾在这里祭过太乙神，故名太乙。山间有太乙谷，谷口有汉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修建的太乙宫遗址。《大唐西域记》谓其山发迹于闾，终于关中，故名终南。山中有“楼观”，是道教最古老的宫观，素有“仙都”之称。相传周代函谷关令尹喜曾在此修道，结草为楼，以观星望气，故名楼观（道庙称“观”即源于此）。据说尹喜仰观天象，见紫气东来，知有圣哲临关。时老子由楚地西行，经过函谷，尹喜延请老子至楼观，老子为说《道德经》。还相传，八仙之一钟离权当年带兵征吐蕃战败以后，只身逃入终南山，遇一胡僧带其至一小村庄，谓此地为宜华先生住处。不久，一披白鹿裘的老人扶青藜杖而来，问：“来者是否为大将军钟离权？何不寄宿山僧之所？”权知遇异人，乃回心向道。宜华先生传其长生真诀、金丹火候及青龙剑法。后又遇华阳真人，传其太乙刀圭、火符内丹、洞晓玄玄之道。最后成为真仙。吕洞宾也曾“适终南山，再见钟离子，得金液大丹之功”（《江州望江亭自记》）。金代全真道创始人王重阳曾在终南山筑墓穴居，自称居处为“活死人墓”，卒后遗骨葬于此居，“屡见人间”。佛教华严宗初

祖杜顺也曾在终南山讲诵《华严经》，并传说圆寂后还多次现灵于终南山，后人称其为“终南”。民间传说终南山多仙人，流传不少关于他们的故事。《古今图书集成·山川典》卷二六〇引《剧谈录》（今本无）载一“终南山翁”的故事：“陈秀卿羈栖辇下，尝访僧于青龙寺，遇僧他适，因憩于暖阁中。有终南山翁，方拥炉而坐东壁。有寰瀛图。季卿叹曰：‘得自渭泛河济江，达于家，亦不悔无成而归。’翁乃命僧僮折阶前一竹叶作舟，置图中渭水上。季卿熟视，恍若登舟，旬余至家。复登叶舟泛江至青龙寺，见山翁尚拥褐而坐。”

（刘亚湖）

南瞻部洲 佛教传说中四大部洲之一，也译作“南阎浮提”，在须弥山南方的咸海中。洲名来历有两种说法：或谓译作“瞻部”或“阎浮”的梵文Jambu为树名。佛教经籍《智度论》三十五：“阎浮提者，阎浮，树名。其林茂盛，此树于林中最大。提为洲名。”《俱舍论》十一：“大雪山北，有香醉山。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名无热池。……于此池侧，有瞻部林，树形高大，其果甘美，依此林故，名瞻部洲。”或谓Jambu意为“秽”。隋代高僧嘉祥《法华经义疏》八：“阎浮者，此言秽。”因南洲之人多欲短寿，国土秽恶，故名。但其人勇猛强记，具有听闻佛法而勤修梵行的条件，此又为南洲优于其他三洲的地方。也有以“南瞻部”、“阎浮”称人世、尘世的。敦煌曲子词《定格联章·普请四众依教修行》：“奋金乌，迅玉兔，旋绕不离南瞻部。”《水浒传》第九十回：“咦！阎浮世界诸众生，泥沙堆里频哮吼。”

（孙素英）

恒山 五岳之北岳，道教称为第五小洞天。北岳原指河北曲阳县西北恒山，《明一统志》始称山西浑源县南恒山为北岳，清顺治十七年（公元1660年）移祀浑源恒山。北岳自西汉以来，均列入国家祀典加以祭祀。唐玄宗时封为安天王，以后历代多有加封。道教兴起后，视北岳为仙境。《云笈七签》称“北岳恒山君，领仙人玉女七千人”。传说茅山派祖师西汉茅盈“年十八入恒山学道，梦太玄玉女指西城王君为师。觉而访王君于洞台。王君谒西王母青琳宫，盈从。母曰：‘何乃挟生人登灵台，不亦劳乎？’王君笑不答，因目盈，再拜乞长生术。母乃赐玉佩金珰之道、太板玄真之秘。”（见明姚宗仪《常熟私志》）后与二弟同成仙居茅山。又传说八仙之一张果老曾在山中通元谷隐修。“时人传有长年秘术，……则天召之出山，佯死于妒女庙前。时方盛热，须臾臭烂生虫。闻于则天，信其死矣。后有人于恒州山中复见之。果常乘一白驴，日行数万里。休则重叠之，其厚如纸，置于巾箱中。乘则以水喂之，还成驴矣。”后“忽卒，弟子葬之。后发棺，空棺而已。”（见《太平广记》卷三十）山中有朝殿、会仙府、九天宫、悬空寺等殿宇。著名的悬空寺有三官殿、三圣殿、三教殿等，三教殿供孔子、老子、释迦，以示三教合一。

（刘亚湖）

阁皂山 在江西清江县。《舆地纪胜》谓此山“山形如阁，山色如皂”，故名。道教称第三十六福地。山上有不少关于神仙、道士的传说和遗迹。相传三国时吴国丹阳方士葛玄于嘉禾二年（233年）在东峰建卧云庵，专炼九转金丹。其先是“慕神仙术，学炼气保形之道”，“后于阁皂山灵宝法坛上，白日飞

升。”(宋陈葆光《三洞群仙录》)《搜神后记》卷一所载的“学道于灵虚山，后化鹤归辽”的道士丁令威，传说也曾在此山炼丹修道。山北有丁仙峰、丁真人坛，相传为他当年修炼处。唐宋间，这里曾屡建宫观殿宇。

(刘亚湖)

泰山 又名“岱宗”、“岱岳”。五岳之东岳，道教称为第二小洞天。在山东中部，主峰玉皇顶在泰安县城北。因泰山为五岳之冠，居东方，东方拟配春季，主发生之气，人们便认为其为万物之始，并有兴云降雨的功能。人们还认为泰山与天相通，故从战国至汉代都为帝王告成于天的封禅圣地。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山泽》谓：“东方泰山，《诗》云：‘泰山岩岩，鲁邦所瞻。’尊曰岱宗。宗者，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交代。云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天下，其唯泰山乎！故为五岳之长。王者受命易姓，改制应天，功成封禅，以告天地。”古人对泰山等五岳的祭祀据说始于周代，《礼记·王制》载：“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汉宣帝时，正式列入国家祀典。唐玄宗时，封为天齐王，以后历代多有加封。道教兴起后，把泰山视为仙境，以仙人治理泰山。晋葛洪《神仙传》称王母小女太真夫人子三天“主事东岳”南朝梁陶弘景《真灵位业图》说泰山有一大批仙人，如“司命东岳上真卿太元真人”茅盈，“岱宗神侯领罗酆右禁司”鲍元节，地仙贾元道、李叔胜、言成生、傅道流，泰山君秦颛等。宋张君房《云笈七签》谓“泰山君领群神五千九百人，主治死生”。民间传说泰山为治鬼之府冥司，更以许多死去的正直之人充任泰山府君，以主世人生死贵贱。《夷坚丙志》卷九

载：“临川雷度，字世则，性刚介，好读书，虽登名乡贡，而不肯赴省试。其甥蔡直夫为永康军通判，是年九月晦，蔡妻徐氏梦人持尺书，类漕召檄，纸尾大书云‘泰山府君雷度押’。明年至乡里，始知度以故岁八月卒矣。”泰山流传很多神仙的传说。《神仙传》载，汉武帝东巡，见泰山老父，头上有白光高数尺。帝问之，老父曰：“臣年八十五时已衰老，有道士教绝谷法，服术饮水，并作神枕，用药三十二味，臣今年一百八十矣。”民间还传说，泰山有一位女神碧霞元君（泰山娘娘），司人间祸福、四时吉庆、妇女多子、儿童保护等。泰山南麓岱岳庙，祀东岳泰山之神；岱顶碧霞祠，供碧霞元君。农历三月二十八和四月十八分别为东岳大帝和碧霞元君诞辰，民间都要举行天齐庙会，分别祭祀两神。庙会祀典庄重，香客络绎不绝，人们杀牲祭祀，烧香祈福禳灾，求签祈愿，热闹非凡。

（刘亚湖）

崂山 在山东青岛市东崂山县境内，因濒临黄海，云气岚光，山高林密，自古被看作神宅仙窟。道教兴起以后，这里据说曾先后建起九宫八观七十二庵，又成为道教胜地。传说，当年仙人安期生常游于蓬莱与崂山之间，至秦时，已千余岁，人呼为“千岁公”。秦始皇东游，曾与语三日夜，所派方士徐福率数千童男童女出海求取长生不老之药，即从崂山的徐福岛出发。秦始皇曾登牢盛山（即崂山）望蓬莱。（见《读史方輿纪要》）汉时，汉武帝也曾于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幸不其山（即崂山）。唐时，道士王旻、李遐周于天宝七载（768年）由京师至此炼丹修道，玄宗嘉之，改山名为辅唐山。

(见《崂山纪闻》)天佑元年(904年),河南道士李哲玄把这里前代所建的茅庵改建为“三皇殿”,并建“老君堂”。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在此潜修的道士刘若拙被封为“华盖真人”,并奉旨大兴土木,扩建宫殿。以后,历代有不少著名真人道士来此修炼。金、元时,“北七真”之一、龙门派开创人邱处机曾到崂山太清宫谈玄传道。山上长春洞,传为邱处机修炼处。明永乐年间(1403—1424年),民间传说“无论寒暑、只一衲一蓑;或一餐能食升斗、或数日数月不食”的道士张三丰也来此修道。海岸塔底有洞名“仙窟”,传为张三丰隐修处。据说,道教鼎盛时,山中道士达千人之众。神仙和道士的传说使崂山充满神秘色彩。宋时,苏轼曾在崂山附近的密州(今山东诸城一带)作太守,他在《盖公堂纪》中写道:“胶西……属之牢山(即崂山),其中多隐君子,可闻而不可见,可见而不可致。”在民间和旧小说中有不少关于崂山神仙和道士的传说。清蒲松龄在采录民间传说的基础上写成的《聊斋志异》里的《崂山道士》就叙说崂山道士有不少法术:能让一小壶酒长斟不干;能剪纸成月,并能召纸月中的嫦娥下凡翩翩起舞;能授人以“穿墙术”……民间和旧小说中还有不少关崂山山水花木的传说。《聊斋志异》里的《香玉》,叙述崂山上一棵白牡丹和一棵红耐冬是花精,化身成美丽的姑娘香玉和绛雪。太清宫三官殿前院有牡丹和两棵干粗合抱的耐冬。两棵耐冬一棵开红花,一棵开白花,据说是明永乐年间道士张三丰从海岛上移植来的。香玉和绛雪就是院中一棵白牡丹和那棵开红花的耐冬的化身。传说使崂山的山山水水笼罩上神异的气氛。逢仙桥、银杏仙树、二仙山、会仙台、仙人髻、仙古洞、八仙墩、迎仙岬、霞仙台……崂山处处有仙境,仙山、

仙水、仙花、仙木、仙楼、仙桥，不可胜数。

(刘亚湖)

峨嵋山 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在四川峨嵋山西南。最早称蒙山，因山顶有“宝光”，又称光明山。因山势逶迤，如螭首峨眉，细长美艳，故名。山雄壮秀丽，有“峨眉天下秀”之美誉。有万年寺、报国寺、伏虎寺、善觉寺、清音阁、光相寺和纯阳殿等。峨嵋山在佛教中相传为普贤菩萨应化的道场。传说，东汉明帝时，一位名叫蒲公的隐士正在山上采药，忽然看见一位头放金光的人坐骑白象从空中飞驰而过，就跟踪到峰顶，却又渺无人迹。后来，蒲公被告知这是普贤菩萨显身，就回山为庙，供奉普贤，这里便成为普贤道场。佛教认为“地、水、火、风”为“四大”，是构成“色”的四种要素。普贤司定主行，所谓“大光定”，入三昧定力中，遍身辉耀光明大火，遍照大千世界，因以“四大”中的“火大”与峨嵋山——光明山相匹配。在道教中称“第七小洞天”。《三皇经》说天皇真人即道教始祖老子住在“峨嵋山北绝岩之下，苍玉为屋”。传说当年黄帝为访天皇真人，来到峨嵋山腰的一个山洞外，见一老者，问道：“仅翁一人乎？”老者答：“九老居此。”于是黄帝在此问道，后人便把此洞称九老洞。从晋代始，这里佛教渐盛，道教日衰，明末成佛教一统天下。峨嵋山最富神奇色彩的为金顶佛光，东汉时已见记载。东汉永平年间（58—75年），一采药者上峨嵋山，因追捕一鹿至金顶，见“威光焕赫，紫云腾涌，联络交辉成光明网，骤然叹曰：‘此瑞稀有，非天上耶！’”称之宝光。道教称其为“仙人掌光”，佛教称其为“摄身光”。佛教《华严经》说：“普贤于道场开化人天等

众，故现象海于峨嵋山中，密行世人通菩萨性。”金顶下是断岩绝壁，旧时常有信徒为追求极乐世界来此舍身，故名舍身岩。

(孙素英)

海天佛国 即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的普陀山。详见“普陀山”条。

(孙素英)

普陀山 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在浙江普陀县。唐以前相传有梅福等在此隐居修道，故又名梅岭山。“普陀”来自《华严经》，全称“普陀洛迦”或“补坦洛迦”，意为“美丽的小白花。”佛教传说，普陀山为观音菩萨应化的道场。其来历有不同的说法。传说，唐大中元年（847年），有一印度僧人来此，自燔十指，在潮音洞前亲见观音菩萨现身说法，并授以七色宝石，故称此地为观音显圣地。佛经有观音住南印度普陀洛迦山之说，因略以称此岛。又传说，唐大中十二年（858年），日本高僧惠萼朝拜五台山时得一尊观音像，欲带回日本普渡众生。船行至普陀山东面新罗礁时，海面突然出现铁莲数百朵，翻滚不息，挡住去路。惠萼恍然领悟：观音不肯离开中国。于是合掌祈祷：“使我国众生无缘见佛，当以所向建立精舍。”祷毕，铁莲退去，海面平静。惠萼遂停船附近潮音洞下，上岛与一张姓居民共建普陀山第一座观音寺——不肯去观音院，供奉观音。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钦使王舜出使三韩，过普陀洋面时，突遇狂风巨浪，他向潮音洞叩拜观音祈祷平安，果然灵验，安然济渡。他归后奏报朝廷，朝

廷降旨在原小庵基础上改建大寺并赐名“宝陀观音寺”。以后，该山观音信仰盛行，寺院渐多，僧侣日众。人们传说观音常在岛东北首一洞显现瑞相，故名此洞“梵音洞”。又传说观音常在一石上现身说法，故名此石“说法台”。至清末，有普济、惠济、法雨三大寺、七十余庵堂、一百多茅蓬。因其为大海之中一座岛上的佛教名山，故又称“海天佛国”。现岛上云扶石还刻有明抗倭名将侯继高所题“海天佛国”四个大字。佛教传说，农历二月十九、六月十九和九月十九分别为观音诞辰、得道和入山修道三个纪念日，因而每年二、六、九三个月普陀山都有香会，朝拜者络绎不绝，连东南亚一些国家的佛教徒也常常前来朝拜。是时，山上到处可见捧香点烛、顶礼朝拜的人群，有的一步一拜，有的三步一叩，更有的甚至一步一叩，虔诚至极，人流从山脚一直延伸到山顶。寺院里香火缭绕，人头攒动，钟、鼓、经声响彻殿堂。附近进香者在进香期间须戒杀生，不食荤腥，进香时背黄色香袋，备香烛，赴普陀各寺庙烧香拜佛。每烧一寺庙香，就在香袋上盖一寺庙印。这种活动往往要连续进行三年或更长的时间。

(孙素英)

嵩山 五岳之中岳，道教称为第六小洞天。有七十二峰，主体部分在河南登封县西北，东为太室山，西为少室山。因其邻近洛水和古都洛阳，居于中原地区的中心，所以很早就为古人所尊崇。《山海经·中山经》载：“苦山，少室、太室皆冢也。其神皆人面而三首，其余属皆豕身人面也。”秦时，曾建太室祠，以祭祀太室山神。传说，西汉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武帝在方士公孙卿的引导下，前往太室祠礼祭。行至

一座山峰前，忽听山呼“万岁”。汉武帝大喜，封这座山峰为“万岁峰”，下令扩建太室祠，还根据《诗经》中“嵩高维岳，峻极于天”而封太室山为“嵩高山”，简称嵩山。嵩山南麓、万岁峰附近有一块“启母石”，相传大禹之子夏启从中生出。传说，当年大禹治水，通轩辕山，与妻涂山氏相约以鼓为号，鼓响妻则送饭来。约后大禹化熊开山，不料一不留心碰下一块石头打在鼓上，石击鼓响，妻子送饭至。她看见大禹熊的样子，很羞惭，转身逃至嵩高山下化为石头。大禹后悔莫及，相随而来，想妻有孕在身，便呼“还我儿来”。声落石开，生出启。此石便名“启母石”。中岳自西汉以来，均列入国家祀典加以祭祀。武则天垂拱四年(685年)“雍州永安人唐同泰伪造瑞石于洛水，献之。其文曰：‘圣母临人，永昌帝业。’”武则天大喜，于是加封洛水之神，“又以嵩山与洛水接近，因改嵩山为神岳”，授天中王，并为置庙。(见《旧唐书·礼仪志四》)以后历代多有加封。道教视此地为仙境。宋张君房《云笈七签》谓“中岳嵩高君，领仙官玉女三万人”，中岳庙即祀中岳神。传说周时，周灵王的太子王子晋在这里得道成仙。他喜欢吹笙作凤凰鸣声，一天他游于伊洛二水之间，被一个叫浮丘公的道士接上嵩山。修炼二十年后，有人在嵩山中看到他。他说，请转告我家人，七月七日在缙氏山头等我。到了那天，果然见他乘白鹤，驻山岭，拱手向大家致意，数日后才离去。还传说，西晋道士鲍靓于元康二年(292年)曾登此山入石室得古《三皇文》。北魏寇谦之曾在此修道。传说他十六岁那年，身長八尺多，十八岁那年，倾心慕道，与仙人成公兴入嵩山。他在山中采药食，从此不复饥。始光年间(424—428年)，召赴魏都平城(今山西大同)。“一

日，谓弟子曰：‘昨梦成仙召我于中岳仙宫。’遂坐化。有青气如烟从口出，上冲天，其体渐缩，年八十四。后东郡有沈猷者，见谦之在嵩山如银色，光明耀日，人咸知其仙”（见王建章《历代神仙史》）。

（刘亚湖）

衡山 五岳之南岳，道教称为第三小洞天。在湖南衡山县西。汉武帝以安徽霍山为南岳，隋文帝复以衡山为南岳。衡山之得名，据《荆州记》载：“南岳衡山，朱陵之灵台，太虚之宝洞，上承軫宿，铨德钩物，故名衡山。下踞离宫，摄位火乡，故名南岳。”衡山有七十二峰，以祝融、紫盖、芙蓉、石廪、天柱五峰为著。祝融峰，传说上古时的火神祝融氏葬于此地。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载：“衡南有祝融冢。”祝融峰顶有一石墙铁瓦结构的祝融殿，即为纪念祝融氏。还传说，当年舜南巡和禹治水都曾到过衡山。七十二峰之首为回雁峰，传说秋季大雁南飞，遇此峰即止，息于峰渚沙洲之上，来年春暖花开时再北归。道教视衡山为仙境，山上有不少道观和历代道士活动遗址。黄庭观，传为晋天师道女祭酒魏华存修道处。上清宫，传为晋道士徐灵期修行处。降真观（旧名白云庵），传为唐司马承祯修道处，九真观西有“白云先生药岩”，为司马承祯（白云先生）采药处。衡山上还有“邺侯书院”，为唐朝宰相李泌（封邺侯）隐居衡山时修道的旧址。传说他隐居期间好神仙道术，日食一餐，善气功，练功时全身骨头珊然有声，人称“鏢子骨”，因此身轻如燕，可在屏风上行走，夜间被强盗投入深谷也略无损伤，天明即沿悬崖攀缘而上。衡山还有福严寺等佛寺，开创者为南北朝时北齐僧人

慧思。传说，他于公元567年带徒弟来到衡山，欲向岳神求一福地。他得知岳神好奕，便与对奕，并订规矩输者要应承赢者任何要求。结果慧思三局三胜，便要求赐地，待岳神答应后将锡杖抛向空中，锡杖腾云驾雾落在天柱峰南，慧思和尚就在那里创立了般若禅林，即现在福严寺。从此佛门弟子渐多。如今，南岳大庙配殿东边有八个道观，西边有八个佛寺，反映了南岳佛道共处相安的状况。

南岳自西汉以来历代均列入国家祀典加以祭祀。衡山南岳大庙即祭祀南岳神。唐玄宗时封为司天王，以后历朝多有加封。宋张君房《云笈七签》谓“南岳衡山君领仙七万七百人。”又有朝廷向衡岳借兵的传说。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引《癸辛杂志》：“衡岳之庙，四门皆有侍郎神，唯北门主兵。朝廷每有兵事，则前期差官致祭。然其门亦不敢全开，以尺寸计兵数。……丁卯戊辰间，南北交兵，朝廷降香，神许启门三寸，臬使遂全门大启。旋以捷告，而庙旁数里居民，皆被风灾，最后有声若雷，居民喜曰：‘神归矣。’果遂帖息。”

（刘亚湖）

巍山 又名“巍宝山”。在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东南，方圆数十里，层峦叠翠。相传为曾经建立大理南诏国的南诏始祖细奴逻耕牧之地，故称南诏发祥地。这里亦为道教胜地，庙宇宫观遍布全山，至今还有二十余座，其中以青霞观（清微观）、斗姥阁、培鹤楼、长春洞规模最大，主祀老君、斗姥、吕洞宾、张三丰等。巍山道教历史悠久。相传两汉时期，有孟优等道士在巍山出家传教。《新纂云南通志·释道传》载：“孟优，蒙化（今巍山县）人，居巍宝山，

土帅孟获兄也。素怀道念，常往来澜沧、泸水间，得异人长生久视方药诸书，随处济人。后主建兴三年，诸葛亮南征，军中误饮哑泉，辄手足四禁不语。或谓优有良药，使人往求之。优进仙草立验，亮惊异之，与语人：天运会深有契。后人峨眉山，不知所终。”号为“神明大士”的杨波远也曾骑“三角青牛”到巍山传教。民间传说，道教祖师太上老君李聃曾在巍山修炼。每天前来朝见的人很多，李聃就在进山路上的一棵大树旁，用铜钵挖土，用白蚊帚拂了三下，一股白花花的清泉从地下涌出。李聃传言：“今后凡朝山者，须饮此泉水，用此泉水洗净心中污垢，并以泉旁桃树叶汤沐浴全身，才能引见。”并名“洗心泉”。真武大帝听说李聃祖师在巍山讲经传道，来到巍山拜见祖师。李聃的炼炉童子欲试真武大帝是否有真心，即让大雾迷山，使真武大帝无处寻路。真武大帝饿摘野果，渴饮溪水，一连几日，心不动，意不摇。童子始给真武大帝讲述祖师法规，真武大帝发誓切记于心。于是雾消云散，只见涧上横跨一根藤桥，童子领真武大帝走过藤桥，又在洗心泉洗身饮水，才见到李聃祖师，并在此学道成仙。还传说，吕洞宾也曾化身为草药医生来此传授道经，并用草药治好不少伤寒病人。每年农历二月初一至十五，是巍宝山的朝山庙会，其最初来源据清雍正四年（1726年）《巍宝朝阳洞玄极宫新置常住水磨碑记》载：“适遇乙未岁，天灾流行，偶有神人点化，命朝巍山。已疾者许之，立睹痊愈；未疾者许之，均获安康。”以后逐渐形成朝山庙会。庙会期间，民间洞经组织要上山演奏洞经音乐（一种道教音乐），人们还要在打歌场举行打歌活动。

（刘亚湖）

灵魂信仰类

1. 冥 神

十王 “十殿阎王”的略称。详见“十殿阎王”条。

(徐铜)

十殿阎王 又称“冥府十王”，略称“十王”。民间信仰中十位主管地狱的阎王的总称。流行于全国各地。阎王本为佛教中的地狱主宰，传入中国后，中国佛教又吸收民间信仰，在唐末出现了“十殿阎王”的传说。据《释门正统·利生志》说：十殿阎王为：秦广王、初江王、宋帝王、伍官王、阎罗王、变成王、泰山府君（一作泰山王）、平等王、都市王、五道转轮王。后道教沿用其说，为十位阎王各按姓氏，使其各司一殿，分别治理在世犯有不同罪行的鬼众。据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玉历钞传》、《阎王经》合载，第一殿为秦广王蒋，农历二月初一日诞辰，专司人间夭寿生死，统管幽冥吉凶。善人寿终，接引超升。功过两半者，交送第十殿发放，仍投生人世，男转为女，女转为男。恶多善少者，押赴殿右高台，名曰孽镜台，令之一望，照见在世之心好歹，随即批解第二殿，发狱受苦。第二殿楚（初）江王历，三月初一日诞辰，司掌活大地狱，又名“剥衣亭寒冰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间伤人肢体、奸盗杀生者，推入此狱，另发应至小狱受苦，期满后转解第三殿，加刑发狱。第三殿宋帝王余，二月初八日

诞辰，司掌黑绳大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忤逆尊长、教唆兴讼者，推入此狱，另发应至小狱受苦，期满后转解第四殿，加刑收狱。第四殿五(伍)官王吕，二月十八日诞辰，司掌合大地狱，又名“剥戮血池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抗粮赖租、交易欺诈者，推入此狱，另再判发小狱受苦，期满后送解第五殿察核。第五殿阎罗王天子包，正月初八日诞辰。前本居第一殿，因怜屈死鬼，屡放还阳伸雪，降调此殿，司掌叫唤大地狱并十六诛心小狱。凡解到此殿者，押赴望乡台，令之闻见世上本家因罪遭殃各事，随即推入此狱，细查曾犯何恶，再发入诛心十六小狱，钩出其心，掷与蛇食。受苦期满，另发别殿。第六殿卞城王毕，三月初八日诞辰，司掌大叫唤大地狱及枉死城，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时怨天尤地，对北溺便涕泣者，发入此狱，查所犯来件，应发何小狱受苦。期满后转解第七殿，再查有无别恶。第七殿泰山王董，三月二十七日诞辰，司掌热恼地狱，又名“碓磨肉酱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时取骸合药、离人至戚者，先发入此狱，再根据罪行轻重发入小狱。受苦期满后，转解第八殿，收狱查治。第八殿都市王黄，四月初一日诞辰，司掌大热恼大地狱，又名“热恼闷锅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不孝、使父母翁姑愁闷烦恼者，掷入此狱，再交各小狱加刑。受尽痛苦，再解交第十殿，改头换面，永为畜类。第九殿平等王陆，四月初八日诞辰，司掌酆都城铁网阿鼻地狱，另设十六小狱。凡在世杀人放火、斩绞正法者，解到本殿，使其紧抱空心钢柱，煽火焚烧，烫尽心肝，随发阿鼻地狱受刑，直到被害者个个投生，方准提出，解交第十殿发生六道。第十殿转轮王薛，四月十七日诞辰，专司各殿解到的鬼魂，分

别善恶，核定等级，发四大部洲投生。男女寿夭，富贵贫贱，逐名详细开载，每月汇知第一殿注册。凡有作孽极恶之鬼，着令更变胎卵湿化，朝生暮死。罪满之后，再复人生，投胎蛮夷之地。凡发往投生者，先令押交孟婆神，酳忘台下，灌迷饮汤，使之忘却前生之事。十殿阎王在民间影响极大，明清小说中屡屡提及，如《西游记》第十回所说十殿阎王，即为此十位。在民间所修盖的阎王庙中，还常绘有十殿阎王壁画，周围有种种地狱及众鬼受残酷刑罚的惨状及牛头马面鬼、黑无常、白无常等。

(徐 蜀)

牛头马面 民间信仰中的地狱鬼卒。流行于全国各地。最早出自佛教。佛教称地狱中有“牛头阿旁”和“马面阿旁”，即半人半兽的恶鬼。晋昙无讖译《五苦章句经》：“狱卒名阿旁，牛头人手，两脚牛蹄，力壮排山。”唐极量译《楞严经》八：“牛头狱卒、马头罗刹，手执枪稍，驱入城门。”宋释道原《景德传灯录》卷十一：“释迦是牛头狱卒，祖师是马面阿旁。”佛教传入中国后，牛头马面之说便传入民间。南朝宋刘义庆《幽明录》载，巫师舒礼死后入冥司，“见一物，牛头人身，持钢叉，捉礼投床上。身体焦烂，求死不得。”南北朝以后，地狱鬼判越来越为民间信仰，牛头马面的传闻也随之越来越多。宋洪迈《夷坚丙志》卷十三载，洪州（今江西南昌）学正张某，为人刻薄，同事恨他，遣人装鬼吓之，然真鬼出现，“立于庭，言曰：‘吾真牛头狱卒，昨奉命追此老，偶渡水失符，至今二十年，惧不敢归，赖众秀才力，得以反命，今弄假成真矣。’拜谢而逝。”近世城隍庙、东岳庙中多塑此类鬼像。

(仇洪伟)

东岳大帝 即“东岳神”。民间信仰中的地府主宰。因宋、元时东岳神先后被封为天齐仁圣帝、天齐大生仁圣帝，故世称东岳神为东岳大帝。详见“东岳神”条。

(孙素英)

东岳府君 即“东岳神”。因民间传说东岳泰山为治鬼的冥府，东岳神为冥府府君，故也称东岳神为东岳府君。详见“东岳神”条。

(孙素英)

白无常 民间信仰中阴司掌管拘人灵魂的恶鬼。通常与黑无常并称。流行于全国各地。民间多于城隍庙、阎王殿塑其像，形貌丑恶。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鹤江风俗志》载，当地城隍赛会，“神前则有黑白无常，戴高帽，极硕伟。小鬼蒙面具如箩筐，助声势，与黑无常斗。”又《闽人佞鬼风俗记》载福建庙中多有长爷、矮爷，即黑白无常。闽人谄事长爷、矮爷较他神更隆。“闽人生子，往往拜长爷为干爷……唯矮爷无之。”每当神鬼出巡，皆以黑白无常鬼开道。《浙江风俗志》“金华篇”：“俗信人死是寿元届满，城隍爷差遣无常前来召回，故需把无常以礼送走……俗称‘送活无常’”。

(仇洪伟)

地藏王 又称“地藏”。民间信仰中的地府主宰。流行于全国各地。由地藏菩萨演化而来。据《地藏本愿功德经》说，地藏菩萨曾发愿度尽六道众生后，方才成佛。六道中包括地狱道。佛教在中国流传过程中，遂逐渐被附会为地府主宰。唐

时此信仰已在民间兴起。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七说，梁崇义在襄州时，部下小将孙咸暴卒，“信宿却苏，梦至一处，为王者所居，仪卫甚严”。其王者即为地藏，召孙咸至地府为一僧人作证。而后，“引咸看地狱。及门，烟焰扇赫，声若风雷，惧不敢视。……地藏乃令一吏送归，不许漏泄冥事”。后道教又说地藏王为玉虚天尊化身。据明徐道編集《历代神仙通鉴》卷一五说，玉虚天尊怜悯冥间众生，欲救众生于恶道之中，发大慈悲，身投十地，托生于新罗国，为叶氏子，借佛老法门，作阴司主宰。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重增搜神记》、《明一统志》等书也说地藏王“职掌幽冥教主，十殿阎王俱行朝礼”。但在民间，地藏王为地府主宰影响不及阎王大。

(徐 蜀)

池头夫人 民间信仰中的冥司女神。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一般认为池头夫人是看守冥界血池的神祇。据《白话玉历》载：酆都大帝所居御殿的两侧各有一池，右侧是接纳含冤屈死者灵魂的枉死池；左侧即是血污池。凡是因难产而死的妇女，都要沦入血池受罪。而掌管血池的女神就是池头夫人。人们为了拯救因难产身亡而沦入血池的灵魂，便向池头夫人祈祷；同时还希望池头夫人让那些难产的妇女顺利生产或产后生病的妇女恢复健康。所以，池头夫人在民间被当作顺产之神来信奉，供祀在注生娘娘的侧旁。

(郭 辉)

判官 民间信仰中的冥官。流行于全国各地。兴盛于宋代。

宋人记载此类事甚多。洪迈《夷坚乙志》卷二十载，村民徐三暴死，被拘入地狱，使为冥间狱卒。偶过一室，门榜书“判官院”，见判官是其同乡，于是请其放归阳间，判官嘱其多烧纸钱而使之复活。《夷坚甲志》载荆南人俞一郎，好佛放生，一日被鬼卒拘往地府，“望殿上十人列坐，著王者之服，问为何所，曰：‘地府十王也。’判官两人持文簿侍侧。俄押往殿下，检生前所为，王者问：‘有何善业，可以放还？’判官云：‘此人天年，尚余一纪，并有赎放物命已受生人身者三千余，合增寿二纪。’”《夷坚志》所载除阴司判官外，还有水府判官、南岳判官、西湖判官、忠孝节义判官等，都为人鬼担任。如阴司判官为湖州赵教授（《夷坚丙志》卷七），忠孝节义判官为广州推官杨纬（《夷坚丙志》卷十四）等。明清时，判官信仰更为风行，最为人熟知的是《西游记》所说酆都判官崔府君。判官无专庙，多陪祀城隍庙、十王殿或岳神庙中。

（仇洪伟）

张太尉 道教和民间信仰中的冥神。东岳十太保之一。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七：“熙宁（1068—1077年）间，百姓共立东岳张太尉祠于国城之外东南隅。俗传神姪张氏，淮阴人，死隶岳神，主阴府要职。京东州郡，往往有祠，世谓张舍人者是也。至此号太尉。元丰（1078—1085年）中光献太皇太后祈有感，始封嘉应侯号。”

（孙素英）

孟元帅 民间信仰中的冥神。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载，该神姓孟名山，曾为狱官。为人仁义孝慈。至残冬腊月，

诸囚思亲，孟山因而与之约定，腊月二十五释放囚徒，正月初五须按期返回。囚徒皆守约不误。年年如此，习以为常。后一年，将八百囚犯尽行放走。知府滕公知道后命其捕回所释囚徒，缺一即以孟山治罪。孟山无法复命，在窑中引枪自杀，但连续三次未遂。上帝感其笃诚向善，“敕为酆都元帅”。授琼花一朵，黄龙枪一杆，民间遂祀以为神。孟元帅陪祀酆都大帝庙中，其像帽饰琼花，手提长枪，慈眉善目。

（仇洪伟）

孟婆神 民间信仰中的冥神。流行于全国各地。据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玉历钞传》载，该神生于前汉，幼读儒书，壮诵佛经，凡有过去之事不思，未来之事不想。在世唯劝人戒杀吃素。八十一岁时，仍为处女，鹤发童颜，只知自己姓孟，人称之为孟婆阿奶，后入山修真。后汉时，世人有知前世因者，妄认前生眷属，上天遂勅令孟婆为幽冥之神，筑酆忘台，取世间药物，合成如酒非酒之汤，分为甘苦辛酸咸五味，派诸魂饮此汤，使之忘却前生之事。如有不肯饮者，则令以铜管刺喉灌吞。此汤民间称之为“孟婆汤”、“迷魂汤”。

（王景琳）

鬼判 又称“冥判”。民间信仰中的冥神。约起于宋代。宋洪迈《夷坚丙志》卷七：“绍兴二十三年七月，湖州教授赵，夜梦人投刺来谒，曰莫仔。既入坐，起而言曰：‘仔，城南人。适闻天符下，除教授为阴司判官，仔副之，方有联事之幸，不敢不修谒。’”明清时，鬼判多陪祀城隍庙中，为常见之小神。张江裁《天津游览志》引《津门小志》载，四月八日，民间

举行鬼会，城隍出巡。“地方官宪不欲劳民伤财，前数年除执事及都魁老会之鬼判，例应到坛供役外，其余随会牛鬼蛇神，概行禁之。”北京有“火判官”之说。清赵翼《瓠北诗钞·咏火判官诗》注：“京师于上元节以泥塑鬼判，虚其肠，燃火于中为戏。”另外，民间也有春节挂鬼判像之俗。明刘若愚《酌中志·饮食好尚》：“（岁暮）门傍植桃符板、将军炭，贴门神。室内悬挂福神、鬼判、钟馗等画”。

（仇洪伟）

冥府十王 即“十殿阎王”。详见“十殿阎王”条。

（徐 甸）

崔府君 民间信仰中的冥神。流行于全国各地。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七：“（崔府君）相传唐滏阳（在今河北磁州）令，没为神，主幽冥，本庙在磁州。”金元好问《崔府君庙记》：“唐崔子玉府君祠，在所有之，或谓之亚岳，或谓之显应王者，皆莫知所从来。府君定平（今河北定县）人，太宗时为长子（山西长子县）令，有惠爱之风。…一县以为神而庙事之。”据此，崔府君当原为唐地方官，有政绩，后被奉为神。民间对其信仰起于北宋，极盛于南宋。辛弃疾《南渡录》：“康王（赵构）质于金，遣还。奔窜疲困，假寐于崔府君庙，梦神人曰：‘金人追及，速去，已备马于门首。’康王跃马南驰。既渡河，马不复动，视之则泥马也。”宋楼钥《玫瑰集》载《显应观记》说：“靖康中，高宗再使金。磁去金不百里，谒祠下，神马拥舆。州人知神之意，劝帝还辕。”此后，官方对崔府君的祭祀更加隆重。北宋时，崔府君在汴京已有庙祀，宋徽宗封

号“显应公”，其庙称“显应观”，南宋时，其庙移至杭州。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八：“显应观……观额宣和（宋徽宗）所赐。靖康年间，高庙为康邸，出使至磁州，神马引而南。建炎（高宗年号）初，秀邸（高宗）妻梦神指一羊曰：‘以此为识’。遂诞毓孝庙（孝宗），由是累朝祠祀弥谨。殿中为显应之殿，其神位曰护国显应兴圣普佑真君。高庙为书殿匾，且揭之以御名，昭其敬也。孝庙宸书‘琼章宝藏’之匾，理庙书《洞古经》以赐刻石，宁庙御题观碑其额以表功忠”。宋元以后，民间认为崔府君有断人生死之法力，司掌冥界。如《列仙全传》卷五说崔府君“昼理阳间，夜断阴府”。明吴承恩《西游记》则称之为“酆都判官崔珏”。清《苏州府志》又说他是东岳大帝属下，为司掌阴司之神。

（仇洪伟）

阎王 即“阎罗王”。详见“阎罗王”条。

（徐 匋）

阎王爷 即“阎罗王”。详见“阎罗王”条。

（徐 匋）

阎罗 即“阎罗王”。详见“阎罗王”条。

（徐 匋）

阎罗王 梵文Yamarāja的意译，又译作“阎罗”、“阎魔王”、“阎王”、“焰摩罗王”。俗称“阎王爷”。原为古印度神话传说中管理阴间之王，后佛教沿用其说。关于阎罗王的来历，佛

教有种种不同说法，影响较大的有：①毗沙国王。据唐道世《法苑珠林》卷一二说，阎罗王原是毗沙国王，常常与维陀如生共王交战，但兵力不敌，发誓说自己愿为地狱之主。有臣子十八人⁴与其共同发誓，“后当奉助，治此罪人”。后毗沙国王作了阎罗王，十八臣子分管十八地狱。②阎魔兄妹。宋法云《翻译名义集》卷二说，阎魔兄妹都是管理地狱之王，兄治男性罪人，妹治女性罪人，称“双王”。③平等王。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五：“梵音焗魔，义翻为平等王，此司典生死罪福之业，主宰地狱八热八寒以及眷属诸小狱等，役使鬼卒于五趣之中，追摄罪人，摇拷治罚，决断善恶，更无休息”。佛教传入中国后，地狱主宰阎罗王为民间广泛接受，流行于全国各地，并逐渐压过了东岳大帝为地狱之主的说法。唐末，中国佛教又有了“十殿阎王”的传说（见《释门正统·利生志》），阎罗王由一位变为十位，共理阴司诸事。在民间，又相信忠孝正义之人，死后皆可作阎罗王，所以民间信仰中的阎罗王又有韩擒虎（见《隋书·韩擒虎传》）、范仲淹（见宋龚明之《中吴纪闻》）、寇准（见清沈涛《铜熨斗斋随笔》引《翰苑名谈》）、周庄仲（见宋洪迈《夷坚丙志》卷七）、包拯（见清翟灏《通俗编》）等等，但影响都不是很大。民间一般均将地狱主宰统称为阎罗王。参见“十殿阎王”、“韩擒虎”条。

（徐 钊）

阎魔王 即“阎罗王”。详见“阎罗王”条。

（徐 钊）

康元帅 旧时汉族民间信仰中的冥神。为东岳十太保之一。

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载，他生于“仁皇炎德九年庚申戊寅月庚辰日戊寅时。帅生而慈惠，不伤胎，不折夭，不虐孤寡，不履生气，虽昆虫蠢动而虫蚁者不轻杀焉。食以残红，饮以醇浆，时有鹤鹑为隼所得，折翼而下，卧收而哺之，后鹤含长生草而报。公之邻里苍生之士处以病者，四方谓能仁，声闻于天。天帝亦以民之所称者封之曰仁圣元帅，以掌四方郡社令焉。帅乃左执金斧，右执瓜鎚与玉玺相周旋。”此后，他与温元帅等并列为泰山十太保。他的塑像通常配祀于东岳庙中。近世民间仍有祭祀康元帅的风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广州岁时记》载，广州民间以七月六日为康元帅诞辰，届时人们前往沙头（在南海县），举办庙会，集资进香供奉康元帅。

（仇洪伟）

韩擒虎 民间信仰中的司掌地狱之神，为阎罗王之一。据《隋书·韩擒虎传》载，韩擒虎字子通，河南东垣人，胆略过人，袭公爵，屡建战功。隋高祖（文帝）开皇年间，授韩卢州总管，统兵伐陈。韩率五百精兵，突袭敌后，生俘陈后主，封上柱国。不久，“其邻母见擒门下仪卫甚盛，有同王者。母异而问之，其中人曰：‘我来迎王。’忽然不见。又有人疾笃，忽惊走至擒家曰：‘我欲谒王。’左右问曰：‘何王也？’答曰：‘阎罗王’。擒子弟欲挞之，擒止之曰：‘生为上柱国，死作阎罗王，斯亦足矣。’因寝疾，数日竟卒。”由此可知，韩擒虎隋唐之际就被民间视为阎罗王。宋代此说很流行。叶梦得《避暑录话》：“阴官韩魏公也，冥间呼为真人。”但宋以后，阎罗王越来越多，如寇准、包拯、范仲淹及许多人都被认为死

后成为阎罗王，因而，韩擒虎多与别的阎罗王同祀（号称十王），唯《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引《滑县志》：“韩擒虎墓，在小韩村，有阎罗王庙。”

（仇洪伟）

黑无常 民间信仰中阴司掌管拘人灵魂的恶鬼。详见“白无常”条。

（仇洪伟）

温元帅 民间信仰中的冥神。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相传他是东岳大帝的部属，掌人间死生。始于宋代，始称“温将军”、“东平忠靖王”。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四：“广灵庙，在石塘坝，奉东岳温军，请于朝，赐庙额封爵，自温将军以下九神皆赐侯爵，曰温封正佑……”据宋洪迈《夷坚支志》戊卷七载，有郑超者，平直寡，喜诵《金刚经》。命终时，见一黄衫吏至，称“东岳第八司生死案唤汝”，郑超随其至岳下，见到第八司主神。“主者再升殿，又判展一纪半之年寿，语超曰：‘吾乃东平忠靖王，管人间生死案，正直无私，汝还世说与人不妨。’”宋元以后，民间附会出他的身世和种种灵异。明宋濂《温忠靖公庙碑》说，温公姓温名琼，字永清，唐温州平阳人。少学道术、百家之书。二十六岁举进士不第，自叹说：“吾生不能致君泽民，死当为泰山神，以除天下恶厉耳。”又制三十六神符授人，称持此能主管地上神鬼。后化为夜叉之状而死。所制命符，十分灵验，民间奉以为神，宋代封之为正福显应威烈忠靖王。《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五又说温琼是汉代人，科举不第，食苍龙赠珠，幻变为青面赤发的凶

神，左手执玉环，右手握铁筒。泰山神闻其威猛，召为佑岳之神，积立阴功，被玉帝封为亢金大神，身佩“无拘霄汉”四字金牌，随意出入天门。后张天师使之为东岳十太保，封为“东岳统兵天下都巡检五岳上殿奏事急取罪人案玉皇殿前左元金翊灵照武雷王佑侯温元帅。”俞樾《茶香室丛钞》说清代犹存温元帅庙。《浙江风俗简志》记丽水地区近世有“太保庙会”，说温琼见瘟神投毒于井，告诉乡邻而人皆不信，他只好跳入井中，因而被毒死。此事奏闻朝廷，追封其为忠靖王，清乾隆时立庙祀之，每年三月三日当地为之举办盛大庙会。

(仇洪伟)

焰摩罗王 即“阎罗王”。详见“阎罗王”条。

(徐 蜀)

酆都大帝 又称“酆都北阴大帝”。民间信仰中的地府主宰。流行于全国各地，四川尤甚。较早见于晋葛洪《枕中书》：“张衡、杨云为北方鬼帝，治罗酆山。”南朝梁陶弘景整理道教鬼神谱系时，在《真灵位业图》中说治罗酆山者为酆都北阴大帝，位列第七中位，并称酆都大帝是“炎帝大庭氏，讳庆甲，天下鬼神之宗，治罗酆山，三千年而一替。”自罗酆山被道教附会为四川酆都以后，酆都大帝治所便改在了此地，又根据王方平、阴长生在酆都白日飞升仙去的传说，称其为“阴王”、“阴君”。宋洪迈《夷坚支志》癸卷五：“忠州酆都县五里外有酆都观，即道家所称北极地狱之所。旧传王、阴二真君自彼仙去”。范成大《吴船录》：“忠州酆都县，去县三里有平都山，碑牒所传，前汉王方平、后汉阴长生皆在此得

道仙去。有阴君丹炉，是酆都阴君乃阴长生，俗讹为幽冥之王，因以酆都为鬼伯所据。”在民间信仰中，酆都大帝的影响远不如阎罗王、地藏王大。参见“罗酆山”、“酆都”条。

(徐 蜀)

酆都北阴大帝 即“酆都大帝”。详见“酆都大帝”条。

(徐 蜀)

2. 地 府

十八獄 十八层地狱的简称。《冷眼观》第二四回：“伏维大王，高耸金臀，宏宣宝屁，依稀有一丝竹之音，仿佛若兰麝之气。直使九幽十八狱秽气全消，还教三十六重天仁风远系”。详见“十八层地狱”条。

(徐 蜀)

十八地獄 又作“十八壑獄。”即“十八层地狱。”《梁书·诸夷传·扶南国》：“其后西河离石县有胡人刘萨何遇疾暴亡……经十日更苏。说云：有两吏见录，向西北行，不测远近，至十八地狱，随报重轻，受诸楚毒。”唐陈集原《龙龕道场铭序》：“洪钟一扣，响彻州二，而石磬再鸣，还闻十八壑獄。”详见“十八层地狱”条。

(王景琳)

十八层地狱 又称“十八地狱”、“十八狱”、“十八重地狱”、“十八圣狱”。原为佛教地狱名，后为民间广泛信仰。流行于全国各地。据《十八泥犁经》说，十八地狱一名“光就居狱”。堕入此狱之鬼，相见即斗，个个遍身创伤，承受伤痛折磨。二名“居虚倅略狱”，堕入此狱之鬼，先身处火中焚烧，出来后，再如“光就居狱”中的鬼那样相斗。第三名“桑居都狱”。众鬼永处火中，遭火烧之苦而不死。第四名“楼狱。”堕入此狱之鬼，永居大火铁城中，遭受熬煎。第五名“房卒狱”。众鬼身居大深谷中，受烈火烂烧而身不死。第六名“草乌卑次狱”。众鬼在高二千里，广四千里之火城中遭烂烧而身不死。第七名“都卢难旦狱”。堕入此狱之鬼，永遭大火融化的铁水直贯身体之刑。第八名“不卢半呼狱”。众鬼常在火中被炮炙。第九名“乌竟都狱”。众鬼永遭寒冷冻身。第十名“泥卢都狱”、第十一名“乌略狱”、第十二名“乌满狱”、第十三名“乌籍狱”、第十四名“乌呼狱”、第十五名“须健居狱”、第十六名“未都乾直呼狱”、第十七名“区逋途狱”、第十八名“陈莫狱。”堕入此九狱中的鬼，遭受比前九狱中的鬼更为残酷的刑罚。

佛教传入中国后，十八层地狱随着佛教的传播在民间广为流传，《太平广记》卷三七九引《塔寺记·刘薛》：“(刘薛)暴疾亡，……至十八重地狱，随报轻重，受诸楚苦。”元关汉卿《绯衣梦》第四折：“罪人受十八层活地狱，公人立七十二凶神。”佛教有关十八层地狱的名称，在民间流传过程中又被加以改造，具有了不同的名称。《西游记》第十回：“太宗又道：‘此是何处？’判官道：‘此是阴山背后一十八层地狱。’太宗道：‘是哪十八层？’判官道：‘你听我说：吊筋狱、幽枉狱、火

抗狱，寂寂寥寥，烦烦恼恼，尽皆是生前作下千般业，死后通来受罪名。酆都狱、拔舍狱、剥皮狱，哭哭啼啼，凄凄惨惨，只因不忠不孝伤天理，佛口蛇心堕此门。磨捱狱、碓捣狱、车崩狱，皮开肉绽，抹嘴咨牙，乃是瞒心昧己不公道，巧语花言暗损人。寒冰狱、脱壳狱、抽肠狱，垢面蓬头，愁眉皱眼，都是大斗小秤欺痴蠢，致使灾屯累自身。油锅狱、黑暗狱、刀山狱，战战兢兢，悲悲切切，皆因强暴欺良善，藏头缩颈苦伶仃。血池狱、阿鼻狱、秤杆狱，脱皮露骨，折臂断筋，也只为谋财害命，宰畜屠生，堕落千年难解释，沉沦永世不翻身。一个个紧缚牢拴，绳缠索绑，差些赤发鬼、黑脸鬼，长枪短剑；牛头鬼、马面鬼，铁简铜锤；只打得皱眉苦面血淋淋，叫地叫天无救应。”民间相信，人死后根据在世犯罪过的大小，会堕入各种地狱中受刑。

(徐 钊)

十八重地獄 即“十八层地狱”。详见“十八层地狱”条。

(徐 钊)

八大地獄 即“八热地狱”。详见“八热地狱”条。

(王景琳)

八热地獄 又称“八大地狱”。因与“八寒地狱”对称，故名。原为佛教地狱名，后为民间信仰。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据《俱舍论》卷八说，第一名“等活地狱”。被发往此狱中的鬼，终日相互刀砍斧劈，直到被杀死。死后遇风一吹，又重新复活，再接着相互残杀，永无休止。第二名“黑绳地

狱”。被发往此狱中的鬼，先遭黑铁绳绞勒、支解身体的酷刑，然后再被刀斩斧劈。第三名“众合地狱”。被发往此狱中的鬼，要受各种刑具和野兽相互配合、同时进行的残害。第四名“号叫地狱”。被发往此狱中的鬼，要遭受比前三狱更为残酷的刑罚，发出悲号怨叫之声。第五名“大叫地狱。”众鬼所受到的刑罚比前者更重，发出震天陷地的哭声。第六名“炎热地狱”。被发往此狱中的鬼，遭受以铜镬、炭坑煮烧的刑罚，令众鬼苦热难忍。第七名“大热地狱”。众鬼所受煮烧的刑罚更甚于“炎热地狱”。第八名“无间地狱”。即“阿鼻地狱”，堕入此狱者“受苦无间”。参见“地狱”条。

(王景琳)

八寒地狱 八种酷寒的地狱。原为佛教地狱名，后为民间信仰。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据《俱舍论光记》卷一一说，第一名“疱狱”。此狱极冷，鬼一入此狱身上即生疱。第二名“胞疱狱”。此狱严寒逼身，鬼一入其中便身分疱裂。第三名“阿吒吒狱”。鬼一入此狱便被冻僵唇舌，发出“阿吒吒”的颤声。第四名“臞臞婆狱”。入此狱的鬼因酷冷口中发出“臞臞婆”之声。第五名“虎虎婆狱”。堕入此狱的鬼被冻，口不能作声，只有喉中发出“虎虎婆”的声响。第六名“青莲花狱”。狱中酷寒逼身，堕入此狱中的鬼身体冻裂如青莲花。第七名“红莲花狱”。堕入此狱之鬼，身体冻裂如红莲花。第八名“大莲花狱”。堕入此狱者身体遭冻大折裂，白骨露于外，如大白莲花。参见“地狱”条。

(王景琳)

九幽地獄 简称“九幽”。指阴间。民间信仰中人死为鬼后所居之处。因在九地之下，极其幽暗，又有九狱，故名。流行于全国各地。据《灵宝济度金书》说，九幽地獄为 东曰幽冥，青曜恶毒门风雷狱；南曰幽阴，赤曜巨罗门火翳狱；西曰幽夜，白曜锋刃门金刚狱；北曰幽酆，黑曜寒凉门溟冷狱；东北曰幽都，无罗陷塞门镬汤狱；东南曰幽冶，九丑恶毒门铜柱狱；西南曰幽关，荼灭馘抑门屠割狱；西北曰幽府，溟濛淹网门火车狱。中曰幽狱，粪秽门普掠狱。宋王安石《祭丁元珍学士文》：“请著君德，铭之九幽。以驰我哀，不在醜羞。”清和邦额《夜谭随录·香云》：“虽死九幽，不忘也。”

(徐 蜀)

刀山 佛教所说地獄中的酷刑。后为民间广泛信仰。流行于全国各地。据说，在世作恶者，死后为鬼须上刀山，受锋刃割割之刑。《三昧海经·观佛心品》：“狱卒罗刹驱蹙罪人令登刀山，未至山顶，刀伤足下乃至于心。”唐陈集源《龙龕道场铭》：“六趣轮回，剑叶与刀山竞起。”清蒲松龄《聊斋志异·续黄粱》：“倚势凌人，合受刀山狱。”参见“刀山剑树”条。

(徐 蜀)

刀山剑树 亦作“刀林剑树”、“刀树剑山。”佛教所说地獄中的酷刑。后为民间广泛信仰。流行于全国各地。《阿含经·九众生居品》：“设罪多者当入地獄，刀山剑树，火车炉炭，吞饮融铜。”南朝宋刘义庆《幽明录·康阿得》：“见一城，其中有卧铁床上者，烧床正赤。凡见十狱，各有楚毒。狱名‘赤沙’、‘黄沙’、‘白沙’如此七沙。有刀山剑树，抱赤铜柱。”《敦

煌变文集·目连救母变文》：“目连前行又至一地狱，左名刀山，右名剑树。地狱之中，锋剑相向，涓涓血流。见狱主驱无量罪人入此地狱。目连问曰：‘此个名何地狱？’罗刹（刹）答曰‘此是刀山剑树地狱’。”据说人在世犯“十恶”之罪者，死后作鬼须受刀山剑树之刑。《南齐书·高逸传·论》：“今则十恶所坠，五及无间；刀树剑山，焦汤猛火，造受自贻，罔或着贰。”

（徐 匄）

无间地狱 即“阿鼻地狱”。“无间”为“阿鼻”意译。唐道世《诸经要集》卷一八《地狱会名》：“问：何故最大者名无间邪？答：彼处恒受苦受，无喜乐间，故名无间。”详见“阿鼻地狱”条。

（王景琳）

北酆都 简称“北酆”。即“酆都”。民间信仰中的地府。流行于全国各地。晋葛洪《枕中书》：“张衡、杨云为北方鬼帝，治罗酆山。”南朝梁陶弘景《真诰·阐幽微第一篇》说，罗酆山在北方癸地，“此北酆鬼王决断罪人处。”自南宋始，罗酆山被道教附会为四川酆都后，北酆即指酆都。详见“酆都”条。

（王景琳）

地府 亦称“阴间”、“阴曹”。民间信仰中人死为鬼后所生活的地下世界，与“天堂”相对。流行于全国各地。《太平广记》卷四八六唐陈鸿《长恨传》：“又能游神驭气，出天界，没

地府以求之。”唐贾岛《长江集》卷一《哭卢仝》诗：“天子未辟召，地府谁来追？”起源甚早。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就认为人死后灵魂不灭，称其为鬼，由将死人埋入地下而相信地下另有一个供鬼生活的世界。随着鬼与鬼魂世界信仰的发展，在东汉时，出现了魂归泰山的传说。东汉陵墓出土的镇墓券中常有“生人属西长安，死属泰山”的说法，泰山作为最早的地府，开始为民间信仰。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三〇说：“尝考泰山之故，仙论起于周末，鬼论起于汉末。……《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天孙，知生命之长短者，其已见于史者，则《后汉书·方术传》：许峻白云尝笃病，三年不愈，乃谒泰山请命。《乌桓传》：死者神灵归赤山，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如中国人死者魂归泰山也。《三国志·管辂传》：谓其弟辰曰：但恐至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此时泰山已成为天下众鬼归属之处，泰山神被称为“天孙”或“泰山府君”，职司“召人魂魄”（《重修纬书集成》卷五《孝经援神契》），治理鬼众。魏晋南北朝时，泰山作为地府已为民间广泛信仰。晋干宝《搜神记》卷四说胡母班见到已死数年的父亲与数百人在泰山“著械徒作，”同书卷一六亦说人死为鬼在泰山“憔悴困苦，不可复言。”泰山不仅成为地府，也成为人死为鬼后遭受审判的处所。据南朝宋刘义庆《幽明录》卷五载，巴丘县巫师舒礼晋永昌元年病死成为鬼后，被土地神押解到泰山去报到：“忽见一人，八手四眼，提金杵逐（舒）礼。礼怖走出，神已在门外，遂执礼送太（泰）山。太山府君问礼：‘卿在世间何所为？’礼曰：‘事三万六千神，为人间解除、祠祀。’府君曰：‘汝佞神杀生，其罪甚重，上热熬！’付吏牵去。礼见一物，牛头八身，持铁叉，叉礼投铁床上，身体焦烂，求死不

得。”

在民间以泰山为地府，泰山府君治鬼信仰发展的同时，道教吸收了民间有关地府的传说，对地府加以系统化、理论化。南朝齐梁时期道士陶弘景《真灵位业图》第七层次中位的酆都大帝，职责即为治鬼，府治在罗酆山。但在民间，以泰山作为地府，泰山府君治鬼之说依然流行。佛教传入中国后，又将自己原有的地狱与泰山糅合在一起，以泰山为地狱。东吴月支族后裔支谦和尚在译佛教经书《八吉祥神咒经》时即说“泰山地狱饿鬼畜生道。”自此，民间信仰的地府便与佛教的地狱融合在了一起，迅速得到传播，并将佛教的地狱按照传统的地府信仰作了加工修整，使地狱之说日益兴盛。而泰山治鬼的信仰则远不如地狱信仰流传广泛了。地狱也就成为地府的另一名称，《西游记》第十回“唐太宗地府还魂”中所描述之地府，已完全同于民间信仰中的地狱了。参见“地狱”条。

(徐 钊)

地狱 梵文Naraka的意译。也译作“不乐”、“可厌”、“苦具”、“苦器”等，音译“那洛迦”。人死为鬼后受苦的处所。因此狱在地下，故名。据《俱舍论》卷八、《俱舍论光记》卷一一、《十八泥犁经》说，有八热地狱（又称“八大地狱”）、八寒地狱、十八地狱。佛教传入中国后，很快与民间信仰的地府相结合，成为与天堂相对的另一个极其恐怖的地下世界。民间相信，地狱中有种种残酷的刑罚，人生在世无论做过什么恶事，死后都要接受地狱主宰者的审判，根据罪孽大小被发往各种地狱受刑受苦，待刑满后才能投生。在民间广为流传的

有“十八地狱。”参见“地府”、“八热地狱”、“八寒地狱”、“十八地狱”诸条。

(王景琳)

血污池 民间信仰的地狱中的池名。流行于全国各地。据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玉历钞传》载，妇女因难产而死为鬼后入血污池中。另外，“无论男女，在阳世不顾神前佛后，不忌禁辰，及好宰杀，血溅厨灶神佛庙堂者，永浸此池，不得出头。”堕入血污池中之鬼，惟有阳世亲属代其戒杀放生，“数足之日，方以超脱其苦”。

(徐 蜀)

阴司 民间信仰中阴间的官府。流行于全国各地。据《钟馗传》说，阴司设有十殿阎王、判官、六曹、七十二司、牛头马面、狱卒等等大小官职，专司鬼事。

(徐 蜀)

阴间 亦称“阴曹”、“地府”。与“阳世”相对。民间信仰中人死为鬼后所生活居住的处所。详见“地府”条。

(王景琳)

阴曹 亦称“阴间”、“地府”。详见“地府”条。

(王景琳)

阿鼻地狱 又名“无间地狱”。佛教八大地狱中最底层一狱。“阿鼻”为梵语音译，意译“无有间断”，无间有二，一为

身无间，二为苦无间。佛教传入中国后，为民间广泛信仰。流行于全国各地。《大般涅槃经》卷十《一切大众所间品》：

“若如是者，即是邪见；若有邪间，命终应生阿鼻地狱”。
 《续高僧传·释慧远》：“（慧）远抗声曰：‘陛下今恃王力自在，破灭三宝。见邪见人，阿鼻地狱，不拣贵贱，陛下安得不怖！’”
 《敦煌变文集·目连救母变文》：“其阿鼻地狱，且铁城高峻，莽荡连云，剑戟森林，刀枪重叠、剑树千寻，以（似）芳拔针刺相楷，刀山万仞，横连谗（嶮），崑乱倒。猛大（火）掣浚，似云吼咷踉满天。剑轮簇簇，似星阴灰尘模（暮）地。铁蛇吐火，四面张鳞。铜狗吸烟，三边振吠。蒺藜空中乱下，穿其男子之胸。锥鑽天上旁飞，剌刺女人之背。铁杷蹕眼，赤血西流。铜叉剉腰，白膏东引。于是刀山入炉炭，髑髅碎，骨肉烂，筋皮折，手胆断。碎肉迸溅于四门之外，凝血滂沛于狱垆之畔。声号叫天，岌岌汗汗。雷地隐隐岸岸向上，云烟散散漫漫向下。铁鏃撩撩乱乱，箭毛鬼喽喽窸窸，铜嘴鸟咤咤叫叫唤。狱卒数万余人，总是牛头马面。饶居铁石为心，亦得亡魂胆战处”。
 《金瓶梅词话》第六二回：“这老淫妇到明日堕阿鼻地狱”。传说人生在世作恶极大者，死后为鬼必堕此狱，受苦无间。

（王景琳）

奈河 民间信仰的地狱中的河名。流行于全国各地。唐张读《宣室志》卷四：“（董观）行十余里，至一水，广不数尺，流而西南。观问习，习曰：‘此俗所谓奈河，其源出于地府’。观即视，其水皆血，而腥秽不可近”。
 《敦煌变文集·目连救母变文》：“（目连）行径数步，即至奈河之上，见无数

罪人，脱衣挂在树上，大哭数声，欲过不过，迥迥惶惶，五五三三，抱头啼哭。目连问其事由之处：奈河之水西流急，碎石谗（嶮）岩行路澁。衣裳脱挂树枝傍，被趁不交时向立。……耳里惟闻唱道急，万众千群驱向前，牛头把棒河南岸，狱卒擎叉水北边。”传说人死为鬼后必须经过此河，作恶多端者即掉入河中，或遭火烧，或遭蛇咬。《金屋梦》第七回描写奈河说：“茫茫黑水，血液红波，臭热浊腥，或如冰冷，或如火烧，就各人因业，各有深浅，也有淹到脖颈的，到半腰的，到脚面的，那些毒蛇妖蟒，伸头张口，任他咬肉啞血，那里去回避。当日西门庆到此，一望无边，那得有桥过去。”参见“奈河桥”条。

（徐 甸）

奈河桥 民间信仰中地狱有奈河，河上之桥名“奈何桥”。流行于全国各地。传说此桥由地狱中的牛头狱卒把守，人死为鬼后必须从此桥上经过，桥极其窄险，在世作恶者即掉入河中，为虫类蚕食。《西游记》第十回：“那壁厢又有一桥，寒风滚滚，血浪滔滔，号泣之声不绝。太宗问道：‘那座桥是何名色？’判官道：‘陛下，那叫作奈河桥。……那桥下都是些：奔流浩浩之水，险峻窄窄之路。俨如匹练搭长江，却似火坑浮上界。阴气逼人寒透骨，腥风扑鼻味钻心。……桥长数里，阔之三畝。高有百尺，深却千重。上无扶手栏杆，下有抢人恶怪。枷杻缠身，打上奈河险路。’”参见“奈河”条。

（徐 甸）

枉死城 民间信仰中枉死鬼在阴间所居住的地方。流行于全

国各地。《水浒传》第二一回：“七魄悠悠已赴森罗殿上，三魂渺渺应归枉死城中。”《金瓶梅词话》第五回：“三魂赴枉死城中，……七魄投望乡台上。”清李渔《奈何天·逼嫁》：“若要与这魔同宿，鬼并肩，拚躲避到枉死城中，料应得免”。据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玉历传钞》、《阎王经》合载，枉死城由阴司第五殿卞城王毕掌管。传说枉死城在酆都殿右侧，枉死鬼居于此城中，等凶手到时，亲眼看到其遭受地狱刑罚，消了心头冤气，方才投生转世。

徐 匄)

枉死罗城 即“枉死城”。《醒世姻缘传》第十三回：“晁源、珍哥疼得在上房床上叫唤，伍小川在西边厢房内炕上哀号，把一所招商客店弄得来好象枉死罗城”。详见“枉死城”条。

(徐 匄)

枉死愁城 即“枉死城”。《醒世姻缘传》第六五回：“狄希陈拿了两套衣裳往家行走，……心想，若是被他认出假的，这场晦气怎生吃受？一边袖着行走，一边心中千回万转，就如赴枉死愁城一般”。详见“枉死城”条。

(徐 匄)

罗酆山 道教所说的阴间地府。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较早见于晋葛洪《枕中书》：“鲍靓为地下主者，带潜山真人。蔡郁垒为东方鬼帝，治桃治山。张衡、杨云为北方鬼帝，治罗酆山。杜子仁为南方鬼帝，治罗浮山。周乞、嵇康为中央鬼帝，治抱犊山。赵文和、王真人为西方鬼帝，治潘冢山。”罗

酆山为北方鬼帝治所。南朝梁陶弘景《真灵位业图》排神次时，第七中位为“酆都北阴大帝”，并说，“炎帝大庭氏，讳庆甲，天下鬼神之宗，治罗酆山，三千年而一替。”其《真诰·阐幽微第一篇》说，罗酆山在北方癸地，山上有六宫，洞中有六宫，是为六天，为鬼神之宫。第一宫名为纒绝阴天宫，以次东行，第二宫名为泰煞谅事宗天宫，第三宫名为明晨耐犯武城天宫，第四宫名为恬昭罪气天宫，第五宫名为宗灵七非天宫，第六宫名为敢司连宛屡天宫。洞中六宫名亦同。注云：此北酆鬼王决断罪人处，其神即应是经呼为阎罗王所住处，其王即今北大帝。此说在唐时尚为民间信仰。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玉格》：“有罗酆山，在北方癸地，周回三万里，高二千六百里”。南宋时，道教将罗酆山附会为民间传说中的地府酆都，此后，罗酆为地府之说日见衰落，而代之以酆都。参见“酆都”条。

(徐 匄)

幽都 民间信仰中的阴间都府。流行于全国各地。《楚辞·招魂》：“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王逸注：“地下幽冥，故称幽都”。宋文莹《玉壶清话》卷六：“上清道录姜道元为公叩幽都，乞神语”。

(王景琳)

鬼门关 民间信仰中通往地府的大门。流行于全国各地。《元曲选》范子安《竹叶舟》第一折：“我与你踢倒鬼门关，打门这槐安路”。《西游记》第十回：“太宗与崔判官并二童子举步前进。忽见一座城，城门上挂着一面大牌，上写着‘幽冥’”。

地府鬼门关’七个大金字”。民间传说，入了鬼门关即到了地府。

(王景琳)

阎王殿 即“阎罗殿”。详见“阎罗殿”条。

(徐 匄)

阎罗殿 又名“阎王殿”、“森罗殿”。民间信仰中地狱主宰阎王所居之殿。“阎罗”本为梵语Yamarāja的意译，为佛教管理地狱的魔王。佛教传入中国后，为民间广泛接受，成为阴司主宰，其在地下所居之殿，即称阎罗殿。《敦煌变文集·目连救母变文》：“目连又问：‘阎罗大王，住在何处？’诸人答言：‘和尚，向北更行数步，遥见三重门楼，有千万个壮士皆持刀棒，即是阎罗大王门’”。在长期流传过程中，民间所构建的阎罗殿，除阴森恐怖外，一如人间帝王宫殿。《西游记》第十回写唐太宗遊地府所见的森罗殿是碧瓦楼台，十分壮丽：“飘飘万迭彩霞堆，隐隐千条红雾现。耿耿檐飞怪兽头，辉辉瓦迭鸳鸯片。门钻几路赤金钉，槛设一横白玉段。窗牖近光放晓烟，帘枕幌亮穿红殿。楼台高耸接青霄，廊庑平排连宝院。兽鼎香云袭玉衣，绛纱灯火明官扇。左边猛烈摆牛头，右下峥嵘罗马面。接亡送鬼转金牌，引魄招魂垂素练。唤作阴司总会门，下方阎老森罗殿”。清蒲松龄《聊斋志异·酆都御史》所描述之阎罗殿，则无此金碧辉煌，惟有阴气森森的广殿十余间。

(徐 匄)

望乡台 民间信仰中地府所设之台。流行于全国各地。元关汉卿《窦娥冤》第四折：“我每日哭啼啼守住望乡台，急煎煎把仇人等待”。明汤显祖《牡丹亭·冥判》：“则这水玻璃堆起望乡台，可哨见纸铜钱夜市扬州界”。《金瓶梅词话》第二六回说宋惠莲自缢后，“香魂渺渺已赴望乡台”。传说人死为鬼后登上望乡台可望见阳世家中情况。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记江苏丧葬风俗说：“头七，俗谓此日为死者上望乡台之日，凡家中所有之事物情形，无一不为死者所见。丧家多于此日之夜，通宵不卧，穿着孝服，意恐死者不知其在此为之守孝者。”据清黄斐默《集说诠真》引《玉历传钞》、《阎王经》合载，望乡台由阴司第五殿阎罗王天子包所掌管。

(王景琳)

酆都 民间信仰中的地府。流行于全国各地，四川尤盛。酆都为地府，较早见于南朝梁陶弘景《真灵位业图》第七中位“酆都北阴大帝”，称其为“天下鬼神宗，治罗酆山”。此处酆都指罗酆山。南宋时，四川酆都成为地府之说渐起，据范成大《吴船录》载，西汉王方平、东汉阴长生在四川酆都县平都山得道成仙而去，世传王、阴为“阴王”，讹为冥界之王，酆都便成为阴司所在。道教遂将罗酆附会为四川酆都。范成大《酆都观诗》自注：“道士云，此地即谓北都罗酆所主，又名平都福地”。诗中说：“云有北阴神帝庭，太阴黑簿囚鬼灵”。宋洪迈《夷坚支志》癸卷五：“忠州酆都县五里外有酆都观，即道家所称北极地狱之所”。自宋以后，罗酆山为地府之说没无闻，四川酆都为地府之说在民间信仰中日渐兴盛。《西游记》第十回述唐太宗游地府，即在酆都，所写酆都

极其恐怖，惟阎王殿一如人间帝王宫殿。清蒲松龄《聊斋志异·酆都御史》，所记阎罗殿在酆都县城外的一个山洞里，阴森之气极盛。参见“罗酆山”条。

(徐 蜀)

3. 鬼 魂

七魄 道教和民间认为人有七魄。流行于全国各地。古人把人的精神灵气称为“魂魄”。《左传·昭公七年》：“人生始化曰魄。”杜预注曰：“魄，形也。”由此可见，古人把人身中依附形体而显现的精神称作“魄”，而将能离开形体的精神称作“魂”。古代中医认为：肝属东方木而藏魂，肺属西方金而藏魄。道家附会此说，称人身有三魂七魄。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五四《魂神》列七魄之名为：一尸狗，二伏矢，三雀阴，四吞贼，五非毒，六除秽，七臭肺。“此皆七魄之名也，身中之浊鬼也。”并谓道教有制炼七魄之法。晋葛洪《抱朴子·地真》：“欲得通神，当金水分形，形分则自见其身中之三魂七魄。”《金瓶梅词话》第五回：“喉管干枯，七魄投望乡台上”。

(刘德联)

三魂 ①道教和民间认为人有三魂。流行于全国各地。源于古代中医学说。古代中医认为：肝属东方木而藏魂，肺属西

方金而藏魄。道教附会此说，称人有三魂七魄。晋葛洪《抱朴子·地真》：“欲得通神，当金水分形，形分则自见其身中之三魂七魄。”三魂之名，据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十三说，一曰爽灵，二曰胎光，三曰幽精。《金瓶梅词话》第五回：“牙关紧咬，三魂赴枉死城中”。《初刻拍案惊奇》卷十一：“刘氏一闻此信，便如失去了三魂，大叫一声，往后便倒。”

②在一些少数民族中，曾普遍信仰一种原始宗教——萨满教。萨满教相信万物有灵和灵魂不灭。“三魂”是萨满教的一种基本信仰。萨满教认为人有三个性能不同的灵魂。赫哲族萨满教观念中的三个灵魂是生命魂、思想魂和转生魂。蒙古族萨满教的“三魂”是永存魂、心底魂(或“暂时魂”)和转世魂。其它信仰萨满教的少数民族如满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以及东北地区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等，都曾有过这种信仰，只是在具体内容上大同小异。

(刘德联)

厉鬼 非正常死亡者的鬼魂。古人认为，人死后，灵魂化为鬼。正常死亡者为“善灵”，横死即非正常死亡者，会化为厉鬼。厉鬼魂魄不散，聚能现形为祟，或凭藉为妖作怪，其形象凶恶可怖，多出现于迷信者梦中。《左传·昭公七年》：“今梦黄熊入于寝门，其何厉鬼也？”《左传·成公十年》：“晋侯梦大厉，被发及地，搏膺而踊。”在我国古典小说中，亦常有冤死者化为厉鬼报仇的故事。唐蒋防《霍小玉传》写霍小玉临死时对负情的李益说道：“……我死之后，必为厉鬼，使君妻妾，终日不安！”后果搅得李益一家日夜不宁。

(刘德联)

伥鬼 亦称“虎伥”。古代传说中被虎咬死的人变成的鬼。流行于全国各地。据说伥鬼不敢离开老虎，反为虎服役，老虎外出寻食，伥鬼必与之共往，为虎引路，帮助老虎吃人。《太平广记》卷四二八引唐戴孚《广异记·宣州儿》：“小儿谓父母曰：‘鬼引虎来则必死。世人云：为虎所食，其鬼为伥。我死，为伥必矣’。”明都穆《听语纪谈·伥褓》：“人或不幸凡毙于虎者，其神魂不散，必为虎所役，为之前导。今之人凡毙于虎者，其衣服巾履，皆别置于地，此伥之所为也”。

(高少锋)

枉死鬼 又称“冤死鬼”、“屈死鬼”。民间信仰中因受冤屈而死者变作的鬼。流行于全国各地。清蒲松龄《聊斋志异·章阿端》：“凡枉死鬼不自投见，阎摩天子不及知也。”传说枉死鬼居于阴间枉死城中，不受地狱束缚，可以到处游走。参见“枉死城”条。

(徐 珂)

孟婆汤 即“迷魂汤”。详见“迷魂汤”条。

(王景琳)

屈死鬼 即“枉死鬼”。详见“枉死鬼”条。

(徐 珂)

幽灵 即死者的灵魂。“幽”指阴间，“灵”即鬼魂。古人认为，人死后，其灵魂进入阴间，故名。《后汉书·桥玄传》载曹操祭桥玄之文曰：“国念明训，士思令谟。幽灵潜翳，

慇哉緬矣！”幽灵也泛指鬼神。《晋书·佛图澄传》：“将军天挺神武，幽灵所助。”据说幽灵常在夜间出现，随人行走，夜间行路者常感觉有幽灵尾随其后。幽灵可助人亦可害人，凡人肉眼不可见。

（刘德联）

鬼 人死后继续活动的灵魂。起源甚早。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即相信万物有灵，因而有木魅山鬼之说。后特指人死后的灵魂。《礼记·祭义》：“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礼记·祭法》：“大凡生于天地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古人认为，人死后，身躯朽坏，灵魂即变为鬼。鬼一般活动于阴间，由阎王统一管辖，但亦有未进入阴间而游荡于阳世或夜间离开阴间潜入阳世来活动的。据说，死者生前有未尽之言，死后鬼魂会向人托梦传语；冤屈而死的鬼魂，会作祟于仇者家中或附于仇者之身，以报仇雪恨；吊死鬼、溺死鬼会在阳世间寻找替身，以求自身的解脱。传说鬼至人世，只闻其声而不见其形。在古代传说和文艺作品中，鬼的形象狰狞可怖，青面獠牙，但又时而变为美男美女，勾引世人受骗上当。据说鬼亦有所怕，怕阳光，怕恶人，怕唾沫、血及污秽之物。因此，为避免鬼的危害，民间多有祭鬼、打鬼、驱鬼的仪式或活动。

（刘德联）

迷魂汤 又称“孟婆汤”。民间信仰中使人迷失记忆的汤名。俗传此汤由孟婆神掌管，人死为鬼后须饮此汤，忘却前世之事。清赵吉夫《寄园寄所寄》五《灭烛寄异》说，宣府都指

挥胡缙一妾死后，八十里地外一人家生下一女，称自己为胡指挥二室。又说，人死后须饮迷魂汤，其正饮时，一犬经过，踏而失汤，遂不饮而过酳忘台，故能记起前生之事。参见“孟婆神”条。

(王景琳)

冤魂 因无辜被害而死者的鬼魂。《后汉书·袁谭传》：“放兵钞剽，屠城杀吏，冤魂痛于幽冥，创痍被于草棘。”《三国志·魏志·齐王传》：“没命战场，冤魂不及。”古人认为，一般人死后，灵魂离开人体，都要有归宿。而无辜受害者，冤魂不散，或到地府投诉，或求助于他人喊冤，或追附于凶手之身索命。《西游记》中就有唐太宗李世民因杀人太多而在患病时无数冤魂前来索命的描写。

(刘德联)

冤死鬼 即“枉死鬼”。详见“枉死鬼”条。

(徐甸)

替死鬼 指冤死的鬼魂寻找的替身，冤死鬼以求自身的超度。古人认为，象吊死鬼、淹死鬼等冤魂，不能转世投生，须等出现同样的冤死者时，方能超度。因此，此等冤魂往往在房中、水边作祟，诱引生人自缢或失足，新死之人即成为替死鬼。

(刘德联)

魂魄 民间信仰中的人的精灵。流行于全国各地。古人认

为，人的精神可以依附于人体而显现，也可以离开人体而存在，附体曰：“魄”，离体曰“魂”。起源甚早。《左传·昭公七年》：“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阴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孔颖达疏：“魂魄，神灵之名，本从形气而有；形气既殊，魂魄各异，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也。附形之灵者，谓初生之时，耳目心识手足运动啼呼为声，此则魄之灵也；附气之神者，谓精神性识渐有所知，此则附气之神也。”《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心之精爽，是谓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屈原《九歌·国殇》：“身既死兮神以灵，子魂魄兮为鬼雄。”古人认为，人死后，魂魄在一起变成鬼。

(刘德联)

4. 因果轮回

三生 即“三世”。详见“三世”条。

(高少锋)

三世 亦称“三际”、“三生”。佛教指个体一生的存在时间。流行于全国各地。佛教认为，人处于因果轮回之中，按时间过程的划分，为过去世、现在世、未来世。《集异门论》卷一：“三世者，谓过去世、未来世、现在世。”《增一阿含经》卷四十八：“沙门瞿昙恒说三世。云何为三？所谓过去，将

来、现在。”就众生来讲，现在的生存为今生，前世的生存叫前生，未来之世的生存叫来生，今生的穷困，乃是前世作孽的报应；今生积德行善，来生才可享福。此说为佛教业报轮回说的理论依据之一，为民间广泛信仰。

（高少锋）

三界 ①佛教指众生轮回的欲界、色界和无色界。欲界，为具有食欲和淫欲的众生所居。色界，位于欲界之上，为已离粗欲而只享受精妙境象的众生所居。无色界，更在色界之上，为离物质享受而只有精神存在于定心状态中众生的世界。三者合称“三界”。以上三界，是佛教根据善恶报应理论和禅定修行勾画出来的。据称，修行之人死后可生色界甚至无色界，反之，只能生于欲界。佛教以三界为“迷界”，认为从中解脱达到“涅槃”才是最高理想。晋慧远《沙门不敬王者论·求宗不顺化》：“三界流动，以罪苦为场。化尽则因缘永息，流动则受苦无穷。”宋王安石《望江南·归依三宝赞》：“三界里，有取总灾危”。②被中国一些少数民族广泛信仰的萨满教也有“三界”之说。虽然各民族的具体解释有所不同，但大同小异。基本说法，把宇宙（世界）分为上、中、下三界：“上界”为天堂，为神灵所居；“中界”为人间，人类与动物所居；“下界”为地狱，死神与恶魔所居。

（刘德联）

五道 亦称“五趣”。佛教把众生世界分为天、人、饿鬼、畜生、地狱五类，称为五道，也有加上阿修罗（古印度神话

中的一种恶神)的,称为六道。参见“六道”。

(高少锋)

五趣 即“五道”。详见“五道”条。

六道 亦称“六趣”。佛教把众生世界分为天、人、阿修罗(古印度神话中的一种恶神)、饿鬼、畜生(又译作“傍生”)、地狱六类,称为“六道”,认为除了成佛之人以外,世上众生根据生前善恶行为,莫不辗转轮回于六道之中。若在世行善积德,贫贱人来世可生在富贵之家,甚至生到天界;若在世有“恶行”,富贵人来世亦会生于贫贱之家,甚至下地狱。佛教以此来说明人间不平等的原因,劝戒人们要安于现状,莫作非份之想。佛教传入中国后,为民间所相信。民间认为,今生贫贱,乃命中注定,是前生做了坏事,惟有今生积德行善,来世才能摆脱困境。

(高少锋)

六趣 即“六道”。详见“六道”条。

(高少锋)

业报 佛教指善业或恶业所产生的果报。流行于全国各地。佛教认为,人在六道中的生死轮回,是由“业”决定的。“业”包括行动、语言、思想意识三个方面,分别称“身业”、“口业”、“意业”。“业”有善有恶,无论善业还是恶业,将来都会得到相应的报应。《成实论》卷七:“业报三种,善、不善、无记;从善、不善生报,无记不生。”“善得爱

报，不善得不爱报，无记无报。”佛教视此为必然的业报法则，业报思想也是佛教“善恶因果”说的依据。佛教传入中国后，此说在民间影响很大。一般说起业报，多偏重于恶业。作恶之人受到惩罚，民间则认为其罪业深重，理当受此报应。在中国古代文艺作品中，也多表现出业报思想。

(刘德联)

托生 民间认为人死后灵魂会再转生世间，流行于全国各地。后蜀阎选《再生记·崔敏殼》：“王曰：‘宜更托生，倍与官禄’。敏殼不肯。”元萧德祥《杀狗劝夫》：“俺烧一陌纸与祖宗，愿你都好处托生去咱。”

(高少锋)

因果 佛教指因缘和果报。在民间有极大影响。佛教依据未作不起，已作不失的理论，认为事物有起因必有结果，善因有善果，恶因有恶果，“因”未得“果”之前，不会自行消失。这种因果报应的理论，成为佛教用来说明世界一切关系并支持其宗教体系的基本理论。根据这种理论，佛教提出了“三世因果”之说，认为现今世界人们的贫富穷达，都是前生所造善恶诸业的结果；而今生的善恶行为，也会在来世得到罪福报应。《涅槃经·侨陈品》：“三世因果，循环不失。”《梁书·范缜传》：“贵贱虽复殊途，因果竟在何处？”这种宗教思想意在劝诫人们，人生在世，不要为自己现今的贫穷地位而烦恼或不平，这是因自己的前生罪业造成的；只要安于现状，多行善事，来世便可得到幸福。民间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以及“但行好事，莫问前程”之说，都是受

了佛教因果报应思想的影响。

(刘德联)

因果报应 佛教指因缘和果报。佛教认为，万事万物都有因有果，作善作恶，必有相应的报应。此说在民间影响甚大，成为人们今世贫富的根据之一。宋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上：“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则因果报应之说，亦未尝废也。”参见“因果”条。

(刘德联)

因缘 佛教指得以形成事物、引起认识和造就“业报”等现象所依赖的原因和条件。佛教常以事物相互间的关系来说明它们生起和变化的现象，其中为事物生起或坏灭的主要条件叫作“因”，为其辅助条件的叫作“缘”。《俱舍论》卷六：“因缘合，诸法即生。”《维摩诘经·佛国品》中鸠摩罗什注曰：“力强为因，力弱为缘。”僧肇注：“前缘相生，因也；现相助成，缘也。诸法要因缘相假，然后成立。”佛教传入中国后，广为民间信仰，并以宿世因缘解释人们今生的关系。南朝梁沈约《为文惠太子礼佛愿记》：“未来因缘，过去眷属，并同兹辰，预此慈善”。《敦煌曲子词·送征衣》：“今世共你如鱼水，是前世因缘。两情准拟过千年。”

(高少锋)

轮回 也作“生死轮回”、“六道轮回”、“轮回转生”等。指世上众生在“三界”（参见“三界”条）“六道”（参见“六道”条）的生死世界循环不已，生死相续，好象车轮一样，

回旋不停。“轮回”本是古印度婆罗门教的主要教义之一。婆罗门教认为四大种姓以及“贱民”在轮回中是生生世世永袭不变的。佛教沿袭了婆罗门教的说法而加以发展，认为不同种姓的地位在轮回中是可以改变的。据《杂阿含经》卷二十、《长阿含经》卷六等经书所载，众生今生所作的善恶业因，会影响来世种姓地位。今生积德行善，来世下等种姓可生在上等种姓之家，今生有恶行，来世上等种姓亦可投生于下等种姓之门，在业报面前，“四大种姓”一律平等。佛教传入中国后，这种轮回思想在中国百姓中影响颇大，与“天命论”相融合，认为“人的命，天注定”，“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因此，应该“但行好事，莫问前程”，今生受苦，来世会享福。这种思想长时期以来为中国大多数人特别是中国农民所接受，形成一种广泛的信仰。

(高少锋)

济度 指救济众生，超度苦海。佛、道二教认为，众生所处的世界苦难无边，惟有神佛可以救济众生，使之到达仙境，脱离苦海。《法华经·方便品》：“终不以小乘济度众生”、唐玄奘《大唐西域记·婆罗痾斯国》：“广为众生三会说法，其济度者，皆我遗法植福众生也。”清张元赓《张氏卮言·八卦田》：“我与子有缘，子生前为道士，奉我香火甚虔，今当济度。”

(刘德联)

前世今身 按佛教轮回的说法，称过去的一生为前世，而现在的生存为今身。佛教认为，有道之僧能知前生后世。唐袁

郊《甘泽谣·圆观》载：唐李源与僧圆观友善，同游三峡，见妇人引汲，观曰：“其中孕妇姓王者，是某托身之所。”更约十二年后中秋月夜，相会于杭州天竺寺外，是夕观果歿，而孕妇产。及期，源赴约，闻牧童歌《竹枝词》：“三生石上旧精魂，赏月吟风不要论。惭愧情人远相访，此身虽异性长存。”源因知牧童即圆观之后身。参见“三世”条。

（刘德联）

宿缘 即前世因缘。佛教认为，现世之人的遇合，都与前生的因缘有关，决非偶然。南朝宋宗炳《明佛论》：“况须弥之大，佛国之伟，精神不灭，人可成佛，心作万有，诸法皆空，宿缘绵邈，亿劫乃报乎！”据唐张读《宣室志》卷三载，唐人王武俊遣其子士贞巡属郡，至深州，深州李参军奉命陪酒。士贞见李大怒，令人杀之。旁人皆不解。李参军死前透露，士贞的前生乃李所杀之人。众人乃悟，此宿世因缘。唐姚合《寄主客刘郎中》诗：“汉朝共许贾生贤，迁谪还应是宿缘。”

（刘德联）



信仰风俗类

1. 年节饮食

二月八 彝、纳西、傈僳和部分白族、傣族等的大节。时在农历二月初八，故名。各族、各地区的节日有所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种：①明《明德云南志》中说二月八日是位于四川中部（今沾益、曲靖、武定、东川等地）的彝族的迎土主会。土主也称本主，是村寨部落神，地方性的保护神。不同的彝族支系有不同的节名。大理、楚雄州彝族的迷撒拔、腊罗拔等山系称拜本主会、土主庙会；永胜彝族的一些支系称为土主山神会，同时祭土主、山神，届时，人们进行供拜、跳舞、打秋千等活动。②迎神会。清《滇南志略稿》载，潞江府河阳县（今呈贡、江川一带），将二月八作为迎神礼会。从正月开始，各村设会迎诸神，设坛祭祀，到二月八才正式请神入城。这天，用绵綵妆演成神马，扎制美丽的亭台楼阁，晚上张灯结彩，吹笙跳舞，热闹非凡。据说，迎神是为了祈祷丰年。③年节。民国八年编《蒙化县志稿》卷一六《人和部·人类志》说，蒙化（今巍山）彝族“以二月八为年”。届时，人们拦塞道路，把一头牛系在密枯树（或用有二叉的松叉代替）上，一人先用斧砍下牛头，再按人数平分牛肉。大姚彝族二月八过插节，称为过大年。④祭龙节。彝族把龙看作是风与水的主宰。纳西族认为龙履行山神、土地神之责，管辖雨、湖、河、泉、水井、山林、庄稼、禽兽等。每年二月初八，

彝民就到龙藏之处（地区不同，认为龙藏身处不同）拜祭，祈求龙王恩典，免遭旱、涝、虫等灾害。彝族把在水边祭祀或求雨的，叫祭水龙王，把以树为神而祭的，叫祭干龙王。纳西族“水”、“干”不分。祭祀时，人们除供香烛纸钱和酒果、肉食外（纳西族只用素食），还唱曲子、跳马、跳乐（luó）、跳脚、打歌。⑤朝山会。即登上有关庙宇或神灵标志的山峰朝拜、祭献、颂经、做会。巍山彝族一年三次朝山祭神：二月初八、六月二十五、腊月三十，以二月初八最隆重，向山神呈献供品、祈神、谢神，乞求人畜兴旺，免除自然祸殃。⑥郊游日。康熙《黑盐井志》卷二载在黑盐井（今禄丰县黑井一带）二月八是游园野餐的日子。

（陈琳珺）

七夕节 一名“乞巧节”、“女儿节”。民间传统节日。时在农历七月七日。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七月七日为牵牛织女聚会之夜。是夕，人家妇女结彩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镡石为针，陈几筵、酒、脯、瓜果、菜于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网于瓜上，则以为符应。”相传七夕节源于牛郎、织女的传说，《诗·小雅·大东》：“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虽则七襄，不成报章。皖彼牵牛，不以服箱。”这是对牛、女最早的文学描写，汉代《古诗十九首》形容牵牛与织女“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令二者发生了联系。至南朝梁殷芸《小说》已有了完整故事情节：“天河之东有织女，天帝之子也。年年机杼劳役，织成云锦天衣，容貌不暇整。帝怜其独处，许嫁河西牵牛郎。嫁后遂废织絉。天帝怒，责令归河东，许一年一度相会。”梁吴均《续齐谐记》指出了相会日期：“桂阳成武丁有

仙道，忽谓其弟曰：‘七月七日，织女当渡河，暂诣牵牛。’至今云织女嫁牵牛。”这一故事经后世演变，成为美丽的传说，并与七夕节紧密地联系起来。现在有论者认为，七夕节起源于上古新年。

七夕节在晋代，开始有向牛郎、织女二神祈求赐福的活动，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引周处《风土记》：“七月七日，其夜洒扫庭除，祈请河鼓(牵牛)、织女。”是为七夕“乞巧”之始。至唐、宋七夕节极为隆重，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记汴京七夕习俗，有“水上浮”、“谷板”、“花瓜”等物事，“贵家多结彩楼于庭，谓之乞巧楼。”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三：“妇人女子，至夜对月穿针。餽灯杯盘，饮酒为乐，谓之‘乞巧’。及以小蜘蛛贮盒内，以候结网之疏密，为得巧之多少。”此外，七夕习俗还有点荷叶灯、祭星等。乞巧活动至清代仍很盛行，仅略有变化，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七夕前数日，种麦于小瓦器，为牵牛星之神，谓之五生盆。幼女以盂水曝日下，各投小针，浮之水面，徐视水底日影，或散如花，动如云，细如线，恂如椎，因以卜女之巧。街市卖巧果，人家设宴，儿女对银河拜，咸为乞巧。”

(赵伯陶)

七月半 布依族、壮族、黎族主要节日之一。流行于广西、云南两省壮族聚居区和贵州布依族聚居区，以及海南黎族聚居区。有的从农历七月初一至十四、有的从初七至十四、有的从十一至十三日举行，有的只过七月十三、十四或十五。所谓“七月半”只是约数。多数壮族地区初七至十四杀鸡祭祖，并用红包装纸钱、纸银、纸金及纸牛马等物，写上“某

某祖谨启”字样，焚烧送给祖先在阴间使用。全家如除夕之夜一样团聚吃团圆饭。在黔南一些布依族地区，这是一个仅次于春节的盛大节日，从七月十一开始至七月十三结束，节期三天。节前大规模到溪河中捕鱼，以鱼为主，并杀鸡或杀猪或用腊肉等各种菜肴祭祖。又从田中采摘零星早熟的谷穗做成“新米饭”祭供祖先，让祖先尝新。又在土地庙点灯点香三昼夜，并以酒鱼肉饭等祭祀土地神。还必须接姑妈回家过节。节日之前，全村寨进行卫生大扫除，将家边、街上各种垃圾、杂草铲除、打扫、焚烧干净，清理各种有碍村容的设施、物件等。入夜，各家烧仓献祖，并从家门口插双行路香直至村外三岔路口。孩子们则欢会“打香花”。

“香花”是用竹竿挑着一个幼嫩或半成熟的南瓜，用燃烧的香火遍插其上，香花越大越密越受称赞羡慕。然后孩子们人手一“朵”香花，排成一队去邻村与伙伴打斗。稻野中，星月下，香花的队列闪烁飞舞，不时有“更散落，星如雨”的景观。打斗时斗智斗勇，可以互抢竹竿，以多得者为胜。为防止意外，家长也有随行观看的。如今此俗“打斗”的成分渐少，多是举着香花在田间阡陌上游玩歌唱。黔西南兴仁县的布依族称“七月半”为“过十四”，从七月初一开始焚香敬祖至十四，每天早晚各上一次香，隆重程度仅次于春节。七月十四日清晨，所有村寨都扎“龙门”。龙门用四根“龙毛竹”捆扎而成，门上一根的中部要用芋头叶、竹叶、荷叶、羊辣刺、洋槐枝等扎其间。此日大规模祭祖，供品有各种新鲜蔬菜、糯米叶染成的红白两色糯米饭，以及一只鸡和鲜猪肉煮成的熟食等。晚上要插路香。兴仁县大新寨布依族则在七月十五过“七月半”并举行盛大的“火箭节”，参加者多时达数

万人(参见“火箭节”条)。海南黎族多过七月十四,也有过七月十五的。有的杀鸡买肉和以五色纸剪成纸衣祀祖先,插路香。有的家家买金银元宝香烛,宰猪杀鸡,备酒造饭祭祖。保亭县的“加茂黎”还在七月十四杀鸡买肉拜土地公与家神,晚上全村男女老幼集中在一起做“降鬼”的游戏。

“降鬼”时一妇女作昏迷状,然后在场的人请自己远地亲友或恋人的生魂或阴间各种神鬼降临在她的身上,大家轮流与之进行超时空的对话。对话内容丰富多彩,不时能引起哄堂大笑。白沙县南溪乡“本地黎”七月十四杀鸡并以饭团祭祖。东方县西方乡“美孚黎”七月十四吃粽子,并到河里捕鱼。不少民族七月半的节日内容与汉族中元节内容略同。

(参见“中元节”条)

(罗漫)

人日 一名“人胜节”、“人节”、“人生日”等。汉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正月初七日,肇始于汉代以前,盛行于晋代至唐、宋二代,明、清二代渐趋衰微。人日的由来与古代占卜术有关,古人以此日天气阴晴等,占卜一年的灾难吉祥。汉东方朔《占书》:“岁后八日,一日鸡,二日犬,三日豕,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其日清明,则所生之物育;阴则灾。”每逢人日,古人或剪彩、或镂金箔制成人形的饰物,直接戴在头上或贴于屏风之上,称“人胜”。同时,人们又用绸缎制成妇女用的饰物,称“华胜”(又名花胜、彩胜),亲友之间相互馈送,以求吉祥。士女出游,文人登高赋诗,庆贺活动很多。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七日为人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或镂金箔为人,以

贴屏风，亦戴之头鬓，又造华胜以相遗。登高赋诗。”人日的活动随着历史进程逐渐简化，明万历《嘉兴府志》：“人日，女子上彩胜于祖父母。”明何乔远《闽书》：“泉人以是日(人日)取菜果七种作羹，名七宝羹。”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编“陕西”编引《延绥镇志》：“(正月)七日，用糠著地上，以艾炷炙之，名救人疾，俗以疾、七声相近也。”又引《乾州志》：“人日晴，人安。”同上书下编“浙江”编：“初七谓之人生日，以秤称人。”这些地方风俗可视为人日活动的遗存或变异。历代文人有许多吟咏人日的诗歌，寄托着思乡或怀人之情。隋薛道衡《人日思归》：“人春才七日，离家已二年。人归落雁后，思发在花前。”唐高适《人日寄杜二拾遗》：“今年人日空相忆，明年人日知何处。”

有关人日来源的另一种说法，见《太平御览》卷三〇引《谈薏》注：“天地初开，以一日作鸡，七日作人。”将人日与天地开辟联系在了一起。

(赵伯陶)

人胜节 即“人日”。汉族传统节日。唐代朝廷常于农历正月初七赐百官彩缕人胜。唐李义《人日重宴大明宫恩赐彩缕人胜应制》：“七日为人庆赏隆。”又《奉和人日清晖阁宴群臣遇雪应制》：“幸陪人胜节，长愿奉垂衣。”参见“人日”条。

(赵伯陶)

入年架 又称“入年界”。汉族传统岁时风俗，流行于广东、台湾等地。“入年”即旧岁末新年初。《宋书·范泰传》：“(范)泰上表曰：‘臣近侍坐，闻立学当在入年。陛下经略粗建，意

存民食。人年则农功兴，农功兴则田里辟。入秋治庠序，入冬集远生。二途并行，事不相害。”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二十五日，广东一带家家准备过年，开始做年糕或置备年货，故称“入年架”。相传这一日天公下降，察访下界人间善恶，人们说话要斯文有礼，切忌打骂，出言须谨慎。有的地方还有禁止进山砍柴割草等禁忌。民俗有“入年架，说好话”、“阎王封树鬼封山”之说。至第二年的正月初五，各行各业结束节假，恢复正常的营业工作，称为“出年架”。

(陈 致)

三月三 布依、壮、畲、瑶、侗、黎、彝等族的节日。时在农历三月初三，故名。布依族在这天杀猪宰牛，祭祀灶君、山神，扫寨赶鬼，并封寨，不许外人入村。壮族的三月三既是歌节，又是祭扫节。歌节又称“歌圩”，壮语称“陇洞”。传说很久以前一对恋人为了坚贞的爱情于二月二十三日殉情在枫树上，鲜血染红了枫树和红蓝草，直到三月初三才被人发现。人们用枫叶、红蓝草染糯米饭，以示同情，并唱歌纪念，后形成歌节。又一说是为纪念三月初三日被莫财主害死的歌仙刘三姐而形成的。过节前一天，壮民们搭歌棚。当天，人们装饰一新，带上五色糯米饭和染好的红绿鸡蛋，去歌场对歌。内容有情歌、盘问歌、劳动歌、诉苦歌等。据说壮族的保护神是真武神，过去人们多在三月初三先祭真武，后祭祖宗。后来逐渐演变成用五色糯米饭和肉食祭品祭扫祖宗亲人的“祭扫节”了。畲族三月三节的来历是这样的：唐总章二年至开元三年(669—715)，畲族祖先山越人首领雷万兴和蓝奉高领导人民反抗唐朝残酷统治，于707年，被困在山上，靠一

种叫“乌饭”的野果充饥，于第二年三月初三冲出包围，取得胜利，为纪念他们，把三月三定为节日，且用植物汁液把糯米饭染乌来吃。云南河口瑶族自治县的瑶民于三月初三过“干巴”节，白天男人去打猎捕鱼，妇女在家煮彩色糯米饭、杀鸡宰鸭、做粑粑。猎物 and 鱼按户分配。晚上，人们云集广场，唱歌跳舞，表演各种象征丰收的动作，希望能获得丰收。侗族的三月三为“花炮节”，据说是为怀念龙女而形成的，花炮象征幸福。“花炮节”以游炮、斗鸟、抢炮活动为内容。报京（黔东南镇远、三穗、台江等交界山区）三月三为播种节或“楼戏节”（爱情的节日）。海南岛的黎族群众是日举行集会，预祝丰收。彝族人民是日欢聚河边，跳酒令舞，青年男女寻找情侣，互诉衷肠。

（陈琳珺）

下元节 汉族传统节日。又称“下元日”。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时在农历十月十五日。道教认为农历十月十五日是水官解厄之日，各道观都于是日作法事。《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条：“三元斋：正月十五日天官为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为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为下元，皆法身自忏愆罪焉。”据清赵翼《陔余丛考》称，三元日之俗始于北朝元魏时期。至唐、宋已成为民间重要节日。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六载：“十五日；水官解厄之日，宫观士庶，设斋建醮，或解厄，或荐亡。”是日，民间多备办丰盛菜肴，享祭祖先，祀奉神灵，以求福祿。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衡州风俗记》：“（十月）十五日，为下元节。迎神赛会之事，多于是节前后行之。”又《邹县之岁时》：“下元日祀先，毕场功，设醮宴。”

（陈 致）

上巳节 汉族及某些少数民族传统节日。远在周朝，即已有春月间至水边祭祀，用浸泡香草之水沐浴以祓除不祥和消灾去病的习俗。《周礼·春官》：“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郑玄注：“岁时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衅浴谓以香薰草药沐浴。”《论语·先进》：“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所说的正是春天水边的祓禊活动，与上巳节之形成有直接关系。如果再向远古追溯，上巳节的各种活动与古代男女择偶习俗有关，至今在少数民族之中如壮族三月三的歌墟节仍有遗响。

上巳即农历三月上旬的巳日，以此日为祓禊日，在汉代已很盛行。《后汉书·礼仪志》：“三月上巳，官民皆絜于东流水上，日洗濯祓除去宿垢疢为大絜。”魏、晋以后，禊日不再以“上巳”为期，而是固定于每年农历三月初三日。古人于上巳节有曲水流杯之戏，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三月三日，四民并出江渚池沼间，临清流，为流杯曲水之饮。”又有吃五彩蛋与枣子的习俗，晋潘尼《三月落水作诗》：“羽觞乘波进，素卵随流归。”南朝梁江总《三日侍宴宣猷堂曲水》：“醉鱼沉远岫，浮枣漾清漪。”“浮素卵”与“浮枣”也是上巳活动的内容。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三月三日上巳之辰，曲水流觞故事，起于晋时。唐朝赐宴曲江，倾都禊饮踏青，亦是此意。王羲之《兰亭序》云：‘暮春之初，修禊事。’杜甫《丽人行》云：‘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形容此景，至今令人爱慕。”上巳节于明、清时逐渐衰微，而在白族、壮族、侗族等少数民族地区仍有遗存。

（赵伯陶）

上元节 即“元宵节”。详见“元宵节”条。

(赵伯陶)

乞巧节 即“七夕节”。详见“七夕节”条。

(赵伯陶)

女儿节 即“端午节”。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端阳)饰小女尽态极妍，已嫁之女亦各归宁，呼是日为女儿节。”

(参见“端午节”条。)又七夕节亦名女儿节(参见“七夕节”条)。又重阳节亦名女儿节，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重阳)有女之家，醜遗酒礼，归宁父母，又为女儿节云。”

(赵伯陶)

元夕节 即“元宵节”。详见“元宵节”条。

(赵伯陶)

元宵节 一名“上元节”、“元夕节”、“灯节”。汉族传统节日。“元”为元月，“宵”即夜晚。时在农历正月十五日之夜。始于汉代，据说汉初平定诸吕叛乱在正月十五日，汉文帝即将这一天定为元宵节，是夜出游，与民同乐。一说汉武帝尊祀太一天神，定正月十五日为上元燃灯节，开禁放夜。唐徐坚《初学记》：“《史记·乐书》曰汉家祀太一，以昏时祠到明，今人正月望日，夜游观灯，是其遗事”。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正月十五日元夕节，乃上元天官赐福之辰。”东汉明帝提倡佛教，曾于上元夜至寺院燃灯表佛，元宵节又与佛教有了关系。元宵节以观灯、赛灯为主是唐、宋以后的事情，

唐张鷟《朝野僉载》卷三：“睿宗先天二年正月十五、十六夜，于京师安福门外作灯轮高二十丈，衣以锦绮，饰以金玉，燃五万盏灯，簇之如花树。”观灯而外，元宵节还有歌舞、社火与吃元宵等活动，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二“元夕”：“山灯凡数千百种，极其新巧，怪怪奇奇，无所不有，中以五色玉栅簇成‘皇帝万岁’四大字。其上伶官奏乐，称念口号、致语。其下为大露台，百艺群工，竞呈奇伎。内人及小黄门百余，皆巾裹翠蛾，效街坊清乐傀儡，缭绕于灯月之下。”可见南宋杭州元宵景象一斑。此外，元夕还有迎紫姑的风俗，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十五日）其夕，迎紫姑，以卜将来蚕桑，并占众事。”唐代元宵节庆贺以正月十四、十五、十六共三天为限，至宋代增加十七、十八两天，明代朱元璋又规定正月初八张灯至十七日落灯，共有十天庆贺。元宵节在唐宋以后一直是民间较为隆重的节日，习俗变化不大。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湖北”编言监利岁时云：“上元，至十一日张灯，至十五日尤盛，裁缯剪纸像人物、花果、鱼龙、禽鸟，陈列门首。士女嬉游达曙。元夜，迎紫姑卜问丰歉。各乡村燃炬火以照田间，声彻远近，谓之赶门狗。食粉饵曰元宵。”历代吟咏元宵节的诗歌很多，唐苏味道《正月十五夜》最为人传诵：“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暗尘随马去，明月逐人来。游妓皆浓李，行歌尽落梅。金吾不禁夜，玉漏莫相催。”

（赵伯陶）

天中节 即“端午节”。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朝乐事”：“端午为天中节，人家包黍秫以为粽，束以五色彩

丝。或以菖蒲通草，雕刻天师驭虎像于盘中，围以五色蒲丝，剪皮金为百虫之象，铺其上。却以葵榴艾叶，攒簇华丽。或以彩绒杂金线缠结经筒符袋，互相馈遗。僧道以经筒轮子，辟恶灵符，分送檀越。而医家亦以香囊、雄黄、乌发油香，送于常所往来者。家家买葵榴蒲艾，植之堂中，标以五色花纸，贴画虎蝎或天师之象。或硃书‘五月五日天中节，赤口白舌尽消灭’之句，揭之楹间。或采百草以制药品，觅蝦蟇以取蟾酥，书‘仪方’二字，倒贴于楹，以避蛇虺”。参见“端午节”。

(赵伯陶)

天仓节 即“填仓节”。详见“填仓节”条。

(赵伯陶)

开斋节 与“圣纪节”、“古尔邦节”并称伊斯兰教三大节日。开斋节始于伊斯兰教纪元第二年。“开斋”，是阿拉伯语“尔德·菲图尔”的意译。波斯文音译为“肉孜”，意为“斋戒”，所以我国新疆地区称开斋节为“肉孜节”。伊斯兰教法规定，每年的九月是穆斯林教徒的斋月，此月中，每天拂晓前封好斋饭，从破晓到日落禁止饮食、房事、抽烟、喝酒等，克制一切私欲，以表示自己对真主安拉的虔诚。老弱病幼者可以不用封斋，但也要节制饮食。封斋的第二十九天晚上如果看到新月，那么第二天即是开斋节，若不见新月，则封满三十天，次日为开斋节。由于伊斯兰教历和阳历相差十天，所以每年斋期都不相同，每隔三十六年循环一次。开斋节这天，信仰伊斯兰教的回、维吾尔、乌孜别克、哈萨克、塔吉克、

塔塔尔、柯尔克孜、东乡、撒拉、保安等十多个民族的穆斯林们按教法规定，在拂晓前进食，以示开斋，然后刷牙、沐浴、点香、穿上干净整洁的衣服到清真寺举行会礼仪式，听教长、阿訇布道讲经，并低声诵念赞主词，会礼前还要交“菲土尔·塞德盖”（即开斋施舍）。地区不同，习惯不尽相同。有的地方各家各户炸油香、馓子等美味食品来待客，馈赠亲友、送往清真寺；有的地方上坟悼念已故亲人，有的地方聚会举行各种庆祝活动。

（陈琳璐）

五谷神节 一名“莫一大王节”，广西龙胜一带壮族的节日，时在农历六月初二。传说莫一大王保护五谷，拯救了壮族人民，所以建庙奉祀。六月初二是莫一大王的诞辰，人们每年在此日祭祀。每隔六年杀牛、猪大祭一次。将肉、肠、肝、骨等按十二个月分成十二味，依次捧上神台敬奉。

（陈琳璐）

中元节 民间又称“盂兰盆节”。因此节以祭祖为主，故又称“鬼节”。时在农历七月十五日。流行于全国各地。原为道教节日。据道教说，七月十五日为地官诞辰，是日地官下降，定人间善恶，道观打醮荐福，能够解脱地狱中的囚徒饿鬼。因与佛教盂兰盆节同在一日，节日活动内容亦同，故民间很早即与盂兰盆节混同为一。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营盆供诸佛。”唐韩鄂《岁华纪丽·中元》：“道门宝盖，献在中元，释氏兰盆，盛于此日。”自宋始，中元节在民间开始以祭祖为主。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七

月十五日中元节。先数日，市井卖冥器靴鞋、幞头帽子、金犀假带、五彩衣服。以纸糊架子盘游出卖。潘楼并州东西瓦子亦如七夕。耍闹处亦卖果食种生花果之类，及印卖《尊胜目连经》。又以竹竿斫成三角，高三五尺，上织灯窝之状，谓之盂兰盆，挂搭衣服冥钱在上焚之。构肆乐人，自过七夕，便般‘目连救母’杂剧，直至十五日止，观者增倍。中元前一日，即卖练叶，享祀时铺衬桌面。又卖麻谷窠儿，亦是系在卓子脚上，乃告祖先秋成之意。又卖鸡冠花，谓之‘洗手花’。十五日供养祖先素食，天明即卖糗米饭，巡门叫卖，亦告成意也。又卖转明菜、花花油饼、餡赚、沙赚之类。城外有新坟者，即往拜扫。禁中亦出车马诣道者院谒坟。本院官给祠部十道，设大会，焚钱山，祭军阵亡歿、设孤魂之道场。”明时，民间于中元节扫墓风俗更盛，且有放河灯之举。刘侗《帝京景物略》卷二：“（七月十五日）夜于水次放灯，曰放河灯。……上坟如清明时。”并有在墓地掏促织之举。清时，在扫墓同时，更伴有娱乐活动。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至中元日，例有盂兰盆会，扮演秧歌、狮子诸杂技。晚间沿河燃灯，谓之放河灯。”至清末，娱乐活动更盛。壮者《扫迷帚》第四回：“（七月十五）日则扎就灯彩鬼像，沿街跳舞，夜则延请僧道，拜忏奉经，搭台施食，各处大同小异。”人们扮成各种鬼状，满街游行，热闹异常。参见“盂兰盆会”条。

（王景琳）

中和节 汉族传统节日。唐德宗贞元五年（789）规定农历二月初一日祭祀勾芒神，兴起中和节。祭勾芒即祭日，据说中和节就是太阳的生日。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

朝乐事”：“二月朔日，唐、宋时谓之中和节，今虽不举，而民间犹以青囊盛五谷瓜果之种相遗，谓之献生子。”每逢此节，民间有食太阳鸡糕并以之为祭日的习俗。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中和节》：“（二月）初一日为中和节，传自唐始。……京师于是日以江米为糕，上印金乌圆光，用以祀日，绕街遍巷，叫而卖之，曰太阳鸡糕。其祭神云马，题曰太阳星君。焚帛时，将新正各门户张贴之五色挂钱，摘而焚之，曰太阳钱粮。左安门内有太阳宫，都人结侣携觞，往游竟日。”关于太阳鸡糕，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有更详细的记述：“二月初一日，市人以米面团成小饼，五枚一层，上贯以寸余小鸡，谓之太阳糕。都人祭日者，买而供之，三五具不等。”

（赵伯陶）

中秋节 一名“仲秋节”、“团圆节”、“八月节”、“女儿节”等。民间传统节日，与春节、端午节共同构成我国民间的三大节日。时在农历八月十五日。它来源于周代秋分祭月的习俗，北宋时始定为八月十五日。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四：“八月十五日中秋节，此日三秋恰半，故谓之中秋。此夜月色倍明于常时，又谓之月夕。”此夜，王孙公子、富家巨室或登危楼赏月，或酌酒高歌，竟夕不眠。一般人家也团圆子女，安排家宴。而“玩月游人，婆娑于市，至晓不绝。”赏月而外，还有祭月之俗，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十五日祭月，香灯品供之外，则团圆月饼也。”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唯供月时男子多不叩拜。故京师谚曰：‘男不拜月，女不祭灶’。”吃月饼、买兔儿爷更是这一节日的特征。

（赵伯陶）

牛魂节 一名“牛王节”。壮族传统节日，盛行于广西靖西、那坡、德保、天等、大新一带。时在农历四月初八，也有的在五月初七、六月初六、七月初七进行的。这一天，是牛王的生日，无论此日农事如何繁忙，也要让牛休息，并且忌用棍打鞭抽。据说牛在春耕中遭鞭打、喝叱，劳累而失魂，故在此日慰劳牛，以定牛魂。牛魂节还要打扫牛栏，用艾叶水加少许米酒洗牛身。各家杀鸡宰鸭，蒸五色糯米饭。吃饭时，先牵牛绕桌一周，然后用粽粑叶将糯米饭裹成一包包，配上甜酒、鸡蛋汤或绿豆汤以竹筒灌喂牛，让它开荤；再喂用大米、玉米、小米、荞麦和大豆合制成的“五谷香糍粑，”以酬耕作之劳。喂牛时小孩用红纸缠牛角，长者唱牛歌，歌颂牛的功劳，劝世人爱护耕牛，祈求人畜两旺。

(陈琳碧)

长命缕 端午节习俗之一。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编“顺天”编：“(端午日)系采丝于小儿背，谓之长命缕。”又名百岁索，同上书上编“浙江”编：“(端午)以彩丝为索，系儿童项臂，曰百岁索。”据说系长命缕可避瘟病。参见“缠五色丝”条。

(赵伯陶)

六月六 布依族主要节日之一，一些地区称为“年节”。黔南地区的布依族多于此日包粽子，宰鸡、鸭、鹅过节，约与端午同。六月初六还被当作“预测”气候的日子，有所谓“六月六，龙晒骨”之说。家家多于此日洗衣晒被。据说此日阳光特殊，晒书不蛀，晒物不腐。倘若下雨，则叫“打湿龙衣干

四十天”，预示下月将大旱。黔西南兴仁一带则是蒸糯米打粑粑。男的以一只雄鸡和一些纸花马、三根香及钱纸，到田边杀鸡祭秧苗。把纸花马插在田边，淋上鸡血，带鸡回家煮好祭供祖宗。一些村寨则集中于近处的山上，杀猪或牛祭山神、社神。接着举行“扫坝”仪式，由“摩师”带领一些青壮男子，拉一条或几条狗，遍巡种稻的田坝，摩师诵经，然后集体会餐。初六、初七两天禁止下田干活，违者处罚。祭山神社神的村寨每户须拿一块祭肉回家与鸡肉一同祭供祖宗。在修文县六广区大石布依族乡的高山村有一座“六月坡”，当地及邻近几县的布依人年年到此聚会饮酒、唱歌、跳舞。这座六月坡的兴起有两百多年的历史，过去凡有地方大事，周围数十里的布依族均到此地商议。这里的六月六不仅家家包粽子，户户打粑粑，村村寨寨都要杀猪。在杀猪时，全村寨的男人都得帮忙，将沸水稍稍煮过的猪头盛入木盘，抬到六月坡或村寨前的山王庙祭祀。然后把肉按户分切，用棕榈叶或草绳拴好，各户抽签领取。这里流传有六月六起源的传说：古有后生名六六，孤身一人以砍柴为生，某日从浅滩中捧回一只白虾，白虾化为美女，暗中帮助六六做家务，后接受六六请求为妻，原来竟是天上月神第六女，名叫月亮公主。婚后生子名天王。国王派兵抢走月亮公主，公主在大河边含水喷向天空，水化彩虹，公主登虹上天。六六背儿追至河边，见兵丁淹死河中，河岸留有公主飘带，六六踏上飘带飞到妻子身边。因天王在人间曾受一叫然苏者欺侮，月亮公主便罚人间六月无雨且生蝗虫。人们只好杀猪祭天求雨，驱赶蝗虫。后生们则涉溪爬山，渴望得一白虾变成的姑娘为妻。布依族有农谚云“六月六，米线出”、“米怕包苔旱，人

怕老来难”。夏历六至七月为水稻抽穗扬花阶段，万万不能缺水，否则或前功尽弃，或影响收成。正是在稻作民族害怕六七月天旱的心理背景下，演生了布依族的六月六节日。有些地方除饮酒、跳舞、唱歌等外，还有踢毽子、丢花包等民族文体活动。

(罗漫)

火把节 彝、白、傈僳、纳西、拉祜、蒙古、基诺等少数民族的节日。时间多在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也有在二十五日的。广泛流行于云南各地和四川、贵州等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关于火把节的来历，各族各地区都有不同的传说。如彝族流传较广的一个传说是天王看到人间比天上好；就派大力士毁坏庄稼，后听到大力士被人间的一位勇敢的小伙子摔死后，天王大怒，又派天虫吃庄稼，人们点起火把烧天虫。未被烧死的天虫钻入地下，第二年又来吃庄稼，于是人们又点燃火把烧天虫，年复一年就形成了彝族人民的火把节。彝族的支系撒梅人则是为纪念英勇善斗的撒梅人的祖先——撒梅王而形成的节日。据《昆明县志》载，汉时有彝妇阿南，其夫被人所杀，阿南誓不从贼，于六月二十四日赴火而死，国人哀之，因有此节。又一说，云南诏皮罗阁会五诏于松明楼，诱而焚杀之，遂并其地。又欲霸邓赆诏之妻慈善，慈善不从闭城而死。滇人白日点燃火炬吊之。大凉山下的布拖坝子的彝民过节很热闹，一般欢度三天。头一天，各村堡要杀牛，杀牛前先用木棒或斧头将牛打昏，然后再用刀杀，称为“打牛”。杀牛后，将牛肉砍成大小比较均匀的坨坨煮吃，称为吃“坨坨肉”。晚上，人人举火把。第二天和第三天是高潮，男

女老少穿上漂亮的衣裙，聚集在坝子上开展各种活动。男子斗牛、斗羊、摔跤、跑马和弹月琴，妇女唱歌、跳冬格舞、弹口弦和“敬酒”。傍晚时开始举火把，同时伴以唱歌，跳舞和“嘍吼嘍吼”的叫喊声。举火把的人形成一条条火龙绕着堡子和庄稼地转。纳西族的火把节也很隆重，时间在农历六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第一天，青年们身着节日盛装，到野外对歌或借机谈情说爱，并采摘各种野花野果，成年人把又好又长的松木劈成细条，中间夹上松明，捆扎成火把。天将晓时点燃火把。第二天，亲戚朋友互相拜访，青年人野外会餐，妇女回娘家，成年人又准备晚上的火把，火把比昨晚高一节。第三天是最热闹的一天。火把又高又大，装饰得很漂亮，天黑前点燃，照亮房前屋后，烧掉蜘蛛网等不洁之物，以示驱邪保安。然后人们围着巨大的火把，载歌载舞，通宵达旦。蒙古族过节时祭田公地母，祈求保佑，儿童拴五色线避邪，圭山、西山的彝族女子，用火把筑成道道火网，让举着火把赛马的小伙子从上穿过。基诺族过节，全寨停止一天生产，白族家家竖一小型火把，每村村口竖一或数个大火把，高四、五丈，上插彩旗。哈尼族在火把上拴着各种果子，火烧线断，果子落下，供众人抢玩。

(陈琳珺)

火箭节 贵州兴仁县大新寨布依族的盛大节日，时在七月十五，当地亦称“七月半”。相传此寨王姓祖先，古时奉命征战至此地，曾在七月十五日用棉织引火之物浸油点燃作火箭，攻克守敌营垒，遂定居于此地，取名新寨，以后每逢七月十五都要放火箭作为纪念祖先的活动。故火箭节除了与本民族

其他地区的七月半内容如杀鸡杀猪、捕鱼烤酒、祭祀祖宗、敬献土地神等相同之外，还以燃放火箭为独特内容而引人注目。节日火箭用上年秋后蒿杆做材料，砍下七十公分左右，在其一端破开十五公分左右为着火端，另一端用白泥捏成砣，干后成为抛柄端。节日来临，点燃破头，手握泥砣，抛向夜空，称为“打火箭”。每家备箭数百，十四晚试箭，十五夜正式使用。节日期间，各地青年男女云集，多时达数万人。寨中人以客多为荣和运气好。十五日黄昏，寨老一声令下，万箭穿空，彼此交错，火花散落，宛如天倾一场流星雨，蔚为壮观。地面万众欢腾，紧锣密鼓，直至子夜方休。十四、十五、十六三天内，男女青年在村旁、溪边、山腰、草地寻觅知音。也有吹笛、弹月琴、拉二胡等文娱活动。“火箭”停止，须用狗扫寨驱邪并祭“官厅”神主及自家祖宗。祈求神主与祖宗保佑人畜平安，丰收发财。

(罗 漫)

节节高 汉族年节风俗。据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朝乐事”载，农历正月初一（今称春节），民间“插芝麻梗于檐头，谓之节节高”。此与俗谚“芝麻开花节节高”相应，有取家道昌隆之意。明刘若愚《酌中志·饮食好尚》也记有正月初一日正旦节“檐楹插芝麻秸，院中焚柏枝柴，名曰燭岁”的习俗，是明代北京的年节活动。

(赵伯陶)

龙头节 即“龙抬头节”。详见“龙抬头节”条。

(赵伯陶)

龙抬头节 一名“龙头节”、“春龙节”、“青龙节”。汉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二月初二。这一节日起源很早，本由农业生产与某种天象的联系而起，后逐渐演化为祈求龙神赐福的活动。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二月二日曰龙抬头，煎元旦祭余饼，熏床炕，曰熏虫儿，谓引龙，虫不出也。”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熏虫》：“（二月）二日为龙抬头日，乡民用灰自门外蜿蜒布入宅厨，旋绕水缸，呼为引龙回。都人用黍面枣糕麦米等物油煎为食，曰熏虫。小儿辈懒学，是日始进书房，曰占鳌头。士民又于是日栲蕪，盖取龙抬头之意云。”此外，旧时北京民间在这一天还有吃龙鳞饼、龙须面的习俗，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龙抬头》：“二月二日，今人呼为龙抬头。是日食饼者谓之龙鳞饼，食面者谓之龙须面。闺中停止针线，恐伤龙目也。”陕西岐山一带于这一天“筛灰室墙四围，谓之围龙”（《岐山县志》）。山东惠民一带则以二月初一为春龙节，并在这一天取灶灰围物，如龙蛇状，名叫引线龙。江苏南京则于龙抬头节接嫁女回娘家。安徽寿春一带在这一天有焚香水畔以祭龙神的习俗，农民以这天的阴晴预卜一年的旱涝。与元旦、端午节一样，有些地区在这一天还要耍龙灯以示庆贺。

（赵伯陶）

龙舟竞渡 端午节风俗。盛行于我国南方水乡。关于这一风俗的由来，唐以前已有屈原说、伍子胥说、越王勾践说等诸多说法。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是日竞渡，采杂药。”注云：“按五月五日竞渡，俗为屈原投汨罗日，伤其死所，故命舟楫以拯之。舸舟取其轻利，谓之飞凫，一自以为水车，

一自以为水马。州将及土人悉临水而观之。盖越人以舟为车，以楫为马也。邯郸淳《曹娥碑》云：‘五月五日，时迎伍君。逆涛而上，为水所淹。’斯又东吴之俗，事在子胥，不关屈平也。《越地传》云，起于越王勾践，不可详矣。”龙舟竞渡至少在春秋越王勾践时即已发轫，并非起自屈原自沉汨罗事，后世人出于对忠臣的崇敬，仍有意将这一活动与屈原事联系起来。关于这一活动的起源，我国南方一些少数民族也都有各自的传说，反映了这一习俗的普遍性和受广大群众欢迎的情形。旧时竞渡场面壮观，吸引无数观众，有万人空巷之况。人们在这一天穿上节日盛装，在举行隆重的仪式之后就开龙舟比赛。雕饰龙头的舟上旌旗招展，众划手随着鼓点声或吆喝声奋力划桨，争先恐后，以最先到达终点为优胜。唐张建封《竞渡歌》形容竞渡场面是：“鼓声三下红旗开，两龙跃出浮水来。棹影千波飞万剑，鼓声劈浪鸣千雷。鼓声渐急标将近，两龙望相目如瞬。”江西一些少水地区，竞渡已演变成抬龙舟登高游市的活动，可见其竞技游艺性质逐渐加强了。参见“端午节”条。

(赵伯陶)

石头生日 一名“石不动”、“石王生日”，因讹石为“十”，故又名“十不动”。汉族民间传统节日。流行于山东、河北、河南等地。石头即石头神，据说其生日在农历正月初十日，这一日忌讳移动石物，如碾磨之类。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河南”编言泚源县之年节云：“初十日为石头生日，名曰十不动，家家向石头焚香致敬。午餐必食馍饼，谓之石落，石落者，泚源土语谓饼馍为烙馍。初十日食此烙馍，一年内

遇任何事，必十分落（盈余）钱也。”

（赵伯陶）

古尔邦节 一名“库尔班节”、“忠孝节”。伊斯兰教三大节日之一。阿拉伯语叫“尔德·古尔邦”或“尔德·阿祖哈”。“尔德”是节日的意思。“古尔邦”、“阿祖哈”是“牺牲”、“献牲”之意。所以汉语译为“宰牲节”。伊斯兰教规定，每年十二月上旬教徒们前往麦加朝觐，履行宗教功课。朝觐活动的最后一天即十二月十日，教徒们宰杀牛、羊、驼等会餐庆贺。这天正值开斋节后的第七十天。据古代阿拉伯传说，先知易卜拉欣年老无子，日夜祈求安拉赐子，后来果然得一子，叫伊斯马仪，聪明伶俐。讨人喜欢。但一天晚上，安拉托梦给易卜拉欣要他宰杀儿子以表虔诚，易卜拉欣遵命执行。当他举起刀时，安拉又派特使用一头羊替换了伊斯马仪。从此，阿拉伯人就有了宰牲献祭的风俗。伊斯兰教创立后，易卜拉欣被尊为圣祖，伊斯兰教民也过起了“宰牲节”，以表示对真主安拉的顺从。过节这天，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塔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东乡、保安等族的伊斯兰教徒打扫干净自己的房舍、宰杀牛羊，制作各式糕点，淋浴、礼拜，举行节日会礼，观看宰牲仪式。还拜亲访友，宴请宾客，举行歌舞等娱乐活动。有些地方的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等族的教民，还举行叼羊、赛马、摔跤等体育活动，热烈庆祝节日。

（陈琳珺）

四月八 布依族的传统节日。有节日起源的传说和节日内

容各地不一。黔南贵定一带的布依族在农历四月初八日用枫香树的嫩叶捣碎熬水，以叶汁和水染糯米，蒸熟后糯米变成黑色并且有枫树浓郁的香味。又用李树皮洗净熬水，再将一种叫猪肚树的叶子洗净浸入李树皮热水中搓揉出汁，再将糯米放入这两种植物的混合液中浸泡，蒸熟后糯米变得红艳清香。又用杨梅树皮洗净熬水，再将一种叫做黄米花的木本植物的干花浸入其中，所染的糯米变成杏黄色并有特殊香味。又用草本植物米伞花的叶子熬水染蓝色糯米。以上总称“染花糯米”。黑、红、黄、蓝的“花糯米”色彩夺目，异香扑鼻。敬献祖宗之后家人及亲友始共食。余者晾干，日后加油、肉等物于其中，既可焖吃或包粽子，也可用少许添入白米粥中煮成独具风味的“花糯米稀饭”，还可用油或腊肉与之炒成爆米花以佐酒。传说有一家人的父母死后托梦给子女，说在阴间甚饥，子女所献食物均被其它饿鬼所抢。子女们后来遂想出此法，将糯米饭染成各种鲜艳色彩以欺骗饿鬼，使食物能“到达”父母手中。贵定一带布依族还在这一天停止耕地，给耕牛放假过节一日，一般喂以特等饲料芭芒叶。违者认为对牛不敬，受舆论谴责。一些地方还有接姑妈回家过节的习俗。在兴仁等地，布依族成员此日云集营盘山上，玩山唱歌。相传清康熙年间，此地布依族起义反抗土司压迫，后失败。为纪念死难亲友，每年四月八，各寨布依人都要上山聚会，并由寨老主持杀牛设祭。青年人还带民族乐器上山，或演奏，或对唱，并有耍狮灯及进行武术表演等活动。同时，四月八在此地还叫“栽秧节”，吃糯米饭，开秧门。秧再嫩也要象征性地栽几蔸。贵州境内的其他民族如苗族等也过四月八，具体内容不尽相同。

(罗漫)

仙木 即“桃板”。古人认为桃木能驱鬼，春节时在门户上悬桃板以避邪。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造桃板著户，谓之仙木”。隋杜台卿《玉烛宝典·正月孟春》引《典术》：“桃者，五行之精，厌伏邪气，剷百鬼，故作桃板著户，谓之仙木”。参见“桃板”、“桃符”条。

(王景琳)

冬节 即“冬至节”。详见“冬至节”条。

(赵伯陶)

冬至节 一名“冬节”。汉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十一月间（公历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后），古人认为自冬至节始，阳气日升，须在此日祭祀神祇。《周礼·春官·神仕》：“以冬至，致天神人鬼”。汉代起定为节令。此后冬至节被视为仅次于元旦日的节日，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记述汴京冬至：“十一月冬至，京师最重此节，虽至贫者，一年之间，积累假借，至此日更易新衣，备办饮食，享祀先祖。官放关扑，庆贺往来，一如年节。”魏晋时，冬至日有食赤豆粥禳疫祛邪的习俗，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冬至日，量日影，作赤豆粥以禳疫。”注云：“按共工氏有不才之子。以冬至日死，为疫鬼，畏赤小豆。故冬至日作赤豆粥以禳之。又，晋魏间，官中以红线量日影。冬至后，日影添长一线。”宋代，冬至节多以馄饨祭祖，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三：“（冬至）三日之内，店肆皆罢市，垂帘饮博，谓之做节。享先则以馄饨，有‘冬馄饨，年餽饪’之谚。贵家求奇，一器凡十余色，谓之百味馄饨。”冬至吃馄饨的习俗至清末仍很盛行，清富察敦崇《燕

京岁时记》：“冬至郊天令节，百官呈递贺表。民间不为节，唯食馄饨而已，与夏至之食面同。故京师谚曰：“冬至馄饨夏至面。”冬至节在近代一些地区仍很隆重，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江苏”编：“冬至节，宁（南京）俗节期以冬至为最重，其次则新春。冬至日谓之过小年。凡工艺及学生均放假一日。谚云：‘冬至大似年，先生不放不给钱。冬至大似节，东家不放不肯歇。’”又同书“浙江”编：“冬至俗名亚岁，人家互相庆贺，一如新年。吴中最盛，故有肥冬瘦年之说。舂炊糕以祀先祖，妇女献鞋袜于尊长，盖古人履长之义也。”

（赵伯陶）

圣纪节 伊斯兰教节日，指圣者特别是先知穆罕默德的诞生纪念日和逝世纪念日，所以又叫“圣忌”、“圣祭”或“圣会”。流行于我国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保安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之中。穆罕默德诞辰根据圣训定在伊斯兰教历赖比儿·熬外鲁月（3月）12日，据说穆罕默德逝世于教历11年（632年）3月12日，誕生日与逝世日相同。我国新疆地区称为“牟噜德节”。据说近年各地也有人称为伊斯兰教的“圣诞节”。“圣纪节”在伊斯兰教历中的日期是固定的，但在我国现行的农历和公历中则不固定，一年与一年不同，这是历法不同造成的。云南的穆斯林，一般在秋收后或春节前后过“圣纪节”，规模不尽相同。全国各地的庆祝活动一般在清真寺内举行，信徒们聆听阿訇吟诵《古兰经》、赞颂穆罕默德圣人的生平业绩与功德等等。有的地区宰牛宰羊，进

行会餐。有的穆斯林用油香、肉粥等食品邀请亲朋聚餐纪念。

(罗漫)

百索 即“五色丝”，古代的一种压腥物，俗信可以驱邪祈吉。原挂于门上，后来用以缠臂。宋高承《事物纪原》卷八“百索”：“《续汉书》曰：夏至阴气萌作，恐物不成，以朱索连以桃印文施门户，故汉五月五日，以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难止恶气。今有百索，即朱索之遗事也。盖始于汉，本以饰门户，而今人以约臂，相承之误也。又以彩丝结纽而成者，为百索纽，以作股者名五丝云。”

(赵伯陶)

百事大吉 汉族年节风俗。据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朝乐事”载，农历正月初一（今称春节）这一天，民间“签柏枝于柿饼，以大桔承之，谓之百事大吉”。明崇祯《处州府志》：“元旦，姻里交贺，家折柏枝肖凤形，系桔、柿于中，俗呼百事吉，悬中堂。”柏、柿与大桔三物连读与“百事大吉”谐音，是年节中一种讨吉利的习俗。

(赵伯陶)

地腊 道家称农历五月五日为地腊。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三十七：“正月一日为天腊，五月五日为地腊，七月七日为道德腊，十月一日为民岁腊，十二月正腊日为王侯腊。”参见“端午节”。

(赵伯陶)

成道节 即“腊八节”。详见“腊八节”条。

(王景琳)

吃元宵 元宵节饮食风俗。元宵一名汤圆，又名汤团，古称浮圆子、米圆子。元宵节吃汤圆盛行于宋代，用糯米粉制成实心小圆子，放入沸水中加糖煮食后即可食用，因其形状有团圆的象征，吃元宵以示全家团聚，生活圆满，事事如意，故一直深受人们欢迎。宋朱淑真《圆子》诗：“轻圆绝胜鸡头肉，滑腻偏宜蟹眼汤。纵有风流无处说，已输汤饼试何郎。”现代元宵的制作方法很多，有捏包与摇滚等制法，其馅则有芝麻、桂花、豆沙、白糖、果仁、山楂以及火腿、鲜肉等，或煮或炸，各随人意。今天，人们已不限于元宵节吃元宵了，它已成为受人欢迎的冬令食品流行于全国各地。

(赵伯陶)

吃月饼 中秋节饮食风俗。月饼是这一节日的传统食品。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六“荤素从食店”已列有“菊花饼、月饼、梅花饼”诸名色，是就其形状而言，未必是应节食品。明代，月饼已相当普遍，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朝乐事”：“八月十五日谓之中秋，民间以月饼相遗，取团圆之义。”至近世，月饼制作已极为精巧。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中秋月饼以前门致美斋者为京都第一，他处不足食也。至供月月饼到处皆有，大者尺余，上绘月宫、蟾兔之形。有祭毕而食者，有留至除夕而食者，谓之团圆饼。”发展至今天，已有京式月饼、广式月饼、苏式月饼和滇式月饼多种，饼馅则有百果、五仁、枣泥、豆蓉、火腿……品种

各异，极为精巧。

(赵伯陶)

吃粽子 端午节饮食风俗。东汉以前为筒粽，是将糯米放入竹筒中煮成。《初学记》卷四引《续齐谐记》：“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而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汉建武年，长沙欧回见人自称三闾大夫，谓回曰：‘见祭甚善，常苦蛟龙所窃，可以菰叶塞上，以彩丝约缚之，二物蛟龙所畏。’”以菰叶裹黍米为粽兴起于魏晋，与今天的粽子已很相近，又称“角黍”。晋周处《风土记》：“仲夏午日，烹鹜角黍。又以菰叶裹粽黍米煮之，状似尖角，故名角黍。”以菰叶为包粽子的材料，一直遗传至今，明朝以后又出现以芦叶包粽子的习俗，为我国大部分地区（以北方为主）所保留。粽子至宋代制作精巧、种类繁多。宋西湖老人《西湖老人繁胜录》：“角黍，天下唯有是都城将粽叠成楼阁、亭子、车儿诸般巧样。开铺货卖，多作劝酒，各为巧粽。”最早的粽子无馅，后来逐渐演变为各种馅料的粽子，发展到今日，红枣、豆沙、柿干、果仁、火腿等各式馅料的粽子不胜枚举，已成为中华民族饮食文化中的一大品种。

(赵伯陶)

吃年夜饭 一名，“吃团圆饭”，即除夕夜合家聚餐。民间年节习俗。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岁暮，家家具肴馔，诣宿岁之位，以迎新年，相聚酣饮。”年夜饭先以祭祖，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年饭用金银米为之，上插松柏枝，缀以金钱、枣、栗、龙眼、香枝，破五之后方始去之。”江苏也有

年夜饭中插松柏枝的习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江苏”编：“冬青柏枝，摘松柏之枝，副以石楠、冬青，乡人残年，札成小把，沿门叫卖，供居人插年夜饭中用。”又云：“除夜家庭举宴，长幼咸集，多作吉利语，名曰年夜饭，俗呼合家欢。”周宗泰《姑苏竹枝词》云：“妻孥一室话团圞，鱼肉瓜茄杂果盘。下箸频教听谶语，家家家里合家欢。”至于年夜饭之丰俭，民间也很有讲究，同上书“浙江”编：“十二月三十日或二十九日，家食年夜饭。饭餐之丰俭，碗数之多寡，须视其家主一年来境遇为转移。除必备者外，其余不胜枚举。而有趣者，如食鸡蛋曰元宝，茹菇曰时来，芋艿曰运来。俗云食之则来年可万事如意，交运发财也。”北方年夜饭多食饺子，取“更年交子”之意，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合家吃荤素细馅水饺儿，内包金银小镞，主来年顺利。”

(赵伯陶)

吃团圆饭 即“吃年夜饭”。详见“吃年夜饭”条。

(赵伯陶)

团圆节 即“中秋节”。一年之中，中秋之月最圆，民间以其为团圆的象征，每逢此节全家团聚，亲家互送月饼，故名。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女归宁，是日必返其夫家，曰团圆节也。”参见“中秋节”条。

(赵伯陶)

伏日 古代祭祀节日。《释名·释天》：“伏者，金气伏藏之日也。”又《汉书·郊祀志》注：“伏者，谓阴气将起，迫于残阳而

未得升，故为藏伏，因名伏日也。”按古代五行说，金为庚，所以以夏至后的第三个庚日为初伏，第四个庚日为中伏，立秋以后的第一个庚日为末伏，总称三伏，是我国一年中最热的时节。古人逢此时要举行一次祭祀活动，汉杨恽《报孙会宗书》：“田家作苦，岁时伏腊，烹羊炮羔，斗酒自劳。”伏日由来自秦德公二年（公元前677年）始。《史记·秦本纪》：“德公……二年初伏，以狗御蛊。”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六月三伏之节，起秦德公为之，故云初伏。”伏日究竟在三伏中的哪一天，今已难以确考。古人每逢伏日有吃汤饼、吃伏茶、杀狗祀社等习俗。

（赵伯陶）

伏日汤饼 一名“辟恶饼”。伏日应节食品之一。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伏日，并作汤饼，名为‘辟恶饼’。”下注：“伏日汤饼，自魏已来有之。”汤饼即今天的热汤面片，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容止》：“何平叔美姿仪，面至白，魏明帝疑其傅粉。正夏月，与热汤饼。既噉，大汗出，以朱衣自拭，色转皎然。”伏日（或夏至）吃热汤面，民间传言可辟恶，有所谓“冬至馄饨夏至面”之说，至今仍有遗存。

（赵伯陶）

行像 民间宗教节日风俗。即在浴佛节用装饰华美的车载着佛像于城市街衢大道上巡行。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其由来据宋赞宁《大宋僧史略》说：“行像者，自佛泥洹，王臣多恨不亲睹佛，由是立佛降生相，或作太子巡城相。”晋法显《佛国记》记于阗国（今新疆和田）行像情形说，其地从四月一日

起，城中便洒扫道路，城门上张挂帷幕，为行像做准备。行像开始，四轮像车高三余丈，形状如同宫殿，上面饰有金、银、琉璃、玛瑙、珊瑚等七宝，悬繒幡盖，立像于车中。像车由距城三、四里地处缓缓行来。距城门百步之遥，国王脱冠，易着新衣，赤脚出城迎像，散花烧香。像车入城时，门楼上夫人采女遥散众花，纷纷而下。中原地区行像规模也很盛大。杨銜之《洛阳伽蓝记》卷三：“景明寺，……四月七日，京师诸像皆来此寺。尚书祠曹录象凡有一千余躯，至八日节，以次入宣阳门，向阊阖宫前，受皇帝散华。于是金华映日，宝盖浮云，旛幢若林，香烟似雾，梵乐法音，聒动天地；百戏腾骧，所在骈比；名僧德众，负锡为群，信徒法侣，持花成藪；车骑填咽，繁衍相倾。时有西域沙门，唱言佛国。”宋时灵武行像以歌舞伎乐为前导，只限于巡行城中主要商业大街。辽以仪仗队，百戏玩耍导从行像。自元始，行像习俗便日渐衰微。

（王景琳）

杀鱼节 贵州龙里、贵定、福泉一带苗族的传统节日。时在农历三月初九。相传天王有位美丽无比、才智过人的公主，爱若掌上明珠。公主得病，用遍灵丹妙药也没有治好，天王听说人间百鱼能治百病，遂派天神到人间取百鱼熬汤吃，得以痊愈。天王为报鱼恩，下令将雨水全下到江河湖泊之中，陆地造成旱灾，人们杀猪宰羊供奉天王，乞请雨水。三月初九那天，可杀的祭物都用完了，天王还不降雨，人们只好到河里捉鱼来祭，天王见凡人杀恩鱼，大悲，痛哭起来，人间顿时电闪雷鸣，大雨倾盆，连下三天，解除了旱情。以后每

逢此日，苗族群众就欢聚在河边，叉起一条条鲜鱼，用火烧烤祭天，唱歌饮酒，吹芦笙，祝愿五谷丰登，风调雨顺。

(陈琳珺)

交年 又称“交年节”、“祭灶节”。汉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腊月二十三（一说二十四）日。民间传说灶神于此日离灶上天，向玉帝汇报人一年的功过，又于除夕夜子时带着玉帝赐福或降灾的旨意，返回家中，故在此日祭灶，以祈福免灾，（详见“祭灶”条）。先秦时已有孟夏之月祀灶之俗，至汉代始改为腊日。宋代祭灶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因新岁与旧岁在这一天交替，故称之为“交年节”。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二十四日交年，都人至夜请僧道看经，备酒果送神，烧合家替代钱纸，帖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涂抹灶门，谓之‘醉司命’。”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三：“二十四日，谓之‘交年’，祀灶用花饧米饵，及烧替代及作糖豆粥，谓之‘口数’。”直至近代，有些地方仍称祭灶节为交年节。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临安岁时记》：“十二月二十四日，谓之交年。人家祀灶，以胶牙饧、糯米花糖、豆粉团为献。……僧道作交年疏、仙米汤以送檀越。”

(陈 致)

灯节 即“元宵节”。详见“元宵节”条。

(赵伯陶)

守岁 民间年节习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除夕)是夜禁中爆竹山呼，声闻于外。士庶之家，围炉团坐，达旦不

寐，谓之守岁。”守岁也特指儿童少年的彻夜活动，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三：“小儿女终夕博戏不寐，谓之守岁。”新旧年的交替在汉代以后，一般定在夜半，南北朝时，已有了守岁诗的创作，如南朝梁徐君倩《共内人夜坐守岁》诗。唐宋时，有关守岁的诗词更多，如唐杜甫《杜位宅守岁》：“守岁阿戎家，椒盘已颂花。盍簪喧枥马，列炬散林鸦。四十明朝过，飞腾暮景斜。谁能更拘束，烂醉是生涯。”守岁习俗，原为驱鬼求吉的目的，在发展过程中逐渐成为约定俗成的惯例，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高烧银烛，畅饮松醪，坐以待旦，名曰守岁，以兆延年。”守岁有许多活动，各地区也有差异，作为一种风俗习惯，至今仍很流行。参见“除夕”条。

(赵伯陶)

汲新水 壮族、瑶族春节期间的风俗活动。农历正月初一清晨，妇女们装饰一新，争先去河边挑水，边走边捡象征牛、马、猪、羊、狗、猫的石块，并摹仿其叫声，以祈求六畜兴旺。挑回家的水，即新水，加红糖、竹叶、葱花、生姜等，煮沸后，全家人都要喝。据说喝了此水能长智慧，一年之中能万事如意。

(陈琳珺)

军坡节 旧时海南黎族“杞黎”地区一年中最热闹的节日。琼中县璜对乡在农历六月二十日（一说在二月十五、十六、十七日三天），白沙县番响村在二月十八、十九、二十日三天，屯昌县岭门是二月十四日。据说军坡节是从屯昌县岭门传到琼中县，再从琼中县传到白沙县的。“军坡”的含义黎族

群众已不知晓。相传是汉人叫法而被黎人接受过来。据称军坡节从乾隆六年（1741年）起就立有神像。节日起源传说和奉祀神像各地亦不相同。琼中县认为六月二十四日是本峒峒主公诞辰。当日数村群众聚会于军坡节广场，锣鼓喧天。群众将峒主公神像及庙中偶像（称元帅、都督、指挥、巡察、按察等文武官名），用轿抬至各村游行一次。远近青年男女也换上新衣前来看热闹。邻县如万宁、乐会等县的汉商云集，贩卖日用百货及酒食。如遇丰年，还邀请汉区的海南戏班表演琼剧。此日既是娱乐节日，也是物资交流的重要时机。白沙县番响村所奉祀的神像是罗大公、黎操公、黎操婆、三爷公四人。节日期间，群众穿上新衣，杀鸡宰猪，请出嫁的女儿回娘家过节，请亲属喝酒。接着到军坡节广场（又称“坡地”）看热闹。群众抬四座神像绕场地三周，然后抬回庙内。是时一般善男信女准备猪肉、鸡肉、香烛、元宝等进庙向神跪拜祈福，并打筊杯卜问平安，奉祀后燃放鞭炮。其余与琼中军坡节相同。关于军坡节的起源，琼中传说富于神话色彩：峒主吴都督的公牛与村前河中龙人的大公牛相斗不胜，吴都督用尖刀系于牛角斗死龙牛。村人分食龙牛肉，但一寡妇仅得两枚牛骨而不满，有意遗留牛骨，后被龙人访出，寡妇遂直白真情。龙人索赔，村人不许，龙人便用洪水施行报复。夜间五更，全村轰然陆沉，唯寡妇逃至大岭山幸免。后吴都督变为“香格树”并托梦渔夫，渔夫遂请汉人用“香格树”雕吴都督等人神像，神像溢出香气，远近寻香而至，黎人以为神异，遂奉为神，后逐渐演变为“军坡节”。

（罗 漫）

观音节 一名“三月街”。白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一般持续五至七天。相传观音菩萨在三月十五日来到大理，制服了为非作歹的魔王后，驾云而去。观音节大约在一千三百多年前的南诏国时代就已形成。杨琼《滇中琐记》说：“大理三月街，古称为观音节，在西门点苍山下，……按此市实昉于唐永徽年间。”节日期间，人们唱滇戏，耍花灯，举行射箭、赛马、球类等比赛，成为白族人民交流经济文化、联欢游乐的大型集会。

(陈琳珺)

花朝节 汉族传统节日，为庆贺百花花神生日而设。古人一般以农历二月十五日为百花花神生日，但也有二月二日和二月十二日另外两种说法。花朝是人们出外游玩赏花的节日，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二月望”：“仲春十五日为花朝节，浙间风俗，以为春序正中，百花争放之时，最堪游赏，都人皆往钱塘门外玉壶、古柳林、杨府、云洞，钱湖门外庆乐、小湖等园，嘉会门外包家山王保生、张太尉等园，玩赏奇花异木。”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朝乐事”：“二月十五日为花朝节，盖花朝月夕，世俗恒言二、八两月为春、秋之中，故以二月半为花朝，八月半为月夕也。是日，宋时有扑蝶之戏，今虽不举，而寺院启涅槃会，谈《孔雀经》，拈香者麇至，犹其遗俗也。”传至清代，有以二月十二日为花朝节者，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花朝》：“十二日传为花王诞日，曰花朝。幽人韵士，赋诗唱和。春早时赏牡丹，唯天坛南北廊、永定门内张园及房山僧舍者最胜。除姚黄、魏紫之外，有天红、浅绿、金边各种，江南所无也。”又胡朴安

《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江苏”编：“二月十二日为百花生日，闺中女郎，剪五色彩绘，粘花枝上，谓之赏红。”

(赵伯陶)

走百病 一名“走桥”、“走桥祛病”。汉族年节风俗。民间农历正月十五左右妇女结伴出行，或过桥，或走城墙，以消除晦气、避灾求福。这一习俗在陕西、福建、广东、吉林、河南、江苏、山东、安徽等地皆有流行，北京等地还有摸城门钉的求吉活动。《大兴县志》：“元宵前后，赏灯夜饮，金吾禁弛。民间击太平鼓，跳百索，妇女结伴游行过津梁，曰走百病。”明刘侗《帝京景物略·春场》：“八日至十八日，集东华门外，曰灯市，贵贱相沓，贫富相贸易，人物齐矣。妇女着白綾衫，队而宵行，谓无腰腿诸疾，曰走桥。至城各门，手暗触钉，谓男子祥，曰摸钉儿。”江苏等地又称走三桥，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江苏”编：“元夕，妇女相率宵行，以却疾病，必历三桥而止，谓之走三桥。”福建等地则称为“转三桥”。河南泚源（今唐河）一带又称之为大观灯或消百病，同上书“河南”编：“点灯毕，男女老少，无不华服靓妆，联袂出游，谓之大观灯，又曰消百病。”这一习俗也流行于满族，同上书“吉林”编：“十六日，满洲妇女群步平沙，曰走百病。或连袂打滚，曰脱晦气，人夜尤多。”有关走百病的诗歌有许多，如清六对山人《锦城竹枝词》：“为游百病走周遭，约束簪裙总取牢。偏有凤鞋端瘦极，不扶也上女墙高。”清李彦章《帝京踏灯词》：“六街人语涌春潮，薄雾侵衣酒易消。十五燕姬高髻样，夜凉乘月走三桥。”

(赵伯陶)

走桥祛病 即“走百病”。详见“走百病”条。

(赵伯陶)

佛诞节 即“浴佛节”。详见“浴佛节”条。

(王景琳)

佛成道节 即“腊八节”。详见“腊八节”条。

(王景琳)

饮桃汤 汉族年节饮食习俗。即饮用由桃木煮成的饮料。流行于长江中游地区。古人认为桃木能驱鬼，每逢春节，则煮桃汤饮用以避邪。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长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贺，进椒柏酒，饮桃汤。”此俗宋时已亡。《太平御览》卷二九：“元日服桃汤。桃者，五行之精，厌伏邪气，制百鬼。今人进屠苏酒，盖其遗事也”。

(王景琳)

饮菖蒲酒 端午节应节饮食习俗。菖蒲是一种可以入药的植物，人们将菖蒲切丝或切成碎屑，浸泡在酒中，据说饮菖蒲酒可以辟邪解毒。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五月五日……以菖蒲或缕或屑，以泛酒。”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菖蒲酒，治三十六风，一十二痹，通血脉，治骨痿。久服耳目聪明。”饮菖蒲酒至清代仍有遗存，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记有这种酒的制作方法：“午前细切蒲根，伴以雄黄，曝而浸酒。饮余则涂抹儿童面颊耳鼻，并挥洒床帐间，以避虫毒。”显然这是菖蒲酒与雄黄酒合二而一了。有关菖蒲酒的诗词如明冯梦龙《警世通言》第七卷《陈可常端阳仙化》载有《菩萨蛮》词，其上半

阙云：“包中香黍分边角，彩丝剪就交绒索。樽俎泛菖蒲，年年五月初。”

（赵伯陶）

饮屠苏酒 民间年节习俗。除夕或正月初一日饮用。传说正月初一饮屠苏酒可以绝鬼气，醒人魂，除瘟疫。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已有正月初一日“进屠苏酒”的记述。《月令粹编》：“屠者屠绝鬼气，苏者苏醒人魂。”汉时屠苏酒为一般酒，晋代葛洪以细辛、干姜制屠苏酒。后世以大黄、白术、桔梗、蜀椒、桂心、乌头等药泡制屠苏酒，或以细辛、防风、桔梗、花椒、干姜、肉桂、白术等泡制而成。唐韩偓《岁华纪丽》卷一“元日进屠苏”注：“俗说屠苏乃草庵之名。昔有人居草庵之中，每岁除夜遗闾里一药贴，令囊浸井中，至元日取水，置于酒樽，合家饮之，不病瘟疫。今人得其方而不知其人姓名，但曰屠苏而已。”饮屠苏酒先从年少者饮起，古人认为“小者得岁，先酒贺之；老者失岁，故后饮酒。”宋苏辙《除日》诗：“年年最后饮屠苏，不觉年来七十余。”

（赵伯陶）

社日 汉族民间祭祀社神（土地神）的节日。据说社日所祀者即共工氏之子后土，《礼记·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社日有春社与秋社之分，春社为向神祈求五谷丰登，秋社则向神报告一年收成。春社日期为立春后的第五个戊日，当在春分前后；秋社日期为立秋后第五个戊日，当在秋分前后。汉代以前只有春社，汉代以后始有春、秋二社。每逢社日，众乡邻结合宗族聚会，

准备酒食祭品，在社树下设立祭祀的场所，先向神献祭，然后众人分享。梁宗懔《荆楚岁时记》：“社日，四邻并结宗会社，宰牲牢，为屋于树下。先祭神，然后享其胙。”自上古以来，社日一直是民间极其重要的节日，元代曾一度被禁止，近代一些地区仍有流存。关于社日的起源，一说与远古时代男女择偶风俗有关。唐王驾《社日》：“鹅湖山下稻梁肥，豚栅鸡栖半掩扉。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诗中所言为民间春社景象。宋代社日的饮食很丰隆，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秋社”：“八月秋社，各以社糕、社酒相赍送贵戚。宫院以猪羊肉、腰子、炊房、肚肺、鸭饼、瓜姜之属，切作棋子片样，滋味调和，铺于饭上，谓之社饭，请客供养。”

（赵伯陶）

社饭 社日进行的饮食活动。详见“社日”条。

（赵伯陶）

沐浴节 一名“嘎玛堆巴节”、“沐浴周”、“洗澡节”。藏族的传统节日。夏末秋初的夜晚，当拉萨东南的天空新出现一颗很明亮的星星——“弃山星”时，藏族人民就开始过一年一度的沐浴节。由于“弃山星”只出现七个晚上，所以沐浴节也进行七天。过节时，各地的藏族人民，成群结队地去附近的江河里洗澡或洗刷衣物。有的还在岸边用彩布搭起帐篷，唱歌跳舞，有的燃起篝火，烤牛羊肉野餐。每天黎明而出，落日而归，洋溢着欢乐的节日气氛。传说：很久以前，草原上有一个医术高明的医生宇托·云且贡布，勤勤恳恳地为穷苦百姓采药治病，挽救了许许多多濒临死亡的牧民，被人们称

为“药王”。他去世后，草原上遭到一次可怕的瘟疫，牧民们纷纷跪拜苍天，希望得到宇托医生的帮助。宇托果然托梦给他们说当天明奔山星出现时，去吉曲河洗澡可免疫。牧民们依法行之，果然疾病消除。后来，人们说奔山星是宇托变的，他借星光把河水变成药水替人们治病。由于天帝只给了宇托医生七天假，所以奔山星也只出现七天。从此，藏族人民就把这七天定为沐浴节，以求消除疫疾，健康长寿。据科学分析，夏末秋初时，西藏高原上雨季刚过，河水清澈，且日照时间较长，水温上升，河水甘、凉、轻、清，无论洗澡还是饮用都对健康有益。

(陈琳珺)

驱鬼节 藏族传统节日。时在藏历二月二十九日。这天，在拉萨鲁布广场举行驱鬼仪式。“鬼”名叫“路恭”，由喇嘛装扮成半黑半白的“路恭”，人们将它驱逐出郊外。扮鬼者必须在桑耶寺住宿九天才能潜回拉萨。

(陈琳珺)

盂兰盆节 即“盂兰盆会”。详见“盂兰盆会”条。

(王景琳)

盂兰盆会 亦称“盂兰盆节”、“盂兰盆供”、“盂兰盆斋”。原为佛教节日，每年农历七月十五日佛教徒为追荐祖先而举行，后广泛影响到民间。流行于全国各地。“盂兰”为梵文 Uliambana 音译，意译“倒悬”。因在盂兰会上追荐亡亲用盆盛装食物供佛、供僧，故名。唐宗密《盂兰盆经疏》：“‘盂兰’是西域之语，此云‘倒悬’。‘盆’乃东夏之音，仍为救器。若

随方俗，应曰‘救倒悬盆’。斯由尊者之亲魂沉暗道，载饥且渴，命似倒悬，纵圣子之威灵，无以拯其涂炭。佛令盆罗百味式贡三尊，仰大众之恩光，救倒悬之窘急”。由于盂兰盆会举行之日与道教中元节为同一天，民间亦称之为“中元节”。其主要内容为超度亡灵，故民间又称之为“鬼节”。其来历据《佛说盂兰盆经》载，释迦牟尼弟子目连见其母堕入地狱饿鬼道中，如处倒悬，求佛解救。释迦牟尼让他在七月十五日僧众安居结束时，在盆中盛百味饮食，供养十方僧众，即可解救母亲并七世双亲。后佛教徒据此传说兴起盂兰盆会。中国盂兰盆会始于南朝。据《佛祖统纪》卷三七载，梁武帝在大同四年（538年）亲临同泰寺，设盂兰盆斋，并按佛经解释说“目连尊者设此供得脱母氏之苦”。此后，盂兰盆会蔚然成风。民间多于七月十四日向寺院送上供果食品。《法苑珠林》卷七七《献佛部》说：“国家大寺，如似长安西明、慈恩等寺，……每年送盆献供种种杂物及舆盆音乐人等，并有送盆官人，来者非一。……外有施主献盆献供种种杂事”。盂兰盆会自南朝梁至清末，一直延续未断，但其间风尚有所变化。宋以前，以供佛供僧为主，讲究供品丰盛，器皿富丽堂皇。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长安）城中诸寺七月十五日供养，诸寺作花蜡花饼、假花果树等，各竞其妙。常例皆于佛殿前铺设供养，倾城巡寺随喜，甚是胜会。今年诸寺铺设供养，胜于常年。”《大宋僧史略》卷中亦称唐代盂兰盆会所用盂兰盆常常“饰以金翠”。自宋始，民间参加盂兰盆会更看重超度亡灵，与传统对祖先的祭祀逐渐融汇一起。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七：“故都残暑，不过七月中旬。俗以望日具素饌享先，织竹作盆盎状，贮纸钱，承以一竹焚之。”元释德辉

《敕修百丈清规》：“七月初旬，堂司预出盂兰盆会诸寮看诵经单，预率公财，办斛食供养。……（十五日）当晚设盂兰盆会，讽经施食。”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中元日各寺院设盂兰盆会，燃灯、奉经，以度幽冥之沉沦者。”民间在盂兰盆会为荐亡还大放河灯、焚法船，铙吹歌舞，搬演杂剧，使之成为民间节日，僧俗共举的盛会。

（王景琳）

庙会 亦称“庙市”。即于年节或神佛诞辰在寺庙内或寺庙附近定期集市。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此俗渊源已久，初为纯粹的民间宗教活动，自南北朝佛教在中国广泛流行以后，各地大兴庙宇，活佛升天、菩萨生日之类的大会应运而生，信佛者纷至沓来，会集观礼膜拜。商贾乘机渔利，招揽生意，遂成“庙市”。昔日庙会带有较浓厚的迷信色彩，庙会的场所或为佛教寺院和圣地，或为民间神社庙宇。民间在此时则有许愿还愿、求神问医、祈雨祈福、驱傩修德等宗教活动，同时也掺杂着文娱活动。旧时比较著名的庙会有山西五台山一年一度的骡马大市，陕西华县每年三月和八月的西岳庙会，浙江普陀山的香火会，河北安国的药王庙会；少数民族的庙会有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云南大理白族的三月街，福建地区畲族的二月二庙会。旧北京有正月初六至十六之厂甸庙会，每月初九的隆福寺庙会等。

（陈 致）

泼水节 傣族、阿昌族等少数民族的盛大传统节日。一般在傣历六月二十四到二十六日，即农历清明节前后十天左右。

传说很久以前有个无恶不作的火魔霸占了西双版纳，并抢走了七个美丽的姑娘。最年轻的姑娘依香诓出杀死魔王的秘密，用头发勒下魔头，魔头变成一团火球，到处乱滚，烧毁许多房舍和庄稼。其中一个姑娘勇敢地把火球抱住，其他姑娘用水泼她，终于灭了邪火。为纪念这七个勇敢机智的姑娘，傣族人民每年都进行泼水活动，沿袭成了节日。节日将至，各家各户都在门框、窗户上贴上各种剪纸，妇女们做“路素”、“毫洛素”、“毫火”、“毫烙粉”等食品，儿童们纷纷砍竹做水枪。过节的第一天俗称“桑刊日”，意为送旧，最后一天是迎接“日子之王”，即新年的到来。节日早晨，男女老少到佛寺敬佛斋僧、浴佛，举行辞旧迎新仪式，然后相互泼水，嬉笑追逐，并进行堆沙、丢包、赛龙船、放高升、放孔明灯、跳孔雀舞等活动。节日期间下雨被认为是丰年之兆。一般认为新年之始泼水可洗去一年的污秽，祝福对方清洁平安。其实，泼水是印度婆罗门教的一种仪式，教徒每年圣日到河边沐浴，洗去身上一切罪恶，后传承为俗，流传到东南亚一些国家及中国的傣、布朗、阿昌等少数民族地区。如今的傣族人民还增加了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物资交流等新内容。

(陈琳珺)

春节 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与端午节、中秋节共同构成我国民间的三大节日。古代称元旦、元日，时在农历正月初一日，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改行公历，遂将农历元旦改称春节，而将公历一月一日称元旦。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谓之端月。”隋杜台

卿《玉烛宝典》：“正月一日为元日，亦云三元，岁之元、时之元、月之元。”关于春节的由来，或说源于上古社会的“腊祭”，腊即岁终祭众神之名（见《左传·僖公五年》杜预注），因而春节乃是由一年农事毕后为报答神的恩赐而来。《谷梁传》：“五谷大熟为大有年”。可见春节自古以来就是祝贺丰收的喜庆日子。元旦为一年之始，古人颇为重视，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正月朔日，谓之元旦，俗呼为新年。一岁节序，此为之首。官放公私僦屋钱三日，士夫皆交相贺，细民男女亦皆鲜衣，往来拜节。”新年庆贺活动丰富多彩，从除夕前几日起，一直到正月中下旬，将近一月之久，民间全为节日气氛所笼罩。这一期间内，到处张灯结彩，鞭炮声声，人们相互拜年，求得新岁的平安吉祥。贴春联、门神，挂年画，饮屠苏酒、吃五辛盘、吃饺子、食年糕、串亲戚都是春节的习俗，很多保留至今天。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六记述汴京年节景况：“正月一日年节，开封府放关扑三日。士庶自早互相庆贺，坊巷以食物动使果实柴炭之类，歌叫关扑。”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朝乐事”记述明代杭州年节：“正月朔日，官府望阙遥贺，礼毕，即盛服诣衙门，往来交庆。民间则设奠于祠堂，次拜家长，为椒柏之酒，以待亲戚邻里。以春饼为上供，爇栗炭于堂中，谓之旺相。贴青龙于左壁，谓之行春。”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记述北京年节：“京师谓元旦为大年初一。每届初一，于子初后焚香接神，燃爆竹以致敬，连霄达巷，络绎不绝。接神之后，自王公以及百官，均应入朝朝贺。朝贺已毕，走谒亲友，谓之道新喜。亲者登堂，疏者投刺而已。貂裘蟒服，道路纷驰，真有车如流水马如游龙之盛，诚太平之景象也。是日，无论贫富贵贱，

皆以白面作角而食之，谓之煮饽饽，举国皆然，无不同也。富贵之家，暗以金银小钹及宝石等藏之饽饽中，以卜顺利。家人食得者，则终岁大吉。”今天的春节在众多节日中仍然是民间第一节日，古代一些较健康的习俗遗传不衰，不仅为汉族所重视，许多少数民族也把这一节日看作是一年一度的休整而大加庆贺。有关春节的诗词很多，较著名者如宋王安石《元日》诗：“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

(赵伯陶)

春社 即“社日”。详见“社日”条。

(赵伯陶)

春龙节 即“龙抬头节。”详见“龙抬头节”条。

(赵伯陶)

茱萸节 即“重阳节”。详见“重阳节”条。

(赵伯陶)

带香包 端午节习俗。香包又名香囊，即用丁香、木香、白芷等药物装于用丝线或棉织物绣成的精巧香包内，挂于胸前，以驱散毒气，据说佩带香包还能消灾灭祸。《楚辞·离骚》：“苏糝壤以充帙兮”，汉王逸注：“帙谓之膾。膾，香囊也。”端午日，宫廷有赐后妃及近侍香囊等物的习俗，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三“端午”：“分赐后妃、诸阁大珰近侍翠叶、五色葵榴、金丝翠扇、真珠、百索、钗符、经筒、香囊、软香

龙涎佩带及紫练、白葛、红蕉之类。”

(赵伯陶)

贴春联 民间年节风俗。春联又名春帖、门帖、对联、门对、对子等，是农历正月初一人们用红纸写成贴在门上的联语。春联之作肇始于古代驱鬼压邪的桃符，而在桃符板上题联则始于五代时的后蜀主孟昶。孟昶曾在桃符板上亲自题写“新年纳余庆，嘉节号长春”一联，人们认为这是中国最早的春联。宋代，每逢年节，题写春联已成文人风气，写志寓意，不一而足。据传说，给春联以正式命名的是明太祖朱元璋。他定鼎南京后，曾命令公卿士庶之家于除夕前均须于门上加春联一副，他微行市肆间，见一阉猪人家尚无春联，就赐书一联：“双手劈开生死路，一刀割断是非根。”（见陈元瞻《簪云楼杂话》）清代贴春联的风气更盛，规格上还有等级限制，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春联者，即桃符也。自入腊以后，即有文人墨客，在市肆檐下，书写春联，以图润笔。祭灶之后，则渐次粘挂，千门万户，焕然一新。或用硃笺，或用红纸，唯内廷及宗室王公等例用白纸，缘以红边蓝边，非宗室者不得擅用。”春联分上、下两联，上联贴门右侧，下联贴门左侧，上下联不但要字数相等，还要对仗工稳、平仄协和，并且要与户主身分相当。好的春联配以优美的字体，是文学艺术的结合。现在已知中国最长的对联为清末四川才子钟祖棻所题四川江津临江城楼长联，共1612字，而一直被誉为“天下第一长联”的云南昆明大观楼长联，仅180字。与春联相似者，民间还有贴福字和贴春字的习俗，有人故意将“福”与“春”倒贴，以取“福到了”或“春到了”的谐

音。现在贴春联仍在民间盛行不衰，在一些地方已成为春节一景。

(赵伯陶)

贴挂签 民间年节风俗。挂签又称“挂千”，具有趋吉远祸的涵义。它是贴在门前被剪成各式花纹与穗子的五彩纸，据说穷神有“见破即回”的习性，门或窗贴上剪破的五彩纸即可令穷神远遁。也有在彩纸上书写吉祥语者，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挂千者，用吉祥语镌于红纸之上，长尺有咫，粘之门前，与桃符相辉映。其上有八仙人物者，乃佛前所悬也。是物民户多用之，世家大族鲜用之者。其黄纸长三寸，红纸长寸余者，曰小挂千，乃市肆所用也。”这一习俗的原生意义今已模糊，而它所具有的装饰性效果恰可以增添节日的喜庆气氛，至今某些地区仍盛行不衰。

(赵伯陶)

秋社 即“社日”。详见“社日”条。

(赵伯陶)

鬼节 即“中元节”。详见“中元节”条。

(王景琳)

重阳节 即“重阳节”。详见“重阳节”条。

(赵伯陶)

重五节 即“端午节”。详见“端午节”条。

(赵伯陶)

重阳节 一名“重九节”、“登高节”、“茱萸节”。民间传统节日。时在农历九月初九日。九为数之极，又是阳数，日阳月阳，二阳相并，故名“重阳”。古代以九月九日为节有久长意，三国魏曹丕《九日与钟繇书》：“岁往月来，忽复九月九日。九为阳数，而日月并应，俗嘉其名，以为宜于长久，故以享宴高会。”重阳节于战国时已初露端倪，至汉代已有了食蓬饵、佩茱萸、饮菊花酒的习俗，《西京杂记》卷三：“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饵，饮菊花酒，令人长寿。”梁吴均《续齐谐记》则记有重阳登高等习俗的由来：“汝南桓景，随费长房游学累年。长房谓曰：‘九月九日汝家中当要灾，宜急去，令家人各作绛囊，盛茱萸以系臂，登高饮菊花酒，此祸可除。’景如言举家登山。夕还，见鸡犬牛羊一时暴死。长房闻之曰：‘此可代也。’今世人九日登高饮酒，妇人带茱萸囊，盖始于此。”至宋代重阳习俗更为隆重，周密《武林旧事》卷三“重九”：“都人是月饮新酒，泛萸簪菊。且各以菊糕为馈，以糖肉秫面杂糅为之，上缕肉丝。”明清时，重阳节习俗基本相同，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朝乐事”：“重九日，人家糜栗粉和糯米伴蜜蒸糕，铺以肉缕，标以彩旗，问遗亲戚。其登高饮燕者，必簪菊泛萸，犹古人之遗俗也。”清末重阳节登高饮酒分糕仍很盛行，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京师谓重阳为九月九。每届九月九日，则都人士提壶携榼，出郭登高。南则在天宁寺、陶然亭、龙爪槐等处，北则蓟门烟树、清净化城等处，远则西山八刹等处。赋诗饮酒，烤肉分糕，洵一时之快事也。”

(赵伯陶)

重阳糕 重阳节节令食品。据说重阳节食重阳糕能令人长寿。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注曰：“九月九日宴会，未知起于何代，然自汉至宋未改。今北人亦重此节。佩茱萸，食饵，饮菊花酒，云令人长寿。”饵，即糕。汉代以蓬草及粘黍米为糕，名蓬饵。唐代重阳节食麻葛糕和米锦糕。宋代则食菊糕，又有重阳糕，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五“九月”：“此日都人店肆，以糖面蒸糕，上以猪羊肉鸭子为丝簇钉，插小彩旗，名曰重阳糕。”清末京师重阳节有花糕，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花糕有二种，其一以糖面为之，中夹细果，两层三层不同，乃花糕之美者。其一蒸饼之上星星然缀以枣栗，乃糕之次者也。每届重阳，市肆间预为制造以供用。”

(赵伯陶)

送穷 一名“送穷鬼”、“送五穷”。汉族年节风俗，日期不一，正月三十、二十九、初五举行者都有。传说此日举行送穷活动，可以送走穷鬼。送穷风俗至少在南北朝时已经盛行，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晦日送穷。”下注：“按《金谷园记》云：‘高阳氏子瘦约，好衣敝食糜。人作新衣与之。即裂破，以火烧穿着之，宫中号曰穷子。正月晦日巷死。’今日作糜、弃破衣，是日祀于巷，曰送穷鬼。”唐韩愈《送穷文》：“元和六年正月乙丑晦，主人使奴星结柳作车，缚草为船，载糗糒，牛系轭下，引帆上檣，三揖穷鬼而告之曰……”宋杨湜《古今词话》：“太学有士人长于滑稽，正月晦日，以芭蕉船送穷作《临江仙》，极有理致。其词曰：‘莫怪钱神容易致，钱神尽是愚夫。为何此鬼却相於。只由频展义，长是泣穷途。韩氏有文曾饯汝，临行慎莫踌躇。青灯双点照平湖。蕉船从此逝，相

共送陶朱。”可见唐、宋二代文人送穷的习俗。近世有以正月五日为送穷节者，如陕西临潼即以正月五日为送穷之日，这一天家家剪纸人，送至门外扔掉，人人饱食，称作“填五穷”。韩城人在这一天不出门，以鲜肉置釜中，炭火炙之，或以麻豆，名作“崩穷”。四川成都一带也在正月五日送穷，事后暗自携鹅卵石而归，意谓不空回并且拾得元宝而返。清杨夔《锦城竹枝词》：“牛日拾来鹅卵石，富贫都作送穷言。富家未必藏穷鬼，莫把钱神送出门。”也有的地方以正月二十九为穷九，这一天民间扫尘投水，称作“送穷”。

（赵伯陶）

袂褻 三月上巳节古人到水边洗去宿垢的风俗。《史记》徐广注：“三月上巳，临水袂除，谓之褻。”此为春褻。古人还有于农历七月十四日举行秋褻的活动，也是临水以袂除不祥。《艺文类聚》卷六十一引魏刘桢《鲁都赋》：“及其素秋二七，天汉指隅，民胥袂褻，国于水游。”可见东汉时代秋褻之盛。唐王维《三月三日曲江侍宴应制诗》：“奉迎从上苑，袂褻向中流。”参见“上巳节”条。

（赵伯陶）

洗神节 鄂西一带土家族传统节日。土家人除了信奉白虎神外，还供奉大、二、三神。人们画神像于纸上，精心裱糊成轴卷，悬挂在神龛上。每年冬月初一，人们身着本族节日盛装，杀猪宰牛，并参加洗神典礼。仪式开始，先摆三牲祭品，由男巫手执司刀、令牌，吹牛角号招神，跳宗教舞蹈驱邪，再从土里起出一个土罐，打开盖向外扬洒，称为“放兵”。预

示年景兴旺，人畜平安。然后，男女青年耍火棍，众人边唱边跳，欢歌笑语，通宵达旦。

(陈琳珺)

除夕 俗称“年三十”，又称“岁除”、“除夜”、“大年夜”。民间传统节日。农历一年中最后一天的晚上。月有大小，除夕可以是农历十二月三十日，也可以是十二月二十九日。除，有旧岁至此而除之意。周代已有岁终驱傩之俗。《周礼·夏官》：“方相氏……率百隶而时傩，以索室驱疫。”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卷八谓“除夕饰桃人，垂苇索，画虎于门，皆追效于前事，冀以御凶也。”此后除夕活动日，逐渐增多。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六：“十二月尽，俗云‘月穷岁尽之日’，谓之除夜。士庶家不论大小家，俱洒扫门闾，去尘秽，净庭户，换门神，挂钟馗，钉桃符，贴春牌，祭祀祖宗。遇夜则备迎神香花供物，以祈新岁之安。”宋代除夕，朝廷有驱傩与放爆竹之举，民间则有围炉守岁，吃团圆饭、饮屠苏酒，藏钩游戏等活动。至清代，除夕活动也很多，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黄昏之后，合家团坐以度岁。酒浆罗列，灯烛辉煌，妇女儿童皆掷骰斗叶以为乐。及亥子之际，天光愈黑，鞭炮益繁，列案焚香，接神下界。和衣少卧，已至来朝，旭日当窗，爆竹在耳，家人叩贺，喜气盈庭。转瞬之间，又逢新岁矣。”除夕守岁欢宴，至今仍盛传不衰。

(赵伯陶)

除五毒 旧时汉族民间年节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五毒指五种毒虫，一般为蝎子、蛇、蜈蚣、壁虎、蟾蜍。民间

有在端午节画或编织五毒图以除虫毒的风俗。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五月五日，四民并踏百草……采艾以为人，悬门户上以禳毒气。”宋代艾人多为泥作成的“张天师像”，其像以艾为头，以蒜为拳，置于门户之上。后又有艾虎，作为张天师的坐骑出现并逐渐代替了张天师像，或悬挂，或贴于门户，或簪插，或佩戴在身上。山东《滨州志》记载：“端阳节，食角黍，悬艾虎，插艾于门，簪艾，饮雄黄酒、菖蒲酒，以辟五毒。”山东民间小儿肚兜也有艾虎克五毒的图案，中间有猛虎，上下四方有蜈蚣等毒虫。湘潭有民谣“五月五日午，天师骑艾虎，五毒化灰尘，妖邪归地府。”

(宗明华)

桃板 亦作“桃版”，又称“桃符板”、“仙木”。民间春节挂于门上用以驱鬼避邪，上画神荼、郁垒二神像。因由桃木制成，故名。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造桃板著户，谓之仙木”。唐韩鄂《岁华纪丽·元日》：“桃板署门而纳庆，苇绳罗户以祛灾。”元方回《桐江续集》卷二一《乙未岁除》诗之二：“诸公富贵新桃板，我是春前旧土牛。”参见“桃符”条。

(王景琳)

桃版 即“桃板。”宋葛立方《韵语阳秋》卷一九：“岁时有袪除不祥之具，而元日尤多，如桃版、韦索、磔鸡之类是也。”详见“桃板”条。

(王景琳)

桃符 古代新年挂在大门上用以避邪驱鬼的门饰，由桃木板制成，上画神荼、郁垒二神像。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相传

创始于黄帝。汉王充《论衡·订鬼》引《山海经》：“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凶魅。”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已有此俗，后广为民间信仰。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帖画鸡户门上，悬苇索于其上，插桃符其旁，百鬼畏之。”唐韦璜《赠嫂诗》：“案牍可申生节目，桃符虽圣欲何为。”五代后蜀时，始于桃符板上书写联语。据《宋史·蜀世家》记载，后蜀国君孟昶命学士题桃符，“以其非工，自命笔题云：‘新年纳余庆，佳节号长春。’”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卷四一《写桃符》引《皇朝岁时杂记》：“桃符之制，以薄木板长二、三尺，大四、五寸，上画神像狻猊之属，下书左郁垒，右神荼，或写春词，或书祝祷之语，岁旦则更之。王介甫诗云：‘总把新桃换旧符。’东坡诗云：‘退闲拟学旧桃符。’”明时，改桃木板为纸，演变为春联，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春联》：“春联者，即桃符也。自入腊以后，即有文人墨客，在市肆檐下，书写春联，以图润笔。”

（王景琳）

桃符板 即“桃板”。详见“桃板”条。

（王景琳）

夏节 即“夏至节”。详见“夏至节”条。

（王景琳）

夏至节 又称“夏节”、“夏至”。汉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五

月间(公历六月二十日前后)。古人认为自夏至节始,阴气日升,须在此日祭祀神祇祖先。《周礼·春官·神仕》:“以夏日至,致地示物彪。”唐贾公彦疏:“致人鬼于祖庙,致物彪于埴坛。”《史记·封禅书》:“夏日至,祭地祇。皆用舞乐,而神乃可得而礼也。”据说夏至节祭祀地示物彪,可以消除疫疠、荒年。自汉以后,每逢夏至节,朝廷皆举行祭祀大典,相沿至清。民间在此日除祭祖外,尚有食面风俗。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引京师谚曰:“冬至馄饨夏至面。”

(王景琳)

斋月 ①伊斯兰教历九月即“莱麦丹月”的俗称。伊斯兰教认为该月是颁降天启《古兰经》经文之月,是一年十二个月里最吉祥、最高贵的月份。因此,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规定:凡伊斯兰教教徒,除了病人和旅行在外的人可延缓补斋或以施舍补赎之外,必须在该月斋戒一月,即在该月的每一天,从日出到日落,禁绝一切饮食和房事,称之为“封斋”。

“封斋”以见月始,以见新月(月牙儿)为斋月终,以两位有威望的穆斯林(如长老、卡迪、阿訇等)所见为准。斋月的每一个夜晚开斋之前,需做礼拜,做礼拜时要沐浴净身,并完成一套立站、赞颂、鞠躬、叩头、跪坐等动作。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很多,象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兹别克族、塔塔尔族、柯尔克孜族、保安族、撒拉族、东乡族等,都有此风俗。②旧时流行于江浙一带的汉族节日风俗,亦称“斋月宫”。每年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之夜举行,是一种拜月仪式。届时,人们将月饼、斗香放在庭前桌上,并供奉果品,点燃香烛,然后对月礼拜,有的祭祀月中嫦娥,有的祈

祷婚事顺利。也有人以面粉为团圆饼、菱藕之类，陈设门前。

(刘德联)

浴兰节 即“端午节”。梁宗懷《荆楚岁时记》：“五月五日，谓之浴兰节。”注云：“按《大戴礼》曰：‘五月五日，蓄兰为沐浴。’《楚辞》曰：‘浴兰汤兮沐芳。’今谓之浴兰节，又谓之端午。”参见“端午节”。

(赵伯陶)

浴佛节 又名“佛诞辰节”、“佛诞节”。纪念释迦牟尼诞生的节日。时在农历四月初八。据佛教经典所载，释迦牟尼母亲摩耶夫人在兰毗尼园的无忧树下生了悉达多（释迦牟尼成佛前的名字）太子，难陀与伏波难陀龙王口吐清水为之沐浴。释迦牟尼涅槃后，佛教徒便于每年其诞辰日按此传说举行沐浴仪式。佛教传入中国，由于中印历法不同，换算的方法不同，浴佛节日有腊八（十二月初八）、二月初八、四月初八等几种说法。如北朝多在四月初八，从南朝到唐代多在二月初八；宋代北方在腊月初八，南方在四月初八。直到元释德辉《勅修百丈清规》出，浴佛节日方确定在四月初八。这一日，寺院中要张设宝盖，殿侧罗列香瓶，将释迦牟尼的金、银、铜、石像置于金、银、铜、石盘内，盘中盛以香汤，用小勺或手指蘸水为佛像沐浴，周围供奉香花、灯烛、茶果等，举行拜佛祭祖、向僧侣施舍等活动。

在汉代，浴佛节就成为寺院与民间共有的节日。《三国志·吴书·笮融传》：东汉末年，“（笮融）大起浮图祠，……每浴佛，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里，人民来观及就食

且万人，费以巨亿计。”其浴佛人数之多，规模之宏大，已在民间形成一时风尚。此后，不少帝王也曾参加浴佛行列。《高僧传》卷十《佛图澄传》载后赵君主石勒于浴佛节到寺院浴佛，为儿发愿。《佛祖统纪》卷三十六载南朝宋孝武帝大明六年（462年）四月初八“于内殿灌佛斋僧”。民间百姓则在这一日到寺院，奉上香资，或施舍斋饭，参加浴佛。寺院往往“开讲设斋，大会道俗”（《续高僧传》卷二二）。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三：“四月八日为佛诞日，诸寺院各有浴佛会，僧尼辈竞以小盆贮铜像，浸以糖水，覆以花棚，铙钹交迎，编往邸第富室，以小杓浇灌，以求施利。是日西湖作放生会，舟楫甚盛，略如春时小舟，竞买龟鱼螺蚌放生。”民间还形成了特有的浴佛节食俗。另外，元代以前的浴佛节，尚有“行像”风俗，场面极为热闹、宏大。参见“行像”条。

（王景琳）

接路头 汉族年节风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江苏”编言吴中岁时云：“正月初五日，为路头神诞辰。金锣爆竹，牲醴毕陈，以争先为利市，必早起迎之，谓之接路头。蔡云《吴歙》云：‘五日财源五日求，一年心愿一时酬。提防别处迎神早，隔夜匆匆抢路头。’是日，市佑祀神，悬旌返肆，谓之开市。”同上书“江苏”条又云：“初五日，为财神日，人家于初四日夜间或初五日清晨，焚香燃烛，虔诚迎接，而以商店为最盛，且具牲醴，燃放爆竹。迎财后，即于是日开市交易。”接路头即接财神，为旧时年节过后百业重新开市前的一种活动。

（赵伯陶）

悬艾 端午节习俗之一，即将艾草扎成人形，悬于门上以驱毒，禳除不祥。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五月五日）采艾以为人，悬门户上，以禳毒气。”注曰：“宗则字文度，常以五月五日鸡未鸣时采艾，见似人处，揽而取之，用灸有验。《师旷占》曰：‘岁多病，则病草先生。’艾是也。今人以艾为虎形，或剪彩为小虎，粘艾叶以戴之。”这一风俗至明、清时仍盛行。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端午日用菖蒲，艾子插于门旁，以禳不祥，亦古者艾虎蒲剑之遗意。”

（赵伯陶）

祭火星节 苗族传统节日。时在农历正月或二、三月。祭祀仪式由魔公主持。魔公牵一只羊或一条狗念咒，念完后，众人用石头击杀羊或狗，煮后分食之，以祈寨内不发生火灾。

（陈琳珺）

祭谷节 瑶族传统节日，流行于云南勐腊一带。瑶族认为谷有谷神，司掌五谷丰歉，故在春耕之前，以户为单位祭祀谷神。祭时，用一箩谷子、三碗祭品，上燃三根香，祭司用一小节黄竹子剖成两片进行占卜，并请祖先降临，去灾赐福，祈祝丰年。祭后将谷子收好放在楼上，到农历八月十五日舂成米，加上还未最后成熟的三穗新谷一起尝新。

（陈琳珺）

祭鼓节 一名“拉鼓节”、“祭鼓吃牛”。苗族祭祀祖宗的传统节日。苗人认为祖先亡灵居于木鼓之中，因此木鼓是一个血缘家族的象征，祭鼓就是祭祖宗。祭鼓通常为十三年一大祭，

六、七年一小祭，以“疆略”（“疆略”是同一个祖宗传下来的兄弟）为单位举行仪式。祭鼓节间，每家须买一头健壮水牯参加角斗，尔后宰杀敬供。贫穷之家买不起牛，可割牛肉参加供奉。节日间若来亲友、生客或过路商贩，均要被邀留下，热情款待，主人以客愈多愈光彩。祭鼓节的准备过程很长，包括选祭牛、接鼓、翻鼓、制鼓等，有的历时三年。正式节日也有十多天，其间要举行斗牛、吹笙、踩堂、歌舞等许多娱乐活动，并有吹牛角号、牛角杯盛酒，下水田捉鱼等习俗，很是热闹，直到把木鼓送走藏好，祭鼓节才接近尾声。传说一两百年前，各地苗族都盛行过祭鼓节，到解放前，只有广西融水以及黔东南部分地区保存这个节日了。

（杨中华）

清明节 汉族民间传统节日。为农历二十四节气的第五个节气。《淮南子·天文》：“春分后十五日，斗指乙为清明。”时在农历三月间，公历四月五日前后。在古代，清明前两日（或前一日），为纪念春秋时被烧死在绵上的介之推母子的寒食节，民间有禁用烟火、只吃冷食之俗。由于两节相距很近，故后来许多地方都把清明、寒食融合为一个节日。唐宋以后，形成了植树、插柳、扫墓、踏青等活动。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七：“清明节，寻常京师以冬至后一百五日为大。寒食前一日谓之‘炊熟’，用面造枣锢飞燕，柳冬串之，插于门楣，谓之‘子推燕’。子女及笄者，多以是日上头。寒食第三日，即清明日矣。凡新坟皆用此日拜扫。都城人出郊。……士庶阖塞诸门，纸马铺皆于当街用纸袞叠成楼阁之状。四野如市，往往就芳树之下，或园囿之间，罗列杯盘，互相劝

酬。都城之歌儿舞女，遍满园亭，抵暮而归。”其中既有民间祭扫活动，又有喜庆娱乐成分。清明节祭祖扫墓之俗，约始于唐代。《旧唐书·玄宗纪》载：“（开元二十年）三月癸卯寒食上墓，宜编入五礼，永为恒式。”至宋代，“禁中前五日，发官人车马往绍兴攒官朝陵。宗室南班，亦分遣诸陵，行朝享礼，……官员士庶，俱出郊省坟，以尽思时之敬。”（见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清明踏青饮宴之俗，也由来已久。唐代尤为盛行。杜甫《清明》诗云：“着处繁华矜是日，长沙千山万山出。渡头翠柳艳明眉，争道朱蹄骄啮膝。”踏青时，还有拔河、蹴鞠、放风筝、荡秋千等诸多娱乐活动。许多少数民族也过此节，风俗相类。

（陈 致）

密枝节 亦称“祭密枝”。云南弥勒西山、路南圭山及大理巍山一带的彝族民间节日。弥勒西山与路南圭山在农历十二月初十日前后举行，大理巍山则在十二月三十日举行。祭祀场地设在密林中，参加者为族中男性，以茂盛的林木象征人丁兴旺，故在密林中用绵羊祭祀林木求其福佑，富于浓郁的植物崇拜色彩。祭祀时彝族巫师“毕摩”口诵神经。众男丁将分配到的羊肉带回家中祭祖。接着青年男女上山赶鸟一天并进行娱乐与社交活动。关于节日的来历，传说“密枝”是古代一位无室无家的牧牛人，除夕之夜虽然领到主人的一只鸡、一斤肉及一斗米，但无处可炊，最终冻死在别人家的屋檐下。后人怜悯他，便在除夕日杀鸡供祭，求其保佑。故“密枝节”亦称“祭密枝”。这种说法与“密枝节”在密林中举行及青年男女在山上进行娱乐社交这种具有古代植物崇拜

和生殖崇拜遗迹的习俗不尽吻合，也不能解释弥勒西山和路南圭山的密枝节不在除夕举行的时间差异问题。

(罗 漫)

望果节 亦称“旺果节”，藏族每年在开镰收割前举行的、仅次于藏历年的盛大节日。流行于西藏、青海、四川等地区，相传已有一千五、六百年的历史。时间一般在七月中的某个吉日，无固定日子，节期二至三天。“望果”意为“绕地头转圈”，表达藏民庆祝秋收开始的喜悦心情。节日期间，田野上、林卡中处处有穿新衣、举彩旗的农民。他们抬着用成熟的青稞穗和洁白的哈达扎成的“丰收塔”，敲锣打鼓地到地里游行歌唱。队伍里，一些手捧佛像、身背经书的老人，心中默默感谢神灵赐给的即将获得的丰收并祈祷来年更加风调雨顺，人寿年丰。第二天到第三天，人们在各个中心居住地举行骑马、射箭、歌舞等传统文娱活动。此外，人们在此期间有的走亲访友，有的进行贸易，有的到风景秀丽的林卡草地上饮酒、唱歌、跳舞，举行丰盛、欢乐的野宴。

(罗 漫)

剪彩葫芦 端午节习俗之一。彩葫芦为压胜之物，俗信端午节剪彩葫芦悬挂门上，可驱除毒气。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又端阳日用彩纸剪成各样葫芦，倒粘于门阑之上，以洩毒气。至初午后，则取而弃之。”彩葫芦即用五色彩纸折叠以后再用剪刀剪裁成方、圆、菱形等式样，下缀彩穗挂于房门上。流行于华北、东北各地。

(赵伯陶)

续命丝 端午节习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编“福建”编：“端阳，自五月一日始，门悬蒲艾，妇女小儿系统命丝。”参见“缠五色丝”条。

（赵伯陶）

插茱萸 汉族节日风俗。茱萸是一种芳香类植物，有杀虫功能，可以入药。古人认为重阳节佩带茱萸可以驱邪避祸。汉代将茱萸切碎放在香袋中佩带，晋以后则改将茱萸插在头上。晋周处《风土记》：“九月九日折茱萸以插头上，辟除恶气而御初寒。”宋代还有饮茱萸酒者，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五“九日”：“今世人以菊花、茱萸浮于酒饮之，盖茱萸名‘辟邪翁’，菊花为‘延寿客’，故假此两物服之，以消阳九之厄。”唐王维《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可见唐人重阳节插茱萸之风气。参见“重阳节”条。

（赵伯陶）

插杨柳 汉族年节风俗。古人有元宵节插杨枝于门以祀门神的习俗，盛行于南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十五日，作豆糜，加油膏其上，以祠门户。”下注：“今州里风俗，是日祠门户，其法先以杨枝插于左右门上，随杨枝所指，乃以酒脯饮食及豆粥、糕糜插箸而祭之。”此外，民间于清明节亦有插柳的习俗。

（赵伯陶）

敬蛙节 一名“蚂蚁节”、“青蛙节”、“葬蛙节”、“蛙婆节”。壮

族的传统节日。“蚂蚱”是方言，即“青蛙”。流行于广西东兰、巴马、天峨、凤山等地。传说古代有吃老人的陋俗，有个叫东林的后生首破此习，养母送终并以棺葬母，为母守灵时，被青蛙叫得心烦，便用开水淋浇它们，青蛙死的死，逃的逃。从此天下大旱。他问神后才知青蛙为雷婆之女，专门报告旱情的。于是东林向青蛙赠礼，后来沿袭成俗。每年农历正月初一或十五早晨，人们身着盛装，敲锣打鼓结队到村寨外翻石破土“请”蛙回寨过年。最先找到青蛙的是“蚂蚱郎”，被认为是雷婆的“女婿”，成为主持敬蛙活动的首领。人们将青蛙装入“宝棺”（竹筒），放入花楼（彩色纸轿），送往凉亭。从初一到月末，全村人夜夜为之守灵，进行敲铜鼓、演戏、对歌、舞狮、舞龙等文娱活动，白天则由小孩子抬花楼宝棺，唱着“蚂蚱歌”，游村寨。各家赠钱、米。所得百家粮由小孩带回家，老人珍藏起来，每月初一全家尝一点，以保佑平安。正月二十五日起，开始葬蛙。先打开宝棺、验看青蛙颜色以占丰歉，若为黑色、灰色，预兆不祥，便烧香叩头，祈求青蛙上天关注人间；若呈金黄色，则预兆风调雨顺。人们兴高采烈，欢声雷动。埋葬青蛙时，一般要用一面铜鼓盖在上面。葬蛙后“蚂蚱郎”用游村贺喜所得“百家钱”设宴，每户由一名长者出席，欢送青蛙上天。这天夜里，家家户户宴请外村客人，宴后摆歌台对歌，敬蛙节在一片欢笑声、歌声中结束。如今虽然仪式已经简化，但民歌仍然流行。天峨县还有人会跳“蚂蚱舞”。

蛙神是南方民族普遍信仰的神灵之一，普米族奉蟾蜍为图腾，称“波扎特”。黎族崇拜青蛙，他们称铸在铜鼓上的青蛙为“铜精”，视为灵物，许多妇女的裙子甚至纹身都用青蛙

图案。云南怒江傈僳族以青蛙为图腾。铜鼓在岭南和西南民族地区被视为“神器”，但凡铜鼓上都饰以蛙神，可见蛙神信仰的普遍和持久。

(陈琳珺 罗 漫)

塔尔寺灯节 藏族的宗教节日。塔尔寺，藏语叫“拱本”，意为“十万佛像”，位于青海湟中鲁沙尔镇，是一座由众多殿宇、经堂、佛塔、僧舍组成的古老寺院。原址是一个游牧地区，公元1357年，喇嘛教创始人宗喀巴诞生于此（“宗喀巴”是其信徒对他的尊称，意为“湟水之滨人”），故素为“佛教圣地”。酥油花、壁画、堆绣工艺品，被誉为该寺艺术三绝。每年正月十五日，该寺举行盛大灯会。用酥油捏成各种人物、花木、鸟兽的形象，或取材于天竺佛国风光和佛经故事，涂上色彩，或者直接用彩色酥油制作，做成酥油灯花，沿街点燃，供人赏玩。远近藏、蒙、土、汉、回等各族群众身着盛装，云集寺内观灯，还进行跳神、舞狮、舞龙灯、舞牦牛，踩高跷、跑旱船等娱乐活动。一直延续七天七夜。

(陈琳珺)

腊日 古代祭祀节日，或称即十月历的新年。约始于夏、商。汉代以冬至后的第三个戌日为腊日，汉许慎《说文解字》：“冬至后三戌，腊祭百神。”魏晋以后又定农历十二月八日为腊日，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十二月八日为腊日。《史记·陈胜传》有‘腊月’之言，是谓此也。谚云：‘腊鼓鸣，春草生。’村人并击细腰鼓，戴胡公头，及作金刚力士以逐疫。沐浴，转除罪障。”后世即有将“腊日”与“腊八”相混者，但宋人对它们

仍有区别，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六：“自冬至后戌日，数至第三戌，便是腊日，谓之君王腊。腊月内可盐猪羊等肉，或作腊肥，法鱼之类，过夏皆无损坏。惠民局及士庶脩制腊药，俱无虫蛀之患。此月八日，寺院谓之‘腊八’。”腊日曾是春秋战国时期诸侯祭祀宗庙社稷的隆重节日，《左传·僖公五年》：“虞不腊矣。”晋杜预注：“腊，岁终祭众神之名。”《礼记·杂记》：“子贡观于蜡。孔子曰：‘赐也乐乎？’对曰：‘一国之人皆若狂，赐未知其乐也。’”可见当时腊日活动的热烈。腊日在后世演变中除与“腊八”混同外，与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祭灶”亦有纠葛，这与历法的演变有关。

（赵伯陶）

腊八节 亦称“佛成道节”、“成道节”，简称“腊八”。时在农历腊月（十二月）初八，故名。流行于全国各地。原为佛教徒纪念释迦牟尼悟道成佛的节日。相传释迦牟尼成佛之前，曾四处寻求人生真谛，修苦行多年，因饥饿而枯瘦如柴。一日，来到摩揭陀国（今印度比哈尔邦尼连河附近），因饥饿劳累晕倒在地。一牧羊女见状，将自己带来的用各种杂粮做成的混合饭喂给他吃。释迦牟尼食后体力恢复，在尼连河中洗了澡，端坐于菩提树下沉思，于十二月八日悟道成佛。佛教传入中国后，为纪念释迦牟尼悟道成佛与牧羊女的功绩，佛教徒遂每逢此日都煮腊八粥供佛。后流传于民间，成为民间节日，相沿至今。

（王景琳）

腊八粥 汉族年节食物。流行于全国各地。源于佛教。相传

释迦牟尼成佛之前，曾因修苦行饥饿劳累晕倒在摩揭陀国（今印度比哈尔邦尼连河附近），一牧羊女用各种杂粮做成的混合饭救活了他。释迦牟尼恢复体力后，在菩提树下于十二月（腊月）初八悟道成佛。佛教徒为纪念释迦牟尼成佛与牧羊女的功绩，便在腊八以米和果物煮粥供佛，称为“腊八粥”。传入民间后，遂演变为习俗，每逢此日，家家户户皆食腊八粥。原料大多为糯米、黄米、小豆、花生、杏仁、桃仁、红枣，果脯，讲究的还放有白果、栗子、菱米、松子、胡桃等，以甜食为主。食腊八粥在宋代已非常盛行。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腊月初八）诸大寺……送七宝五味粥与门徒，谓之‘腊八粥’。都人是日各家亦以果子杂料煮粥而食也。”周密《武林四事》卷三：“八日，则寺院及人家用胡桃、松子、乳蕈、柿栗之类作粥，谓之‘腊八粥’。”寺院作腊八粥除供佛斋僧外，还送与施主及富贵人家。吴自牧《梦粱录》卷六：“八日，寺院谓之腊八，大刹等寺，俱设五味粥，名曰‘腊八粥’，亦设红糟，以麸乳诸果笋芋为之，供僧，或馈送檀施、贵宅之家。”后历代相沿不衰，成为民间年节食品。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腊八粥者，用黄米、白米、江米、小米、菱角米、栗子、红江豆、去皮枣泥等，合水煮熟，外用染红桃仁、杏仁、瓜子、花生、榛穰、松子及白糖、红糖、琐琐葡萄，以作点染。”清道光皇帝尚作有《腊八粥》诗：“一阳初夏中大吕，谷粟为粥和豆煮。应节献佛矢心虔，默祝金光济众普。盈几馨香细细浮，堆盘果疏纷纷聚。共尝佳品达沙门，沙门色相传莲矩。童稚饱腹庆升平，还向街头击腊鼓。”此俗一直相沿至今。

（王景琳）

寒食节 一名“禁烟节”，“冷节”、“一百五”。汉族传统节日。时在清明前一或二、三日。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去冬节一百五日，即有疾风甚雨，谓之寒食。禁火三日，造饧、大麦粥。”关于寒食节的起源，《后汉书·周举传》与晋陆翊《邺中记》认为与春秋时晋国介子推被焚事有关。介子推历尽艰辛，辅佐晋公子重耳回晋国当了国君（晋文公），晋文公封赏追随他的臣子，随从重耳逃亡之人纷纷表功求封，唯独介子推隐居不出。后来晋文公想起介子推的大功，前去寻找并放火烧山，想让他自己走出来，结果反而烧死了介子推。晋文公为悼念他，下令这一天民间禁火，于是就有了寒食节。这一说法并不可靠，寒食的由来实则与古人的星宿崇拜有关。《周礼·秋官·司烜氏》：“仲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郑玄注：“为季春将出火也。”“火”即恒星心宿二，或称“大火”。古人认为春天苍龙七宿属木，见于东方，而三月间大火又从东方升起，恐惧火盛，所以要禁火。此为寒食节真正来源。东汉时，并州（包括山西、河北、内蒙、陕西大部）一带须禁火一月，周举来此作刺史，认为有害人民身体健康，改寒食为三天。曹操甚至下令禁止寒食节，但并没有实现。寒食节食品除饧、大麦粥外，还吃一种叫子推饼的枣糕。宋高承《事物纪原》卷八：“故俗，每寒食前一日谓之炊熟，则以面为蒸饼样，团枣附之，名为子推，穿以柳条，插户牖间。”插于门上的柳条又叫“明眼”，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清明节”：“（寒食节）家家以柳条插于门上，名曰明眼，凡官民不论小大家，子女未冠笄者，以此日上头。”寒食过后，须到清明节才燃新火。唐韩翃《寒食》：“春城无处不飞花，寒食东风御柳斜。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

在寒食节，唐以前还有祭祖扫墓的习俗，唐以后渐与清明节合于一起。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清明即寒食，又曰禁烟节，古人最重之，今人不为节，但儿童戴柳祭扫坟莹而已。”

(赵伯陶)

禁烟节 即“寒食节”。详见“寒食节”条。

(赵伯陶)

填仓节 一名“天仓节”。汉族民间传统节日。传说农历正月二十五是谷仓神诞辰，民间在此日祭祀该神，祭祀活动随地区不同有所差异。河北一带在这一天用柴灰摊院落中，为囤形，或方或圆，中间置爆竹点燃震之，称“涨囤”，又叫“填仓”，是祈求谷仓神保佑一年五谷丰登的活动。陕西一带在这一天燃灯举火，称“大填仓”。山东惠民将这一天称作“填仓日”，于黎明在院中撒灰成囤形，中间放置少许五谷，称“打囤”。山西定襄一带在这一天也在院落中撒灰成囤形，中置五谷种籽，并用土压住，称为“天仓节”。城市中也有过此节者，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每至二十五日，粮商米贩致祭仓神，鞭炮最盛。居民不尽致祭，然必烹治饮食以劳家人，谓之填仓。”又引《北京岁华记》云：“二十五日人家市豕牛羊肉，恣餐竟日，客至苦留，必尽饱而去，谓之填仓。”这一说法又见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念五日为填仓节。人家市牛羊豕肉，恣餐竟日，客至苦留，必尽饱而去，名曰填仓。唯是京师居民不事耕凿，素少盖藏，日用之需，恒出市易。当此新正节过，仓廩为虚，应复置而实之，故名其日曰

填仓。今好古之家，于是日余米积薪，收贮煤炭，犹仿其遗意焉。”

(赵伯陶)

跳神节 藏族传统节日。时在藏历十二月二十九日。届时，拉萨的布达拉宫和木鹿寺，分别举行“跳神驱鬼”活动，喇嘛扮成神佛鬼怪绕行大昭寺，鸣枪呐喊驱邪，以示除旧迎新。

(陈琳珺)

照虚耗 民间年节习俗。时间说法不一，有农历正月十五日、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除夕举行者三种说法。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十二月)二十四日交年……夜于床底点灯，谓之照虚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六：“(十二月二十四日)其夜家家以灯照于卧床下，谓之照虚耗。”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朝乐事”：“(除夕)燃灯床下，谓之照虚耗。”清道光九年《阜阳县志》卷五：“(上元夜)门户、碓、井等各设灯，谓之照耗。”虚耗一说是老鼠，照虚耗意在防范老鼠吃供品。另一说，虚耗是一种可使财物虚耗之鬼物，点灯照之能驱邪求吉。河北井陘等地每年正月十六日尚有“撵虚耗”之举。

(赵伯陶)

缠五色丝 端午节习俗之一。用青、赤、白、黑、黄五色丝缠绕手臂，或挂脖项，或折叠成方形缀于胸前，或头戴五色头巾以避瘟病，又名长命缕等。梁宗懷《荆楚岁时记》：“(五月五日)以五彩丝系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病瘟。又有条达

等织组杂物，以相赠遗。”注云：“一名长命缕，一名续命缕，一名辟兵缿，一名五色丝，一名朱索，名拟甚多。青赤白黑，以为四方，黄居中央，名曰褻方，缀于胸前，以示妇人蚕功也。”此一习俗至少兴于汉代，宋高承《事物纪原》卷八“五采”：“《风俗通》曰：‘五月五日，以五彩丝系臂，辟鬼及兵，令人不病瘟。’”南朝梁吴均《续齐谐记》所言以彩丝缠筒粽事，也可证这一习俗由来已早。

(赵伯陶)

端午节 一名“端阳节”、“端五节”、“重五节”、“重午节”、“浴兰节”、“天中节”、“女儿节”、“地腊”。民间传统节日，与春节、中秋节共同构成我国民间的三大节日，至今不衰。端午节始于先秦，汉代以后，将此节定于农历五月初五，至今未变。关于端午节的来源说法很多，有谓与夏、商、周之夏至日一脉相承者，见《后汉书·礼仪志中》。有谓屈原自沉汨罗江，人民为悼念他而兴此节者。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是日竞渡，采杂药。”下注：“按五月五日竞渡，俗为屈原投汨罗日，伤其死所，故命舟楫以拯之。”梁吴均《续齐谐记》：“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罗而死，楚人哀之，每于此日，以竹筒贮米祭之。”近人闻一多认为端午是龙的节日，由吴越人民举行图腾祭而来，见《端午考》、《端午的历史教育》。闻氏之说近是，而纪念屈原说更易为人民接受，流传下来的习俗也都与屈原投江有一定的关系。古人于端午节日，除吃粽子与龙舟竞渡的活动外，还有踏百草、斗百草等习俗。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五月五日，谓之浴兰节。四民并踏百草。今人又有斗百草之戏。采艾以为人，悬门户上，以禳毒

气。以菖蒲或缕或屑，以泛酒。”又云：“以五彩丝系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病瘟。又有条达等织组杂物，以相赠遗。取鸪鸽教之语。”宋代端午节物更繁，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端午”言汴京风俗：“端午节物：百索艾花、银样鼓儿花、花巧画扇、香糖果子、粽子、白团。紫苏、菖蒲、木瓜，并皆茸切，以香药相和，用梅红匣子盛裹。自五月一日及端午前一日，卖桃、柳、葵花、蒲叶、佛道艾，次日家家铺陈于门首，与粽子、五色水团、茶酒供养。又钉艾人于门上，士庶递相宴赏。”制雄黄酒也是端午节重要习俗之一，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午前细切蒲根，伴以雄黄，曝而浸酒。饮余则涂抹儿童面颊耳鼻，并挥洒床帐间，以避虫毒。”今天我国人民庆贺端午节，各地习俗不尽相同。一般而言，北方多以吃粽子为节，南方食粽而外，龙舟竞渡更增添了节日的气氛。

(赵伯陶)

端阳节 即“端午节”。详见“端午节”条。

(赵伯陶)

撒灰囤儿 一名“打囤”、“安囤”、“围仓”、“打灰囤”、“打露天囤”等。汉族年节风俗。时间不一，有些地区在农历正月二十五日填仓节进行（详见“填仓节”条）。有些地区则在农历二月初二日进行，清乾隆六年《夏津县志》：“二月二日用灰围屋避虫鼠，又名灰圈；于天井中，名曰仓囤（见“龙抬头节”条）。有些地区如江苏北部则在元夕或除夕进行，《东台县志·风俗》：“（元夕）印石灰于地，象囤廩形，谓之打

囤子，以兆秋成。”《泰州志·风俗》：“（除夕）家家于户外，用小包贮石灰印地，俗谓之打屯子；元旦，人见之呼曰‘元宝’。”撒灰囤儿是旧时民间祈求粮食丰收的活动，元赵孟頫《题耕织图奉懿旨撰·二月》诗：“散灰沿旧俗，门径绕周遭。所冀岁有成，辛勤在今朝。”

（赵伯陶）

踩岁 汉族年节习俗。流行于北京地区除夕时。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除夕自户庭以至大门，凡行走之处遍以芝麻秸撒之，谓之踩岁。俗云“芝麻开花节节高”，踩岁即取来年步步登高之吉祥寓意。”

（赵伯陶）

燕九节 又称“宴丘节”、“烟九节”、“宴九节”。民间纪念金、元时著名道教领袖丘处机诞辰的节日。时在农历正月十九。流行于北京地区。丘处机，字通密，号长春子，金代登州棲霞（今属山东）人。公元1148—1227年在世。十九岁出家，二十岁拜山东宁海全真庵王重阳为师。重阳死后，为全真教“北七真”之一，龙门派开创人。1219年，元太祖（成吉思汗）自乃蛮（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派遣使者持诏前来召请。次年正月，他带领弟子十八人从山东莱州（今山东掖县）出发，行程万余里，经阴山、雪山（喜马拉雅山）到达邪米思干（今译撒马尔罕）朝见成吉思汗。《元史·释老传》载，当时成吉思汗正在西征，日事攻战，丘处机常常劝告他说，想要统一天下的人，“必在乎不嗜杀人”。当成吉思汗问及“为治之方”时，“则对以敬天爱民为本。问长

生久视之道，则告以清心寡欲为要”。1223年被成吉思汗赐号“神仙”，爵大宗师，令掌管天下道教。丘处机对成吉思汗的劝说，客观上部分抑制了元初最高统治者征服天下时的嗜杀欲望，对百姓有一定的保护作用，因而受到民间爱戴。元代全真教广为传播，其中就以丘处机所创龙门派为最盛。公元1224年丘处机至大都（今北京市），住长春宫（今白云观）。其十八弟子之一的李志常曾根据西行经历撰有《长春真人西游记》，详述其事。丘死后，忽必烈褒赠“长春演道主教真人”封号，遗骨葬于今北京白云观处顺堂。燕九节或宴丘节即在“长春宫”进行。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三“白云观”条记载：“真人名处机，字通密，金皇统戊辰正月十九日生。……今都人正月十九日，致浆祠下，游冶纷沓，走马蒲博，谓之燕九节，又曰宴丘。相传是日，真人必来，或化冠绅，或化游士冶女，或化乞丐。故羽士十百，结圜松下，冀幸一遇之。”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描述燕九节盛况说：

“车马喧阗，游人络绎，或轻裘缓带簇雕鞍，校射锦城濠畔，或凤管鸾箫敲玉版，高放紫陌村头。已而夕阳在山，人影散乱，归许多烂醉之‘神仙’矣。”

（罗漫）

默郎道嘉节 藏族传统节日。时在藏历正月二十四日，届时，拉萨举行大规模的送鬼仪式。有甘丹墀巴、布达拉宫朗杰扎仓和哲蚌寺鄂巴扎仓密宗院等僧众参加。由五百人化装成古代骑士，列队游行，燃烧草堆，鸣放火枪，以示驱逐本年内的一切灾祸。

（陈琳珺）

燃灯节 藏族传统节日，时在藏历十月二十五日。是为纪念喇嘛教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圆寂而形成的。是日，家家户户点燃酥油灯，表示悼念。过去，属于寺庙领主的农奴还要去寺庙应差役，民主改革后，宗教封建特权已被废除。

(陈琳璐)

2.生养嫁娶

十二生肖 又称“十二属相”、“十二肖”、“十二属”、“十二相属”。旧时术数家以十二种动物配十二地支：子属鼠，丑属牛，寅属虎，卯属兔，辰属龙，巳属蛇，午属马，未属羊，申属猴，酉属鸡，戌属狗，亥属猪。总称为十二属。民间用十二属计算年龄，叫十二生肖。即子年出生属鼠，丑年出生属牛……十二年为一轮。十二属的说法最早见于东汉王充《论衡·物势》和蔡邕《月令问答》，其说当不迟于东汉。《北史·宇文护传》：“昔在武川镇生汝兄弟，大者属鼠，次者属兔，汝身属蛇。”南朝陈沈炯有《十二属》诗：“鼠迹生尘案，牛羊暮下来；虎啸坐空谷，兔月向窗开；龙隰远青翠，蛇柳近徘徊；马兰方远摘，羊负始春栽；猴栗羞芳果，鸣跖引清杯；狗其怀物外，猪蠹窅悠哉。”可见南北朝时已盛行。旧时方士巫师将其附会五行的相生相克，有所谓“龙虎相斗，必定短寿”、“两只羊，活不长”等说法，殊无科学依据。十二生肖之说今天仍在全国流行。

(马燕华)

七星灯 汉族民间婚姻风俗。婚礼仪式上燃七星灯。流行于江苏、贵州等地，七星灯是祭神用的油灯，有七个灯火。汉族民间认为七星灯能照除不祥。新娘进夫家门时，要跨过用菜油点燃的七星灯，认为可以去邪。明代以来，民间婚礼有“跨火”之俗，意思与此同。镇江《西石城风俗志》载举办婚礼时，男家在新房预设七星灯一座，注豆油燃之，亦取其去邪之意。土家族婚礼亦有此俗，在婚礼中，土司用筛子放七块豆腐，豆腐上插七支蜡烛，或用杯盛茶油，点燃七盏油灯，叫“七星灯”，放在男家门口，让新娘跨过。然后将筛子放入新房床下。土家族以筛子为“天罗地网”，可罩住一切邪魔，认为七星灯象征天上七姊妹护嫁，有神仙保佑，可不受邪魔侵犯，婚姻幸福美满。

(李 林)

下茶 又称“茶礼”。近代汉族婚姻风俗。明清以来，结婚聘礼中必有茶。明许次纾《茶疏·考本》：“茶不移本，植必子生。古人结昏必以茶为礼，取其不移置子之意也。今人犹名其礼曰下茶。”所以古人又称行聘礼为“下茶”。明汤显祖《牡丹亭·硬拷》：“我女已亡故三年，不说到纳采下茶，便是指腹裁襟，一些没有。”清孔尚任《桃花扇·媚座》：“花花彩轿门前挤，不少欠分毫茶礼。”由于茶有这种“不移置子”之质，旧时江南一带在提亲、相亲、结婚时都要吃茶，叫“三茶”，所以又以“三茶六礼”指明媒正娶，清李渔《蜃中楼·姻阻》：“他又不曾有三茶六礼，行到我家来。”

(马燕华)

子孙桶 汉族民间婚姻风俗。近代流行于江浙一带。女子出嫁时，娘家陪送的嫁妆中，“子孙桶”为必备之物。“子孙桶”即红漆马桶，桶中放入红鸡蛋、花生、红枣等。嫁妆送到男家后，将桶中红蛋、喜果取出交与主婚太太，叫做“送子”，取早生贵子之意。也有的地方在成亲之夜由喜娘倒“子孙桶”中的喜果，边倒边念：“子孙桶，滴溜圆，代代子孙做状元。”“红花生，两头尖，小伙铜钿，老夫铜钿，赚得万万千”等。取祝福早生贵子、生活富裕之意。现代江浙一带农村陪嫁之物中仍常有“子孙桶”。

(马燕华)

五子汤 汉族民间婚姻风俗。流行于云南一带。女子出嫁前一天，由新郎的表姊妹用枣子、松子、莲子、瓜子、麦子等五子煮水，为新娘洗浴。“五子汤”取“五子登科”之意，以祈求多子多福。有的地方请新娘喝“五子汤”。也有将“五子”装入陪嫁的枕头、被褥或箱柜中的，也有“撒帐”时用“五子”的，其用意都是祈求吉祥、早生贵子。现代云南仍有此俗。

(李林)

元素取名 汉族、布依族民间根据五行“金、木、水、火、土”相生相克的“法则”给孩子取名的一种方法。中国古人认为天地万物由上述五种元素构成，这五种元素既是天上的五大行星，也是充满天地的“气”。如《白虎通》说：“五行者……天行气之义也。”星象有某种气，这气由相关的星体发出，于无形之中降临到地上，使刚刚出生的人受到影响。

布依族算命术推算某个幼婴出生的年、月、日、时（所谓“八字”）与五行的盈亏关系，给那些“亏”了某种元素的幼婴在名字上予以“补全”。如缺“金”，便叫“金枝”、“金保”、“金林”等等。其余以此类推。如缺两种元素的，便叫“火金”、“水木”、“土林”等等。一般说来，凡与木相关者如松、林、树等可以代木。其余也以此类推。

（罗 漫）

长命灯 汉族民间婚姻风俗。流行于陕西、甘肃等地。当地农家在洞房内点燃一盏灯或一支红烛，从结婚之日日落时一直点到次日日出，有的地方要点三天，象征新婚夫妇白头到老。如中途长命灯熄灭，则认为不吉利。

（李 林）

六礼 古代汉族婚姻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是从议婚到完婚的六种礼节。六礼始于周代，在《仪礼·士昏礼》和《礼记·昏义》中都有详细记载。六礼中的前五礼主要由媒妁进行，在男女两家之间传达双方家长意旨，每次往来都要有贽礼，最后“亲迎”之礼由新郎奉父母之命执贽礼在黄昏之时迎娶新娘。这些礼仪总称为“聘”，古人极重礼“聘”，《礼记·内则》说：“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后因六礼过于繁复，一般庶民往往加以简省或变通，《宋史·礼志》载士庶人婚礼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成（即纳征），仅有四礼；宋朱熹《朱子家礼·昏礼》中只有纳采、纳币（即纳征）和亲迎三礼；清代官宦人家婚嫁仅重纳采、亲迎，中间增加女家“铺房”一礼。古代六礼除

纳征外，其他五礼都用雁作贽礼，故又名“五雁六礼”。古人认为雁“木落南翔，冰泮北徂”，顺于阴阳往来，而婚姻是阴阳交往之事，所以用雁为礼。汉班固《白虎通义·嫁娶》：“贽用雁者，取其随时而南北，不失其节，明不夺女子之时也。又是随阳之鸟，妻从夫之义也”。又认为雁如失配偶，终生不再配对，取其贞洁之义。后因雁不易得到，改用鹅或羊代替。现代已无“六礼”之名，但在婚礼中其遗迹还可看出。参见六礼各条。

(李 林)

打醋坛 汉族民间婚姻风俗。流行于陕西关中地区。新娘到了男家门口后，一男性长者身披红布，一手举着烧红的犁铧尖，一手端一碗香醋，绕着接新娘的迎新车，顺转三圈，倒转三圈，一面走一面把醋洒在犁铧上，发出“嗤溜嗤溜”的声音，散发浓烈的气味。另外有人绕着车燃放鞭炮。民间认为这些声音和气味能驱走凶煞疾疫和一切不祥，迎来吉祥兴旺。

(李 林)

出门 藏族地区婴儿满月时的祝福礼。旧时很流行，现在已不多见。婴儿满月时，父母为了不使婴儿被恶魔觉察，遭到不幸，就在婴儿的鼻尖上抹一些锅黑，掩盖真面目。然后母子穿上新衣服，在亲友的陪同下，前往寺庙朝拜，祈求菩萨保佑婴儿一生平安，长寿多福。再到富贵或子孙满堂的人家串门，请他为婴儿祝福，希望婴儿长大后也和他一样富贵。

(伍鸽玲)

百晬 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婴儿满百日时，家中设筵庆贺，叫“百晬”。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育子》：“生子百日，置会，谓之百晬。”宋吴自牧《梦粱录·育子》：“生子百时，即一百日，亦开筵作庆。”“百晬”谐音“百岁”，取祝愿婴儿长命百岁之意，明沈榜《宛署杂记》：“一百日，曰婴儿百岁”。来赴筵的亲友携带礼物，祝福婴儿。

(马燕华)

百子帐 旧时汉族婚姻风俗。流行于北方地区。唐代婚礼中常用圆顶帐幕，用柳枝为圈，一圈一圈相互连锁，可张可合，因其圈多，故名“百子帐”，取子孙众多之意。唐陆畅《云安公主下降奉诏作催妆》诗：“催铺百子帐，待障七香车。”宋程大昌《演繁露·百子帐》：“唐人昏礼，多用百子帐，特贵其名与婚宜，而其制度则非有子孙众多之义。盖其制本出戎虏，特穹庐拂庐之具体而微者耳。卷柳为圈，以相连锁，可张可阖，为其圈之多也，故以百子总之，亦非真有百圈也。”百子帐本为北方游牧民族居住或宴饮用的帐篷，唐代与北方少数民族交往甚密，“百子帐”即其文化对汉族生活影响的产物。

(李林)

压岁钱 又称“押岁钱”、“压祟钱”。汉族年节风俗。农历除夕吃过年夜饭后，长辈向晚辈分赠钱币，用红线穿铜钱成串，挂在小孩胸前，叫“压岁钱”。“压岁”谐音“压祟”，意为驱邪压鬼。“压岁钱”有两种：以彩绳穿钱，编作龙形，置于床脚，谓之“压岁钱”；长辈赐给小儿的钱，也称作压岁钱。

(见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压岁钱都在除夕守岁之夜赠给,所以又叫“守岁钱”;所挂的铜钱数目等于小儿的岁数,又叫“带岁钱”。压岁钱之俗汉魏六朝就已流行,当时钱形长而方,上面龙马并著,俗谓佩此能驱邪镇魅(王黼《宣和博古图录》)。压岁钱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流行,与汉族杂居的回、满等少数民族也有此俗。有钱人家压岁钱给得很多,《红楼梦》中贾府分发压岁钱“正值丫头捧了一茶盘押岁镲子进来”,即以小金锭或银锭为压岁钱。《红楼梦》中还有“然后散了押岁钱并荷包金银镲等物”,即除压岁钱外另有其他钱项。压岁钱之俗近代仍很流行,鲁迅《阿长与〈山海经〉》:“辞岁之后,从长辈得到压岁钱,红纸包着,放在枕边,只要过一宵,便可随意使用。”现在压岁钱用纸币或硬币,用红纸包好,赐与小孩。

(马燕华)

吃百家饭 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江南一带。婴儿诞生后,如果长期多病,久治不愈,便由父亲或其他至亲到乡邻乞讨米粮,做成“百家饭”,认为小儿吃百家饭后,可以祛病免灾。

(马燕华)

传席 又称“转席”、“传袋”、“转毡”。旧时汉族民间婚姻风俗。新娘在夫家门前下轿时,脚不能踏地,男家用席子铺地,新娘踩过的席子又传到前面再铺在地上让新娘走,这样一直到新娘进家门。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传席》:“今人家娶妇,舆轿迎至大门,则传席以入,弗令履地。”“席”与“息”

谐音，“息”为“子息”之意，“传席”即传宗接代。也有用袋子铺在地上让新娘踩着进门的，“袋”与“代”谐音，“传代”亦取传宗接代之意。《再生缘》第二十四回：“传袋传袋，子孙万代。”传袋时，由伴娘和男家亲客高唱赞语：“一代传十代，十代传百代，百代传千代，千代传万代。”唐白居易《和春诗》说：“何处春深好？春深嫁女家……青衣传毡褥，锦绣一条斜。”后人因推断“传席”之俗唐代已有。其实这一风俗与上古“掠夺婚”有关，不让新娘踏地，是为了消除痕迹，以防止女家再来抢回姑娘。

(马燕华)

合八字 又称“合婚”。旧时汉族婚姻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是古代“六礼”中“问名”的演化。男女订婚，须先交换“八字帖”。上写各自出生年、月、日、时，把两人“八字”合在一起，向祖宗鬼神卜问是否相生相克，即名“合八字”。如卜问得吉无克，方可订婚；如八字不合，生时相克，则不可婚配。西北民间俗谚有“自古白马怕青牛，虎兔相逢一代休，金鸡不与犬相见，猪与猿猴不到头”的说法。青海河湟地区把十二属相分为四组，凡属同一组的叫“大相合”，认为是最理想的配合。“八字帖”有“草帖”、“细帖”之分，草帖比较简单，主要写明议婚本人及父、祖父的生辰八字等。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说：“凡娶媳妇，先起草帖子，两家允许然后起细帖子”。细帖又叫“定帖”，内容比较复杂，宋吴自牧《梦粱录·嫁娶》说：“帖中序男家三代官品职位名讳，议亲第几位男，及官职年甲月日吉时生，父母或在堂、或不在堂，或书主婚何位尊长，或入赘，明开，将带金银、田土、

财产、宅舍、房廊、山园、俱列帖子内。女家回定帖，亦如前开写，及议亲第几位娘子，年甲月日吉时生，具列房奩、首饰、金银、珠翠、宝器、动用、帐幔等物，及随嫁田土、屋业、山园等。”细帖的作用相当于后代的订婚书。“合八字”之俗源于唐代，唐人李虚中《命书》有详细叙述，以后历代都流行。“合八字”是一种荒诞的迷信风俗，但反映了中国人重视婚姻“终身大事”，希望从阴阳五行中找到婚姻美满的依据这样一种心愿，所以信之者甚众，流行甚广。

（马燕华）

问名 古代汉族婚姻风俗。“六礼”中的第二礼。流行于全国各地。在婚姻过程中，女家同意议婚后，男家请媒人询问女方的姓名和出生的年月日时。《仪礼·士昏礼》：“宾执雁，请问名。”郑玄注：“问名者，将归卜其吉凶。”行问名之礼时，媒人对主人说：“某既受命，将加诸卜，敢请女为谁氏？”主人回答：“吾子有命，且以备数而择之，某不敢辞。”（《仪礼·士昏礼》）男家接到女方的名字及出生年月日后，用来占卜吉凶。若双方八字相合，即可成婚。后代因六礼繁复，常加以简省，一般把“问名”之礼合并于“纳采”之礼中。后代又叫“合婚”、“合八字”。参见“六礼”条。

（李 林）

冲喜 旧时汉族婚姻风俗。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未婚夫或其父母病重，未婚妻暂时到婿家、或成婚、或举行象征性的婚礼以驱除邪祟，化凶为吉。冲喜之俗明代已经流行，冯梦龙《醒世恒言·乔太守乱点鸳鸯谱》：“刘妈妈揭起帐子，叫

道：“我的儿，今日娶你媳妇来家冲喜，你须挣扎精神则个。””据《西石城风俗志》载：婚未及期，婿父母有疾，以舆迎女往视，谓之“冲喜”，或当日归，或二三日，或俟疾愈乃归。《红楼梦》中贾宝玉病重，凤姐献计，让他娶亲以冲喜。古时苏南一带通常是父母生病而冲喜（《常州府志》）。

（马燕华）

设悦 民间生育风俗。详见“设弧”条。

（马燕华）

设弧 民间生育风俗。婴儿出生，如果是男孩，在门左挂一张弓；如果是女孩，在门右挂一幅珮巾。《礼记·内则》：“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悦于门右。”古人认为男为阳，弓象征男子的阳刚之气；女为阴，珮巾象征女子的阴柔之德。现代辽宁满族地区人家生男孩在门口挂小弓和箭，生女孩则挂红布条，就是设弧、设悦的流变。古代有人把男子的生日称为“设弧”，女子的生日叫做“设悦”，“悦辰”，亦本于此。如清徐枋《朱师母六十寿序》：“庚子春为太妇人设悦之辰，致一兄弟将称觞为寿。”

（马燕华）

抓周 又称“试晬”、“试儿”、“拈周试晬”。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为婴儿庆周岁时，陈列玩具、文具、用具等各色小物品，任其抓取，以此来预卜其日后志向、兴趣和前途。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育子》称为“小儿之盛礼”，《红楼梦》第二回载贾宝玉周岁时抓周，抓了些脂

粉和钗环，其父贾政大为不悦，骂他将来必为酒色之徒。此俗最迟在北齐时已流行。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载：

“江南风俗，儿生一期，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女则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以验贪廉愚智，名之为试儿。”宋吴自牧《梦粱录·育子》详载南宋时杭州人家抓周之事：“至来岁得周，名曰‘周晬’，其家罗列锦席于中堂，烧香炳烛，顿果儿饮食，及父祖诰敕、金银七宝玩具、文房书籍、道释经卷、秤尺刀剪、升斗等子、彩段花朵、官楮钱陌、女工针线、应用物件，并儿戏物，却置得周小儿于中座，观其先拈者何物，以为佳讖，谓之‘拈周试晬’。其日诸亲馈送，开筵以待亲朋。”抓周之俗在各地形式不尽相同，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说，江西民间做周岁时，倘系男孩，除遍请亲友赴宴外，又备书籍珠算刀剪等物，置之案上，令小孩自取一种，以占其长大后的志向。如果所取为书，则家人必欢声雷动，以为该儿定能专心问学。抓珠算则为商，抓刀剪则为工。清时，更加入朝珠一种，若小孩一取此物，家人尤为高兴，来客必定大声庆贺说，孩子长大能做官。于是父母更喜形于色。抓周所用物品，各地也不尽相同，如安徽寿县，婴儿周年之日，置食物农工器（系小模型）及小铜刀铜剑纸笔等物于案上，使其随意攫取。

（马燕华）

纳吉 古代汉族婚姻风俗。“六礼”中的第三礼。流行于全国各地。问名之后，男家占卜合婚，卜得吉兆即通知女家，备礼以定婚约。《仪礼·士昏礼》：“纳吉用雁，如纳采礼。”郑玄

注：“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昏姻之事于是定。”行纳吉之礼时，男家媒人对女家主人说：“吾子有贶命，某加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主人回答：“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与在。某不敢辞。”后代因六礼过于繁复而简省，“纳吉”往往被省略，如《朱子家礼·昏礼》中即无“纳吉”之礼。旧时婚姻有买卖性质，纳吉之礼演变为“小聘”，俗称“送定”、“过定”等，要送一定的礼物，多为首饰、戒指、布帛之类。参见“六礼”条。

(李 林)

纳征 又称“纳币”、“纳成”。古代汉族婚姻风俗。“六礼”中的第四礼。流行于全国各地。两家缔结婚约后，男家送聘礼到女家。《仪礼·士昏礼》：“纳征，玄纁束帛俚皮，如纳吉礼。”郑玄注：“征，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昏礼。用玄纁者，象阴阳备也。”《礼记·昏义》唐孔颖达疏：“纳征者，纳聘财也。征，成也。先纳聘财而后昏成。春秋则谓之纳币。”“六礼”中，只有纳征不用雁作贽礼。周代天子纳征之礼除“玄纁束帛俚皮”外，还要加谷圭，诸侯则加大璋。与雁相比，纳征所用礼物要丰富得多，更具有实用价值。行纳征之礼时，男家媒人对女家主人说：“吾子有嘉命，贶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礼，俚皮束帛，使某也请纳征。”还说：“某敢纳征。”主人回答：“吾子顺先典，贶某重礼，某不敢辞，敢不承命。”经过纳征之礼后，婚约正式成立。后代因“六礼”过于繁复，往往加以简省，但一般都不省略纳征之礼，或虽无“纳征”之名，而有送礼之实。后代又叫“过大礼”、“大聘”，所送礼物也逐渐增多。参见“六礼”、“聘礼”

条。

(李 林)

纳采 古代汉族婚姻风俗。“六礼”中的第一礼。流行于全国各地。男家请媒人去女家提亲，如果女家同意议婚，男家即派媒人正式到女家求婚，行礼时携带一定的礼物。古代一般用雁为礼物。《仪礼·士昏礼》：“昏礼，下达纳采，用雁。”汉郑玄注：“将欲与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许之，乃后使人纳其采择之礼。用雁为贄者，取其顺阴阳往来。”“六礼”始于周代，后代因其过于繁复，往往加以简省，有行四礼、三礼，甚至只行二礼的，但无论怎样简省，“纳采”之礼一直保存到清代，因“纳采”为婚礼之始，故不可省略。参见“六礼”条。

(李 林)

枣栗 汉族婚礼中常用的喜果。枣栗是古代妇女的贄礼，《左传·庄公二十四年》：“女贄，不过榛栗枣脩，以告虔也。”唐孔颖达疏：“皆取其名以示敬者，先儒以为栗取其战栗也，枣取其早起也……”以此寓“妇德”、“妇顺”。新妇拜见舅姑时也用枣栗，《仪礼·士昏礼》载新妇见舅姑，“妇执笄枣栗，自门入，升自西阶，进拜，奠于席。”唐贾公彦疏：“枣栗取其早自谨敬。”后代婚礼用枣栗，谐音“早生立子”之意，旧时婚礼撒帐常用枣栗，由亲属中一位子孙满堂、儿女双全的年长妇女，手执盛有大枣和栗子的食盘，一边抓着撒向新人寝帐，一边唱“一把枣子一把栗，小的跟着大的跑”之类的歌词。或在闹洞房时，拿着枣栗问新人是什么，新郎新娘须同

声回答“枣栗子”。意在祝愿早生贵子，子孙满堂。

(马燕华)

择日子 旧时汉族民间婚姻风俗。男女两家定下亲事后，延请阴阳家或算命先生，用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双方父母、祖父母的生辰八字，综合在一起，推算结婚的吉日。挑选吉日结婚自古以来就有。周代结婚多在仲春二月，“仲春二月，令会男女”。二月男女私奔者不禁。（《周礼·地官·媒氏》）古人认为春天天地交通，万物始生，阴阳交接之时（班固《白虎通·嫁娶》），因此二月为嫁女娶妻之时（《夏小正》）。即使在危难之时，也要挑选吉利之日结婚，如《三国演义》载袁术欲娶吕布之女为儿媳，陈宫对吕布说“当趁诸侯未知之时，即便送女到寿春，另居别馆，然后择吉成亲。”自有十二属相之说后，选结婚日期又依双方属相是否相宜而定。山西定襄一带以鸡兔两属相宜于正月、七月嫁娶，蛇猪两属相宜于三月、九月嫁娶，马鼠两属相宜于六月、腊月嫁娶，牛羊两属相宜于五月、十一月嫁娶，狗龙两属相宜于四月、十月嫁娶，虎猴两属相宜于二月、八月嫁娶。近代嫁娶多于腊月，特别是过小年到除夕，民间纷纷嫁娶，云诸神朝天，“百无禁忌”（《临晋县志》）。择日子之俗流行甚广，现代男女青年结婚也要挑选好日子，如双月双日之类。

(马燕华)

庙见 旧时汉族婚姻风俗。结婚三个月后，新妇到宗庙祭拜祖宗，如结婚时姑舅已经去世，也得于三月后在宗庙以礼见之，并祝辞告神。《礼记·曾子问》：“三月而庙见，称来妇”

也；择日而祭于祢，成妇之义也。”《仪礼·士昏礼》载：“若舅姑既没，则妇人三月乃奠菜。”即以馔食祭舅姑。只有经过“庙见”，新妇才正式被承认为男家成员。如新妇“未庙见而死，归葬于女氏之党，示未成妇也”（《礼记·曾子问》）。古人认为，“三月一时，物有成者，人之善恶可得知也，然后可得事宗庙之礼”（班固《白虎通·嫁娶》）。即对新妇经过三个月的“考验”，才能最后接受为男家的成员。宋时“庙见”为婚俗中拜堂内容之一，吴自牧《梦粱录·嫁娶》载，挑盖头后，“参拜堂次诸家神及家庙”。后来一般在结婚第三天即行“庙见”之礼，明顾起元《客座赘语·礼制》：“家礼，于第三日庙见，见舅姑第四日。”近代江浙一带常规是男家摆起香炉，牌位，先由家长致祭。礼毕，新婚夫妇双双跪拜，谒见祖亲，再拜舅姑，再与伯叔兄弟等家人依次相见并赠与礼物。最后在堂上摆筵席宴新妇，由诸姊妹陪伴。现代已不行此礼。

（马燕华）

闹新房 又称“闹房”。汉族民间婚姻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结婚当天晚上，在洞房内嬉闹新娘新郎。无论长辈、平辈、晚辈都可参与，各地都有“新婚三日无大小”之说，民间认为“闹喜闹喜，越闹越喜”，“不闹不发，越闹越发”。闹房还可为新婚夫妇驱邪避凶。因闹房的主要对象是新娘，所以又叫“戏妇”、“耍新娘”，以各种方式戏弄新娘以取乐。此俗约始于魏晋时期，晋葛洪《抱朴子·疾谬》载：“俗间有戏妇之法，于稠众之中，亲属之前，问以丑言，责以慢对，其为鄙黷，不可忍论。”以后历代相袭。明杨慎《丹铅杂录·戏妇》：“今此俗世尚多有之，娶妇之家，新婿避匿，群男子竞

作戏调，以弄新妇，谓之谑亲。或褰裳而针其肤，或脱履而规其足，以庙见之妇，同于倚市门之倡，诚所谓敝俗也。”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载浙江吴兴闹房：“新郎新娘合卺回房之后，至三朝，众来宾时赴新房闹房。或涂脸扮女，装成妖丑之态，戏弄新人，或搦足看手，口讲游嬉之谈，种种兴趣，出人意表。无非意欲引新娘一笑耳。无论如何喧闹，主人不但无言，且以为愈闹愈发，喜可加倍焉”。

(马燕华)

祈子法 旧时民间祈求神灵以得子的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古人不明生育道理，生子被认为是神灵赐予，所以祈求神灵赐子。《诗经·大雅·生民》载周代始祖后稷的母亲姜嫄“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即为较早祭祀祈子而得子的传说。旧时结婚多年不生育的妇女多行祈子法，祈子的形式因地而异，以到娘娘庙烧香求子、麒麟送子、偷瓜送子等为常见。另外浙江一带有送耍孩之俗；安徽芜湖一带有摸秋之法；成都“青羊宫”有铜羊两只，民间以为妇女常摸羊肚子可得子。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说，江苏青浦（现归上海）黄渡镇“妇女之无子者，必往镇东祖师堂之送子观音前烧香告祷，并暗中将送子观音之绣花鞋偷去一只，云能生子。惟生子以后，须寄给与送子观音为干儿子也。或遇有生子人家之三朝或六朝，祭天生婆婆之红蛋，能偷而食，亦能生子。生子之人家，三朝或六朝，祭天生婆婆以后，焚锭送出时，如有无子者，可命送至其家门首，云系送儿子来也”。有些祈子形式现在农村还可见到。

(马燕华)

牵巾 旧时汉族婚姻风俗。新郎新娘家各出一块彩缎、绾成同心结。拜堂后，新婚夫妇挽着同心结上的彩带入洞房，有的地方新婚夫妇挽着同心结在洞房中相向而行，意为夫妇同心相爱，合为一体。流行于全国各地。“牵巾”之俗不迟于宋代。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婿于床前请新妇出，二家各出彩段，绾一同心，谓之‘牵巾’，男挂于笏，女搭于手，男倒行出，面皆相向，至家庙前参拜毕，女复倒行，扶入房讲拜。”此为北宋之事。宋吴自牧《梦粱录·嫁娶》记南宋杭州之牵巾：“其礼官请两新人出房，诣中堂参堂，男执槐筒，挂红绿彩，绾双同心结，倒行；女挂于手，面相向而行，谓之‘牵巾’。”牵巾之俗到清代有所变化，江浙一带，女初至门，婿迎之，相者授以红绿连理之锦，各持一头然后入，俗谓之“通心锦”，又谓之“合乐梁”，言夫妇自此相通如桥梁，三日后命人分作二裤，夫妇各穿其一，谓之“永谐裤”（见褚人获《坚瓠续集》引《戊辰杂钞》）。“通心锦”显然是宋代“牵巾”的遗风，“永谐裤”的“裤”谐音“富”，象征夫妻恩爱，生活富裕。此俗近代仍有流行，如浙江海宁，以红绿绸新郎新娘各持一端，叫“牵红”（见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

（马燕华）

挑盖头 旧时汉族婚姻风俗。新娘出阁上轿前蒙上盖头，盖头多为一红色方巾，到夫家拜堂时或入洞房后，由新郎用秤杆或机杼等物挑去。新娘出嫁蒙盖头始于东汉。唐杜祐《通典》卷五十九载：“拜时之妇，礼经不载。自东汉魏晋咸有此事，按其仪或时属艰虞，岁遇良吉，急于嫁娶，权为此制，以纱縠幪女氏之首而夫氏发之，因拜舅姑，便成妇道，六礼悉

舍，合巹复乖。”古人结婚行“六礼”，当时因社会动乱，人们来不及履行繁琐的仪式，碰到良辰吉日就匆忙结婚，这种“拜时婚”，不合于“礼”，因而用纱巾蒙住头、脸以遮羞。这在当时属权宜之计，后人习非为是，挑盖头成为婚礼中的一个重要仪式。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一说：“是蒙首之法，亦相传已久，但古时或以失时急娶用之，今则为通行之礼耳。”唐宋时，挑盖头之俗已普遍流行，宋吴自牧《梦粱录·嫁娶》载新郎新娘拜堂时，“并立堂前，遂请男家双全女亲，以秤或用机杼挑盖头，方露花容”。民间认为秤杆上每斤十六两（旧制）有十六颗星，代表南斗六星，北斗七星，再加上福、禄、寿三星，用以挑盖头大吉大利。有的地方挑盖头用甘蔗，甘蔗甜，象征夫妻生活甜美。“挑盖头”之俗全国许多地方都有流行，今天在农村还可见到。

（马燕华）

拜寄 一种为小孩免病除灾而承寄子女的习俗。旧时流行于贵州等地。旧时，小孩年幼体弱，抵挡不了各种疾病的侵袭，人们又找不到原因，便以为是神灵所致，必须找一个依托保住，才能抵御，这就是所谓找“保爹”。拜寄有拜寄人、拜寄物。我国土家族、布依族、毛南族都有这种习俗。土家族的小孩，从小有拜寄给别姓人的风格，做受拜寄者的“干儿子”或“干女儿”；毛南族的孩子在算命后，如果发现五行不足，就要向五行“过剩”的人或物拜寄；布依族主要是在小孩爱哭闹和生病的情况下拜寄。拜寄时，要送给受拜寄者一些酒、肉等礼品，受拜寄者也给小孩一些钱或物。以后，拜寄者每年都要给“干爹(妈)”拜年。拜寄物的有拜岩头、

树木、水井、猪、狗、鸡等，并以拜寄物给小孩命名。拜寄时也要带祭供，选吉日前往拜寄。

(伍鹤玲)

洗三 又称“洗三朝”。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小儿出生第三天，延请有经验的接生婆，用槐枝、艾叶草药煮水，为其洗澡。洗完后用姜片、艾团擦关节，用葱打三下，取聪明伶俐之意。有的地方洗完后用喜蛋在婴儿的额角摩擦一遍，认为可免生疮疖；给婴儿佩金银饰物，认为可以镇惊；最后取其父的一只鞋，用碎缸片一块，肉骨一根，与婴儿一起过秤，叫“上秤”，认为长大后有刚骨，能够万事称心如意。有的还用两条红带分系婴儿双手，认为可使小儿安静，不胡作非为。在浙江，还用草药炙婴儿肚脐；在山东，产儿之家要煮面送邻里，谓之“喜面”，并在房中设祭，由产婆奠酒焚楮，叫做“谢送生神”；安徽江淮一带，则要用五彩丝结“长命线”，用百文钱穿“洗儿钱”，向邻里分送“红鸡蛋”。“洗三”之俗在唐宋就十分盛行。韩偓《金銮密记》载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年），“大驾在岐，皇女生三日，赐洗儿果子”。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吴自牧《梦粱录》都有生儿三日“落脐炙凶”的记载。宣城《梅氏家谱》载，梅尧臣五十八岁得子，三朝，欧阳修、范仲淹、富弼皆作“洗儿诗”祝贺。“洗儿”之俗有卫生作用，符合科学道理，至到现在农村仍有流行。

(马燕华)

洗儿会 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据

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育子》说，婴儿满月之日，亲朋携礼品至其家祝福，“煎香汤于盆中，下果子彩钱葱蒜等，用数丈彩绕之，名曰‘围盆’。以钗子搅水，谓之‘搅盆’。观者各撒钱于水中，谓之‘添盆’。盆中枣子直立者，妇人争取食之，以为生男之征。浴儿毕，落胎发，遍谢坐客，抱牙儿入他人房，谓之‘移窠’”。“洗儿会”丰俭随家庭经济情况而定，（吴自牧《梦粱录·育子》）说，“若富室宦家，则用此礼；贫下之家，则随其俭。”此俗现在已不流行，但婴儿满月时，家中往往设筵席，亲朋前往祝贺。

（马燕华）

亲迎 古代汉族婚姻风俗。“六礼”中的第六礼。流行于全国各地。新郎前往女家迎娶新娘的仪式。《诗经·大雅·大明》载周文王娶太姒，“文定厥祥，亲迎于渭”，故名“亲迎”。古代亲迎都在黄昏时，新郎的父亲为其斟酒，命之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勗帅以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新郎说：“诺。唯恐弗堪，不敢忘命。”新郎“爵弁，纁裳缙褳；从者毕玄端。乘墨车，从车二乘，执烛前马。妇车亦如之，有褱”。（《仪礼·士昏礼》）女家则“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婿执雁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雁，盖亲受于父母也。降出，御妇车，而婿授绥，御轮三周。先俟于门外。妇至，婿揖妇以入。”（《礼记·昏义》）在宗庙中，新娘的母亲还为新娘“施衿结缡”（帨），叮嘱一些为妇之道。自周代以降，历代都有“亲迎”之礼，具体仪式则因地区、时代不同而异。古代新娘多乘车或马，后代多坐轿，南方有用船的。至今民间仍有亲迎之礼。

（李林）

送日子 又称“提日子”。旧时汉族婚姻风俗。是古代“六礼”中“请期”的俗称。男家送聘礼后择定迎娶新娘的日期，写在红笺上，备上礼品，由媒人送到女家征求意见。宋吴自牧《梦粱录·嫁娶》：“自聘送之后，节序不送，择礼成吉日，再行导日，礼报女氏亲迎时分。”所说即为“送日子”。各地“送日子”之仪并不完全相同，安徽一带，男家选择迎娶日期一般在同一个月的上半月和下半月各选一个，由新娘的母亲选择，意在避开新娘的经期。南京一带，男家先将男女八字送星相家选吉日，必使无冲犯，无刑克之良辰，然后以红金柬写新人沐浴宜何时，水倾何方，新人上轿何时，合卺何时，避忌何人等（见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女家收到男家礼物，即在男家带来的红绸条上写“允吉登嘉”四字，由行礼人带回，表示同意。我国浙江一带的畚族人结婚也有相类似的礼仪。

（马燕华）

穿百家衣 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婴儿出生之后，祖母向左邻右舍索要小块布头，用来缝制衣裤给婴儿穿。民间以为这样做能托百家之福，可使小儿祛病免灾。现在农村还可见到这一习俗。

（马燕华）

穿虎头鞋 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小儿周岁或生日时，父母给他穿上新做的虎头鞋。虎头鞋用黄布精心制成，鞋头上绣一虎头，虎头上有一“王”字。俗传老虎为百兽之王，认为小孩穿上虎头鞋可以避邪壮胆，也有祝愿小儿富贵长寿之意。穿虎头鞋之俗在我国流行已有千余年，现在农村仍常见。

洞房禳解 汉族民间婚姻风俗。民间认为新房易遭邪魔侵入，须加以镇压，所以对洞房作一些袪除不祥的禳解。青海河湟地区，在洞房墙壁上贴上红纸写的“姜太公在此”、“金毛狮子在此”等条幅，借姜太公斩将封神的威力镇住邪魔，又狮为百兽之王，金毛狮子尤有威力，能镇住一切山魔水怪及魑魅魍魉。又置坐斗，斗内盛粮，四角插四支箭，中间横搭一匹红布。民间认为红色是正色，能驱邪魔；四角象征四象；箭象征用武力镇魔。

(李 林)

结发 又称“合髻”。旧时汉族婚姻风俗。行婚礼时，新郎新娘分坐左右，各自以少许头发结在一起，以取夫妻一体、永结同心之意。此俗唐宋时代已经盛行，唐杜甫《新婚别》诗：“结发为君妻，席不暖君床。”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载婚礼“撒帐”后，“男左女右，留少头发，二家出正段、钗子、木梳、头须之类，谓之合髻。”此俗在中原、江南广大地区流行，直到近代。俗称元配夫妻为“结发夫妻”、“结发”、即源于此。

(马燕华)

盐打新郎 冀中一带民间婚姻风俗。新郎到新娘家迎亲时，新娘家的女眷乘新郎不备，向新郎撒盐。当地民间认为新鲜蔬菜脆硬，用盐一腌就软了，用盐腌新郎一下，可杀其性，今后就不敢欺负妻子。

(马燕华)

哭嫁 一名“哭婚”。我国汉族与部分少数民族的一种传统婚俗，解放前广泛流行于华中、中南等地区。广东、海南称之为“开叹情”。现在在我国一些地区还保留有这种风俗。据说新娘出嫁时“不哭不发，越哭越发”。哭嫁的内容有哭爹娘、哭兄嫂、哭十姊妹、骂媒、哭席、哭梳妆、哭穿衣、哭上轿、哭辞祖等部分，或揭露媒人贪婪，或埋怨父母糊涂，或抨击男尊女卑。鄂西土家族的哭嫁歌，出嫁前半月至一个月便开始哭唱，婚期越临近，哭声越悲切，表示对父母的深厚感情。在新婚之夜要哭通宵，其中有母亲、嫂嫂的哭劝，有十姊妹陪哭。清乾隆年间湖北《长阳县志》载：“宁乡（长阳安宁乡）地近容美（今湖北鹤峰县）、巴东，民杂苗蛮（蛮即土家族）。其嫁女上头之日，择女八九人，与女共十人为一席。是日父母、兄嫂、诸姑及九女执衣牵手，依次而歌。女亦依次酬之……歌为曼声，甚哀，泪随声下。”在台湾，新娘出门上礼车前，也要按俗啼哭几声，谓之“哭好命”。青海藏族的“送嫁歌”，哈萨克族的“哭嫁歌”，闽侯地区的“啼悲惨”等，也各具特点。

（伍鸽玲）

请期 古代汉族婚姻风俗。“六礼”中的第五礼。流行于全国各地。男家送过聘礼之后，卜得婚礼嘉日，备礼去女家征求意见。《仪礼·士昏礼》：“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郑玄注：“主人辞者，阳倡阴和，期日宜由夫家来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辞即告之。”宋代士庶人婚礼并请期于纳征，即在送聘礼时就决定婚期，俗称“择日子”、“送日子”。参见“六礼”条。

（李林）

冥婚 亦称“鬼婚”、“幽婚”。为已死未婚男女举行的婚配仪式活动。旧时汉族民间信仰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起源甚早。《周礼·地官司徒下》：“禁迁葬者与嫁殇者。”郑玄注：“迁葬者谓生时非夫妇，死既葬迁之，使相从也。”据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一“冥婚”条考证：自三国至明代，冥婚风俗一直流行于民间。其形式有两种：一是男女双亡，生前未能结婚，死后亲属为之举行冥间婚礼，《旧唐书·萧至忠传》：“韦庶人又为亡弟赠汝南王洵与至忠亡女为冥婚，合葬。”冥婚通常要举行婚礼仪式，或将男女尸体入殓合葬，或以草扎、纸扎冥郎冥娘代之，宋康与之《昨梦录》记载当时冥婚仪式云：“北俗男女年当嫁娶，未婚而死者，两家命媒互求之，谓之‘鬼媒人’。通家状细帖，为以父母命祷而卜之，得卜即制冥衣，男冠带、女裙帔等毕备，媒者就男墓备酒果，祭以合婚。……奠毕，祝请男女相就，若合卺焉。”二是男女一方死亡，允许活男娶冥女，或活女嫁冥男，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今俗男女，已聘未婚而死者，女或抱主成亲，男或迎柩归葬。”所谓“女或抱主成亲”，即女方抱着飞去的未婚夫的神主牌拜堂成亲，到婆家后要守一辈子活寡，民间谓之“嫁神主”；所谓“男或迎柩归葬”，即未婚妻死后，男方以一黑轿接亡女之神主牌，到家祭祀，民间谓之“娶神主”。在台湾台南等地，凡女子未订婚而死亡的，父母以其无后嗣供奉，乃用红纸条书其生死年月日时，附以现款，包封妥当，弃置路旁，有人拾得，须迎娶其女神主牌承祀之。民间认为将女“嫁”出，鬼不作祟。

(秦 耕)

做旁色 流行于藏族地区的诞生礼仪，源于古老的“苯教”敬神仪式。“旁色”就是清除污浊、清除晦气的意思。在藏族地区，婴儿诞生三、四日后，就举行“做旁色”的仪式。在城镇地区，亲友们带着青稞酒、酥油茶和婴儿衣帽等礼品，到新生婴儿家，向婴儿的生母和婴儿献哈达，并向婴儿祝福。在农村地区，亲友们除了带这些礼品外，还要带糌粑，并用手捏一点放在新生婴儿的额头上，认为这样可以为孩子清除污浊，消灾免祸。

(伍鹤玲)

偷瓜送子 又称“送瓜”。祈子法之一。旧时汉族民间生育风俗。流行于湖南、贵州一带。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说，在湖南，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前几日，结婚数年不生育者的亲友从菜园里偷一只冬瓜，不能让园主知道，“以彩色绘成面目，衣服裹于其上，若人形，举年长命好者抱之，鸣金放爆竹，送至其家，年长者置冬瓜于床，以被覆之，口中念曰：‘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受瓜者设盛筵款之，若喜事然。妇得瓜后，即剖食之。俗传此事最验云。”在贵州，“偷瓜于晚上行之，偷之时，故意使被偷之人知道，以讨其怒骂，而且骂得愈厉害愈妙。将瓜偷来之后，穿之以衣服，绘以眉目，装成小儿之状，乘以竹舆，用锣鼓送至于无子之妇人家，受瓜之人须请送瓜之人食一顿月饼。然后将瓜放在床上，伴睡一夜。次日清晨，将瓜煮而食之。以谓自此可以怀孕也”。

(马燕华)

寄名 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为求孩子长命而认他人为义父母，用其姓氏命名；或拜僧尼为师而不出家，叫做“寄名”。寄名之事汉代已有，清黄生《义府·寄名》：“今俗有生子不利，而寄名于他人者，其事已起汉世。按《后汉·何后纪》：‘后生子辩，养于史道人家，号曰史侯。’注云：‘灵帝数失子，不敢正名，寄养道人史子眇家。’即其事也。……今俗亦有寄名于僧道者。”寄名于僧道时，父母携小儿到庙中烧香祈祷，先把小儿生辰具文书奏名于神前，并用红布做一袋子，把小儿生辰八字放在里面，挂在佛榻上，俗称“过寄袋”。僧道为小儿取名，并将道髻、道衣以及刻着“金玉满堂”或“长命百岁”的项圈、或锁形饰物、或符录，赐给小儿，小儿称僧道为“寄爷”。《金瓶梅》中西门庆就将儿子官儿寄名给吴道官。寄名以后每逢年终，僧道须备饭菜送到小儿家，其家则给僧道钱物，三年始毕。小儿成年完婚后，将红布袋子取回，叫“拔袋”，表示结束寄名关系。寄名于寺观时，道士赐的符录叫“寄名符”，僧道给的锁形饰物叫“寄名锁”。“寄名符”和“寄名锁”平常都挂在小儿脖子上。《红楼梦》中贾宝玉就有寄名符和寄名锁。认僧道以外的人为父母叫“义父”、“义母”，或“干爹”、“干娘”。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载：“杭州承寄干儿子干女儿之风最盛，盖惟恐其不寿，而以出姓为名，其实亦不过以有事为荣也。干爷干娘送礼，以包袱兜肚二物为重，其余衣帽鞋袜等项，若云取名压帖，此中丰啬不等。其子女送干爷干娘者，备素菜十碗，并糕桃烛面鞋袜膝，一切须用物件，随同本身父母前往，斋供王母寿。至于每逢各节，一年之内，亦如新嫁女儿，须送各式节景予子女。除夕又送年饭，三年为满。”

现在农村还有这种认干爹干娘的风俗。

(马燕华)

搜轿 旧时汉族婚姻风俗。流行于浙江一带。迎亲时，男家发轿之前，请两位夫妻齐眉、儿孙绕膝的长者，称为“福星”、“禄星”，手持蜡烛和镜子，借烛光用镜子遍照轿子内外四角，然后用燃着芸香的熨斗，在轿内熏一下。民间认为镜子是各种妖怪凶神都害怕的法物，用镜子一照可以驱除一切妖怪。芸香也是妖怪害怕的东西，可以驱邪。有的地方是花轿到了女家后，新娘上轿前由女家请人搜轿。

(马燕华)

铺房 旧时汉族婚姻风俗。流行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在婚礼前一天，女家备办新房应用家具器物，送到男家，(即送嫁妆)铺设布置妥当，名为“铺房”，俗称“铺床”。宋时已盛行，司马光《书仪·昏仪》：“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张陈其婿之室。”自注：“俗谓之‘铺房’，古虽无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废也。床榻荐席椅卓之类，婿家当具之，毡褥帐幔衾絢之类，女家当具之。所张陈者，但毡褥帐幔帷幕之类，应用之物，其衣服袜履等不用者皆锁之篋笥。”铺房之后，女家“又以亲信妇人，与从嫁女使，看守房中，不令外人入房，须待新人，方敢纵步往来”(吴自牧《梦粱录·嫁娶》)。直到近代，“铺房”之俗一直广泛流行，成为婚礼中必不可少的仪式。四川一带，在结婚闹洞房后，请生育过孩子的妇女为新人铺床，一面铺一面念：“铺床铺床，儿孙满堂，先生贵子，

后生姑娘。”以祈子孙蕃盛。

(李 林)

聘礼 又称“彩礼”、“财礼”。旧时汉族婚姻风俗。从议婚到亲迎男家送到女家的财物。古代婚姻“六礼”，除“纳征”外，其余五礼都用活雁，称作“五雁六礼”。“纳征”用“玄纁束帛、俚皮”，玄纁指黑色的帛，象征天地颜色；俚皮为两张鹿皮。汉班固《白虎通·嫁娶》：“礼曰：女子十五许嫁。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以雁为贄。纳征用玄纁，不用雁也。贄用雁者，取其随时而南北，不失其节，明不夺女子之时也。又是随阳之鸟，妻从夫之义也。又取飞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礼，长幼有序，不相逾越也。……纳征元（即“玄”，下同）纁束帛、离（即“俚”，下同）皮。元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阳奇阴偶，明阳道之大也。离皮者，两皮也，以为庭实。”说明聘礼中的东西都有象征意义。“玄三纁二”暗含以“乾”、“坤”二卦（三、三）的天地阴阳来象征夫妇之意。后代聘礼所用的礼物虽有所不同，但也都有象征意义，唐杜佑《通典》卷五八载东汉公侯大夫士结婚聘礼有元纁、羊、雁、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葦、卷柏、嘉禾、长命缕、胶、漆、五色丝、合欢铃、九子墨、金钱、禄得、香草、凤凰、舍利兽、鸳鸯、受福兽、鱼、鹿、鸟、九子妇、阳燧。杜佑解释说：“元象天，纁法地；羊者，祥也，群而不党；雁则随阳；清酒降福；白酒欢之由；粳米养食；稷米粢盛；蒲众多，性柔；葦柔之久；卷柏屈卷附生；嘉禾须禄；长命缕缝衣延寿；胶能合异类；漆内外光好；五色丝章采屈伸不穷；合欢铃音声和谐；九子墨长生子孙；金钱和

明不止；禄得、香草为吉祥；凤凰雌雄伉合；舍利兽廉而谦；鸳鸯飞止须匹，鸣则相和；受福兽体恭心慈；鱼处渊无射；鹿者；禄也；鸟知反哺，孝于父母；九子妇有四德；阳燧成明安身。又有丹为五色之荣；青为色首，东方始。”聘礼所用东西，或取其吉祥，以寓祝颂之意；或象征夫妇恩爱；或以其特点、美德表示激励。宋代聘礼，富贵人家多以金银钱财服装首饰充之，买卖婚姻的色彩更加浓厚。民间行聘礼，由媒人先开采帖，写明聘礼名目数量，与女家商议，两家往往争多论少，需媒人往返数次才能决定。行聘时，男家用礼书开呈礼物，放在红漆木盘等器物内，礼物请人手捧肩挑，排列成行，鼓乐相随，送到女家，放在中堂，供女家亲友近邻过目。女家收后开回执。古人婚姻重视聘礼，女方一经接受聘礼，婚约即告成立。《唐律疏义·户婚》载：“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这种聘礼重于婚书的现象，是旧时买卖婚姻的典型表现。今婚姻法禁止借婚姻索要钱财，但行聘礼、下财礼之事仍可见到。

（马燕华）

催生礼 旧时汉族民间生育风俗。孕妇将要生产时，娘家送鸡蛋、红糖、生姜等产妇食品及婴儿衣物，以祝生产顺利，宋吴自牧《梦粱录·育子》详载宋代杭州催生之礼：“如孕妇入月，期将届，外舅姑家以银盆或彩盆，盛粟秆一束，上以锦或纸盖之，上簇花朵、通草、贴套、五男二女意思，及眠羊卧鹿，并以彩画鸭蛋一百二十枚、膳食、羊、生枣、栗果，及孩儿绣褙彩衣，送至婿家，名‘催生礼’。”近代浙杭催生礼，除送礼物外，还要吹笙而往，谐音“催生”。并送红漆筷子或

红染竹筷十双，取“快生快养”之意。浙江有的地方送催生礼物的担子叫“催生担”。催生的衣物用包袱包裹，从窗户丢进屋里床上，以包袱的朝向预卜生男生女，以为包袱朝里朝下为生男，朝外朝上为生女。

(马燕华)

煎豆腐 旧时汉族婚姻风俗，流行于江苏一带。新娘过门后第三天，要下厨房试手艺。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先置豆腐厨刀于灶上，新妇至，卷袖露手，一手持刀，一手执豆腐，划开置之釜中，伴娘连作吉语，曰：‘豆腐煎得黄，来年生个状元郎；豆腐煎得跳，新郎坐八轿。’”豆腐谐言“陡富”，煎豆腐取生活美满，经济富裕之意。新娘三日下厨是古代“妇见舅姑”礼中的“盥馈”之礼的演变，《仪礼·士昏礼》和《礼记·昏义》都有“盥馈”的记载，即新娘伺候公公婆婆吃一顿饭，此为确立媳妇的身份、“明妇顺”（《礼记·昏义》）之礼。唐王建《新嫁娘》诗“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即记此俗。

(马燕华)

满月逛街 广西靖县壮族、云南兰坪县傈僳族庆贺婴儿满月的一种民间风俗。靖县壮族在婴儿满月的那天早晨举行庆贺仪式。外婆家的亲戚，带着婴儿的背带、衣帽、鞋袜、襁褓等前来祝贺。婴儿家中准备好待客食品，敬候光临。路远者也可以提前一天到达。庆贺婴儿满月的时候，在场者无论老幼男女，都要吃一点满月席上的当地食品水圆，以示团圆美满。背婴儿“逛街”的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女，少女身穿

新衣裳，手拿新雨伞，用新背带背着婴儿在街上行走。雨伞具有多种用途：若是雨天可遮雨，若是晴天可遮阴，保护婴儿健康。同时也祝福婴儿将来能够出远门，闯天下，风雨无阻，处处平安之意。此外，还把纸张、书页和小葱放在婴儿怀中，寄寓知书识礼，中举为官，聪明好学的美好愿望。逛完满月街之后，接着设宴请客，庆贺婴儿满月，名曰“吃满月酒”。兰坪县的傈僳族则在婴儿满月的当天，选择吉利时辰将婴儿抱出门外走一趟。所带物件视婴儿性别而定，男婴携带一架算盘，一支笔，几张纸；女婴则带一块新布，一把剪刀。祝愿男孩将来会写会算，女孩会缝会补。许多民族包括汉族都有庆贺婴儿满月的习俗，尤其是长子或长女，一般都要举办隆重的“满月酒”，亲朋好友前来送礼庆贺，只是不带婴儿逛街而已。

(罗漫)

满月剃头 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婴儿满月之日，请善剃头的人为之剃去胎发。剃头时，父母不得在侧。剃下的头发揉成团，装入布囊，缝在小儿背心上。有的地方则把剃下的头发揉成团后用红线穿起来，挂在堂屋高处。民间认为头发为“血余”，血为精气之本，放在身上或挂起来可避客忤，将来有胆有识。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说，安徽一带，“婴孩满月剃头后，须请舅父怀抱，游行通衢之上，遇行人则谓小孩曰：‘认得否？弗要怕。’俗意以为将来不致怕生人也”。此俗宋代即已流行，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育子》：“浴儿毕，落胎发。”

(马燕华)

缠面条 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东北部分地区。农历正月初七为“人日”。这一天家家户户煮面条吃，用面条缠在小儿的手腕、脚脖子上。面条为长形，取长寿之意；又旧时人民生活艰难，面条为上等食物，缠面条又有祈求富贵之意。

(马燕华)

跨马鞍 旧时汉族婚姻风俗。新娘被迎到男家门口，男家在门口放一马鞍，让新娘跨马鞍而过。“鞍”谐音“安”，取平安吉祥之意。“跨马鞍”之俗始于唐代，唐苏鹞《苏氏演义》和宋高承《事物纪原》都据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之说，认为跨马鞍是北朝胡人的遗风，宋代非常盛行。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一人捧镜倒行，引新人跨鞍，草及秤上过。”以后一直流传，明沈榜《宛署杂记》载：“新妇及门，初出舆时，婿以马鞍置地，令妇跨过其上，号曰平安。”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载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婚礼都有跨马鞍之俗。

(马燕华)

撒帐 旧时汉族民间婚姻风俗，流行于许多地区。新婚之夜，新郎新娘拜堂、交拜完毕后，在床上对坐，众妇女撒同心金钱、五色彩果于其身，以祈求多子。传说撒帐之俗始于汉武帝。佚名《戊辰杂抄》载：“撒帐始于汉武帝。李夫人初至，帝迎入帐中共坐，饮合卺酒，予告宫人，遥撒五色同心花果，帝与夫人以衣裙盛之，云得果多，得子多也。”撒帐用金钱据传始于唐代，唐中宗嫁睿宗公主，铸撒帐钱，重六铢，

钱上有“长命富贵”字样，每十文钱系一彩带。这是撒帐由祈求多子又加上祈求富贵的意义。有钱人家铸特大的撒帐钱，以显示富贵。《太平广记》卷三七引唐戴孚《广异记·韦璜》：“府君家撒帐钱甚大，四十鬼不能举一枚。”北方民间在新婚夫妇入洞房前，由赞礼人执盛有枣栗彩钱的托盘，唱《撒帐歌》撒帐，《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中有《撒帐歌》，共九句，每句前以“撒帐东”、“撒帐西”开头，都是祝颂新郎新娘和谐共处、早生贵子之辞。现代婚礼上向新郎新娘头上身上撒抛吉祥花粉、五彩纸末，是撒帐之俗的沿袭和变异。

(马燕华)

撒谷豆 古代汉族婚姻风俗。新娘到夫家门口下车轿时，赞礼人在门前撒谷粒、豆粒，以禳三煞（指青羊、乌鸡、青牛之神）。相传撒谷豆之俗始于汉代京房、翼奉二人。宋高承《事物纪原·吉凶典制》载：“汉世京房之女适翼奉子，奉择日迎之。房以其日不吉，以三煞在门故也。三煞者，谓青羊、乌鸡、青牛之神也。凡是三者入门，新人不得入，犯之损尊长及无子。奉以谓不然，妇将至门，但以谷豆与草禳之，则三煞自避，新人可入也。自是以来，凡嫁娶者皆宜置草于门闾内，下车则撒谷豆。”其意为羊、鸡、牛等神都去吃谷豆，灾祸就可禳除。撒谷豆之俗的变形之一是撒草，河北民间新娘进门时即撒草，撒草人边撒边唱：“今日新人远降来，喜神福神两边排；开门两厢皆为吉，今请新人下轿来。”从新娘进门到拜堂入洞房，都要撒草作歌。草也是羊、牛等牲畜的饲料，撒草也为禳煞。陕西关中等地，新娘进门时撒麸皮、谷

草、核桃、红枣等，用意亦同。宋时，撒谷豆之俗最为流行，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记载：“新妇下车子，有阴阳人执斗，内盛谷豆钱果草节等咒祝，望门而撒，小儿辈争拾之，谓之‘撒谷豆’。俗云厌青羊等杀神也。”撒谷豆后又演变为撒喜果，从禳除煞神之意转为求吉利。在新娘进门或入洞房时，由男家的未婚姊妹或请子孙满堂的老年妇女，撒红枣、栗子、花生、瓜子等食物，令小孩哄抢，撒喜果的人嘴里还唱“早生贵子”、“白头偕老”、“一把栗子一把枣，小子闺女满屋跑”等赞歌。

(马燕华)

踩生 旧时民间生育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家中婴儿出生，有生人来到，叫做“踩生”。各地对“踩生”的说法不一。湖南一带认为踩生之人将遭不吉利，主人家要用甜酒、鸡蛋相敬，为之袪除不祥。云南一带认为“踩生”对家中不吉利，为防外人不知而撞入，于婴儿未满月前在门上挂红布条、艾蒿、仙人鞭为标志，同时认为此举可以避邪。湖南西部土家族对生孩子后第一个进门的客人叫“踩生”，主人要请“踩生”的客人吃团馓煮蛋和甜酒等表示欢迎。事后还要专门宴请“踩生”的人，请他为婴儿祝颂。当地民间认为婴儿长大后性格、脾气、为人都象“踩生”之人，因而主人家竭力使其高兴，希望婴儿将来也有同样的禀性。

(马燕华)

踩胎盘 旧时汉族民间生育风俗。为新生婴儿求吉祥的一种形式，主要在江南一带流行。婴儿出生后，家人把胎盘装入

瓦罐，用泥巴封上罐口，在夜深人静之时悄悄埋在路口，让人踩踏。民间认为胎盘经千人踩、万人踏，意味着婴儿“命贱”，一生可以无病无灾。这种风俗现在还可以在农村见到。

(马燕华)

戴百家锁 旧时汉族民间育儿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婴儿满周岁时，父母向百家讨要铜钱，购买一长命锁，用五色彩线挂在小儿颈上，直至二十时方可不戴。戴百家锁意为祈求富贵与长命百岁。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载：“如凑百家锁一事，尤为全赣之通行品。其法以白米七粒，红茶七叶，以红纸裹之，总计二三百包，散给亲友。收回时，须备钱数百文，或数十文不等。将集成之钱，购一银锁，(正面镌“百家宝锁”，反面镌“长命富贵”。)系于婴儿颈上，即谓之百家锁，谓佩之可以保延寿命云云。凑百家锁一事，如上所云固为其法之一，而手续繁琐，更非亲友多者难以办到。(百家锁须百家钱，纵不然亦要有数十家)。故此外又有一种凑百家锁最简便之法，其法维何，即任唤一乞丐，以一百余文，或二三百文，易其小钱百文，盖取其系从百家讨得者。然后以之凑购银锁，或镀金锁，或纯金锁，佩于小孩腹前也。”

(马燕华)

麒麟送子 祈子法之一。旧时汉族民间生育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古人认为麒麟为仁义之兽，是吉祥的象征，积德之家求拜麒麟可生育得子。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说，湖南长沙除夕耍龙灯时，“妇人多年不生育者，每于龙灯到家时，加送封仪，以龙身围绕妇人一次，又将龙身缩短，上骑一小

孩，在堂前行绕一周，谓之‘麒麟送子’。

(马燕华)

3. 丧 葬

一七 亦称“头七”、“首七”等。汉族丧葬风俗。指人死后的第一个七日。一七的说法始于明清，《金瓶梅》及《醒世姻缘传》都有有关记载。一七是死者的第一个忌日，通常要设灵座、供木主，举行隆重的丧葬仪式，受唁开吊。亲友除送挽联、挽幛、花圈及钱币外，均到灵前上香叩拜，并劝慰家属。丧家或请道士或请僧人诵经拜忏，并在灵前摆设纸扎、灵幡等物，举行招魂、超度亡灵等活动。但各地的一七风俗并不一致。徐珂《清稗类钞·丧祭》载，淮安人称一七为头七，认为此日为死者上望乡台之日，凡家中所有之事物情形，无一不为死者所见。家中人多于此夜通宵不卧，咸服白衣，意在担心死者不知家人为之举丧哀悼。《中国风俗志·萧山问俗记》载萧山一七风俗则十分简略，仅以姜醋豆腐祭之。《北平风俗类征》说北京一带首七在时间、做法事、举行葬仪等方面都比较灵活，皆由丧家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参见“做七”条。

(仇洪伟)

二七 汉族丧葬风俗。指做七中的第二个七日。二七的祭奠

活动因地而异，在人死后就开始做七、做七后再出殡的地方，二七与一七没有多大区别，依然是请和尚、道士做法事、设斋供饭、烧纸打幡，超度亡灵。据《浙江风俗简志》，绍兴一带除请僧道诵经外，还要举行“解结”仪式。所谓解结，就是请僧道择定日期，请僧道一边唱戏、诵经，一边解开用黄线和钱币打成的死结，意在为死者解开生前与他人结下的冤仇。在大部分出殡后再做七的地方，人们通常不太重视二七，称二七为散七、小七，只准备一些简单的饭菜上坟祭奠，祭奠活动多由子侄们承担。参见“做七”条。

（仇洪伟）

七七 又称“断七”、“满七”、“封七”、“尽七”等。汉族丧葬风俗。是做七中的最后一个七日。《西石城风俗志》：“设荐七七而止，谓之尽七。届日设供案，焚香奠酒，燃柩前余烛，荐毕则息，七尽而烛止。”《泸县志》卷三：“则多修斋醮日封七。”江浙一带一般称七七为“断七”。俗信这一天死者已投生他乡，因而要请僧道诵经、亲友吊祭，并于这一天出殡，如果是先出殡后做七，丧家则要举行隆重的祭奠。在大多数情况下，七七的最后一天便宣告丧葬活动结束，亲友均来烧纸焚楮，到坟前祭扫。孝子撤灵堂，烧掉灵幡、哭丧棒、孝鞋等，请神主人宗祠或正堂供祀，丧事即告一段落。参见“做七”条。

（仇洪伟）

七期 即“七七”，旧时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在人死后请僧道诵经，共历七七四十九日，称七期。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载江苏高邮：“死之日起，每一周间为一七，

计共七个七。每七预于前夕，家人团聚灵前，设食供奉，或延僧道诵经，谓之守七。七期之翌日逢七（例如初七、十七、二十七），该七为摸七。家人以其灵魂回归，预将汤罐水缸空坛之口完全覆盖，恐其坠入。”这一风俗后来也为少数民族所接受。例如藏族称“七期”为“夏敦查敦”，或“工夏谢世”。相传此俗起源于唐金城公主进藏以后。藏王公大臣死后，延请喇嘛诵经，为之超度亡灵，共历四十九天。参见“七七”条。

（仇洪伟）

丁忧 又称“丁艰”、“居丧”、“守制”等，汉族丧葬礼俗。流行于全国各地。父母或祖父母死后，子女或长房长孙按规定在一定的时间内为之服丧。在服丧期内不能做官、婚娶、赴宴、应考，只有等服丧期满后才能恢复正常生活。此俗起源极早，春秋时儒家即行此礼，规定父母死后，要为之守丧三年（实为二十五个月）。《礼记·三年问》：“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魏晋时，多称服丧为“丁艰”、“丁忧”。《世说新语·仇隙》：“（王）蓝田于会稽丁艰，停山阴治丧。”《晋书·袁悦之传》：“（袁）始为谢玄参军，为玄所遇，丁忧去职。”后世因丁忧时间太长，影响正常生活，历代皆有变通，或缩短服丧时间，或丁忧而不离职回家守丧。《宋史·礼志二十八》载：

“诏川陕、广南，福建路官丁忧，不得离任。”近世民间丁忧形式和时间都不大相同。一般来说服丧一年左右，戴孝，不穿艳丽服装，不参加喜庆宴会，不结婚，除治丧期间外，不停止正常的社会工作。

（仇洪伟）

三七 汉族丧葬风俗。指做七中的第三个七日，通常在此日举行比较重要的丧葬活动。民间一般都很重视三七，称之为“大七”。《北平风俗类征》说，北京地区人死后就开始做七，于三七或五七的最后一日出殡。这一日请和尚、道士诵经拜忏，进行放焰口，供斋饭等佛事活动。《清稗类钞·丧祭》载：“殓之日，无举动，俟至三七或五七，始设奠受吊。”《浙江风俗简志》载，浙江各地多于出殡后做七，三七时，要治备丰盛的供饭上坟祭奠死者，还要进行烧纸钱、诵经等活动。参见“做七”条。

(仇洪伟)

大祥 亦称“除灵”。汉族丧葬风俗。父母死后二周年（二十四月），进入二十五月时举行的祭祀活动。《礼记·间传》：“父母之丧，既虞卒哭，……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陈澧疏：“二十五月大祥。”《释名·释丧制》：“又期而大祥，亦祭名也。孝子除縗服，服朝服编冠，如大善之饰也。”孝子挂孝已满二年，在进入第三年的时候除去縗衣，改着朝服编冠，祭祀后，撤去灵座、魂亭，俗称“除灵”。

(秦耕)

大敛 汉族丧葬风俗，即把死者包裹后装入棺材。《礼记·丧大礼》：“户内，大敛于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苇席。”汉代以前，人们多沿袭周代礼制，汉代以后，传统的大敛仪式更加繁复隆重。《北平风俗类征》载，旧时北京一带大敛称“亲视含敛”，将死者生时喜欢的器物放入棺内，棺底用铜钱摆成北斗七星。有时还要把《金刚经》印在一张大纸

上，待死者入棺后，盖在脸上，据说这样有助于死者早日转生。《浙江风俗简志》记宁波人大敛，首先在棺底铺一层石灰包，上盖棉被，两头分置“元宝枕”，然后将死者抬入棺内，尸体两侧放置死者喜爱的东西，然后覆盖亲友、子孙送的被子，最后钉上棺盖。

(仇洪伟)

土葬 汉、满、回等许多民族传统的主要丧葬方式。从考古资料看，我国发掘出来最早的土葬是北京周口店龙骨山山顶洞的下室，葬有三具人骨，骨上和周围撒了许多含赤铁矿的红粉，并随葬石器和装饰品。以此开端，土葬在我国一直流传至今。土葬的种类很多，依各地自然条件和死者的贵贱贫富有很大差别，其中主要有：一、竖穴土坑墓葬，就是从地表向下掘土坑为墓，从新石器早期开始，以后一直流行全国许多地方。二、瓮棺葬，就是用陶瓮、陶罐作葬具，在新石器时代中期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就有安葬儿童的瓮棺葬，后来的瓮棺葬主要是二次葬时，拾骨于瓮棺中再葬。三、木棺葬，就是用木料作棺材，仰韶文化遗址中，已有个别在人骨周围筑木板的，这是木棺葬具的前身，以后木棺成了土葬的主要葬具。四、土墩墓葬，就是在地面上放置棺椁，然后堆土盖没。大墓一棺一墩，小墓数棺一墩。春秋以后，流行既有土坑，又有土墩的坟墓，以便于识别、祭祀。五、横穴式洞室墓，西汉中期以后，为适应夫妻同墓合葬的需要产生的，造型象死者生前居住的房屋，洞门可以打开，以便先后死去的夫妻合葬。六、砖室墓，战国以后一直流行，系用砖、石砌成，并在墓室内外描绘、模印和雕刻各种花纹图案以及墓主

经历等。七、石棺墓，是我国古代少数民族中流行的一种土葬方式，先掘出土坑，在内壁竖石板，下葬后再盖以石板。八、船棺葬，船棺是用独木挖成，形似独木舟或木槽，从战国至汉初流行于四川、云南一带。

(秦 耕)

干三件 旧时北京汉族小户人家出殡时所用的锣、鼓、大号三种乐器。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燕市积弊”曰：“北京汉人出殡，有种丧鼓、锣鼓，名为小人儿行，配上官鼓、大号，就叫‘干三件’儿。”

(秦 耕)

小祥 亦称“练祭”。汉族丧葬风俗。父母死去一周年（十二个月），进入十三个月时举行的祭祀活动。《礼记·间传》云：“父母之丧，既虞卒哭，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释名·释丧制》：“期而小祥，亦祭名也。孝子除首经，服练冠也。”孝子服丧满一周年，在进入第二年的时候，要除去头上的丧经，改戴练冠。

(秦 耕)

小敛 一作“小殓”。汉族丧葬风俗，指给死者更换衣服包裹尸体。这一风俗起源很早。《周礼·春官·小宗伯》：“大敛，小敛。”《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我死必无以冕服敛。”郑玄注《礼记》说《丧大记》是专记“人君以下始死小敛、大敛、殡葬之事”。《丧大记》载：“小敛，主人即位于户内。”“布绞，缩者一，横者三。君锦衾，大夫缁衾，士缁衾，皆一。”以后

历代多沿承《礼记》的规定，而略有补充。如《新唐书·礼乐》十载，大臣死后，先招魂、洗浴、易床，然后行小敛礼，更换内外衣服，“小敛衣一十九称，朝服一，笏一，陈于东序，西领北上”。近代民俗受佛、道两教思想影响，一方面保存了传统礼俗，一方面也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浙江风俗简志》载温州小敛说，人死之后，孝子戴三梁冠，披麻，投钱于河买水，用此水为死者沐浴，然后穿上敛衣。接着将一金质或银质的圆管用红布包裹起来塞入死者口中。最后将死者移到中堂敛床上等待大敛。参见“大敛”条。

（仇洪伟）

五七 汉族丧葬风俗，指做七的第五个七日，是七七中比较重要的忌日之一。北京地区从人死后开始做七。五七常为出殡的日子，仪式很隆重。不出殡者通常要请僧道做法事，诵经拜忏，超度亡灵。陕西则多以五七为成服之日，亲属按同死者关系的亲疏，穿着相应的丧服吊祭死者。另外，还要举行家奠，请司礼生奉衣冠，行九拜之献大礼（参见《中华全国风俗志》）。浙江省称五七为“大七”，举行较隆重的祭奠活动。杭州五七前一日晚在门口搭望乡台，摆供椅桌，椅上披死者生前衣衫，上撑伞一把，认为死者五七才知自己已死，要回来探望家人。湖州五七有隆重的观亡仪式，由出嫁的女儿准备饭菜，回娘家祭奠。一般要念一堂佛，祭仪在晚上举行，全家通宵不睡觉，守着灵台，啼哭哀号，焚烧纸钱。参见“做七”条。

（仇洪伟）

开吊 旧时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大殓成服后让亲戚朋友正式开始吊唁死者，内容包括报讣延客、吊客拜祭、诵经供饭等。各地开吊的时间及具体仪式并不相同，通常以人死后三日开吊。《红楼梦》第十三回：“择准停灵七七四十九日，三日后开丧送讣闻。”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宛平县志》：“三日大敛……有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丧位，举哀相吊。”《中华全国风俗志》下《南京采风记》：“约在点主后三、四日，……来吊唁者，均赠赙为奠，孝子唯匍匐灵右祭礼，别延相知者应接宾客。”湖北《通城县志》载：“至于富宝，父母初丧春秋，冬停柩于堂，暑月出殡，俟凉日，纸牌神主开堂设奠，名曰‘开吊’，或三五日，或十日。”《民社北平指南》说民国以后，新式丧礼“亲友吊唁，多赠花圈挽联、祭帐，……另择日于饭庄或会馆开吊，门外设鼓乐，庭设绣花宝盖，灵前扎素彩如龛，吊者多三鞠躬，富者更于门外扎花牌楼，丧家素服，……间有不著缟素而臂缠青纱者”。此俗大部内容保留至今。

(仇洪伟)

开路 我国西南地区苗族丧葬风俗。苗族认为人活着时，有一个魂，人死后有三个魂，一是回家魂；一是守坟魂；一是转生魂。回家魂须叫回家供奉，守坟魂要留守坟墓，转生魂则要送往祖宗发祥地。转生魂往祖宗发祥地由巫师“开路”、送行，替其指明道路，祈求阴间守路者放行，使之顺利到达，与列祖列宗团聚。而不至于迷路并回家作祟。“开路”仪式在尸体埋葬之前举行，由巫师主持，并念“开路经”，开路经内容大都先叙述死者生前经历，然后历数往东方上路沿途

各站地名，描述跋山涉水的情景，以示领魂前行。到祖宗发祥地后，再把死者父母名字告诉死者之魂，让他根据名字去找自己父母团聚。“开路”在我国信奉灵魂不死的民族中较为流行，除苗族外，普米族称为“给羊子”，彝族、毛南族、布朗族、布依族等都有开路的丧葬风俗，但其仪式由于受地方观念、环境影响而有所不同。

（符建文）

开路神 亦称“开路神君”、“开路鬼”、“险道神”、“阡陌将军”。出殡时用以开路的纸糊偶像。旧时汉族丧葬风俗。《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七：“开路神君，乃是《周礼》之方相氏是也。相传轩辕黄帝周游九垓，元妃嫫祖死于道，召次妃好和（嫫母）监护，因买（置）相以防夜，盖其始也。其神身长丈余，头广三尺，须长三尺五寸，须赤面蓝，头戴束发金冠，身穿红战袍，脚穿皂皮靴，左手执玉印，右手执方天画戟。出柩以先行之，能押诸凶煞恶鬼，藏形行柩之吉神也。”近代江南一带出殡，以布蒙木架，制二巨人，高丈余，身披铠甲，头如斗，戴盔，作金刚怒目状，为送殡行列之先导，其为方弼、方相兄弟。参见“方相氏”条。

（范玉梅）

开金桥 汉族丧葬风俗。金桥，指用桌子相叠而成的象征性的桥。和尚边念经咒边走过此桥，俗称“开金桥”，或称“引魂过桥”。人们相信这样做可以使死者托生于福禄之地，可以使亡魂不入枉死城，通过金桥直接上天堂。据《浙江风俗简志》载，浙江台州一带就流行这样的风俗。此俗由有关奈

何桥的传说引起。在民间丧葬信仰中，桥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传说进入阴间时要经过一条血河，所以桥往往被视为阴阳两个世界的分界线。在很多地方的丧葬风俗中都有遇桥停柩、奏乐哀哭的仪式。开金桥与过金、银桥等风俗一样，反映了人们希望亡魂顺利到达彼岸、挣脱苦海的心愿。参见“过金银桥”。

(仇洪伟)

开方破狱 民间丧葬风俗。开方，即佛教所说的开度。《愚贤经》：“唯愿如来当见哀悯，暂下开度。”破狱，即诵读《破地狱偈文》，祈祷佛祖打开地狱之门，放亡灵出来。起源于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南北朝及隋唐时代的笔记小说中保存有大量因诵经信佛而免入地狱的传说，其中最有名的是敦煌变文中的《目连缘起》。目连之母生时多作恶，死后坠入阿鼻地狱。目连虔信佛祖，修成罗汉，但法力不足以打开地狱救出母亲，于是恳求佛祖开恩。佛祖让他多行佛事。目连遂造盂兰百宝、虔诚供奉佛祖，“请僧四十九人，七日铺设道场，日夜六时礼忏，悬幡点灯，行道放生。”终于使母亲脱离苦海。宋代，这一风俗已渐流行。《苏轼文集》卷六十六载：“‘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应观法界性，一切惟心造。’近有人丧妻者，梦其妻求《破地狱偈》，觉而求之，无有也。问荐福古老，云：‘此偈是也。’遂举家持诵。后见亡者宝衣天冠，缥缈空中，称谢而去。”明清时期，这一风俗更为流行，《金瓶梅》第六十五回：“午间加持召亡破狱，礼拜《梁皇忏》。”《红楼梦》第十四回：“这日乃五七正五日上，那应佛僧正开方破狱，传灯照亡，参阎君，拘都鬼。”

(仇洪伟)

天葬 一名“鸟葬”、“露天葬”、“野葬”、“弃葬”等。古老的丧葬方式之一。人死后，将死者衣物脱光，擦净，再用布将尸体裹好，停尸三至五天，以示悼念。然后选择吉日出殡，送往天葬场，将尸体处理妥当，经喇嘛焚香诵经完毕，即刻离去，招引鸟兽前来吞食。数日后再前往观看。据说，尸体被吃净，则表明死者生前无罪过，灵魂可以升天，否则认为死者生前罪过未清。须经喇嘛诵经超度。据记载，天葬最早的方式是用苇席将死尸裹住，悬在树上，也有的弃于野外。如《隋书·契丹传》载：“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树之上，经三年之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因酌而祝曰‘冬月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多得之’。”《魏书·失章传》：“父母死，男女聚哭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唐书·肃慎传》：“秋冬死者，或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天葬法比较普遍使用的是我国的藏族地区，行葬时，将尸体肢解，取出内脏抛于四周，砸碎骨骸和头颅，拌以糌粑，使鸟兽吃尽。蒙古族牧区古代也流行天葬法，将死尸放置在马背或马拉的“车”上，然后放马奔驰，尸体坠落的地方即被认为是安葬的“佳城”。也有的直接运送尸体到葬处使鸟兽吃尽，吃尽被认为是吉祥。此外，我国的土族、普米族、怒族、羌族、拉祜族、畲族、裕固族等也实行天葬，仪式各不尽同。

(符建文)

日不清 又称“重丧”，旧时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浙江南部。人死后，丧家将死者的生平、月、日、时辰告诉术士，请术士决定丧葬日期。如果术士说死者的生辰和死辰相重，

丧家只能悄悄在三五更盖棺，抬到郊外，全家不穿孝，不能哭出声来。七天以后，才可以成服讣告，补行丧礼。

(仇洪伟)

风葬 鄂伦春、基诺等少数民族的丧葬方式之一。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鄂伦春族人死，即为易衣，放在撮罗子外面地上，通知同族及戚友，哭泣以志哀，焚化纸钱。然后用靴皮将尸体裹起，择日舁出，架于树上。彼皮肉腐烂，骨坠下，然后拾起埋之土中也。”基诺族则主要对非正常死亡（如难产等）者采用这种丧葬方式。通常在坟地搭起一木架，将棺材置于架上，任风吹雨打，直到腐烂为止。

(仇洪伟)

六七 汉族丧葬风俗。指做七的第六个七日。北方视六七一如其它七日，诵经拜忏等活动皆有常例。南方则各地重视情况不一。江苏南京，浙江萧山、舟山、杭州等地六七都由出嫁的女儿和女婿主持，准备盛馔招待诵经唱戏的僧道及有关亲友，俗有“六七不食自家饭”的说法。参见“做七”条。

(仇洪伟)

火葬 亦称“焚尸”、“熟葬”。葬法之一，指用火将死者遗体焚化。据《墨子·节葬下》载：“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另据《太平御览》卷七引《庄子》佚文：“羌人死，燔而扬其灰。”可见我国早在先秦时就有火葬的葬法。东汉时，佛教传入我国，汉僧死后也有实行火葬的。从隋、唐至宋、元，僧人火葬的葬

法亦影响到民间。据《宋史·礼志二十二》载：“今民俗有所谓火化者，……河东地狭人众，虽至亲之丧，悉皆焚弃。”另据《清波杂志》卷十二载：“浙右水乡风俗，人死，虽富有力者，不办藁耳之土以安厝，亦致焚如僧。”《马可·波罗游记》记录了元代我国广大地区实行火葬的情况。明、清时代，朝廷反对火葬，制定法律，明文禁止，据《大明律·礼律》、《大清律例·仪律》的规定，对违犯者，实行从“杖一百”、“杖一百流三千里”，直至斩首示众的各种刑罚，遂使火葬逐渐衰落。

对于火化后的骨灰，有各种处置方法。古时游牧民族，将骨灰倒入河流，或掘坑掩埋。汉晋以后，受汉族影响，一些由游牧转为半农半牧，或以农为主的少数民族，将骨灰盛入陶罐、石匣、木棺之中，或埋入土坑、砖墓，或祭供于房中，或置于悬崖之上。一般汉族火化后的骨灰，有的撒向大地，倒入江河湖海，有的装入罐、盒、棺里，埋入墓中，如福建永春县旧时人死多火葬，以瓶贮之，置于山谷，经年不收。时至今日，这些骨灰处理方法，大体上仍沿用下来。火葬较其它葬法具有简便、卫生等特点，近几十年来，各地城镇均建有火葬场，火葬日益普遍。

(秦 耕)

方相氏 亦称“防丧”、“开路神”、“险道神”、“阡陌将军”。按官品大小，规定所用开路神大小。凡四品以上官吏，所用开路神为方相，以头是四方的，故名。一方一眼，共四眼。四品以下为两眼，所着衣服，如同道士。实为一架子，由雇人在架中摆弄。可见方相氏，即古代送葬时所扮开路神。

者的称谓。其起源，据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轩辕本纪曰：帝周游时，元妃嫫姐死于道，令次妃姆嫫监护，因置方相，亦曰防丧。此盖其始也。俗号俭道神，抑由此故尔？”周代设方相氏，每逢大丧装扮硕木神像作为前驱。在棺木到墓地后，入圻，用戈击四隅，以驱魍魉。明代将其人神化，称其为黄帝召募之长勇人（见《历代神仙通鉴》卷二）。衍为风俗，传承至清。近代此种方相的开路神，已变成纸扎的开路鬼。今极少见。

（范玉梅）

水陆 “水陆道场”的简称。详见“水陆道场”条。

（王景琳）

水陆斋 即“水陆道场”。详见“水陆道场”条。

（王景琳）

水陆大会 即“水陆道场”。详见“水陆道场”条。

（王景琳）

水陆法会 即“水陆道场”。详见“水陆道场”条。

（王景琳）

水陆道场 又称“水陆法会”、“水陆大会”、“水陆斋”、“悲济会”。简称“水陆”。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丧家请僧人诵经设斋、礼佛拜忏、追荐亡灵的佛事活动。因要超度水陆一切鬼魂、普济六道众生，故名。由佛教《救拔

焰口陀罗尼经》所载阿难施食焰口传说衍化而成。中国水陆道场始于南北朝时期梁代，由梁武帝首创水陆仪文，举办水陆道场，后衰落，唐时复起，兴于宋。据《释门正统》四载：

“又有所谓水陆者，取诸仙致食于流水、鬼致食于地之义。亦因（梁）武帝梦一神僧，告曰：六道四生受苦无量，何不作水陆普济群灵？诸功德中最为第一。帝问沙门，咸无知者。唯志公劝帝，广寻经论，必有因缘。于是搜寻贝叶，置法云殿，早夜披览。及详阿难遇面燃（即焰口）鬼王，建立平等斛食之仪，用制仪文，三年乃成。遂于润之金山寺修设。帝临地席，诏佑律师宣文。世涉周隋，兹文不传。至唐咸亨中，西京法海寺英祥师，因异人之告，得其科仪，遂再兴焉。我朝苏文忠公轼重述水陆像赞，今谓之‘眉山水陆’。供养上下八位者是也。熙宁中东川杨鏐祖述旧规，又制仪文三卷，行于蜀中，其最为近古。”自宋以后，水陆道场大盛，民间无论贫富，死人后都请僧人作水陆道场以超度亡灵。《金瓶梅词话》第八回：“八月初六日，西门庆拿了数两散碎银钱、二斗白米斋衬，来妇人（潘金莲）家，教王婆报恩寺请了六个僧，在家作水陆超度武大。”第六十三回：“（李瓶儿死后），看看到了首七，正是报恩寺十六众上僧，黄僧官为首座，引领做水陆道场，诵《法华经》，拜三昧水忏。”《红楼梦》写贾府为秦可卿办丧事时，“择准停灵七七四十九日。……这四十九日，单请一百单八众僧在大厅上拜大悲忏，超度前亡后化诸魂，以免亡者之罪。……（做）四十九日消灾洗业平安水陆道场。”水陆道场要铺设斋坛，坛中悬挂佛像。像下放置供桌，供有香花灯烛，各种供品及法器。操办水陆道场的僧人，可数名、十数名、数十名乃至上百名、几百名不等，

时间可为一日、三日、七日或七七四十九日，多依丧家要求而定。

(王景琳)

水葬 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丧葬仪式之一，主要流行于西藏地区的藏族、门巴族等民族。水葬起源较早。《南史·扶南国传》：“死者有四葬，水葬则投之江流，火葬则焚为灰烬，土葬则瘞埋之，鸟葬则弃之中野。”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载：“藏民死后，则用绳缚之，两手交插于腿中，以平日所着之旧衣裹之，盛以革袋，更悬之于梁上，召喇嘛诵经，并为熬茶送大小召点灯。……其葬之形式，有天葬、地葬、水葬三种之殊别……水葬则投尸体于河中，以饱鱼鳖。”进行水葬者多为贫苦农、牧民，司葬者将其背到水边，用香木小刀划开尸体，逐段肢解，投入水中，其财产归司葬者所有。门巴族水葬仪式与此大同小异，只是不肢解尸体，直接投入水中。汉族海边渔民若死于海上，也采用水葬，但如果回到陆地则土葬。

(仇洪伟)

水火炼度 即“炼度”。详见“炼度”条。

(徐 甸)

引魂 亦称“讨五谷”。汉族丧葬风俗。即把装有粮食的瓶子和口袋放进棺材随葬。《石城风俗志》载当地人在“出柩之日，使老妇或夫妇偕老者持灯笼、引主妇，求谷于邻，谓之讨五谷”。然后将五谷装在瓶里，用红纸封好，称为宝瓶，最

后将此瓶及一个馒头，一朵杏花装入棺中随葬，称之为“瓶袋引魂”。此俗起源于人们惧怕亡魂不肯入棺，在家中作祟，因而希望用食品引诱亡魂进入瓶中、袋中，随棺而去。江浙一带另有一种“引魂”风俗，《浙江风俗简志》载，台州天台、仙居、三门一带埋葬死者以后，要用一根郎花竹引亡魂回家，使之依附于神主成遗像。

（仇洪伟）

引魂灯 又称“随身灯”。民间丧葬使用的丧具。流行于全国各地。俗信人死后亡魂将脱离身体，在空中飘荡，经过地狱时可能落入血河或恶鬼之手，要用灯为亡魂指明道路，因而被称为“引魂灯。”使用引魂灯的风俗起源较早，至少在明代就流行于民间。《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我家公婆又未死，如何点盏随身灯”。《金瓶梅》第六十二回称此灯为“引魂灯”。这一风俗近世也很流行，《民社北平指南》载，旧式丧礼，人死停尸于床，“阖家举哀，焚纸鏹曰‘领魂纸’，床前燃灯曰：‘引魂灯’”。《浙江风俗简志》载台州丧俗，出殡时亲戚朋友或要好邻居在棺材经过的路上点燃火把，意为死者引路。嘉兴一带则在死者脚边燃长明灯，意为死者去阴间路途遥远，需要照明。

（仇洪伟）

引魂过桥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福建、广东等地。俗信人死后要经过奈河桥，亡魂有可能落入奈河桥下的血河池，因而丧家要设法指引亡魂专过奈河桥。这一风俗起源于南北朝以后民间关于冥河的说法。《太平广记》卷一〇一引《宣室志》

说许文度死后，“行十余里，至一水，尽目无际，波若黑色，杳不知其深浅”。卷一〇八引《报应记》说冥河“甚阔，度深三尺许，细看尽是脓血”。后又有奈河桥之说。《法苑珠琳》载陈安居投符于冥河中，安然渡之。已有引魂过桥之意。《中华全国风俗志》载近世丧俗，丧家用桌椅搭成桥形，请和尚、道士边诵经，边走过桥，称“引魂过桥”。参见“过金银桥”条。

（仇洪伟）

打狗饼 旧时汉族丧葬习俗。流行于江苏南京一带。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打狗饼：俗传人死必经恶狗村，故易衣后，必以龙眼七枚，悬于手腕，或以面作球亦可。俗云持之可御恶狗之噬。”

（仇洪伟）

未亡送终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安徽合肥地区。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五说，安徽合肥地区在人将死未死前，家人为之购买以纸扎成的轿马、轿夫，焚于门前，焚后用物将灰烬遮好，以免被风吹去，待断气时揭去，据说死者可以乘此轿马赶往阴间。在死者将断气时，亲属将其由房中移至厅前，使之卧于地上，“迁移时须以伞罩之，不使见天日，又请胆大者数人，将病者全身拭净，然后易以临终之衣，其易下之衣，即塞之棺中，以免尸身移动”。尸入棺后，将盖盖上，整个过程，称之为未亡送终。

（秦耕）

四七 汉族丧葬风俗。指做七中的第四个七日。北方因多于人死后做七，四七与别的七日没有多大区别，一般要请人诵经拜忏，超度死者亡魂。南方许多地方都是出殡后才做七，不太重视四七，称四七为“散七”“小七”，通常只备简单饭菜上坟祭奠。参见“做七”条。

(仇洪伟)

叫鬼 解放前海南黎族“杞黎人”请本民族巫师祭祀死者的一种丧葬风俗。分三种形式，依经济状况而定。一、“一昼夜叫鬼”。人死在入殓之前，宰猪一头，请三伯公（巫师）一人来家内守尸。三伯公纵声连唤死者灵魂及死者祖宗共同来吃猪肉，并呼死者祖先引导死者到阴间共同生活。反复呼叫至翌日出殡时为止。三伯公呼叫时不著道袍也不使用道具及经文。二、“两昼夜叫鬼”。比“一昼夜叫鬼”多请一个三伯公，两个三伯公轮流叫唤死者灵魂与其祖宗灵魂不绝。三、“五昼夜叫鬼”。请四个三伯公和一个三伯母（巫婆）。在人棺前宰一猪祭死者及其祖先。第一天四名三伯公守于棺侧轮流呼唤死者灵魂及其祖先归来共吃猪肉，并请祖先导引死者赴阴间。三伯母伴哭于棺侧，哭时念念有词。从早到晚不断。第二天、第三天重复上述做法。第四天一位三伯公身着道袍（龙袍），头上结髻，插一银簪于髻上，其余三个三伯公穿时装（汉装），但头上也结髻，并用槟榔皮剪成簪形插于髻上。三伯母此时穿民族服装。男巫轮流叫鬼，女巫在棺旁哭鬼念词。村中所有人到丧家敲锣击鼓，跳舞（但不唱歌），锣鼓声的断续、高低、缓急都与三伯公叫鬼的缓急、高低相配合。第五天，叫鬼、哭鬼照常，停止跳舞。早上众人帮丧家牵一

牛到村外，绑于大树底下；丧家围牛跪哭，以示主人死，无人牵养其牛，同时又表儿女孝心，分给死者一头牛，以便到阴间帮助生产。随即由死者女婿（或他人代）用红色被披肩上，手持弓箭，向牛连射两箭，家人停止跪哭，村人帮忙将牛杀死煮熟供众人吃。在叫鬼期间，死者三个女儿（如不够此数，则由侄女凑数），一人负责借两个锣供村人敲打，一人负责守棺哭鬼，一人负责射牛（女儿不懂则由婿或他人代替）。牛射杀后，借锣、射牛者各得一腿，守棺者得半腿，三伯公三伯母五人共占一腿。此外巫师巫婆叫完鬼后还另有费用收入。解放后此俗多不存。

（罗 漫）

叫回家魂 贵州地区苗族丧葬风俗。贵州苗族认为，人活着时只有一魂，但人死后却有三魂，一是守坟魂，一是转生魂，一是回家魂。守坟魂留守坟墓，亲属须定时上坟供奉祭品；转生魂由巫师“开路”，引送到祖宗发祥地；回家魂则要在埋好尸体后，叫回家去供奉。其做法是由参加埋葬死者的一人用一块石头掷上坟墓，唤醒死者的回家魂，使之随亲人归家。丧家在火炕边设一坐席，为死者回家魂所居之位，并设酒肉以供回家魂饮食。据说如此做过之后，死者回家魂便会保佑家人平安吉祥。除苗族外，阿昌族、佯族等也有这一风俗。

（符建文）

出殡 亦称“出灵”、“发引”。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把灵柩送至埋葬或寄放地点。各地做法

不一。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三记江苏出殡说：“发引，又谓之出殡。羽葆纷繁，鼓乐导引，丧仪盛者，数十人数百人不等。其仪节则有诰命序（有职官者）；开路神（赤发蓝面）；方弼方相（身高丈余）；大人（俗呼呆子）；五兽（青狮白象独角兽金毛犴花豹），身躯笨重，下有辘轳，曳之以行；扬人诵人（身著呢袍头戴暖帽）；杨柳雪柳（以白纸剪成）；铭旌（高四五丈，以红绸书死者爵衔姓氏享年若干）；粮饭亭（七七设祭日，取饭少许置瓶中，发引日移于此亭）；彩凉床（上罩彩布，中悬影象）；影亭；影轿；十二月花神（皆女妆束，手中各持一花）；衔牌；仪仗；僧道；民国来多有增用军乐者；最后则用五彩绸罩棺，谓之棺罩。亲故知交，要于途中设祭，谓之路祭。出城择寺院稍憩，谓之解楨。……入穴诸仪节，为定向、煖坑、分金、安位，听好、兜金、斗宝掩土。”

（王景琳）

礼魂 亦称“礼鬼”。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人死后举行一种仪式，祭祀善终的灵魂。战国楚屈原《九歌》就有《礼魂》之曲。旧时浙江南部，亦有类似丧葬风俗。大殓之后，在中堂正中搭一高台，摆上“灵桌”、“灵位”，挂魂幡，桌上置香炉、蜡烛台、菜油灯，并立一对小型的纸扎金童玉女。每日三餐茶、饭、面汤供养，如待生人一般，直到“七七”供满。

（刘德联）

发引 亦称“出殡”。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指出殡时送丧者于柩车前执绋前导。《礼记·檀弓下》：“吊于

丧者必执引，若从柩及圻皆执绋。”“引”，即引柩车之索；“绋”，即引棺之索。送丧者手执着白布索引着柩车走向墓地。《后汉书·范式传》：“式未及到，而丧已发引。”参见“出殡”条。

(秦 耕)

阡陌将军 即“开路神”。详见“开路神”条。

(范玉梅)

百日忌 人死一百日的忌辰。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百日是忌辰中的重要日期，丧家除在此日举行祭祀活动外，还要忌饮食作乐，在上祭、举哀、祈祷之后，死者亲属便可脱去孝服，改穿素服。

(秦 耕)

百日祭 亦称“百日”。汉族丧葬风俗。指丧家为死者去世百日时举行的祭祀活动。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丧家在百日时或上坟地祭祀，或在家中祭祀。在上祭、行礼、举哀之后，脱去孝衣，改穿素服。富足人家，还在庙中念经、拈香、化纸钱、烧纸屋，至亲近友前来祭奠。

(秦 耕)

百日道场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人死一百天时，丧家延请和尚或道士设坛诵经，为死者超度亡灵，求福消灾。参见“百日祭”条。

(秦 耕)

成服 汉族丧葬风俗。指在丧礼大斂之后，死者亲属按同死者的亲疏关系穿着不同的丧服以表哀悼。流行于全国各地。《礼记·奔丧》：“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若未得行，则成服而后行。”《仪礼·士丧礼》：“三日成服。”丧服按亲疏分五等，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缙麻五种，其中以斩衰最重。所谓斩衰，即衣服用最粗的麻布制成，不缉边，子及未嫁女、嫡长孙妻服之，服期三年。所谓齐衰，即衣服用粗麻布制造，缉边，服期长至一年短至三月。所谓大功、小功，即衣料多为熟麻布，较疏远的亲戚服之，大功服期九个月，小功服期五个月。所谓缙服，即衣料为细麻布，服期三个月，是五服中最轻的一种（参见《仪礼·丧服》及《清会典·礼部》）。自汉代以后，一直为汉族丧葬所奉行，直至近代其风犹存，只是具体作法有所不同。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载江苏南京丧葬风俗说：“成服：亡者死后三日或五日，全家易凶服。凡有戚属，均于是日吊唁。富家则铺张扬厉，张燕奏乐，悬挂灯彩，设置诸仪节，为丧篷、吹鼓亭、门吹、门鼓、云板、材吹等等。”又记安徽合肥：“成斂后，合家成服举哀，其服制于亲疏嫡庶均有区别，丝毫不得紊乱。大率亲生之子女均服斩衰之衣，衣以白粗为之，四缘及袖口均不缝，脊缝之毛口翻出，头扎六尺长之白布巾，直垂背后，俗谓之‘直披’，……侄孙辈之衣，四缘及袖口均缝好，脊缝之毛口向内，头扎白布巾，横垂于肩际，俗谓之‘横披’……”现在部分乡村多以普通棉白布制丧服，疏远的亲戚仅以白布系头或系于衣襟志哀而已。

（仇洪伟）

扫财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北京等地。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民社北平指南》：“出殡时刻，率于清晨行之，孝子以新箕帚扫棺上浮土，倾于炕席下，谓之‘扫财’。因“材”“财”谐音，故称“扫材”为“扫财”。扫时必须朝里，不能朝外，无论棺上有无尘土，下面都要用簸箕接着，切勿外倒，意为亡人之财，扫留在家，不能带走。

（秦耕）

扫麸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华北部分地区。人死人敛后，家人将麦麸撒在棺材上，然后用新扫帚扫在簸箕里，倒入粮囤中。因“麸”与“富”谐音，“扫麸”即为“扫富”，意在祈求先灵保佑儿孙生活富裕。

（秦耕）

过桥灯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四川各地。人们相信冥间有奈河，死者必从奈河桥上走过，过桥时容易落入血河之中受苦，需要灯光照明指引。这一风俗大约起于唐代。唐张读《宣室志》说：“董观死，行至一水，广不数尺，流而西南。观问僧灵习，习曰：‘此俗所谓奈河，其源出于地府。’观则其水皆血，而腥秽不可见。”清顾炎武《山东考古录》说：“世传人死不得过，故曰奈河。”四川许多地方流行这一风俗。人初死后，丧家即给死者沐浴换衣，并将其仰置于床席上，床下点燃灯盏，俗称“过桥灯”，人们相信此灯可以照亮亡魂去地府的道路，使亡魂在过奈河桥的时候，不会跌入“血河池”中。

（仇洪伟）

过金银桥 汉族丧葬风俗。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地，长辈死后，儿子要身着重孝、背缚马鞍、口衔马嚼头，在哀乐中，从两个木制的桥梁模型上爬过，表示请死者骑在自己背上，送过“阴间”的金、银桥，以此向死者赎罪。据《浙江风俗简志》载，浙江武义等地儿孙辈身穿孝衣，头戴孝帽跪在大门两旁，每边五人或七人，头顶一条长白布条，谓之“搭桥”，让死者过金银桥上天堂，待棺材抬过后方能起立。《清稗类钞·丧祭》载死者死后六十日：“则烧船桥。桥有二，一金色、一银色。船、桥，供其冥渡也。”

(仇洪伟)

回煞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俗信人死后亡魂有害于家人，称之为“煞”，或说亡魂为煞神把持，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人死后第三日）回家探望，称为“回煞”。《西石城风俗志》：“人死十余日，俗谓其魂还家，谓之回煞，是日咸寄宿邻家以避之。”《北平风俗类征》说北京人多以为亡魂于死后第三日登上望乡台眺望家乡，家人要为之准备盘费和各种食品、衣物（皆用纸糊扎）。《中华全国风俗志》载江苏浦东回煞说：“俗传人死第三日，死者魂魄必返家一次，故于是日，死者之家族必陈酒设菜，供于灵前。”江苏高邮以一七或第十个七日为回煞日，家人因亡魂归来，将各种坛罐封口，恐其坠入，又准备好衣服鞋帽、床铺被褥，备其使用。有的地方担心回煞带来不祥，出门躲避，称为“避煞”。道光七年《泰州志》说：“出煞日，空室徙避，曰避煞。”参见“接煞”条。

(仇洪伟)

回新居 广西全州一带汉族民间丧葬风俗。当地人称把死者移入棺中为“回新居”，实际上就是通常所说的大敛。人死后沐浴更衣等待入敛。届时亲朋好友皆环聚棺旁，先揭开盖尸的被子垫于棺底，然后给亡魂指出“新居”所在的位置，再放一个装满火炉灰的枕头进去，棺材的四角放“净身钱”，然后长子捧头，其他孝子亲友抬身、迁尸入棺。

(仇洪伟)

合葬 汉族丧葬方式之一，指两个死者同葬一个墓室或就近掩埋。流行于全国各地。合葬通常只限于直系亲属或夫妻，而且往往体现一种情感要求，《诗经·王风·大车》：“生则异室，死则同穴。”《礼记·檀弓》上：“孔子既得合葬于防。”又：“季武子成寝，杜氏之葬在西阶之下，请合葬焉。许之。”《孔雀东南飞》：“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旁。东西植松柏，左右植梧桐。”其俗至今尚有遗留。

(仇洪伟)

血河忏 旧时浙江等地汉族为因难产而死亡的妇女超度的一种法事活动。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浙江“死丧之迷信”曰：“凡妇女产后而死，家属恐其入血河地狱，为代其超生，塑一死者草像，披挂红裙，挂入僧庙大钟之中，将钟昼夜徐徐撞之，每至七日加一蒲团（即草做拜垫也），旁有和尚念经。如是者历四十九日，计七蒲团加尽，然后亲族俱来，延僧数十，即在此庙念咒作法，举放烟火，并造做许多纸人、纸马，以及城垣、桥池、恶鬼等类，连同所塑草人，

一并焚化。即所谓破开血河池，死者超生也。”

(秦 耕)

杀羊开路 一名“给羊子”。我国西南地区普米族的丧葬风俗。普米族的人死后，家人立即爬上房顶掀开屋瓦，让死者之魂出入。随即鸣锣、放枪、吹牛角号向邻人亲友报丧，并在大门外挂红、白、绿各色麻布幡旗，表示家有死人。然后净尸，安置好尸体。由巫师选定埋葬地点、方向、出葬日期等。葬后请巫师主持“给羊子”仪式，意思是由羊引魂开路，将死者带回祖宗发祥地。举行仪式时，巫师为死者指点祖先名字，交待归宗路线，并用一只白羊引路。先在羊耳上撒些酒和糍粑，如果羊摇头即表示死者喜欢，全家吉利，然后由死者家属跪在地上向羊磕头，请羊喝酒，再由巫师把羊杀死，用羊心祭祀，并为死者念“开路经”。“开路经”提到的地名和方位，一般都是普米族祖先的由经之地。

(符建文)

传灯照亡 汉族丧葬风俗。丧事中请僧道所作超度亡灵的法事之一。传灯，指佛法能破众生昏暗，佛门弟子教化众人信奉佛法，如灯相传，故称“传灯”。《维摩经·菩萨品》：“无尽灯者，譬如一灯燃百灯，冥者皆明，明终不尽。”《六般若经》：“诸佛弟子依所说法，精勤修学，证法实性，由是为他有所宣说皆与法性不相违，故佛而言，如灯传照。”这本是佛门的一种譬喻，后来却渐渐与丧葬联系起来。民间相信人死后走入冥界，黑暗无边，只有佛法能破除黑暗，指引亡灵寻找善途。《红楼梦》十四回：“这日乃五七正五日上，那应佛僧正开方

破狱，传灯照亡。”各地传灯照亡的仪式不尽相同。北京于床前点灯，称“引魂灯”，宁波人于死者脚后点一油灯，称“脚后头灯”，温州人则在灵位前的桌上点灯，称“灵前灯”，其立意则大致相同，都是为亡灵照明的意思。点灯后通常要请僧道诵经礼佛，以使亡灵顺利上路。

(仇洪伟)

伏章申表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丧家请道士设道场做斋醮，道士除诵经外还书写章表诵读，然后焚烧，俗称“伏章申表”。起源很早。在唐代以前，伏章申表多用于禳灾避害，与超度亡魂关系不大。《太平广记》卷七十三引《记闻》载，唐武则天时，道士周贤为裴炎之弟禳实，“入弘农山中设坛场，奏章请命”。后来受佛徒诵经安灵影响，道教把这一仪式移入丧葬中，明清时道教多行此术。《红楼梦》第十四回写贾府为秦氏办丧事：“那道士正伏章申表，朝三清、叩玉帝。”

(仇洪伟)

守灵 汉族及少数民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人死后，丧家及亲友要日夜守护在灵床、灵位或灵柩旁边，以示对死者的哀悼。《红楼梦》第十四回：“这四十个人，也分作两班，单在灵前上香、添油、挂幔、守灵。”彝族在人死后，晚上要守灵，另有武装青年在屋外不停地绕房鸣枪，赶走前来干扰的魔鬼。达斡尔族在人死后，儿女们要日夜守灵，一天中要举行几次哭灵仪式，晚上守灵疲倦了，儿子要睡在灵前地上，以示对死者虔诚哀悼之情。

(秦耕)

安灵 汉族丧葬风俗。指人死后，在停柩的地方请和尚、道士做法事，打斋醮，安定死者的亡魂。起源于南北朝，兴盛于明清。安灵道场通常设在灵堂内，请和尚做七诵经，超度亡灵。也有的设在停柩的寺庙内。《红楼梦》第十五回：“少时到了寺中，另演佛事，重设香坛，安灵于内殿偏室之中。”浙江一带则寄灵于宗族祠堂，每日供饭设斋。参见“安灵道场”。

（仇洪伟）

安灵道场 汉族丧葬风俗。民间相信人生前倘有罪业，死后灵魂不得超生，将沦入地狱受苦，被群鬼袭扰，不得安宁，所以家人亲友要为死者请佛徒道士诵经，追荐亡魂，使之脱离苦海，投生福祿齐全之家。道场，原是佛、道子弟诵经修炼之地。《华严经·世间净眼品》卷一：“佛在摩揭提国寂灭道场，始成正觉。”后来则把和尚、道士为超度亡灵所布置的诵经礼拜的地方叫道场。起源于南北朝，唐宋以后渐在民间形成习俗。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比及结绝了道场，恼得诸人烦恼。”元杂剧《合汗衫》：“我听的金沙院广做道场，超度亡魂，我也到那里去搭一分斋，追荐我亡夫张孝友去来。”明清时代，做安灵道场几乎成了官宦富贵之家丧葬必有的丧仪，不过道场的规模、时间长短等主要由经济条件及政治地位决定。如《红楼梦》第十三回载宁国府为秦氏行“销灾洗业平安水陆道场”，停灵四十九日，请一百零八位和尚诵“大悲忏”，超度前后死亡的鬼魂，另请九十九位全真道士打十九日解冤洗业醮，此外，还有五十位高僧、五十位高道，对坛按七作好事。一般富裕人家通常只请和尚或道士做道场。满族、蒙古族则多请喇嘛做安灵道场。参见“做法事”

条。

(仇洪伟)

买地券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黄河、长江广大流域。地券，也称地契，原指买卖田地所立的文契。俗信人死后在阴间也要拥有对墓地的所有权，否则墓地会被恶鬼攘夺。这一风俗起源很早，据考古发现，东汉时即有地券，仿简策之形，多刻长条形铅板上，也有用玉版、陶柱的，以避免很快朽坏。晋代地券多刻于砖上，也有刻于瓦上的，称为“瓦券”。清叶奕苞《金石录补》二七《杂记》：“万历初元，会稽倪简冢地内，掘得晋太康间冢中杯及瓦券。”南北朝时有用石刻地券的，形制大小如墓志，也有用纸写地券的。据元周密《癸辛杂识》别集下《买地券》说宋人造墓必应买地券，在梓木上用朱砂书写：“用钱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文买到此地”等字样。也有用铁铸造葬于墓室的。清罗振玉有《地券徵存》一书，收集各式地券十九种。

(仇洪伟)

买路钱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出殡时沿路抛撒的“冥币”，因是按照铜钱形状凿在纸上、供阴间使用的，故又称“纸钱”、“阴钱”，其作用是买通野鬼，不要拦住死者去路。参见“纸钱”条。

(秦耕)

买水浴尸 我国西南地区一些少数民族的丧葬风俗。即为死尸沐浴。广西大瑶山的瑶族，认为给死尸淋浴的水要“阴水”

才行，由子孙到河边去向河神烧香焚纸，投入四枚铜钱，买回阴水，据说用这样的水给死者浴尸，死者之魂方能到达阴间。壮族认为人死后将会在阴间和生前一样生活，人死后，要买水洗身，使死者之魂好到阴间。被买来浴尸用的水，一般要烧热，用柚子叶等芳香消毒植物熬成汤，再用来浴尸。有的地方浴尸只需亲属或邻人用柚叶等蘸些水滴在死者脸上，或用巾布浸水，擦死者脊背。毛南族在人死后，由邻人抬一桶水，手执谷穗、香火、纸钱和一条白布巾等物，到水井或山塘边，点香、烧纸钱，向井或山塘里投一两枚钱币，作买浴尸水的钱，而后取一大碗水。走时，白布巾等物要留在水边。把买来的水烧热后，掺以米草碱，然后由孝男孝女或儿媳用一块白布浸在水里，男左女右，由上而下象征性地为死者洗身，抹一次倒一次水，洗毕，男性要剃头戴帽，女性要梳辮打头巾，然后给死者穿新衣三或五件（要单数）、裤子两条，再把尸体放置好。苗族、仡佬族等也有“买水浴尸”的习俗。

（符建文）

报魂 朝鲜族丧葬风俗。朝鲜族在人死后，将尸体洗梳干净，换上新做的衣服，三天后入棺，停柩一至两天。出殡时，由一人在柩前领路，一人拿着死者生前的衣服在房顶上挥几下，意思是向另一个世界里死者的亲人报告死者将去的消息。然后在棺材经过的地方把衣服烧掉。

（符建文）

花花孝 即“带纓”。详见“戴纓”条。

（仇洪伟）

批殃榜 又称“开殃榜”、“批书”等。汉族丧葬风俗。俗说人死后灵魂为殃，丧家多请道士、阴阳生按死者生肖及死亡时辰的月令干支，以五行说法，推算出犯冲的生肖和忌讳事项，将其书写张榜贴于墙上。死者殡殓时，凡生肖冲犯的族人、亲戚均要回避，以免不祥。这一风俗起源于道教阴阳五行相克相生之说，明清时开始在民间流行。据《金瓶梅》第六十二所述，殃榜起初覆盖在死者身上，后来则变为张贴在墙上。《北平风俗类征》说，丧家请阴阳先生把死者的生辰忌辰、生肖寿夭等内容写在一张白纸上，贴在门口，表示“寒门不幸”，另外，据此榜推算出何时入敛不犯重丧，不引起灭火，何日出殡吉利，何日净宅免灾等有关事项。徐珂《清稗类钞·丧祭》则说开殃榜别有一用：“京师人家有丧，无论男女，必请阴阳生至，令书殃榜。此殃榜，盖为将来尸柩出城时之证也。阴阳生并将死者数目呈报警厅。”参见“殃榜”条。

(伙洪伟)

含玉 亦称“含礼”、“含殓”、“饭含”。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人死后，把玉放入死者口中，意在不让死人空口。据考古发掘，五千年前的龙山文化遗址，已有死者口中含有玉琀。《周礼·天官·王府》：“大丧，赞赠玉含玉。”含玉有等级规定，唐制：一品至三品官，含玉璧；四、五品官，含碧玉；六至九品官，含贝。明制：一品至五品官，含珠；六品至九品官，含小珠；庶人含钱。含玉葬俗还影响一些少数民族，如云南崩龙族，在死者嘴里放碎银，目的是给死者到祖先发源地的渡河船钱。云南纳西族，在死者嘴里放

大米、茶叶和银屑，分别作为渡船费、送给阎王殿守卫和给死者三代祖先的银钱。

(秦 耕)

灵牌 亦称“神主牌”“木主牌”，旧时为死者设的灵位，用木或石制成，中间竖写死者名讳，旁题主祀者姓名和与死者的关系。丧葬以后，将神主牌设在祠堂或请入神龛，以供祭祀。云南彝族则用红绿线系山竹根一节，及绵羊毛少许，盛入一个小布袋中，附在竹子编的一个小篾箩中，作为死者的灵位，以供作祭。参见“神主”条。

(秦 耕)

灵幡 汉族在丧葬中使用的丧具。指人死后丧家用白帛或白纸制成的写有死者姓名官爵的旗幡。灵幡源于先秦时代的铭旌。《周礼·春官·司常》：“大丧，共铭旌。”《礼记·檀弓》下：“铭，明旌也。以死者为不可别己，故以其旗识之。”铭旌最初只限于官员使用，通常为绛帛粉书，上写死者姓名官爵，下另纸写孝子姓名官衔。如《红楼梦》第十三回：“贾珍因想到：‘贾蓉不过是黉门监生，灵幡上写时不好看’。”后来，一般百姓模仿灵旌的形式，用白布、白纸写明死者的身份，兼有招魂之用，多使道士为之。光绪二年《黄梅县志》卷六：“丧次立铭旌，用他氏衔，不设魂帛，作木主，安灵旌。请道家招摄，如是者三。”徐珂《清稗类钞·丧祭》记叙使用铭旌之俗时说：“大敛后，悬以竹杠，置之灵右。出殡日，使人舁之以行。葬时，去杠及题者（题名者）姓名，以旌加于柩上。”近世各地所用灵幡不尽相同。《燕京杂记》记北

京地区出殡时，所用灵幡有高达五丈者，需用百余匹帛，高竿挑之。普通人家往往以白布、白纸书死者姓名、生卒日期，挂于灵堂，殡时覆盖于棺头，或由孝子执掌，殡后焚烧。《浙江风俗简志》载湖州丧俗，灵幡常悬挂在长竹杆上，顶端有一如意头，上写“如其在上”、“引入西天”等字样，中间是荷花图案，下端接有三条素带，中间一条写姓名官衔，右条写生辰，左条写忌日，或右条写生辰忌日，左条写孝子姓名，再下面有三条飘带，分别写有“神”、“灵”、“吊”三字。出殡时，孝子执幡，殡毕，灵幡放回灵堂。三年后撤灵堂，烧掉灵幡。

(仇洪伟)

忌辰 亦称“忌日”。父母或祖先死亡的日子，《礼记·祭义》：“君子有终身之丧，忌日之谓也。”唐白居易《长庆集》卷二二《绣阿弥陀佛赞序》：“绣西方阿弥陀佛一躯，女弟子京兆杜氏奉，为妣范阳县太君卢夫人八月十一日忌辰所造也。”凡遇这一天，必洁治荤素菜肴供奉。已亡父母或祖先，谓之过忌日，家人则忌饮酒作乐，《后汉书·申屠蟠传》：“(蟠)九岁丧父，哀毁过礼。……每忌日，辄三日不食。”

(秦耕)

忌哭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安徽等地。民间认为人死时为之穿衣服者不得悲泣，否则泪落死人身上，恐有走尸僵尸之虑，因此忌哭。另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五：“(人死)三日后，有上望乡台之说，忌家人哭泣，俗以为死者不自知其死，及上望乡台始知其已为鬼物，若哭泣，会使

死者之心愈悲痛也。”

(秦 耕)

改葬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改葬的原因有多种：一是丧家认为祖先墓地“风水”不好，耽心影响后辈遭恶运而改葬，或已遭恶运而改葬；二是后辈升官发财、地位显赫以后，为荣宗耀祖而改以前薄葬为厚葬；三是祖先墓地地势低洼，常遭水患，或因墓地改为它用而改葬。改葬时的祭奠仪式与丧葬基本相同，区别在于改葬时仅祭奠而不哭泣。汉族改葬的风俗还为一些少数民族所接受，只是做法不一，如云南景颇族、苦聪族、傣族等流行投鸡蛋卜选，以鸡蛋摔坏的地方为“风水”墓地，初葬是这样，改葬亦如此。

(秦 耕)

纸钱 亦称“冥钞”、“纸鏰”。指汉族丧葬、祭祀时烧给死者使用的“阴钱”。阴钱有两类：一类是按铜钱形状凿纸而成，另一类是按银锭形状制作的“锡箔”。此俗形成较早，据唐道世《法苑珠林》云：“纸钱起于殷长史洪庆善。”《杜诗辨证》

“齐东昏侯好鬼神之术，剪纸为钱，以代束帛。”此风唐已盛行，《新唐书·王琬传》：“汉以来，葬者皆有瘞，后世里俗稍以纸寓录为鬼事，至是，琬乃用为襁袂。”由于各地风俗不同，焚纸钱亦有差异，《道光都门记略》介绍北京风俗云：京师殡出至街，焚纸钱，以秫秸扎方架，宽五、六尺余，高六、七尺，遍贴以纸钱，临起大槨时，举火一焚，棚弓一断，喷出无数纸钱，咸赞工匠之巧。

(秦 耕)

招魂 亦称“叫魂”。汉族丧葬习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古人认为，人死后，灵魂会四处飘游，须设招魂之礼唤回死者灵魂。这种招魂的仪礼古时称之为“复”或“招复”。《仪礼·士丧礼》：“复者一人。”郑玄注曰：“复者，有司招魂复魄也。”《礼记·丧大记》：“复有林麓则虞人设阶……中屋复危，北面三号，卷衣投于前。”陈澧注：“复，始死升屋招魂也。”按照古代习俗，招魂应自前方登上屋顶，手持死者之衣，北面三呼，即可招回死者之魂。然后从房后下来，把招魂之衣覆盖在死者身上。除此之外，古人在丧葬时于柩侧或屋外悬挂小旗，称招魂幡。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四载：

“柩之有旒，《礼》曰：死者不可别己，故以其旗识之。古人施于柩侧，近俗多用竹悬出于屋外。阴阳家从而附会之，以为死者魂悠扬于太空，认此以归。如浙东温、台，以至江东诸郡，兼采释氏之论，从而易为幡，植巨木高人云表。”汉魏以来，亦有“招魂葬”之俗。若人死不得其尸，即以死者生前所穿戴的衣冠招魂而葬。据《后汉书》卷十五《邓晨传》记载，东汉光武帝刘秀之姊元，嫁邓晨，死于战乱。刘秀即位后，追封为新野公主。后邓晨卒，刘秀命招元之魂与邓晨合葬。唐张籍《征妇怨》：“万里无人收白骨，家家城下招魂葬。”

(刘德联)

招魂幡 汉族举行丧葬仪式时使用的招魂用具，通常是置于柩侧或悬挂于户外的小旗。我国古代民间相信人死后魂魄将脱离肉体，飘荡于空中而无所归依，会沦入险恶痛苦的境地，因而应把死者的灵魂招回，归于故居或祠庙。招魂仪式

起源很早，古籍中多有记载，如《礼记·丧大礼》说：“复有林麓则虞人设阶。”孔颖达疏：“复为升屋招魂。”招魂时使用的东西最初是死者的衣服。招魂者自前方升屋，手持死者的衣服呼叫死者的名字，请其魂魄归附在衣服上，然后从屋后下来，将衣服覆盖在死者身上，表示魂已归来。后招魂的用具由衣服换成了旗旒，称之为招魂幡。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四载：“柩之有旒，《礼》曰：‘死者不可别己，故以其旗识之’，古人施于柩侧，近俗多用竹悬出于屋外，阴阳家从而附会之，以为死者魂悠扬于太空，认此以归。如浙东温、台，以至江东诸郡，兼采释氏之论从而易为幡，植巨木高人云表。”近代丧葬用招魂幡的地方也很多，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黑龙江、山东及长江下游诸省都保留着这种风俗，如江苏，人死后必以极稀的丝绢一方，藏于亡者胸际，殓后取出，挂之灵幡，说这样可以使灵魂归来。

（仇洪伟）

披麻戴孝 汉族民间丧葬风俗，指服重孝。通常是子为父母，嫡长孙为祖父母，妻子为丈夫披麻戴孝。流行于全国各地。此俗起源甚早，先秦时即已流行。《左传·襄公十七年》：“齐晏桓子卒，晏婴粗纆斩。”疏：“衰用布为之，广四寸，长六寸，当心。”即用白色粗麻布带横系腰中。《仪礼·丧服》：“斩衰裳，苴经杖绞带，冠绳纓，菅履者。”郑玄注：“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经。”即孝子除穿粗麻丧服外，还要在头上、腰间扎白麻布。后世“披麻戴孝”基本上沿袭了这一风俗。《元曲选》佚名《冤家债主》：“你也想着一家儿披麻戴孝为何由？”明高则诚《琵琶

记》四：“蔡公逼视：‘老贼，你年纪八十余岁也不识做孝。披麻戴索便唤做孝’。”近代民间多保留这一丧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山东”条：“丧服以东省为近古……唯鞋则三年之内无不用白。旧东三府及沂州等郡，竟服白三年，期服亦服白期年，冠履一色。……古风之仅存也。”

（仇洪伟）

丧葬仪规 对死者遗体处置方式的礼仪规矩。《周礼·春官宗伯》：“以丧礼哀死亡。”说明丧葬仪规的主要内容是对死者表示哀悼。丧葬仪规从古至今因各民族、各地区自然环境、社会形态、宗教信仰的不同有很大差异，以汉族为例，一般分为三部分：一、葬前仪规，包括招魂、告丧、洗尸、易服、送魂、停殡等；二、埋葬仪规，包括出殡、送葬、路引、撒金钱、下葬等；三、葬后仪规，包括守孝、服丧、扫墓、祭祀等。旧时丧葬仪规有着严格的等级规定：天子丧时，所有诸侯皆来奔丧；诸侯丧时，同盟国须来奔丧；大夫丧时，地位相同的人来奔丧；庶人丧时，亲戚朋友来奔丧。甚至连死者服式上，也有着严格的等级规定，如隋唐时代，官员在职期间死去，可以身穿朝服入殓；有爵位的人死去，可以穿冕服入殓；百姓死去，只能穿白色单衣入殓。丧葬仪规因厚葬与薄葬有所不同，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清稗类钞》云：“都中富人出殡，舁棺夫有多至六十四或七十二人者，槨之巨亦无伦比，盖以表示其阔也。”至于庶人，舁棺夫多者十六人，少则一、二人。丧葬仪规的内容，除了主要哀悼死者外，还有怀念死者功德，超度亡灵，使死者灵魂得到安慰，通过信仰、禁忌仪式，免除生者对死者的恐惧心理

和寄托对死者的美好愿望。丧葬仪规既有社会习俗特点，又有特有的处理死者的信仰性质，往往被信仰左右，显得复杂多样。

我国各少数民族在其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具民族特征的丧葬仪规，如哈尼族丧家如能为死者宰杀三头以上丧牛，即可按照该民族古老的丧葬仪规举行隆重的“莫搓搓”葬礼，“莫”为老，“搓”为跳，意思是为死亡的老人跳歌。出殡当天，全村人“坐家陪丧”，亲友抱鸡宰羊来吊丧，行过吊礼后，便被分派到村里各户杀牲吃饭。丧家为敬献死者所杀的丧牛，除全村男女老少在村中空阔处集体煮食外，还要分给外村亲友。出殡时，“贝玛”念诵娓娓动听的原始古歌和送葬歌，参加葬仪者要身着华丽端庄的服饰，有的骑着打扮得花花绿绿的高头大马，有的男女成双成对，边摇扇子边吆喝着跳“莫搓搓”舞，此时土炮声声、唢呐齐鸣，敲锣击鼓，彩旗飘飘，哭的哭，唱的唱，笑的笑，哀伤伴和着欢乐，直至将灵柩抬出寨门为止。

(秦 耕)

明路 又称“开路”。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陕西及南方一些地区。明路即是“冥路”，指走向冥间之路，旧时人们忌讳说“冥”字，多以“明”字代替。人死之后，丧家请和尚、道士诵经做道场超度亡魂，指引投生之路即称明路。湖北《黄安县志》：“醮事，谓之明路。”《浙江风俗简志》“湖州篇”载，太湖南滨农村及城郊水乡，老人始亡，其亲人就去村坊内外边哭边走过三座桥。然后由一个小辈拿只空碗，碗里放枚铜钿，端到桥埠头，把铜钿丢在河里，舀碗清水回来，站在自

家大门口，意为死者阴间用水付钱，俗称“开路”，此俗至今犹存。另外，温州地区在大敛后，孝子孝眷祭奠，请道士摇铃引魂并诵“开路经”，也属此类风俗。

（仇洪伟）

明器 古人为死者陪葬而制作的器物。《礼记·檀弓上》：“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即是说陪葬器物有两种，一种是能实用的祭器，即真实的器物，另一种是不能实用的明器，一般用陶、石、竹、木、草、布等仿制而成，如偶人、车马、用具等。明器的尺寸、数量、质地均依官品为序，普通百姓明器既少又小，如唐代品官四十事以上，并用瓦木为之，庶人明器十五事，用瓦为之。

（秦 耕）

放灯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江南一些地方。起源于佛教关于阴司冥界的说法。佛教说人死后将沦入地狱，地狱黑暗无光，恶鬼肆虐，新死者苦不堪言。所以，丧家多在葬丧时点灯，既为死者亡魂照明，同时又能贿赂野鬼，使它们能放过死者亡魂。《中华全国风俗志》下载：“（丧家）又以鬼最嗜油，取麻秸涂以油膏，于是出殓前夕，燃之以火，沿途插放，谓之放灯。俗以为野鬼得此佳饷，则死者之魂可所向无阻也。”《浙江风俗简志》载温州丧俗说，大殓以后，灵位前摆一对蜡烛台，一盏菜油灯。菜油灯四十九天内昼夜长明，另外，每日三餐饭面汤供养，俗称“供饭”，也叫“礼鬼”。

（仇洪伟）

放河灯 汉族岁时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农历七月十五日中元节祭祖后，于晚上作莲花灯发于河中，随水飘流，传说可为冥间鬼魂引路。盛行于明清。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放灯西湖及塔上、河中，谓之‘照冥’。”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中元》：“每岁中元建盂兰道场，自十三日至十五日放河灯，使小内监持荷花叶燃烛其中，罗列两岸，以数千计。又用琉璃作荷花灯数千盏，随波上下。”

(徐 匄)

放焰口 即“焰口施食”。《红楼梦》第十四回：“这日乃是（秦可卿）五七正五日上，……禅僧们行香，放焰口，拜水忏。”详见“焰口施食”条。

(徐 匄)

法事 亦称“佛事”。指佛教徒念经、供佛、施斋、拜忏、求福消灾等宗教活动。信奉佛教的人家，在人死后延请和尚做佛事，超度亡灵，认为可使死者不堕入地狱，而能超升天国。唐宋以后，尤其是明清时代，佛、道两教在民间常常混融，搅在一起，因此民间亦称道士为死者镇宅安灵为做法事，只是称呼和做法上有所不同，如佛教称遍施饮食以救度水陆鬼众苦恼的法事为“水陆道场”；道教则称供斋醮神、驱鬼消灾的仪式为“斋醮大会”。参见“做佛事”条。

(秦 耕)

废床 汉族丧葬风俗。指在死者临终时或死后，将其从旧榻

上搬下置于地上或其它地方。这一风俗起源很早，《礼记·丧大记》：“疾病……寝东首于北牖下，废床，彻褻衣，加新衣。”人们相信人生于地，撤床将死者移于地上，又望其获得生气能重新复活。如果确信人已绝气，便将尸体移到床上，浴尸徙铺，准备火敛。后来，这一风俗演化为人死转床。《新唐书·礼乐》十载，大臣之丧，“设床于尸东，衽下莞上簟。浴者举尸，易床，设枕。”后世民间多保留此俗。《浙江风俗简志》载浙江各地人死后将其旧衣脱下，换上新衣，然后抬到门板（俗称挺尸板）上，等候装敛。

（仇洪伟）

闹丧 汉族丧葬风俗，主要流行于安徽、河南等地。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载安徽淮安闹丧风俗说：“凡女已嫁人而死者，母家则尽族中所有亲属，纷至婿家争闹，大有此女为其谋毙之慨。甚至奢列殡殓用途，即婿家实系贫乏，亦必尽其财力而后已。且女死后，必待母家亲属到齐方能殡殓。苟缺其一，擅自成殓，骚扰尤甚。因此母家则故意留难，屡请不到，或由婿家挽出友人，从中劝说，舌敝唇焦，而后始来。来则非指衣衾之菲薄，即谓棺木之值贱，吹毛求疵，不堪其扰。在婿家被扰不休，势必偿其所欲而后止。”又记河南洛阳闹丧之俗：“人死穿衣毕，即由主丧人亲报三党亲族。俟到齐后，由最有关系之公问明病源，允准收殓，方可入棺。譬如父死，欲族长允之；母死，欲母党公亲允之；妻死，欲妻党公亲允之。若非经公亲之许可，擅自先敛，则公亲来时，以为必有过犯，群起反对，借此为由，大闹不休。遂致公亲不到，无敢棺殓。”

（仇洪伟）

殃榜 汉族丧葬活动中用于记载死者生卒时辰、生肖冲克及有关殡殓活动的榜文。殃榜至少在明清时期就已流行于民间。《金瓶梅》第六十二回：“徐先生当写殃榜，盖伏死者身上。”《红楼梦》第六十九回：“天文生应诺，写了殃榜而去。”据岳超《皇姥姥的丧祀殡仪回忆》说，俗信人死后有殃（魂灵为祟），离魂飘荡空中，谁冲着谁就要倒霉。因此，在死者亡故的当天就要请阴阳先生为死者看相，平排八字，开具殃榜，写明死者姓名、生卒年月时辰、停灵日数、何方招魂等内容，吊祭者要根据殃榜上说明的情况，看看自己是否与死者冲犯。《民社北平指南》说：“请阴阳生开殃书，以定人欽出殃、发引、破土、下葬之日时，及一切忌犯，然后赴告戚友。亲近者往来探丧，哭于尸侧，既殓成服，各如其制。”南方一些地方也保留此俗，通常称“批书”，其意义与殃榜完全相同。参见“批殃榜”

（仇洪伟）

带纓 又称“花花孝”。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北京、天津等地。丧家办丧事时，孙辈为祖父、祖母戴孝，帽子前面正中缀一用红绒制成的圆球，鞋面加罩白布，后跟处留一宽缝，加缝红布一条，鞋脸正中各缝一红绒球。女孩无帽，头上扎一白布带，前额正中缀一红绒球，鞋同孙男，为外祖父、外祖母服孝，鞋上红绒球偏在一侧。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露书》认为：“京师期功以下服，孝帽顶心皆缀红绒一朵，曰：‘花花孝’。”又引彭蕴章《幽州土风吟·花花孝》：“清明中元十月朔，短辘犍车上塚哭，纷纷陌上纸钱飞，豆泥骨朵沿风俗……猩红一点风吹帽，孙曾还是花花孝。”服孝期满后，去丧

服，自然不再戴纓。事实上，人们多于做七后即去孝，戴纓时间更短，只有吊丧出殡时才戴孝帽。孝鞋则一直到服孝期满后才会换下。

(仇洪伟)

复 汉族丧葬风俗，指人死后为之举行招魂仪式。《礼记·檀弓下》：“复，尽爱之道也。”《丧大礼》：“复有林麓则虞人设阶。”孔颖达疏：“复为升屋招魂。”《仪礼·士丧礼》：“复者一人……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日臯某复三，降衣于前。”“复者降自后西荣。”即招魂者自前方登屋，手持死者衣服呼唤死者之名（凡复男子称名，妇人称字），共三次，然后从后方下屋。这一风俗汉代尚存。《后汉书·赵咨传》载：“招复含殓之礼，殡葬宅兆之期。”南北朝以后则渐渐只流行于民间，招魂之物也由衣服改为招魂幡之类的东西。参见“招魂幡”条。

(仇洪伟)

拜忏 又称“礼忏”、“拜水忏”。汉族丧葬风俗。指丧家请僧人诵经超度死者亡灵。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始于南朝。《释氏稽古略》卷二：“梁帝（萧衍）初为雍州刺史时，夫人郗氏性酷妒，既亡，至是化为巨蟒入后宫，通梦于帝求拯拔，帝阅佛经为制《慈悲道场忏法》十卷，请僧忏礼。夫人化为天人，空中谢帝而去。”《慈悲道场忏法》又名《梁皇忏》。后人遇有丧事，即请僧人诵念此经，超度死者。《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三回：“看看到首七，正是报恩寺十六众上僧，黄僧官为首座，引领做水陆道场，诵《法华经》，拜三昧水忏。”六十五回：“到

李瓶儿三七，有门外永福寺道坚长老，领十六众上堂僧来念经，……午间加持召亡破狱，礼拜《梁皇忏》，谈《孔雀》，甚是齐整。”《红楼梦》第十四回：“这日乃五七正五日上，那应佛僧正开方破狱，传灯照亡，……禅僧们行香，放焰口，拜水忏。”死者周年时，丧家亦请僧人拜忏。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萧山问俗记》：“死者已一年，至死之日，诵经礼忏设祭。其间礼忏亦大有上下床之分，贫家则祭之而已。其他如三周年、十周年皆然。”

（陈 致）

附 亦称“耐葬”、“耐窆”。即“合葬”。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礼记·檀弓》上：“季武子曰：‘周公盖耐’。”郑玄注：“耐谓合葬。合葬自周公以来。”《旧唐书·则天皇后》：“二年五月庚申，（则天）耐葬于乾陵。”参见“合葬”条。

（仇洪伟）

送三 汉族丧葬风俗。指在人死后第三日，由死者家属举行的向死者赠送冥间所需财物的活动。所送财物往往为冥钱及纸所扎、糊的各种日常生活用品，如衣服、箱子、车、马等。富贵人家这一日还多请僧道念经作法事超度亡灵。《民社北平指南》：“（人）死三日，为‘接三’，门外设鼓乐，立幡（男左女右），或铭旌，随满汉而异。戚友悉赴奠。夜延僧唸经，送纸糊车马扛箱于相近之旷地而焚之，曰‘送三’。送时，孝子及晚辈自灵前号啕痛哭，沿街呼叫。……至夜，僧入棚放焰口，孝子按时跪灵举哀。”《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二回“亲朋祭奠开筵宴，西门庆观戏感李瓶”写李瓶儿死后，“到三日，

和尚打起磬子，扬旛，道场诵经，挑出纸钱去。全家大小都披麻戴孝。陈经济穿重孝，经巾，佛前礼拜。街坊邻舍，亲朋官长，来吊问上纸祭奠者，不计其数。”这即是“送三。”此习俗源于死者有灵、人死后将隶属阴间地府的观念。

(王景琳)

送灵 汉族丧葬风俗。旧时人们称棺材为灵柩，因而出殡也称“送灵”。这一风俗受佛教影响很大，明清时，人们专称把灵柩送往佛寺寄放为“送灵”。据《红楼梦》第十回载，做七以后，丧家先到寺庙查看寄灵之所，安排停灵之处及接灵的和尚、用具，伴宿后第二天早晨送灵。送灵时，请六十四名青衣请灵，然后发引，以铭旌为前导，孝子随后摔丧驾灵，送灵的亲眷来宾跟随灵柩之后，路边有彩棚路祭。到寺庙后，和尚排列法鼓金铙、幢幡宝盖，列队迎接，安放灵柩，重设香坛，连做三日道场。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说北京人多于三七或五七后送灵。清晨，移柩出堂，丧家辞灵，上小杠抬出大门，然后上大杠，孝眷大哭送灵。孝子跪摔丧盆，启灵，孝子执幡前导，灵柩随后，男性孝眷列队送行。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及《浙江风俗简志》等书记载，南方送灵既有送到寺庙的，也有停柩于野外的。停柩的时间短者数日，长者数年。穷人送灵仪仗极简陋，聊备其事而已，富贵人家则十分铺张奢侈。另外，古代还有扶柩还乡的习俗。倘某因在外地做官、经商、游学等死于异乡，孝子或亲友多护送其灵柩还乡，也称“送灵”。送灵的规模、形式依死者的身份而定。

(仇洪伟)

送灵饭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苏北地区。人死后，丧家必以芦席稻草，围于本村土地祠旁，作为灵魂棲留之所，男左女右，称作“铺堂”。铺堂之后，家人则按中、晚两餐，备饭一盂，菜两盘，送至祠旁所设之鬼寓，多则三天，少则两天，其女儿媳妇，送灵饭时沿途呼叫，去则哭，来则止。

(秦 耕)

送终 又称“送死”。汉族丧葬风俗。指儿孙辈为老人办理丧事。流行于全国各地。《孟子·离娄下》：“养生者不足当大事，惟送死可以当大事。”《汉书·货殖传》：“所以养生送终之具，靡不皆育。”《后汉书·章帝纪》：“而今贵戚、近戚，奢纵无度，嫁娶送终，尤为僭侈。”古代丧葬活动主要包括讣告、招复、小殓、大殓、成服、吊祭、举哀、出殡、服丧等活动，整个丧葬活动持续三年左右，后受佛教、道教宗教仪式的影响，又增加“做七”、诵经拜忏、烧阡张、回煞等内容，但服丧时间缩短。新中国成立后，经过移风易俗，逐渐形成了新的丧葬礼仪，其特点是简单、时间短、科学，既能寄托哀思，又不浪费人力物力。

(仇洪伟)

送魂 ①我国西南地区白族丧葬风俗。云南碧江、洱源一带的白族，在出殡时，由一人在前为死者“开路”，据说这样可以引死者灵魂按照一定的路途回到祖家归宿的地方。他们认为，死者被埋葬后，“灵魂”还会重返家中。在返魂之日，丧家须备办酒席，请邻村亲友前来守夜，为死者再度送魂。洱源西山的白族，在人死后的第一、三、七、三十天各送魂一

次，到第一百天送最后一次。据说，经过多次送魂后，死者灵魂才能到达阴间。②我国西南地区景颇族丧葬风俗。景颇族人认为，人死后将尸体埋葬还不算结束丧事，还要送死者之魂到阴间，使其不再返回阳界而成为“家鬼”，扰乱活人平安。据说景颇族祖宗发祥地在“遥远的北方”，故人死后，其鬼魂要遣送到祖宗发祥地。送魂和送葬可以同时进行，也可以分开进行。时间由巫师打卦决定。送魂仪式由巫师主持，先在家堂旁设灵堂，杀猪、鸡以祭。送魂时候人们要到墓地，由巫师在死者坟前拾起抬棺用的尸架，往北走一段路，将尸架毁弃，继续前进，边走边叮嘱鬼魂要早归北方祖宗处。送鬼魂活动一般在晚上进行，天亮之前结束。返回村寨时，人们要折些树枝用来扫自己的身体，以示驱邪。

(符建文)

送无常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江南地区。民间认为人死后，无常鬼前来勾魂，丧属要以三牲向邑庙之方，设祭送走无常；还有的丧属携三牲至河边、池畔，烧纸钱、草鞋和稻草，把来勾魂的无常鬼从水中送走。

(秦耕)

送茶叶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安徽等地。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五：“凡人死后，俗以为必须过孟婆亭吃迷魂汤，故成殓时，以茶叶一包，加以土灰，置之死者之手中，以为死者有此物，可不吃迷魂汤矣。”在一些少数民族中，也有类似的风俗，只是放在死者手中的不是茶叶，而是别的东西，如达斡尔族，人殓时，在死者手中放瓜籽，据说到阴

间献给阎王爷，能减免罪过。

(秦 耕)

神主 亦称“牌位”、“神位”，简称“主”。古代丧葬用具之一。用木或用石制成，上面书写死者姓名官爵，俗信这样可以使死者的灵魂依附其上。最初，神主只能为拥有庙祠的帝王将相专用。《穀梁传·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范宁集解，“为僖公庙作主也。主盖神之所凭依。”《后汉书·光武纪》：“大司徒邓禹入长安，遣府掾奉十一帝神主，纳于高庙。”注：“神主，以木为之，方尺二寸，穿中央，达四方。天子主长尺二寸，诸侯主长一尺，虞主用桑，练主用栗。”后来民间也使用神主。据《清稗类钞·丧祭》所载，官宦家之神主为内外两层，内层书死者姓名官爵，上旁写死者生卒年月日，下旁写奉祀人姓名。外层唯无生卒年月日，其它一如内层。初丧时即立神主，内外二层的“主”字均写成“王”字，至受吊之日，有延请贵官达人行题主之礼。所谓题主就是由请定之人先用硃笔将“王”字点成主字，然后用墨字涂好。一般百姓神主多只有一层，请当地的缙绅或知名人士点主（也有由孝子用手指血点主的），葬毕将神主送往祖祠或摆放在正堂的供桌上。

(仇洪伟)

炼度 又称“水火炼度”。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原为道士个人修行方法，谓人服符可以炼神，鬼魂得符可以度化。《上清灵宝大法》卷三七《水火炼度品》：“修真之士，莫不服清炁，内炼身神。……生人服之（符），可以炼神，而鬼魂得之，亦可度化。”后衍化为道士替丧家超度死去

亲人的法事。《金瓶梅词话》，第六十六回写李瓶儿“五七”时，西门庆请黄真人为之作水火炼度：“道众先将魂幡安于水池内，焚结灵符，换红幡；次于火沼内焚郁仪符换黄幡。高功念：‘天一生水，地二生火；水火交炼，乃成真形。’炼度毕，请神主冠披，步金桥，朝参玉陛，皈依三宝。”清范祖述《杭俗遗风》：“道士放焰口，亦有用吹手二人，合起念诵腔调而和之。未上台前，法师于寒林台前画符捏诀，有小道士以竹梢挂纸幡一首，持向法师对敲，对诵，满台行遍。然后，寒林台前列水一盆于中，左右设锭一堆。法师向锭念毕，将锭焚化。有主管以竹梢纸幡烧去，然后一抖，则更出一首，再烧再抖。左及右每各四五度，随后抖出数十丈长白纸一条，供于正荐桌上，余人大敲锣鼓以助之，名曰‘水火炼度’。”

(徐 甸)

穿老衣 汉、满族丧葬风俗。“老衣”亦称“寿衣”，即死人所穿之衣。北方民间寿衣都是棉衣，老年妇女亡后多穿大红棉袄。无论男女，皆穿单数，据说怕重丧。寿衣不用扣子，不系带子，据说怕死人带走儿孙。陕西等地在换老衣前，还要给死者洗身，换下衣服置于屋顶，让风吹雨淋，以袪除不吉。淮北地区换老衣时，要将死者原有衣裳先置于房上，待埋葬死者时烧掉。死者穿的寿衣，以汉族最为讲究，一般贫穷人家也要为死者专做衣裤鞋帽，有钱者则讲究穿锦衣缎服，汉代诸侯王以上还穿金缕或银缕玉衣。

(秦 耕)

绕棺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在死者入敛盖棺后，由僧道率孝眷绕棺而行，念诵经文，以使死者灵魂安定，早日超度。《江津县志·风俗》：“每日晚，僧侣率队，金铙法鼓，且诵且行，环绕棺外，谓打绕棺。”《浙江风俗简志》载，湖州人将棺材送到墓地后，所有送葬的人都要围棺材走三圈（在安吉则要正反向各走三圈），俗称“转材”。

（仇洪伟）

开路神 即“开路神”。详见“开路神”条。

（范玉梅）

赶煞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俗信人死后亡魂将为煞神把持，为害丧家，所以丧家要在回煞之日设法赶走煞神。至于何时回煞，各地说法不一，有的认为是在人死后第三日，有的认为是在第十日，还有的认为要经道士、阴阳先生推算回煞的日期。民间赶煞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采用厌胜、诵经等方法。如杭州人赶煞时，请道士诵度人经一卷，然后请道士打扫灵堂，送煞神出门。另外还要以生鸡蛋一个和铁屑、赤豆一起掷出门外，认为这样就能把煞神赶走。还有一种办法是回避。如江淮地区在回煞之日，空家出走，躲在亲友家中，直至煞神离去。嘉兴俗信人死后十天，煞神追亡魂至丧家，丧家需准备酒肉，才能让煞神不吃亡魂，后来，传说宋太祖打死一个煞神并吃掉了它，从此该地方不须接煞。《清稗类钞·丧祭》中也记叙了人能杀死煞神的传说。

（仇洪伟）

殉葬 亦称“人殉”、“杀殉”。用活人为死去的氏族首领、家长、奴隶主或封建主陪葬。产生于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制向父系氏族制过渡或父系氏族制已经确立的时期。氏族的首领、家长及显贵死后，为了灵魂有所寄托，往往将其子女和更远的后裔以及奴隶、奴仆连同生前认为最珍贵的物品，一起作为殉葬品埋入坟墓，以便在幽冥中继续使用。商周时代是我国人殉的盛行时期，范围扩大到近臣、近侍，人数也逐渐增多，《墨子·节葬》云：“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到了秦代，甚至发展到殉葬工匠，据《太平御览》卷五六〇引《皇览·冢墓记》：

“秦始皇冢在骊山，……后宫无子者皆殉，从死者甚众，恐工匠知之，杀工匠于藏中。”汉代以后，人殉恶俗逐渐衰微，连汉王室的墓葬也未发现殉葬者的尸骨，陪葬的主要是陶俑和木俑。宋代以后，纸制冥器流行，陶俑、木俑在一般墓中也很少见。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提倡殉节，人殉的恶俗并未止息，直到清王朝覆灭后的一段时期内，人殉制仍在个别地区顽固存在。据王德乾等编《南皮县志·烈女·贞烈》记载，自1920年至1932年的十三年间，南皮县就有六名妇女从夫殉死。

（秦 耕）

哭灵 汉族及少数民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在死者灵堂前以哭泣的方式表达悲痛心情。哭灵的场所有一定的丧俗规定，《礼记·丧大记》：“哭尸于堂上，主人在东方，由外来者在西方，诸妇南乡，妇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寝门外见人不哭。”陈澧疏：“堂以内至房，妇人

事；堂以外至门，男子之事。非其所而哭，非礼也。”到后来，各地哭灵有所不同，如浙江等地，吊丧亲友至灵堂时，宾主同哭。达斡尔族丧家在出殡以前，一天要举行几次哭灵仪式，每个亲友来到灵前哀悼时，死者的长子及其亲属都要跟着放声大哭。

(秦 耕)

哭丧 汉、苗、哈尼、土家等民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起源甚早。《礼记·丧大记》云：“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妇人哭踊。”陈澧注曰：啼者，哀痛之甚。兄弟情稍轻，故哭有声。妇人之踊，似雀之跳，足不离地。与死者关系不同，哭法随之不同。哭丧发展到后来，有的仅仅作为一种形式，如浙江等地，旧时宾至则哭，宾去则止；焚帛则泣，祭止则已。居丧者或背人而笑，人亦不以为奇；宾至时不泣，人举以为怪。有些地区还有雇人代哭的风俗，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蒿菴闲话》云：“闻京师之俗，有丧者用仆隶代哭，甚者以乞丐代之。”哭丧时亦有以唱代哭的风俗，称为“哭唱”，以唱“挽歌”、“丧歌”或“哭丧歌”的形式表达对死者的哀思和悼念。哭丧歌各地区唱法和曲调都有所不同，上海市南汇县分为“散哭”、“套头”、“经”三种。“散哭”的特点是“随心翻”，想到什么就哭唱什么，当地称作“叫天叫地”。“套头”是按照哭者与死者的关系选择不同的曲调哭唱，如“报娘恩”专用于女哭娘，和死者关系不密切的则哭唱“十二月花名”、“十二只药方”、“十苦恼”等。“经”是结合丧葬仪式唱的，如断气时哭唱“断气经”，换衣服时哭唱“换衣经”，入敛时哭唱“寿材经”，出殡时哭唱“出材经”等。哈尼族在人去世后，

晚辈每晚前半夜有蹲在死者周围唱挽歌的习俗。唱时哭声夹着歌声，呼天唤地、忽饮忽泣，唱几句后便配以“嗯哼”一声，据说这样可以使歌词内容打进死者心坎里，否则，徒哭无功。凡出嫁的女子，一进寨门便远远开始哭唱，直至死者身旁，其他守孝者要参与合唱，将自己所有歌唱完为止。

(秦 耕)

哭踊 亦称“辟踊”。古代汉族丧葬仪规之一。《礼记·丧大记》：“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妇人哭踊。”《礼记·檀弓下》：“辟踊，哀之至也。”陈澧疏：“抚心为辟，跳跃为踊，是哀痛之至极。”指死者亲属边哭泣，边捶胸，边顿足，以极其悲痛的行为慰藉死者，表示哀痛之情。

(秦 耕)

哭丧棒 亦称“孝杖”、“哀杖”。一般指汉族孝子服丧时所用之棒，长约一米，外裹白纸。《礼记·问丧》：“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为父苴杖，苴杖，竹也；为母削杖，削杖，桐也。”即是说，父死用竹杖，母死用桐杖。因孝子丧亲，悲痛过伤，身体虚弱，以杖扶持弱体。到后来，孝子在丧葬的各个阶段，还要按照丧礼仪规执杖或去杖，并有“杖期”与“不杖期”的分别，如嫡子、众子为庶母服丧，服“杖期”；夫为妻服丧，如父母不在，服“杖期”，父母在，服“不杖期”。孝子期满以后，将杖置于坟上或抛在隐僻的地方。一些少数民族也有孝子执孝杖的丧俗，如布衣族丧家出殡时，孝子要拄着哭丧棒，直到“打绕棺”（与死者永别）后，才将哭丧棒弃掉。

(秦 耕)

圆坟 又称“暖坟”、“暖墓”。汉族民间丧葬风俗，指葬埋后第三日去新坟添土、奠纸、举哀。孝子引全家绕坟三匝，成礼而后离去。流行于全国各地。《万历顺天府志》：“京师丧礼，殡不逾时，殡三日具祭墓所，曰‘暖墓’，亦礼虞祭之遗意也。”《金瓶梅》第八十回：“大小安灵，阴阳洒扫已毕，打发众亲戚出门，吴月娘等不免伴夫守孝。一日暖了墓回来，答应班上安排军节级，各都告辞回衙门去了。”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引《通州高志》：“葬实土，成坟封而不封，三日孝子增筑新土，谓之圆坟，亦谓之暖墓。”清道光山东《章邱县志》：“既葬，三日丧日，修墓祭奠，家人哭绕三匝，谓之圆坟。”南京则称此俗为复山。《中华全国风俗志》下《南京采风录》：“复山，坟既成，三日后必再临视，设祭哭奠，谓之复山，又谓复三。”北方地区亦有于葬后三日，用秫桔杆七根向北在坟上横三竖四为亡者“插房”之俗。

(仇洪伟)

贿野鬼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安徽等地。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五说，人死后，鬼魂易遭野鬼戏弄，丧家以棉帛、银锭等冥物，向就近庙宇佛殿焚烧，以烧残之灰，遍撒出殡时所经之途，用以行贿野鬼。又说鬼最嗜油，取麻秸涂以油膏，于出殡前夕，燃之以火，沿途插放。俗以为野鬼得此佳饷，则死者之魂，可以所向无阻。

(秦耕)

倒头饭 汉族民间丧葬风俗。指人死后，供饭于死者之旁或停尸的庙宇，因讳言“死”，故称倒头饭。流行于全国许多

地区。《西石城风俗志》：“(人死后)以饭一盂，筷一双，放尸旁，名曰‘倒头饭’。”1929年重修《泰安县志》卷六：“始死，上庙豁汤，谓之倒头汤。”江苏高邮有“送饭”之俗，与之相同。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凡人始死之时，家人必以芦席稻草圈于本村土地祠旁，为魂灵栖留之所……家人则按中晚两餐，各具饭一盂，菜两盘，送至祠旁所设之鬼寓，多则三天，少则两天。其女儿媳妇，沿途呼号，去则哭，来则止，甚则绕越三桥，谓之送饭。”

(仇洪伟)

倒头经 汉族丧葬风俗。人死之后丧家多请僧道诵经。因讳死曰倒头。所诵经文亦称“倒头经”。《金瓶梅》第六十三回：

“请报恩寺十二众僧人，先念倒头经。”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民社北平指南》曰：“富者延僧诵经，谓之倒头咒。”

(仇洪伟)

烧七 汉族丧葬风俗。即在做七时焚烧各种纸扎、幡帛等物品祭奠死者。俗信人死之后也需要人世所用的一切，否则就会穷困潦倒而成野鬼孤魂，因而丧家在做七的时候除请僧道念经外，还要烧掉许多象征财富的东西和日常用品。1935年山东《莱阳县志》载：“计死者之日，每七日至坟哭祭，七七及罢，谓之烧七。”参见“做七”。

(仇洪伟)

烧纸钱 汉族丧葬风俗，即在人死后焚烧纸制的钱币、元宝等象征钱财的东西供奉死者。先秦时多用实物。《墨子·尚

洞》中：“其事鬼神……珪璧币帛，不敢不中度量。”汉代则多埋钱于地以祭死者。《史记·张汤传》：“会有人盗发孝文园瘞钱。”《集解》：“如淳曰：‘瘞埋钱于园陵以送死’。”南北朝以后，使用真钱陪葬的习惯虽然还没有完全消失，但受佛道思想影响，人们逐渐相信亡魂不能享受真钱，而只能享受纸钱。唐戴孚《广异记》载，唐天宝间某判官当死，拘魂鬼教其念《金刚经》千遍，得以延寿十年，鬼则要求判官送纸钱二百贯，以偿其劳。《新唐书·王屿传》：“汉以来，葬丧者皆有瘞葬，后世里俗稍以纸寓钱为鬼事。”唐张籍《北邙行》诗：“寒食家家送纸钱，纸鸢作窠衔上树。”唐以后，烧纸钱普遍流行。清钱咏《履园丛话》卷三“纸钱”云：“宋钱若水不烧楮镪，邵康杰祭祀必用纸钱。有明以来又易纸锭，大小元宝黄白参串，与纸钱并用。”《金瓶梅》第六十三回：“各家都具有三牲祭桌来烧纸。”《柳南随笔》卷五引《清异录》说，周世宗发引之日，金银钱宝，皆寓以形，而楮钱大若盂口，其印文，黄曰：“泉台上宝”，白曰：“冥游亚宝。”近世烧纸钱之风尤为盛行，举凡治丧之送三、开吊、出殡、入土皆用纸钱，另外，清明扫墓，周年祭奠等也都要烧纸祭奠。《中华全国风俗志》载，寿春人治丧时恐怕死者遭野鬼戏弄，便在附近庙宇佛殿焚烧纸钱，然后将纸灰抛撒到空中，以使野鬼取用。这是一种比较奇特的情形，而多数人都是在灵堂、出殡的路上、坟地、庙宇门前烧纸，目的是使死者在地下有足够的钱财使用。

（仇洪伟）

烧楼库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楼库，即楼台厢库，指用纸糊扎的各种日用器物及楼亭馆阁、鬼神形

象。清宋月锄《寓崇杂记》：“架芦作屋，招亡者之魂居之，名曰库……库中篋笥，四时衣服俱备。”民间相信死人在冥间也需要各种生活用品，因而丧家多在送三、出殡或死者忌日焚烧这类纸制器物，称之为烧楼库。此俗由我国古代陪葬及供祀习俗演变而来，《礼记·檀弓》下：“涂车刍灵，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即明器多用陶土草木制成。唐代以后，祭器开始有用纸制作的。《新唐书·王屿传》载王屿用纸马、纸币祀鬼神，被视为烧楼库、烧纸钱的始作俑者。元、明以后，烧楼库渐见流行。《金瓶梅》第十八回：“二娘使我往门外寺鱼篮会替二爹烧箱库去来，赶进门来。”据邓云乡《红楼识小录》说，清代多于人死后三日晚上，请僧人诵经，家人亲眷举香携纸糊的车马箱笼到离室较远的空地焚烧。穷人只烧一纸马及牵马人，富人则所烧极多。近世烧楼库大为风行。据《北平风俗类征》载，北京豪富之家所烧的纸扎纸糊器物极多，如车马杠箱、衣服箱笼、花盆、高大的方相、方弼，开路神、楼阁亭台等。《中华全国风俗志》所载南京的烧楼库的情形也大体如此。

（仇洪伟）

冥器 亦称“冥物”。古人焚化给死者在阴间使用的纸制器物。“冥器”由“明器”转变而来，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古之明器，神明之也。今以纸为之，谓之冥器，钱曰冥钱。”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元节》：“七月十五日中元节。先数日，市井卖冥器靴鞋、幞头帽子、金犀假带、五彩衣服。”

（秦耕）

剃衣亭 民间信仰中的地狱设施。流行于江浙一带。传说人

死后亡魂必经此亭，亭中有许多无衣恶鬼聚守，新死的人尚无准备，至此必被剥去衣服。所以丧家须先提醒死者，免遭此厄。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载：“凡人死后，俗意须经过此亭，若不预先说明，必受恶鬼所剥。故于临终穿衣时，家属妇女，对死者亦诵杜撰经数句曰：‘尔件衣裳那里来，我件衣裳家里来。文武织补太监裁，观世音娘娘开领做纽攀，弥陀穿去不回来。’随穿随念，以为死者免遭剥衣也。”

（仇洪伟）

接三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在人死后第三日，丧家迎接亡灵或煞神所持的亡灵归来。有的地方也把接三与接煞合而为一。《北平风俗类征》载：“死者死过三天之后，有如流俗所传，要登在望乡台上望家乡一番，或者真的亲临作第二次诀别，因此有接三之奉。这时候家人送给他（死者）盘费和衣食住行必需的东西，或是想象着他需要的玩艺，无所不备，亦重要之一事也。”《清稗类钞·祭丧》载：“（满族）既敛之三日，喇嘛诵经，曰接三，以死后之第三日必回煞也。接三者，迎接魂魄也。”《京华百二竹枝词注》说：“北京风俗，遇有丧事，接三、做七、出殡，无不延僧诵经，放焰口，以超度亡灵。”南方各地如江苏、浙江、江西等地接三即接煞。参见“接煞”条。

（仇洪伟）

接煞 又称“归煞”、“回煞”。汉族丧葬风俗。煞，传说为阴司凶神，俗信人死后灵魂将为煞神所执，阴阳先生可以根据死者去世的时辰推算出煞神与亡魂回来的时间，然后按此时

间迎接煞神与亡魂。近世有些地方接煞的时间多确定为人死后的第三日，俗称“接三”。这一习俗形成很早，至少在南北朝时期就已出现，时称“归煞”。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载：“偏重之书，死有归煞，子孙逃窜，莫肯在家。画瓦书符，作诸厌胜。”起初，民间相信人死后亡魂会为祟扰害子孙，因而有招魂之俗，后则认为为祟的是煞神，只有请道士画符镇压才能避免灾患。徐珂《清稗类钞·丧祭类》载：“俗传回煞日，于亡者卧室陈设如生时，列筵款煞神。道光朝，江阴有赵大成者，伉俪最笃，妻亡，痛甚。是夕，设筵房外……三更许，煞神赤发狞面，一手持叉，一手以索牵其妻人。见酒肉罗列，解索迳坐……赵窥煞神方据案大嚼，抽刀从后刺之，仆地，捉而纳之罽中，封口，画八卦镇之。”据《浙江风俗简志》载，杭州一带多于人死后第三日请阴阳家或道士举行接煞仪式。接煞前，灵堂挂起白布幔，设灵位，灵桌上供神主、男女纸俑、杯筷、香烛、糕饼等。接煞时，以死者临终换下的衣服披灵位前椅上，桌上摆木盘、镜子、琉璃灯等，阴阳家或道士坐桌旁诵度人经一卷，念毕打扫房内，送至街心，并以生鸡蛋、铁屑、赤豆掷门外，谓煞神见之即去。《中华全国风俗志》下所记萧山接煞与此略有不同，接煞日期、时辰需要道士推算，接煞时道士率孝眷周行停柩之堂及厨房，然后出门前往祠庙，行若干步一回身，称“三转六回头”，以表现死者对家室的眷恋。

（仇洪伟）

推煞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人死后，丧家请阴阳先生推算死者回煞的时间。此俗起源较早，据宋俞文豹

《吹剑录》四载，唐代即有推煞之俗。《重修彭山县志》载推煞由术士主持，“依死者死日之干支为定日远近、时之早暮，竿之长短，以告丧家。”清翟灏《通俗编》卷三说：“阴阳家以人死年、月、日之干支，推算其离魂之日，数自九日至十八日，谓死之日如其日数，而魂来复，于是计日用巫覡以招之。”《中华全国风俗志》下：“门眷按照成法，推算接煞日。届期，设若丑时死，即以子时接煞。”《浙江风俗简志》载绍兴有“写斜角纸”的习俗，实际上就是推煞。丧家将死者的生卒年月日时抄给道士，请其推算生肖和接煞时刻，然后将其眷写在斜角纸（按一定规格制成的黄纸）上，按男左女右贴在大门上。入敛时揭下压在棺材上，转煞后焚化。不过大部分地区的人们都相信人死后第三日回煞，不须进行推算。参见“回煞”条。

（仇洪伟）

掩煞 又称“回煞”、“斩殃”。汉族民间躲避煞神的丧葬习俗。流行于四川等地。《重修彭山县志》卷二：“殓时凡睡者皆令醒，术士执斧绕棺及门，咒而击之，谓之掩煞。”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七：“徐铉《稽神录》曰：彭虎子少壮，有膂力，尝谓无鬼神。母死，俗巫诫之曰：‘某日殃煞当还，重有所杀，宜出避之。’合家细弱，悉出逃隐。虎子独留不去。夜中有人推门入，虎子皇遽无计，先有一瓮，便入其中，以板盖头。觉母在板上。有人问：‘板下无人耶？’母曰：‘无。’此即今所谓回煞也。……或有室庐逼仄，无地避煞者，又有压制之法，使伏而不出，谓之斩殃。”参见“回煞”条。

（仇洪伟）

悬尸驱鬼 苗族丧葬风俗。流行于云南威信、金平、麻栗坡等地。人死后，将尸体洗梳、更衣，置于一种竹编或木制的床上，一端用麻绳系于房梁，一端插入墙壁，昼夜吹芦笙、击鼓、跳舞，并举行驱鬼仪式。云南文山州的苗族在人死后，要使死者骑“鬼马”，“鬼马”用竹子编成，长宽根据死者高矮胖瘦而定。将死者洗尸后放在这种特制的“鬼马”上，请男子对着死者唱歌，歌词大意为给死者指明归往祖宗发祥地的路线，然后将死者连同“鬼马”一起抬到堂屋中，横吊在楼楞上，所有亲属都围着死者哭泣，以示哀悼。在吊尸期间，不分昼夜吹芦笙，打鼓，直到出殡。埋好死者后，把“鬼马”放置在坟墓上。云南碧江县苗族给死者洗梳后，用毯子裹尸或换上新衣，把尸体放在一块床板上，用四根绳索系着四角，悬吊在屋中的横梁上，离地约七八尺，然后举行祭祀。晚上由一些妇女手执木棍在尸边围哭、跳唱。数日后土葬。

(符建文)

做七 又称“七七”、“理七”、“斋七”、“烧七”等。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民间多于人死后每隔七日设道场做法事，设斋祭奠死者，依次至七七四十九天止。此俗起源主要有两种说法。一为生缘说。据《瑜珈论》，佛教认为人生有六道轮回，人初死未生之际，处于“中阴身”阶段，尚不能确定来世命运，于是便要寻求生缘，即投生，以七日为一期，若七日已过仍不得生缘，便要再续七日，到第七个七日结束时，必要投生一处。丧家为了帮助死去的亲人投生善道或人间福地，便每隔七日请佛徒诵经念佛，超度亡灵。另一

种说法是魂魄聚散说。明田艺衡《玉笑零音》说：“人之初生，以七日为腊，死以七日为忌。一腊而一魄成，故七七四十九而七魄具矣，一忌而一魄散，故七七四十九日而七魄泯矣。”《柳南随笔》卷四引徐复祚《村老委谈》说：“或问人死每遇七日，则作佛事，谓之‘做七’，何欤？曰：‘人生四十九日而魄生，亦四十九日而魄散。’曰：‘假如人以甲子日死，则数至庚午为一七，甲，木也，庚，金也。金能剋木，午又冲子，谓之天剋地冲。故遇七日而散，至七七日而散尽也。’曰：‘然则做佛事亦有益欤？’曰：‘此俗尚也，愚夫愚妇之所为也。’”做七风俗始见于南北朝。《北史·胡国珍传》：“诏自始葬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北齐书·孙灵晖传》：“绰死后，每至七日及百日终，灵晖恒为绰请佛设斋。”唐代保留了这一风俗。皇甫湜《昌黎神道碑》：“遗命丧葬，无不如礼，凡俗写画浮屠，日以七数之。”《李翱集》载杨垂《丧仪》中也有“七七”斋仪。明清时，做七渐见流行。明崇祯《历城县志》：“逢七延浮屠追荐。”清阎若璩《潜丘劄记》：“今人以初丧四十九日，居于柩侧，谓之七七。”明清小说也大量记载了民间做七的情况。如《红楼梦》第十三回：“择准停灵四十九日，三日后开丧送讣闻。这四十九日，单请一百零八众僧人在大厅上‘拜大悲忏’，超度前亡后死鬼魂。”做七出于佛家，最初主要由佛徒承担。后来道士也参予此事。正如《大学衍义补》所说：“追荐之说，惟浮屠氏有之，而近世黄冠师亦有所谓炼度者，彼见浮屠得赐，亦尤而效之，在宋时犹未盛。”因而明清时做七往往僧道并举，各设道场。近世做七也很流行。全国大部分地区治丧时都有这一风俗，做七的内容、形式、时间与过去相比都有了一些变化。例如每七的具体仪式有较明确的规

定，做七的时间也不限于四十九天，而是根据经济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做七的起点从死后改为出殡以后（也有不改的），做七时除了诵经拜忏还有烧楼库等活动等。参见“烧七”条。

（仇洪伟）

做法事 汉族丧葬风俗。佛教称供佛、施僧、诵经、讲说、修行等活动为法事，又称“佛事”。《高僧传》：“自非祈请法事，未尝出门。”后来，一切为死者所做的佛事都称为法事。佛、道二教认为死者生前有罪恶，只能通过做法事减轻恶业、超度亡灵。做法事起源很早，魏晋南北朝时就用于丧葬活动。唐宋以后，大为流行。《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三：“竹林叫行僮挑了法事箱，随着就去了。”《金瓶梅》第七十八回：“玉皇庙吴道官，十二个道众，在家与李瓶儿念百日经，十回度人，整做法事。”近世做法事之风很盛，不但富贵人家延请道士僧徒做七诵经、行香拜忏，穷人也常常请一两位僧道为死者诵经。北方丧葬中做法事偏重于诵经拜佛，超度亡灵，南方做法事内容复杂一些，除了诵经礼佛外，还有点长明灯、引魂过桥、驱邪、接煞、放灯等活动。做法事的时间因地因人而异，通常少则七天，多则七七四十九天。在周年祭时，也往往请僧道做法事。

（仇洪伟）

做道场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人死后，延请僧道为死者设斋供奉，超度亡灵，求福消灾。《重修彭山县志》卷二：“至‘五七’日则大设水陆，作佛事，放焰口，亲友以香楮联文致敬。既无力者于此日亦必召术士于家小为道

场。”有钱人家做佛事时往往僧道并用，如《红楼梦》中贾府为秦可卿所作佛事。一般人家则或请僧，或请道，时间长短不一。僧道所做道场内容不同的是，佛教徒做道场重在为死者祈祷来生幸福；道教徒做道场则重在为死者解除生前罪过，减轻在阴间的痛苦。有些少数民族也接受了汉族为死者做道场的风俗，丧葬时亦做道场。如壮族流行请“公道”（道士），为死者做各类不同性质的道场；土家族做道场要使用道家法器，供奉道家神仙等。

（秦 耕）

停灵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人死人棺后，灵柩一时不能下葬，需暂厝某处，谓之“停灵”。停灵的缘故多种多样，有因坟墓的朝向，本年不能下葬的，如坟墓是坐北朝南的，本年不宜南北葬，就要停灵，待明年下葬；有讲究风水，因没有看好坟地而停灵的，俗信山向不合，风水不顺，勉强下葬，于家人不吉利。还有因离家甚远，将来要运灵柩还乡，暂时停灵的。

（秦 耕）

祭吊 亦称“吊祭”。汉族及少数民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到丧家哀悼死者。《红楼梦》十七回：“贾母帮了几十两银子，外又另备奠仪，宝玉去吊祭。”吊祭的方式各民族有所不同。布衣族亲友接到报丧通知后，到开祭日，要备办雄鸡、酒礼、豆腐、粉丝、木耳、鸡蛋、香、纸等物前来吊祭；怒族人死后，丧家要吹竹号向全村报丧，村人知道后都赶来吊祭，和死者吃“离别酒”，由巫师灌死者一杯，在场的

亲友各饮一杯；傣族人死后，全村各家男成员一般都要到死者家里参加吊祭，死家主人有条件的要杀猪、杀鸡招待。

（秦 耕）

祭奠 汉族及少数民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为死去的人举行的悼念仪式。汉族祭奠一般都要设供品、烧纸钱、哭灵堂、穿孝服、奏哀乐、送花圈、戴黑纱、致悼词等。祭奠仪规视死者的富贵贫贱有很大不同。旧时民间一般有以下程式：一、在坟墓前或灵堂前摆上祭品（鸡、鸭、鱼、肉、鲜果等），供死者享用；二、浇酒于坟上或灵前，以示祭吊；三、拈香、烧烛、烧纸钱，以示献供；四、磕头、作揖、哭灵，以示虔诚；五、披麻、戴孝、穿丧服。以示守孝。少数民族的祭奠与汉族有所不同，如达斡尔人举行祭奠时，在灵前供亲友们送来的祭品，丧家和亲友按辈份大小和亲戚远近，在灵前或跪或站，由一人念祭文，在灵前套一辆马车或牛车，用绳和棺材连起来。祭奠仪式完毕，将牛或马杀掉，给亲友带些牛马肉回去。

（秦 耕）

寄灵 汉族及少数民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古人认为，人死而灵魂不灭，仍能干预人事，祸福活人。汉族一般认为人只有一个灵魂，灵魂附身，鬼魂附尸。有的少数民族则认为人有三个灵魂，如云南阿昌族认为，人死后一个灵魂到阴间，一个灵魂到墓地，还有一个灵魂留在家里，能祸福子孙，因此每家都设有“家堂”，寄托灵魂，以供祭祀。云南彝族也认为人有三个灵魂，其中一个寄于竹制的灵牌，由子孙供

奉。汉族所设的灵堂、灵牌，也是寄托灵魂，供人祭祀之用的。

(秦 耕)

断线 我国云南西双版纳傣族丧葬风俗。傣族新婚夫妇举行婚礼时举行“拴线”仪式，由一位年长者将棉线拴在新婚夫妇手上，以求幸福吉祥，并永远恩爱如故。婚后有一方先死，未死一方需举行一种与死者断绝关系的仪式，用一根棉线的一头拴在生者身上，另一头拴在包裹尸体的席子或棺材上，由一位年长者用刀割断，以表示生者和死者从此断绝一切关系，免遭死者之魂纠缠。也有的生者表示与死者断绝关系的做法是带一串槟榔或一对蜡条到坟场，用刀将槟榔或蜡条砍断。

(符建文)

随葬品 亦称“陪葬品”，谓随同死者安葬的物品，流行于我国大多数民族。古人认为人死灵魂仍在，随葬品可以满足死者在阴间的需要。随葬品是一种古老的丧葬习俗，经考古发现，距今一万七千年前的北京山顶洞人，埋葬时已用随葬品，如燧石制作的生产工具、石珠和穿孔的兽牙等。距今六、七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随葬品已有食具和装饰品。随葬品依贵贱等级有所不同，死者地位越高，财富越多，随葬品也就越多、越贵重，最有代表性的是陕西骊山的秦始皇陵，随葬品之多举世罕见，仅一号俑坑试掘出土的陶塑兵马俑就有千余件。贵族的随葬品多为金银、珠宝、布帛、器皿、武器等；平民随葬品多为生产和生活用具。随葬品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有着密切关系。旧石器时代的墓葬，只能随

葬一些粗糙的打制石器和一些简单的装饰品。新石器时代的墓葬，随葬品已有陶器、粮食、家畜和纺织品等。青铜器时代，以随葬青铜器为特征。春秋晚期以后，墓葬往往随葬铁器。东汉至唐宋，墓葬中常常发现各种瓷器。从元代开始，青花瓷器成为随葬瓷器的主流。这些随葬品都受着当时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富有时代特征。少数民族随葬品大多为死者生前用过之物，如达斡尔族丧家在入殓时，将死者生前用过的碗、筷、烟具、锅、火链、小刀、米、面等物，用线网包起来装在棺材里，以便在阴间使用。

（秦 耕）

焚纸屋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纸屋”亦称“纸厝。”系用纸扎的宫室屋宇，通常在灵前焚烧，以供死者在冥间居住。富有之家在人死后，所作纸屋规模宏大，价值千金，一般仿造宫殿花园，宫内还糊有桌、椅、床、榻等陈设，以及供使唤的奴婢，供赏玩的珍宝，供资用的金山、银山等。

（秦 耕）

悲济会 即“水陆道场”。详见“水陆道场”条。

（王景琳）

焰口施食 又称“放焰口”。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指僧人为丧家念“焰口经”，向饿鬼施食以超度亡灵的一种法事活动。焰口，又称“面烧”，佛教所说地狱中的饿鬼。据《救拔焰口陀罗尼经》载，释迦牟尼弟子阿难一天夜里正在静室修习禅定，面前突现一饿鬼，枯瘦如柴，咽细如针，

口吐火焰，自称“焰口”，说阿难三日后命尽，堕为饿鬼。阿难向佛祖求助，佛祖谓其诵“无量威德自在光明殊胜妙力陀罗尼”，并取一干净器皿，盛入净水、饭食，倒于干净地面，供养饿鬼，即可免除堕入饿鬼灾难。此说唐代传入中国后，在民间逐渐演变为超度亡灵、施食饿鬼的风俗。据佛教称，饿鬼食时在晚间，故焰口施食多在晚间进行，《金瓶梅词话》第六十八回：“晚餐放焰口，施食。”清范祖述《杭俗遗风》：“三七亦和尚所送，须还《生受经》。……晚放焰口。”

（徐 蜀）

殡敛 汉族丧葬风俗，指殓尸和停柩的整个过程。起源很早。《荀子·礼论》：“絰紼听息之时，则夫忠臣孝子之亦知其闵已，然而殡敛之具，未有求也。”《周礼》、《礼记》等规定，人死后按等级执行不同的丧仪。以士为例，临终之时，废床，以薄丝绵置口鼻间试其是否绝气，然后行复礼招魂，行小敛礼，包裹以后，行大敛礼，二日后出殡。近世殡敛风俗各地不一，其中主要包括这样一些内容：人初死，即请阴阳先生推算何时入敛，何时出殡及有关忌讳事项，然后小敛，请道士、和尚做法事，持续七七四十九天（也有在出殡后做七的），最后大敛。大敛后或数日内出殡埋葬，或停柩一段时间，停柩的时间、地点因地而异。参见“大敛”、“小敛”条。

（仇洪伟）

魂瓶 亦称“魂魄瓶”。古代一种随葬明器，多发现于六朝初期长江流域的墓中。魂瓶以青瓷器为多，形状为瓶口罐或五孔罐，在大的魂瓶上还塑有人物、楼宇、鸟兽等图案，有

的还有纪年文字。后来，道士在丧葬活动中，其中一项是施法术将死者灵魂镇在魂瓶中。

(秦 耕)

路引 亦作“引路灯”、“引魂灯”。汉、满等民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俗谓阴间漆黑一片，死亡者的灵魂要凭借灯光才能看清道路。北方汉族和满族，在人刚死时，即用棉纸，粘若干纸灯花，在油里蘸过，从床前一盏一盏地点引路灯，直到大门外。浙江则在人死后，停尸于床，头旁点一盏油灯，并依死者年岁点小蜡烛，若干岁点若干支。

(秦 耕)

路祭 汉族丧葬风俗。在丧家出殡经过的路上摆设供品、丧具祭奠死者。路祭起源很早。《左传》载：“齐侯遇杞梁之妻于郊，使吊之。辞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犹有先人之弊庐在，妾不得与于郊吊。’齐侯吊诸其室。”这大约是有关路祭的最早记载，只是当时路祭尚属特例，通常吊祭还在室内举行。唐时，路祭已成为一种常见的吊祭方式。宋王说《唐语林》卷八：“明皇朝，海内殷贍，送葬者或当冲设祭，张帟施幕，有假花、假果、粉人、粉帐之属。”清梁同书《直语补证》说：“路祭，送殓所设，自唐已盛行。”宋司马光《司仪》记载了当时路祭的情形：“奠于輦所经过者，设酒馔于道左右，或有幄，或无幄。望柩将至，宾烧香酌茶酒祝拜哭。柩至少驻，主人诣奠所拜宾，哭，从柩而行。”明清时，路祭依然流行。《红楼梦》第十四回：“专不多时，路上彩棚高搭，设席张筵，和音奏乐，俱是各家路祭。”近人徐珂《清稗类钞·丧祭》说：

“路祭者，于丧家出殡之日，灵柩经过之冲衢，肆筵设席以奠之，亦曰公祭，盖皆戚友联合醵资以为之也。是时必择一声望较著者主祭，行一跪三叩礼，奠酒，读祭文，余皆跪于下。富贵之家，路祭有多至数十起者。”在很多情况下，路祭只是显示富贵的形式，《中华全国风俗志》下说：“大家则路中每若干里设一路祭，或自祭，或宾祭，然名曰宾祭，实则皆丧家邀集之耳。其作伪大抵如斯。”

（仇洪伟）

辞灵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出殡前一天夜里，孝子亲眷到灵堂或灵棚中与死者告别。辞灵时，灵堂摆神主，供灵位，张幡挂帛，摆放纸扎、供品等，有钱人要请和尚、道士做道场，诵经拜佛，孝子孝眷跪于灵堂两侧，陪伴死者并向亡灵告别。通常辞灵在三七、五七或七七的最后一天，所行礼仪也略有差异。杭州出殡前夜，灵前供神亭，铺设披帛，悬挂素灯，门外搭丧亭、鼓亭。凡客人来到，均敲鼓三下，客人跪拜，孝子陪拜。通宵不眠，唱堂名、徽调，称“闹材”，至五更，男女孝眷及亲友均向灵前跪拜奠祭，表示辞灵。山东济南民间则有舞狮之辞灵者。

（仇洪伟）

撒金钱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五：“凡人死后，恐遭野鬼戏弄，有以棉帛、银锭等物，向就近庙宇佛殿焚烧，烧残之灰，取而颺之。所经过之路迨遍，谓之“撒金钱”。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道光都门记略》载北京撒金钱与此有所不同，丧家在临起大槨

时，举火一焚，喷出无数纸钱，火借风势，愈飞愈高，上冲霄汉，凝然不动，渺若群星。撒金钱意在行贿野鬼，使死者鬼魂能顺利到达阴间。

(秦 耕)

撒买路钱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汉族出殡时所用的“冥币”。旧时出殡，丧家于棺材前沿途抛撒买路钱，以打发野鬼，不要拦住死者去路。这种风俗还影响到一些少数民族，如布依族出殡路上要“丢买路钱”(纸钱)，让灵柩顺利通过。参见“买路钱”条。

(秦 耕)

题材头 汉族丧葬风俗。流行于青海河湟等地区。指人死人殓后，在棺材头上题字、绘画。死者若是男性，棺材两侧画两条龙；死者若是女性，顶棺正面画金童玉女，一人执壶，一人掌盘，侍立亡人两侧，棺上多题对联，如：“金童送上西天路，玉女引进极乐界”等。

(秦 耕)

4. 祭 祀

二王庙会 汉族祭祀风俗。二王指李冰父子。他们五代时即已

被封王，供祀一庙，故其庙会称“二王庙会”。宋代已流行于四川川西平原。宋范成大《吴船录》载当地通常于重要的节日举行庙会，“祠祭甚盛，岁割羊五万”。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引《夷坚志》载，蜀人十分崇敬二王，“每时节献享。及因事有祈者，必宰羊，一岁至四万口。一羊过城，纳税钱五百，岁终可得钱二万千，为公家无穷利。当神之生日，郡人醵钱尽敬，官僚亦无不瞻谒者”。近世民间多于春节、三月初三、八月中秋等日举行庙会。参见“李冰”条。

（仇洪伟）

人祭 古代祭祀风俗。流行于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居住地区。殷商时期，奴隶主每逢向上天有所祈求，往往用人作为供奉神灵的牺牲，或作为殉葬，称之为“人祭”。用于人祭的人称为“人牲”。在考古发掘中，商代的墓葬、房址、祭祀坑中都有大量的人牲骨。据甲骨文记载，这些人牲主要是“羌”、“鬲”、“奚”、“臣”、“仆”等，其身份即战争中的俘虏或奴隶。《左传·昭公十年》：“秋，七月，（鲁）平子伐莒，取郟，献俘，始用人于亳社。”《诗·秦风·黄鸟》序：“黄鸟，哀三良也，国人刺穆公以人从死，而作是诗也。”《左传·文公六年》记载秦穆公死时，即以生前宠臣子车奄息、仲行、鍼虎殉葬。春秋战国之际，人祭风俗开始衰落，但其残余仍长期存留。《旧唐书·温造传》：“文宗以造气豪嫉恶，乃授检校右散骑常侍，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使……（造到任后）其亲刃降者斩一百断，号令者斩三断，余并斩首。内一百首祭李绛，三十首祭王景延、赵存约等，并投尸于江。”古代少数民族地区，这种祭祀风俗尤为常见，《北史·女国传》：“有树神，岁初以人祭，或用猕猴。祭毕

入山祝之，有一鸟如雌雉来集掌上，破其腹视之，有众粟则年丰，沙石则有灾，谓之鸟卜。”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突厥之先日射摩斩呵喇首领誓之曰：‘自此之后，须人祭天’，至今突厥以人祭纛。”《宋会要辑稿》：“巴峡之俗，杀人为牺牲以祀鬼，以钱募人求之，谓之采牲。”明清时期，此俗仍在少数地区流行。直到解放前，佤族还有猎取人头以祭鬼神的习俗。

(陈 致)

九拜 古代祭祀时的九种礼拜形式。《周礼·春官·大祝》：

“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动，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肃拜，以享右祭祀。”按照郑玄注与贾公彦疏，九拜是古代享祀之时，为劝代表死者形象的尸主食用供祭二物，以奉祀祖先而常施行之礼。周代有大祝之官职掌九拜之礼。①稽首。为九拜中最隆重的礼节。行礼时，施礼者屈膝跪地，左手按右手，拱手于地，头亦缓缓至于地。头至地时须停留一段时间，手在膝前，头在手前，周俗如此，后代稽首，与打躬、作揖同义。②顿首。俗称“叩头”。郑玄注曰：“顿首拜，头叩地也。”贾公彦疏：“顿首者，为空首之时，引头至地，首顿地即举。”其形式与稽首略同，唯头顿地即起。③空首。为男子专用的常拜礼，孔颖达疏：“空首拜，头至于手，所谓拜手是也。”此时与稽首、顿首不同的是拜者头不及地。④振动。郑玄注：“动读为董，〈书〉亦或为董振。董，以两手相击也。”其形式如后世之打躬作揖。⑤吉拜。为先空首、后稽首。⑥凶拜。为先稽首而后空首。郑玄注：“吉拜，拜而后稽颡，谓齐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与顿首相通，故谓之吉拜云。凶

拜，稽顙而后拜，谓三年服者。”吉拜和凶拜都是丧拜之仪。

⑦奇拜。又称雅拜。奇，奇偶之奇，凡一拜均称为奇拜；或以为奇即倚，乃持节，持戟拜，身倚之而拜。

⑧褒拜。褒，读为“报”，即再拜。郑玄云：“褒拜今时持节拜是也。”

⑨肃拜，郑玄注：“但俯下手，今时撻是也。介者不拜，故曰为事故敢肃使者。”这是九拜中最轻的一种拜礼。九拜在周时即为通用的拜礼，非专为祭祀而设，后代亦相因成习，只在形式上有些变化而已。但周时，祭祀是生活中最重大的事件，九拜为祭祀中必不可少之拜仪，故九拜也是周及后代祭祀风俗中一项重要内容。《周礼·春官·大祝》疏云：“以享右祭祀者，享，献也，谓朝践献尸时拜。侑，侑食，侑劝尸食时而拜，此九拜不专为祭祀，而以祭祀结之者，祭祀事重，故举以言之。”

(陈 致)

九皇会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九皇，初为传说中上古九个帝王，《鹖冠子·天则》：“九皇之制，主不虚王，臣不虚贵阶级。”原注：“《春秋纬》云：‘人皇兄弟九人，分治天下，九皇之号，岂缘是欤？’”又《史记·孝武本纪》：“高世比德于九皇。”裴骃《集解》引韦昭云：“上古人皇者九人也。”后衍为道教神名。《太平经》：“天有三皇，地有三皇，人有三皇。”在道教传说中九皇形象各异，或人面蛇身，或龙身人面。又说九皇者，即天上之北斗九星，道教中称其为北斗九皇大道君。（见宋张君房《云笈七签·日月星神部》）九皇会的风俗源于道教传说和民间对星神的信仰。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九月，各道院玄坛礼斗，名曰九皇会。”

自八月晦日斋戒，至重阳，为斗母诞辰，献供演戏，燃灯祭拜者甚盛。”清时此俗流传极广，浙江、广东、四川等地尤为盛行。九皇会期自农历九月初一至九月初九，会期内一般皆素食斋戒，或设坛拜斗，奉献各种祭祀物品。在杭州一带，清时曾出现一种保佑地方平安的组织，称为“九皇斗坛”。该组织在杭州城内外设坛三百余处，每年农历九月初一至初十夜晚，行拜忏之礼至四、五更。附近居民皆素食斋饭，俗称吃“九皇素”。四川各地在九皇会期内，也都行素食，禁屠宰，街上饮食店皆插黄色三角纸旗，以彩纸镶边，旗上书“九皇素食”四字。据《西昌县志·礼俗》载：“自朔日民多素，至九日止，名曰‘九皇素’。”在台湾地区，以九月初一至初九为南北斗诸星诞辰，九皇会期内除持斋外，还要携带一些供品到寺庙中拜祀。

(陈 致)

大祀 古代帝王祭祀之礼。相对于次祀、小祀而言。凡由天子亲自举行的最大祭典均称“大祀”。《周礼·春官·肆师》：“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币，立小祀用牲。”郑玄注：“大祀天地，次祀日月星辰，小祀司命以下。玄谓：大祀又有宗庙，次祀又有社稷、王祀、五岳，小祀又有司中、风师、雨师、山川百物。”自周以后，历代因袭，仅在祭祀对象和形式上略有变化。《隋书·礼仪志》：“凡大祀斋官，皆于其晨集尚书省受誓戒。”又云：“昊天上帝、五方上帝、日月皇、地祇、神州、社稷、宗庙等为大祀。”《金史·魏子平传》：“上问宰臣曰：‘祭宗庙用牛，牛尽力稼穡，有功于人，杀之何如？’子平对曰：‘惟天地宗庙用之，所以异大祀之礼也。’”

至清代，祭天地、太庙、社稷、先师孔子时，仍承古制。在民间，间或亦有大祀之礼，祭祀的对象为天地神灵先人，其目的则在于庆贺农业丰收或祈求丰衣足食。元赵孟頫《题耕织图》诗：“大祀须盛筵，一一稽古制。”即指民间行大祀事。

（陈 致）

大祭 古代帝王祭祀礼俗。相对于中祭、小祭而言，即重大的祭祀活动。《周礼·天官·酒正》：“凡祭祀，以法共五齐三酒，以实八尊。大祭三贰，中祭再贰，小祭壹贰，皆有酌数。”注曰：“三贰，三益副之也。大祭天地，中祭宗庙，小祭五祀……大祭者，王服大裘衮冕所祭也；中祭者，王服鷩冕毳冕所祭也；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疏曰：“冕服有六，天地宗庙各有三等，故以六冕配之。按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祀先王则衮冕，祭地亦用大裘，是天地宗庙皆有大祭。”可知在周朝，大祭一般在祭祀昊天上帝、地神、宗庙祖先时举行。按照《周礼》记载，大祭时，夜漏未尽，即唤起百官，天子着大裘衮冕等特制的服饰。行祭时，献上牲犬、牲鱼等贡物，备好特制的酒水饮料五齐三酒。大祭有时也特指周朝礼制中的禘祭和祫祭（参见“禘”、“祫”条），是古代的丧祭之俗。天子诸侯丧毕，合远近祖先神主，于祖庙共祭之称“祫祭”。按《周礼》规定，三年丧毕后的合祭称为祫，次年举行的合祭称为禘。此后禘祫每五年举行一次。此礼后世一直因袭，亦称为大祭。《孝经》“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唐玄宗《正义》云：谓五年之禘，一大祭也。”又唐韩愈《禘祫议》：“景皇虽太祖之于属，乃献懿之子孙也，今欲正其东飨之位，废其父之大

祭，固不可为典矣。”另外，古代天子诸侯死后所行之祭礼，也称为大祭，《周礼·春官·天府》：“凡国之玉镇大宝器藏焉，若大祭大丧，则出而陈之，既事，藏之。”延及后世，皇帝死后第四十九天，称之为终七，届时乃行大祭大丧之礼。

(陈 致)

三献礼 汉族祭祀礼仪，指陈祭品后要献三次酒，即初献爵、亚献爵、终献爵。三献礼在先秦时有两种含义，一是指王室郊祭时所行之礼。《礼记·礼器》：“郊血，大飨腥，三献燔，一献孰。”郑注：“郊，祭天也，大飨，裕祭先王也，三献，祭社稷。”宋沈括《梦溪笔谈》三《辨证》：“祭礼有腥、燔、熟三献。”二是指祭文庙时所行之礼。《仪礼·聘礼》：“荐脯醢，三献。”《仪礼·有司》：“主人就筵，尸作三献之爵。”这一礼仪在室内举行，三次献酒以祭祢庙(文庙)。汉代时，三献礼指郊祭天地社稷时举行的礼仪。《后汉书·百官志》二：“光禄勋，……郊祀之事，掌三献。”其后，三献礼的区分渐渐淡化，主要指祭祀时三次献酒。《宋史·乐志》：“礼备三献，乐成七均。”《红楼梦》第五十三回“宁国府除夕祭宗祠，荣国府元宵开夜宴”：“贾敬主祭，贾赦陪祭，贾珍献爵，贾琏贾琮献帛……青衣乐奏，三献爵，兴拜毕，焚帛、奠酒。”可见清朝时三献礼已用于祭祖。

(仇洪伟)

土主祭 我国西南某些少数民族的祭祀风俗。“土主”是村寨保护神，又名“地主”，我国的仡佬族、壮族、藏族、土家族等都信奉土主神。仡佬人认为土主是一村之主，能为村寨防

御猛兽，每个仫佬人的寨子都有土主庙，土主神龕高宽长约一米许，内置石头一、二块，香盒一个。由于土主掌管村寨祸福，所以每逢年节，各家都备酒肉敬奉，平时初一、十五前去烧香。集体祭日多在农历正月上旬，由全村共办酒肉会祭，同时还制作木（或纸）刀、剑、斧、链等，陈于神龕前，意为为土主添置武器，祈求土主保佑平安。壮族、藏族、土家族等祭土主的仪式大同小异。土主祭是受汉族祭祀土地神影响而产生的祭仪。土主相当于汉族的“土地爷爷”，少数民族的土主祭祀大多不知其神祇的来历及形状，故仅以石块为神像或根本无神像。

（杨中华）

下元醮 即在下元节打醮。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道教认为农历十月十五日下元节为水官诞辰，道观在此日举行打醮活动，称打“下元醮”。民间百姓往往前去参加，以求水官解厄。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六：“（十月）十五日，水官解厄之日，官观士庶，设斋建醮，或解厄，或荐亡。”参见“上元醮”条。

（徐 匋）

上元醮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上元节本为民间三元（上元、中元、下元）节之一，道教兴起后，将三官（天官、地官、水官）与三元相配，称三官的诞辰分别在农历正月、七月、十月的十五日。《魏书·释老志》：“道有三元九府，天地水三官。三元者，正月十五日为上元，即天官检勾，七月十五日为中元，地官检勾，十月十五日为下元，

水官检勾。一切众生，皆是天地水三官所统摄。”《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道士有）三元斋：正月十五日天官为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为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为下元，皆法身自忏愆罪焉。”每逢此三日，道士都要举行打醮活动，民间百姓往往前去参加，以求祈福禳灾。在上元节打醮，即称打“上元醮”。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今杭城元宵（正月十五）之际，州府设上元醮。”《金瓶梅词话》第四十三回：“今日观里打上元醮，拈了香回来。”道教认为上元天官赐福，故民间往往在上元节参加道观打醮活动，以求天官赐福。

（徐 匄）

小祀 古代祭祀仪式。相对于大祀、次祀而言，无论其规模和祭祀对象的重要性都低于前二者，故称小祀。《周礼·春官·肆师》：“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币；立小祀用牲。”郑玄注：“大祀天地，次祀日月星辰，小祀司命以下。玄谓：大祀又有宗庙，次祀又有社稷、五祀、五岳，小祀又有司中、风师、雨师、山川百物。”故知小祀对象为司命、司中、风师、雨师及山川百物等神祇。这种礼制历代延承，祭祀的形式规格也略有变化。《旧唐书·礼乐志》：“广四尺，高八尺者，朝日之坛也，为坎深三尺，纵广四丈，坛于其中。高一尺，方广四丈者，夕月之坛也；其高皆三尺，广皆丈者，小祀之坛也。”又云：“中祀之笾，无糗饵粉饗；小祀之笾，无白饼黑饼。”又《旧唐书·韦绍传》：“显庆中，许敬宗建言笾豆以多为贵，宗庙乃逾于天，请大祀十二、中祀十、小祀八。大祀中祀簠簋瓚俎皆一，小祀无瓚，诏可。”相对于天地宗庙、日月社稷而言，小祀是不直接关乎历代统治者

的社稷根本的祭祀活动，故其规格低于大祀和中祀。

(陈 致)

小祭 古代祭祀礼俗。相对于大祭、中祭而言。《周礼·天官·酒正》：“凡祭祀，以法共五齐三酒，以宾八尊。大祭三贰，中祭再贰，小祭壹贰，皆有酌数。唯齐酒不贰，皆有器量。”注曰：“三贰，三益副之也。大祭天地，中祭宗庙，小祭五祀……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周礼·春官·司服》：

“祭社稷五祀，则希冕；祭群小祀，则玄冕。”所谓“五祀”，按郑玄的说法，指祭祀“门、行、户、灶、中霤”五神；所谓“群小祀”，指“林、泽、坟、衍，四方百物”和“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小祭”是天子诸侯执掌的祭礼，行祭时，主祭者着特制的希冕、玄冕等服饰，备好特制的五齐三酒。酒可增添一次。

(陈 致)

五祭 古代祭祀祖先的五种祭典。不同朝代，五祭所指不同。据说殷代五祭为：乡、翌、祭、尝、鬯。乡为伐鼓而祭，翌为舞羽而祭，祭为献酒肉而祭，尝为献黍稷而祭，鬯为联合它种祀典，合历代祖妣祭之。周代的五祭指禘、郊、祖、宗、报。《国语·鲁语上》：“故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尧而宗舜……幕，能帅颛顼者也，有虞氏报焉……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三国韦昭注：“贾侍中（逵）云：‘有虞氏，舜后，在夏殷为二王后，故有郊禘宗祖之礼也。’昭谓：此上四者，谓祭天以配食也。祭昊天于圆丘曰禘，祭五帝于明堂曰祖、宗，祭上帝于南郊曰郊。有虞氏出自黄帝、颛顼之后，故禘黄帝而祖颛顼，舜受禅于尧，故

郊尧。《礼·祭法》：“有虞氏郊饗而宗尧”与此异者，舜在时则宗尧，舜崩则子孙宗舜，故郊尧也。”又曰：“报，报德，谓祭也。”禘、郊是古人祭祀昊天上帝之礼，行礼时，又追远尊先，每以其始祖配祀。祖、宗都是对祖先有德者的祭礼，祖为祭祀始祖之礼，宗为祭祀继祖之礼。报也是一种祭礼，据《史记·殷本纪》载，汤之先有报丁、报乙、报丙；报犹祭。周代的五祭为祭祀远近祖先之礼的合称。周以后，历代帝王均行五祭之礼，一如周制。

（陈 致）

太牢 也称“大牢”。古代祭祀时一种礼制规格。古代称盛牲的食器为“牢”，大的叫做太牢。太牢可盛牛、羊、豕三牲，因此也把祭祀时三牲并用的规格叫太牢。《吕氏春秋·仲春纪》：“以太牢祀于高禘。”注：“三牲具曰太牢。”又说所谓“牢”为古代祭祀前饲养牲畜的圈。在祭祀前，牛羊豕等牲畜例须饲养三个月。故把这类用于祭祀的牺牲也称之为牢。在周代，由于行祭者和祭祀对象的不同，所用牺牲的规格亦有差别。《礼记·王制》：“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庙之祭，有田则祭，无田则荐。”按周制，大牢之礼除天子用于祭祀之外，诸侯及天子之大夫亦可用于祭祀；另外，天子、诸侯、大夫享宴宾客，也有时用大牢之礼（见《礼记·王制》孔颖达疏）。后世因袭周制，帝王致祭于社稷之时，均用太牢之礼。唐杜佑《通典》卷四十五载：“隋文帝开皇初建社稷，并立于含光门之右，仲春仲秋吉戊各以一大牢祭，牲色用黑。”因太牢礼为祭祀宴宾时所用的最高规格，故后世常用太牢喻指盛大的宴会和美味饌食。《后汉书·班固传》：“嘉珍

御太牢饷。”《晋书·何曾传》：“曾都督河北诸军事，将之镇。文帝使武帝、齐王攸送数十里，曾盛为宾主备太牢之饌，侍从骏吏，莫不醉饱。”

（陈 致）

中祭 古代祭祀礼俗。相对于大祭、小祭而言。始于周。《周礼·天官·酒正》：“凡祭祀，以法共五齐三酒，以实八尊。大祭三贰，中祭再贰，小祭壹贰，皆有酌数。唯齐酒不贰，皆有器量。”注曰：“三贰，三益副之也。大祭天地，中祭宗庙，小祭五祀……大祭者，王服大裘衮冕所祭也；中祭者，王服鷩裘毳冕所祭也；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周礼·春官·司服》：“享先公飨射，则鷩冕；祀四望山川，则毳冕。”故知中祭的对象为四望、山川、先公等。届时，天子服特制的鷩裘、毳冕，行祭时，可增添二次酒，较大祭略低一等。参见“大祭”条。

（陈 致）

中元醮 即在中元节打醮。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道教认为农历七月十五日中元节为地官诞辰，此日道观举行打醮活动，称“打中元醮”，民间百姓往往前去参加，以求地官赦罪。遂相沿成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四：“七月十五日，……又值中元地官赦罪之辰，诸宫观设普度醮，与士庶祭拔。”《金瓶梅词话》第三十九回：“昨日七月内，玉皇庙打中元醮。”参见“打上元醮”条。

（徐 甸）

六享 古代祭祀祖先的六种祭仪。《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肆献裸享先王，以馈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尝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唐贾公彦疏：“此一经言享宗庙之六礼也。此经若细而言之，即有六礼，总而言之，则亦有三等之差。肆献裸是禘之大祭，以馈食是禴之次祭，以春享以下是时祭之小祭，若以总用衮冕大牢言之，此亦皆为大祭也……此六者皆言享者，对天言祀，地言祭，故宗庙言享。享，献也，谓献饌具于鬼神也。”故知在周代，祭天之礼称为祀，祭地之礼称为祭，祭宗庙祖先之礼称为享。六享就是祭祀祖先六种礼制的合称。肆献裸即禘祭，馈食即禴祭。郑玄注云：“肆者，进所解牲体，谓荐熟时也；献，献醴，谓荐血腥也，裸之言灌，灌以郁鬯，谓始献尸求神时也。”“禴言馈食者，著言黍稷互相备也。”再加上祠、禴、烝、尝四时之祭礼，即为六享。后世历代封建王朝于太庙祭祖时均有六享之礼。

（陈 致）

六祈 古代对六种祭祀活动的合称。《周礼·春官·大祝》：“（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类，二曰造，三曰禘，四曰蒙，五曰攻，六曰说。”郑玄注：“祈，隳也。谓为有灾变号呼告于神以求福。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则六疠作见，故以祈礼同之。”按照此说，六祈为祭祀时六种祝祷号呼的方法。在周代，六祈由大祝掌管，以使天神、人鬼和地祇相和，消除人间疠疫灾变。其中“类”为祭祀上帝时的祭礼，往往有兵事时用之；“造”为祭祖之礼，于师祭时用之；“禘”与“蒙”是在遇到自然灾害时所用的祭祀方法。郑玄注云：

“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禨之；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禨之。”“攻”和“说”都是以言辞责问之义，天有异象，地有灾异，也常用攻、说祭之。在六祈之中，类、造、裕、禨用牲祭，攻、说则仅用币而已。这种礼制自周以后已废。但后世封建王朝每逢时令不和，雨旱成灾时，要行所谓祈、禨之礼（见唐杜佑《通典》卷一二〇·一二一），与六祈之礼有流与源的关系。

（陈 致）

少牢 古代祭祀时的一种礼制规格。《仪礼·少牢馈食礼》：“少牢馈食之礼”。注云：“礼将祭祀，必先择牲系于牢而刍之，羊豕曰少牢，诸侯之卿大夫祭宗庙之牲。”“牢”是古人祭祀之前豢养牲畜的牢圈。少牢相对于“三牲具”的大牢而言，特指羊和豕（见“太牢”条）。在周代，由于行祭者和祭祀对象的不同，所用牺牲的规格因之而异。《礼记·王制》：“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庙之祭，有田则祭，无田则荐。”唐孔颖达疏：“天子曰食大牢，则诸侯曰食少牢，大夫曰食特牲，士曰食特豚；至后世衰乱，《玉藻》云：‘天子曰食少牢，朔月大牢；诸侯曰食特牲，朔月少牢……’，”少牢是古代祭祀和宴食时次于大牢的一种规格，一般为诸侯及大夫所用，天子在从事较次要的祭祀活动时，也可用之。后世基本因袭周制。唐杜佑《通典》卷四十五载：“隋开皇初建社稷……郡县二仲月并以少牢各祭，百姓亦各为社。”周以后，历代帝王祭祀社稷和其他一些重大祭祀活动时，均用太牢之礼。各郡县从事重大祭祀活动及天子从事较次要的祭祀时，则用少牢之礼。据《通典》记载：唐代大历年间，天子社稷

之祭曾经一度被列为中祀，用少牢之礼。至贞元五年又恢复为大祀，用太牢礼。历代各郡县地方祭祀社稷，均用少牢之礼。

(陈 致)

龙舞 又称“舞龙”。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起源甚早。古人认为龙职司雨水，舞龙以求雨降。汉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一三：“物故以类相召也。故以龙致雨，以扇逐暑。……甲乙日不雨，为青龙，东方小童子舞之；丙丁日不雨，为赤龙，南方壮者舞之；戊巳日不雨，为黄龙，中央壮者舞之；庚辛日不雨，为白龙，西方老人舞之；壬癸日不雨，为黑龙，北方老人舞之。”龙舞分黄、青、白、赤、黑五色，分别代表金、木、水、火、土，遇旱则舞水龙，遇涝则舞火龙，以祈风调雨顺。此俗在祀神中含有一定自娱因素，自宋始，则进一步向娱乐方面发展，每逢佳节、盛会，常舞龙灯，以增添喜庆气氛。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正月十五元宵节，……又以草缚成龙，用青幕遮草上，密置灯烛万盏，望之蜿蜒，如双龙飞走之状。”但民间在遇干旱之时，仍舞龙以求雨水。

(陈 致)

龙潭祭 一名“祭山泉”。云南兰坪、宁蒗等地普米族祭祀风俗。祭龙潭多由全氏族共同祭祀，也可独家祭祀。普米族各家都有自己的龙潭（灵泉），地点大都在本村寨附近的深山密林或山涧峡谷中。兰坪普米族在正、二月举行龙潭祭，宁蒗普米族在三、七月举行，而全氏族的祭典，一般在农历三月。届时，全家同往龙潭歇宿一、二夜，在潭边烧松毛（松叶）

七堆，并用木棍木板搭一座龙神的水晶宫殿——龙塔，在塔前竖一高约十米或百尺的标竿，竿上挂用麻线拴成的鸚鵡毛或鸡毛的球组成的七角形斗架，七个毛球代表七个夜明珠，作为龙神的住所。另在巫棒上压制七十二个或五十个水栖动物的面偶，代表水鬼。把酒、牛奶、酥酒、乳饼、茶叶、糍粑、鸡蛋等祭品供于神塔上，巫师登坛念经，小巫吹海螺牛角并击鼓敲铙，以助声势，祷告龙神惠施甘霖，免遭涝旱，保佑人畜兴旺，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然后将涂有酥油的面偶以及全部祭品投入龙潭，表示敬送龙神。遇到旱灾，有些地方还有舞龙求雨的仪式。

(杨中华)

打醮 也称作“建醮”、“作醮”。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起源甚早。由先秦时期民间祭祀风俗“醮”发展而来。道教兴起后，又形成了一整套醮事仪式，广泛影响到民间，逐渐演化成俗。姚灵犀《金瓶小札》：“陆游家训：黄老之学，本于清静自然，地狱天堂，何尝言及？黄冠辈见僧获利，从而效之，送魂登天，代天肆赦，谓之炼度，可笑甚多，如罗天大醮、平安大醮，名目不胜记述，即今之打醮也。”《金瓶梅词话》四十三回：“那时陈经济打醮去，吃了午斋回来了。”民间相信，通过打醮，能够使人消灾得福，故遇疾病、自然灾害等，皆打醮以求神灵庇护。死人时，也打醮超度死者，使灵魂升入天堂，免下地狱。打醮由道士主持，地点可在道观，亦可在举行打醮的人家。须铺设道场，称为“建坛”或“设坛”。规模根据醮事活动大小、出资多少而定。参加打醮的人事先要斋戒，《金瓶梅词话》三十九回：“原

来初八日，西门庆因打醮，不用荤酒。”打醮时要送给道士一定的报酬。时间可为一日、三日、七日或四十九日。参见“醮”条。

(徐 匄)

打平安醮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因病或因丧事延请道士设坛祈祷，以求神灵赐福除灾。《红楼梦》第二十八回：“昨儿贵妃打发夏太监出来，送了一百二十两银子，叫在清虚观初一到初三打三天平安醮。”参见“打醮”条。

(徐 匄)

东岳圣诞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三月二十八日，乃东岳天齐仁圣帝圣诞之日。其神掌天下人民之生死，诸郡邑皆有行宫奉香火。”据该书记载，南宋时东岳圣帝的行宫，仅杭州一地就有五处，每逢农历三月二十八日前后，都城百姓，“或专献信香者，或答重囚带枷者，或行铺户以异果名花、精巧面食呈现者，或僧道诵经者，或就殿庑举法音而上寿者，舟车道路，络绎往来，无日无之”。所谓“东岳天齐仁圣帝”，即泰山神，亦即“东岳大帝”。自先秦以降，历朝统治者多以祭祀泰山为重要祀典，对泰山神也屡加褒封。唐玄宗封之为“天齐王”。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封之为“东岳天齐仁圣大帝”。在民间传说中，东岳大帝掌管人间生死。《后汉书·乌桓传》：“中国人死，则魂归于岱山（即泰山）。”宋张君房《云笈七签·五岳真形图序》：“东岳泰山君领群神五千九百人，主治死生，百鬼之主帅也。血食庙祀所宗者也。”因此古代全国各地东岳庙甚

多，每逢农历三月二十八日，各东岳庙附近的信徒都至庙中进行朝拜进香的活动，直至近代，仍盛行不衰。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南京采风记》载：“东岳庙在南门城外。三月杪日，为东岳诞辰，好事者遂舁神出巡，谓可以消灾弥患。于是城内各业，各结一会，旗伞灯牌，抬阁秋千，百出其奇，争巧斗胜。舁出之神，有东岳及其夫人、韦驮、善报司、速报司、财神等。更有无知男女，身披红衣，手带镣铐，扮作罪人状，随于神驾后。盖皆病时许愿于神前也。”

(陈 致)

冬至祭祖 汉族岁时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起源甚早。周代冬至日已有祭祀之俗。《周礼·春官·神仕》：“以冬至，致天神人鬼。”汉时在冬至日祭天。《史记·封禅书》：“冬至，祀天于南郊。”自唐宋以降，冬至与岁首并重，祭祖之风日盛。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六：“最是冬至岁节，士庶所重……此日宰臣以下，行朝贺礼。士夫庶人，互相为庆。太庙行荐黍之典，朝廷命宰执祀于圜丘。官放公私僦金三日。车驾谐攒宫朝享。”民间“备办饮食，享祀先祖”（见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冬至》）。明清仍承此俗。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冬至前日）长至南郊大祀，次日百官进表朝贺，为国大典。……预日为冬夜，祀祖羹饭之外，以细肉馅包角儿奉献。”近世民间仍重冬至日祭祖之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吴中岁时杂记》：“冬至大如年，郡人最重冬至节。……家无大小，必市食物以享先，间有悬挂祖先遗容者。诸凡仪文，加于常节，故有‘冬至大如年’之谣。”又《昆山冬至节风俗》：“冬至前数日，各家备鱼肉，至是日烹鱼

肉、煮蔬菜，先祭祖先，然后宴亲友，名曰过冬至节，又名过年节。”《杭州伏日与冬至之种种陋俗》云：“（冬至日）午时陈牲醴菜蔬祭祖先。祭毕，小孩向尊长行礼，平辈互相拜手，无异贺年景象。”又《闽省岁时风俗记》：“冬至节时，福建有搓丸之俗。……冬至早晨，将所制糯米食品，用红糖拌匀，祀神祭祖后，合家分食。”

（陈 致）

立春祭祀 汉族岁时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起源甚早。周朝已有立春行祭之风。《礼记·月令》：“先立春三日，太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齐。立春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还反，赏公卿诸侯大夫于朝。”注：“迎春祭仓帝灵威仰于东郊之兆也。”所祭之神有太皞、芒神等，以祈丰收。汉承周俗，于立春日天子迎春于东郊，祭青帝句芒，车骑服饰皆用青色，京都百官衣青衣，郡国各官服青帻。民间则立春幡于门外，妇女争戴春胜迎春。都城还设男女土偶，旁立泥牛，作耦耕状，以示农时。唐宋时，民间于立春日，围绕农业生产，有鞭打春牛，送小春牛之俗，表示劝农春耕和祈求丰收。明清以来，民间又有立春祭祀时食青菜、迎土牛、迎农祥、贴春帖等风俗。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湖北监利岁时气候记》：“立春先一日，官师班春于庙，农人皆趋观焉，以土牛采色占水旱等灾，以句芒鞋占寒燠晴雨，啖春饼生菜，朋友会饮，谓之春台席。”又《湖北黄陂岁时纪》：“每逢立春之左右，邑役必派人下乡说春，售芒神春牛。说春之人，红袍纱帽，以一人鸣钲。所说皆吉利语，似歌非歌，似

谣非谣。”

(陈 致)

吉礼 汉族祭祀礼仪。五礼之一。五礼指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为一般社会活动中所常见的礼仪。其中吉礼为祭祀之礼。因其意在祭祀鬼神以求吉祥福祉，故名吉礼。始于周代。《周礼·春官·大宗伯》：“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周时，吉礼分十二种，凡祭祀天地、日月、山川、祖先、宗庙等礼仪均属此类。包括“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槁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狸沉祭山林川泽，以鬯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献裸享先王，以馈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尝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周以后历代王朝因袭不辍。《旧唐书·艺文志》：“晋尚书仪曹《古礼仪注》三卷、明山宾等《梁吉礼》十八卷、赵彦深《北齐吉礼》七十二卷、高颍《隋吉礼》五十四卷。”《宋史·礼志》：“五礼之序，以吉礼为首，主邦国神祇祭祀之事。”历代帝王所行的敬事天地、日月、山川、社稷、宗庙、祖先等祭祀活动，统称之为吉礼。由于这些祭祀活动在统治者的观念中，关乎社稷的根本及其统治地位，因此被列于五礼之首。

(陈 致)

扫寨 布依族每年春季举行的送鬼以求平安的信仰风俗。布依族的赶鬼扫寨，由巫师主持，届时巫师身穿法衣，头戴法冠，左手拿一根木棒，右手持手铃，口念驱鬼咒语，数人抬着纸扎的龙船与狗紧随其后，众寨民则提鸡、鸭等跟随。巫

师每到一家，便口念咒语，在此家内外前后东扫西扫，并将主家备好的水饭泼向门外，然后亲手把门关闭好，以示邪鬼已除或已远避，不再进门。当巫师挨家逐户扫遍后，就将龙船抬往寨外河滩烧掉。除了一年一度的春季扫寨外，平时如遇异常事件，如有狗上房，听到岩羊叫，看见火星（扫把星）等，都必须立即请来巫师扫寨送鬼，否则认为寨人将有灾祸。苗族也有称为“洗寨”的扫寨活动，一般在疾病流行时举行，由巫师用草绳串染有狗血的木片放于路口，并杀鸡、狗献鬼，以示请送恶鬼邪神。

（杨中华）

师祭 古代祭祀礼俗。指在军队出征之时所行的祭典。《周礼·春官·肆师》：“凡四时之大甸猎祭表貉，则为位。”郑玄注：“貉，师祭也，貉读为十百之百。于所立表之处为师祭，造军法者祷气势之增倍也，其神盖蚩尤，或曰黄帝。”古代出征之时，必先行祭礼，据《尔雅·释天》：“是灋是禡，师祭也。”注曰：“师出征伐，灋于上帝，禡于所征之地。”祭祀的对象，一是昊天上帝，一是所征伐之地，祭祀的神祇，一说为黄帝，一说为蚩尤，皆远古传说中之善用兵者，祭之以祈佑助，鼓舞士气。《诗·大雅·皇矣》：“是灋是禡，是致是附，四海以无侮。”注曰：“于内曰灋，于野曰禡。”可见师祭中的灋礼行于内，禡礼行于野。周以后历代帝王有征战之事，都要举行师祭仪式，一如周制，既有祭祀昊天上帝的灋祭，也要在所征之地的军幕中设神座，行灋祭之礼（见唐·杜佑《通典》卷一百三十二）。

（陈 致）

血祭 古代祭祀礼俗。吉礼之一。指以血滴洒于地而祭。《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埋沉祭山林川泽，以醴辜祭四方百物。”唐贾公彦疏：“此一经言祭地示三等之礼，尊卑之次，亦是歆神始也。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者，皆地之次祀，先荐血以歆神，以下二祀，不复用血也。”血祭是周人祭祀地祉，包括社稷、五祀、五岳所行的礼仪，宰杀牲畜，以血荐之。《礼记·郊特牲》：“血祭，盛气也，祭肺肝心，贵气主也。”注：“气主，气之所舍也，周祭肺，殷祭肝，夏祭心。”在周人观念中，肺为精气之所在，故行血祭时，往往以肺祭之。

（陈 致）

许愿 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信仰风俗。即向神灵叩拜进香，事先许以祭品，事后供奉，以求达到某种目的。流行于全国各地。在江南地区，民间信奉田公田婆，一年祭拜四次。第一次在清明后，下谷种前，择吉日持一贴黄纸和三炷香，于田塍上祝愿田公田婆保佑秧苗长大，祝毕，将黄纸和香插于田塍边，谓之“许愿”。到开镰收割前，再以祭品行“还愿”活动。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江苏宜兴地区，民间小儿生病，其家人即至城隍庙向神许愿，求神保佑孩子早日病愈。山东荣成地区则有杀年猪的风俗，“譬如某甲得病，十分沉重，其家人为之在神前许愿，祝曰：如病体得愈，当杀猪以报。设病已医愈，则归功神佑，年终杀猪还愿。”（《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荣成县之迷信”）安徽歙县地区也有到水月庵中许愿求子的风俗。在青海等地汉藏等族人民遇有忧患之事或出门远行，即问附近寺庙许愿，以祈平安吉祥。

（陈 致）

关帝庙会 又称“老爷庙会”。汉族民间祭祀风俗。关帝，亦称“关圣帝君”、“关公”、“关老爷”等。道教称三国蜀将关羽为“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震天尊关圣帝君。”简称“关帝”。全国各地均建有关王庙、关帝庙、老爷庙、关庙等多种庙宇。明刘侗《帝京景物略》就有“关庙自古今，遍华夷”的记载。每逢农历五月十三日举行关帝庙会。民间传说这天是旱魃（制造旱灾的怪物）经过的日子，因此祭祀关帝求其显灵，以求驱邪避灾，普降甘霖。民谚中“大旱不过五月十三”即指此。关帝庙会各地均有，但祭祀方法、内容不一。清代北京关帝庙尤多，地安门外西步量桥白马庙和正阳门月城右之庙，春秋致祭。除夕开正阳内门，由内城居人瞻拜；子夜后开西门，城外居人瞻拜，香火极胜。祀典中鞭炮之多与新年无异。可知当时盛况。（见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江苏吴县于城西建关帝祠，每逢农历五月十三日庙会之前，已割牲演剧，华灯万盏，鼓声爆响，街巷相闻。庙会活动极为隆重。（见清顾禄《清嘉录》）

（陈 致）

收获祭 一名“祖灵祭”、“五年祭”。台湾高山族祭祀风俗。每年收获季节，高山族都举行“收获祭”来庆获丰收，感谢祖宗神佑的恩惠，同时祈求来年仍获丰收，台湾高山族的“收获祭”，各社仪式大同小异（社是高山族人的聚居单位），每一社的首领，既是生产与公共活动的领导者，也是“收获祭”等祭仪的司祭者。如诸罗山社，每年稻熟后，全村择定吉日收割，到期各家都准备牺牲与酒饭祭祀祖先的灵魂“奥夫特”。祭后便到田间拔稻，禁用镰刀割，用收来的新谷集

体尝新，此时往往有各种娱乐活动，欢歌载舞，热闹非凡，使“收获祭”具有节日气氛，超出了宗教活动的范围。诸罗山社有一首“庆丰收歌”很能表达这种喜庆的景象：“黄金为谷白白棉，家家酿得酒如泉，社中子弟舞欲颠，但愿明年似今年。”我国哈尼族等少数民族也有类似的祭礼。

(杨中华)

进香 又称“烧香”、“上香”、“焚香”、“拈香”。汉族与部分少数民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指在祭祀祖先或祭拜神佛时，焚香以示敬意。亦特指宗教信徒不远千里，前往名山圣地如泰山、五台山、峨眉山等处焚香朝拜，求神佛保佑。宋赵升《朝野类要·进香》：“北宫圣节及生长，必前十日车驾诣殿进香。”《金瓶梅词话》第八十四回：“吴月娘请将吴大舅来商议，要往泰安州顶上与娘娘进香，西门庆病重之时许的心愿。”每逢神佛诞辰，民间至寺庙道观进香者更众。

(刘德联)

还愿 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信仰风俗。相对于“许愿”而言。流行于全国各地。民间求神佛佑助者，在心愿实现之后，实践对神佛许下的诺言。在求神佛而祷告时，人们往往以“重塑金身”、“重礼祭祀”、“吃长斋”等向所求之神许愿。民间以为所许之愿事后一定要兑现，否则，将失信于神灵，以后得不到佑助，甚至要受到神灵惩罚，降下灾难。少数民族地区尚有“还雉愿”、“还盘王愿”等仪式。在湖南保靖土家族地区，凡遇人生病，即请巫师占卜、拜雉神，许雉愿。病愈后，即请巫师作法，杀牲十二头(三头猪、一头牛、

四头羊、四只鸡)，用七天时间还愿。称之为“还雉愿”。湖广一带的瑶族地区，民间传说其先人曾得盘王救助，故有还盘王愿的习俗。凡遇灾难，瑶民则以户或村为单位，请师公祈福许愿，然后再养猪还愿。参见“许愿”条。

(陈 致)

杨柳枝求福 一名“换索”。满族求子或求福的祭祀风俗。由萨满教祭“娘娘神”的求子习俗演变而来。祭“娘娘神”是在正屋西墙上的祖宗板旁吊黄色布袋，称为“妈妈口袋”或“子孙娘娘袋”，袋中放称为子孙绳（长命绳）的四丈丝绳，在户外树柳枝，并扎鸟巢为小儿灵魂寄托之所。“换索”所祭之神叫“佛立佛多鄂汉锡玛玛”，在祭前数日从没有大事故的九户有福之家中取各色棉绒绸片，捻成线索三条，祭时，先挂在西炕酒樽下方的“神箭”上，然后一头系在祭场西壁的铁环上，另一头系在户外的柳枝上，诵诗，求赐福赐子保佑婴儿。清时，皇宫皇族盛行“杨柳枝求福”的祭祀活动。一般的满人家中也举行。祭祀时，不让异姓人参加，所用的线索，以棉线捻成，各处插入小布片，由家中主妇主祭，不用神像。这一祭祀风俗在解放前，就已经不多见了。

(杨中华)

告庙 汉族祭祀风俗。①古时天子及诸侯凡遇出外征伐、巡狩或其他大事，例须向祖庙祭告，以示孝心和祈求祖先神灵庇佑，出征返归或大事已毕，也须向太庙行告礼。始于周代。《左传·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后历代因袭。汉班固《白虎通·巡狩》：

“王者出，必告庙何？孝子出辞反面，事死如事生。”《新五代史·伶官传序》：“庄宗受（三矢）而藏之于庙，其后用兵，乃遣一从事以少牢告庙，请其矢，盛以锦囊，负而前驱。”唐杜佑《通典》卷五十五《告礼》章，详细叙述了自先秦乃至唐代的告庙礼俗、祭祀的形式和用于祭祀的物品。②古代民间婚姻风俗中，亦行“告庙”之礼，称为“庙见”，即由新妇到婿家宗庙祭拜祖先。详见“庙见”条。

（陈 致）

作醮 也写作“做醮”。即“打醮”。元尹志平《江城子》小引：“西山之通仙观，卜以重阳作醮”。《金瓶梅词话》第三十九回：“以此，高贵达官多往投之做醮。”

（徐 蜀）

杓 古代帝王祭祀礼仪。《礼记·王制》：“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杓，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注曰：“此盖夏殷之祭名。周则改之，春曰祠，夏曰杓，以禘为殷祭。《诗·小雅》曰：‘杓祠烝尝，于公先生。’此周四时祭宗庙之名。”又疏曰：“春曰杓者，皇氏云：‘杓，薄也，春物未成，其祭品鲜薄也。’”又《礼记·祭统》：“凡祭有四时，春祭曰杓，夏祭曰禘，秋祭曰尝，冬祭曰烝。”杓祭，是古代宗庙四时祭的一种。夏商时期，春天所行的宗庙祭祀，称之为杓；周代改夏祭为杓。杓的本义为薄，春、夏之时，万物尚未长成，百谷未登，可供祭祀奉献的物品甚少，故称为杓祭。一说杓即“灼”，灼，即煇菜，煇意为烧熟。周人以为夏天麦始熟可灼，故称夏祭为杓。先秦时期，天子诸侯所行的这些宗庙之

祭，大都为后世所延用，禘祭的传统也不例外。《后汉书·明帝纪》载：“王雒山出宝鼎，庐江太守献之。诏曰：‘太常其以禘祭之日，陈鼎于庙，以备器用’。唐施肩吾《大羹赋》：“荐既殊于禘禘，礼乃变乎秋冬。”唐韩愈《晚秋郾城夜会联句》：“终朝考蓍龟，何日亲烝禘。”元马祖常《都门》诗：“上书愿封禘，监祠议尝禘。”在这里，烝禘、尝禘都指宗庙祭祀之事。

（陈 致）

灶马 民间信仰中腊月二十四（一说二十三）灶神上天时所乘之马。较早为纸印马像，供于灶门下，名为灶马。后亦有用雄鸡充当灶马者。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中原一带。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十二月”载：“（十二月）二十四日交年，都人至夜请僧道看经，备酒果送神，烧合家替代钱纸，帖灶马于灶上。”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记河南泌源县祭灶风俗说：“雄鸡一只，名曰灶马。芊草节少许，粮食五种，清水一盂，谓之马草，用以饲灶马者。黄纸马二张，约方寸许，亦名之曰灶马。一张贴在灶神额上，意谓迎灶神回宫之马，于元旦（正月初一）黎明时焚化。其他一张，即于当日随香表焚化，意谓送灶神升天之马。……（家长向灶神）祝毕，一手握雄鸡之颈，将鸡头向草料内推送三次，一手将凉水向鸡头倾酒，鸡若惊战，便谓灶神将马领受。”

（徐 锡）

祈晴 古代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其俗由来已久。周代已有雩坛，凡遇旱涝失时，即设坛祭祀，以求天地神祇佑助。旱则祈雨，涝则祈晴。唐杜佑《通典》卷四十三“大雩”

载：“梁武帝天监元年，有事雩坛（坛于南郊之左，高及广轮四丈，周十二丈，四陛）。帝以为雨既类阴，而求之正阳，其谬已甚。（东方既非盛阳，而为生养之始，则雩坛应在东方。祈晴亦宜此地。”雩坛为历代王朝专设的用于祈雨祈晴的祭坛。又据《旧唐书·五行志》：“大历四年四月，雨至于九月。闭坊市北门，置土台，台上设坛，立黄旛以祈晴。”按照古代五行观念的说法：水主阴，北方为正阴，属水。故凡遇水患，除设坛行祭外，还要闭北门（水闸），雨自然停止。因旱涝关系到农事，民间特重此俗，四川等易遭水患之地尤多见。《大邑县志·学校志》载：“雨久则稟官于太阳宫祈晴。”民间祈晴，也都要设醮建坛，祭祀求佑，也有关闭城北门等一系列活动。

（陈 致）

祈祷 古代民间信仰风俗。即向神明祷告以求福。流行于全国各地。其俗始于周代。《周礼·春官·大祝》：“大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诰，四曰会，五曰祷，六曰谏。”唐贾公彦疏：“云掌六祝之辞者，此六辞，皆是祈祷之事，皆有辞说以告神，故之……祷谓祷于天地、社稷、宗庙主为其辞也。”周以后，民间祈祷活动十分流行，在各种民间信仰活动中，均有向神灵祈祷的风俗。《后汉书》卷五七《栾巴传》：“巴迁豫章太守，郡土多山川鬼怪，小人常破资产以祈祷。”又《北史·赵彊传》：“彊转冀州刺史，甚有威惠。尝有疾；百姓奔驰，争为祈祷，其得人情如此。”在道教、佛教等宗教活动中，也都有祈祷的仪式。《北史·吴元

展传》：“属岁旱，乃集道人设坛，洁斋三日，百拜祈祷。”

(陈 致)

祈禳 古代民间信仰风俗。即向神明祷告以求福祥、祛除灾异。早在周代就有祈禳的风俗。《周礼·天官·女祝》：“(女祝)掌以时招梗袷之事，以除疾殃。”注云：“除灾害曰袷，袷犹刮去也；却变异曰禳；禳，攘也。”故知祈禳是民间祝告神灵、攘除灾异的一种信仰活动。后代此俗流行不衰。汉张衡《东京赋》：“冯相观祲，祈禳禳灾。”又《汉书·孔光传》：“承顺天道，在于崇德博施，加精致诚，孜孜而已。俗之祈禳小数，终无益于应天。”可见，在汉代，祈禳的礼俗只在民间比较流行。至晋代以后，此俗又流播到上层统治者中，《晋书·天文志》：“明帝太和初，太史令许芝奏日应蚀，与太尉于灵星祈禳。”此后，无论民间还是统治者中，凡遇灾异不祥，即有祈禳活动。宋朱松诗云：“儿曹记风土，歉歉事祈禳。”又元袁士元有诗云：“公家既尽祈禳礼，洞府宜分造化权。”

(陈 致)

建醮 即“打醮”。明刘侗《帝京景物略》卷四：“上特发帑五十两，命灵济宫道官白昭忻建醮三日夜。”《金瓶梅词话》第六十四回：“命名官修省，逐日在上清宫宣精灵疏建醮，禁屠十日，法司停刑。”详见“打醮”条。

(徐 甸)

封禅 古代帝王举行的祭祀天地的仪式。“封”，指登泰山筑

坛祭天，“禅”，指在山南梁甫山上辟基祭地。唐杜佑《通典》卷五十四：“古者帝王之兴，每易姓而起，以致太平。必封乎泰山，所以告成功也。礼云：因名山升中于天。封讫而禅梁甫，亦以告太平也。”注云：“封禅者高厚之道也。封土于山而禅祭于地。天以高为尊，地以厚为德，增泰山之高以报天，厚梁甫之阶以报地。明天之所命，功成事就，有益于天地，有若天地更高厚然。”古代帝王封禅，目的在于夸扬自己的功业，表明其至高无上的权力为天地所授，以巩固其统治地位。封禅之礼渊源甚久。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如尧舜禹等都有封禅之事。史书明确纪载的最早封禅活动是秦始皇平定天下以后的第三年，此后汉武帝、东汉光武帝、唐太宗宋真宗都曾行封禅之事，照例立石，刊其功业；并有“金册石函，金泥玉检之事”。南宋以后，形式废止，实际将封禅与郊祀合二为一。明成祖又于北京南郊建天地坛，合祭天地。嘉靖年间，又将天、地分祭，于南郊设天坛祭天祈谷，又于北郊设地坛祭地，清代一如明制。

（陈 致）

城隍出巡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因各地城隍都不相同，所以出巡的时间也不相同。通常以当地城隍诞辰举行这一仪式者居多。清让廉《京都风俗志》：“（四月）二十二日，城内宛平县城隍为出巡之日，官隶迎祭，准令士女拈香，县役扮判官鬼卒，抬神游街，故谓之出巡。或枷锁红衣为罪人者，或露臂挂灯者，或扮马童者，还愿酬赛，以答神麻者，种种异常，鼓乐笙簧，喧震数武，观者丛头，挥汗如雨，竟日始散。二十九，大兴县城隍神亦如此仪。”富察敦

崇《燕京岁时记》：“四月二十二，宛平县城隍出巡，五月初一日，大兴县城隍出巡，出巡之时，皆以八人间舆，舁藤像而行。有舍身为马僮者，有舍身为打扇者，有臂穿铁钩悬灯而导者，有披枷带锁，俨然罪人者，神舆之傍，又扮有判官鬼卒之类，彳亍而行。”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引《永清周志》：“二十六日俗称为本县城隍生日，相率赛会奉神像，导以鼓乐旗幡，迎于街，及庙而止。”江南一些地区多于七月十五日为城隍出巡日。《中华全国风俗志》下载宜兴“旧历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是日本地城隍出巡至北门外坛上，仪仗前导，继以扮犯人者若干人，著蓝色僧领衣服，腰束裙，身备铁练及手枷，手执长香。是皆为小孩因病许愿，特来还愿者。”南京地区以文天祥为城隍，“每年有出巡三次之例，清明日，七月望及十月朔……神策门外，冤魂怨魄，聚而为厉，数十里内，十无安堵，必使城隍至其地亲祭之，其崇乃止。”

（《南京采风记》）北京都城隍也于七月十五出巡，并有“城隍相会”的风俗。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西城都城隍庙开放。宛平县城隍出巡，至都城隍庙相见……沿街空巷，逐队而观，甚至有各种香会随之，谓之献神。”

（仇洪伟）

尝 古代祭祀礼仪。宗庙四时祭之一。秋日祭祀祖先曰尝。《礼记·王制》：“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日尝，冬曰烝。”《诗·小雅·天保》：“禴祠烝尝，于公先王。”唐孔颖达疏：“祠之言食；禴，新菜可禴；尝，尝新谷；烝，进品物也。”秋天新谷成熟，供给祖先尝之，故以尝各秋祭。据郑玄注，商代的四时祭，为春禴，夏禘，秋尝，冬烝。

自周代改为春祠，夏禴，秋尝，冬烝。这种宗庙四时祭祀之礼，源于古人对祖先的崇拜。古代天子诸侯在民事安定之时，献祭品于先王宗庙，以求福祥和社稷的安定。自周以后，历代帝王仍有四时祭饷宗庙之礼。元马祖常《都门》诗：“上书愿封禅，监祠议尝禴。”

（陈 致）

拜竹 彝族竹图腾崇拜的遗俗。流行于云、贵、川等地彝族生活之地。传说远古洪荒时代，有一青年见洪水冲来青竹数节，剖竹得五子。及长，一名以编竹为业，为青彝之祖；一名务农，为白彝之祖；一名做铧口，为红彝之祖；一名练武，为黑彝之祖；……。广西隆林、那坡及与之毗邻的云南富宁等县的彝族，有祭“兰竹”之习。每村皆有一块二丈见方的土地种兰竹，竹丛周围砌石块，外又绕以高约丈许的竹栅栏，严禁砍伐破坏。每逢农历四月二十举行祭竹大典，搭建祭台，由毕摩（巫师）诵经，跳公（领舞者）率村中男女跳祭竹之舞。他们认为兰竹枯荣有关本族兴衰，故须举行隆重祭典，否则会遭厄运，甚至全族灭绝。他们还相信本族与竹有血缘上的联系，因此，孕妇临产之际，丈夫或兄弟要砍兰竹一根，截取竹筒，待婴儿生下，将部分胎盘和血装进筒内，筒口塞以芭蕉叶，吊在兰竹上，以示其为兰竹后裔。云南澄江地区的彝族，将金竹视为祖神，称为“金竹爷爷”。拜竹之俗是祖先崇拜与生殖崇拜的共同产物。根据《勐俄特依》等记载，拜竹习俗盛行于原始部族时期，直至20世纪50年代前后，仍有此俗，西南其他少数民族也有拜竹之习，佤族人用竹制祖先灵位，孩子二、三岁时，父母要在屋后栽一株竹

子，祈求保佑长命，称为“栽花树”。

(杨中华)

拜影 ①又称“拜容”。汉族祭祀风俗。影即画像，拜影，即祭拜祖先的画像，在过年或其它特定的时间内悬挂在正堂或庙堂中，让子孙叩拜。《红楼梦》第三十一回：“老太太和舅母那日想是才拜了影回来。”《辽史·礼志一吉仪》：“告庙谒庙，皆曰拜容。”拜影或拜容与拜神主一样，都是祖先崇拜的表现，人们相信祭拜祖先的影像会得到祖先的保佑和指示。所以除了按惯例在一定的时间内拜影外，遇到特殊的事情也奉行拜影仪式。②汉族丧葬风俗。《浙江风俗简志》载，浙江一些地方出殡时设一容亭，挂死者画像，送殡队伍经过时要进行拜祭。

(仇洪伟)

送灶 即“祭灶”。详见“祭灶”条。

(徐 钊)

送寒衣 民间祭祀风俗。时间历代不一，宋在农历九月下旬、元在七月，明清为十月初一日。十月入冬，天气渐冷，人们焚烧纸糊衣服，为阴间鬼魂取暖防寒，故名。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十月初一日，乃都人祭扫之候，俗谓之送寒衣。……又《帝京景物略》：十月朔，纸坊剪纸五色作男女衣，长尺有咫，曰寒衣。有疏印识其姓字行辈，如寄家书然。家家修具，夜奠而焚之其门，曰送寒衣。今则以包袱代之，有寒衣之名，无寒衣之实矣。”

(赵伯陶)

祠山圣诞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安徽、江苏、浙江等地。传说农历二月初八为祠山大帝张渤生日，民间于此日往往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始于宋。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

“八日祠山圣诞。初八日，钱塘门外霍山路有神山曰祠山正佑圣烈昭德昌福崇仙真君，庆十一日诞圣之辰。……是日都城内外，诣庙献送繁盛，最是府第及内官迎献马社，仪仗整肃，装束华丽。又有七宝行排，列数卓珍异宝器珠玉殿亭，悉皆精巧。……初八日，西湖画舫尽开，苏堤游人，来往如蚁。其日，龙舟六只，戏于湖中，其舟俱装十太尉、七圣、二郎神、神鬼、快行、锦体浪子、黄胖，杂以鲜色旗伞、花篮、闹竿、鼓吹之类。”当时民间还有祠山生辰必有风雨之说。宋娄元礼《田家五行杂占》：“二月八日俗谓祠山神生辰，前后必有风雨，号‘接客风’‘送客雨’。”其俗流行直到近代。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吴中岁时杂记》：“二月初八日，为祠山张大帝诞，……俗有大帝吃冻狗肉之谚”。《浙江风俗简志》：“二月初八，传说是祠山大帝生日，昔年在吴兴、德清交界处有祠山庙。祠山大帝塑全身立像，双手持开山大斧，庙内匾额题以‘禹后一人’……初八的前三日后四日，常会出现祠山暴，气温骤降，刮风下雨……传说这是祠山大帝爱吃冻鱼冻肉的缘故。”《破除迷信全书》卷十载江南二月八日有祠山庙会，人们自各地前去给祠山大帝祝寿。参见“祠山张大帝”条。

（仇洪伟）

贺新房 原始村寨祭祀仪式之一。贺新房有两种情况，一是庆贺建立新寨的集体仪式，二是某一家庆贺建立新房的仪式。哈尼人十分重视寨址的选择，选定寨址后要卜选寨心。

由祭司向四方撒铁屑，然后抛掷鸡蛋，以蛋着地破裂处为寨心，立木桩为标志。祭司带领全寨人同日搬到新寨址。在寨心处先建祭司之屋，再各自建房。然后由祭司带领举行寨门祭或驱鬼仪式，最后举寨杀猪羊庆贺乔迁之喜。基诺族在盖新房时，先在选定的两棵树前杀鸡，把鸡血涂在树上并粘上鸡毛，献祭附树的恶鬼，然后以此二树作中柱。盖好新房，择吉举行乔迁仪式。届时，祭司之妻手拿扫帚，左手执火把，登楼梯而上，每上一级便扫一扫，直至房中，再绕火塘扫一圈。然后支起三块架锅石，用火把点火。家长左手执火钳，右手握铁锤，率家人上楼，每上一级便敲一下，走到火塘边，绕行三圈。搬入新房后，请巫师杀黄牛祭祀父母亡灵，并杀猪、鸡祭祀供奉的各种鬼神，然后邀亲友族人吃酒宴，来宾也带一些贺礼。汉族地区贺新房的礼仪大致如此：先选好宅地，须远避坟场与井沟，然后在房基四角下桩，请神汉烧符镇邪。新房落成后，须办“进宅”之宴，广邀亲朋，奏乐燃竹，砌新灶时，须由血缘关系较近之亲朋拎鸭及酒为之“热锅”。贺新房的祭礼跟万物有灵的鬼魂观念有密切联系，也包括了庆贺辛勤劳动终造新宅的喜庆内容。

（杨中华）

禘 古代帝王祭祀礼仪。又称“大禘”，为古时天子诸侯宗庙大祭之一。《礼记·王制》：“天子禘祫，禘尝，禘烝。”注曰：“禘，合也，天子诸侯之丧毕，合先君之主于祖庙而祭之，谓之禘。后因以为常，天子先禘而后时祭，诸侯先时祭而后禘……鲁礼三年丧毕而禘于大祖，明年春禘于群庙，自尔之后，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禘祫之礼是一种丧礼与宗

庙之礼合而为一的祭礼，传说始于夏代，至商周时期开始完备。周时，禘祭一般于秋天举行，唐杜佑《通典》卷四十九：

“禘以秋者，以合祭群主，其礼最大，必秋时万物成熟，大合而祭之。”周制禘祭有定年而无定月，禘、禘每五年举行一次，并属大祭。周以后，历代帝王均沿袭周制，唐代以前，禘、禘的时间不统一，或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如梁武帝时），或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至唐上元三年以后，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礼始定。参见“大祭”条。

（陈 致）

家祭 汉族民间祭祀祖先的风俗。流行于全国各地。在古代宗法制社会中，祖先崇拜为家族体系的精神支柱，是封建家庭发展世系的信仰形式和维系宗族体系的重要手段。殷周时代即已奉祀祖先为神明，与天帝共祭。《周礼·春官·家宗人》：“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礼。”即士大夫之家都有家宗人掌管祖庙中行家祭之礼。后世承袭并进一步制度化。《晋书·礼志》：“太尉荀勗上谥法云：‘若赐谥而道远不及葬者，皆封策下，遣所承长吏奉策，即家祭赐谥。’”又《北史·崔浩传》：“浩作家祭法，次序五宗烝尝之礼，丰俭之节，礼义可观。”后世家祭成为家礼中第一大事，封建大家族的祭礼多于祠堂（家庙）举行，一般平民则在家中设灵位，即设木牌神主，上书各位祖考、祖妣官位、姓名。祭礼一般于祖先生日、忌日或元日、冬至等日举行，祭时有沐浴更衣、戒食酒肉、焚香供食、跪拜行礼等仪式。宋陆游《示儿》：“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

（陈 致）

冥寿 又作“冥庆”、“阴寿”、“阴庆”。指给死去之人过生日、祝寿。汉族祭祀风俗。古人认为，人死后化为鬼魂，人世间的事鬼魂尽知。为表示子孙之孝，每逢已故父母或祖父母之寿辰，都要追行祝寿礼仪。元郑泳《郑氏家仪·祭礼》：“生日之祭，家礼俱无，今以事亡如事存之礼推之，似不可少”，因补入《朱子家礼》，为后世冥寿之始。另据清翟灏《通俗编·仪节·阴寿》引姚旅《露书》：“南州宗室谓亲死日为暗忌，生日为明忌，宗中极重明忌。亲死者遇日生日，如五十、六十之类，犹追寿焉。族人具礼谒贺，一如存日。”清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冥寿》中也记载：“祝寿者，祝其人之长生不死也。乃有为已卒之祖父母，父母称觞祝寿者，曰冥寿，亦曰冥庆。”冥寿仪式热烈隆重，亡者子孙身穿彩服，设寿堂，亲友送纸扎锭，登堂拜祝，子孙此时皆自称追庆子、追庆孙。冥寿仪式一般在家举行，亦有富贵者，在寺庙中做冥寿，诵经礼忏拜水陆道场。

(高少锋)

冥福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民间俗信，人死后，在冥界生活如同现世人间，亦需要人间所需要的一切。因此，亲属常为死者烧纸钱，焚化冥器，供奉食物，祈求死者能在冥界得到幸福。《魏书·崔挺传》：“光州故吏闻凶问，莫不悲感，共铸八尺铜像于城东广固寺，起八关斋，追奉冥福。”清冯桂芬《孝妇单孺人传》：“遂矢志长斋，日诵《金刚经》，资母冥福。”

(刘德联)

烧阡张 汉族祭祀风俗。兴于宋代，盛行于明清。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岁时》引《燕京杂记》：“元旦祀神及先祖，剪纸不断，至丈余，供于祖前，谓之‘阡张’，焚之。”明沈榜《宛署杂记》：“燕城元日以阡张供祖考之前，三日后撤而焚之。佛前供以果麦，阡张至元宵后乃焚之。阡张凿纸为条，与冥纸同类。”另外，北京还有以阡张供灶神的风俗。《北平风俗类证·岁时》引《霓裳续谱》：“北平俗曲云：‘腊月二十三，家家祭灶送上天，祭的是人间善恶言。一张方桌搁在灶前，阡张元宝挂在两边。’”祭毕焚之。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二十三日祭皂（灶）……祭毕之后，将神像揭下，与阡张元宝等，一并焚之。至除夕接神时，再行供奉。”

（仇洪伟）

烝 古代帝王祭祀礼仪。《礼记·王制》：“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注曰：“此盖夏殷之祭名。周则改之，春曰祠，夏曰禴，以禘为殷祭。《诗·小雅》曰：‘禴，祠烝尝，于公先王。’此周四时祭宗庙之名。”又《礼记·祭统》：“凡祭有四时，春祭曰禴，夏祭曰禘，秋祭曰尝，冬祭曰烝。”故知烝祭是古代宗庙四时祭的一种，冬祭为烝。按照孔颖达的说法，烝，即众为气盛之貌，冬日万物收获已毕，供祭祀用的祭品众多，故以烝名冬祭。又说，烝者，进也，进献贡品曰烝。自先秦以降，天子诸侯所行的四时宗庙之祭，一直为后世历代帝王所沿用。《晋书·王导传》：“六年冬烝，诏归胙于导，曰：无下拜。导辞疾不敢当。”唐杜佑《通典》卷四十九：“隋四时之祭各以太牢，四时荐新于太庙。”自隋唐以降，四时祭享之礼一直无大变化。明高启诗云：“大

庙冬烝荐朱瑟，千亩朱藉垂青弦。”

（陈 致）

雩祭 又称“大雩”。古代祭祀仪式。即干旱时祭祀求雨。传说远古时代即已有之，周代十分盛行。《诗·周颂·噫嘻》疏：“《月令》孟春祈谷于上帝，及《左传》夏则龙星见而雩……雩者，又是为谷求雨之祭。……雩以龙见为之，当在孟夏之月。”又《春秋穀梁传》载：“雩月，雩之正也……其时穷，人力尽，然后雩，雩之正之。何谓其时穷，人力尽？是月不雨，则无及矣；是年不艾，则无食矣。”疏曰：“天子雩上帝，诸侯雩上公。”可见先秦时雩祭，多于初夏少雨之月进行。行祭者多为天子或诸侯，大都亲临南郊，躬身自责，使童男童女儿人手持雉羽而舞，吁嗟求雨；或司巫帅巫而舞，所跳之羽舞又称“舞雩”。自汉以后，历代统治者因袭周制多于都城之南郊设立雩坛（南朝时梁、陈二朝的雩坛设在东郊）。一般在初夏后行祭，若雩祭之后仍无雨降，则每七日一祭，或采取一些补过措施，“审理冤狱，赈恤穷乏”等（见唐杜佑《通典》卷四十三）。

（陈 致）

崔府君生日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杭州一带。传说农历六月初六为崔府君诞辰，民间于此日往往举行祭祀活动。兴起于宋代。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六月六日州北崔府君生日，多有献送，无盛如此。”吴自牧《梦粱录》：“六月初六日，敕封护国显应兴福普佑真君诞辰，乃磁州崔府君，系东汉人也（此说与一般说法不同），朝廷建观在阊门外

聚景园前灵芝寺侧，赐观额名曰显应，其神于靖康时高庙为亲王日出使到磁州界，神显灵卫驾，因建此宫观，崇奉香火，以褒其功。此日内庭差天使降香设醮，贵戚士庶，多有献香化纸。是日湖中画舫，俱舣堤边，纳凉避暑，姿眠柳影……或酌酒以狂歌，或围棋而垂钓，游情寓意，不一而足，……姑借此以行乐耳。”参见“崔府君”条。

(仇洪伟)

祭山 祭祀山神的仪式。流行于全国各地。中国古代很早就有祭山活动。在殷虚卜辞中即有祭山求雨的内容。《尚书·舜典》甚至说虞舜时就有“望于山川、遍于群神”的祭制和舜巡祭岱宗(泰山)、南岳(霍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诸山神的活动。据《山海经》载，古代祭山，祭品有玉、吉玉、璋玉、藻玉、珪、藻珪、璧、瑜等玉石及鸡、狗、羊、彘等牺牲，方法有“瘞”(将祭品埋入地中)、“投”(将祭品投入山谷或放于山地)、“县”(即悬，将祭品悬挂起来)等。古代天子封禅祭天地，也要对山神进行大祭，“柴望秩于山川”。据《史记·封禅书》载，天子除祭五岳以外，还亲祭或派人祭过祭丘、首山、之罘山、琅玕山、薄山、岐山、崆峒山、天柱山、会稽山、荆山等山。民间也有各种各样的祭山活动。旧时，黑龙江、吉林山区人们进山前要先祭山神“老把头”，或杀猪供奉跪拜，或撮土插草叩头，后才入山采挖人参或伐木；浙西山区人们开山时要先举行祭祀山神仪式，或杀鸡淋血于地，谓补偿龙山龙脉元气；或用三块石头搭一小庙，用三牲(鸡、鱼、猪)等奉请山神。狩猎民族更定期祭祀山神。如云南贡山县独龙族认为山神掌管山中野兽，为获猎物，

每年定期在村外山坡举行祭祀山神的仪式，以粃粃、牲畜等祭品供奉山神，然后男女老少围着火堆唱歌跳舞。怒江独龙族打猎前要以包谷粉、荞麦粉做成的野兽模型和酒祭祀司野兽的山神，意味着以物换物（以野兽模型换取野兽），以求获得更多的猎物。

（刘亚湖）

祭天 古代帝王和民间祭祀天帝、天神的仪式。流行于全国各地。中国古代很早就有祭天活动。殷墟卜辞中即有祭“帝”的记载。西周以后，天子每年都要举行隆重的祭天仪式。《周官》载：“冬日至，祀天于南郊。”《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天子祭天，诸侯祭土。”《汉书·平帝纪》元始四年：“春正月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天子祭天有三种形式：郊祭、庙祭、封禅大典。郊祭在都城的郊区进行，主要是每年春冬两次例祭，即孟春祈谷之祭和冬至大报天之祭。《礼记·月令》载春祭：“立春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农历正月初一，“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躬耕帝籍，天子三推”。载冬祭：“是月也，大饮烝，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庙祭为天子亲自到供奉天帝的时庙祭祀。《史记·封禅书》记载的有：秦文公作酈时祭上帝，汉孝文帝郊雍时，武帝幸雍时、幸甘泉等。封禅为受命天子到泰山祭天，据说这样才算完成就位的礼制。登泰山筑坛祭天谓封，在泰山下祭地谓禅。《史记·封禅书》：“管子曰：‘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一般认为西周以后才有封禅祭典。古代祭天，采用“实柴”、“燔燎”等方法，把祭

品放在柴上烧，使烟上达于天。民间也有祭天活动。宋时，中原地区从农历五月初一至初五，家家以团粽、蜀葵、桃柳、杏子、林檎、李子等焚香，或作香印，向天空遥拜，故有词：“角黍厅前祭天神，粧成异果。”（见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引《岁时杂记》）少数民族的祭天，以彝族和纳西族为典型。清时，云南大理府一带“罗武”（彝族）“腊月宰猪，登天顶以祭天神。”（清道光年间《云南通志》引《大理府志》）武定、禄劝等地彝族在山林中建庙以作祭天场所，以竹筒制作天神神位进行祭献。纳西族祭天历史悠久。元李京《云南志略》载：“唯正月十五登山祭天，极严洁，男女动数百，各执其手，团旋歌舞以为乐。”近代祭天多于农历正月初三至十五之间举行，历时三天。祭时用两节黄栗木和一节柏木竖天、地、君三神位，祭献精米，杀牲重祭，祭司念《献饭经》，叙民族史诗《创世纪》，溯祭天风俗之源，全体进香叩拜等。

（刘亚湖）

祭日 又称“朝日”。古代帝王祭祀月神的仪式。周代已有此俗。《礼记·祭义》：“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暗，殷人祭其阳，周人祭日，以朝及暗。祭日于坛，祭月于坎，以别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别外内，以端其位。”疏：“祭日于坛，谓春分也。”周天子为敬天神；报答日神对人们的恩赐，在春分之日，于城东郊外祭祀日神。其祭坛名“王宫”。《礼记·祭法》：“王宫，祭日也。”《集注》：“方氏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则王有有王之像，而宫及其居也。故祭日之坛曰王宫。”祭日之礼非常隆重，从天未亮直至天明。祭时用币及牛，置于柴上焚

烧，使烟气上升，以示对日神的敬重。后世封建王朝皆延袭周制。唐杜佑《通典》卷四十四载：“后周春分朝日于国东门外，为坛如其郊用特牲青珪有邸。皇帝乘青辂，及祀官俱青冕，执事者青弁，司徒亚献，宗伯终献，燔燎如圜丘。”隋唐皆因其制。此后祭日逐渐改在农历二月十五日进行。俗有“祭日祭月不宜迟，仲春仲秋刚适时”之说。

（陈 致）

祭月 又称“拜月”、“夕月”、“夜明”。古代帝王和民间祭拜月神的仪式。周代已有此俗。《礼记·祭义》：“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祭日于坛，祭月于坎，以别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别外内，以端其位。”又《礼记·祭法》：“夜明，祭月也。”夜明为周天子祭月之坛。每年秋分之夜周天子在城西郊外举行祭月于夜明的活动，仪式十分隆重。祭月时要用牲币，牲用羊，将牲币布于柴上焚烧，使烟气上升，以示对月神的崇敬并报答其对人间的恩赐。周以后历代封建帝王均沿用此礼制。唐杜佑《通典》卷四十四：“大唐二分（指春分、秋分），朝日，夕月于圜城东西，各用方色犊。”直至清代，帝王仍行祭月之礼，一如古制。民间也有祭月之俗。只是民间祭月，更多的是节庆气氛，而少祭拜仪式。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八月）十五日祭月，香灯品供之外，则团圆月饼也。”

（陈 致）

祭水 祭祀江河湖海等水神的仪式。流行于全国各地。殷商时，殷人着重祭祀与他们生活密切相关的黄河以及洹水（安

阳河)、商水(漳水)等的水神,殷墟卜辞里有“沉羊”、“沉牛”、“沉嬖”祭水神的记载。周代,官方祭天下的名川大河,民间祭自己居住区域的河神。《史记·封禅书》引《周官》载:

“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其疆内名山大川。四渎者,江、河、淮、济也。”当时祭河神的情况,《史记·滑稽列传》所载“西门豹治邺”的故事有所反映,西门豹为邺令,会长老,问之民所疾苦。长老回答:“苦为河伯娶妇。……邺三老、廷掾常岁赋敛百姓、收取其钱得数百万,用其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与祝巫共分其余钱持归。当其时,巫行视小家女好者,云是当为河伯妇,即聘取。……民人俗语曰,即不为河伯娶妇,水来漂没,溺其民人云。”古代祭祀河神等水神,有祭、瘞、投、浮、沉等方法,原始的、基本的方法当为“浮”(把祭品放在水上漂流)、“沉”(把祭品沉于河底)两种。《尔雅·释天》:“祭川曰浮沉。”

《仪礼·觐礼》:“祭川,沉。”《周礼·大宗伯》:“以狸沉祭山川林泽。”秦时,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很多河神庙来供奉当地河神,并把海神也列入国家祀典。(见《史记·封禅书》)祭水风俗一直延续到近代。如甘肃河西走廊地区农家,每年农历正月初一早上要举行祭井神的仪式。届时,人们携香、表纸、馒头、油果子等物前往村头井旁祭井神,焚香、表、叩头毕,将馒头、油果子投入井中,打水时顺便捞出带回家中分食,以为可禳灾祛病。云南一些少数民族,至今仍祭水神。一些地方的佤族,一年的宗教活动是从祭水神开始的。他们祭祀水神,还同时修理引水的竹槽水道,清理水源。

(刘亚湖)

祭地 祭祀土地神的仪式。流行于全国各地。中国原始的祭地是直接向土地献祭、礼拜。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瘞埋，因为“以地之深，故瘞埋于坎”，“地示在下，非瘞埋不足以达之”。（见《礼记·郊特牲》孔颖达注）一种是将酒类、饮料或人血、牲血等祭品撒在地上或灌注于地。最初祭地时，往往垒一个土堆作为礼拜的对象，或规定一个地方作为礼拜场所，年长月久，这个土堆和礼拜场所就变成了土地神——社主存在的象征或神体，祭地也发展为祀社主。东汉应劭《风俗通义·祀典》：“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报功也。”先秦时，人们在各种场所祭地，有在北郊阴地祭地的，有在泽中方丘祭地的，有在泽地圆坛祭地的，有在树林祭地的，还在各种层次中立社。《礼记·祭法》：“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以后，社祭进一步发展，州有州社之祭，县有县社之祭，里有里社之祭。延续到近代。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市县为单位建有社稷坛（社示土地，稷示五谷）。人们以每年立春后五戊日为春社日，立秋后五戊日为秋社日，进行春、秋祭祀活动。祭祀活动非常隆重。据《西宁府新志》卷十四载，清雍正三年二月礼部奏定：“社稷坛祭品：羊一，豕一，铏（古酒器）一，筮（盛果脯竹器）四，豆（古食器）四，簠（青铜圆食器）二，簋（青铜或陶制古食器）二。”仪礼也有规定：“凡遇祭祀，随处俱长官一员，行三献礼，余官止，陪祭。其斋戒，省牲，更衣，签祝，瘞毛血，降神，迎神，盥洗，奠帛，初献，读祝，亚献，终献，饮福，受胙，谢神，撤饌，望瘞，送神等礼。”官府祭奠毕后，附近男女群众再进行群众性的祭祀活动。没

有社稷坛的地区，人们在破土耕种日，以户为单位在地头烧香、点灯、奠茶、酌酒、致祭。各少数民族也有祭地风俗。如云南潞西县阿昌族每年要在大青树下举行“祭地母”仪式，祭时不能动土，不能舂米。

(刘亚湖)

祭灶 亦称“送灶”、“谢灶”、“辞灶”。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时在农历腊月二十三（一说二十四）日。民间传说此日灶神离灶上天向玉帝报告人一年之功过，除夕夜子时，又带着玉帝赐福或降灾的旨意，返驻家中。故祭灶神以求其上天多言好事，带回吉祥。即所谓“二十三日去，初一五更回”；“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先秦时期祭祀在夏日，《礼记·月令》：“孟夏之月……其祀灶，祭先肺。”汉时，传说阴子方腊日晨炊，灶神现形，阴子方忙用家中黄羊（黄狗）奉祀，从此发迹。其后代便每在腊日以黄羊祭灶（《后汉书·阴兴传》）。由此，改夏日祭灶为腊日，祭品有荤有素。宋范成大《祭灶诗》：“古传腊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云车风马小留连，家有杯盘丰典祀。猪头烂熟双鱼鲜，豆沙甘松粉饵圆。男儿酌献女儿避，酌酒烧钱灶君喜。婢子斗争君莫闻，猎犬触秽君莫嗔。送君醉饱登天门，杓长杓短勿复云，乞取利市归来兮。”民间以荤素食品祭灶风俗一直沿袭到元末，并影响到佛教的寺院。据《河南府志》，至正十一年（1351年），红巾军兵围少林寺，一位厨中杂役奋力冲出山门，身体忽长有数丈，立于山峰，惊退围兵。后寺中僧人奉之为“监斋使者”，位在厨中，成为寺院中灶神，每至腊月二十四举行祭祀。寺院祭祀用素食，盖此俗反过来又影响民间。自明代始，祭灶

一般多用素食，如糖剂饼、黍糕、枣、栗、胡桃、炒豆、饴糖等（见明刘侗《帝京景物略》）。

民间十分看重祭灶仪式。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记述清代祭灶民俗说：“二十三日祭灶，古用黄羊，近闻内庭尚用之，民间不见用也。民间祭灶惟用南糖、关东糖、糖饼及清水草豆而已。糖者所以祀神也，清水草豆者所以祀神马也。祭毕，将神像揭下，与千张、元宝等一并焚之。至除夕接神时，再行供奉。是日鞭炮极多，俗谓之小年下。”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载近代河南沁源县祭灶之俗：“旧历腊月二十三日，俗谓小年节。是晚，各村各户，无不祀灶神者，名曰祭灶。祭时，用香五根，黄表三张，小蜡一对，名曰灶蜡。烧饼二枚，名为灶火烧。牙饧一块，名曰灶糖。雄鸡一只，名曰灶马。芊草节少许，粮食五种，清水一盂，谓之马草，用以饲灶马者。预买新灶神一张，张贴灶前，谓之换新衣，随带黄纸马二张，约方寸许，亦名之曰灶马。一张粘于灶神额上，意谓迎灶神回宫之马，于元旦日黎明时焚化，其他一张即于当日随香表焚化，意谓送灶神升天之马。主祭之人，必为家长，礼拜时，身后跪一幼童，双手抱一雄鸡，家长叩头毕，向灶神祷祝数语，祝毕，一手握雄鸡之颈，将鸡头向草料内推送三次。一手将凉水向鸡头倾洒。鸡若惊战，便谓灶神将马领受。祭毕晚餐，食时豆腐汤为不可少之物，并食祭神时为灶火烧，谓之过小年节。”参见“灶神”条。

（徐 訏）

祭熊 鄂伦春、鄂温克等民族熊图腾崇拜的遗俗。熊是这些民族的图腾。鄂伦春族认为他们与熊有着血缘关系，而

且承认自己就是熊的后裔。他们称公熊为“雅恶”(祖父)、母熊为“太帖”(祖母)。鄂温克族也一样,称公熊为“合克”(祖父)、母熊为“恶我”(祖母)。因此,在猎获熊时一定要举行隆重庄严的祭祀仪式,并遵守各种禁忌。鄂伦春人捕到熊后先将熊皮剥下,并取出小肠绕熊头三圈,然后割下熊头,当即用草包好,放在木架上进行风葬,放好后,由老猎人领着年轻猎手跪下,向熊献烟、磕头,并祈求说:“雅恶,以后多给我们玛音(猎获品)。”完毕,用草烟薰熊头,即为“除污”。尔后用驯马将其余部分驮回“乌力楞”(家族公社)。熊抬回来,全“乌力楞”的人汇集在一起聚食。吃熊肉时,学乌鸦发出“咕咕嘎嘎”的声音。吃完,将熊骨全部集中起来,放在柳条篱笆上,由四人抬至两树之间进行风葬。送葬人假装哭泣,并向熊说道歉话:“不是我们故意伤害你,你不要降祸给我们,你要保佑我们多打野兽。”鄂温克族祭熊时,则将五脏、食道、掌趾、部分肋骨,连同熊头一起,用桦树条捆好,并用柳条捆六道,悬在两树间进行风葬。风葬时,须用烟薰除污,并对风葬物叩头、敬烟、假装哭泣。其余则与鄂伦春族大致相同。

(罗漫)

祭马王 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马王,即司马之神。古人认为,在用马之前,须祭马王。起源甚早。《尔雅·释天》:“既伯既祷,马祭也。”疏:“将用马力,必先为之祷。”《周礼·夏官·校人》:“春祭马祖,执驹;夏祭先牧颁马攻特;秋祭马社,臧仆冬祭马步,献马。”注曰:“马祖,天驷(房星)也。《孝经说》曰:“房为龙

马。”先秦时，对司马诸神的祭祀分春夏秋冬四季举行。此后其俗相沿不衰，惟将祭祀时间定为农历六月二十三日，称“祭马王节”。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马王者，房星也，凡营伍中及蓄养车马人家均于六月二十三日祭之。”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黑龙江”：“汉军旧家祭先，有烧香礼，亦春秋举行。余关帝、马神诸祀，满洲汉军，按期举行，尤诚敬。”在汉族民间传说中，又将马王附会为西汉大臣金日磾，称作“水草马明王”。其神像为四臂三目。祭品用全羊一腔，不用猪。祭日同。

(陈 致)

祭火鬼 一名“驱火鬼”。南方少数民族驱赶火鬼的祭祀活动。基诺族在发生火灾的当天，用竹篾编成四方形轿一顶，四周围上芭蕉皮，将火灾烧剩的木头折数根放于轿内，杀猪一头，鸡一只，猪血涂在轿子四周，并在轿子上贴上猪毛和鸡毛。四个人抬轿，余者围圈，祭司念祭火鬼经，然后大声喊叫，引轿出寨，意为哄火鬼出寨。这天，本寨人不能去外寨，否则会被认为带去火鬼。景颇人在火灾后，便在灾后的房基上举行赶火鬼仪式。每家带一根正在燃烧的木柴到水槽边，用水浇息，送到深沟水塘里。送时，由事先卜选的人拿火柴走在前头，另一人执刀矛作追赶状，全寨成员呐喊助威。送走旧火后，还需举行生新火仪式，即用干竹片摩擦取火，作为火种供各家点燃。布依族等也有在火灾后用鸡扫寨驱火鬼的习俗，做法不尽相同，但禳解火灾的目的则一。南方少数民族认为火有善恶两种。善火供炊事取暖、刀耕火种之用，因此对善火或火神要虔诚供祭，如布朗族每逢生养嫁

娶等大事，便要在火塘边祭火神；恶火则会带来灾害，因此也就有祭赶火鬼的风俗。有些少数民族还把灶神与火神混为一谈。如墨江地区的布朗族，在除夕团圆饭前，以酒菜供于灶头，跪祭灶神即火神。也有把山神与火神视为一体的，如南方许多少数民族在烧地播种时，先祭山神，祈求其保护生灵，不要烧越出界，伤害人畜。祭火鬼源于原始的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由于火对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很大关系，所以祭火鬼的风俗也很普遍。

(杨中华)

祭火神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起源很早，春秋战国时代即见于记载。最初的火神主要指炎帝、祝融、吴回、回禄等。它们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左传·昭公十八年》：“(子产使郊人)禋火于玄冥、回禄。”孔颖达疏：“楚之先吴回为祝融，或云回禄即吴回也。”秦汉时，民间多以火神为灶神，祭灶神即祭火神。《史记·孝武本纪》：“是时而李少君亦以祠灶、谷道、却老方见上。”唐司马贞《索隐》：“《说文》、《周礼》以灶祠祝融。《淮南子》炎帝作火官，死为灶神。”《淮南子·时则训》高诱注：“祝融、吴回为高辛氏火正，死为火神，托祀于灶。”后来，火神与灶神分离，各有所祀，而火神所祀各地不同。明代宫廷以真武大帝为火神，所有监、局、司、厂、库都建真武庙，设龟蛇二物，刘效祖万历八年（1580年）撰《重修真武庙碑记》：“缘内府乃造作上用钱量之所，密迩宫禁之地，真武则神威显赫，祛邪卫正，善除水火之患，成祖‘靖难’时，阴助之功居多，普天之下，率土之滨，莫不建庙而祀之。”清代江浙地区又以炳灵公为火神，民间在其诞日祭祀。《古今图书集成·

神异典》卷五十引《江南通志》：“至圣炳灵公庙，庙在常熟县治西北，相传为火神。”清姚福均《铸鼎余闻》卷一：“吴俗以炳灵公为火祖，六月二十三日是其诞，或云是七月十八日。”《浙江风俗简志》“宁波”条：“六月二十三日为火神生日。旧时这天有的妇女不吃饭，不喝茶，仅吃点瓜果，俗称‘吃饿菜’，谓之‘火神素’。”广东则于十月祭火神。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引《郝志》：“十月朔日，以五敛杂芥菜食，辟寒气，举火星醮（广州襁回祿，闾阖次第行之；自十月朔至于岁暮）。”参见“火神”条。

（仇洪伟）

祭官厅 贵州兴仁县布依族祭祀“主神”的仪式。官厅立于寨中或村旁，有学者认为其前身是古代部族首领战时用于瞭望与议事的亭子，而主神则是古代村寨中军事首领或地方首领的神格化。正月初一清晨，全村男性成员首先将各家祭品带至官厅，来给主神拜年。公推德高望重者数人率众礼神。礼毕，评议去年农事、生活诸方面的大事，讨论来年规划，列出条款，当即公布。然后对青少年训示。在场者必须恭听。本县大山区波秧寨周姓，尚保留大年初一到官厅演武的仪式。男性老幼须带刀、矛、枪、鞭等古兵器，由公推的头人指挥，在演武场演武。先在场中绕九圈，再两行列阵，忽而相持，忽而相背，演习阵法。收阵时鸣三砸炮（古代遗留物），然后持兵器叩拜主神，仪式至此结束。附近村寨男性青年也以不同方式举行传统武术操练仪式。正月初一之后，各地或在二月初二晚，或二月初蛇场天或虎场天，或六月六或七月十五，还有内容不同的更加肃穆庄重的祭仪。祭日前

夕，由值年人收集祭款，置办祭品。祭日晚，男性老幼洁身聚集官厅敬祭主神，不准大声喧哗，留守家中的女性亦不得串门议论，停止所有娱乐。在官厅前，公推四位长者端坐供桌左右，杂姓村寨另推四老分坐官厅外的左右两侧。厅内四人杀大雄鸡一只祭供，厅外两侧老人各杀一只稍小雄鸡同时祭供。随即举行神宴，诵“祭神经”。经文内容是设神宴请主神，令土地神去请附近山神、树神、各部祖先神等诸神赴宴，然后求诸神齐保地方太平，庇佑各寨风调雨顺，人畜平安。祭主神时，以龙茅竹三根拦住官厅左、右、后三方。“魔师”诵经毕，众老人礼叩主神，然后众人悄声进餐。魔师与众老共观鸡卦，若十个大吉，众人放心。若有凶兆，须另择日期“扫寨”驱邪。祭官厅后次日，各寨派人于寨旁路口及重要通道站岗放哨，并插纸花马为标志，严禁生人入寨，如此三天，称为“祭三”。任何达官显贵均无例外，至今此俗未变。此外，平时寨中若有婚、丧、添人丁等，也要到官厅祭告主神后方可再举行自家的相应仪式。

(罗漫)

祭蚕神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大部分蚕乡地区。对蚕神的信仰，因时因地而不一，主要的信奉对象有三种。其一为嫫祖，据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黄帝四妃西陵氏（即嫫祖）养蚕为丝。”传说嫫祖为最早教民养蚕缫丝的人，故被祀为神，今浙江一带有蚕神庙供奉之。其二为菀窳妇人、寓氏公主二神。《后汉书·礼仪志》：“祠先蚕礼以少牢。”注云：“今蚕神曰菀窳妇人、寓氏公主，凡二神。”其三为蚕姑，俗称“蚕花娘娘”、“马头神”、“马头娘”。据晋干宝《搜神记》

卷十四载，上古有女子思念远征的父亲，戏谓马曰，若能迎得父归，愿嫁与为妻，马迎父归后被杀，马皮与女子均化为蚕。后民间乃奉祀为蚕神。祭祀蚕神之俗，由来已久。据《晋书·礼志》：“皇后来桑东郊苑中，蚕室祭蚕神。”南朝时，每逢农历正月十五日，民间在屋顶用肉粥祀蚕神，并唱：“登高糜，挟鼠脑，欲来不来，待我三蚕老。”意欲以蚕驱鼠，祈蚕神保佑蚕茧丰收。（见《荆楚岁时纪》、《续齐谐记》）近世，蚕家多于下室中以粉茧、香花供奉蚕神，蚕事毕，乃至蚕神庙或附近寺庙中有蚕神像处祭送之。清李兆铨《蚕妇》诗：“村南少妇理新妆，女伴相携过上方。要卜今年蚕事好，来朝先祭马头娘。”

（陈 致）

祭索罗 名“杆子祭”、“祭索罗杆子”。满族重要祭祀风俗。“索罗”是满语音译，指祭天用的神杆。索罗立于庭中影壁之后，也有立于院中东南角的，杆子高约丈余，尖端串一猪骨。索罗祭一般在祭祖的第二天举行，早晨在索罗前设立神位，用纯黑公猪作牺牲。杀猪前把猪捆绑好，放在索罗前面，焚香，男萨满跳神祷告，宰杀牺牲，剥皮，无论猪骨猪毛猪粪均须在当晚埋于索罗前后，不能乱扔。猪的一块颈椎骨须串在索罗尖端，肝、肠等内脏挂在索罗上或放在一个类似浅碗的锡斗内置于索罗顶端，让乌鸦、喜鹊等“神鸟”来吃，如三日内吃光，则认为吉利。猪肉剁成肉末加菜煮成小米粥，称为“鞑子粥”，请族人、亲友、邻居和过路行人来吃，吃肉粥时须在院内，所有的肉要在三日内吃完，否则须埋掉。清皇室盛行“索罗祭天”，凡用兵或大事必祭，相传清太祖努尔哈赤始开在宫廷建“堂子”立杆祭天之俗。索罗象征当年努尔哈赤挖

人参时用的索拔棍，当年努尔哈赤逃避明将李成梁的追杀，马失前蹄，摔昏在地，一大群乌鸦喜鹊落在他身上，追兵以为他已死，努氏才得以逃往山中，后以挖参之钱招兵买马，起兵统一东北。为报神鸟乌鸦、喜鹊的救命之恩，遂有祭索罗之俗。满人认为“神鸟”乃天神派遣，故祭索罗亦即祭天。皇族索罗祭规模较大，索罗立于大石座之上，大石座东西两侧又各有小石座六行，每行六重，合计石座大小共七十三。皇族以外的官员和庶民一律不准入“堂子”致祭，更不许私家建“堂子”。索罗祭是满族的最重要的祭祀活动之一，既是祭天，又是祭祖、祭神鸟，清时十分盛行，此外，达斡尔等族也有索罗祭天的习俗。

(杨中华)

祭晏公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晏公本为江西一带民间信仰中的水神，明初，由于统治者推崇，被封为显应平浪侯，遂成为全国性的水神，庙宇遍及各地。传说其诞辰为农历十月初三，每至此日，民间都举行祭祀活动，遂相沿成俗。清李渔《比目鱼》第十六出：“小圣平浪侯晏公是也。分封水国，总理玄阴。代天司振荡之权，御世有澄清之效。……今日乃十月初三，小圣的诞日。无论京师都是，不分城郭乡村，都有俺的庙宇，到了今日，定要祭奠一番。”《比目鱼》尚记有民间演戏酬神的风俗。

(孙素英)

祭敖包 一名“祭鄂博”。蒙古族最重要的宗教祭祀活动，每年夏秋之际举行。“敖包”(又称“鄂博”)是蒙古语“堆子”的

意思。原为道路与境界的标志，后成为道路、山川、地方神灵的居所和受祭场所。也有说是由西藏的“嘛呢堆”传入蒙古的。敖包多为石块堆成，也有用沙土、树木堆成，位置往往在“风水”好的小山丘上。阿荣旗、查巴旗的敖包为一棵大树。敖包有大有小，有的是大敖包旁有数十个小敖包。每一个敖包上插有一根木杆，高三至四丈不等，上挂各色绸布条和经幡。蒙古人民对敖包十分崇拜，敖包神被视为氏族保护神，在所祭诸神中，列居首位。有的每出门远行，必到敖包上捡一小石子装在身上；以求一路平安。平时路过敖包前也磕头若干才绕行离去。骑马到敖包，也下马膜拜，献上钱财，供以酒肉或剪下马鬃马尾系于其上，然后绕行。敖包附近的牧民，早晨喝第一杯茶或挤完奶后，要朝敖包方向洒几滴茶或奶以示崇敬。阿荣旗的蒙古族每逢干旱求雨时，就祭敖包树，以一牛或一猪为牺牲，祭毕，人们互相泼水，对寡妇尤其泼得多，认为这样龙王爷就会下雨。蒙古人民集体祭敖包每年定期举行，以秋祭最为隆重。届时，有专门的机构筹备组织，或请萨满跳神，或请大喇嘛到敖包处率众喇嘛向南诵经。祭品有牛羊瓜果等，也有牧民自带煮熟的整羊。众人围在四周。随后众喇嘛起身由东向西围敖包转行诵经。三圈后，祭典结束，大家围坐一处，分享祭品，并举行摔跤、赛马、射箭等娱乐活动。参加者众多，极为热闹。伊金霍洛盟与速律定霍洛盟的敖包祭尤为隆重。祭敖包时妇女不能参加，祭完后她们才来观赏和参加游艺活动。据记载，祭敖包在蒙古先民中早已有之。《汉书·匈奴传》载：“岁正月，诸长少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马肥，大会蹕林（绕林木而祭）、课校人畜计（计算人畜

数量)。”《后汉书·南匈奴传》亦载：“匈奴俗，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因会诸部议国事。”其中五月、九月举行祭祀的场所就是敖包。祭敖包是蒙古族萨满教信仰的遗俗。从十六世纪后半叶蒙古族改信佛教后，对敖包的祭祀，由萨满转移到喇嘛手里，跳神变为诵经。祭敖包不仅是古代蒙古族人民的宗教活动，而且也是节日娱乐活动。现在内蒙古每年举行的“那达慕”大会（那达慕是蒙古语“娱乐”或“游戏”的意思），就是由祭敖包演变来的。鄂温克族、达斡尔族也祭敖包。达斡尔族的敖包上多插柳条，祭敖包的规模也不象蒙古族那样盛大。

（罗 漫）

祭傩神 湘西苗族和贵州松桃苗族的祭祀风俗。傩神是苗族古老的洪水传说故事中的兄妹两人，是对偶神，称为“傩公傩母”，本是人们许愿求子之神，后被奉为祈福消灾、保佑人口的大神，雕有神像，但无固定庙宇，神像由巫师自备和保存，用时方取出供奉。祭傩神大多在农历九月初九至年底间独家举行，少数在农历三月初举行。具体日期由还愿者自择，凡遇人口不安，五谷不丰，六畜不旺，瘟疫流行以及其它意外灾厄，经巫师占卜为冲犯傩神者，须许愿以求消弥灾祸，如果向傩神求告有验，就必须还所许之愿，还傩愿由巫师主持，在屋中央设神坛，上供傩公傩母像，摆上酒肉祭品。祭仪复杂冗长，需三至七日方能结束。据《永绥厅志》记载，傩神能保佑人四季平安，五谷丰登，人财两旺，故人们常向其献祭。祭祀的牺牲通常用狗、鸡、鸭、蛋、鱼等，如果情况严重则用猪、牛。

（杨中华）

祭五显神 汉族民间祭仙风俗，主要流行于江苏浙江等地。始于宋代，宋人以浙江德兴为其本庙。宋洪迈《夷坚三志》己卷十载，温州人林刘举将赴省试，祷于杭州城外的五显神庙。晚上梦见神告诉他，他将得五显神家乡之官。第二年林果然登科及第，授德兴县尉。到任后见有五显神庙，始知其祖祠在此。宋人颇信五显神，祭祀甚隆。宋鲁应龙《括异志》：“五显灵官大帝……显迹婺源久矣，岁岁朝献不绝。淳佑（宋理宗年号）中，乡人病于涉远，乃塑其像，迎逢于德藏寺东庑，建楼阁居之祠之。前素有井，人无汲者，自立祠，后人有汲其水饮之者，病辄愈。由是汲者、祷者，日无虚焉。”明代奉祀五显神如故。《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三九引《明会典》：“洪武中，五显灵顺庙，每岁四月八日、九月二十八日遣南京太常寺官祭。”清顾禄《清嘉录》：“明初号五显灵顺庙，曰显聪、显明、显正、显直、显德、姑苏上方山香火尤甚。”清康熙年间江苏巡抚汤文正奏禁祀五显、五通诸神，毁弃神像，而民间祭祀依然不断。近世江浙及北方一些地方又有以五显神为财神，拜祭求财之说。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引《道光都门纪略》：“一生贫乏命难回，元宝如何借得来，可笑世人穷不起，偏于五显去求财。”《旧都文物略》及陈莲痕《京华春梦录》等载，北京地区正月初二到五显庙祭神，争烧第一炷香，借纸元宝而归，供于神龛，放鞭炮，食馄饨（取其象元宝），供纸鲤鱼。

（仇洪伟）

祭西王母 汉族民间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始于汉代。《周地图记》：“西王母祠。王母乘五色云降于汉武，其后

帝巡郡国，望彩云以祠之，而云无色，屡见于此，……因祠焉。每水旱，百姓祈祷，时有验。”晋干宝《搜神记》卷六：“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夏，京师郡国民，聚会里巷阡陌，设张博具歌舞，祠西王母。”《汉书·哀帝纪》：“(建平)四年春，大旱。关东民传行西王母筹，经历郡国，西入关至京师。民又会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击鼓号相惊恐。”自魏晋始，道教奉西王母为尊神，祠祀更隆。《晋书·张轨传》载，酒泉太守马岌称酒泉之南山即周穆王会西王母之昆仑，有石室玉堂，灿烂辉煌，有如神宫，宜立西王母祠。另外，盐池西王母寺中有元石神图。可见当时西王母祠庙甚多。南北朝以后，人们以西王母为长生赐福之主神，四时祭祀不衰。明清时，受小说《西游记》所写西王母蟠桃会的影响，民间又称其庙为“蟠桃宫”。清让廉《京都风俗志》：“三月三日相传为西王母蟠桃会之期，东便门内太平宫，俗呼蟠桃宫，所居羽士修建佛事，自初一至初三庙市，士女拈香，游人甚众。”参见“西王母”条。

(仇洪伟)

祭祀秧田 我国南方少数民族祭祀活动。阿昌族人民在插秧和秋收时，要举行“叫谷魂”仪式。栽秧当日清晨，在田头供斋，插花及李子树枝，祈求谷粒长得象李子一样大而饱满。秋天收完稻谷，早上先杀一公鸡，或用鸡蛋供在露天谷堆上，叩头祷告，晚上再供鸡蛋并在谷堆前叫“谷魂”回家守谷仓，然后拔一丛带土的谷茬，插上从地里拣来的谷穗，放在谷仓里示“谷魂”返守谷仓。布朗族认为谷种来之不易，有许多神奇的传说。每年农历五月插秧时，各户在山

地中选一母地”，请祭司祝祷，镇邪祛魔，祈求秧苗茁壮，此后直至秋收都有叫祭谷魂仪式。布依族在六月牛日或虎日，请鬼师念“咒经”，祭扫田坝，各家均用彩纸剪成三角旗或纸马纸船，插于田间，禳灾求福，预祝五谷丰收。金平哈尼人在插秧前用正月祭树所得猪肉祭祀谷神，插完秧再杀鸡祭祀，有些地区有专供祭祀用的水田，插秧前杀鸡而祭，由老年妇女插第一丛秧，各家才继之开插，各家亦有小块祭田，插秧均从祭田开始。澜沧江的拉祜人栽完水稻，要集中祭田鬼，各家出米一碗、盐一块以及香烛等物，由巫师主祭。傣族在水稻发青时，杀鸡祭地母。黎族、高山族亦有祭秧田地母之俗。台湾高山族的插秧祭，时在每年农历三至四月插秧活动开始前举行。届时猎取鸟兽，摆上酒席，望天而祭。并以鸟声占卜吉凶。大陆南方的布依族偶然有一种特殊的秧苗祭：当秧苗发育反常，即秧苗叶尖倒勾下长，形如房门形状时，须以酒席祭祀门神。认为是挑谷种出门时正碰上门神不高兴。不少民族称每年的第一次插秧为“开秧门”，须选择吉日进行，一些地区还伴以相应的或繁或简的祭祀活动。祭祀秧田之俗源于原始的万物有灵的信仰。认为谷物长势、丰歉受“谷魂”、“田鬼”、“地母”、“土地神”以及其它一些善恶神主宰，不祭祀它们，就难获丰收。多数山地农耕民族祭祀秧田的习俗是与生产地理环境有密切联系的。

（杨中华 罗漫）

祭祖宗板 一名“供祖宗板”。满族祭祖风俗。“祖宗板”亦称“先人板”或“神板”，满语称为“倭库”，是一块一尺八寸宽，一尺半长的木板，置于正屋内西墙上。各地满族祭仪不

同，宁夏银川满族每年春秋各祭一次，大祭用烤猪白片肉，小祭用豆饼和糯米团，燃香（一种野生植物叶子磨成的细面与香同时燃烧），院内朝东插一柳树枝，面东而拜，以示不忘东北故土祖先。沈阳一带满族在祭祖时，先在神板前上供，烧香，点烛，地上铺拜垫，然后把牲猪抬入屋内，绳绑四定，主人跪在垫上，右手持酒板，左手执猪耳，以酒灌入，猪耳摇摆则被认为是祖宗领受子孙敬意。然后主人磕头起立，杀猪人将猪杀死去毛，用刀切成八块，置盘中供祖宗，供后人锅煮熟，族人及亲友向祖宗磕头道喜，最后入桌吃肉。黑龙江瑗珲满族每年秋后开始举行祭祀，祭前将祖宗匣接到西炕，在祖宗板上放上神刀（哈马刀）与箭，表示祖先用物，神板旁吊有黄色“妈妈口袋”，也叫“子孙娘娘”，其中放四丈丝绳，称子孙绳（长命绳），牺牲用纯黑公猪，杀猪所用的刀与绑猪的绳须先在西炕上磨搓，杀猪人左手持刀，在猪胴分成的四大块中，各割三块肉，煮熟后供在祖宗板前，在西炕上摆三张桌子，供黄米饽饽，燃“腱子香”，把祖宗匣打开，全家按辈份磕头（长先幼后），然后分别去南北炕或外屋，萨满穿裙、系腰铃、戴神帽，手持法鼓，在祖宗板前祈祷，然后开始跳神，一般连跳三昼夜。

（杨中华）

祭碧霞元君 汉族祭祀风俗。主要流行于北京地区。据《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二一引明王之纲《玉女传》，宋真宗封玉女（即泰山娘娘）为“天仙玉女碧霞元君”，并建宫观设祭，则碧霞元君之享祀实始于此。道教《碧霞元君护国庇民普济保生妙经》称元君应九炁以生，受玉皇之命，证位天仙，统摄

岳府神兵，照察人间善恶。但在民间信仰中，元君却是以司掌生育闻名于世，因而民间祭祀也多为求子。北京地区碧霞元君庙甚多，祭祀也格外隆重。当地人认为元君的诞辰在农历四月初到四月十八日之间，祭祀因而也多在这一时期进行。明刘侗《帝京景物略》载：“岁四月十八日，元君诞辰，都士女进香。先期，香首鸣金号众，众率之，如师，如长令，如诸父兄。月一日至十八日，尘风汗气，四十里一道相属也。舆者、骑者、步者、步以拜者、张旗幢鸣鼓金者。……后建二丈皂旗，点七星，前建三丈绣幢，绣元君号。”清让廉《京都风俗志》：“四月初一至十五日，京西妙峰山娘娘庙，男女答赛拈香者，一路不断……城市诸般歌舞之会，必于此月登山酬赛，谓之‘朝顶进香’。如开路、秧歌、太少狮、五虎棍、杠香等会。”另外，也有二月祭碧霞元君者。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岁时》引《北京岁华记》载：“二月，都人进香涿州碧霞元君庙，不论贵贱、男女，额贴金字，结亭如屋，坐神像其中，绣旗瓶炉前导，从高粱桥归。有杂技人，腾空旋舞于桥岸，或两马相奔，人互易之。”

（仇洪伟）

做功德 ①广西金秀大瑶山茶山瑶族一村或几村联合举行的一种祭神活动。若村寨人口欠安，瑶族便认为是鬼在作祟，先卜卦决定祭祀日期，再用一年多时间修功德桥，完工后三年举行祭仪。祭仪由道公主持。祭祀时搭盖大棚，内设神坛，坛内挂佛道二教天地诸神鬼画像，正面为三清，其对面为观音、九幽、朱林，左为张天师及邓、辛二元帅，右为李天师及赵、马二元帅。所搭神棚外竖黄、红、黑三幡用以通鬼

神。“做功德”历时三天三夜，所祭请的鬼神多至数百，一般每隔十八年举行一次，其间每三年还须举行一种崇拜仪式，仪式共有五种。“做功德”源于万物有灵、多神崇拜的瑶族原始宗教。广西金秀一带神与鬼混合供奉的情况，显然是汉、壮宗教文化影响的结果，道公所用经书，与汉族地区超度亡魂所用的佛经、忏咒等，内容大致相同。“做功德”的目的在于祈求人畜平安、谷物丰收。②浙江、福建等地畲族的丧葬风俗。畲族在长辈死后入葬前，须举行祭祀活动。死者家属在家设灵堂，请功德师（即巫师）或请曾祭过祖灵的八人，穿青红祭衣，唱经诵祷，且歌且舞，为亡灵做功德，解除其在地狱所受之苦。做功德时灵堂上摆有祖宗牌位，悬挂阎罗王像，或在门口竖一书有死者姓名的幡。祭品有酒、鸡、黍等，参加或旁观祭礼的亲友或村民可在祭祀后受到款待。但属“羊”的人忌讳参加或观看祭礼，因为传说山羊曾经把畲民的祖先撞下山崖摔死。从灵堂布置有畲人图腾画像与祖灵来看，畲民的做功德是集超度亡灵与祭奠祖先于一体的，而且残留着畲人的原始宗教风习。

（杨中华）

做阴寿 即为已死父母或祖父母作寿。详见“冥寿”条。

（高少锋）

做盘王 一名“还盘王愿”。广西大瑶山瑶族旧时祭祖风俗。祭盘王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盘瑶一家一户举行的不定时祭礼。家中人口不宁，六畜不旺时，则卜卦问神，若因盘王见怪，当先许愿，再养猪还愿。祭分大祭和小祭，大祭两天一夜，

请七甲鬼神受祭，小祭一天一夜，请六甲。大祭第二夜要唱“盘王歌”，由师公（巫师）带三对未婚男女，坐于神坛边教唱。祭典中杀猪两头，猪肉祭品只供师公及亲友家人食用，不能出卖丝毫，否则盘王会见怪。一种是坳瑶的集体祭礼，建有盘王庙，庙宇用四柱，上盖竹瓦或杉皮，设在深山。一村或几村行祭，祭期并不固定。祭盘王时，附祭佛道诸神，用簸箕一个，内有圆顶糯米糍粑十三个，酒一杯，另杀一只刚开始叫的雄鸡，去毛洗净，切成小块置于糍粑上，头翅与尾腿相对而置，鸡头朝盘王神位。簸箕置于地下，下垫桃粮叶和菠萝叶，有教唱仪式，教者多为民间歌手，同时有三个舞师持鼓，绕神坛边拍边舞。有些瑶族如广西南丹县大瑶寨的瑶族每年集体大祭盘王，求它保佑禾苗，风调雨顺，如果祭后风雨不调，有些庙主就将盘王石像倒置于庙中，待风调雨顺后才把石像扶正过来。盘王的概念，在一些地区可能有受汉族鬼神影响的成分，认为盘王即汉族传说中开天辟地的人类始祖盘古，故部分瑶人称盘王为盘古郎。但也有研究者认为，盘王是瑶人的先祖盘瓠，与祖先神与汉族开天辟地的创世神盘古神格不同。因此，“做盘王”时的受祭神主要应是盘瓠而非盘古。

（杨中华）

朝山 佛教徒到名山大寺拜佛进香，祈求菩萨保佑，谓之“朝山”。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凡有佛教名山之处，即有朝山风俗。如安徽、江西、江苏等地民间朝拜九华山、庐山、普陀山，北方晋、陕地区则朝拜五台山、华山、太白山。少数民族中藏族和蒙古族尤重此俗，藏民最崇拜冈底斯山和念青唐

古拉山，称朝山为“乃果尔”或“乃结哇”。朝山仪式各地有所不同，朝拜冈底斯山的藏民，必遵佛尊智慧空行母的“遗迹”走一遍，然后开始围着山转，民间相传每转一圈可洗净一生罪孽；转十圈可免入地狱；转百圈可成佛升天；朝九华者，

“近二三百里之愚民，均结伴前往朝山烧香。烧香有两种：普通者谓之烧行香，无他特异；特别者谓之烧拜香，草履布衣，散发，顶绉纱巾，手捧香盘，口诵佛号，遇庙而拜，遇桥而跪，心无邪念，目不旁视，苟稍有懈怠者，谓必遭神谴云云。朝山回来，又必斋醮数日而后已。”（见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泾县东乡佞神记》）江浙一带的信徒多至普陀、苏杭等地朝山进香。香客多为中老年妇女，每年农历二月、三月间，乃三、五成群，备办香烛，身背香袋，步行至名山名刹，祈求菩萨保佑。每至一处寺庙，必焚香跪拜，并在黄色香袋上盖上这一寺庙的印章。在进香期间，香客及其家属均不得杀生，戒食荤腥。朝山进香者一般要持续三年以上的时

（陈 致）

朝觐 伊斯兰教信徒穆斯林的五功之一。指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到该教圣地麦加进行的一系列朝拜活动。凡成年的男女穆斯林一生中都应朝觐一次，内容是到沙特王国麦加的“禁寺”去朝觐位于该寺中部偏南的“克尔白”。时间在伊斯兰教历都尔黑哲月（12月）前两周。基本活动是：①朝觐者在麦加规定的地点受戒，换上戒衣，进入圣洁状态。②到阿拉法特山（Arafat）安营集会，朝着易卜拉欣礼拜处和克尔白的方向礼拜两次，同时听取布道演说等。在该山进行的活动直到

太阳落山结束，当夜宿于山上。③到大清真寺即“禁寺”内环绕天房克尔白行走七遭。④在萨法与麦尔卧两山之间往返奔走七次。⑤在当月的8日至12日期间拜谒麦加城外的拉赫麦山、木兹德里法、米那等圣地，献上一只动物以纪念易卜拉欣的献祭。⑥连续三天向米那地方的三根柱子各投七枚石子。⑦返回麦加再次绕行天房克尔白，随即离开麦加。其中在阿拉法特山举行的宗教仪式所朝觐者定时（伊斯兰教历十二月九日）集体参加的大典，次日即为“宰牲节”（又叫“古尔邦节”）。以上为“正朝”或“大朝”。此外，非正式时间的单独朝觐则称为“副朝”或“小朝”、“巡礼”。信徒完成朝觐功课，可以给自己名字冠以“哈吉”（朝觐者）的荣誉称号。

（罗漫）

朝九华 即朝拜九华山。汉族民间信仰风俗。流行于安徽、江西、浙江、江苏、河南、湖北等地。九华山位于安徽青阳县境内，为中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据史载，唐代，朝鲜半岛古新罗国王室贵族、僧人金乔觉航海来到中国，在九华山苦修，于贞元十年（794年），跏趺坐化，时年99岁。佛教徒说他是地藏菩萨转世，并把他逝世的七月三十日视为地藏王生日。从明代起，便开始在这一天于山上举行地藏法会，方圆千里的佛教信徒均到九华山进香朝拜，纪念其诞辰。清顾禄《清嘉录》：“七月晦日（即农历每月最后一天）为地藏王生日，骈集于开元寺之殿，酬愿烧香。……昏时此户点灯台阶，谓之‘地藏灯’。”郭麟《七月晦日诗》描述当时状况是：“万百千灯并一炬，幽幽鬼火青如雨。”为避免进山者一时过于集中，俗定，朝九华者东南和南方来的，先至安徽绩溪县小九

华山进香；东北和北方来的，先至安徽芜湖县小九华山（赭山）进香，然后方获进九华礼佛资格。民国八年（1919年）《芜湖县志》载，七月晦日，“向赭山烧香者百十为群，夜则人持一灯，鱼贯而上，望之若烛龙然。”朝拜进香者旧时分“烧行香”和“烧拜香”两种。烧行香者着日常服装，逢庙进香，香燃则走；烧拜香者则“草履布衣，散发，顶绉纱巾，手捧香盘，口诵佛号，遇庙而拜，遇桥而跪，心无邪念，目不旁视，苟稍有懈怠者，谓必遭神谴云云。朝山回来，又必斋醮数日而后已。”（见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今“烧拜香”者已少见，“朝九华”风俗尚存。

（孙素英）

斯日祭祖 云南永宁地区纳西族血缘近亲家族集体祭祀祖先的活动。“斯日”，纳西族语的音译，意为“血缘集体”，即氏族家庭的意思。永宁地区瓦拉片和八瓦片的纳西族，每年农历八月初三举行祭祖，祭祀所用的猪，由斯日内各家轮流饲养，其它祭品如糌粑、酥油、麦面饼、鸡等按户或人口分担。祭礼由东巴（巫师，亦称达巴或打巴）主持，每户派一人或数人参加，祭时在祭桌上竖十一根涂过猪血的栗树枝，祭后丢出两根，把剩下九根横放在屋顶，朝着传说中祖先住地木里的方向。永宁地区各家单独祭祖活动多集中于农历十月，届时杀猪一头，请东巴在院内行祭礼，并且邀集亲友吃饭。此外，丽江等地的纳西族在清明节、六月或十一月也举行类似祭祀活动，届时每家杀猪，准备佳肴美酒，请东巴诵经文及祖先名字，迎接祖先回家过节。

（杨中华）

腊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全国大多数地区。先秦时，腊祭即指岁终祭祀百神及先祖之日。《左传·僖公五年》：“虞不腊矣。”晋杜预注：“腊，岁终祭众神之名。”此俗源于远古时期的狩猎活动。古“腊”字与“猎”字相通，腊祭即猎祭。古人在冬月将尽时，将所猎获的禽兽祭祀百神及祖先，《史记·秦本纪》：“十二年，初腊。”唐张守节《正义》：“十二月腊日也……猎禽兽以岁终祭先祖，因立此日也。”在南北朝以前，腊日一直定在冬至后的第三个戌日，汉许慎《说文解字》：“腊，冬至后三戌腊祭面物。”但南北朝时，民间已以十二月八日为腊日，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十二月八日为腊日，谚语：

‘腊鼓鸣，春草生。’村人并击细腰鼓，戴胡头，及作金刚力士以逐疫。”此即民间所谓“腊八”。“腊八”成为民间节日，出自佛教传说。据说佛祖释迦牟尼修行时，曾饿倒于地，有牧女献乳糜，佛祖食毕，遂于十二月八日得道。为追念此事，佛教僧众乃于每年此日熬制“腊八粥”供佛。民间亦以此日为节日。自南北朝以后，民间腊日多于十二月初八日；但在统治者中仍旧保留着先秦以来腊祭的礼制。时间依旧在冬至以后第三个戌日。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六：“自冬至后戌日，数至第三戌，便是腊日，谓之‘君王腊’。”

（陈 致）

雩祭 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迎神以驱逐疫鬼、祓除不祥的祭祀风俗。始于周代。雩祭一年数次，大雩在腊日前举行。《论语·乡党》：“乡人雩，朝服而立于阼阶。”何晏注：“孔曰：‘雩，驱除疫鬼。’”《吕氏春秋·季冬纪》：“命有司大雩，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气。”高诱注：“今人腊岁前一日击鼓驱疫谓之逐除

是也。”《后汉书·礼仪志中》：“先腊一日，大雩，谓之逐疫。”刘昭注引三国蜀谯周《〈论语〉注》：“雩，却之也。”古人认为岁末阴盛阳衰，需抑阴扶阳，遂于腊月进行雩祭，以逐阴气，为阳气之导。殷墟卜辞中已有记载，名为“寇”。周代盛行，天子与诸侯代表国家进行称为“国雩”，全国上下共祭称为“大雩”。祭祀时，配以乐舞。汉代的“雩祭”，一般于冬至后第三个戌日的前一天进行。按照高诱的记载，则在腊岁前一日，即腊月初七。祭时“索宫中区隅幽暗之处，击破大呼，祓除不祥。”此为宫廷祭俗。民间亦大抵相类。唐段安节《乐府杂录·驱雩》：“用方相四人，戴冠及面具，黄金为四目，衣熊裘，执戈，扬盾口作‘雩雩’之声，以除逐也。”唐罗隐《市雩》云：“雩之为名，著于时令矣。自官禁而至于下俚，皆得以逐灾邪而驱疫疠。故都会恶少年则以是时鸟兽其形容，皮革其面目。”唐孟郊《弦歌行》：“驱雩击鼓吹长笛，瘦鬼染面惟齿白。”此俗流行不衰，直至近代。今江西、广西、浙江、湖南等地尚有流行。沈从文《从文自传·我所生长的地方》：“岁暮年末，居民便装饰红衣雩神于家中正屋，擂大鼓如雷鸣。”流播于安徽一带的“雩戏”，也由“雩祭”演变而成。

（陈 致）

雩舞 古代举行雩祭仪式时的舞蹈。源于原始巫舞。早在周朝即有文献记载。《论语·乡党》中即提到“乡人雩，朝服而立于阼阶。”汉代，雩祭中的舞蹈成份有较大发展，宫廷雩舞规模盛大，有“方相舞”、“十二神舞”等，舞者头戴假面，手执干戈，内容多为捉鬼驱邪。唐时，雩祭进一步向娱人方向发展，而且流行于民间。雩舞的形式也有所变化。唐罗隐《市

雉》：“雉之为名，著于时令矣。自宫禁至于下俚，皆得以逐灾邪而驱疫疠。故都会恶少年则以是时鸟兽其面容，皮革其面目。”宋吴自牧《梦粱录》：“自入此月（指腊月），街市有贫丐者三五人为一队，装神鬼、判官，钟馗、小妹等形，敲锣击鼓，沿门乞钱，答呼为‘打夜胡’，亦驱雉之意也。”直至近代，雉祭、雉舞之风在我国南方大部分仍十分流行。参见“雉祭”条。

（陈 致）

跳家神 我国北方与南方少数民族祭祖仪式之一。跳家神一般附于祭祖礼仪之中，由巫师领跳或独跳。信奉萨满教的蒙古、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赫哲、满等民族都有跳家神的习俗，这些民族的家神多是氏族内亡故的曾祖以上的男祖先，跳神由“斡娇如”领跳，“斡娇如”萨满是祖灵中的萨满，每逢大事或宗教仪式，皆由其领跳家神。北方民族的家神有氏族祖灵与家族祖灵，氏族祖灵比家族祖灵尊贵，因此跳神仪式也就相对隆重。也有为亡灵跳神的。萨满跳神三日，第三日由其射箭三支，为亡灵指示阴间方向。在南方，云南沧源的佤族人以“梅雅克”为村寨中资格最老的祖灵，景颇人每个村寨都有一座神社，称“官庙”，内供家神，且每家皆有“家鬼堂”，供奉祖灵。碧江傈僳人、凉山彝人、五指山的黎人都供奉祖灵，在逢灾或生养等大事以及某些节日，这些民族都要“跳家神”。跳家神的目的在于向祖先祈求福佑，消灾弥祸，或者感谢祖灵恩佑，跳家神源于人死灵魂不灭的信仰。

（杨中华）

禘 古代帝王祭祀礼仪。禘祭因其祭祀时间、对象、和规格的不同而分为三种，即时禘、殷禘和大禘。时禘为夏季之祭。《礼记·王制》：“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据汉郑玄注，夏、商两代均称夏祭为禘，周代改为春祠、夏禘，以禘为殷祭。殷祭是禘与禘的合称，是古代一种丧礼与宗庙之礼合而为一的祭礼。按照郑玄的说法，周制三年丧毕而禘祭于太祖之庙，明年春又禘祭于群庙，此后每五年一禘一禘（详见“禘”条）。大禘即大祭其先祖所由生之礼。《尔雅·释天》：“禘，大祭也，虞氏冬至大祭天于圆丘，以黄帝配坐。”《国语·鲁语上》：“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按照三国时韦昭注，祭祀昊天上帝于圆丘称禘，同时又以其远祖配食。古代帝王既立始祖之庙，仍感未尽其追远尊先之意，乃又推寻其始祖所自出之帝，与昊天共祭之。由于古人认为王者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而生，故大禘之祭往往于正岁正月进行，以示特尊。

（陈 致）

寨祭 云南梁河阿昌族村寨的祭祀风俗。“寨”为阿昌语，意为“庙”。每个村寨都设有寨，内供土主（地鬼）、山神等神，据说土主有六只手，掌管全村寨的幸福与灾祸，故每年向其献祭三次。第一次在农历二月属马日；祭祀的目的是祈求全寨清洁平安。是日，全寨停止劳作，并忌外人入寨。各家派一男子参与献祭，祭后聚餐一顿。第二次在五月二十八日，主要祈求牲畜兴旺，祭后共同商量放牧事宜，约定管好牛马，不让其糟踏庄稼。第三次在六月二十五日，称为“保苗日”，祭时，全村寨群众集聚献祭，并去田里洒鸡血，插鸡毛

或饰有鸡毛、滴有鸡血的竹片，向土主祷告：旱谷栽一箩，打八百；荞麦黑豆根根结，老鼠吃了脱皮毛，麻雀吃了蚂蚱痢，蚂蚱吃了冲江死，蛤蟆吃了跳井死……。企望用咒语来保佑庄稼，祈求谷物丰收。塞祭源于阿昌族崇拜鬼神的原始宗教，梁河地区的阿昌族认为日月山川巨石怪树皆有神灵，各种鬼神在冥冥中主宰万物，鬼神有善恶之分，土主属善神，而危害庄稼牲畜人口的则是恶鬼，祭祀土主的塞祭就是为了企求善神降佑驱除恶鬼，以获得人口安宁，农业丰收。

(杨中华)

敲太保 于汉族居住地区盛行的祭祀风俗，即请“太保先生”(巫师)祈祭神灵，祛除病灾。有“献菩萨”、“秋规”、“抬老爷”等不同形式。“献菩萨”多为有人病笃或久病不愈时，请一名或数名巫师到病者家中行祭。祭时需设神坛，持神像，备三牲香烛果品等物，先念咒行符请神，祭拜跳唱迎神，再经“问卜”、“化赦书”、“烧替生布”等程序，目的在于借助神力将病灾转给与病者同年同月同日同时辰所生而且体貌相同者。“秋规”与“抬老爷”二者大体相似，但较之“献菩萨”则规模甚大。常为全村或全族人消病除灾、祈求福佑而举行。行祭前需按户或按人头聚钱，买下猪、羊及一应祭品备用。届时请巫师数人或十数人(有的还道、僧、巫各请一班)至村中搭席棚住下，立旌幡，设祭坛，敲锣打鼓，吹奏唱跳。或径向庙中菩萨祈祭，或备轿将庙中之“老爷”(即菩萨塑像)抬至村中行祭。凡出钱者，巫师还挨家挨户驱邪禳灾。一般历时数日，所有农事一概停止，村人族人全部参加，或有急事，也不得在外过夜。祭毕之日，村人族人往往

还要大吃大喝。其耗财甚巨，为害甚烈。今于偏僻乡村尚偶或见之。

(黄凤显)

醉司命 汉族民间祭祀灶神时的活动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司命”即民间对灶神的另一称呼。较早见于唐代。唐无名氏《辇下岁时记》：“都人至年夜，请僧道看经，备酒果送神，帖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抹于灶门之上，谓之醉司命。”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亦有相同记载，惟时间改年夜为腊月二十四。自明始，民间祀灶祭品由荤而素，又以饴糖代酒糟，抹与灶神口上。《博兴县志》：“二十三日以饴糖杂面之属祀灶神，名曰辞灶，亦曰醉司命。”

(徐 甸)

醮 汉族祭祀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起源甚早。《竹书纪年》：“(黄帝)游于洛水之上，见大鱼，杀五牲以醮之。”战国宋玉《高唐赋》：“醮诸神，礼太一。”《文选》注：“醮，祭也。”道教兴起后，吸收了民间流行已久的这种祭祀风俗，形成包含各种方术和科仪在内的祭祀祈祷仪式，内容十分复杂，主要有设坛摆供、焚香、上章、迎驾、步虚、赞颂、宣词等，通过一系列仪式活动，以达到祭告神灵、祈求消灾赐福的目的。不同的祭祀内容，有不同的称呼，如罗天大醮、平安大醮、上元醮、中元醮、下元醮、清醮等。后又广泛影响到民间，形成风俗。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治家》：“符书章醮，亦无祈焉。”《金瓶梅词话》三十九回：“汉武清斋夜筑坛，自斟明水醮仙官。”参见“打醮”条。

(徐 甸)

5. 养生修行

入静 名“守静”。原为古代养生术，后道教吸收为修炼方法之一。谓修炼者静坐一室，澄神静虑，排除杂念，使人体内诸神不外出游走。道教经书《太平经》中说：“以则五脏之王，神之根本，一身之至也。”“求道之法静为根。”“久久自静，万道俱出，长存不死，与天相毕。”认为修炼此法可长生不死，身入仙班。道教之入静，与佛教“入定”相类。《资治通鉴·唐光启三年》“乘其入静”，元胡三省注：“道家所谓入静，即禅家人定而稍异。”元李道纯《中和集》将入静与儒、释两家一些相类的主张进行比较，在《玄门宗旨》中说：“释氏云：‘如如不动，了了常如。’《易系》云：‘寂然不动，感而遂通。’丹书云：‘身心不动以后，复有无极之机。’言太极之妙本也。是知三教所尚者，静定也。周子所谓‘主于静’者是也。”

（麻国钧）

九丹 道教认为服食后可以成仙的几种丹药。晋葛洪《抱朴子·金丹》曾详述其名称、服食方法及功效：第一丹名“丹华”，服食后，七日成仙。第二丹名“神符”，服食后，百日成仙；若以此丹涂于足下，可涉水蹈火而无恙。第三丹名“神丹”，服食少许，百日成仙，届时仙人玉女、山川神鬼，皆来服侍，服丹者视其均为人形；若给六畜吞服，也可同样长生不死。

第四丹名“还丹”，服食少许，百日可以成仙；成仙之日，朱鸟凤凰飞翔头顶，九天玉女来到身旁；若以此丹涂画凡人眼上，则群鬼走避。第五丹名“饵丹”，服食后三十日即可成仙，届时，鬼神侍奉，玉女降临。第六丹名“炼丹”，服食后十日可成仙。第七丹名“柔丹”，服食少许，百日内可成仙。第八丹名“伏丹”，服食之日，即可成仙；若将枣核大小一块伏丹持于手中，百鬼见之则远远逃开；用此丹在门上画几下，各种邪魔精魅皆不敢前，又可避盗贼虎狼。第九丹名“寒丹”，服少许，百日可成仙，成仙之后，仙童仙女前来侍奉，自己则无羽翼而能飞行轻举。唐李白《灵墟山》诗云：“丁令辞世人，拂衣向仙路。优炼九丹成，方随五云去。”丁令，即汉丁令威，传说曾学道于灵墟山，后化鹤归乡。有人用箭射鹤，鹤飞翔徘徊于空中，唱道：“有鸟有鸟丁令威，去家千岁今来归。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学仙冢累累。”

（麻国钧）

九转金丹 又名“九转还丹”、“九转丹”，简作“九转”、“九还”。道教认为服食可以成仙的丹药。有外丹、内丹之别。外丹所谓九转丹，是经过九次提炼而成的金丹。从一转至九转，虽均为金丹，但药力不同，服食后的效果也不相同。晋葛洪《抱朴子·金丹》云：“一转之丹，服之三年得仙。二转之丹，服之二年得仙。三转之丹，服之一年得仙。回转之丹，服之半年得仙。五转之丹，服之百日得仙。六转之丹，服之四十日得仙。七转之丹，服之三十日得仙。八转之丹，服之十日得仙。九转之丹，服之三日得仙。”丹药转数少，药力微，服食后成仙则慢；转数多，药力强，服食后成仙则快。若用九转

之丹再入鼎烹炼，待夏至之后，使受日精照射，可得到“还丹”。服食还丹，可当日飞升。内丹理论出现之后，借用外丹九转之名，而变异其实质。它以人体为炉鼎，烧炼其阳。纯阳炼成，亦可成仙。宋刘克庄《水调歌头·寿胡详定》云：“九转金丹成后，一朵红云深处，玉立待虚皇。”清王夫之《薑斋诗话》卷下：“九转还丹，仙胎自孕。”所指均为内丹派之九转丹。九转金丹的神异功效在古籍及民间传说中论述颇多，宋李昉《太平广记》卷十一《神仙类》云：“左慈……尤明六甲，能役使鬼神，坐致行厨。精思于天柱山中，得石室中《九丹金液经》，能变化万端，不可胜记。”曹操等人屡欲加害而不成。后来，左慈入霍山，合成九转丹，服食后成仙而去。

(麻国钧)

五石散 道家认为服之可以长生的方药。即“寒食散”。见“寒食散”条。

(麻国钧)

内丹 炼丹的一种。与“外丹”相对。指用自己的身体为炉灶，以“精”、“气”为药物，运用“神”去烧炼，由“精”、“气”、“神”聚结而成的丹药。是道教在古代神仙家、道家养生之术的基础上形成的道术之一。南朝时，内丹之说正式出现。梁代佛教天台宗第三祖慧思在《大正藏》卷四十六《南岳思大禅师立誓愿文》中说：“为护法故，求长寿命……借外丹力修内丹，欲安众生先自安。”内丹、外丹已有区分。但内丹理论早在东汉时期已经萌发。东汉魏伯阳《周易参同契》已提出炼烧内丹的理论，只是没有流行起来。隋唐时，由于服外丹

不断戕害人命，内丹才在道教中广泛流行。至唐末、宋之间，研究修炼内丹已蔚然成风。此后，道教修炼内丹的著作大量涌现，理论亦逐渐完善。宋紫阳真人张伯端《金丹四百字》云：

“炼精者、炼元精，非淫泆所感之精。炼气者，炼元气，非口鼻呼吸之气。炼神者，炼元神，非心意念虑之神。故此神、悉、精者，与天地同其根，与万物同其体。得之则生，失之则死。”精、气、神三者互为依存，互相影响，互相作用。道教认为“精非气不盈，神非气不充。精因气融，气凭精用。气因神见，神凭气用”（《金其秘要·总论金丹之要》）。修炼内丹过程十分复杂，大略有炼己、调药、采药、封固、炼药、采丹等。内丹炼成后，便可飞升遐举，得道成仙，长生不死。

（麻国钧）

外丹 炼丹的一种。与“内丹”相对，指采用药石烧炼而成的丹药。古代神仙家、道教认为，服用以铅汞配制他种药物于炉中烧炼而成的丹药，可以长生不死，遐举成仙。烧炼外丹之术，始于秦汉，至魏晋而大盛。晋葛洪《抱朴子·金丹篇》：“余考览养性之书，鸠集久视之方，曾所涉披篇卷以千计矣，莫不皆以还丹、金液为大要者焉。然则此二事，盖仙道之极也。服此不成仙，则古来无仙矣。”道教认为，金丹作为一种物质，烧炼越久，变化也越奇妙。黄金入火，百炼不消，埋入地下，可与天地共存而不朽，人若服食，其性能自然会转化于人身上，而令人长生不死，与天地齐寿（见葛洪《抱朴子·金丹篇》）。外丹烧炼成的最初成品名“丹头”，只能作为点代之用，再炼才成金丹，方可食用。外丹之术至唐达到高峰，自帝王至百姓，服食外丹者甚多。但多有中毒而亡者。

据《旧唐书》、《新唐书》、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载，唐太宗李世民、宪宗李纯、武宗李炎、宣宗李忱等都死于服食金丹。大批人服丹而死的事实，引起了人们对服食外丹的怀疑，自唐末，外丹遂为内丹修炼法所取代。

(麻国钧)

礼佛 原为佛教徒修行方式之一，后为民间所接受。流行于全国各地。据《楞严经》载：“尔时阿难及诸大众，闻佛示诲，身心泰然，合掌礼佛。”又《景德传灯录》：“唐宣宗问京兆弘辨曰：‘禅师既会祖意，还礼佛转经否？’对曰：‘沙门释子，礼佛转经，盖是住持常法。须参寻知识，渐修梵行，履践如来所行之地。’”民间礼佛即默想佛的形相和功德，或念诵佛号。此俗源于佛教一心向佛可以不生情欲，有助于解脱苦难或死后往生佛国的观念。《旧唐书·傅奕传》载：“（傅奕）上书极诋浮图法曰：‘至有身陷恶逆，狱中礼佛，口诵梵言，以图偷免。且生死寿夭，本诸自然，刑德威福，系之人主，今其徒矫托皆云由佛。’”在藏族和蒙古族等少数民族中，礼佛又称“朝佛”，是一种传统的宗教信仰活动，即至各大寺庙朝拜释迦佛像。此俗始于唐代，在西藏、内蒙古、四川、甘肃、青海等地广泛流行。参见“念佛”条。

(陈 致)

吐纳 一名“服气”、“食气”。原为古代养生之术，即吸进清新空气，呼出肺中浊气。后为道教吸收为修炼方法之一。开始流行于春秋末、战国初年。《庄子·刻意》：“吹呴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矣。”吐纳之气，大体可分为两

种：一为炁气，又叫元炁，即人从胎中带来的一元之气；二为生气，又叫“生炁”，即外界自然所存的六种气，简称“六气”。《楚辞·远游》：“餐六气而饮沆瀣兮，漱正阳而含朝霞。”王逸注：“《陵阳子明经》言：春食朝霞，朝霞者，日欲出时黄气也；秋食沦阴，沦阴者，日没以后赤黄气也；冬食沆瀣，沆瀣者，北方夜半气也；夏食正阳，南方日中气也；并天玄、地黄之气，是为六气。”元气为生命之源，得元气则生，失元气则死。必须以自然六气滋养元气，使之永固而不散不绝，达到延长寿命的目的。《汉武帝内传》曰：“吐纳可以延年”。“道成则位为仙人，吐纳六炁，口中甘香。”道教兴起后，将吐纳作为道士修炼功课之一。宋张君房《云笈七签》有《食气法》一卷，云：“养生之家，有食炁之道。……唯食生而吐死，所谓其人服六炁也。”认为吐纳内修之术成，可以长生不死，身为仙人。

（麻国钧）

吃斋 亦称“吃素”，佛教信徒修行方式之一。指未出家的佛教信徒（居士）或信仰佛教的人按照佛教戒律，不吃肉食，只吃素食。流行于全国各地。《红楼梦》第二十八回：“王夫人道：‘罢，罢，我今儿吃斋，你正经吃你的去吧’。”吃斋一般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吃长斋，即长年吃素，不食荤腥；另一种是只在特定的日期吃素，被称之为“吃花斋”。

（高少锋）

行气 一名“行炁”、“炼气”。道教修炼方法之一。指运行体内元气，以祛疾延寿。长期修炼，一旦功成，便可长生不死，飞升成仙。战国初期《行气玉佩铭》所刻篆文，便有“行气，

深则著，著则伸，伸则下”等文字。《史记·龟策列传》：“南方老人用龟支床足，行二十余岁，移床，龟尚生不死，龟能行气导引。”古人认为，行气可以长寿。晋葛洪《抱朴子·微旨》：“明吐纳之道者，则日唯行气可以延年矣。”同时指出，服药者配合行气，则可以收到更为显著的效果，“服药虽是长生之本，若能兼行气者，其益甚速。”常修此法之人，身入大疫之中，与病人同床而卧，却不被传染，也可以避毒蛇猛虎，止疮血，却精魅，禁鬼神。相传汉钟离权撰《灵宝毕法》卷下《大乘超凡入圣法三门·朝元炼气》详尽阐释一年四季行气之法，依法而修炼，至一百天可见奇效，至五百天而气炼全，届时，“但觉身体极畅，常仰升腾，丹光透骨，异香满室。次静中外观，紫霞满目，顶中下视，金光罩体”。

（麻国钧）

守三尸 即“守庚申”。详见“守庚申”条。

（王景琳）

守庚申 又称“守三尸”。指庚申日通宵静坐不眠，可避免三尸神作祟。道士修炼方式之一，亦为民间所信奉。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据南朝梁陶弘景《真诰》卷十说，凡庚申之日，尸鬼竞乱，夫妻不可同席、会面、言语，须清斋不眠。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八二引《神仙守庚申法》：“常以庚申日彻夜不眠。下尸交对，斩死不还；复庚申日彻夕不眠，中尸交对，斩死不还；复庚申日彻夕不眠，上尸交对，斩死不还。三尸皆尽，司命削去死籍，著长生录，上与天人游。”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玉格》：“七守庚申三尸灭，三守庚申三尸伏。”宋叶

梦得《避暑录话》卷下：“道家有言三尸，或谓之三彭，以为人身中皆有是三虫，能记人过失，至庚申日，乘人睡去，而谗之上帝。故学道者至庚申日，辄不睡，谓之守庚申。”陆游《春夕睡觉》诗：“积雨恐侵春甲子，昏灯懒守庚申夜。”守庚申防三尸之法，直到清代仍为修道者所奉守。清西崖《谈征·事部·三尸神》：“每遇庚申日，彻夜不卧，守之至晓，则三尸不得上奏。”参见“三尸神”条。

(王景琳)

导引 一作“道引”。古代医家、道家的养生之术。相传起源于唐尧时期（见《吕氏春秋·古乐》），自春秋末叶、战国初年开始流行。《庄子·刻意》：“吹呴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矣；此道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导引可祛病疗疾，驻形延寿。东汉华佗据古法而创“五禽戏”，摹仿虎、鹿、熊、猿、鸟五种动物的动作，以“引挽身体，动诸关节，以求难老”。1973年出土的西汉马王堆三号墓有《导引图》，记载和描述了古代导引的44种运动方法。后道教吸收导引之术，列为修身功法之一。认为长期修炼即可长生。明代《正统道藏》录南朝梁陶弘景《养性延命录·导引按摩篇》，对华佗五禽戏加以解释。古代有多种阐发导引术的著作，如《道藏·洞神部·方法类》之《彭祖导引图》，明周履靖《赤凤髓》之《五禽戏图》，清佚名《万寿仙书》之《五禽图》等等。

(麻国钧)

阴德 又称“阴德”。指暗中施德于人。原为默定之意。《尚

书·洪范》：“惟天阴鹭下民。”意为天虽不言，却默默安定下民。道教兴起后，宣称天神冥冥之中监督人之善恶行为而降赏罚，劝人行善积德，阴鹭遂演化为阴德。道教有《文昌帝君阴鹭文》，明清时曾广为流传。参见“积阴德”条。

（刘德联）

还丹 道教修炼法术之一。通过修炼，将失去的生命真机返回到体内，归入丹田。原为外丹用语，内丹理论形成后，移植用之。所谓“丹”指人体的炁穴，即丹田。唐施肩吾《钟吕传道集·论还丹第十三》：“丹乃丹田也。丹田有三：上田神舍，中田气府，下田精区。”丹田有上、中、下；“还者，既往而所归田还丹。”道家内丹理论认为，人在儿童时期，由于精、气、神正当萌芽上升时期，因此精力旺盛，生命力强健。随着年龄增长，消耗日多，其元渐失。若使成年人恢复童年时期的生命力，必须修炼，以寻回失去的真元，故曰“还”。还丹有多种，如小还丹、大还丹、七返还丹、九转还丹、金液还丹、玉液还丹、以下丹还上丹、以上丹还中丹、以中丹还下丹、以阳还阴丹、以阴还阳丹等等。其名称不同，修炼方法也不尽同。《钟吕传道集》以汉钟离与吕洞宾互问互答形式，详尽阐释以上各种还丹之理论和方法。简而言之，即精、气、神分别为上、中、下三丹田之宝。这里所谓精、气、神，是父母秉赋之元精、元气、元神。在修炼内丹过程中，使精、气、神在人体这一鼎炉中互化，复返为混元先天的纯阴之体。道家认为，达此境界，便能长生不死，超凡入圣。

（麻国钧）

念佛 佛教和民间的修行方式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据称，一心念佛可以不生情欲，有助于达到解脱或来世托生于佛国。佛教分大乘和小乘两派，所念之佛各有不同。小乘佛教念佛主要是思念释迦牟尼佛，《杂阿含经》卷三十三讲解“念如来事”（即念佛）曰：“如来、应供、等正觉、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大夫、天人师、佛、世尊，圣弟子如是念时，不起贪欲塵，不起瞋恚愚痴心；其心正直，得如来义，得如来正法，于如来所得随喜心，随喜心已欢悦，欢悦已身猗息，身猗息已觉受乐，觉受乐已其心足，心定已，彼圣弟子于凶险众生中无诸挂碍，入法流水，乃至涅槃。”而大乘佛教则认为，三世十方有无数佛，所以所念之佛亦有很多，如念阿閼佛、药师佛、弥勒佛、大日佛等，最盛行的是念阿弥陀佛。念佛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念诵佛的名号（最普遍的是念“南无阿弥陀佛”），反复念诵不已；二是静坐入定，专心思念佛的形象及所居佛土，思念佛的功德；三是实像念佛，观佛的法身“非有非空，中道实像”之理。民间信佛之人，多在家吃斋念佛。据《无量寿经》等佛教经书说，若口念“阿弥陀佛”，死后就会被阿弥陀佛接入西方极乐世界。参见“阿弥陀佛”条。

（高少锋）

服气 即“吐纳”。《晋书·张忠传》：“恬静寡欲，清虚服气，餐芝饵石，修导养之法。”详见“吐纳”条。

（麻国钧）

放生 汉族修行方式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起源甚早。

原为慈悲为怀者将捕获的小动物放掉，以此为善举。《列子·说符》：“邯鄲之民，以正月之旦献鸠于简子，简子大悦，厚赏之。客问其故，简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佛教认为放生是修行，行善积德，可得善报。《梵网经》：“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业。”又曰：“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金光明经》、《杂宝藏经》等佛教经书中，藏有大量放生得善报的传说。佛教传入中国后，遂与汉族原有的放生活动融汇在一起。南朝梁武帝曾有多次放生之举，临汝侯渊猷亦曾大行放生，谢征为之作《放生文》。唐宋时大盛。唐乾元二年（759年）肃宗下诏修建放生池。宋时民间多于佛诞辰节放生，《西湖老人繁胜录》：“府主在西湖上放生亭设醮祝诞。圣寿作放生会，士民放生会亦在湖中。船内看经、判斛、放生，游人湖峰上买飞禽、乌龟、螺蛳放生。诸尼寺僧门卓上札花亭子并花屋，内以沙罗盛金佛一尊，坐于沙罗内香水中，扛台于市中，宅院铺席诸人浴佛求化。”此俗相沿至清。清和邦额《夜谭随录·洪由义》：“性慈善，喜放生。暇时坐黄河畔，见渔人起网，凡所弃小鱼细虾，暨螺蚌之属，悉拾之投于水中。”

（王景琳）

修行 指佛教信徒依据佛学教义修习行持，内容包括“戒”、“定”、“慧”三个方面。“戒”通常指为出家和非出家的信徒制定的戒规，有五戒、八戒、十戒等区别，主要内容有不杀生、不偷盗、不奸淫、不妄语、不饮酒等。“定”谓心专注一境而不散乱的精神状态，佛教以此作为取得确定之认识，作出确定之判断的心理条件。在中国，“定”往往与禅连称，

成为含义广泛的禅定。“慧”指通达事理、决断疑念取得决断性认识的那种精神作用。佛教认为，通过修行，人死后便能上生天国。随着佛教在中国的发展，出家学佛或学道、行善积德，都称之为修行。唐王建《赠太清卢道士》：“修行近日形如鹤，导引多时骨似绵。”清李渔《奈何知焚券》：“凡在佃户债户身上，都要施些小恩，存些厚道，一来替主人积德，二来当自己修行。”

(刘德联)

胎息 原为古代养生之术，后道教吸收为修炼方法之一。因摹仿胎儿在母腹中呼吸而得名。《后汉书·王真传》：“悉能引胎息、胎食之方。”晋葛洪《抱朴子·对俗》引《仙经》曰：“假名胎息，实曰内丹。非只活病，决定延年，久久行之，名列上仙。”认为久炼胎息，可以长生不死，成为仙人。古代医家亦十分看重胎息，唐孙思邈《枕中方》中曾论述此法。宋苏轼读后说：“不可谓出意杜撰而轻之也。”并作《胎息法》阐述其方：行此术要选一密室，床上铺以暖席，枕高二寸半，正身偃仰，合目，闭气于胸膈间。以鸿毛放置鼻上，以毛不动为好，微微吸气，长而缓慢；呼气时，须令气轻出，待气出尽，胸膈平静，再如前法吸气。照此法经三百次呼吸，则耳无所闻，目无所见。“如此，则寒暑不能侵，蜂蛰不能毒，寿三百六十岁。比邻于真人也。”

(麻国钧)

度脱 道教、佛教指解脱人世的苦难，到达仙佛境界。流行于全国各地。《法华经·序品》：“最后天中天，号曰然灯佛。”

诸仙之导师，度脱无量众。”《南史·阇婆达国传》：“转尊法轮，度脱众生。”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七九：“累祷名山，愿求度脱。校计功过，殆已相掩。”《红楼梦》第一回：“趁此你我何不也下世度脱几个？岂不是一场功德。”民间相信，通过自己的行善积德，神佛等会前来度脱，使自己脱离人世，以登仙籍。

(高少锋)

炼丹 道教法术之一。分为两种，用炉鼎烧炼丹砂等矿石药物、使人服之不死的丹药，称为“外丹”，以身体为炉灶，修炼“精、气、神”而在体内结丹，称为“内丹”。道家谓人服食外丹、内丹都可成仙。此术源于古代方术。于汉代开始流行。《史记·封禅书》：“(李)少君言上曰：祠灶则致物，致物而丹砂以化为黄金。黄金成，以为饮食器，则益寿，益寿而海中蓬莱仙者乃可见。”后为道教吸收并加以发展，成为登仙的途径。历代帝王将相、文人士大夫、及民间亦多有为求长生不死而服食丹药者。宋苏轼《送蹇道士归庐山诗》：“绵绵不绝微风里，内外丹成一弹指。”陈师道注：“道家以烹炼金石为外丹，龙虎胎息，吐故纳新为内丹。”参见“外丹”、“内丹”。

(麻国钧)

炼形 道教修炼方法之一。指人修炼自身形体。《宋史·甄栖传》：“年七十有五，遇许元阳语之曰：‘汝风神秀异，虽老尚可仙也，因授炼形养元之诀’。”明柳华阳《内炼秘诀·炼精炼形之要义》：“炼形者，则神在乎其内。”形即人体，炼形即炼阳，亦即炼神。炼形方法共有六种：玉液炼形、金液炼形、

太阴炼形、太阳炼形、内观炼形、真空炼形。前五种道教认为不算是虚无大道，终不能与太虚同体，只有真空炼形，才是至上法门。相传为尹真人弟子所著《性命圭旨》融儒、道、释三家内修要旨于一炉，在《炼形说》一节中力主真空炼形，指出“真空炼形之法，譬喻运瓮相似。若处瓮内，焉能运之？必也处于瓮外。身处瓮外者，即释氏所谓外其身而虚空之是也。……《清静经》曰：‘内观其心，心无其心；外观其形，形无其形。’形无其形者，身空也；心无其心者，心空也。心空无碍，则神愈炼而愈灵；身空无碍，则形愈炼愈清”。运瓮之喻，十分形象，身处于瓮外，才能使自身达到空的境界。身空心方空，心既空，才能不受任何牵挂和妨碍，真正使形、神相涵，身心为一。一旦达到这一境界，太虚之中便会有一点如露如电的真阳之气，从头顶玄门而入，到达脑中，化为甘霖降于五内。这时，炼形者以呼吸迎合，使其驱逐三关九窍之邪，扫荡五脏六腑之垢，焚身炼质，煅滓销霾，抽尽污浊之驱，变换纯阳之体。累积长久，便可成仙。清袁枚《子不语》卷二说陕西董遇“学炼形之术，能伏气沉海中不死”。当时陕西地裂，家人皆陷于地下而亡，董遇陷入地中九天，得神助而返。

（麻国钧）

炼气 道教修炼方法之一。一名“行气”。道教认为“神是性兮气是命”、“炼气化神，可以先保其命”（元李道纯《中和澹》）。炼气不但可以保命延寿，而且能够成神仙。元长春真人丘处机《大丹直指·五气朝元炼神入顶》曰：“炼气成神。……百日气足神现，将欲升仙，非止长生不死。”参见

“行气”条。

(麻国钧)

积阴功 即“积阴德”，详见“积阴德”条。

(刘德联)

积阴德 又称“积阴功”。即暗中施功德于人。《淮南子·人间训》：“有阴德者必有阳报，有隐行者必有昭名。”《汉书·于定国传》：“我治狱多阴德，未尝有所冤，子孙必有兴者。”佛教传入中国后，其善恶报应之说与传统的积阴德信仰融汇一起，广泛流行于民间。民间普遍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人生在世，应多作善事，甚至暗中进行善，终有善果。即使报应未及本身，必应在来世或福及子孙。

(刘德联)

寒食散 道教认为服食可以成仙的方药，因用五种药石炼成，故又名“五石散”。合炼“寒食散”的五种药石，其说不一。一说为钟乳石、白石英（或紫石英）、硫黄、赤石脂、礬石；一说为：钟乳石、朱砂、赤石脂、紫石英、硫黄。此药据传始于汉代，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言语》：“何平叔云：‘服五石散，非唯治病，亦觉神明开朗。’”刘孝标注引秦丞相《寒食散论》：“寒食散之方，虽出汉代，而用之者寡，靡有传焉。魏尚书何晏首获神效，由是大行于世，服者相寻也。”广泛服用寒食散，自魏晋开始。晋葛洪《抱朴子·金丹》描绘服寒食散后所获神效说：五石经过烧炼，每一石经五转而各成五色，五石共计二十五色。服食此石，可以起死回生。

死去不足三天之人，取青色石少许，和水浴，再用少许灌入口中，则立即复活。将黑色之丹涂少许于手上，心中所想，口中道出，便立刻能得到。若想长生不老，可服黄色丹，服过之后，可坐视千里之外，吉凶贫富，盛衰寿夭，无所不知。

(麻国钧)

巫卜禁忌类

1. 巫 卜

七夕卜巧 又称“七夕乞巧”。农历七月初七夜以卜巧拙为目的的占卜。传说古代神话中的牛郎织女此夕在天河相会，故民间女子多做“乞巧会”，向织女乞求智巧，并以各种方式卜问巧拙。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七月七日为牵牛织女聚会之夜。是夕，人家妇女结彩楼，穿七孔针，或以金银铤石为针，陈瓜果于庭中以乞巧。有喜子（蜘蛛）网于瓜上，则以为符应。”唐宋之间《七夕》诗云：“传道仙星媛，年年会水隅。停梭借蟋蟀，留巧付蜘蛛。去昼从云请，归轮伫日输。莫言相见阔，天上日应殊。”足见卜巧之俗古代非常流行。其卜法则主要有如下数种：一是以蛛网为卜。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四：“或取小蜘蛛，以金银小盒盛之，次早观其网丝圆正，名曰得巧。”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或以小盒盛蜘蛛，次早观其结网疏密，以为得巧多寡。”二是以小针为卜。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载：“七夕前数日，种麦于小瓦器，为牵牛星之神，谓之五生盆。幼女以盂水曝日下，各投小针，浮之水石，徐视水底日影，或散如花，动如云，细如线，犄如椎，因以卜女之巧。”三是以细草为卜。七月初六日取净水一碗，置于室外日光下曝一昼；夜不取回，经露一宿。初七日晨起即折细草投水中，视其浮影以验智愚。多见于江苏一带。四是以麦芽为卜。七月初一日出前

取盅一只，盛以细沙，沙中播麦粒数百颗。每日以水浇淋，夜则移于室外。经数日至七夕，麦芽渐长，遂将其取出，视其根须以推测家中小儿日后巧拙。若根须密而长为巧，根须疏而短则为拙。当日并以该麦芽和面加糖制饼，男作圆月之形，女为半月之状，晚间对月而食，以为可生智巧。多见于山东一带。卜巧之俗古今皆有流行，以汉族地区为甚。

（黄凤显）

卜 上古龟卜之法，即用火烧灼龟甲取兆，以预测吉凶。《说文解字》曰：“卜，灼龟也，象兆之纵横也。”象兆，就是经烧灼后的龟甲上呈现出来的粗细长短不一、纵横交错的裂纹，古人认为它是神灵的谕示，代表着人事吉凶，因而可以用它来预测事后结果或解释事前原因。《尚书·洛诰》：“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传曰：“卜，必先墨画龟，然后灼之，兆顺食墨。”当时人们对占卜看得极为郑重庄严，行卜时不仅要举行一定的仪式，而且每个过程都有专人职守。据古籍记载，周代还专门设有司卜之官。战国秦汉后，龟卜之法渐不见用，至唐代而泯灭。“卜”也用以泛指其他预测吉凶的方法，如“卜筮”、“卜名”、“鸡卜”、“牛卜”、“卜卦”等，参见“占卜”等条。

（黄凤显）

卜宅 古代在选址营建都城或城邑时用占卜来判明吉凶的活动。最初多见用于聚落或城邑的选址与建造。如甲骨卜辞中就保存了有关殷王在修建城邑时，卜问天帝以定吉凶的记录：“𠄎子卜，宾贞：我乍（作）邑？乙卯卜，争贞：王乍邑，

帝若（诺）？我从，之（兹）唐。”（见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一书）稍后，则用以指卜占建都之地。《诗经·大雅·绵》：“周原既臚，稷黍如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就是古公亶父用龟卜的方法选择周原建都邑；《书经·洛诰》：“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佅来，以图及献卜”则是周成王派召公行龟卜得吉兆，决定在洛水入黄河处营建宗庙宫室。在被称为卜筮之书的《周易》中，也保存了不少古人“卜宅”的内容。三代时期的这些“卜宅”活动，完全取决于龟兆，实由动物崇拜和前兆迷信所然，带有浓重的神秘色彩。后世，古之“卜宅”则与堪輿之术相结合，所谓“卜宅”成了人们择地定居的泛称。如《艺文类聚》卷四七引南朝梁任昉《齐司空曲江公行状》：“爰乃卜宇（即卜宅）金陵，萦带林壑。”又唐代杜甫《为农》诗：“卜宅从兹老，为农去国赊。”卜宅不仅用于择“阳宅”，也指卜“阴宅”，即用占卜的办法来择定墓地。如《礼记·杂记》上：“大夫卜宅与葬日。”疏曰：“宅谓葬地。”无论卜“阳宅”还是“阴宅”，古代都有其完整而复杂的理论。

（黄凤显）

卜居 古人用占卜的办法选择定居之地。《史记·周本纪·太史公自序》：“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后世则指依据一定的堪輿理论来选择居所。如《慈溪保国寺志》云：“显斋禅师……与曾孙唯庵卜居于法华之侧。”大体上“卜居”与“卜宅”相类似，参见“卜宅”条。

（黄凤显）

卜筮 龟卜与蓍草卜的合称。约产生于我国新石器时代晚期，商周时广泛流行，是上古时人们进行占卜的两种主要方式。后亦泛指占卜。所谓龟卜，是指用火烧灼龟甲，视其裂纹得兆以断吉凶，简称“卜”；所谓蓍草卜，是用蓍草分组排列演算，视其结果为兆以定吉凶，称为“筮”。《礼记·曲礼上》：“龟为卜，策为筮”。策就是占卦用的蓍草。这两种占卜方式，导源于古人对两种动、植物的崇拜，动物为龟，植物为蓍草，人们把它当成通灵的神物，故用来占卜。据《艺文类聚》引《孙氏瑞应》卷九九曰：“龟者神异之介虫也，玄彩五色，上隆象天，下平象地，生三百岁，游于藻叶之上，三千岁尚在蓍丛之下，明吉凶，不偏不党，惟义是从。”《太平御览》卷九九七引《洪范五行传》云：蓍草“百年一本生百茎，此草木之寿，知吉凶者也。圣人以问鬼神焉”。商周时期，这两种占卜术还各有专官职守，大致上即“太卜”、“卜师”、“龟人”掌卜，“筮人”掌筮（见《周礼·春官·宗伯下》）。大凡狩猎、耕战、生养、出行、疾病等都以下筮来问休咎。如《诗经·卫风·氓》曰：“尔卜尔筮，体无咎言。”就是“氓”用卜筮的方式预测自己婚姻大事吉凶的例子。由于龟卜较为简单原始，后世渐不见用，至唐宋间即行泯灭。蓍草卜则与《易经》“八卦”结合在一起，形成新的体系，其影响甚为广泛深远。

（黄凤显）

八字 算命术。星命术士算命时以人出生的年、月、日、时为四柱，每柱配上天干、地支各一字，共八个字，称“八字”。如“己酉年、癸酉月、丁丑日、丁未时”。命书中常有

具体的推年法、推月法、推日法和推时法，并辅以歌诀。如“推时法”口诀：“甲己还生甲，乙庚丙作初，丙辛从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发？壬子是真途。”排八字是算命术中最基本、亦即最重要的手法。八字排出后，即可根据八字之间五行生克等千变万化的关系，附会人事，推论一个人一生的吉凶祸福。其术始于唐，唐李虚中《命书》中论之甚详，后世一直为算命术士所遵奉。

（黄凤显）

八卦 亦称经卦。指《周易》中的八种基本符号：☰（乾）、☳（震）、☱（兑）、☲（离）、☴（巽）、☵（坎）、☶（艮）、☷（坤）。相传伏羲时，有龙马自黄河出，身负“河图”；有神龟自洛水出，身背“洛书”。伏羲得之，首画八卦。故《系辞上》说：“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系辞下》又称：“古者庖牺（即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此外有人认为：①“卦”字从圭从卜，指测日影的土堆和标竿，故其源于古天文学；②八卦起源于文字，由坤、坎、震、兑等古字衍生而成；③伏羲时置八官，乾司天，坤司地，震司雷，坎司水，艮司山，巽司风，离司火，兑司泽，故八卦得于官名；④起源于对占卜龟兆的模仿；如清人屈万里就说：“易卦源于龟卜”；⑤因古人以划道道的方法来记数，所以八卦可能起源于数字。八卦以阴阳为根本，由一一（阴）——（阳）两种符号交叉重叠组成，以象征天、雷、泽、火、风、水、山、地八种人们最常见的自然物象。其中每卦又可象征多种

事物，而“乾”、“坤”两卦尤其重要，被认为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现象的最初根源。由于八卦的不断神秘化，举凡天地万物、日月星辰、昼夜寒暑、生老病死、用兵虚实……小至生活琐事，大至国家大政，无不被囊括其中；特别是八卦又以两卦相叠演为六十四卦（如由巽三卦和离三卦演为家三卦）后，更被当成了一种可以预测一切吉凶祸福的占卜符号。

（黄凤显）

云占 通过观测云彩的变异来预言吉凶祸福的一种占卜方法。流行于全国各地。起源甚早。《周礼·春官》：“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祲象。”一般认为黑云兆水灾，黄云兆岁丰，白云主丧，赤云主兵荒。《艺文类聚》卷五五载梁元帝《职贡图序》：“梯山航海，交臂屈膝，占云望日，重译至焉。”

（黄凤显）

五行 中国古代数术。根据金、木、水、火、土“五常”的相生相克关系预测吉凶。古人由信仰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而形成五行观念，并将之与人事附会，依照“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及“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的理论推算人生休咎。《汉书·五行志》等篇进一步发挥《尚书》的说法，将人性情之“五事”：貌、言、视、听、思与五行相配，分述其“休征”和“咎征”。凡风、雨、寒、暑、水、火、虫、病及各种人事变异亦皆由此而来。班固在其《白虎通义·五行篇》中又列

举如：“男不离父母，何法？法火不离木也。女离父母，何法？法水流去金也……父母生子养长子，何法？法水生木，木长大也。”等等。他说：“小数家因此以为吉凶，而行于世，嚮以相乱。”（《汉书·艺文志》）经“小数家”之属推演，五行术在汉代以后即化出太乙、遁甲、六壬三式。参见“遁甲”等条。

（黄凤显）

历谱 中国古代以考察时历推算吉凶的数术。《汉书·艺文志》曰：“历谱者，序四时之位，正分至之节，会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杀生之实。故圣王必正历数，以定三统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会。凶阨之患，吉隆之喜，其术皆出焉。此圣人知命之术也，非天下之至材，其孰与焉！”其术出自古人对天星的崇拜，因以天人交感之理附会人事。包括选择（如择日）、建除、丛辰诸法。各参见该条。

（黄凤显）

牛卜 旧时流行于湖南苗乡的一种占卜方式。农历每年秋十月农事毕，苗民常合寨举行“报赛”仪式，以祓不祥。先由各户出钱买来一头毛色纯白的大公牛备用，再于寨外空旷开阔地搭下竹棚，邀请近邻亲朋，男男女女，尽着盛装，居竹棚中。卜时将白牛缚于花柱，由尊长者朝四方行揖作礼，稍停，操矛枪一柄，突然投刺白牛，接着众人按长幼顺序亦各个以矛枪刺之。牛被刺倒后，则以牛头所指方向卜问休咎。若牛头冲向竹棚则认为吉利，众人即谈笑欢欣，互相庆贺；若牛头冲向他方则以为不祥，即请巫师摇铃念咒请神，以求禳

解。苗人病笃，亦以牛为卜，其法是直接利用刀砍断牛咽，根据牛头指向断吉凶。在湘西一带，苗人因中年无子或病重而卜得牛鬼作祟时，常许下椎牛大愿。完愿时选购四膀有四旋，耳、目、口、鼻、角、蹄皆端正完备的水牛一头，预先派人回家报信，让家人备锣鼓于半道迎牛。牵牛进家门时立即停击锣鼓，焚烧香纸，视牛之神态以卜吉凶。如牛入屋时，抬蹄前行，且牛头转向香烛和神龛看去，此兆主吉；若牛翘起或后退，似有惊骇之状，此兆则主凶。数种卜法均于旧时盛行，今已鲜见。

(黄凤显)

手相 相术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通过观察手纹来推测人之命运。源于周代，本与医学密切相关，后与阴阳、五行、八卦等学术相交织，渐被人用以推断命性。《左传·隐公元年》：“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晋杜预注：“以手理自然成字，有若天命，故嫁之于鲁。”韩非子《诡使》：“今战胜攻取之士劳而赏不沾，而卜筮视手理狐虫（蛊）为顺辞于前者日赐。”至中古时，手纹虽然仍用于研究病理，但许多相术家却反望诊之道而行之，用手纹预测升官发财、吉凶祸福，是故手相术广为盛行。相书中还将人之各种手纹分门别类，如所谓四季纹、兵符纹、金花纹、三峰纹、折桂纹、川字纹等，然后根据其走向、形状、疏密、位置进行论断。相书云：“手中有纹者亦象木之有理。木之纹美者多为奇材，手之有美纹，乃贵质也，故手不可无纹。有纹者上相，无纹者下相；纹深而细吉，纹粗而浅者贱……”具体言之，则三煞纹妨妻子、朱雀纹主官刑、桃花纹主乱淫等等，不同的相书

和相家还可有不同的占断法。旧时的“看相先生”给人看相时，往往先看面相，再看手相，然后综合推断。也有盲人“看相先生”，专以摸求问者的掌纹为主。至现当代，西方手相术传入，形成所谓“新手相学”。将手纹划为命运线、生命线、感情线、健康线、婚姻线、财运线等，且辅以手型、掌色、指节多方面观察，借以推断人之健康、职业、爱情、财运诸事，其理论和方法复杂不一。今城乡间或有人以之为戏，亦有以之索骗钱财者。

（黄凤显）

手卦 以手为卜具的一种占卜方式。旧时汉族某些地区也有流行，但以怒族、佯族、傈僳族等最为多见。傈僳族人称手卦为“勒土”，卜时先取求卜者的一件衣服或一块包头布，撕成数条约三拃长的布条。卜师念动咒语，并告所卜事项，历数诸鬼之名，如念至某一鬼名时，卜师突然感觉到布条与原先长短不同，即认定是该鬼作祟，需要祭祀或驱赶。怒族则多在有人病重时行手卦。其法是：巫师或卜师伸直左手，以右手大拇指和中指从左手静脉处向左手中指处移去，边移边念鬼的名字。如果念至某一鬼名时，右手中指恰好与左手中指重叠，即可认定病人是被此鬼作祟，于是祭祀该鬼。

（黄凤显）

风水 俗称“看风水”，亦称“堪舆术”、“相地术”、“青乌术”等。古代术数。根据宅基或坟地周围的风向水流等形势推断其吉凶祸福，并以指导阳宅（住宅）和阴宅（坟陵）的定向、定位、布局及营建等。流行于全国各地。唐王瓘《轩辕

本纪》：“黄帝始划野分州，有青乌子善相地理，帝问之以制经。”又甲骨卜辞中有“卜宅”的记载，周族先人亦以卜选其都鄙，可见风水之术于上古时已现端倪。战国末年，燕齐方士多行阴阳五行说，卜宅相地之事遂被贯以阴阳五行内容。汉代，与风水相关的术数有形法、堪舆两家，前者或行相地、相宅之术，有《宫宅地形》诸书（见《汉书·艺文志》），后者又称“日者”，讲究下葬立宅时令，有《堪舆金匮》诸书（见前书及《史记·日者列传》）。另传青乌子为汉时人，有《相冢书》（亦称《青乌子》，内有《葬经》一篇）。故后世风水理论基本源于汉代，其“理法”得于“堪舆”，其“形法”即得之“形法”，而“青乌术”则成了风水术的代称。晋时，郭璞著《葬书》（或以为托名）云：“葬者，乘生气也。经曰：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是“风水”一名之始出。

风水理论的主要依据是阴阳五行，所谓“阴阳交媾，方成美地。”（《平阳全书》卷十四）因而在选择葬地或宅基时，必须注意其方位和时日的阴阳五行属性，力图避免“冲犯”。除考虑“日之刚柔、月之奇耦”及其“相得相应”之理外，大抵以“气散风冲”之地为凶，以空阔无碍之地为吉。有龙法、穴法、砂法、水法、向法、平阳法等不同相法，各法中又分具体的式，如平阳法中有眠亘式、墩阜式、剪水式等。实际流传中，风水术又往往师承不一，流派各异。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说：“丁丙朴《风水祛惑》曰：‘风水之术，大抵不出形势、方位两家。言形势者，今谓之峦体。言方位者，今谓之理气。唐宋时人，各有宗派接受，自立门户，不相通用。’……义乌王祚《青岩丛录》云，后世言地理之术者分为二

宗：一曰宗庙之法，始于闽中，其源甚远，至宋王伋乃大行。其为说主于星卦，阳山阳向，阴山阴向，不相乖错。纯取五星八卦，以定生克之理。其学浙闽传之，而今用之者甚鲜。一曰江西之法，肇于赣人杨筠松、曾文迪，及赖大有、谢子逸辈，尤精其学。其为说主于形势，原其所起，即其所止以定位向，专注龙穴沙水之相配，其他拘忌，在所不论。其学盛行于今，大江南北，无不遵之。”至于民间风水家的各种方法和主张，就更为复杂了。自风水术出现后，中国历代皆重其术。从平民至大户人家，乃至封建帝王，都冀望借其术以择善地，求得富贵荣华或福祚绵长。如明、清两代建造皇都或皇陵时，均有风水师参与；民间百姓筑屋修坟时，也每每请风水师为择。故有以此为食者，人称“风水先生”。其相宅时以罗盘定向，依地之理、势、形、貌断吉凶。今汉族及诸少数民族中仍有残留。

(黄凤显)

方术 亦称“数术”。指医、卜星、相之术，南朝梁《文心雕龙·书记》：“方者，隅也。医药攻病，各有所主，专精一隅，故药术称方；术者，路也，筭历极数，见路乃明，九章积微，故以为术。”源于战国时齐、燕沿海地区，秦汉时渐盛。《史记·秦始皇本纪》：“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后汉书》则专辟有《方士传》，载华佗、左慈、甘始等著名方士事甚详。后“方术”多指称古代方士所行的巫祝之术，具体包括天文、历算、占验、医药(含巫医)、卜筮、遁甲、阴阳、风水、相命、相宅、神仙、房中、图讖等。道教出现后，承袭先秦巫祝祭祀神鬼和方士炼丹采药之术，作为重要的修炼方法。

总之，古代方术的内容是丰富而复杂的，其中某些方面含有科学的、合理的因素，但也有大量的迷信落后的内容。

(黄凤显)

六壬 古代术数之一。流行于汉族居住地区。按干支五行与时辰数的不同迭合分“课”，根据课义推算吉凶。由“五行”术数衍化而成，与“遁甲”、“太乙”合称古传三式。东汉赵晔《吴越春秋》始载其术，有“鸡鸣”、“日出”、“日昃”、“禺中”四课，如其中记伍子胥所卜鸡鸣课云：“今年三月甲戌时加‘鸡鸣’。甲戌，岁位之会将也，青龙在酉，德在土，刑在金，是日贼其德也。知父将有不顺之子，君有逆节之臣。”术数家认为，水、火、木、金、土“五行”中水为首，十天干中壬为阳水，癸为阴水，舍阴取阳而得壬，又六十甲子中壬干有六，即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故称“六壬”。六壬共有七百二十课，分为六十四课体，用刻有干支的天盘和地盘相迭，转动天盘后得出所值的干支及时辰的部位，以此判别吉凶。其术历代皆盛行。唐王健《贫居》诗云：“近来身不健，时就六壬占。”明郭载騄并著有《六壬大全》十二卷，为明清两代术士所通常取用。今已少见。

(黄凤显)

六甲 五行方术之一。《汉书·艺文志》归之于“五行”类，并收录有《风鼓六甲》二十四卷、《文解六甲》十八卷，均已失传。又旧题晋葛洪《神仙传》：“左慈……乃学道，尤明六甲。”然其术不详。

(黄凤显)

文王课 旧时用铜钱代替蓍草为卜具的占课法。传说上古伏羲氏始作八卦，周文王演为六十四卦，每卦六爻，皆因卦而起课，故称为“文王课。”本以蓍草为占，唐后始代以制钱、铜元。旧时占法为将铜钱三枚置竹筒内盖好，暗祷默念，诉以所卜事项，双手握筒连摇数次，倾出铜钱视兆。钱两背一面谓拆，一背两面谓单，三背为重，三面为交。拆得少阴一一，单得少阳(—)，重得老阳，交得老阴，各皆成爻。连摇六次，遂得六爻卦。六爻之旁并附“子”、“寅”、“辰”、“午”、“申”、“戌”六字，中间六爻为卦，旁六字为课，以课附会人事，推断吉凶祸福。历史上于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中广为流传，凡婚娶、丧葬、求医问疾、经商、考学诸事多以此法为卜，或有“卜卦先生”以此为食者。今仍有残留。

(黄凤显)

术数 亦称数术，是方术和气数的合称。前者指古代方士的巫祝之术，后者指气运、运数，它从某些自然现象出发，以阴阳五行相生相剋、互为制化的数理来推断人事的吉凶祸福。《汉书·艺文志》将古代的数术列为六类，即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具体则包括星命、逮除、丛辰、太乙、遁甲、六壬、占卜、占候、堪舆、相术等。如《三国志·吴·吴范传》：“募三州有能举知术数如吴范、赵达者，封千户侯，卒无所得。”术数在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及各个地区、民族中均有不同程度的流行，对中国文化影响深远。

(黄凤显)

石敢当 原为古代镇邪之石所刻之字，意谓以石为“所向无

敌”的灵物，后在民间传说和文人笔记中被说成是五代时勇士石敢当。于街头巷口立一石碑或一石人，上刻“石敢当”（或“泰山石敢当”）以镇邪，此俗在民间甚为流行。当滥觞于古代石崇拜。古人崇拜坚硬沉重的大石，认为大石有辟邪镇鬼的神力，其俗之一就是建宅时常以石板埋于宅基下，作镇宅之物。《淮南万毕术》：“凡石于宅四隅，则鬼无能殃也。”南北朝时北周庾信《小园赋》：“镇宅以埋石。”吴兆宜注《荆楚岁时记》：“十月暮日掘宅角，各埋大石，为镇宅。”后取西汉史游《急就章》“师猛虎，石敢当，所不侵，龙未央”中“石敢当”一句（颜师古注：“敢当，所向无敌也”）镌于石上，以壮声威。此种石碑记载最早见于宋代文献。宋王象之《舆地碑目记》载：“兴化军（今福建莆田一带）有石敢当碑。”注说，宋庆历（1041年—1048年）中，张纬任莆田县令，翻修县衙时得一石铭，上刻：“石敢当，镇百鬼，压灾殃，官利福，百姓康，风教盛，礼乐张。唐大历五年县令郑押字记。”此当为刻字的“镇宅”之石。再后，发展到“当巷陌桥道之冲”，“立一小石将军，或植一小石碑，镌其上曰‘石敢当’，以厌禳之”（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一七）。明时，又传五代时有一勇士名石敢当，“生平逢凶化吉，御侮防危。故后人凡桥路冲要之处，必以石刻其志，书其姓字，以捍居民”（明杨信民《姓源珠玑》）。因唐代大历年间已有“石敢当”的石铭，此说当与事实不符。清初，又于“石敢当”前加“泰山”（太山）二字，其来历有两个传说：康熙年间（1662—1722年），将军拜音达礼年，认为自己宅院不利居住，往江西龙虎山找张天师求教。张天师指一赭衣道士说：“祈此师可也。”将军礼拜之。赭衣道士说：“此宅煞细故，以文字镇之当吉。”索纸大书

“泰山石敢当”五字，款著“纯阳子（即吕洞宾）书”。将军回来后就以之刻石立于东廊，字径逾尺。又传，康熙年间，广东徐闻县数任知县到任不几日即死，一位黄知县知其事，带一风水先生同赴任。风水先生察明系一座宝塔的塔影落在县太爷公座上，前几任知县因不能经受宝塔压力而死，就在县衙前立石碑刻“泰山石敢当”五字，谓泰山之力可抵宝塔。从此无事。民间还传说，“石敢当”的石碑不但能辟邪，还有其他功能。清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一〇引王渔洋言：“齐鲁之俗，多于村落巷口立石，刻‘太山石敢当，五字，云能暮夜至人家医病。北人谓医士为大夫，因又名之曰石大夫。”

（刘亚湖）

占 上古龟卜之法，即观察兆象。《说文解字》：“占，视兆问也。”占卜时用火烧灼龟甲，龟甲上现出裂纹，是为兆象，而“占”就是根据兆象来解释人事，断定吉凶。《礼记·月令》孟冬之月：“命大史衅龟筮占兆，审卦吉凶。”注云：“占兆，龟之繇纹也。”初民以为龟乃通灵神异的长寿动物，经烧灼后的龟甲，呈现出粗细长短不一，方向不同的裂痕，这些裂痕代表着神灵的谕示，可以依据它们来预测祸福。其观兆之法大致有三：一是观兆的位置，定所问之事；二是观兆的形状，定事件吉凶；三是观兆的走向，定事态始末。行龟卜时，不但要郑重其事，举行一定的仪式，而且“卜”和“占”还要有人专司。《周礼·春官·宗伯下》云：“占人，掌占龟。”可知周时已有专门负责占兆之官。“占”也用以泛指其他各种预测未来，解释前因的占卜，如“占梦”、“占云”、“占候”等，参见“占卜”等条。

（黄凤显）

占卜 依据自然界某些事物的表征及人体某些无从自由控制的现象来预测事后结果或解释事前原因，推断吉凶祸福的迷信行为。流行于全国各民族之中。“卜”是用火灼甲骨取兆的意思，“占”即观察兆象。据说早在伏羲、黄帝时已流行，至殷周，朝中还设官专司其职，《周礼·春官》中就有“太卜，掌三兆之法”、“卜师，掌开龟之四兆”、“龟人，掌六龟之属”的记载。卜骨多用龟甲或兽骨，先削磨平滑，钻凿出多个不穿透的圆窝，并在其旁凿上舟形凹槽。占卜时要举行一定的仪式，提出所卜之事，用烧红的木棍烤炙圆窝，使甲骨爆裂，然后根据裂纹（即兆象）断定吉凶。当时，这种占卜方式用途极广，举凡行、旅、史、宾、出、祝、逆、疑、师、王、射、箴、穀眊等皆用卜。这是中国占卜术的最古老形态，至唐代后即不见于记载，其法今已失传。

另一种较古老的占卜法是著占。大抵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盛行于商周。用著草分组演算，就其结果以定吉凶。《易经》出现之后，著占与八卦联系在一起，使这种占卜术日渐复杂化，形成了所谓的“易占”体系。此外，诸如占梦、占候、望气、占云、占星、签占、棋占、牌占、杯筊、金钱卜、鬼卜、米卜、鸡蛋卜、蚶卜等等也都属于占卜术。有的占卜术曾为历代统治者们津津乐道，更多的则在民间广泛流传。可见占卜是影响人类最深刻的一种迷信活动，它利用人们的愚昧无知和对未来不可逆测、对命运不可捉摸的困惑及其趋吉避凶的愿望，通过原逻辑的或原始思维的方式，将一些本无联系的现象归结到一起，进行貌似“合理”实则虚妄、荒唐的发挥和解释，具有浓重的神秘色彩和很大的欺骗性。

（黄凤显）

占候 民间占卜方式。流行于全国各地。通过自然和人事的各种征候来预测事后结果或解释原因。最早多指视天象变化以测吉凶。《周礼·春官宗伯下》：“眡祲，掌十辉之法，以观妖祥，辨吉凶。”意即由眡祲掌理占望云气日光之官法。自春秋战国至秦汉，这种占候术被许多人认同和接受。据《左传·昭公十年》载，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郑裨灶言于子产曰：“七月戊子，晋君将死。”另外象无云而雷、无云而雨、无雨而虹、牝鸡司晨等，也都被人们视为不祥之兆。后来，占候术不惟拘于望云望气，象物兆、算命、相面等亦都属于占候之列；其内容范围之广，可谓包罗万象。如《后汉书·方术传》记载：“谢夷吾，字尧卿，会稽山阴人也。少为郡吏，学风角占候。太守第五伦擢为督邮。时乌程长有赃衅，伦使收案其罪。夷吾到县无所验，但望阁伏哭而还。一县惊怪，不知所为。及还，白伦曰：‘窃以占候知长当死，近三十日，远不过六十日。游魄假息，非刑所加，故不收之。’伦听其言。至月余日，果有驿马赍长印绶，上言暴卒。”又晋葛洪《西京杂记》卷三：“樊将军哙问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贾应之曰：‘有之。夫目眴得酒食，灯火华得钱财，乾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可见古时占候术是极为神秘的。

(黄凤显)

占梦 亦称“圆梦”。通过对梦中兆象进行解释以预测吉凶的一种占卜方式。流行于全国各地。古人认为人在睡眠时，魂灵离身与神交往，因而梦是一种“神谕”，正如《梦书》所云：“梦者像也，精气动也；魂魄离身，神来往也；阴阳感成，

吉凶验也……魂出游，身独在，心所思念忘身也，受天神诚还告人也。”所以古人极重梦占，殷墟卜辞中已有占梦内容，周代还设有圆梦之官，所谓“众占非一，而梦为大，故周有其官”，《周礼·春官》说：“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一曰正梦，二曰噩梦，三曰思梦，四曰寤梦，五曰喜梦，六曰惧梦。”占梦之术，后世还形成了专门的理论。据《汉书·艺文志·杂占类》记载，汉代以前就有了十一卷《黄帝长柳占梦》和十二卷《甘德长柳占梦》两大占梦专著，其它如《隋书·经籍志·五行类》著录的《京房占梦书》三卷外，尚有唐柳灿《梦隽》、明陈士元《梦的遵旨》、清王照国辑《梦书》、洪颐灿著《梦书》等都是有名的占梦著作；特别是托名为周公所作的《周公解梦》一书，在民间更有广泛影响。由于梦的内容异常复杂，故占梦法也千差万别。一般是以五行相生相克理论为基础，运用类比推理之法，不经卜筮而从梦境中直接取得象兆进行预测。其类比也有的从生活经验和现实感受出发，如《关尹子》所说的“好仁者，多梦柏松桃李；好义者，多梦兵刃金铁；好礼者，多梦簠簋；好智者，多梦江湖川泽；好信者，多梦山岳原野”；更多的却完全是出于偶然，如《诗经·小雅·斯干》所记梦熊黑兆生男、梦虺蛇兆生女、梦鱼群兆丰年、梦旗帜兆家室兴旺一类。有时，只要类比得体，推理合乎常理，美梦可以释为凶兆，恶梦也可说成吉兆，如《周公解梦》中的“灸身见血流大吉”、“刀斧自杀主大吉”、“人云大好者即凶”、“搬移破屋主美妻”等。另外，在民间家庭或家族、部落决事时，有时还推举户主、头人、巫覡或当事人在指定的地点、时间睡觉，以其梦来占断，这在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中曾经流行

过，至今或有存留。

(黄凤显)

田鸡卜 亦称“田鸡报”。旧时江南一带流行的一种占卜方式。农历三月初三根据青蛙鸣叫的时间推断一年的雨水多少和作物收成。若该日正午前蛙鸣鼓噪，则主年内雨量充沛，高田不旱不涝，所有农田都有好收成；若正午后蛙鸣且其声较稀，则为当年雨少之兆，惟有低田丰产，而高田歉收。有农谚云：“田鸡叫拉午时前，大年在高田；田鸡叫拉午时后，低田不要愁。”

(黄凤显)

从辰 占卜方式。古代星相术士运用阴阳五行理论推考时历，依照年月日时排吉辰凶辰，确定禁忌与否。属“历谱”中的一种。先秦时已出现。如《墨子·贵义》载：“子墨子北之齐，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杀黑龙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听，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后世兵家行阵用兵时常见用。

(黄凤显)

鸟占 占卜方式。以某种鸟的数目、飞向、去留及叫声等为兆占断吉凶。源于初民的动物崇拜观念，上古时即有流行。《春秋》记僖公十六年宋国都城上空有六只鷓鴣鸟倒退着飞行一事，《左传·僖公十六年》就引周内史叔兴的话说是“今兹鲁多大丧，明年齐有乱，君（宋襄公）将得诸侯而不终”。又汉代贾谊被贬于长沙，某日有鵩鸟（即猫头鹰）飞入室内，遂

打开占卜之书卜问，得“野鸟入室，主人将去”之语，由此深感自己寿命不长（见贾谊《鹏鸟赋》）。这种察鸟之飞鸣以附会人事的例子古代尤多，《隋书·经籍志》上还专有《鸟情杂占》、《鸟鸣书》两篇，《新唐书·李靖传赞》亦曰：“世言靖精风角、鸟占、云祲、孤虚之术，为善用兵。”今高山族人还常以“苹雀”鸟（高山族称作“蛮在”）占卜，根据鸟音断吉凶。若闻鸟声悠扬嘹亮，视为吉兆，即刻行农耕狩猎之事；若鸟声细弱，则为凶险之兆，耕猎诸事皆不宜。其出行，也以“蛮在”叫声及飞向判吉凶，若听闻主凶之鸣叫声或看到主凶的飞向，便立刻停行或折回，待主吉的鸟声出现后再决定前行。此术类于前兆迷信，现今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中仍有残留。

（黄凤显）

厌胜 巫术之一种。即以某种具有魔力的物品来避邪趋吉。流行于全国各地。其俗来源甚古。汉代文献即有记载。王充《论衡·涧时》：“见食之家作起厌胜，以五行之物悬金木水火土。假令岁月食西家，西家悬其金，岁月食东家，东家悬炭。设祭祀以除其凶，或空亡徙，以辟其殃，连相仿效，皆谓之然。”《汉书·匈奴传》：“（哀帝）元寿三年，单于来朝，上以太岁厌胜所在，舍之上林苑薄陶宫。”又《汉书·王莽传》：“莽亲之南郊，铸作威斗。威斗者，以五石铜为之，若北斗，长二尺五寸，欲以厌胜兵众。”后世流传更广，甚至小儿都佩带形如钱币的厌胜品物，用以厌伏邪魅，名之厌胜钱。甚或有以活人为厌胜物者，如修城墙不顺，常埋一儿童厌胜，以求成功。旧传修建北京城时，曾抓儿童万喜良厌胜。又铸钟

娘娘传说中，铸大钟的铁水须跳入一女孩方能铸成，也是厌胜之意。其俗今已不见。

（黄凤显）

厌殃法 巫术之一种。通过对象征性的替代物厌殃，以驱除邪祟病魔或整治仇人。流行于全国各地。驱除邪祟病魔者，用草木、面、泥土等的成木人、草人、面鬼、泥偶，象征各种妖魔鬼怪，把它们送到一定场所，或焚烧，或砍碎，或掩埋，以为灾殃即除。汉王充《论衡·解除篇》：“世闻善治宅舍，凿地掘土，功成华毕，解谢土神，名曰解土。为土偶人，以像鬼形，令巫祝延以解土，神已祭后，心快意善，谓鬼神解谢，殃祸除去。”整治仇人者，亦可用此法。如凉山彝族遇上破坏舅表婚者，则请毕摩主持，念“咒人经”，附近放树枝，中间拴鸡、羊，仪式后杀牲共食，并做一草人，用古老的石刀砍碎，边砍边骂，意谓可使被咒之人像草人一样下场。此外，可用针刺木人、布人的五官或心口，企图使仇敌致病或死亡（参见“针刺偶人”条）；也可针刺画像以代之，如《太平御览》卷七三五引《梁书》曰：“萧纪举岷蜀之众，由外水而下湘东。王命方士伯人于长州苑板上画纪形像，亲下铁符钉于支（肢）体以厌之。”

（黄凤显）

杂占 占卜术。古代方士附会人事以占卜，凡气象、草木、禽兽、山川、梦幻等事物的变异以至眼跳、耳鸣、喷嚏诸琐事，皆以为推断吉凶的依据，称杂占。《汉书·艺文志》曰：“杂占者，纪百事之象，候善恶之征。《易》曰：‘占事知来。’众占

非一，而以梦为大，故周有其官。”并著录有《海中日月慧虹杂占》十八卷、《嚏耳鸣杂占》十六卷、《禎祥变怪》二十一卷、《人鬼精物六畜变怪》二十一卷、《黄帝长柳占梦》十一卷等。大抵一类源于古人的自然崇拜和万物有灵观念，另一类则出自前兆迷信。前者如龙凤呈祥、蝗虫兆灾、山崩主凶、水淹应险之验，后者则如“右眼跳灾，左眼跳财”之属。后世流行时，各有不同的卜名和占法。

(黄凤显)

问仙 “仙姑”、“仙婆”(女巫)降鬼神以问吉凶的一种巫术活动。相传可降新鬼旧鬼，亦可降本地神祇，如“社公”之类。由于新丧之家思念死者心切，故常以降新鬼为多。凡死者在阴间境况或生者在阳间祸福皆可问之。其法为：请“仙姑”或“仙婆”到家，设祭坛，供白米三碗，焚香燃烛以待。巫净手默祷，继而清唱，继而手舞足蹈、全身抖动，称鬼神已附其体，便肖其语气口吻，与求卜者对答。或自称神祇“转告”故去亲人在阴间情状，预言生者诸事吉凶，或肖祖先、故去亲友声音诉说其境遇，告知生者家人休咎等。问毕，需请另一神、鬼时，则增添白米一碗或以钱币代之，巫又唱，又称请至，再行问答。末了女巫行祭收坛，尽囊其粮、钱而去。人则按其指示，为死者打醮行祀，为生者祈福禳灾，费时伤财犹恐敬之不足。旧时汉族及个别少数民族有流行，今仍有残留。

(黄凤显)

问卦 民间占卜方式。流行于全国各地。以《周易》八卦占筮

时，根据卦象来断定吉凶。《系辞》中认为，易就是象，“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古人还以八卦为经卦，两卦相重为六十四卦，形成卦象。卦象就是物之象，它含有多方面的象征意义，包含有多种事物。因此，早在春秋时代（或者更早），八卦之象就被用来解说《周易》、卜定吉凶。《国语·晋语》记载，晋国公子重耳被迫流亡国外十九年，秦穆公打算以武力帮助重耳回国当政。临行，为预测事之成败，董因给重耳占了一卦，得《泰》卦☰，董因据其卦象断曰：“是谓天地配。”因为《泰》卦是地在上，天在下，天气下降而地气上升，有天地通、万物生之象，所以是得国得民的大好时机。后来重耳被武装护送回国，夺取了政权，成为“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这是纯以卦象解卦的典型例子。后世，此解卦法更广为流行，如唐代卢纶《早春游樊川墅》一诗就写道：“卜邻空遂约，问卦独无征。”

（黄凤显）

米卜 一种以白米为卜具的占卜方式。不同的民族、地区因其所卜事项不同而方法各异。汉族居住地区常在有人病重时为求得护佑之神而行卜。卜时满盛一碗白米，用一块洁净的白布（多为未用过的新布）连碗包上，翻转碗口朝下，一边呼唤病人的姓名和神灵之名，一边在病人头部上方旋绕数圈，并祷告所卜之事，祈求神明保佑平安。告完后即将碗口再翻转朝上，揭掉白布，看碗中之米凸向何方即祀该方之神。祭祀毕，从祀神之所开始，抓碗中之米望空朝地抛洒，口中连唤病者之名，边唤边撒边退，直达病人居室，意即病人之魂已被召回。居住在云南的一些少数民族则以米卜测病

之吉凶。先备白米一碗，米上放一只鸡蛋、一块生姜、一块盐巴。巫师或卜师行祷告事后抓起一撮米投向另一只空碗，视米粒散布之形为兆断吉凶。米粒相连主吉，四下散开不相挨为凶，两两相连则大吉。或以此法卜致病之鬼。每呼一鬼名便投一次米粒，若米粒散开即非此鬼，若米粒相连则此鬼作祟。另有珞巴族亦以米卜占断吉凶。巫师或卜师自备满满一碗净水，精选颗粒饱满、整齐的白米一把，端坐于碗旁，边念咒语，边将米粒一一投诸碗中。若米粒全沉且排列整齐则主吉，若有米粒浮于水面且下沉者散乱不齐则凶，若水中米粒有一两颗断裂则将有大灾大难，需再“看鸡肝纹”以断疑。此三种米卜，至今在该地区仍有残留。

(黄凤显)

衣襟卜 一种占卜方式。旧时汉族一些地区在病人生命垂危时，家人偷偷剪下一小块病者贴身内衣衣襟，静念祷告后焚烧，取其灰烬为兆。若灰呈白色且有篆籀文字样斑纹，是为病者必死之兆；若无字样斑纹，则主其人得生。另有一种卜法，以白纸裁制成衾，其合缝处不用浆糊粘接，但置于捣衣砧上，用秤砣捣捶，捶毕，如衾已自缝合粘接，则断病人必死；若缝处尚开，则病者当生。其法见于清人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今已少见。

(黄凤显)

形法 中国古代数术。根据地势形态、人畜骨貌等预测吉凶。《汉书·艺文志》：“形法者，大举九州之势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数、器物之形容以求其声气贵贱吉凶。

犹律有长短，而各征其声，非有鬼神，数自然也。然形与气相首尾，亦有有其形而无其气，有其气而无其形，此精微之独异也。”文中并著录《山海经》十三篇、《国朝》七卷、《相人》二十四卷、《官宅地形》二十卷、《相宝剑刀》二十卷、《相六畜》三十八卷。可知“形法”即包括堪舆与相术，俗称为“看风水”和“看相”（包括相禽畜）。参见各条。

（黄凤显）

巫术 幻想凭借某种神秘的超自然力量控制环境、影响鬼神，从而实现某一目的和愿望的行为。国际上通称“Magic”，在我国，又称之“做法”或“法术”。世界各民族文明发展史上几乎都曾经历过巫术阶段，它是宗教产生的前奏。我国古代的巫术相当发达，殷商时的甲骨占卜就具有巫术的性质，并有以巫为姓氏者，如巫咸、巫贤等。周代以后，巫术更为盛行，巫师被称为“巫祝”、“巫史”、“巫目”等，他们以降神、占卜、预言、行术诸手段，或参与王事，如验测国运、预卜战争、司掌宫廷祭祀、记辑王言、编纂史册等，由通神、事神、降神、娱神，进而为史官、卜官和礼官；或流于民间，专事祈禳、求福、驱邪避灾、预测丰歉、医疗疾病等，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有着重重要的作用。秦汉之后，巫风渐衰。自汉唐至明清，对于危及皇朝利益的巫术活动，统治者都予以严厉打击和制裁。但在民间，巫术活动仍自世代流行，至今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中也还有残留。中国古代的巫是分男女的，“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国语·楚语》），其中尤以女巫为多见。巫师行术时，常以舞降神，以至其行路姿态都独具特点，被称为“巫步”。一般的巫术活动都带有一定

的仪式性，其时间、活动场景都有特殊的要求和禁忌。行巫中往往还要有咒语、符录和法术，并使用各种替代物（替神物、替鬼物、替人物）、避邪物、厌胜物、镇物及各种巫术用具、法器，如神衣、神鼓、神刀、神箭等。这些巫术行为，主要建立在“感应律”、“象征律”、“反物律”等基本原理之上，具体表现为“顺势巫术”、“接触巫术”、“比拟巫术”、“反抗巫术”等形式。此外，根据不同的场合和对象，还形成了不同要求和表现特点的巫术种类，如祭祀中的巫术，驱鬼中的巫术，招魂中的巫术，求子中的巫术，医疗中的巫术，建房中的巫术，制敌、放蛊巫术等等。

巫术是人类原始时期和蒙昧阶段的产物。它是早期人类与自然界作斗争的一项附属性手段，通过巫术行为的有形活动和信仰，激发人类对自身能力的认识与信心。具有过其特定的意义和作用。随着社会的进化和发展，巫术则日益显示出它的落后性和愚昧性，甚至成了人们迷信的根源。

（黄凤显）

巫蛊 又称“黑巫术”、“凶巫术”。古代对害人巫术的通称，即巫师运用各种邪术加祸于人。如蛊术、针刺偶人、厌殃法等。在中国古代，无论是民间还是宫廷，都把巫蛊当作害人恶术加以禁止、并进行严厉的制裁。《六韬·文韬·上贤》：“伪方异伎、巫蛊佐道、不祥之言，幻惑良民，王者必止之。”据《汉书·武帝纪》及《汉书·江充传》等记载，汉武帝征和年间，许多方士和神巫聚集于京师，女巫们出入宫中，教宫人埋木偶祭祀免灾。恰逢武帝生病，江充说病在巫蛊，武帝命他领人在宫中掘地搜查。江充原与太子有嫌隙，便说在太子宫中

挖得许多木偶。太子恐惧，起兵捕杀了江充，自己也因反叛失败而自杀。后来武帝才明白太子是受了不白之冤，于是夷灭了江充三族。整个“巫蛊之狱”前后总共死了几万人，造成了一场大惨剧。从汉至明清，法律都对以巫蛊治人者处以严厉制裁。在民间，对巫蛊也往往处以“沉潭”、“火烧”等极刑。这类习俗今已基本绝迹。参见“蛊术”、“针刺偶人”、“厌殃法”诸条。

(黄凤显)

扶乩 旧时于汉族广大地区及部分少数民族中流行的一种请神问卜活动。扶即“扶架子”，乩意为“卜以问疑”。因传说神仙多驾凤乘鸾，亦称“扶鸾”；又因或以箕为卜具，也谓之“扶箕”。其法为将一根竹筷插入木制丁字架或簸箕、箩筛中，两端用人扶持。施术者焚香净手，或持香头望空书符，或口中喃喃念咒。念咒时须屏息空气，不得中断。如《志雅堂杂钞》上载宋代扶箕时的一则咒语：“我今请大仙，愿将蓬莱阙，骑鹤下云端，谈风咏明月。”要反复念至扶者手臂抖动，亦即所请之神业已降坛显灵方罢。简单的卜法可视乩架之摆动预测吉凶，复杂的卜法则将乩架置于沙盘、面粉盘、米盘之上，由抖动的竹筷写字、画画，以之为神仙语，或于事先写满字的大纸上让乩架乱动片刻，突然停于某字上，如此反复多次，连字得句，连句成篇，以为“神仙训示”。扶乩之法大抵源于古代妇女悬箕悬帚、视其底端动静以预占吉凶的卜俗，后才发展成为降笔书写。明冯应京《月令广记》云：“吴俗谓正月百草俱灵，故于灯时，箕帚竹苇之类，皆能响卜，多婢子为之。如箕姑，则以箕箕插箸，蒙以巾帕，请之至，两手托

其胁，能写字，能击人，或但春举以应卜者所叩。又帚姑，以敝帚系裙以下，至则能起卧以占事。”最早于民间流行的是每年正月十五夜，妇女于家中悬箕请紫姑神卜一年之休咎。始于唐代，宋代逐渐流行。宋陆游《箕卜》诗云：“孟春百草灵，古俗迎紫姑。厨中取竹箕，冒以妇裙襦，竖子夹扶持，插笔祝其诗。俄若有物凭，对答不须臾。岂必考中否，一笑聊相娱。诗章亦间作，酒食随所须。兴阑忽辞去，谁能执其祛。持箕昇灶婢，弃笔卧墙隅。几席亦已彻，狼藉果与蔬。纷纷竟何益，人鬼均一愚！”至明清时，扶乩之术则盛行于士大夫间，乃至宫中内府亦有迷信箕仙者。明赵善政《宾退录》卷四：“世宗崇信箕仙，建承天阁以奉之。熊尚书浹，疏言乩仙之妄，上大怒，命锦衣卫押发原藉为民。”此时所请之神已不拘于紫姑，凡人鬼之神、历史人物、故去亲友等均可迎请降笔。所问之事也名目繁多，以至于有举人、秀才以扶乩问前程功名、问试题、求解答等荒唐事。如《东皋杂钞》载笑话云：“数士子于试前请乩仙，仙至，乃黄山谷也。诸人以功名事欲得吕纯阳问之，相与更请。未几而称吕至，先书云：‘诸君各饮墨汁一杯。’饮即，大书云：‘平时不读书，急来饮墨汁，哪有吕纯阳，依然黄鲁直。’”后世，扶乩之术于民间流行十分广泛，有些帮会、地方军队甚至还以扶乩来决定行事。今乡村间仍有扶乩请“七仙姑”及著名历史人物等迷信习俗残留。

（黄凤显）

求签 占卜方式。旧时寺庙常以竹片制成竹签，上写诗句，经编号后贮藏于竹筒里，人有心事不明，欲得神谕，前往求

之，谓之“求签”或“抽签”。其方法是：自带香物或向寺庙购买，于神佛像前焚薰祷告，禀明心曲，从僧人或道士手中接过签筒，先一摇或数摇，于签丛中抽出一支（若手摇时有签自筒中跳出最好，即可拾之为占而不再抽），如签上有签诗就以之占验，如签上无诗，则依其编号至司签者处求取签诗。签诗多由旧诗联并而成，分上、中、下三等签。上签为吉，多是“一世荣华事事通，不须劳碌自亨通”之类的吉祥语；中签为平平，如“纵有功名在后成”之类；下签为凶，多为“白虎当头坐命官”之类的凶煞辞。因以诗意附会人事，语多模糊不详，故司卜者还可应求签者请求作随机应变的解说。此俗古代已有，如宋僧文莹《玉壶清话》卷三载：“卢多逊相生曹南。方幼，其父携就云阳道观小学……得一签，归示其父。词曰：‘身出中书堂，须因天水白。登仙五十二，终为蓬海客。’父见颇喜，以为吉讖。”旧时于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中亦广为流行，所谓“跨进庙门两件事，烧香求签问心事”，凡生病、求子、婚嫁、争讼、商旅及消灾免祸等莫不求签问卜。今于个别禅院、道观中或有残留。

（黄凤显）

龟卜 钻凿龟甲，用火烧灼，观其裂纹以断吉凶的一种占卜。开始出现于原始游猎时期，至商周广为流行。古人认为龟是长寿的动物，能灵异通神，故以之为卜。《艺文类聚》引《孙氏瑞应》云：“龟者神异之介虫也，玄彩五色，上隆象天，下平象地，生三百岁，游于藁叶之上，三千岁尚在蓍丛之下，明吉凶，不偏不党，唯义是从。”说明龟卜是由动物崇拜发展而来的。据《周礼》等书记载，周代设有专管六龟之属的

官名龟人，遇有祭祀旅丧需占卜时，龟人就奉龟前往侍候。行卜时取用龟的腹甲而弃其背甲，先将背甲削磨平滑，然后在上面钻出许多不穿透的圆窝，并在其旁凿以舟形凹槽。另有菴氏之官用明火点燃早已准备的苇草，把尖头的荆木棍放在火上烧红，交给卜师。卜师用它烤炙龟甲上的圆窝，使之裂坼，显出裂纹。裂纹就是兆象，是神的谕示，占人负责观察兆象，以预测吉凶。所以汉字中的“兆”字，最早就是甲骨裂纹的象形字。观兆之法大致有三：一是观兆的位置，定所问之事；二是观兆的形状，定事件吉凶；三是观兆的走向，定事态始末。以此言之，龟卜又是一种导源于前兆迷信的占卜术。上古时人们是十分重视龟卜的。《尚书·洪范》：

“龟筮共违于人，用静吉，用作凶。”《礼记·表记》亦云：“是以不废日月，不违龟筮，以敬事其君长，是上不渎于民，下不褻于上。”但也有例外，如汉王充《论衡·卜筮》记“武王伐纣，卜筮之逆，占日大凶。太公推蓍蹈龟而曰：‘枯骨死草，何知吉凶？’”是故汉代以降，龟卜之事渐不为官办，至唐而泯灭。

(黄凤显)

针刺偶人 巫术之一种。用面团、泥巴或木头做成仇敌或所痛恨之人的偶像，对其诅咒毕，用钢针或蒺藜钉刺其五官或心口，以为可使仇人痛楚甚至死亡。流行于全国各地。其来由甚古。《汉书》卷六十三“武帝五子传”云：“(江)充遂至太子宫，掘蛊得桐木人，时上疾，辟暑甘泉宫。”江充密告武帝，认为武帝的疾病乃太子埋偶人所致，造成了轰动一时的巫蛊之狱惨案。清曹雪芹《红楼梦》第二十五回《魇魔法叔嫂逢五

鬼 通灵玉蒙蔽遇双真》中，赵姨娘请马道婆害凤姐和宝玉，马道婆“向赵姨娘要了张纸，拿剪子铰了两个纸人儿，问了他二人年庚，写在上面，又找了一张蓝纸，铰了五个青面鬼，叫他并在一处，拿针钉了：‘回去我再作法，自有效验的。’”，结果宝玉“拿刀弄杖，寻死觅活的”，凤姐则“手持一把明晃晃的刀，砍进园来，见鸡杀鸡，见犬杀犬，见了人，瞪着眼就要杀人”，其做法亦与“针刺偶人”相仿佛。现代作家曹禺的剧作《原野》中，也有一个瞎眼老太婆，秘设一木偶，以象征其所憎恨之人，每日用钢针刺之，以望仇人早死。今农村乡间或有残留。

(黄凤显)

鸡蛋卜 以鸡蛋作卜具的一种占卜方式。因流行于不同地区、民族及卜问事项不同而卜法各异。旧时广东一些地区汉族人常以鸡蛋卜问出行、疾病诸事吉凶。取鸡蛋一枚，先行祭鬼，再用墨汁涂画蛋壳。卜者面北诏告鬼神，暗诉所卜事项，并发誓愿。然后将蛋入锅煮熟，取出后用刀剖开，看蛋黄和蛋白厚薄取为内象，蛋壳取为外象，观其兆以定吉凶。苗族则于人病重时在鸡蛋或鸭蛋壳上画符号，入锅煮熟后切开，取其半个，去掉蛋黄，细察蛋白壁上或底部痕迹判断何鬼为虐。瑶族则有多种卜法。如择地筑屋，每于动土前行卜。取蛋一只穿孔，蛋壳上书人、财、畜、鬼四字，以火烧蛋爆裂，蛋白流出，沾人字则主地基犯人，房屋建成后家必多病痛；沾财字则犯财，财运不旺；沾畜字犯畜，禽畜难养；沾鬼字犯鬼，日后祖先福神不佑。珞巴族造屋建房时亦以蛋为卜。动土前在地基上以三根小棍支一只鸡蛋，蛋上穿小孔

朝下，用松油点火烧灼，如蛋被烧裂，蛋白流出，则为房屋落成而人死之兆，需另行择址兴建。其他诸多少数民族亦有各种鸡蛋卜法，均流行于旧时，今已少见。

(黄凤显)

卦占 运用八卦推断吉凶的一种占卜方法。流行于全国各地。《易经·系辞上》：“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八卦出现之后，人们在原始的植物占筮基础上使用八卦图占卜，此法可视为最初的卦占。西周前后，《周易》成书，其中所载之八卦为：乾（☰）、坤（☷）、坎（☵）、离（☲）、震（☳）、巽（☴）、艮（☶）、兑（☱），用阴爻（--）、阳爻（—）组成卦形，代表着四组基本的对立事物，并以八卦相叠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每一卦、爻中都有其神秘的象征意义，囊括尽天地万物，因而以八卦为占，便可预测人事吉凶。占时先以蓍草分组排列演算，三变而得爻，十八变而得卦，再根据卦象和爻象，参照《易经》中的卦辞和爻辞解说。如《左传·襄公九年》载：“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谓《艮》☶之《随》☱。随，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随》，元亨利贞，无咎。’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干也。体仁足以长人，嘉德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合义，贞固足以干事。然故不可诬也，是以虽随无咎。今我妇人而与于乱，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谓元；不靖国家，不可谓亨；作而害身，不可谓利；弃位而姤，不可谓贞。有四德者，随而无

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我则取恶，能无咎乎！必死于此，弗得出矣！’……”。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卦占都有流行，至今城市和乡村中仍有残留。

（黄凤显）

择日 即选择日期以趋吉避凶。流行于全国各地。《史记·封禅书》：“辑五瑞，择吉月日，见四岳堵牧，还瑞。”后世广为流行，并有多种择日法。诸如丛辰法、禄命法、天星法、斗首法、运气法、演禽法、穿山法、紫白法、奇门法、六壬法、太乙法、三元法等。清代还专编有《钦定协纪辨方书》以供择日。常见为两种：一是按“黄道”、“黑道”择吉。其法本于星命之说，以为每日均有星神值日，若遇青龙、明堂、金匮、天德、玉堂、司命六大黄道吉星当值则为“黄道吉日”，倘逢天罡、地煞、天牢等凶辰当道则为“黑道凶日”。二是将记年月日时之干支及二十四节气与金、木、水、火、土五行相配，按其相生相克之理，分一年三百六十日为吉凶两类。吉凶之日既明，再据之编定宜忌，如某日宜动土、某日忌安床等。凡嫁娶、出行、造屋、丧葬、迁居、耕种、牧养、开市、入学、求师乃至剃头、整手足甲、洗澡、裁衣、扫舍宇等，事无巨细，均应择日而行。择时可翻看居家常备之“皇历”，亦可向“风水先生”、“算命先生”请教。其俗今尚有残留。

（黄凤显）

拆字 也称“测字”、“破字”、“相字”。旧时一种占卜方法。将汉字加减笔画、拆开偏旁、或打乱字体结构，随机附会，解

释吉凶。流行于全国各地。《春秋》中以人之十四心为“德”，可视为拆字性质。《后汉书·蔡茂传》云，蔡茂“梦坐大殿，极上有三穗禾，茂跳取之，得其中穗，辄复失之。以问主簿郭贺，郭贺离席庆曰：‘大殿者，官府之形象也。极而有禾，人臣之上，禄也。取中穗，是中台之位也。于字禾失为秩，虽曰失之，乃所以得禄秩也。’”亦即拆字辨意之例。至宋广泛流行，明清时此风尤盛。或有以此为食者，俗称“测字先生”，自设小摊，上有一堆小纸卷，每一小纸卷中写一字。求卜者自捡一字交“先生”，“先生”则察言观色，随机应变地加以解释发挥。如《儒林外史》第一回：“王冕到了此处，盘费用尽了，只得租个小庵门面屋，卖卜测字，也画两张没骨的花卉贴在那里，卖与过往的人。”今于城镇偏僻处亦偶见“测字先生”秘设小摊者，其预测断言，多为疾病、爱情、婚姻、财运、职业等事。

(黄凤显)

青乌术 即相地风水之术。相传汉时（或称黄帝时）有青乌子，善相地，作《相冢书》（又名《青乌子》，中有《葬经》篇），影响极广。如晋葛洪《抱朴子·极言》：“相地理则书青乌之说。”唐刘禹锡《湖南观察使故相国袁公挽歌》之三：“地得青乌相，宾惊白鹤飞。”故后世常称风水术为“青乌术”。参见“风水”条。

(黄凤显)

杯珓卜 民间占卜方式。流行于全国各地。杯珓是占卜的用具，又称“盃珓”或“杯珓”。通常用两片蚌壳做成，或以竹

木制成其形代替（竹木制者，字写着“校”、“箴”、“筮”等）。亦有以鞋代之者。因蚌壳及其替物中空如杯，故称杯珓。卜时多在神龛、供台或灶前举行，以示神秘。先将杯珓合拢，静心虔诚，捧至胸前，对神像或灵牌诉说所卜之事，后将杯珓投掷于面前地下，观其俯仰以决吉凶。两片皆伏为阴，两片皆仰为阳，一仰一伏为胜（又作圣）。一般需连掷三次方可凭验。占验时，多以阳为吉，以阴为凶，胜为大吉。亦有视三次皆阳为大吉，三次皆阴为大凶，一阴一阳一胜为平平者。此卜法乃以阴阳学说为依据，加之方法简单，取用简便，凡耕织渔猎、争讼用兵、染疾遇凶、造屋婚娶、出门经商等皆可随处为卜。唐韩愈《谒衡岳庙遂宿岳寺题门楼》诗：手持杯珓导我掷，云此最吉余难同。”清江湜《龙岩州除夕醉后赋长句》：“掷珓问卜愁转加。”可知杯珓之卜古已有之。旧时，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亦曾流行，至今民间仍有残留。

（黄凤显）

咒 亦称“禁咒”、“神咒”、“神祝”。巫覡或道士遣神驱鬼为人治病时所念的口诀。流行于全国各地。起源甚古。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即普遍认为通过念诵咒语，能够驱动神灵，赶走邪祟，达到自己的目的。《礼记·郊特牲》就载有相传为伊耆氏所作咒语“蜡辞”：“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木归其泽。”其后咒语一直沿用不衰。民间认为念诵咒语能够驱鬼治病。《素问·移精变气论》：“余闻古之治病，惟其移精变气，可祝由而已。”“祝”即咒语。道教兴起后，吸收了流传已久的大量咒语，并分门别类，成为道士驱神遣鬼的重要法术之一。民间遇人生病，往往请巫覡或道士念诵咒语，以

驱邪祟。晋葛洪《抱朴子·至理》：“吴越有禁咒之法，甚为明验。”《金瓶梅词话》第五十三回：“中山神咒，元始玉文，持诵一遍，却病延年。”

（徐 蜀）

易占 使用《易经》一书进行预测吉凶的占卜方法。由古老的植物占筮发展演变而成。古人认为蓍草灵异通神，故以之占筮。初时仅凭分组排列蓍草以奇数或偶数取兆，后不断重复，所得兆象日趋复杂，推断之事亦涉及面广。至八卦图出现，筮时则先取兆象而得卦，再以卦断吉凶，此法即为易占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大约于西周前后，八卦相叠演为六十四卦，《周易》亦成其书。《周礼·春官宗伯下》：“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连山”、“归藏”二易已佚，今存《周易》。该书或谓占筮专书，由六十四卦图及卦辞、三百八十四则爻辞组成。易占时，需用五十根蓍草（实用四十九根）三变而得爻，十八变而得卦，然后参照卦辞和爻辞推断决疑。举凡天道、人事诸疑皆可以易占求解，故巫覡，卜史多操其术。《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吊焉，见棠姜而美之……武子筮之，遇‘困’䷮之‘大过’䷛，史皆曰：‘吉。’示陈文子，文子曰：‘夫从风，风陨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济也；‘据于蒺藜’，所恃伤也；‘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无所归也。’崔子曰：‘蒺也何害！先夫当之矣！’遂取之。”旧时，易占之术在汉族及一些少数民族中广为流行，民间甚至有以之为业者。至今城乡中仍有残留，个别游民专事易占，或走村串户，或

秘密设摊，替人预测吉凶，并于《易经》每一卦的卦辞、爻辞后面，添加上现代“占考”内容，如运势、愿望、事业、金融、恋爱、婚姻、失物、寻人、股票、旅行、物价、疾病等，打着所谓“科学”的旗号，行迷信撞骗之实。

(黄凤显)

金钱卜 旧时以铸有字的铜钱等金属硬币为卜具的一种占卜方式。古人以钱记爻，至唐代始有抛掷金钱预测吉凶之事。其法所传不一，较常见的是将六枚制钱置竹筒内，净手焚香，暗祷神明，告以所卜事项，然后摇动竹筒数下，顷出制钱，使之排成长行，视其背字两面及排列次序取兆断吉凶。可求巫掌卜。如毛难族人卜前置白米一碗于灶上，焚香祷告后捧之与巫，巫以鼻嗅米，投铜钱数枚于竹筒中，连摇数次，俄而倾出，视其正反推祸福。也可自行暗掷为卜。如《又玄集》载于鹤《江南曲》云：“众中不敢分明语，暗掷金钱卜远人。”后世或简便其法，径取制钱三枚、不需竹筒摇动，随手抛掷，两正一反得少阳，两反一正得少阴，三枚皆反面得老阳，皆正面得老阴，再掷一次则得六爻成卦，然后依据《周易》的卦辞、爻辞断吉凶。民间或传以清代乾隆制钱卜最为灵验者。今钱卜之法于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中尚有残留。另外，现寺庙、道观中，有许多人掷硬币于莲池佛座或神塑身上以卜“运气”，其法虽半似游戏，但也可视为现代之“钱卜”。

(黄凤显)

虱卜 旧时于汉族居住地区流行的一种占卜方法。通过观察

虱子的走向来预测吉凶。据说人将死时，身上的虱子先得知而逃离，故以虱子是否附于人身卜其生死。其方法是人病笃时，由家人或亲友偷偷扞取病者身上虱，置之床前，若虱仍朝病者爬去，则断为吉，人当不死；若虱远离病者而去，其兆主凶，人当死亡。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载有其详。

（黄凤显）

建除 占卜术。比照岁星在十二种星宿间的运行，按干支数推算某月或某日吉凶。十二种星宿即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十二辰，又称“建除十二辰”，简称为“建除”。《淮南子·天文训》曰：“太阳在寅，朱鸟在卯，句陈在子，玄武在戌，白虎在酉，苍龙在辰。寅为建；卯为除；辰为满；巳为平，主生；午为定；未为执，主陷；申为破，主衡；酉为危，主杓；戌为成，主少德；亥为收，主大德；子为开，主太岁；丑为闭，主太阴。”此即寅年（摄提格）中每月所配之建除十二神。据《史记·日者列传》，褚先生言，汉武帝时，曾集各派占卜者问娶妇日之吉凶，诸家说法不一。其中就有建除家。又《隋书·庾季才传》载，庾季才于北周大定元年正月为后来的隋文帝杨坚卜其即位之月日：“宜用二月。其月十三日甲子。甲为六甲之始，子为十二辰之初。甲数九，子数又九，九为天数，其日即是惊蛰，阳气壮发之时。昔周武王以二月甲子日定天下，享年八百；汉高帝以二月甲午即帝位，享年四百，故甲子甲午为得天数。今二月甲子宜应天受命。”其中即有建除之法。古时流行，今已不见。

（黄凤显）

相术 通过观察人的形貌以预言命运的方术。为古代“形法”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原本包括“相地”和“相人”两类，后“相地”（如相宅、相墓）归属“堪舆”，相术便专指“相人”，有印相、名相、面相、手相、骨相等，亦即根据人之五官、气色、体态、骨骼、手纹、足纹、毛发及其他标记推断吉凶祸福、富贵贫贱和寿夭荣枯。其术以客观物体的外部形状取兆，当出于占卜。西周时已有之。《左传·文公元年》：“王使内史叔服来会葬。公孙敖闻其能相人也，见其二子焉。”战国时广为盛行，荀子有《非相》一篇专刺其伪，并提及当时的“许负、唐举、邓通、条侯”四大相术家。《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尉繚为秦王相曰：“秦王为人，蜂准，长目，挚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不可与久游。”汉代，出现了专门为王公贵族看相的“相工”，《汉书·艺文志》中并著录《相人》二十四卷。又东汉时重骨相，王充《论衡》专有《骨相篇》云：“案骨节之法，察皮肤之理，以审人之性命。”《后汉书·班超传》云：班超“生燕颌虎颈，飞而食肉，此万里侯相也”。魏晋南北朝时则强调相形，曹植《相论》说：“世人固有身瘠而志立，体小而名高者，于圣则否。是以尧眉八采，舜目重瞳，禹耳参漏，文王四乳，然则世亦有四乳者，此则驽马一毛似骥耳。”当时已有系统“相术”提出，《三国志》就说米建平“善相术，于闾巷之间，效验非一”。隋唐之际，出现了一个大相术家袁天纲，据传其术非常。北宋以后，《麻衣相法》、《看相金书》等广泛流传于民间，遂有以此为食者，俗称“相面先生”，专以相术妄断吉凶、骗人钱财。其相法多以观察面貌为主，如“目秀而长，必近君王”“人中深厚，其裔永昌”之类，亦有观察手

纹、揣摩人之骨骼高低、广狭、长短等状者。其基本原则大致为：“贵贱视其眉目，智慧察其皮毛，苦乐观其手足，贫富观其颧颊”等等。主要是依照天地信仰和阴阳五行观念对人体各部分加以解释，以此来判断一生之得失。其术至今尚未消失，且有人以“科学”旗号行之者，城乡间时有或见。

（黄凤显）

相地术 即“风水术”，参见“风水”条。

（黄凤显）

相星命 将人的生年月日时配以天干地支成八字，按天星运数，附会人事，推断人的命运的算命术。流行于全国各地。古人认为人的命运要受星象的影响，故可以星象推知吉凶。汉王充《论衡·命义》：“国命系于众星。列宿吉凶，国有祸福；众星推移，人有盛衰。……所禀之气得众星之精。众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贵象则富贵，得贫贱象则贫贱，故曰在天。……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货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小大之所授也。”故而汉代便有用生日所值星象来推测祸福吉凶之法。后世算命术中的“神煞”就是星象，以神煞断命运即是相星命。它认为人出生的月、日、时都有天星照临，这些星（如天乙贵人、将星、华盖、文昌、太岁、五星、四曜等）的“照命”或“入命”便决定了人一生的命运。如“寅午戌见午，巳酉丑见酉，申子辰见子，亥卯未见卯”，即寅午戌日出生，其年月中有午字的便是“将星”命，命书说：“将星文武两相宜，禄重权高足可知”，是大官命。宋苏轼《东坡志林》卷一载《退之平生多得谤誉》：“退之诗云：‘我生之长，月宿

（南）斗。’乃知退之磨蝎为身官，而仆乃以磨蝎为命。平生多谤誉，殆是同病也。”是说唐代韩愈生时遇磨蝎星照命，仕途坎坷，苏轼也深感同命。清龚自珍《己亥杂诗》其三十二：

“嗜好毕同星命异，大郎尤贵二郎清”中的“星命”亦从此说。后来星命术又演化为多种方法，如其中的“紫微斗数”，就是将命宫、财富、田宅、子女、奴仆、夫妻、疾厄、迁移、官禄、福德、父母等分为十二宫，依十二辰逆推，配以紫微、太阳、天府、天相等各种星座来推断命运。不过与五行算命法相比，相星命仍较为简单。

（黄凤显）

星占 又称“占星”。根据天象的异常现象来预测人事吉凶的占卜方法。流行于全国各地。源于古人对天星的崇拜和天人相感观念。古人认为，人事好坏要受天星影响，尤其是重要的人事变故更与星象相关，因此很早就出现星占术。据传轩辕氏就曾设星官。《周礼·春官·宗伯》亦云：“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皆有分量，以观妖祥。”汉代以降，也都设有“星工”、“钦天监”等专测星象以明吉凶。《汉书·艺文志》：“探知五星日月之会，凶阨之患，吉隆之善，其术皆出焉，此圣人知命之术也。”其占法主要有三种。一是以星变为占，如日食、彗星之兆。《左传·昭公十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晋侯问于士文伯曰：‘谁将当日食？’对曰：‘鲁卫恶之，卫大鲁小。’”又：“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汉。申须曰：‘慧所以除旧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于火，火出必布焉，诸侯其有火灾乎？’”二是以星之运行为占，如

岁星、荧惑在二十八宿中运行之兆。《史记·天官书》：“岁星人月，其野有逐相，与太白斗，其野有破军。”又：“察刚气，以处荧惑。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礼失，罚出荧惑，荧惑失行是也。出则有兵，入则兵散。”三是以星之分野为占，如荆州为翼宿、轸宿之分野，扬州为牛宿、女宿之分野。《国语·晋语》：“董因迎公于河，公问焉。曰：‘吾其济乎？’对曰：‘岁在大梁，将集天行。元年始受，实沈之星也。实沈之墟，晋人是居，所以兴也。今君当之，无不济矣。’”此外，其他星象变异亦可为占。如《后汉书·严光传》载严光与光武帝刘秀同榻而卧，足加于帝腹，太史便急奏“客星犯御座”；《三国演义》载孔明夜观东方有大星落下，断知关羽有凶；民间今尚有星落人亡的说法等等。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星占术还形成了系统的理论。传为战国时的《甘石星经》、唐李淳风的《乙巳占》、瞿悉达的《开元占经》、宋王安礼重修的《灵台秘苑》以及明代的《观象玩占》等都是影响较大的星占著作。在星占的基础上，后世还形成了星相术乃至算命术，参见“星命”等条。

(黄凤显)

星相 指两种占卜命运的方法，即星命与相术。前者将人的生年月日时与天星运数相配，依据星象来推测人的命运，后者则根据人的面貌、五官、骨骼、体态、气色、手纹、足纹乃至肌肤、毛发等来推断祸福寿夭。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七《内阁星相》：“两御史俱起南宫，俱拜两台，何以神于星相乃尔。”两种卜法皆起源甚古，历代广为流传，至今民间尚有残留。

(黄凤显)

骨相 相术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通过揣摸人之骨骼高低、广狭、长短等推测人之命运。先秦时始见。东汉时尤重。王充《论衡》专有《骨相》篇云：“案骨节之法，察皮肤之理，以审人之性命。”《后汉书·班超传》载相者视班超下巴骨节尖棱，形似“燕颌”，故断之为“万里侯相”。唐时民间亦兴骨相，并有盲人以此为食。《太平广记》卷七十六引《嘉语录》云：

“唐贞元末，有相骨山人，瞽双目。人求相，以手扪之，必知贵贱。房次卿方勇于趋进，率先访之。及出户时，后谒者盈巷。睹次卿已出，迎问之曰：‘如何？’答曰：‘不足言，不足言，且道个瘦长杜秀才位极人臣，何必更云。’后杜循果带相印镇西蜀也。”后世则多依照阴阳五行理论相骨，所谓“骨节象金石，欲峻不欲横，欲圆不欲粗”，且“以骨为阳，以肉为阴”，骨肉阴阳要合相。是故凡头骨、颧骨、眉骨、颌骨、四肢手足之骨皆有相名，大致以峻耸取阳、陷断取阴，阴阳相配而得兆之法，分别就人的整体骨架和具体骨节部位推断吉凶祸福、富贵荣枯。如有相书云：“贵人骨节细又长，骨上无筋肉又香，君骨与臣相应辅，不愁无位食天仓。骨粗岂得丰衣食，禄位因无且莫求”等等。

（黄凤显）

看相 相术之一。流行于全国各地。通过观察人的面貌以推测命运。亦称“相面”。《史记·淮阴侯列传》：“相君之面，不过封侯，又危不安。”后世广泛流行，并形成系统理论。主要以天地信仰和五行八卦为依据，对人的面相加以解释。如面色、五官、面纹、面痣甚至毛发皆可为相。有的相书将人的面部分为“十二宫分之图”、“五星六曜五岳四渎之图”、“六

府三才三停之图”、“九州八卦干支之图”、“四学堂八学堂之图”、“五官之图”及“男女面痣之图”等，每一细小部位皆有相名，然后或整体为相，或局部为相，断人之福祸寿夭。如：“相貌者，先观五岳盈满，此人富贵多荣；次辨三停俱等，永保平生显达……”又如相口：“贵者唇红似硃砂，更加四字足荣华，贫贱如鼠常青黑，破尽田园不住家……”旧时有以此术为食者，俗称“看相先生”或“相面先生”，皆谙熟诸相书，并善察言观色，见风使舵。至今仍未绝迹。

(黄凤显)

看香头 占卜方式。将一股香插入香炉中点燃，过一段时间后看其长短卜病症之休咎或岁中之吉凶。旧时北京、南京等地均有流行。又广西壮族亦有看香头之俗。将香一炷插入神龕前炉中，焚薰后行祭。祭毕，人即离去。约莫半个、一个时辰后回神龕前察看，若香已尽燃则兆吉，尽燃而香灰竖立不倒为大吉，香尽燃而未化灰烬、仍自燃烧通红者更是大吉大利，反之，如香未尽燃、中半即灭者则视为不吉利。此俗至今在该地仍有残留。

(黄凤显)

鬼卜 占卜方式。旧时闽中、江浙一带有大型祭神活动，俗称“花会”。花会按天罡数设为三十六门，每门均有一鬼。行祭前先问卜以知该祭何鬼，称“鬼卜”。其法不一。清石方洛有《花会》一诗述云：“花会花会，全瓯大害。三十六门天罡配，状元宰相尼僧丐，龙虎牛羊禽兽类，画图著说殊狡狴。设引茶山立一旆，葫芦之中春色卖，上而仕宦下市侩，闺门

请兴尤称最。掷得一钱卅倍贷，拼身孤注分胜败。卜彩茫茫问蓍蔡，废庙孤坟群祈拜。乡有两神更可怪，一受牢笼一喜媚（上下河乡有庙神二，问花会最灵。一则必一人袖出郎当系神颈，谓奉帝命，罪当诛，一人从旁缓颊云：请点花会，赦之。一则必使美少艾坐神龛手捋神须，悬点花会，故曰一受牢笼一喜媚。点花会者，以图置案，暗中以墨点之，谓神为之主）。可恨海隅多无赖，设陷陷民民日惫。民日惫，起蜂蚕，层层蒙蔽内兼外，叫煞皇天天不睐（瓠人事急，叫皇天）。”其俗今已不见。

（黄凤显）

禹步 巫师、道士进行巫术或法事活动时所使用的一种特殊步法。相传为大禹所创，故名。起源甚早。据《尸子·广泽》载：“禹于是乎疏河决江，十年不窥其家，足无爪，胫无毛，偏枯之病，步不能过，名曰禹步。”后为巫覡仿效，汉扬雄《法言·重黎》：“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晋李轨注：“姒氏，禹也，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而俗巫多效禹步。”遂使禹步成为一种有神秘威力的步法。道教兴起后，又大加附会，称行禹步能召致、驱使神灵。《洞神八帝元洞经·禹步致灵》：“禹步者，盖是夏禹所为术，召役神灵之行步；以为万术之根源，玄机之要旨。昔大禹治水不可预测高深，故设黑矩重望，以程其事。……届南海之滨，见鸟禁咒，能令人石翻动。此鸟禁时，常作是步。禹遂模写其形，令之入术。自此以还，术无不验。因禹制作，故曰禹步。”其步法据晋葛洪《抱朴子·登涉》载：“正立，右足在前，左足在后，次复前右足，以左足从右足并，是一步也。次复前右

足，次前左足，以右足从左足并，是二步也。次复前右足，以左足从右足并，是三步也。如此，禹步之道毕矣。凡作天下百术，皆宜知禹步。”旧时民间请巫觋或道士驱神拘鬼时，常可见到此种步法。

(徐 匄)

神咒 即“咒”。详见“咒”条。

(徐 匄)

神祝 即“咒”。详见“咒”条。

(徐 匄)

起课 即“占卜”。古代方术之士推演六壬术有四课式，以占目之天干地支为推算之本，后遂以“起课”泛指求卜。如《元曲选》载王晔《桃花女破法嫁周公》云：“我这孩儿也说道会起课，常常在手儿上捻捻掐掐，胡言乱语的。”旧时民间亦有“请先生（算命、卜卦先生）起一课”的说法。

(黄凤显)

破梦 对梦中兆象作出解释，旧时为占卜的一种。亦称“解梦”、“占梦”、“圆梦”等。参见“占梦”条。

(黄凤显)

殷卜 殷商时用甲骨进行的占卜活动。卜俗本始于原始游猎时期，而甲骨占卜也早已盛于殷朝，但由于殷墟出土了大批甲骨卜辞，说明甲骨占卜于殷尤甚，故而名之殷卜。从殷墟出

土的甲骨看，以兽骨居多，龟骨居少。据《殷墟书契考释》云：“卜以龟，亦以兽骨，龟用腹甲而弃其背甲，兽用肩胛及胫骨。凡卜祀者用龟，卜文事皆以骨。田猎则用胫骨，其用胛骨者则疆理征伐之事为多。……其卜法，则治甲骨甚平滑，于此或凿焉或钻焉或既凿而钻焉，龟皆凿，骨则钻者什一二，凿者十八九，既钻而又凿者二十六耳。此即《诗》与《礼》所谓契也。”行卜时，要在庙堂上举行庄重神圣的仪式，提出卜问之事，是曰“述命”。然后由专职的卜史用烧红的木棍烤灼经钻凿成若干浅坑的甲骨，使甲骨爆出裂痕，这些位置、形状、走向不同的裂痕就是兆象，视其兆象以断吉凶。最后把验证的情况刻在甲骨上，其述命之辞和占验之辞就是卜辞。殷卜的内容涉及面广，凡祭祀、战争、宴会、田猎、收成、灾祸、福佑、奴隶逃亡等皆可用甲骨卜疑，其中尤以祭祀之事为多。

（黄凤显）

站筷子 也称“请筷仙姑娘。”旧时汉族居住地区流行的一种占卜方式。卜前舀满清水一碗，取竹筷三四根备用。卜时先净手焚香，暗中向“筷仙姑娘”祷念所卜事项，然后理齐筷子成一束，小心竖插于水碗中。一边舀碗中之水浇淋其上，一边松开持筷之手，视筷子站立时间长短占验吉凶。筷子经久不倒主吉，反之为凶。如得凶兆（筷子很快倒下），则可根据倒下的方向驱除该方鬼祟、祭祀该方神灵，以此祛邪除病、求神保佑。至今民间尚有残留。

（黄凤显）

黄道 古人认为太阳绕地而行，黄道即是其想象中太阳在一

年里运行的轨道。《汉书·艺文志》：“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黄道，一曰光道。”实际上是太阳在恒星之间运行的轨迹，也就是地球的公转轨道平面和地球相交的大圆圈。星命家认为，天上每日都有星神值日，而黄道上的青龙、明堂、金匱、天德、玉堂、司命六辰皆为吉星。所谓正月青龙起子，金匱起辰，司命起戌，皆顺六阳而行；正月明堂起丑，天德起戌，玉堂起来，皆顺六阴所值之至，依此相配而得吉日。凡此六星当值之日，诸事皆宜，不避凶忌，称为黄道吉日。元方回《寓杭久无诗长至后偶赋……》诗：“野曝尚分黄道日，春耕欲老紫阳山。”其以黄道吉辰择日之俗由来已久，旧时汉族及诸少数民族均广泛流行，今尚残留。

(黄凤显)

蛊术 巫术的一种。用“放蛊”的办法使人生病或致人死命。相传“蛊”是一种人工培养的毒虫，其由来甚古。《左传·昭公元年》：“皿虫为蛊，疾如蛊。”可知先秦时即有蛊毒之法。《文选》载南朝宋鲍照《苦热行》：“今沙射流影，吹蛊痛行暉。”注云：“顾野王《輿地志》曰：江南数郡有畜蛊者，主人行之以杀人，行饮食中，人不觉也。其家绝灭者，则飞游妄走，中之则毙。”民间历代皆秘传其术，以至蛊成了一种有形而无形、似妖而非妖、似鬼而非鬼的东西。据凌纯声、芮逸夫《湘西苗族调查报告》(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所载，蛊术只女子相传，传授时有一整套鲜为人知的仪式和咒语。蛊妇得术后，必秘设一坛，以小瓦罐注水、养细虾数枚，或置暗室床下土中，或置远山僻径石下，日久而蛊成。遇有仇怨嫌隙者放之，放于外，则虫蛇食五体；放于内则食五脏。中蛊之

人或痛楚难堪，或形神萧索，或风鸣于皮肤，或气胀于胸膛，最后死于非命。蛊还可放于牛、树等动植物。蛊妇到一定时间必须放蛊，否则自己要生病，脸变黄色。放蛊中一人，蛊妇可保己身三年无病；中一牛，一年无病；中一树，三月无病。如若得其养蛊之小罐焚之，则蛊妇即死。苗民知某妇人通蛊术则杀之。（见上书199—200页）旧时，壮族、白族等少数民族亦有相类似的巫术习俗。壮人以为，蛊妇多以小竹筒养蛊，其状如蛆。蛊妇每于初一、十五晨昏时外出放蛊，中者即生病。因蛊而病者，轻者以生辣椒叶汁饮下即愈，重者则需请道公、神汉驱邪。又传蛊妇放蛊时若遇“命硬”者，术不得施，即自己得病，甚至死亡。除上述的以蛊害人之术外，还有所谓的以蛊惑人、媚人之法。《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云：“楚令尹子元欲蛊文夫人。”注曰：“蛊惑以淫事。”又据《太平御览》卷七三五引《两京记》云：“杨素有美妾，姿色绝伦。时有干牛桑和有妖蛊异术，常云一见妇人即能致。炀帝尝密使人窃之。素宅深邃，和朝奉诏，其夜便窃以匿。”这些蛊术，如今只在一些地处偏僻的少数民族地区偶有残存，在广大城乡已基本绝迹。

（黄凤显）

崇桃 原始的植物崇拜之一。崇桃现象出现很早，至今残存，见于我国众多的民族和地区。《山海经·海外北经》说夸父逐日，“弃其杖，化为邓林”，邓林即桃林。又说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树”，“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阅领万鬼，制御凶魅。《后汉书·礼仪志》中说“恐万物不楙（茂）”，以桃印施门户。《齐民要术》说：“东方种桃九

根，宜子孙，除凶祸。”今陕西、河南、湖北直至海南岛的一些农村仍流行以桃枝抽打昏迷之人的“祛鬼治病”的风俗。过去在湖北黄陂一带，巫师替人治病，用桃枝在病人站立的周围画圈，然后抓几把圈中之土装入陶罐，埋于三岔路口，再用桃木桩将罐钉穿，名曰“钉鬼”。江浙一带有幼儿出门，须携一二节桃枝的习俗。多数地区幼孩身上的小肚兜也做成“桃”形，小孩也常剃“桃子头”。民间常将桃核雕刻成各种动物形状，戴在幼儿颈上或手上，用以辟邪。《荆楚岁时记》记载古人正月初一饮桃汤，《云仙杂记》则记载古人寒食节煮桃花粥，随着饮食文化的发展，近年又兴起了端午节吃桃罐头的习俗。“桃”谐音“逃”，据说吃了桃制品食物，一切的不吉利就都“逃”走了。有时把桃与梨共食，谐音“逃离”。桃谐音逃，迟至战国末年之前即已使用。《越绝书·吴地传》记载楚相春申君修建了一座“桃夏宫”也就是“避暑”的宫殿，东汉初年还被用作太守官厅。先秦时期，人们称制造兵器的工匠为“桃工”，在战斗用桃木弓射击敌人，都隐寓使敌人“逃”走之意。时至今日，我国各地一些农村都有在门首插桃枝的习俗，道士巫师们的法器如剑、弓、印、符、檄等也多是桃木制成。桃的崇拜的起源与桃的食用价值和药用价值有密切关系。大约在人类初年或更早，桃就成为维持生命的佳果之一了。桃生命力旺盛，分布极广，营养较丰富，这是人们崇桃的原因之一。桃花、桃仁、桃叶、桃胶、桃根、桃树皮、桃树液、桃毛等都曾列入药典，可以治疗一些常见疾病和杀死一些使人致病的小虫，这是桃木治鬼驱邪的根源所在。

桃在制鬼驱邪的同时，也逐渐演变成中国福乐文化的象

征之一。桃花的红色、桃果的红色都和人的健康之色、美艳之色极为相似，而红色又是中国人用于喜庆的主色调。所以桃在中国人的喜庆活动中，尤其是在婚嫁、寿诞活动中占有一席之地。《诗经·桃夭》说：“桃之夭夭，灼灼其花”、“桃之夭夭，有蕢（硕大）其实”，这是献给新娘的婚礼之歌，至今湘西苗族还在嫁女时演唱。桃花盛开还是天下太平、人民幸福的象征，传说周武王灭商后，“偃武修文，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见《尚书·武成》及《史记·周本纪》）。

“华山之阳”与“桃林之野”是同一地方，都指华山南面。后人祝寿时所说的“寿比南山”就与“南山”是“桃林”有关。《山海经·西次三经》也说“乐游之山，桃水出焉”，乐游、福寿、太平、喜庆再与青山绿水相结合，就是东晋陶渊明所描绘而历代中国人所神往的“桃花源”了：溪水清澈、桃花盛开、落英缤纷、芳草鲜美、民风古朴、生活安定。从唐人张志和《渔歌子》词的“桃花流水鳜鱼肥”，到当代流行歌曲“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有我可爱的故乡”，桃和桃花始终受到中国民间的喜爱。本世纪八十年代末以来，北京、兰州、山东青州等地又兴办了与旅游、经济、民俗相关的“桃花节”或“蜜桃节”，桃的神秘力量不断减少而喜庆色彩不断加浓。

桃与寿庆直接相关的说法，最早见于传为汉人东方朔所撰的《神异经·东方经》，该书说有一种“和核羹食之，令人益寿”的直径“三尺二寸”的特大“寿桃”。后来也见于《汉武帝内传》中西王母以“三千年生实”的桃子赐给汉武帝尝新。以后逐渐演变推广，成为个别民间神灵如寿星、麻姑的圣物之一。民间的“寿桃”即是模仿寿星手中的仙桃和麻姑献寿时花篮中所盛的仙桃，甚至是农历三月三日西王母为庆

贺自己诞辰而设的蟠桃寿宴上的蟠桃。但寿桃的真实渊源却远在“夸父桃林”和“南山之阳，桃林之野”的神话传说之中。崇桃现象集中显示了中国人祖先崇拜、生殖崇拜、求生、求福、游乐、和平、制鬼、克敌、驱病等社会的、家庭的、个体的多层次、多侧面的文化心理。

(罗 漫)

符 巫覡或道士用以驱鬼治病等的秘密文书。流行于全国各地。原为朝廷用来传达命令、调兵遣将的信物，大多用金玉或竹木制成，上边刻有文字，从中剖开，使用时各执其一。《史记·孝文本纪》：“初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竹使符。”《集解》：“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后巫覡以桃木仿符作桃符，以祈福禳灾。《淮南子·诠言训》许慎注：“鬼畏桃，今人以桃梗径寸许，长七八寸，中分之，书祈福禳灾之辞。”道教兴起后，将巫覡的桃符发展为以纸书文字之符，请神驱鬼。据《三国志·张鲁传》载，道教创始时，张陵等道士即用符替人治病。后广为民间信奉。《古今图书集成·神异典》卷三四引《逸史》说，唐选人李主簿新婚途经华山，妻子为华岳神金天王摄去灵魂，李竹簿即请叶仙师焚符，将妻救活。《金瓶梅词话》第六十二回潘道士为李瓶儿驱鬼治病时，亦焚符请神：“这潘道士焚符，喝道：‘值日神将，不来等甚。’嚥了一口法水去，见一阵狂风所过，一黄巾力士现于面前。”民间请巫覡，道士治病时，还常将符焚烧成灰，溶于水中服下，称能治愈百病。

(徐 钊)

符水 道士治病时用的所谓神水。即将符烧化溶于水中。称饮后可以治病。流行于全国各地。《三国志·张鲁传》：

“太平道者，师持九节杖，为符祝，教病人叩头思过，因以符水饮之。得病或日浅而愈者，则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则为不信道。”《宋书·羊欣传》：“素好黄老，常手自书章。有病不服药，饮符水而已。”以符水治病在民间流传甚广，人病后或病危医药无法救治时，即请巫覡、道士以符水治疗。

（徐 匄）

望气 古代占卜法，属占候术中的一种，通过观测云气变幻附会人事，预言吉凶。《墨子·迎敌祠》：“凡望气，有大将气，有小将气，有往气，有来气，有败气，能得明此者，可知成败吉凶。”据此知望气在秦汉以前即有流行。《史记·项羽本纪》载范曾说项羽曰：“吾令人望其气，皆为龙虎，成五采，此天子气也。”又《后汉书·光武帝纪第一下》：“望气者苏伯阿为王莽使。至南阳，遥望见春陵郭，喟曰：‘气佳哉，郁郁葱葱然！’及始起兵，还春陵，（刘秀）远望舍南火光赫然属天，有顷不见。”从现存的一些资料看，古代的望气术主要用于预言、解释朝代更替、帝王兴衰及重大的人事变故，而个人日常生活的休咎则多不涉望气术。如《太平御览》卷一七〇引《金陵图》云：“昔楚威王见此有王气，因埋金以镇之，故曰金陵。秦并天下，望气者言江东有天子气，凿地断连冈，因改金陵为秣陵。”唐刘禹锡《西塞山怀古》：“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

（黄凤显）

堪輿 古代术数之一。本指选择时日以定吉凶、称“日者”。《史记·日者列传》：“孝武帝时，聚会占家问之，某日可取妇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则堪輿属诸占家之一。《汉书·艺文志》有《堪輿金匱》十四卷，列于五行家。因其讲究立宅下葬时令，遂与形法诸家融合，形成后世之风水术。故“堪輿”亦作“风水”之别称。参见“风水”条。

（黄凤显）

植物占 以植物为用具进行占卜。源于古人的植物崇拜观念。如蓍草占、竹卜、竹木杯茭、秫秸卜、末草卜等。上古时即有流行，现今于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中仍有残留。

（黄凤显）

遁甲 古代方士术数之一。将十个天干中的“甲”干隐（遁）去，用其余九干进行演算以预测吉凶。亦称“奇门”或“奇门遁甲”。为我国古代所谓三大秘术（即“奇门”、“六壬”、“太乙”）之一。起于《易纬乾凿度》中的“太乙行九宫法”，盛行于南北朝。其法为视“天蓬、天内、天冲、天辅、天禽、天心、天柱、天任、天英”九天星为九宫，“坎、艮、震、巽、坤、离、兑、乾”八方为“休、生、伤、杜、死、景、惊、开”八门，先将甲干暂遁不用，以乙丙丁为三奇，以戊己庚辛壬癸为六仪，三奇六仪分置于九宫，用甲干作统领，视其加临何宫何门以定吉凶。例如乙丙丁三奇遇八门中的开、休、生三吉门，则为“宜出兵征讨、发号施令、修造、埋葬、婚娶、安社稷、化人民、百事大吉之兆”，这种情况就叫得了“奇门”。实际上，奇门遁甲乃是一种根据时、空关系及其变化以掌

握、控制机运的迷信数术。传说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夜梦九天玄女授“奇门遁甲技”，乃令风后制定奇门遁甲，为四千三百二十局，终于打败敌手；殷周时姜尚以八卦分八节，每节分三气，每气分三候，一年计七十二候，立七十二活局，辅佐武王行兵击败商纣；秦汉之际，张良得黄石公授符，改为阳遁九局、阴遁九局，共十八局，扶高祖得天下；三国时诸葛亮巧布“八阵图”，“按遁甲休、生、伤、杜、景、死、惊、开，每日每时，变化无端，可比十万精兵”，几陷东吴大将陆逊（见《三国演义》第八十四回），等等。由于奇门遁甲不断神秘化，因此古人不仅以为兵家用兵行阵之奇术，而且视作谋天下、安社稷的“帝王之学”。号称得其术者往往秘而不宣，居位天下者亦时加禁止；而民间秘密流传，又衍生成不同的流派，以致其法不一。旧时有所谓“明朝真本”之《奇门遁甲》刊行，书末称可以遁甲术用于商业、诉讼、考学、婚姻之事，乃使其术流于一般卜算。今城乡间尚有残留。

（黄凤显）

筮簪 古代楚地人用结草折竹之法进行的一种占卜。屈原《离骚》云：“索藁茅以筮簪兮，命灵氛为余占之。”汉王逸注：“藁茅，灵草也。筮，小折竹也。楚人名结草折竹以卜曰簪。”后人解释这种占法为：取与求占者小臂长短的茅草，自中点往首尾掐之，以四掐为一组，据其余数得“料”、“伤”、“疾”、“厚”等结果，并参考所占之事和所占之时，求出吉凶祸福。也有人认为筮簪是一种竹栖茭，结草系判竹掷于地，视其俯仰，以卜吉凶，是楚地民间的卜俗（见游国恩《楚辞论文集》）。

（黄凤显）

禁咒 即“咒”。详见“咒”条。

(徐 甸)

筮 上古时广泛流行的一种占卜方式，用蓍草分组排列演算取兆以定吉凶。《太平御览》卷九九七引《洪范五行传》曰：“蓍之为言蓍也，百年一本生百茎，此草木之寿，知吉凶者也。圣人以问鬼神焉。”可知占筮之术乃出于古人的植物崇拜。《周礼·春官》言有职筮之官：“筮人掌三易，以辨九易之名。”汉司马迁《史记·龟策列传》中也说，古代圣王建国受命，兴动事业，王者决定诸疑，都用卜筮预测吉凶。最初的筮法，大抵是根据蓍草演算结果的奇偶取兆，方法较为简单。后来，原始的筮法与八卦《易经》结合在一起，发展成为极复杂的筮法，而且历代盛行不衰。宋朱熹《周易本义》卷首即载有“筮仪”，其法是选好筮室，备好五十根蓍草及一应用具。求卜之人洗手焚香，静心祷告，取出一根蓍草，始终不用，以象征太极。将余下的四十九根随意分握于左右手，象征天和地，又于右手中抽一根，象征人。分别四根一组数两手中的蓍草，象征四季。最后将两手剩下的蓍草和象征人的那一根加起来，得九或五，是为第一变。用同样方法进行第二变和第三变，余数均为八或四。三变中余数为九、八者称多数，四、五者称少数；二多一少为少阳(—)，二少一多为少阴(一一)，三少为老阳，三多为老阴，由此得卦之第一爻。经十八变，方得一卦。然后根据《易经》解说卦辞和爻辞，即可明吉凶。又因蓍草本不多得，而茎高一丈，每丛百茎者更是难觅，故有以茅草、竹签代之者。实际运用时，其筮法也有简略。在古代典籍中，筮例不胜枚举，今在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中也

仍有残留。

(黄凤显)

数罗汉 占卜方式。罗汉是人们熟悉的“阿罗汉”佛像，汉族民间简称之为罗汉，并视为有福、吉祥的象征。佛教寺庙中常有十八罗汉、五百罗汉塑像，旧时人们入庙，往往从眼前与自己相对的罗汉数起，或顺或逆递次数下去，至自己年龄数时停住，看是哪尊罗汉即根据其称谓、形容仪态等预测祸福寿夭。一般以每次入寺时第一次所数为有效。例如数至“宾度罗跋啰惰阇”，其形象为须发皓白，有白色长眉，俗称为“长眉罗汉”，则可预知自己福寿绵长。此卜法现今仍有残留，但年轻者多视为逗乐游戏。

(黄凤显)

算命 旧时在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中流行相当广泛的一种占卜法。源于古人对“命”的信仰。先秦时，孔子、庄子、列子等都信“命”。东汉王充《论衡·偶会篇》云：“命，吉凶之主也。自然之道，适偶之数，非有他气旁物压胜感动使之然也。”占卜术、看相术尤其是占星术的发展为算命术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干支、五行、四时、五方、生肖是算命术形成的五大思想支柱。汉代至魏晋南北朝，中国已有简单的算命方法或初步的算命术。唐代，西方的占星术传入，中外两种迷信结合，形成了成熟的算命术。唐李虚中和宋徐子平都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中国古代的算命理论。徐子平的算命法被人称之为“子平术”，成了算命术的代称。此后历代皆有著名的算命家及其论著。人则无论贵贱贫富、男女老幼，事则不论为官、

赴考、营业、婚姻，尽皆算命。甚至皇宫内府、显宦贵族也都极信命数之说。算命术以干支、阴阳、五行、四时、五方、生肖、神煞为其基本理论，根据一个人出生的年、月、日、时推测吉凶祸福寿夭。先是按太阴历算出人的生年月日时，各配以干支二个，共八字，称为推八字或“四柱法”，再是推大运、命宫和流年，然后进行论断。论断时先将八字的干支化五行，依据五行相生相克的道理论命。凡六亲、女命及合婚、性情体貌、地方宜忌、命名宜忌、疾病、大运吉凶、命宫流年等都可求之命理。由于算命术的内容实质来自古人对星的崇拜（如神煞）、对元素的崇拜（如五行）及对动物的崇拜（如生肖），故其方法主要在类似、象征的基础上进行貌似合理的演绎推论，更多时候则使用遁辞。所以旧时算命先生替人算命时，常常先探人之口风，察言观色，随机应变，多用模棱两可之言语。

（黄凤显）

筮占 亦称“筮”。用蓍草分组，根据分组演算后余数的奇偶得爻画，积爻成卦，再参考卦辞爻辞预测人事吉凶的一种占卜法。参见“筮”条。

（黄凤显）

讖纬 古代迷信。即根据讖书和纬书及其神秘的文字或图记预言人事吉凶。秦时始皇派方士卢生入海求仙，得一图书，上书“亡秦者胡也”，始皇北防匈奴（即“胡”），实则亡秦者乃胡亥。此即所谓“秦讖”。至汉代，讖纬之学广泛流行。“讖”，是一种“诡为隐语，预决吉凶”的神秘预言，以为发自上帝“

符合天意，故又称之为“符”或“符命”，为显示讖书的神秘，通常把它染成绿色，称为“策”，其书多附有图记，又称为“图讖”。《后汉书·谢夷吾传》：“时博士勃海郭凤亦好图讖，善说灾异，吉凶占应。先自知死期，豫令弟子市棺敛具，至其日而终。”“纬”则是方士化的儒生用神学观点对儒家经典进行解释和比附的著作，相对于“经”而得名。有《易纬》、《书纬》、《诗纬》、《礼纬》、《乐纬》、《春秋纬》、《孝经纬》等“七纬”，每一“纬”中又分若干名目，如《易纬》中有《乾坤凿度》、《通卦验》、《坤灵图》等。它以儒家经义，附会人事吉凶祸福，预言治乱兴废，与“讖”一样，都具有十分浓厚的宗教神秘色彩，所以常把两者合称“讖纬”。讖纬之学大兴于西汉末年哀帝、平帝之际。哀帝时，夏贺良曾据讖纬劝皇帝改换年号，以图汉室之兴；王莽谋建新朝，宣称他在未央官前得到“铜符帛图”，应当承“天命”为帝；刘秀起兵时，广布所谓“刘秀发兵捕不道，卯金修德为天子”的讖语以笼络人心，他当政后，还常以图讖决政事，并以皇帝的名义，“宣布图讖于天下”。后来，民间起义时，也假借讖纬，号召群众。如黄巾军起义时的“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唐代黄巢起义时的“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之类。因此，自曹魏以来的历代封建王朝，都对讖纬之书加以禁止。隋炀帝还发使至四方，搜集与讖纬有关的书籍皆焚之，为吏所纠者处死。不过，有些讖纬形式，如图讖、符命等，后世仍被保留下来，如唐代有所谓“女主武王代有天下”的讖语，后来流传的“推背图”、“烧饼歌”之类，仍在民间有所残存。

（黄凤显）

2. 前 兆

人日兆 前兆迷信。人日即农历正月初七。《北齐书·魏收传》：“魏帝宴百僚，问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对曰：‘晋议郎董勋《答问礼俗》云：“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人。”’”后遂以是日为人安之兆。旧时北京风俗，若人日天气晴朗，出入通顺，诸事称心，则谓一年人口平安，人丁兴旺；若其日天阴或有雨，则主年内有灾，须置煎饼于庭中“熏天”，以除不祥。也有以其日阴晴卜岁中丰歉者，谓天晴兆丰，天阴主歉等。其俗今已少有残留。

(黄凤显)

元日兆 前兆迷信。元日即农历正月初一，为一岁之首，寓示万象更新，故民间视为岁中之兆。其验兆方法和内容常因时因地而异。旧时于江南一带流行的主要有两种。一以元日天气情况为兆。其日天晴，主年丰；天阴，兆岁歉；遇雨雪，主大旱；行东风南风，年内米价低贱；行西风北风，是岁米价昂贵。二是据其日所属天干为验。如“甲乙丰”（年成好）、“丙丁旱”（有旱灾）、“戊己虫雨伤”（雨水过多及虫害烈）、“庚辛兵”（年内有兵事）、“壬癸潦”（有涝灾）等。今不多见。

(黄凤显)

天河兆 前兆迷信。传说农历七月七日夜牛郎织女渡天河（银河）相会。故于是夜视天河为兆，预测米价之低昂。若河汉晦暗，主米价昂贵；若其显明，主米价低贱。其俗旧时多见于江南一带。另有以天河隐晦日数卜米价之法。清洪吉亮《辛亥小除夕避债沙河门侧因忆里中旧游及诸胜事爰成十二月词·七月》诗云：“神灯社火总不看，独望银河占米价。”作者自注云：“七夕前后，天河隐不见者常十数日，吴俗以日数之多寡验米价贵贱，多不爽。”今无此俗。

（黄凤显）

日月食主凶 前兆迷信。流行于全国各地。日食（蚀）本是月球运行至太阳与地球之间，成一条直线，太阳被月亮遮掩而成，月食（蚀）则指地球运行至月亮和太阳中间时，因阳光为地球所挡住而月亮上出现黑影。两者均是天体运行中的正常现象，但古人却以为是上天示警，预兆天灾、兵乱、朝纲不正、权臣谋反、皇后专权等不祥之事。如《诗经·小雅·十月之交》在记录公元前776年9月6日的一次日食时就写道：“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其后在《左传》、《史记·天官书》、《汉书·天文志》及《汉书·五行志》等史籍中，都有大量的日月食迷信记载，每每附会人事，占验凶险。而日月食出现时，臣民常惊恐万分，以为祸乱将临；帝王则以为罪在己身而招致天时告警，或减膳，或节乐，或责己，企图禳除凶灾。于今科学知识普及，已少有人信此邪说。

（黄凤显）

乌鸦叫祸 前兆迷信。认为听闻乌鸦鸣叫即主灾祸将临。乌鸦为常见鸟类，因喜啄腐肉为食，已自令人生厌，又颈环白圈，类于戴孝；毛羽多黑，似穿孝服；叫声暗哑，如同报丧。汉乐府民歌《战城南》：“战城南，死郭北，野死不葬乌可食。为我谓乌：‘且为客嚎！野死谅不葬，腐肉安能去子逃！’”故后世民间多以之为不祥之物。人如出门上路，遇鸦单个迎面飞来，似朝人面点头鸣叫三声，或居家时有鸦集于屋上鸣叫，则以为大凶大忌、主人亡家破。须求神问巫，加以禳除。旧时汉族及壮族等少数民族多信其俗，至今或有残留。

（黄凤显）

风云兆丰歉 民间俗信。正月初一清晨观测风向、云向以卜一年农事丰歉，以东北风为吉，西北风为凶。旧时江浙一带水乡多流行其俗，谓之“看风云”。今民谚尚有“岁朝东北风，五禾大熟丰；岁朝西北风，大水害农功”诸语。

（黄凤显）

龙凤呈祥 前兆迷信。以龙凤降临为祥瑞之兆。流行于全国各地。龙凤并非实有，二者均为古代神话传说中的虚幻动物，古人视为神异，与麟、龟一起并称“四灵”。因龙居鳞虫之长，且善于变化，能兴云雨、利万物，故被看成赐福作威的动物神；遇其出现（或以化身形式出现），则主国家兴盛太平或富贵可待、霸业可图。如皇甫谧《帝王世纪》：“太昊包牺氏风姓，有景龙之瑞，故以龙纪官。”又《太平御览》卷九二九引《晋书》云：“冯跋弟素弗，与从兄万泥及诸少年游于水滨。有一金龙浮水而下。素弗谓万泥曰：‘颇有见不？’万泥等皆曰：

‘无所见也。’乃取龙而示之，咸以为非常之瑞。”由是，历代帝王多以“真龙天子”自命，宫中之物，亦每以龙为饰。又凤为鸟属，传说其羽毛美丽，能歌善舞，是百鸟之王，所谓“凤，火之精也，生丹穴，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非醴泉不饮，身备五色，鸣中五音，有道则见，飞则群鸟征之”。（《春秋演孔图》）故而凤为善神，古人视作王者有德、天下安宁之瑞。如《山海经·南次三经》载：“是鸟也，饮食自然，自歌自舞，见则天下安宁。”东汉蔡邕《琴操》曰：“周成王时，天下大治，凤凰来舞于庭。成王乃援琴而歌曰：‘凤凰翔兮于紫庭，余何德兮以感灵！’”因之，人多以为凤能带来平安、吉祥和幸福，以凤命名称物或为美饰者，历代皆屡见不鲜。由于龙、凤皆属“四灵”，二物均兆祥瑞，故并称为“龙凤呈祥”。其源出于上古或远古先民之自然崇拜和动物崇拜（或以为“图腾崇拜”），在中国历史上流传甚广，影响极深。今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仍视之为祥兆，日常生活及喜庆事中多以龙凤之称名、舞姿、状貌等取吉。

（黄凤显）

左眼跳福、右眼跳灾 前兆迷信。认为人的眼皮不由自主跳动可兆福祸，左眼跳主吉，右眼跳主凶。流传于全国各地。或称“左跳喜，右跳愁”；“左跳发、右跳杀”等。古代即见其俗。《易林·革之随》云：“目眴（即眼跳）足动，嘉喜有顷，举家蒙宠。”汉时已据“左目眴”和“右目眴”验兆，唐代敦煌遗书伯三三九八写卷中之《推人十二时耳鸣热、足痒、手掌痒、眼眴等法》多载其详，如午时“眼眴：左有酒肉、右有恶事”。后世渐趋同于左吉右凶之说。今汉族及部分少数民族中

尚有残留。

(黄凤显)

鸟屎落身兆灾 前兆迷信。出门在外，若有鸟屎落在人身上，则主其人灾祸将临。源于古时动物崇拜。以为鸟是精怪所变，鸟屎洒落于人身，乃是鬼神示警。若正月初一，新年首次出门或平时的初一、十五遇之，且鸟屎正落于头上、帽笠上，则主大凶。须及时求巫请神，问明祸由，以禳除不祥。旧时汉族、壮族及水族等少数民族均有流行，至今尚有残留。

(黄凤显)

母鸡打鸣 前兆迷信。认为母鸡啼鸣为家祸将要到来的预兆。流行于全国各地。母鸡啼鸣本是一种罕见的变态怪声，但远古时人已视为不祥。《尚书·牧誓》：“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后世如《新唐书·长孙皇后传》亦载：“与帝言，或及天下事，辞曰：‘牝鸡司晨，家之穷也，可乎？’”今汉族及一些少数民族中仍以母鸡啼鸣为家人亡故或家中失火之凶兆，故民间有“母鸡打鸣，家有不宁”之说。在壮族地区，如遇母鸡啼鸣事，即斩断母鸡头，抛之于岔路口，表示将灾祸移附于路人。人或遇之，则惟恐避之不及。当事者还要问巫请神，举行祭奠，以禳除不祥。

(黄凤显)

耳鸣眼跳 前兆迷信。流行于全国各地。由于某种生理原因，人的眼皮常会不由自主地跳动，耳中或偶有嗡鸣声，二者均为人体部位出现的异常情况，而古人多视为不祥。其俗

上古已有之。殷墟甲骨卜辞中已有商王以耳鸣为不祥之兆的记载（见《小屯乙编》），居延汉简中亦有“耳鸣得事”、“目濡（又称眼瞤，即眼跳）有来事”之说（见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故刘向《九叹·元逝》曰：“耳聊啾而愴慌。”王逸注：“聊啾，耳鸣也。”东汉蔡邕《广连珠》则云：“臣闻目瞤耳鸣、近乎小戒也。”班固《汉书·艺文志》中更专录有《喷嚏耳鸣占》十六卷之名，可见其俗于汉代广为流行。南梁时，有《耳鸣书》、《目瞤书》诸书，均已亡佚。唐敦煌遗书《伍子胥变文》记伍子胥“行得廿余里，遂乃眼瞤耳热（耳鸣属之），遂即画地而卜，占见外甥来趁”。其遗书伯三三九八写卷中专有《推人十二时耳鸣热、足痒、手掌痒、眼瞤等法》，如言子时，“耳鸣：左鸣口舌，右鸣财来；耳热：左有忧事，右有父母患念之”，卯时“眼瞤：左有惊事，右有骂之。”此外另有以耳鸣眼跳为吉利之兆。《易林》曰：“目瞤足动，喜如其愿，举家蒙宠。”唐张文成《游仙窟》：“昨夜眼皮瞤，今朝见好人。”敦煌写卷伯三三九八：“午时耳鸣：左有客来，右有喜事”，等等。后世兆验，乃因左右眼跳、左右耳鸣及其时地、人事而不同，其预兆之法则日趋具体而多样。旧时民间谓“左眼跳福，右眼跳祸”即属其一。

（黄凤显）

扫帚星兆灾 前兆迷信。视扫帚星出现为不祥之兆。扫帚星即彗星，又称孛星，本为围绕太阳运行的一种天体，由稀薄、发光而成球状的“彗头”与或长或短的气体、尘埃物质组成，因其后拖曳长尾如扫帚，故俗名扫帚星。时常运行距太阳甚远，不易看到，偶一出现甚是突兀，且形状特殊，人多视为怪异，并据其形状穿凿附会，以为扫帚星即妖星，见则

有天灾、瘟疫、死亡、战争等祸患。世界历史上最早关于彗星的记录见于我国先秦古籍《春秋·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左传》云：“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齐、晋之君，皆将死乱。’”即是“扫帚星兆灾”的较早记录。又《汉书·天文志》说：“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彗星三见，……当是时，祸乱辄应，周室微弱，上下交怨，杀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周卒为秦所灭。始皇之时，十五年间彗星四见，久者八十日，长或竟天。后秦遂以兵内兼六国，外攘四夷，死人如乱麻。”后世此类记载尤多，如《晋书·天文志》等论记尤详。今汉族及诸少数民族中仍有人信此邪说。

（黄凤显）

灯花兆喜 前兆迷信。灯烛燃烧，其余烬爆成花形者称灯花，亦称火花。古人以之为吉兆，主喜事将临。流行于全国各地。晋葛洪《西京杂记》卷三曰：“夫目眊得酒食，灯火华得钱财。”汉班固《汉书·艺文志》专著录《占灯花术》一书，今佚。唐杜甫《独酌成诗》云：“灯花何太喜，酒绿正相亲。”民间亦有“灯花爆，喜事到”之俗谚。于今尚有残留。

（黄凤显）

灵芝兆祥瑞 前兆迷信。灵芝为菌类植物，多生于山地枯树根上，可入药。本称“芝”，古人以为神木所生，服之延年益寿，故视为祥瑞，谓之灵芝、灵芝草、灵草。《瑞应图》云：“王者慈仁则芝草生，食之令人延年”，又云：“王者宠近耆老，养有道，则芝莢生。”汉班固《白虎通义》：“王者德至于山则芝实

茂。”历代古籍中常记得灵芝、献灵芝事，并取其祥兆，附会人事。今人多采灵芝入药，但因其难得，自当珍奇，亦有以为祥瑞者。

(黄凤显)

鸡鸣黄昏主凶 前兆迷信。旧时江苏南京一带多以为黄昏时分公鸡鸣啼则不祥，主其家或近邻有火灾发生。今无此俗。

(黄凤显)

狗哭兆灾 前兆迷信。所谓“狗哭”是指家狗夜间的凄厉长嚎，因其怪声如哭，故名。流行于全国各地。本为雄狗发情期求偶交配之鸣吠，人却以为其夜见鬼魂所致，遂视作鬼魅降祸之兆，专主死伤、破败、盗讼、水火诸灾。其俗古已有之。《太平御览》卷四五九引东汉蔡邕《广连珠》云：“狐鸣犬噪，家人小袄也。”又敦煌遗书伯三一〇六写卷记唐俗：“犬嚎（嚎）吠主身忧。犬嚎于门中，忧死亡。犬嚎堂上，长子凶。犬嚎屋，忧妇女。犬嚎而即鸣，必凶。犬嚎向天必家破。凡犬嚎者，不出三年，必家破，丧亡凶。”旧时汉族广大地区亦多以狗哭为凶兆，今尚有残留。

(黄凤显)

参星兆 前兆迷信。根据参星之隐现或位置卜晴雨及水旱。一是以正月初八日参星隐现情况为兆，推断正月十五日晴雨。此俗古已有之。明屈狷霄《丙午新春和宋人范至能纪吴下上元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云：“参星占隐见，望日识阴晴”。作者自注：“俗传八日有参星，元夕必晴。”旧时民谚称：“上八

不见参星，月半不见华灯”，意谓初八夜有雨，参星隐匿不见，则元夕亦必有雨。二是据是日黄昏时分参星所在位置为兆，预测当年水旱。若参星位于上弦弯月之“背”则主年内发大水，若正对其“口”则兆旱兆。故农谚云：“参星参在月背上，鲤鱼跳在镬锹上；参星参在月口里，种田种在石臼里。”今江南一带乡间或有残留。

(黄凤显)

星陨人亡 前兆迷信。认为天上有流星陨坠，人间当有人死亡。源于原始宗教的天体崇拜。将天星与人相对应，视星为本命，星即是人。世间生一人，天上多一星；世间死一人，天上陨一星。故民谚云：“天上一颗星，地上一口丁。”有时，天星可以下凡为人，如《水浒传》中说梁山泊一百零八好汉是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所变，还有皇帝为紫微星下凡、文武官员为文曲星和武曲星降世等说法。因此，不同的天星陨落亦即人世不同人物之死亡。凡人死，多陨小星；名人贵人死，则陨巨星。如《三国演义》第一百零四回记诸葛亮辞世当夜，“司马懿夜观天文，见一大星，赤色、光芒有角。自东北方流于西南方，坠于蜀营内，三投再起，隐隐有声。懿惊喜曰：‘孔明死矣。’”这种以星陨兆验人亡的迷信始于上古，后世曾于汉族及诸少数民族中广泛流行，至今民间尚有残留。

(黄凤显)

前兆 古代的一种迷信观念和活动。将某些客观事物或人体某些部位出现的异常情况看成是未来事物预先显示出来的迹象，并以神意或超自然的力量解释它们之间的联系。流行于

全国各地。始于远古或上古时期。其时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对大自然既充满好奇又无由预知，对自然力的威慑既深感恐惧又无从把握，于是便乞求于神怪精灵的指示，将前兆视为鬼神示警，企图对未来的遭遇和行动后果进行某种预测和左右，从而达到趋吉避凶的目的。《尚书·洪范》说：“念用庶征。”孔颖达疏：“庶，众也；征，验也。”“庶征”即是征兆、前兆。又分为“休征”和“咎征”，孔颖达认为前者为“叙美行之验”，后者为“叙恶行之验”，亦即后世所称之吉兆和凶兆。初时多以晴雨冷热等征验年岁的丰歉，后则举凡梦境、身体异常的生理现象、不寻常的动植物的出现、天象变化等皆可征验诸事吉凶。在《山海经》、《周易》、《国语》、《左传》、《墨子》等古代典籍中，都记载了许多前兆迷信的内容。如《山海经·中次十一经》：“乐马之山，有兽焉，其状如汇，赤如丹火，其名曰狌，见则其国大疫。”汉班固《汉书·五行志》中，则几乎通篇全是此类内容。如《五行志第七中之下》载：“昭帝时有鹇鹇或曰秃鹇，集昌邑王殿下，王使人射杀之。刘向以为水鸟色青，青祥也。时王驰骋无度，慢侮大臣，不敬至尊，有服妖之象，故青祥见也。野鸟入处，宫室将空。王不寤，卒以亡。”在民间，历代对前兆的信仰也相因成风，从日常琐事至生老病死、婚姻前程，每以偶然发生的兆象为征验。其中大多数纯属迷信，如“喜鹊兆喜”、“足痒兆喜事”之类，也有一些是来自生活实践经验，含有一定的科学道理，如“瑞雪兆丰年”、“心悸兆疾病”等。前兆迷信是古代占卜和交感巫术发生的基础，曾普遍流行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中，至今也仍有残留。

(黄凤显)

祠山报 旧时汉族民间相信祠山张大帝能预报风雪,故称“祠山报”,流行于安徽、浙江、江苏交界处。明田艺衡《留青日札》卷二八:“以二月八日(为张大帝)生,先一日必多风,后一日必多雨。俗人相传,以为神请其夫人之小姨饮酒,故加以风雨,欲视其足也。可谓渎神矣,然至今此日风雨甚验,亦异事也。”清代,祠山神报风雪内容有所改变。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五:“余自黔归,江行以风水为命,舟人为余历数每日风报多验。其中有所谓祠山报者,云帝以二月八日下地,为三女营嫁。一嫁风,一嫁雪,一嫁雨,待食冻狗肉始上天。盖谓二月八日以后,必多风雨雪,直至戌日乃止,验之果然。”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吴中岁时记》:“二月八日,为祠山张大帝诞。相传大帝有风山女、雪山女,归省前后数日,必有风雪,号‘请客风’,‘送客雨’,虽天气甚温,又必骤寒。俗有大帝吃冻狗肉之谚。”参见“祠山张大帝”条。

(仇洪伟)

蛇交合兆灾 前兆迷信。认为看见雌雄二蛇交配必主灾祸临身。民间本多谓蛇为阴物凶物,雌雄二蛇交合之事极为罕见,又其交时竖首纠缠,状貌丑恶,故视为不祥。旧时汉族及壮族等少数民族均流行。壮人遇之,即脱其衣裤,双手举抱于胸前,速至池塘边环跑三圈,表示从凶事脱身,鬼魅无法为祟,方可着衣回家。回家后,还须求神问巫,以禳除不祥。其俗至今仍有残留。

(黄凤显)

猫头鹰叫孝 前兆迷信。认为猫头鹰夜间鸣叫即兆有人行将

死亡。因猫头鹰眼睛构造不同于其它鸟类，惯于昼伏夜出，且体黑貌丑，鸣声凄厉，夜间捕食时生相凶顽，故被视为阴物、恶物。民间以为其出则应“报丧”、“勾魂”之兆。若集于村头村后啸叫，其村当有人亡；若栖于屋上哀鸣，其家必有人将死。早在汉代，楚地（尤其是长沙）百姓就认为鵙（即猫头鹰）是不祥之鸟，至人家，主人死。汉初政治家、文学家贾谊被贬为长沙王太傅时，四月的一天，有鵙鸟入室，遂感不久于人世而衰伤不已。（事见贾谊《鵙鸟赋》及《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可见以猫头鹰的出现、鸣叫为凶兆之俗由来已久。今汉族及壮族等少数民族中尚有残留。

（黄凤显）

惊蛰宜雷 民间俗信。惊蛰为农历二十四节气之一。其时气温回升，土地解冻，春雷始鸣，蛰伏冬眠的动物惊起活动，万物显露生机，故视之为一年农事之兆。民间多以为惊蛰日雷动则年内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若此日前雷鸣则主年荒。农谚云“雷打惊蛰谷米贱”、“未蛰先雷，人吃狗食”，即是“惊蛰宜雷”之谓。另有“惊蛰忌雷”之说，认为是日闻雷主当年虫害必烈，故而谚曰：“惊蛰有雷鸣，虫蛇多成群。”二说多流行于江南水稻产区，今仍有残留。

（黄凤显）

喜鹊报喜 前兆迷信。视喜鹊鸣声为喜兆。鹊本为常见鸟类，多飞集于人居旁近树上，其毛色及鸣噪令人愉悦，故视为吉祥，名之“喜鹊”，以为闻其声而喜事临。古人多信之。晋葛洪《西京杂记》：“乾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唐

宋之问《发端州初入西江》诗：“破颜看鹊喜，拭泪听猿啼。”五代后周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灵鹊报喜》则记其俗云：“时人之家，闻鹊声，皆为喜兆，故谓灵鹊报喜。”金元好问于《得纬文兄书》中亦曰：“鹊语喜复喜，山城谁与娱。”旧时汉族地区曾广为流行，今人亦或有信之。

（黄凤显）

喷嚏兆灾 前兆迷信。以为人偶有喷嚏则主他人背后恶语或灾祸将临。流行于全国各地。早在周代，人们就视喷嚏为兆。《诗经·邶风·终风》：“寤言不寐，愿言则嚏。”《传》曰：“愿，犹思也，盖他人思我，我则嚏之也。”郑玄《毛诗笺》：“今俗人嚏则曰人道我，此古之遗语也。”意谓有人思念、念叨而引起喷嚏。《汉书·艺文志》归之为杂占类，并著录《喷嚏耳鸣占》十六卷名。后世则多以为凶兆，汉族及诸少数民族均有流行。如两广一带汉人喷嚏时常顺其谐音口道“发财”以禳除不祥；高山族人劳作时喷嚏，则辍耕休息或立即回家，等等。其俗至今尚有残留。

（黄凤显）

新年十日兆 前兆迷信。认为新年头十日的阴晴可兆该年人畜吉凶及庄稼丰歉。正月初一至初十各有所主，为：“一鸡二犬，三猪四羊，五牛六马，七人八谷，九麻十豆”。若某日天气晴朗，日出日落分明，则其日所主之人或物年内将平安、兴旺、顺遂；若其日天阴，不辨日出日落，则人或物是年有损。旧时多流行于汉族地区，今尚有残留。

（黄凤显）

麒麟兆喜 前兆迷信。即视麒麟为祥瑞喜庆之兆。流行于全国各地。麒麟本是古代神话传说中的神兽。传其雄为麒，雌为麟，状如麋，牛尾、马背、狼蹄、一角，身生麟甲。《礼记·礼运》：“麟凤龟龙，谓之四灵。”故古人尊之为“仁兽”，以为“麟体信厚”，有王者则出，无王者不至。据《左传》及东汉蔡邕《琴操》等记载，孔子见人狩猎获麟，乃作歌曰：“唐虞世兮麟凤游，今非其时来何求？麟兮麟兮我心忧。……”又尊为“瑞兽”。《诗经·周南·麟之趾》曰：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其意为以“麟之趾”赞美人子孙繁衍，后人遂有“称人有令子，曰麟趾呈祥”的说法（见《幼学琼林》）。亦有以麒麟称美子孙之贤者。如《晋书·顾和传》云：“和二岁丧父，总角便有清操，族叔荣雅重之，曰：‘此吾家麒麟，兴吾宗者，必此子也。’”后世民间乃以为麒麟司送子之职。妇人多年不生育者，每向麒麟乞求送子。有继嗣之人家，为图子孙富贵，也多以之命名。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正月耍龙灯时，妇人不育者可加送封仪，求耍龙者以龙身围其身一绕、或令一小儿骑龙背上，引至妇人家堂屋绕行一周，亦称麒麟送子。凡此种种，可知麒麟兆喜之习俗由来已久。早在唐代，韩愈就有言曰：“麟之为灵昭昭也。咏于诗，书于春秋，杂出于传记百家之书，虽妇人小子，皆知其为祥也。”（《获麟解》）今汉族民间尚有残留。

（黄凤显）

3. 禁 忌

门槛忌 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居住禁忌。流行于全国各地。旧式房门多用石条或木条横卧门口下沿，俗称门槛、门坎。民间视家院门、住房门即如家庭、家族本身，忌坐、踏、站在上边，以为否则会沾污门风，亵渎家神；尤忌以刀砍门槛或用为刀砧，否则便认为破了家门，破财、招灾。有些地方只忌外人，家人不忌；有的地方只在某一时间有此禁忌，如南京一带只在立夏这一天，布依族罗甸一带只在秋收季节；有的地方只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有此禁忌，如佤族是在“作鬼”时。白族、达斡尔族、瑶族、纳西族等也有此类禁忌。至今乡村中仍有残留。

(曲金良)

龙抬头日忌 旧时河南、山东、河北、陕西、北京、广东等地区流行的岁时禁忌。俗以农历二月二日为“龙抬头日”，此日民间喜以龙称呼各种事物，如食饼者谓之龙鳞饼；食面者谓之龙须面；剃头者，谓之剃龙头；洗脚者谓之洗龙角(脚)等等。俗以为龙抬头表示龙王将要行雨，龙出则百虫伏藏，不再危害庄稼，因此，此日忌动刀动剪动针；否则，以为会伤着龙眼，招致灾祸；早晨担水，忌水桶碰井帮，恐碰伤龙头；此日忌推磨，怕压了龙头；忌喝糊涂饭、疙瘩汤，以为

会糊住龙眼。有些地方，如山东武城一带，忌太阳没出之前出屋门，俗谓会踢着囤尖，破了一年丰收之望。山东郓城等地忌是日妇女回娘家，谓“二月二踩了娘家的仓，不死公爹就死婆婆娘。”鄂温克族也有类似的禁忌习俗，如是日停止劳动，禁忌打猎，禁忌动用刀子、斧子等锋利工具。此种禁忌，今在乡村中仍有残留。

（曲金良）

正月头七日忌 汉族和一些过农历春节的少数民族的民间禁忌。正月为一年之始，头七日为首中之要，民间多视为一年年运好坏的兆示期，因而特别看重。汉东方朔《占书》说，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犬、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谷，后来便把这些日子依次视为鸡日、犬日，猪日、羊日、牛日、马日、人日、谷日，而头七日为人、畜日，是有生灵的动物（包括人）之日，因而逐渐形成了不杀生的禁忌。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已载正月一日不杀鸡，二日不杀狗、三日不杀猪，四日不杀羊，五日不杀牛，六日不杀马，七日对人不用刑，可见此俗之古老。至今民间仍有残留。除此之外，民间于正月头七日还有许多禁忌，仅初一最常见的就有：忌五更呼名，以防被鬼招去；忌在被窝里打喷嚏，俗以为是不祥之兆，主有病灾；忌拜年于床前，俗以为床上受拜者大不吉利，年内将有病灾；忌动刀弄杖，俗谓“动刀弄杖，主一年内不安宁”；忌扫洒庭除，俗以为水土是“财气”，垃圾、粪便是“肥水”，洒扫、倾倒垃圾，会把财气扫走、肥水冲掉；忌汲井水，俗谓是日为井水神歇息日；忌讨债，俗以为是日讨债对借贷双方都不吉利；忌压

岁钱为奇数，俗以为奇数必有灾；忌购物，俗以为是日购物主家贫无储蓄；忌入谷仓，以为会引起鼠、虫吃谷；忌死人，即使此日死了人，也称初二死；忌说不吉利话，如“破”、“坏”、“没”、“死”、“光”、“少”、“杀”、“病”、“穷”等，俗以为此日说话特别灵验等。

(曲金良)

正月、九月不迁屋 浙江、北京等地旧时流行的行事禁忌。以为正月、九月迁屋不吉。正月为一年之始，禁忌繁多，迁屋动土，搬弄尘杂，自在禁忌之列；九月，民间俗云：“九为老阳，阳极之变”，即认为“九”代表由盈转亏，由盛转衰，所以是不吉之数，加之九月有“九九”重阳节，此日为灾疠盛行期，世人皆于是日登高避灾，插茱萸，饮菊花酒，以为可以解厄。此避灾解厄心理延及整个九月，迁屋动土自然也在禁忌之列。有些民族和地区则只在正月头七日、九月初九日中禁忌之。

(曲金良)

生产禁忌 人们从事生产劳动所恪守的禁忌。流行于全国各地。起源甚早。随着人类社会分工的越来越专门化，生产劳动的内容和形式越来越行业化，生产禁忌便多呈现为行业性禁忌，亦即从事某一行业的人们所恪守的生产禁忌，与从事另一行业的人们所恪守的生产禁忌从内容到形式不尽相同甚至大不相同，构成了民间禁忌中的一大部类。各民族各地区都大量存在生产禁忌。主要有：农业生产禁忌、渔业生产禁忌、畜牧业生产禁忌、工匠业生产禁忌等。农业生产禁忌，

如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祭祀期间忌生产，节令节日忌生产；土家族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忌生产；白族、彝族等初一、十五忌生产；哈尼族羊日、鼠日、猪日忌生产；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多闻雷忌耕；一些少数民族如藏族、白族、佤族、彝族等遇凶日、凶事甚至做梦不吉，都忌生产；水族、傣族等又有“男不插秧，女不犁田”的禁忌，而瑶族又忌女子插秧；庄稼的播种期、青苗期、收获期中，各民族都有许多祭祀神灵、言谈举止方面的禁忌。畜牧业生产禁忌，仅养猪一业，就有过年过节忌不敬“养育大神”、“狮王大圣”（俗又称“狮王老爷”）等鬼神；建猪栏忌不看风水、动工时忌工匠说话、主人忌不请工匠饮饌、工匠忌客气不吃；买猪娃忌单日、忌买“猪相”不吉的猪娃，卖猪人忌卖绳；忌别人家的猪跑进自己家中；宰猪时忌一刀不死，以为这是不祥之兆；有的还禁忌杀吃老母猪等等，他如牛羊骡马驴鸡鸭鹅兔等的畜牧饲养，禁忌也举不胜数。工匠业生产禁忌，包括木匠、铁匠、石匠、竹匠、泥匠、矿工、窑工等等，除禁忌不敬其各自的祖师神和木匠祖师神鲁班、铁匠祖师神老君等外，还有一些各自生产时的特殊言行、技术工艺禁忌和行话禁忌等等。生产禁忌在各民族、各地区、各行业中至今仍有残留。

（曲金良）

生活禁忌 各民族、各地区通行或局部流行的人们的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等各个领域中的禁忌。狭义专指人们在平日饮食、起居、衣着、男女等方面的禁忌。由于各民族、各地区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生活方式和文化传统有同有异，因而既有融合共通的生活禁忌，又有各自独特的生

活禁忌。就饮食禁忌而言，民间以为饮食可以关乎人的长相、禀性、吉凶、祸福、生死等，甚至还关乎周围环境的变化，影响到他人的利害，因而在食物的选择、食品的制作、种类的搭配、饮食的方式等诸多方面都有着许多禁忌。起居禁忌主要有睡觉、起床方面的禁忌、洒扫庭除方面的禁忌、房室布置、摆设方面的禁忌、居家言行方面的禁忌等等。衣着禁忌主要有衣装的颜色禁忌、材料禁忌、款式禁忌、穿戴禁忌、放置禁忌、缝补禁忌，饰物的佩带禁忌等等。男女方面的禁忌主要包括男女性别之间的伦理禁忌，身体器官、液体的相互禁忌，夫妻房事方面的禁忌等等。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文化的变迁和科学知识的渐趋普及，生活禁忌也相应发生着或多或少的变化，一方面总体呈现着科学化、审美化的趋势，另一方面，有不少原本并非科学、并非从审美出发的生活禁忌，又因已经作为一个甚至多个民族、一个甚至多个地区的生活习惯世代传承下来，仍然会永久地传承下去。

(曲金良)

生肖相克忌婚 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旧时广泛流行的婚姻禁忌，即男女双方如果生肖相克，就不能合婚。生肖，即属相。先秦时人们便用十二地支的循环往复记人的生年，民间为便于形象记忆，便以十二动物名与之一一对应，成为“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十二属相。汉代以降，人生属相于男女婚事相生相克的迷信逐渐传播，后来发展成为几乎无人不守的禁律。在民间信仰中，十二地支分别应属于五行，即寅、卯属木，巳、午属火，辰、未、戌、丑属土，申、酉属金，亥、

子属水,所以与之相配的动物属相也就有了五行之属,即虎、兔属木,蛇、马属火,龙、羊、狗、牛属土,猴、鸡属金,猪、鼠属水。又因为金木水火土相生相克,故生肖属相之间也就有了相生相克的关系。这种关系适用于各种人事中,尤以婚配最为讲究,唯相生相合是从,相克是禁。汉族民间口头至今还流传着一些生肖相克忌婚的谚语和歌诀,如:“白马犯青牛”,“猪猴不到头”,“两虎不同山”,“龙虎两相斗”,“两只羊,活不长”,“鸡狗相配断头婚”,“鸡狗不一家”,“青龙克白虎,虎鼠不结亲”,等等;歌诀有:“白马怕金牛,鼠羊不到头。蛇见猛虎如刀铗,猪见猕猴泪长流”,“自古白马不配牛,羊鼠相配一旦休,金鸡不与狗相见,青龙见兔泪长流,猪猴见面如刀割,虎蛇相配不到头”;“蛇配虎,男克女;猪配猴,不到头;兔见蛇,如刀割”;“辰子申忌蛇鸡牛,巳酉丑忌虎马狗,寅午戌忌猪兔羊,亥卯未忌龙鼠猴”等等。还有的以表格形式将生肖婚配宜忌列出:

生肖	宜配	忌配
鼠	龙、猴、牛,其它次之。	马、兔、羊。
牛	鼠、蛇、鸡,其它次之。	羊、马、狗。
生肖	宜配	忌配
虎	马、狗、猪,其它次之。	猴、蛇。
兔	羊、狗、猪,其它次之。	鸡、鼠。
龙	鼠、猴、鸡,其它次之。	狗。
蛇	牛、鸡,其它次之。	猪、虎。
马	虎、羊、狗,其它次之。	鼠、牛。
羊	兔、马、猪,其它次之。	牛、狗。
猴	鼠、龙,其它次之。	虎、猪。

生肖	宜配	忌配
鸡	牛、龙、蛇，其它次之。	兔。
狗	虎、兔、马，其它次之。	龙、牛。
猪	羊、兔、虎，其它次之。	蛇、猴。

各地说法不尽全同，有的甚至截然相反，更可见此种禁忌纯属无稽之谈。

(曲金良)

民间禁忌 在民间流行的与宫廷官方禁忌、宗教禁忌等特种禁忌相区别的风俗性禁忌。也即一般意义上的“禁忌”。参见“禁忌”条。

(曲金良)

孕妇禁忌 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怀孕妇女的禁忌。流行于全国各地。因地区不同而不尽相同。主要有：胎神禁忌、室内禁忌、室外禁忌、冲犯禁忌、炊禁忌、执饮食禁忌、胎教禁忌等。胎神为专管胎儿的神灵，有保佑胎儿和伤损胎儿的双重功能，不能冲犯，否则会引起难产、死胎。据说胎神会按月令变换位置，瑶族称之为胎魂，俗信一、七月怀孕者，胎魂在正门，忌修理正门和在正门处动土；二、八月怀孕的，胎魂在庭院，忌在庭院内放有杂物、重物；三、九月怀孕的，胎魂在舂米的臼里，忌移动米臼；四、十月怀孕的，胎魂在厨房，忌在厨房淋水；五、十一月怀孕的，胎魂在卧室，忌修理或挪动孕妇的卧室；六、十二月怀孕的，胎魂在腹腔，忌将孕妇衣服泡于开水之中。而台湾地区则认为胎神每个月有一固定位置，所有孕妇必须遵守同样的禁忌。室内禁忌，主要有忌动砖瓦土石、忌钉钉子、忌动剪子针线、忌

捆绑东西、忌塞瓶口门窗之类、忌搬动家具器物、忌响声过大、忌烧烤东西、忌冷水洗浴、忌肩披绳线等。湖北一带还忌挂人物画像；鄂伦春族忌坐或睡在熊獐之皮上等。室外禁忌，即胎神位置避忌之外，平时忌手抓食盐跨过门坎、忌在门口伸缩头、忌夜宿在外，忌爬树、忌摘果子、忌接近牲畜；忌跨过牵牛绳、忌跨过戥秤、忌坐房檐下、忌在葡萄架下乘凉、忌足践落花、忌在平常不去的地方大小便、忌见月蚀月晕、忌看戏曲等等。冲犯禁忌，即认为孕妇不洁，会亵晕神明，因而禁忌冲犯。主要有：忌接触婚嫁，不能观看，不能触摸嫁妆、花轿，不能进洞房，不能吃喜筵；忌接触孕妇、产妇，不能与之同坐一张椅、同睡一张床；忌接触丧葬；忌接触神事等等。执炊禁忌，主要有忌用草绳生火、忌切肉鱼、忌煎焦食物、忌烤烧肉食、忌胳膊窝夹葱等等。饮食禁忌，主要有：忌想吃的吃不到，即孕妇想吃什么就能吃到什么，忌食兔肉，恐生缺唇豁嘴；忌食驴、马肉，恐令孕期延长；忌食羊肝、羊肉，恐生子多厄；忌食鱼肉，恐生子皮肤有鳞或多疮；忌食狗肉，恐化胎流产；忌吃螃蟹，恐使胎儿横生；忌吃辣椒，恐生子害红眼、长眼疮；忌吃鲜姜，恐生儿多指；忌饮食冷水冷物，恐生病造成早产或影响胎儿生长等等。胎教禁忌，源于事物相互感应观念，俗以为母亲在怀孕期间的言谈举止会影响到胎儿，影响到其出生后的性情、天资、品质、长相等等，因而怀孕期间必须守礼行善。

(曲金良)

肉禁 ①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中流行的饮食禁忌。基于古老的万物有灵观念和图腾信仰、动物崇拜、后世宗教以及人们

的生活经验。各民族多对肉类可食与否、如何食用很有讲究，认为可以关系到人的祸福凶吉，因而颇多禁忌。主要包括肉食相克禁忌、图腾肉食禁忌、不洁肉食禁忌、有毒肉食禁忌、祭祀肉食禁忌、宗教肉食禁忌等诸多方面。肉食相克禁忌，指禁忌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某些肉食同时混杂食用，以及某种肉食与其他菜蔬等搭配食用。清竹柏山房《闲居杂录》中有“物性相反”、“物性相感”的记载，其中关于肉食相克的有：物性相反者，“河豚同鹿肉，食之杀人；羊肉同鲮酪，食之害人；羊肝得生椒，破人脏；猪肉得胡荽，烂人脐”；物性相感者，如“鲮生同酥乳，食之变诸虫；鳖鱼与苋菜，食之还生鳖；牛肉同猪肉，食之成寸白虫”等等。中原一带民间忌鱼肉与荆芥同食，谓之“鲤鱼犯荆花”，以为食之必亡；忌鱼子与猪肝同食，亦以为食之必亡。如果不慎犯禁，必须立即化解补救，一般可用绿豆汤、黑豆汤、甘草水、芦根汁、冬瓜汁、粪尿等解之。但有些严重相克的，如驴肉与荆芥同食、肉食滴上茅檐水食之等，均认为无药可解。不洁肉食禁忌，指禁忌食用畸形禽兽之肉。如《闲居杂录》所记，“凡禽兽虫鱼之属，或有感珍气形质变异者，如兽有歧尾，蟹有独螯，羊一角，鸡四足是也；有形色变异者，如白鸟乌首，乌鸡白首，白马青蹄，白马黑蹄是也”。有些民族则视某类动禽或动禽的某些部位、部分为不洁，务禁食之。如蒙古族以水族鸟类为不洁之物，绝不沾唇；锡伯族、达斡尔族等除食羊血外，禁食其他动物的血，以为不洁；鄂温克族忌小孩食羊的肥肠；汉族也自古有此类禁忌，《礼记·内则》云：“不食雏鳖，狼去肠，狗去肾，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脑，鱼去乙（鱼目旁乙形骨），鳖去醜（鳖窍）”。另有

一些不洁肉食禁忌是受宗教影响的，属于宗教肉食禁忌。如佛教不杀生，不食肉；伊斯兰教视猪、狗、驴、骡为不洁之物，禁食其肉等。图腾肉食禁忌，一方面包括图腾动物的肉食禁忌，采取的办法或者不食，如西南一些少数民族不食狗肉；或者食前食后举行一定仪式以破解，如鄂伦春、鄂温克人在猎熊、食熊肉前后都有一定的仪式。另一方面，图腾肉食禁忌还包括图腾派生出来的对于某些动物的肉食禁忌。根源于人们对某些动物的好感甚至感恩戴德，如壮族的禁食牛肉，南昌、瓯江一带人忌食鳢、鳖肉。祭祀肉食禁忌，如汉族祭祀“六畜不相为用”，即祭祀某畜不用同畜类肉为牲，土家族祭神忌用狗等五爪肉和其它非宰杀的畜禽肉，等等。丧葬肉食禁忌，如汉族多数地区丧礼中禁忌酒肉，苗族孝子三年忌食狗肉，等等。如上肉食禁忌，至今仍有残留。②专指回、维吾尔、东乡、保安、哈萨克、塔吉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等信仰伊斯兰教诸民族禁忌食猪肉及一切自死动物之肉。原古埃及、中东人饮食禁忌，后为伊斯兰教戒律，写入《古兰经》中，渐流行为信仰伊斯兰教诸民族的全民性饮食禁忌，甚至忌用这些禁食肉的炊具、碗筷、器皿，非用不可时须大火烧后才用。至今仍然流行。

(曲金良)

产房禁忌 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生育禁忌。流行于全国各地。民间俗信产事不洁，极易亵渎神明，带来灾害，且常有产妇或婴儿死亡事发生，因而禁忌颇多。各地都忌产房设在原住处，尤以鄂伦春族最甚，必须另搭一房供分娩，至建国后鄂伦春族还盖有公共产房以忌在家生产。汉族、哈尼族、壮

族、苗族等许多民族禁忌回娘家分娩，否则认为会给娘家带来“血光之灾”。汉应劭《风俗通义》即有“不宜归生，俗云令人衰的说法。尤忌在他人家中分娩，俗以为如此婴儿会带走人家的福气，又以为会影响到本家再不能生孩子。在自家生养，产房选择何处，也颇多讲究。满族忌设在西屋或正堂，因西屋或正堂是供养神灵之处，不能冲犯神灵；云南哈尼族产房多设在丈夫的小屋内，忌设在公婆的大房中；西双版纳基诺族住竹楼，产房不得设于楼上。各地流行产房忌男人、忌孕妇入内。鄂伦春族家如有产妇，即使家中无妇女照顾，男人做好了饭，也不得进产房，须用木杆拴牢饭桶，挑进产房供妻子食用。孕妇进入产房，俗信易带走产妇奶水，因而严加禁忌。为使亲戚、邻居不致无意犯忌，各地多在产房门口挂一红布条、或另加一草捆插鸡毛、一竹帘子或苇箔等作为标志。

（曲金良）

忌三房 汉族及诸多少数民族婚嫁禁忌。流行于全国各地。民间忌娶寡妇，忌寡妇再嫁，认为寡妇的亡夫之魂常随妇身，有娶之者，必受其祟，广东还称寡妇为鬼婆。浙江一带认为娶寡妇者，到阴间后将与其原夫争夺妇身。但男子丧妻续弦，娶寡妇为条件相当，因而不忌。如果寡妇改嫁后其夫又死，此寡妇便被认为是男人的克星，如若再有人娶她，便称为三房，俗以为大有再克死新夫的可能，因而严加避忌。男子丧妻再娶，如新妻又死，也被视为克妻之人，故也禁忌再娶三房。

（曲金良）

忌言死 汉族、傣族、土家族等许多民族中旧时流行的年节

语言禁忌。人们以“死”为不吉利语，平日即避讳，逢年过节，更禁忌说“死”字。必说时须择吉字易换，如死鱼、死鸭，则说文鱼、文鸭，文，言其不动。春节初一禁忌尤甚，如有冲犯，即视年内有凶。为防小儿不禁，家长多于正月初一晨小儿醒后，立即将其嘴巴用早已备好的草纸揩抹几下，称为“揩屁股”，意即将小儿嘴当屁股，其言不算数，即使说到“死”字也不灵验，且家长立即以“童言无忌”等语破解，以袪除不祥。

（曲金良）

忌言杀 汉族及一些少数民族中旧时流行的年节语言禁忌。年节讲求吉利，民间认为杀字为不吉利语，尤其是春节，一年之初，言及吉凶之事则主一年之吉凶，杀字主凶，故最为避忌。如果有必要非说不可，则须以吉字易代，如说杀猪、杀鸡为伏猪、伏鸡，等等。

（曲金良）

忌煮生 汉族及锡伯族等少数民族中流行的春节饮食禁忌。人们多在春节前把过年的食品如年糕、丸子、油条、麻花、饅饅、鱼肉等蒸炸好，数量尽可能多，以备春节期间食用。民间认为熟则顺，生则逆，过年以生米、生面为炊即意味着全年办事不顺，同时也意味着家境贫穷，年前准备的年货不足。汉族多在春节几日忌煮生，有些地区或民族则在整个正月里忌煮生。但过节吃饺子，则由于包好的饺子不易存放时间太长，煮好的饺子存放时间长了也容易变味，因而不在此禁忌之列。

（曲金良）

忌遇出殡 汉族广大地区旧时流行的年节出行禁忌，尤以旧历新年第一次出行禁忌最甚。俗以为遇到出殡为不吉利。正月第一次出行遇之，则主一年中有大灾祸降身。遇时须将衣帽脱下，扑打数次，据说可以破解，谓之“散晦气”。

(曲金良)

忌床前拜年 旧时汉族地区流行的春节初一日禁忌。年初一，各家争相早起拜年，拜年于床前，即受拜者卧床未起，或因为懒，或因为有病，俗以为都是不吉利的事，无病者一年内将会有事不顺或招染病灾，有病者将会加重病情。故初一日即使有病者也须起床下地后接受拜年。此源于人们祈望自岁首即合家有生气、有活力、人口兴旺的心理意愿，并取平日司空见惯之卧床为或懒或病的表现为教训，因而形成禁忌。

(曲金良)

忌水土出门 汉族及畲族、彝族等流行的春节禁忌。主要行于正月初一至初三日，俗忌泼水、扫地、倒垃圾于门外，以为水、土为财气，水土出门即财气出门，主一年内财气不佳。黑龙江一带，这几日扫的瓜子皮、果皮、灰土等要堆放在床底下，谓之“聚财”。湖北一带有“禁扫除三日，谓之不出财”的说法，此日不倾水，能使一年内行不遇雨；彝族则将此与一年中的农事年景联系起来，认为如果过年扫地，则庄稼长势不旺；如果泼水，主一年四季多雨成涝。畲族要在初五日才能扫地，并把垃圾放到路口烧掉，谓之“送年”。

(曲金良)

忌男在女下 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中旧时流行的行事禁忌。民间受女性不洁与男尊女卑等古老、封建观念影响，禁忌女人置身于男人所在的方位之上，以免女人沾污了男人，或失了男人的尊严。男人在楼下，女人不得上楼，若须上楼，要示意男人避开。忌女人的衣物晾晒于高处，而将男人的衣物晾晒其下。忌男人路经女人晾晒的衣物之下，尤以忌从女人的裙裤鞋袜下钻过为甚。鄂温克、鄂伦春族等还忌讳将男人的衣物叠放在女人衣物的下边。阿昌族甚至禁忌男子从晒有女人统裙的地方路过，必须远远避开，以免招致不吉。此种禁忌，今仍多有残留。

(曲金良)

灵前忌猫 汉族和苗族等少数民族丧葬禁忌。流行于全国各地。丧家在死者入殓前后、停棺在堂期间，最忌猫近灵柩之前。俗以为猫等动物触越尸体，会炸尸，即尸体骤然坐起或挺立，还会死死抱住活人或其他东西不放。又说猫会立即死去，猫的阳性移入尸体，尸体便动起来，遇见什么就死死抱住不放，若抱住人，必须用粪勺、粪扫帚将其击倒，或者抛掷扫帚、枕头等物，让其抱住，方能破解，否则被捉之人必死无疑。此种禁忌至今仍有残留。

(曲金良)

丧禁 汉族和各少数民族有丧事之家所守的禁忌。流行于全国各地。源于上古鬼魂信仰。俗以为人死后灵魂不死，进入阴间，或为鬼，或升天为神，既可赐福也可加祸于他人。因此，凡与死者有交往的人，皆有一定的丧禁，意在为亡灵超

度,或为自己免灾。丧禁涉及衣食住行、言谈举止各个方面,尤以“孝子”之禁为多。大略说来,丧禁可分为死时禁忌、成殓禁忌、葬时禁忌、葬地禁忌、服丧守孝禁忌、祭扫禁忌等。死时禁忌主要有:忌死时亲人在场,俗以为这样死者灵魂不得安宁,也是做儿女的不孝;忌让病人死于原铺上,认为灵魂会回来抬床脚,因而在病人断气时须立即将其抬到备好的木板上;忌令其死于偏房寝室,以为正堂、正厅是最神圣的地方,否则亡灵不安,不得马上转生,会对家人有所困扰;忌尸体上跑过猫、鼠,以为这样会“炸尸”,即尸首会立即挺立或坐起。成殓禁忌主要有:忌穿寿衣时有孕妇在场,以为不洁,亡灵会扑着胎儿;寿衣件数忌双,唯恐死亡之祸再次降临;寿衣忌用缎子,因谐音“断子”;寿衣忌用皮毛,俗以为死者来世会转生为兽类;棺材忌用柳木,以为柳树不结籽,会导致绝嗣;入殓时,忌将眼泪滴在死尸上,恐使死者不忍离去;忌人影映入棺内,以为将会把灵魂留在棺内,不久也会死去;忌入殓前不给死者蒙“盖脸纸”,或把盖脸纸蒙上后又揭掉或被风刮掉,俗以为这样意味着“曝尸”;落殓枕忌高,低到看不见自己的脚才行,否则就是要叫他(她)的配偶一同去;入殓忌双日,与寿衣件数忌双同理;入殓后,忌雨打棺,以为日后子孙会遭贫寒。葬时禁忌主要有:忌七月出丧,俗以为七月鬼多,怕引来更多的鬼魂,七月死的人要等过了七月再出丧葬埋;葬日忌“重丧日”,重丧日即死者的出生年月日;葬日忌冲克日,即忌与死者及孝子的生年月日相同;忌双日出殡,否则,对活着的遗偶不利;出丧时忌说棺重,恐导致抬杠断裂;下葬时忌孝男孝女在场或影子照入坑中,以为会被死者带走。葬地禁忌主要有:忌葬

于非福地，忌葬地两头垂，忌葬地水浅水散。旧有“十不葬”歌诀，“一不葬粗顽块石，二不葬急水滩头，三不葬沟源绝境，四不葬孤独山头，五不葬神前庙后，六不葬左右休囚，七不葬山冈撩乱，八不葬风水悲愁，九不葬坐下低小，十不葬龙虎尖头。”葬时，丧家一般请“风水先生”择葬地，俗以为可使亡者得福、生者家道兴旺发达。服丧、守孝禁忌主要有忌装饰、忌华服彩衣、忌娱乐饮宴、忌看婚嫁、忌看产妇、忌理发剃须、忌食鱼肉，以示悲哀痛苦。祭扫禁忌主要有：孕妇忌扫新坟、烧纸忌用棍棒挑、未燃纸钱忌再烧等等。

(曲金良)

命名忌 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生育禁忌。流行于全国各地。婴儿一生下或生下不久，甚至在未生之前，长辈便要给婴儿取名，俗称“乳名”、“小名”，长大后再起字或学名。名字随人一生，因而人们特别重视，故命名禁忌颇多。命名时往往请算卦先生或有学问的人推敲，一般忌讳冲犯“命相八字”，不得以相克之字命名，如命中缺金，不得以火命名；命中缺水，名中要有水字或水字偏旁；命中缺火，名字中要有火字或火字偏旁等。还要忌讳与祖先或长辈、包括亲戚长辈重名，即使同音不同字也不可。河南郑州、开封一带，还有“碰姓”习俗，婴儿出生后第一天早上，其父便出门碰姓，碰上第一个人，不管男女老幼，即跪下磕头，然后说明家中生子，请对方命名。旧时农村早起者多为拾粪的老头，往往信口说一个名字，如“粪筐”、“狗妞”、“猪娃”之类，便成为小孩乳名，即使不当意，也不得随意更改。近世命名禁忌，

多只以不与祖宗、长辈同名为忌。

(曲金良)

宗教禁忌 以宗教的教规、教义、宗派体系、神祇、神职、场所等为内容，由教徒恪守并传播普及于民间的禁忌。中国旧时主要盛行佛道二教，另有伊斯兰教、萨满教、袄教、摩尼教、景教等民族性和地区性宗教，以及后世传入中国的基督教等，各种宗教及其各派系都有自己的一套清规戒律，各宗教及其派系之间又有相互的禁忌，教徒须严格恪守，不得犯戒。播及民间，也相率信仰遵从。就教徒来说除恪守各自教规教戒之外，忌出家人与俗人不分；各教及各教派教徒忌不分。就俗人来说，凡是宗教场所，如塔、寺、庙、观，皆忌擅自接近，更不能破坏、践踏、拆徙，佛教的佛像、经书、钟鼓及僧尼身体、法器等，皆忌随意触摸；枪支弹药、生肉生皮等，皆忌置放于寺庙，佛教、道教各派的戒杀生、戒偷盗、戒奸淫、戒说谎、戒打骂、戒烟酒等有“五戒”、“八戒”、“十戒”甚至多至一千二百戒，除出家教徒严加戒守外，民间俗人信教者也不能犯戒。尤其是佛道之戒后来与儒家五常等比附融合以后，民间遵奉更为普遍。契嵩《孝论·戒孝章》云：“夫不杀，仁也；不盗，义也；不邪淫，礼也；不饮酒，智也；不妄言，信也。”信仰无声老母的八卦教教义中就有：“仁者不杀谓之良，良善慈悲为仁常。义者不盗谓之温，温柔正道为义常。礼者不淫谓之恭，恭敬不偏为礼常。智者不毁谓之俭，俭者从宽为智常。信者不欺谓之让，让心不失为信常。”可见一斑。至今宗教禁忌在教徒和城乡的老年人中，仍然流行。宗教禁忌的特点有三：一是它们只在信教

的人那里恪守、流行；二是它们在教徒那里如被违犯，即被认作犯罪，受到教门的惩罚，而民间一般禁忌如有违犯，则只被认作过失或过错，受到心理与民俗舆论的谴责和“神罚”；三是它们只具有单一宗教的性质，尽管各种宗教及其各种教派之间有相同、共通的禁忌，但在教徒和信教民众那里，所守禁忌的教种、教派的归属是非常明确的，而民间一般禁忌与此不同，都具有原始宗教、后世宗教与淫祀信仰、兆讖迷信、伦理道德等混杂融一的性质。

（曲金良）

神龛忌 汉族及苗、壮、侗佬等诸多民族中流行的神灵信仰禁忌。神龛为供奉天地祖先或灶神、财神之处，多有偶像或牌位，通常置于堂屋靠墙正中、灶口上方或炕的正墙，为祭祀礼拜祈福禳灾之所，神圣不可侵犯，对之禁忌乱摸乱动，否则便是对祖先神灵的侮辱。白族家堂神龛上的祖先牌位倒了，也不得随时放正，须等到本月十五日或下月初一日方可。布依族忌神龛上放桐油，侗佬族忌放辣椒、狗肉、剩饭剩菜，否则便认为是对神灵不敬，会招致头痛、瞎眼、烂嘴唇等灾祸。汉族人祭祀时未洗手前禁忌摆置神龛上的祭器，恐沾污了神灵。又忌手指神像，甚至忌外人凝视等等。今乡村中仍有残留。

（曲金良）

说破不灵 也称“说破大吉”、“说破不准，道破不灵”、“说破无毒”等。汉族语言禁忌的禳解语。根源于语言的神秘感和魔力信仰。当无意冲犯了语言禁忌，尤其是不慎冲犯了称谓

禁忌、福祸吉凶语词禁忌等等，遂以“说破不灵”等语禳解，以为一说此语，即可预防和解脱由于触犯禁忌所带来的凶祸灾变，至少可以起到减缓的作用，以达到犯禁者心理上的平衡。今在民间仍有残留，尤以乡村过节时为多见。

（曲金良）

语言禁忌 各民族、各地区流行的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方面的禁忌。语言禁忌根源于语言神秘感、语言魔力信仰，民间以为语言之“名”，即是物质等实体之“实”，故而说到吉祥如意之“名”，即兆示吉祥如意之事，说到凶祸灾异之“名”，即兆示凶祸灾异之事，因而语言禁忌繁多。如称谓、命名，各民族自古普遍敬神尊祖，因而禁忌径称神鬼、祖宗、长辈、帝王、官长甚至兄弟姐妹之名，命名、加号禁忌与所尊之神、所尊之人名号相犯。如岁数方面的语言禁忌主要由于民间认为数字有吉凶的观念所致，中原一带一般讳言岁数为四十五、七十三、八十四、一百岁等，认为这些数字都是凶数。李家瑞《北平风俗类征·语言》引《朔记》之：“燕人讳言四十五岁，人或问之，不曰‘去年四十四岁’，则曰‘明年四十六岁’。”再如“死”字方面的语词禁忌，更是名目繁多。《礼记·曲礼》云：“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后世百姓也称“死”为“卒”、“没”、“下世”、“逝世”、“升天”等等。此禁忌至今在民间尚有残留。

（曲金良）

养蚕禁忌 汉族中原和南方养蚕地区流行的行业禁忌。种桑养蚕，是自古以来中国男耕女织经济的主要生产形式，自商

周历秦汉以迄明清，国家均将蚕神列入祭祀大典，民间对蚕神的祭祀及养蚕行业的禁忌更为繁多。据《农桑经》说，祭蚕后不能动土，不能诛草，不能扫尘，不能煎油，不能哭泣，避讳丧事、产事，忌酒、醋、辛辣、麝香、血腥，忌外人进室。《农桑辑要》云：“蚕有七忌：自小至大忌烟薰；忌酒醋五卒；忌香麝油气；忌饲雾叶；忌侧近春捣；忌丧服产妇。”《蚕经》云：“蚕不能受油锅气、煤气、不可焚香，亦不可佩香，否则焦黄而死；不可生人人，否则游走而不可安箔；蚕室不可食姜暨蚕豆；上簇无火，纛必不争；蚕妇之手不可撷苦菜，否则令蚕青烂。”《幽风广义》记蚕室忌香气、息气，忌西南风吹，忌灯火纸燃于内，忌敲击门窗，忌秽语淫辞，忌正寒骤用大火，忌正热忽着风寒，忌放刀于箔上，忌不洁之人入内，忌水泼火，忌烧皮毛之物，忌烧石灰、硫磺，忌仓猝开门，忌高抛远掷，忌湿水叶，忌沙懊不除。山东一带出蚕后还忌蚕室动土，忌老人产妇进入蚕室，忌在蚕室睡觉。这些禁忌，实际上多有养蚕经验和道理。养蚕业中，还有语言禁忌，也很普遍。蚕不能叫“蚕”，要呼为“宝宝”、“蚕姑娘”；蚕爬要说“行”；不能说“喂”，要说“撒叶子”；蚕长了，要说“高”；不能说蚕“跑了”、“没了”、“死了”、“少了”；不能数数；忌说“伸”字；忌说“吃完了”，要说“吃饱了”；因“亮蚕”是蚕病的一种，忌说“亮”，“天亮了”要说“天开眼了”；“僵蚕”也是蚕病，故忌说“僵”、“姜”、“酱”等，“姜”说成“辣烘”，“酱油”说成“颜色”；家门、蚕宝门上也多贴大花纸两张，谓之门神将军，可避邪护蚕等等。此禁忌今仍有残留。

（曲金良）

除夕忌 汉族及许多少数民族中旧时流行的年节禁忌。除夕俗称“年三十”，即农历十二月二十九日（小月）或三十日（大月），为一年的最后一天和即将到来的新的一年的前一天，所以民间十分重视，认为是日天地祖宗诸神下界，因而都隆重祭祀，敬鬼神祈福禄，避灾解厄，禁忌繁多。黑龙江、河南、安徽、台湾等地此日忌打扫卫生，忌洒水、倒垃圾、丢杂物。山东等地请神灵时忌家口不全；祭神灵时忌有人高呼小孩名字，以免门外无主鬼魂听到后将小孩招去；家长逝去不满三年，忌贴红对联；等等。汉族、达斡尔族等民族严禁此日恶声谩语，忌呵斥、哭闹，忌打破碗盏，若小儿失禁，家长须当即以“童子无忌”、“越打（打碎碗盏等）越发”等语破解。各地严禁此日说不吉利的话，如忌言死、杀、鬼、病、痛、穿、破、光等，妇女忌动针线。江西一带，除夕置火忌客。舟山一带，禁忌杀鸡。土家族忌此日挑井水。除夕夜，民间普遍燃烛升灯于庭室内外，忌灯烛被风吹灭或碰倒熄灭。湖南一带，忌将灯油洒在地上。河南一带，除夕夜守岁忌大声说话，以免惊动神灵；忌開箱柜，以免财物流失；忌照镜子，以免见鬼。黑龙江一带，除夕贴春联、窗花、年画用的浆糊忌讳留在家中，没吃完的窝瓜要扔掉，以免来年的日子越过越糊涂、窝囊。山东一带，忌讳将药渣留在家里过年，以免来年还有病灾。许多地区，还禁忌将年三十的饺子吃完，要留一些，以示吉庆有余。

（曲金良）

破五忌 汉族及锡伯族、土家族等民族中旧时流行的正日初五日禁忌。俗以正月初五日以前百事禁忌，初五以后则可破

忌；又以为每月初五都是不吉日，尤以每年第一个初五和五月初五为最，故正月初五忌事颇多。此日多忌耕作，否则以为一年内遇事必破败；多忌走亲串友，相互拜年，以为出门不吉；北京一带，最忌妇女出门，恐冲撞诸神；陕西一带，是日须剪纸人送掷门外，谓之“送穷”；山东一带则燃放鞭炮，谓之“赶五穷”；黑龙江一带，是日忌吃冻饺子；河南开封一带，是日待客忌用藕，因藕俗称窟窿菜，恐食之破财、塌窟窿；此日民间又多忌以生米、生面为炊，忌以火烤烧食物，以为会烧断麦根，主麦季无收；又多忌动土，以为动辄有灾；还多忌鞭牛、骂牛，以是日为牛日；河南、山东一带是日还禁忌动剪刀、针线，禁忌梳头，俗谓是日铰物，主一年中一家不得安宁，动了针线，会招来蝎子、蚰蜒，梳了头，主一年内掉头发，且乱事如麻。

（曲金良）

恶月忌 汉族大部分地区旧时广为流行的农历五月禁忌。五月俗谓“恶月”，也称“毒月”、“凶月”，谚云：“善正月，恶五月”，民间以为此月鬼疠瘟疫猖獗，因而禁忌甚多。东汉应劭《风俗通义》：“五月盖屋，令人头秃。”南朝梁宗怀《荆楚岁时记》：“五月，俗称恶月，多禁，忌曝床荐席，及忌盖屋。”俗谓五月晒席，会使小儿死于席下，俄失所在。北京、安徽、湖南、山东、河南等地均严加禁忌。北京一带还忌迁居，忌糊窗户。民间多以窗户贴插艾枝艾叶，谓之解厄。又五月忌剃头，俗谓恐妨舅舅，江浙一带甚至将六月也并入恶月，其间禁忌婚嫁，禁忌迁居，否则，以为不祥，农村恶月期间必在土地庙铺演戏剧，谓之“平安戏”，一到傍晚即由伶人等扮

魔王、小鬼头，排队沿村鸣锣执旗巡游，召鬼魅去看戏，以保村中平安。河南一带五月还忌南风、忌天热，谚云：“五月南风发大水”，“五月冷，一棵豆子打一捧。”

（曲金良）

船家禁忌 汉族和少数民族濒临江河湖海地域中广泛流行的行业禁忌。渔船捕捞、商船贸易，因水上作业，多有危险，故禁忌繁多。一般多忌不敬水神，忌船头用桑木及船尾用槐木，因“桑”与“丧”、“槐”与“坏”同音，又说槐木为福气的象征，故不能踩在脚下。浙江一带，忌讳女人走上船头；外人洗不净脚，也禁忌走上船头。台湾渔民，忌人从船头走过。江浙一带，两船并行，忌用铁练搭带，浙江、安徽一带，忌船内载死人。台湾、舟山等地，还忌女子上渔船，俗说“妇女乘船船要翻，妇女下海海要荒”。尤忌七男一女共船出海，七男一女，类似“八仙过海”，会惹得龙王不安宁。捕捞时，湖北有“七九不开船”之忌；浙江一带，鱼从岸边跳舱者，忌食。行船水上，最忌言及翻、沉、破、住、离、散、倒、火、没有、洗、鬼等字眼。为忌“翻”字，称“幡布”为“抹布”，吃饭的碗不能扣放，以避免翻扣的联想，煎鱼忌翻面，吃鱼忌翻个儿；为忌“沉”字，连盛饭的“盛”也必说“添”，船老板忌姓陈；为忌“破”字，船上禁用陶、瓷制品，多用木、铁、铝、塑料制品；为忌“离”字，称“梨”为圆果；为忌“散”字，称伞为竖笠、雨帽儿等等，此禁忌今仍有残留。

（曲金良）

婚期忌单 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婚嫁择期禁忌。流行于全国

各地。俗信好事成双，婚嫁为男女双方之喜，若在单月单日则不吉，故禁忌之。汉族一些地区尤忌七月七日嫁娶。相传此日为牛郎织女被迫隔河相望不能团聚，一年内仅仅相会一次，如果于是日嫁娶，则多象牛郎织女，过婚后分离生活。另外，民间以五、七、九为恶月，五月初五、七月初七、九月初九，更为避忌。他如“三”，音谐“散”，也为婚嫁最忌之日。婚期忌单，至今在乡村和城镇一些老年人中仍然十分讲究。

(曲金良)

喜庆忌白 中国绝大多数地区流行的服饰颜色禁忌，民间认白为凶色，丧事用之，故于喜庆事时加以禁忌。上古即有此种讲究，《礼记·郊特牲》：“素服，以送终也。”《礼记·曲礼》：“为人子者，父母存，衣冠不纯素。”素即白色，往往使人联想到凶祸丧葬，故而一般人忌讳穿着，尤其是婚嫁、生育、过节、贺宴等事，更忌纯白。

(曲金良)

禁忌 民间建立在共同信仰基础上的对于神圣的、不洁的、危险的事物的约定俗成的禁制。禁忌是人类普遍具有的文化现象，国际上统称为“塔布”(Taboo)。“塔布”原为南太平洋波里尼西亚汤加岛人的土语，其基本含义即是汉语里的“禁忌”。“禁忌”一词，出现于汉代。《汉书·艺文志》：“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后汉书·朗顓传》：“臣生长草野，不晓禁忌，披露肝胆，书不择言。”禁，即“禁止”，一般指来自社会的和文化的约束、干预，多

属外在力量；忌，即“忌讳”，一般指基于自我心理的和情感的抑制、避戒，二者相互影响，融为一体，即是“禁忌”。在民间，由于禁忌往往以风俗习惯的形式表现出来，故多径称为“忌讳”。禁忌的由来，大体有四个方面。一、对灵力的崇拜和畏惧。灵力是人类信仰中一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认为它附着在某种人身上或鬼魂、精灵上面，不可触犯。否则会遭到报复。二、社会的人对自然的人的一些本能欲望的抑制。例如，“食”、“色”是人之大欲，但不能随心所欲，否则就破坏了人类在社会发展中逐渐形成的“社会法则”。三、来自于人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中长期形成的仪式。为了确保仪式顺利、圆满地完成，必须由人们集体地无条件地一致顺从，长此以往，便形成了人们的心理积淀和行为惯式，以不合仪式者为禁忌。四、人类从长期生活经历积累中得出来的教训。由于早期人类的愚昧和科学的不发达，往往对导致不幸和灾难的一些必然因素和偶然因素都看成是必然因素，一人传开，众人随信，形成对这些“教训”的意识，逐步形成禁忌。总之，禁忌是以非理性和缺乏普遍律验证的民俗信仰为基础，加之社会性人为规范的约束而形成的，影响、渗透于人们生活和心理的各个方面，带有很大的普遍性，又有着很强的实用性。即使现代有不少禁忌以脱去或者淡化了迷信色彩，也仍然是规范社会生活的礼俗。

中国民间禁忌源远流长。先秦时代即有“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之说，后世大凡居住、饮食、服饰、生产、交通、家庭、村落、建筑、岁时、节日、人生礼仪（诞生、成年、婚姻、丧葬）、交际、宴饮、巫术、宗教、民间文艺活动等等，都离不开禁忌。尤其是中国作为一个多

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禁忌习俗更是一个大千世界，五花八门。

(曲金良)

避七夕婚嫁 旧时汉族婚姻禁忌。农历七月七日不得嫁娶，有的还把出嫁了的女儿接回娘家。如《蒲城县志》载“七月七日，迎新嫁女避节”。避七夕婚嫁与牛郎织女的传说有关，相传织女为王母外孙女，心灵手巧，善织云雾绡縠之衣，与牛郎结婚，后王母发怒，令牛郎居河西，织女居河东，只准每年七夕相会一次。民间认为牛郎织女的婚姻是不幸的，所以避七夕婚嫁。此俗反映了人们希望婚姻美满、百年合好的愿望。又民间忌五、七、九月婚嫁，以为大不吉；又忌单日婚嫁，认为好事成双，结婚更应成双成对，单则不吉。七月七日正犯此忌。

(马燕华)

总词目笔画索引

一画

一七 (596)

二画

〔一〕

二七 (596)

二圣 (78)

二十天 (78)

二十八宿 (112)

二月八 (488)

二郎神 (112)

二郎独健 (80)

二大金刚 (79)

二王庙会 (667)

二徐真君 (114)

十王 (446)

十洲 (397)

十八狱 (459)

十八姨 (114)

十八地狱 (459)

十八罗汉 (80)

十八层地狱 (460)

十八重地狱 (461)

十二生肖 (561)

十二潮神 (115)

十大洞天 (398)

十六罗汉 (81)

十殿阎王 (446)

丁忧 (598)

七七 (597)

七郎 (115)

七期 (597)

七魄 (474)

七夕节 (489)

七夕卜巧 (756)

七月半 (490)

七仙女 (322)

七星灯 (562)

七总管 (115)

七娘妈 (116)

七十二地煞 (52)

七十二福地 (398)

〔丨〕

卜 (757)

卜宅 (757)
 卜居 (758)
 卜筮 (759)

〔J〕

八公 (323)
 八仙 (322)
 八字 (759)
 八卦 (760)
 八中洲 (413)
 八家将 (116)
 八蜡神 (117)
 八大地狱 (461)
 八热地狱 (461)
 八寒地狱 (462)
 人日 (492)
 人皇 (116)
 人祭 (668)
 人日兆 (815)
 人胜节 (493)
 人静 (739)
 人年架 (493)
 九天 (384)
 九仙 (324)
 九丹 (739)
 九拜 (669)
 九霄 (385)
 九子母 (117)

九头鸟 (365)
 九华山 (413)
 九尾龟 (366)
 九尾狐 (366)
 九皇会 (670)
 九天玄女 (52)
 九转金丹 (740)
 九幽地狱 (463)
 九鲤湖仙 (324)
 九天应元雷声普化
 天尊 (118)

〔一〕

刀山 (463)
 刀山剑树 (463)

三画

〔一〕

三七 (599)
 三天 (385)
 三生 (479)
 三世 (479)
 三虫 (119)
 三岛 (401)
 三官 (53)
 三界 (480)
 三皇 (54)
 三清 (54)

〔 ㄨ 〕

千里眼 (127)
 千胜小王 (127)
 千手千眼观音 (82)
 乞巧节 (497)

〔 ㄨ 〕

门神 (127)
 门槛忌 (829)
 广成子 (325)
 广寒宫 (388)
 广生娘娘 (128)

〔 一 〕

小祀 (675)
 小姑 (129)
 小祥 (601)
 小敛 (601)
 小祭 (676)
 女英 (129)
 女娲 (129)
 女儿节 (497)
 马王爷 (130)
 马头娘 (130)
 马郎妇观音 (83)
 马赵温关四大元帅 (57)
 飞廉 (130)

尸解仙 (326)
 子孙桶 (563)
 卫房圣姥 (131)

四画

〔 一 〕

王抃 (131)
 王远 (326)
 王母 (132)
 王母娘娘 (132)
 王子乔 (327)
 王侍宸 (327)
 王灵官 (59)
 王恶元帅 (132)
 天门 (388)
 天仙 (328)
 天后 (133)
 天妃 (133)
 天鸡 (368)
 天狗 (368)
 天官 (58)
 天房 (416)
 天皇 (135)
 天帝 (135)
 天堂 (389)
 天尊 (58)
 天葬 (606)
 天中节 (498)

- | | | | |
|-------------|-------|------------|-------|
| 天仓节 | (499) | 韦驮 | (83) |
| 天方教 | (3) | 韦古道 | (139) |
| 天台山 | (416) | 韦善俊 | (139) |
| 天河兆 | (816) | 韦慈藏 | (140) |
| 天体崇拜 | (4) | 云占 | (761) |
| 天花娘娘 | (136) | 云中君 | (138) |
| 天聋地哑 | (136) | 木公 | (140) |
| 天门三将军 | (137) | 木精 | (369) |
| 开吊 | (603) | 五七 | (602) |
| 开路 | (603) | 五圣 | (141) |
| 开路神 | (604) | 五行 | (761) |
| 开金桥 | (604) | 五岳 | (418) |
| 开斋节 | (499) | 五祀 | (141) |
| 开方破狱 | (605) | 五显 | (142) |
| 元洲 | (403) | 五帝 | (59) |
| 元夕节 | (497) | 五通 | (144) |
| 元日兆 | (815) | 五祭 | (676) |
| 元阳父 | (138) | 五道 | (480) |
| 元宵节 | (497) | 五道将军 | (146) |
| 元始天王 | (63) | 五趣 | (481) |
| 元始天尊 | (63) | 五大仙 | (369) |
| 元素取名 | (563) | 五子汤 | (563) |
| 无支祁 | (138) | 五石散 | (741) |
| 无间地狱 | (464) | 五台山 | (419) |
| 无量光佛 | (84) | 五谷神 | (145) |
| 无量寿佛 | (84) | 五谷神节 | (500) |
| 无色界四天 | (390) | 五路神 | (145) |
| 无色界诸天 | (390) | 五百罗汉 | (84) |

五瘟使者 (147)
 太公 (147)
 太岁 (148)
 太牢 (677)
 太和山 (420)
 太元圣母 (328)
 太元玉女 (328)
 太上老君 (60)
 太上玄元皇帝 (61)
 太上混元皇帝 (61)
 太平菩萨 (150)
 太阴星君 (61)
 太清道德天尊 (62)
 历谱 (762)
 厄萨巴 (151)
 比目鱼 (370)
 比翼鸟 (371)
 不廷胡余 (150)

〔 丨 〕

内丹 (741)
 中祭 (678)
 中元节 (500)
 中元醮 (678)
 中岳神 (151)
 中和节 (501)
 中秋节 (502)
 中天紫微北极大帝 (63)

日不清 (606)
 日游神 (152)
 日神崇拜 (5)
 日月食主凶 (816)

〔 J 〕

牛卜 (762)
 牛王 (152)
 牛郎 (328)
 牛魂节 (503)
 牛头马面 (448)
 手相 (763)
 手卦 (764)
 月精 (153)
 月下老人 (153)
 月神崇拜 (7)
 仓颉 (153)
 风水 (764)
 风后 (154)
 风伯 (155)
 风姨 (157)
 风葬 (607)
 风婆婆 (157)
 风调雨顺 (85)
 风云兆丰歉 (817)
 凤凰 (371)
 凤麟洲 (404)
 长洲 (408)

长江三水府 (157)
 长命灯 (564)
 长命缕 (503)
 乌鸦叫祸 (817)
 勾陈上官天皇大帝 (64)

〔、〕

六七 (607)
 六壬 (767)
 六甲 (767)
 六礼 (564)
 六祈 (679)
 六享 (679)
 六道 (481)
 六趣 (481)
 六月六 (503)
 六观音 (87)
 六欲天 (390)
 六丁六甲 (65)
 文殊 (86)
 文王课 (768)
 文殊师利 (86)
 文昌神 (160)
 文昌帝君 (160)
 文曲星 (159)
 文财神 (160)
 文始真君 (329)
 方术 (766)

方丈岛 (404)
 方相氏 (608)
 斗姆 (65)
 火神 (158)
 火葬 (607)
 火把节 (505)
 火箭节 (506)
 火德星君 (66)

〔一〕

邓遐 (161)
 邓元帅 (161)
 尹真人 (330)
 少牢 (680)
 少司命 (162)
 水母 (162)
 水陆 (609)
 水陆斋 (609)
 水陆大会 (609)
 水陆法会 (609)
 水陆道场 (609)
 水官 (66)
 水府 (404)
 水葬 (611)
 水火二将 (66)
 水火炼度 (611)
 水月观音 (87)
 水草马明王 (162)

引魂 (611)
 引魂灯 (612)
 引魂过桥 (612)

五画

(一)

玉郎 (331)	厉鬼 (475)
玉皇 (164)	石元帅 (171)
玉帝 (164)	石崇拜 (8)
玉皇大帝 (164)	石敢当 (768)
玉清元始天尊 (67)	石头生日 (509)
巨灵 (163)	本命星官 (172)
艾仙 (372)	布袋和尚 (88)
节节高 (507)	打醮 (682)
术数 (768)	打狗饼 (613)
古尔邦节 (510)	打醋坛 (565)
未亡送终 (613)	打平安醮 (683)
龙女 (87)	东君 (167)
龙王 (166)	东王公 (168)
龙宫 (405)	东方朔 (331)
龙舞 (681)	东方三圣 (88)
龙头节 (507)	东岳神 (169)
龙虎山 (420)	东岳大帝 (449)
龙潭祭 (681)	东岳圣诞 (683)
龙凤呈祥 (817)	东岳府君 (449)
龙舟竞渡 (508)	东华帝君 (171)
龙抬头节 (508)	东皇太一 (171)
龙抬头日忌 (829)	东胜身洲 (421)
	东陵圣母 (332)
	正月头七日忌 (830)
	正月、九月不迁屋 (831)
	左眼跳福、右眼跳灾 (818)

〔 丨 〕

占 (770)
 占卜 (771)
 占候 (772)
 占梦 (772)
 四七 (614)
 四仙 (272)
 四佛 (88)
 四灵 (68)
 四郎 (173)
 四御 (68)
 四月八 (510)
 四天王 (89)
 四天王天 (392)
 四大天王 (89)
 四大名山 (421)
 四大罗汉 (90)
 四大金刚 (91)
 四大部洲 (422)
 四大菩萨 (91)
 四方神 (173)
 四海神 (173)
 四海龙王 (175)
 四海神君 (176)
 四渎神 (176)
 四梵天 (391)
 四禅天 (391)

四无色天 (392)
 四值功曹 (68)
 业报 (481)
 叫鬼 (614)
 叫回家魂 (615)
 田鸡卜 (774)
 田公元帅 (181)
 电母 (180)
 出门 (565)
 出殡 (615)
 北斗 (177)
 北岳神 (179)
 北酆都 (464)
 北极大帝 (69)
 北极星君 (69)
 北俱卢洲 (422)
 卢舍那 (91)

〔 丿 〕

仙 (332)
 仙人 (332)
 仙木 (512)
 仙官 (333)
 仙品 (333)
 仙境 (406)
 生洲 (406)
 生产禁忌 (831)
 生活禁忌 (832)

生殖崇拜····· (9)
 生肖相克忌婚····· (833)
 白虎····· (69)
 白无常····· (449)
 白眉神····· (182)
 白娘子····· (372)
 白马娘娘····· (182)
 白水素女····· (334)
 白帝天王····· (183)
 白蝙蝠精····· (373)
 白螺天女····· (334)
 丛辰····· (774)
 鸟占····· (774)
 鸟屎落身兆灾····· (819)
 外丹····· (742)
 句芒····· (183)
 冬节····· (512)
 冬至节····· (512)
 冬至祭祖····· (684)
 乐变化天····· (392)
 他化自在天····· (393)

〔七〕

玄洲····· (408)
 玄天上帝····· (184)
 玄穹高上玉皇大帝····· (185)
 立春祭祀····· (685)
 仞利天····· (393)

闪电娘娘····· (185)
 冯夷····· (184)
 汉钟离····· (335)
 宁封子····· (335)
 礼佛····· (743)
 礼魂····· (616)

〔七〕

发引····· (616)
 司命····· (185)
 皮场王····· (186)
 圣纪节····· (513)
 民间宗教····· (10)
 民间信仰····· (11)
 民间崇拜····· (13)
 民间祭祀····· (13)
 民间禁忌····· (835)
 孕妇禁忌····· (835)
 母鸡打鸣····· (819)
 阡陌将军····· (617)

六画

〔一〕

地仙····· (336)
 地府····· (464)
 地官····· (71)
 地皇····· (186)
 地狱····· (466)

- | | | | |
|--------------|-------|-------------|-------|
| 地腊 | (514) | 扫麸 | (619) |
| 地藏王 | (449) | 扫寨 | (686) |
| 地藏菩萨 | (93) | 扫帚星兆灾 | (820) |
| 刑天 | (186) | 扬州五司徒 | (193) |
| 共工 | (187) | 成服 | (618) |
| 老子 | (70) | 成道节 | (515) |
| 老君 | (71) | 厌胜 | (775) |
| 老郎 | (187) | 厌殃法 | (776) |
| 老灶爷 | (188) | 压岁钱 | (566) |
| 机神 | (188) | 吏胥神 | (192) |
| 西王母 | (189) | 毕元帅 | (193) |
| 西岳神 | (190) | 过桥灯 | (619) |
| 西天净土 | (393) | 过金银桥 | (620) |
| 西牛货洲 | (423) | 耳鸣眼跳 | (819) |
| 西方三圣 | (92) | 动物崇拜 | (14) |
| 西天极乐世界 | (393) | | |
| 吉礼 | (686) | | |
| 吉雅其 | (191) | | |
| 吉祥天女 | (92) | | |
| 百索 | (514) | | |
| 百晬 | (566) | | |
| 百子帐 | (566) | | |
| 百日忌 | (617) | | |
| 百日祭 | (617) | | |
| 百日道场 | (617) | | |
| 百事大吉 | (514) | | |
| 托生 | (482) | | |
| 扫财 | (619) | | |

〔 〕

- | | |
|-----------|-------|
| 师祭 | (687) |
| 虫王 | (194) |
| 吊客 | (195) |
| 吕祖 | (336) |
| 吕纯阳 | (337) |
| 吕元帅 | (195) |
| 吕洞宾 | (337) |
| 吐纳 | (743) |
| 吃斋 | (744) |
| 吃元宵 | (515) |
| 吃月饼 | (515) |

吃粽子 (516)
 吃百家饭 (567)
 吃年夜饭 (516)
 吃团圆房 (517)
 肉禁 (836)
 回煞 (620)
 回禄 (195)
 回新居 (621)
 因果 (482)
 因果报应 (483)
 因缘 (483)
 团圆节 (517)

〔 J 〕

先蚕 (196)
 伍子胥 (197)
 伍髭须 (199)
 丢拉曼 (199)
 华山 (423)
 华山三郎 (200)
 华岳神女 (201)
 伏日 (517)
 伏日汤饼 (518)
 伏羲 (197)
 伏章申表 (623)
 传席 (567)
 传灯照亡 (622)
 侏鬼 (476)

伊斯兰教 (16)
 朱雀 (71)
 行气 (744)
 行像 (518)
 合葬 (621)
 合八字 (568)
 那吒 (93)
 杂占 (776)
 血祭 (688)
 血河忤 (621)
 血污池 (467)
 杀鱼节 (519)
 杀羊开路 (622)
 竹图腾 (15)
 后土皇祇 (71)
 自然崇拜 (18)
 负局先生 (338)
 色界诸天 (395)
 色界十八天 (395)

〔 丿 〕

交年 (520)
 问名 (569)
 问仙 (777)
 问卦 (777)
 冲喜 (569)
 关羽 (201)
 关平神 (201)

关圣帝君 (202)
 关帝庙会 (689)
 米卜 (778)
 江神 (203)
 汲新水 (521)
 池头夫人 (450)
 安拉 (204)
 安灵 (624)
 安灵道场 (624)
 安期生 (339)
 守岁 (520)
 守灵 (623)
 守三尸 (745)
 守庚申 (745)
 灯节 (520)
 灯花兆喜 (821)
 许远 (204)
 许愿 (688)
 许飞琼 (339)
 许旌阳 (340)
 设帨 (570)
 设弧 (570)
 军坡节 (521)
 衣襟卜 (779)
 刘天君 (205)
 刘猛将军 (206)
 产房禁忌 (838)
 庄武帝蒋子文 (206)

〔一〕

观音 (94)
 观世音 (94)
 观音节 (523)
 观音大士 (96)
 观音菩萨 (96)
 阳城 (206)
 阴司 (467)
 阴间 (467)
 阴曹 (467)
 阴鹭 (746)
 妈祖 (206)
 如来佛 (96)
 导引 (746)
 收获祭 (689)
 孙思邈 (206)
 买地券 (625)
 买路钱 (625)
 买水浴尸 (625)

七國

〔一〕

寿星 (207)
 麦加 (425)
 形法 (779)
 巫术 (780)
 巫蛊 (781)

- 巫山神女 (342)
 苍龙 (72)
 苍颉 (209)
 苏耽 (341)
 花神 (209)
 花花孝 (626)
 花朝节 (523)
 花王圣母 (210)
 杨成 (210)
 杨馥 (210)
 杨二郎 (211)
 杨柳观音 (96)
 杨柳枝求福 (691)
 李冰 (212)
 李二郎 (213)
 李铁拐 (342)
 杜十姨 (211)
 克尔白 (426)
 赤松子 (341)
 走百病 (524)
 走桥祛病 (525)
 两头蛇 (373)
 扶乩 (782)
 抓周 (570)
 报魂 (626)
 批殃榜 (627)
 扶桑大帝 (216)
 护世四天王 (97)
- 邳彤 (215)
 还丹 (747)
 还愿 (690)
 进香 (690)
 求签 (783)
 医王 (214)
 坑三姑娘 (216)
- 〔 丨 〕
- 财神 (216)
- 〔 丿 〕
- 佛 (97)
 佛教 (19)
 佛诞节 (525)
 佛成道节 (525)
 作醮 (692)
 伽蓝 (97)
 何仙姑 (343)
 何首乌 (374)
 何蓑衣 (343)
 告庙 (691)
 身神 (217)
 含玉 (627)
 返魂树 (375)
 龟卜 (784)
 龟蛇二将 (73)
 饮桃汤 (525)
 饮菖蒲酒 (325)

饮屠苏酒 (526)
 利市仙官 (217)
 针刺偶人 (785)

〔 〇 〕

禊 (692)
 社日 (526)
 社饭 (527)
 社稷 (220)
 床公 (217)
 床婆 (218)
 应声虫 (375)
 判官 (450)
 灶马 (693)
 灶君 (218)
 灶神 (218)
 灶王爷 (220)
 灶君菩萨 (220)
 辛元帅 (221)
 沐浴节 (527)
 庐山匡阜先生 (344)
 庐山九天采访使 (221)

〔 一 〕

张王 (222)
 张仙 (222)
 张巡 (223)
 张抃 (224)

张衡 (225)
 张果 (345)
 张果老 (345)
 张太尉 (451)
 张天师 (346)
 张天翁 (225)
 张路斯 (225)
 张紫阳 (347)
 改葬 (630)
 纳吉 (571)
 纳征 (572)
 纳采 (573)
 纸钱 (630)
 陆羽 (226)
 陈平 (226)
 陈十姨 (227)
 陈元光 (227)
 阿紫 (376)
 阿罗汉 (98)
 阿弥陀佛 (98)
 阿弥陀三尊 (99)
 阿塞拉子 (227)
 阿鼻地狱 (467)
 鸡蛋卜 (785)
 驱鬼节 (528)
 驱蝗神 (228)
 灵牌 (628)
 灵幡 (628)

- 灵宝天尊…………… (74)
 灵前忌猫…………… (842)
 灵官马元帅…………… (230)
 灵芝兆祥瑞…………… (821)
 忌辰…………… (629)
 忌哭…………… (629)
 忌三房…………… (839)
 忌言死…………… (839)
 忌言杀…………… (840)
 忌煮生…………… (840)
 忌遇出殡…………… (841)
 忌床前拜年…………… (841)
 忌水土出门…………… (841)
 忌男在女下…………… (842)
 鸡鸣黄昏主凶…………… (822)
- 八画**
- 〔一〕
- 卦占…………… (787)
 苗神…………… (231)
 茅山…………… (426)
 苯教…………… (22)
 雨师…………… (231)
 奇相…………… (233)
 奈河…………… (468)
 奈河桥…………… (469)
 郁垒…………… (231)
 厕鬼…………… (232)
- 厕神…………… (232)
 青牛…………… (376)
 青龙…………… (74)
 青乌术…………… (789)
 青叶髻…………… (100)
 青衣神…………… (233)
 青城山…………… (428)
 青蛙神…………… (234)
 丧禁…………… (842)
 丧门星…………… (235)
 丧葬仪规…………… (633)
 枣栗…………… (573)
 招魂…………… (631)
 招魂幡…………… (631)
 拆字…………… (788)
 择日…………… (788)
 择日子…………… (574)
 披麻戴孝…………… (632)
 轮回…………… (483)
 转轮王…………… (99)
 杯珓卜…………… (789)
 枉死城…………… (469)
 枉死鬼…………… (476)
 枉死罗城…………… (470)
 枉死愁城…………… (470)
 武曲星…………… (236)
 武当山…………… (427)
 武士门神…………… (236)

孟兰盆节 (528)

孟兰盆会 (528)

〔 丨 〕

咒 (790)

明路 (634)

明器 (635)

易占 (791)

罗汉 (100)

罗祖 (237)

罗浮山 (430)

罗酆山 (470)

昌容 (348)

昆仑山 (408)

昆仑岛 (408)

图腾崇拜 (22)

昊天金阙至尊玉皇大
帝 (237)

〔 丿 〕

和合 (237)

岳飞 (238)

岳元帅 (239)

金母 (239)

金刚 (100)

金刚神 (101)

金刚力士 (101)

金钱卜 (792)

金山大王 (239)

金花夫人 (240)

金童玉女 (349)

金元七总管 (241)

金元六总管 (241)

金龙四大王 (242)

金龙大王柳毅 (243)

念佛 (748)

命名忌 (844)

周仓 (244)

周公 (348)

服气 (748)

狐仙 (376)

岱石王 (244)

狗哭兆灾 (822)

鱼篮观音 (101)

〔 丶 〕

庙见 (574)

庙会 (530)

废床 (636)

庞元帅 (249)

放生 (748)

放灯 (635)

放河灯 (636)

放焰口 (636)

夜叉 (102)

夜游神 (250)

夜摩天 (395)

闹丧 (687)
 闹新房 (575)
 炎洲 (409)
 炎帝 (245)
 炎帝少女 (350)
 炉火神 (246)
 泥丸 (74)
 法事 (636)
 河伯 (246)
 河神 (247)
 河侯 (248)
 河阴圣后 (248)
 波扎特 (249)
 泼水节 (530)
 注生娘娘 (251)
 祈晴 (693)
 祈祷 (694)
 祈禳 (695)
 祈子法 (576)
 祈福门神 (252)
 宗教信仰 (25)
 宗教禁忌 (845)

〔一〕

屈原 (252)
 请死鬼 (476)
 弥勒 (102)
 孟公 (253)

孟姥 (253)
 孟婆 (253)
 孟婆神 (450)
 孟婆汤 (476)
 孟元帅 (451)
 织女 (350)
 终南山 (432)
 绍兴孚佑王 (253)
 虱卜 (792)
 建除 (793)
 建醮 (695)
 迦叶佛 (103)
 参星兆 (822)
 承天效法土皇地祇 (75)

九画

〔一〕

春节 (531)
 春社 (533)
 春龙节 (533)
 封姨 (254)
 封禅 (695)
 封十八姨 (254)
 城隍 (254)
 城隍出巡 (696)
 赵昱 (256)
 赵公明 (257)
 赵公元帅 (258)

赵玄坛 (258)
 茶神 (258)
 药王 (259)
 药皇 (259)
 药师佛 (103)
 药上菩萨 (103)
 药王菩萨 (104)
 药师三尊 (104)
 茱萸节 (533)
 柳仙 (377)
 柳精 (377)
 树神 (259)
 柳神 (259)
 柳敬亭 (260)
 相术 (794)
 相地术 (795)
 相星命 (795)
 带纓 (238)
 带香包 (533)
 奎星 (260)
 牵巾 (577)
 殃榜 (638)
 南斗 (261)
 南岳神 (262)
 南霁云 (263)
 南极老人 (263)
 南贍部洲 (433)
 挑盖头 (577)

〔 丨 〕

尝 (697)
 战神 (264)
 禹强 (264)
 禹虢 (265)
 幽灵 (476)
 幽都 (471)
 骨相 (798)
 星占 (798)
 星相 (796)
 星辰崇拜 (26)
 星陨人亡 (823)
 贴春联 (534)
 贴挂签 (535)
 临水陈夫人 (265)
 毗沙门天王 (105)

〔 J 〕

鬼 (477)
 鬼卜 (799)
 鬼仙 (350)
 鬼车 (378)
 鬼节 (535)
 鬼判 (452)
 鬼子母 (106)
 鬼门关 (471)
 鬼魂崇拜 (29)

- | | | | |
|------------|-------|-------------|-------|
| 复 | (639) | 神..... | (30) |
| 看相 | (798) | 神主 | (644) |
| 看香头 | (799) | 神仙 | (351) |
| 拜忏 | (639) | 神农 | (273) |
| 拜竹 | (698) | 神咒 | (801) |
| 拜寄 | (578) | 神祝 | (801) |
| 拜影 | (699) | 神荼 | (274) |
| 修行 | (749) | 神龛忌 | (846) |
| 俗信..... | (28) | 神灵崇拜..... | (32) |
| 信仰..... | (27) | 祝融 | (274) |
| 信仰风俗..... | (27) | 祓禊 | (538) |
| 保生大帝 | (351) | 祖洲 | (409) |
| 秋社 | (535) | 祖先崇拜..... | (33) |
| 胎息 | (750) | 祠山报 | (825) |
| 钟馗 | (267) | 祠山圣诞 | (700) |
| 钟离权 | (351) | 祠山张大帝 | (274) |
| 重九节 | (535) | 洗三 | (579) |
| 重五节 | (535) | 洗儿会 | (579) |
| 重阳节 | (536) | 洗神节 | (538) |
| 重阳糕 | (536) | 济公 | (106) |
| 禹步 | (800) | 济度 | (484) |
| 禹余天 | (395) | 济神 | (269) |
| 饼师神 | (268) | 洛神 | (270) |
| 顺风耳 | (268) | 洞天福地 | (409) |
| 顺懿夫人 | (268) | 洞房禳解 | (582) |
| | | 洞庭神君 | (270) |
| | | 亲迎 | (580) |
| | | 帝释 | (107) |
| 耐 | (640) | | |

帝释天 (107)
 前兆 (823)
 前世今身 (484)
 送三 (640)
 送灶 (696)
 送穷 (536)
 送终 (642)
 送魂 (642)
 送灵 (641)
 送灵饭 (642)
 送日子 (581)
 送无常 (643)
 送茶叶 (643)
 送寒衣 (699)
 送子观音 (276)
 迷魂汤 (477)
 炼丹 (751)
 炼气 (752)
 炼形 (751)
 炼度 (644)
 度脱 (750)
 恒山 (434)
 扁鹊 (275)
 施相公 (271)
 疫神帝 (272)
 阁皂山 (434)
 炳灵公 (273)
 姜太公 (272)

娄至德 (107)
 穿老衣 (645)
 穿百家衣 (581)
 穿虎头鞋 (581)
 养蚕禁忌 (847)
 语言禁忌 (847)
 说破不灵 (846)

〔一〕

除夕 (539)
 除夕忌 (849)
 除五毒 (539)
 险道神 (646)
 结发 (582)
 绕棺 (646)
 贺新房 (700)

十画

〔一〕

壶公 (252)
 起课 (801)
 赶煞 (646)
 素女 (353)
 秦琼 (276)
 泰山 (435)
 泰逢氏 (279)
 泰山三郎 (277)
 泰山娘娘 (278)

夏节 (541)
 夏至节 (541)
 盐神 (279)
 盐打新郎 (582)
 真人 (353)
 真武大帝 (75)
 桥神 (279)
 桃板 (540)
 桃版 (540)
 桃符 (540)
 桃符板 (541)
 桃花女 (354)
 破梦 (801)
 破五忌 (849)
 格鲁派 (35)
 殉葬 (647)
 袁千里 (280)
 恶月忌 (850)
 原始信仰 (35)

〔丨〕

哭灵 (647)
 哭丧 (648)
 哭踊 (649)
 哭嫁 (583)
 哭丧棒 (649)
 晏公 (280)
 圆坟 (650)

崂山 (436)
 贿野鬼 (650)
 峨嵋山 (438)
 哼哈二将 (107)
 紧那罗王 (108)

〔J〕

蚕姑 (281)
 蚕神 (281)
 殷卜 (801)
 倒头饭 (650)
 倒头经 (751)
 积阴功 (753)
 积阴德 (753)
 狼图腾 (37)
 铁拐李 (354)
 氤氲大使 (282)

〔、〕

袷 (701)
 斋月 (542)
 高禘 (282)
 涛神 (283)
 酒神 (283)
 流洲 (410)
 海神 (283)
 海天佛国 (439)
 浴兰节 (543)
 浴佛节 (543)

- | | | | |
|------------|-------|------------|-------|
| 消面虫 | (378) | 黄道 | (802) |
| 浮合马法 | (284) | 黄大王 | (286) |
| 烧七 | (651) | 黄大仙 | (356) |
| 烧阡张 | (704) | 黄牛神 | (287) |
| 烧纸钱 | (651) | 黄石公 | (357) |
| 烧楼库 | (652) | 黄道婆 | (288) |
| 家祭 | (702) | 雪精 | (378) |
| 请期 | (584) | 雾祭 | (705) |
| 冤魂 | (478) | 萧公 | (286) |
| 冤死鬼 | (478) | 菩萨 | (109) |
| 冥寿 | (703) | 萨真人 | (358) |
| 冥婚 | (584) | 萨满教 | (39) |
| 冥福 | (703) | 曹国舅 | (357) |
| 冥器 | (653) | 接三 | (654) |
| 冥府十王 | (453) | 接煞 | (654) |
| 站筷子 | (802) | 接路头 | (544) |
| | | 推煞 | (655) |
| | | 掩煞 | (656) |
| | | 掠刷神 | (289) |
| | | 授儿娘娘 | (291) |
| | | 梅山七圣 | (289) |
| | | 梅葛二圣 | (358) |
| | | 梓潼帝君 | (290) |

〔一〕

- 烝
- (704)
- 娥皇
- (285)
- 剥衣亭
- (653)
- 骊山老母
- (355)

十一画

〔一〕

- 黄仙
- (378)
- 黄帝
- (76)
- 黄教
- (38)

〔一〕

- 蛇王
- (292)
- 蛇精
- (379)
- 蛇交合兆灾
- (825)

蛊术 (803)
 崇拜 (41)
 崇桃 (804)
 悬艾 (545)
 悬尸驱鬼 (657)
 崔府君 (453)
 崔府君生日 (705)
 常州武烈帝 (293)

〔J〕

符 (807)
 符水 (808)
 盘古 (294)
 停灵 (660)
 做七 (657)
 做法事 (659)
 做旁色 (585)
 做功德 (727)
 做阴寿 (728)
 做盘王 (728)
 做道场 (659)
 偶像崇拜 (41)
 偷瓜送子 (585)
 祭山 (706)
 祭天 (707)
 祭日 (708)
 祭月 (709)
 祭水 (709)
 祭吊 (660)
 祭地 (710)
 祭灶 (712)
 祭奠 (661)
 祭熊 (713)
 祭马王 (714)
 祭火鬼 (715)
 祭火神 (716)
 祭火星节 (545)
 祭谷节 (545)
 祭官厅 (717)
 祭蚕神 (718)
 祭索罗 (719)
 祭晏公 (720)
 祭敖包 (720)
 祭雉神 (722)
 祭鼓节 (545)
 祭五显神 (723)
 祭西王母 (723)
 祭祀秧田 (724)
 祭祖宗板 (725)
 祭碧霞元君 (726)
 船神 (294)
 船家禁忌 (851)
 梨园神 (295)
 兜率天 (396)
 欲界六天 (396)
 猫头鹰叫孝 (826)

〔八〕

望气 (808)
 望舒 (296)
 望乡台 (473)
 望果节 (548)
 麻姑 (359)
 康王 (296)
 康元帅 (455)
 阎王 (454)
 阎王爷 (454)
 阎王殿 (472)
 阎罗 (454)
 阎罗王 (454)
 阎罗殿 (472)
 阎魔王 (455)
 断线 (662)
 窑神 (297)
 宿缘 (485)
 寄名 (586)
 寄灵 (661)
 密枝节 (547)
 淮神 (297)
 清明节 (546)
 清真教 (42)
 清微天 (396)
 清源妙道真君 (298)
 剪彩葫芦 (548)

惊蛰宜雷 (826)

〔一〕

尉迟恭 (298)
 娼妓神 (299)
 随葬品 (662)
 续命缕 (549)
 婚期忌单 (851)

十二画

〔一〕

彭祖 (360)
 堪輿 (809)
 朝山 (729)
 朝觐 (730)
 朝九华 (731)
 韩湘子 (361)
 韩擒虎 (456)
 散仙 (360)
 喜神 (299)
 喜庆忌白 (852)
 喜鹊报喜 (826)
 搜轿 (587)
 插茱萸 (549)
 插杨柳 (549)
 替死鬼 (478)
 葛天君 (301)
 葛仙公 (361)

蒋子文 (300)
 敬蛙节 (549)
 焚纸屋 (663)
 植物占 (809)
 植物崇拜 (43)
 斯日祭祖 (732)
 塔尔寺灯节 (551)

〔丨〕

紫姑 (301)
 黑无常 (457)
 黑煞神 (303)
 悲济会 (663)
 喷嚏兆灾 (827)
 遗物崇拜 (45)

〔丿〕

腊 (733)
 腊日 (551)
 腊八节 (552)
 腊八粥 (552)
 雉祭 (733)
 雉舞 (734)
 遁甲 (810)
 铺房 (587)
 筵筵 (810)
 鲁班 (303)
 奥德马法 (304)

释迦牟尼佛 (109)

〔丶〕

善财 (111)
 普贤 (111)
 普陀山 (439)
 童律 (304)
 道君 (77)
 道教 (45)
 道德天尊 (77)
 湘君 (305)
 湘夫人 (306)
 温元帅 (457)
 谢仙 (306)
 谢祐 (306)
 谢天君 (306)
 祿星 (307)
 寒食节 (554)
 寒食散 (753)
 痘疽娘娘 (307)
 焰口施食 (663)
 焰摩罗王 (458)

〔一〕

媒竹 (379)

十三画

〔一〕

雷师 (308)

雷神 (309)
 雷兽 (310)
 雷万春 (311)
 雷州雷王 (311)
 魂瓶 (664)
 魂魄 (478)
 鹊桥 (396)
 蓝采和 (362)
 蓬莱岛 (411)
 禁忌 (852)
 禁咒 (811)
 禁烟节 (555)
 聘礼 (588)
 殡斂 (664)
 填仓节 (555)

〔 丨 〕

嵩山 (440)
 路引 (665)
 路祭 (665)
 跳神节 (556)
 跳家神 (735)
 照虚耗 (556)

〔 丿 〕

筮 (811)
 辞灵 (666)
 魁星 (312)

催生礼 (589)

〔 丶 〕

禘 (736)
 塞祭 (736)
 褚载 (313)
 褚河南 (313)
 福神 (313)
 福德正神 (315)
 数罗汉 (812)
 煎豆腐 (590)
 满月逛街 (591)
 满月剃头 (592)
 新年十日兆 (827)

〔 ㄣ 〕

缠面条 (592)
 缠五色丝 (556)

十四画

〔 一 〕

瑶台 (411)
 瑶池 (411)
 瑶池金母 (316)
 蔡经 (363)
 歌仙 (363)
 聚窟洲 (412)
 碧霞元君 (315)

〔丨〕

蛟 (380)

〔丿〕

算命 (812)

〔丶〕

瘟神 (316)

瘟元帅 (317)

敲太保 (737)

端午节 (557)

端阳节 (558)

精卫 (380)

精忠岳飞 (318)

〔フ〕

嫦娥 (364)

嫫祖 (318)

十五画

〔一〕

撒帐 (592)

撒谷豆 (593)

撒金钱 (666)

撒买路钱 (667)

撒灰囤儿 (558)

醉司命 (738)

慧感夫人 (319)

〔丨〕

踩生 (594)

踩岁 (559)

踩胎盘 (594)

题材头 (667)

〔丿〕

魍魉 (321)

〔丶〕

潮神 (319)

糊涂 (319)

颜真卿 (320)

十六画以上

〔一〕

燕九节 (559)

藏传佛教 (47)

戴百家锁 (595)

醮 (738)

〔丨〕

默郎道嘉节 (560)

巍山 (443)

酆都 (473)

酆都大帝 (458)

酆都北阴大帝 (459)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中国民间信仰风俗辞典

作者 =

页数 = 1 0 0 0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